



(发行人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2,155,376 股。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7.99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421,553,754 股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局/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

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机构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行发行前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局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二）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

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三）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四）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任医民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亲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六）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二）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择机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

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三）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文让、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发行前不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制定了《本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将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构成：

1、本行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可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社会股东回购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2%。

2、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本行股票，当年稳定股价累计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现金分红。但连续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本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本行股票，当年稳定股价累计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本行领取的实际税后薪酬总额的15%。若本行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本行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可以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股价：

（1）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稳定股价；

（2）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股价；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在本行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期间，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

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1、本行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稳定股价方案，股价稳定方案可以由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的一种或多种构成。

2、确定由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第一大股东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行股份的方案，并向本行送达增持本行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确定由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行股份的方案，并向本行送达增持本行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确定由本行回购股票的，本行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大股东委派的董事、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应投票赞成（如具有表决权）。本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大股东、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投票赞成（如具有投票权）。

5、确定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的，本行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并及时公告。

6、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四）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本行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1、连续5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五）约束措施

1、本行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本行回购的全部股票。

2、第一大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行有权责令第一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第一大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本行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第一大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第一大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行有权相应扣减应向第一大股东支付的分红。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行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本行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从本行领取的实际税后薪酬总额的15%）—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行有权相应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第一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本行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预案的适用

1、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行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如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局/本公司推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

确定。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局/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导致本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发行人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本所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开元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本局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局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局及本局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局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

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二)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除发行人按照正常业务规则决策和披露的保证业务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明显改观，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对本行加快发展产生巨大的正向作用。尽管如此，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后本行股本总额增加，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本行每股收益短期内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因此，董事会制订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并经长沙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行提示投资者，尽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上述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行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本行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如本局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局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本局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局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本局增持股份但本局未实际履行的，本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局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局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如本局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局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

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本公司增持股份但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因此所取得的相关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本人的现金红利、股份红利、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9月23日，本行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年5月25日，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日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过数次修订。

1、2015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做如下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
- （二）提取任意公积；
- （三）支付普通股股利；
- （四）转作资本（或股本）。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行如发生亏损，可以按照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2、2016-2017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增加：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9月23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应当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年3月3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业务、主要客户群体、本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8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深耕湖南市场，持续夯实基础客群、基础工作、基础设施“三基工程”，精准营销，产品创新，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本行2018年1-6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天健审〔2018〕2-367号），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计	487,554,822	470,544,087	3.62%
负债合计	460,928,573	446,547,546	3.22%
股东权益合计	26,626,249	23,996,541	1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84,670	23,284,052	11.17%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453,939	5,907,846	9.24%
营业利润	3,031,833	2,768,711	9.50%
利润总额	3,025,011	2,769,211	9.24%
净利润	2,437,667	2,215,864	1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807	2,163,896	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0,883	2,163,772	10.0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4-6 月	2017 年 4-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214,682	3,060,076	5.05%
营业利润	1,468,708	1,404,985	4.54%
利润总额	1,461,216	1,398,955	4.45%
净利润	1,176,157	1,119,679	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871	1,090,882	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1,702	1,095,455	5.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4,616	9,701,200	-40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79	-24,754,486	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506	5,585,296	3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479	-9,473,115	29.74%

2018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本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且相应利润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业务结构所致。报告期内，本行稳健经营，但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择了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商业银行各类经营活动均体现为资金流，商业银行的业务与普通企业的业务有较大差异，具体业务过程中，资金来源、投向、期限等变化都有可能导导致资金流归类的变化，并最终体现为各类现金流的波动。

预计 2018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93.87 亿元至 102.81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15%；2018 年度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54 亿元至 38.92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69 亿元至 39.0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至 15%；每股收益约为 1.15 元至 1.26 元。2018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5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4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5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九、股利分配政策	19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概况	34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45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与本行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48

二、与银行行业相关的风险	59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2
四、其他相关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7
一、本行基本信息	67
二、本行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67
三、本行历史沿革	72
四、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161
五、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91
六、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192
七、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29
八、独立性经营情况	235
九、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3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37
一、本行所处的行业和区域发展情况	237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241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	248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249
五、业务和经营	254
六、信息科技	312
七、资本管理	325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3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43
一、同业竞争	343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43
三、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	386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94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94
二、特定协议安排	401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403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4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41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41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4
一、概述	414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414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423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436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436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437
一、风险管理	437
二、内部控制	46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478
一、简要财务报表	4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50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06
四、分部报告	524
五、本行资产	527
六、负债项目	530
七、所有者权益项目	532
八、关联交易	534
九、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535
十、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536
十一、理财产品	541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54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48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9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549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704
三、现金流量分析	729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732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739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749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752
八、资管新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753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分析	76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764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764
二、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769
三、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70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772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772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772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772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772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73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775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775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77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7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776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8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780
二、重大合同	781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83
四、其他重大事项	78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中介机构声明	786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79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7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9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95
六、验资机构声明	79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797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798
一、备查文件	79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798
第十九节 附件 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80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曾用名“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市商业银行”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市联社	指	长沙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筹备领导小组	指	长沙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
新华联建设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湖南通服	指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友阿股份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兴业投资	指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三力信息	指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长房集团	指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通程实业	指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天辰建设	指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股东之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方
新华联石油	指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系本行股东之一
通程控股	指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股东之一
祁阳村镇银行	指	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村镇银行	指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章村镇银行	指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组建通知	指	国务院于 1995 年 9 月 7 日以国发[1995]25 号文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正德	指	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长评	指	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
长审	指	长沙市审计事务所
湘会	指	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长社审	指	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
众信	指	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指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系本行股权托管机构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湖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财政局	指	长沙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指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局	指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指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柜员机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即能够接受卡信息，具有通讯功能，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I/巴塞尔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补充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巴塞尔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决议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S	指	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SLS	指	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LS	指	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
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资本净额	指	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列示结果与直接计算结果有细微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或单位转换之后数据与底层数据计算结果之差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CHANGSHA CO., LTD.
中文简称:	长沙银行
英文简称:	BANK OF CHANGSHA
注册资本:	3,079,398,378 元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号码:	(0731) 89934772
传真:	(0731) 843054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changsha.com
电子邮箱:	bankofchangsha@cscb.cn

(二) 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3月7日下发的《关于在西安等19个城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通知》（银发[1996]88号），1996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83号），1997年1月22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号）、1997年5月13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号），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本行由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及原长沙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8,796,300元，总股本118,796,300股。经历次分红送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3,079,398,378元。

1998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湘银复[1998]52号），同意“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

业银行”。2008年9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57号），同意“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行组织机构共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零售业务管理委员会、公司业务管理委员会、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委员会等 20 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公司业务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等 38 个常设机构。本行设立了 293 家分支机构，包括 178 家传统型分支行、13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102 家社区支行。

（三）业务概况

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二十年的时间，本行已发展为区域性精品银行、全球银行四百强，并成长为湖南省最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本行的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已实现对长沙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对接，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作为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的代理行。同时，本行还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务金融业务的主导银行。在近几年的发展中，本行扎根地方、深耕湖南市场，建立了以市级政务资源为主导，以省、区县级政务资源为突破目标的三级政务营销体系，进一步丰富了政务金融业务资源。

本行重视对于企业类客户的拓展，在湖南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总量在湖南省内位居第二。在中小微金融领域，本行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2012-2015 年连续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深耕县域金融领域，大力支持长沙县、浏阳、宁乡、桃源、攸县、汝城、湘乡等中国经济百强县或特色县发展环保、园林、物流、生物医药、花炮、汽配、旅游、食品等特色产业，在县域金融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均领先于区域内同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群。

本行重视互联网金融及普惠金融，积极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本行自 2009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秉承开放互赢理念，与银联、支付宝、微信、挖财、微智全景等互联网平台和公司合作，获客能力较强、服务覆盖面较广。开展支付、贷款、电子账户、互联网 POS 等方面的合作。已开通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微信支付、扫码付、Apple Pay、Huawei Pay、Mi Pay 等多种创新支付方式。依托 e 钱庄平台，本行线上金融服务已从网点延伸至校园、医院、交通、政务、农村等场景。同时，在风险控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源整合、营销推广等方面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一）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100006127328X。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沙市财政局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658,898,17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1.40%。

（二）新华联建设

新华联建设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华联建设总资产为 707,930.58 万元，净资产为 342,646.89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3,431.2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289,430,76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40%。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71%。

（三）湖南通服

湖南通服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9582X8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内远大路 23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褚格林
注册资本	8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以自有资产进行通信及互联网技术产业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国家放开经营的通信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互联网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存储、运输、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通信设备、器材的安装、维护、销售及质量检测；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服务；工程、货物、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楼宇智能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节能服务；机动车维修；餐饮服务；本系统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员工培训及其后勤服务，远程教育服务；通信终端维修；通信市场调研与分析；通信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花卉及图书销售；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和维护；保洁服务；保安服务（凭许可证书经营）；车队、车辆管理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代驾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和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广告设计和制作、发布服务；网络游戏服务；房屋租赁；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食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通服总资产为 655,160.4 万元，净资产为 478,177.17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613.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通服持有本行 263,807,20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57%。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天辰建设持有本行 61,398,8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湖南通服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天辰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501,468,3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8%。

（四）友阿股份

友阿股份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8296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141,660.52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在灯箱、橱窗、互联网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宣传活动；道路交通运输及仓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动产及不动产的租赁；滑雪场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友阿股份总资产为 1,285,067.31 万元，净资产为 627,514.63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9,916.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友阿股份持有本行 228,636,22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42%。

（五）兴业投资

兴业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50398H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 19 层 1908 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142,678.01 万元，净资产为 115,332.78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1,093.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兴业投资持有本行 22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14%。

（六）三力信息

三力信息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689423XN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005 栋 1172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述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通讯设备、其他通信设备专业的修理；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建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通信产品、通信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游戏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生产；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设备租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城市形象策划；城市形象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系统集成；影院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9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力信息总资产为 231,715.24 万元，净资产为 226,362.04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0,485.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力信息系湖南通服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

（七）长房集团

长房集团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432842
--------------	--------------------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1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全臻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功能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房集团总资产为 2,723,695.57 万元，净资产为 453,751.95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235.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房集团持有本行 169,940,223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52%。

（八）通程实业

通程实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91335K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 260 号 7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兆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交电、家具、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烟、酒、副食品、纺织品、鞋帽、电脑软件及耗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住宿、餐饮、按摩、美容美发、KTV、足浴、健身、洗衣、打字复印、车辆出租、物业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程实业总资产为 488,492.69 万元，净资产为 165,214.56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880.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程实业持有本行 154,109,21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00%。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123,321,29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通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合计持有本行 277,430,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67,748,579	470,544,087	383,505,452	285,366,179
负债合计	442,389,597	446,547,546	363,143,410	267,549,77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4,617,919	23,284,052	19,939,641	17,595,709
股东权益合计	25,358,982	23,996,541	20,362,042	17,816,4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239,257	12,127,559	10,040,280	8,336,645
营业支出	1,676,132	7,115,637	5,770,019	4,813,713
营业利润	1,563,125	5,011,922	4,270,261	3,522,932
利润总额	1,563,795	4,970,194	4,254,715	3,543,841
净利润	1,261,510	3,985,008	3,251,687	2,768,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32,936	3,930,713	3,190,076	2,73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229,181	3,924,293	3,203,526	2,763,8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4,835,756	28,238,392	25,141,346	33,446,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745,406	-28,909,525	-53,573,318	-41,688,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066,815	6,570,534	32,445,782	13,966,8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12,922	-12,922	14,973	2,8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10,036,457	5,886,479	4,028,783	5,727,728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	5.1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	5.13%	0.40	0.40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	18.25%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	18.22%	1.27	1.27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	17.00%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	17.07%	1.04	1.04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	18.7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	18.94%	0.99	0.99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银监办发[2005]265号）自2007年1月1日起试行。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要求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

项目	监管要求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大于等于	25%	34.54%	34.36%	39.67%	41.32%
流动性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125.88%	144.97%	194.01%	264.0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法人）	小于等于	4%	0.44%	0.42%	0.41%	0.55%
不良贷款率	小于等于	5%	1.29%	1.24%	1.19%	1.22%
拨备覆盖率	大于等于	150%	263.63%	260.00%	263.05%	234.00%
贷款拨备率	大于等于	2.5%	3.39%	3.21%	3.13%	2.8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小于等于	15%	10.94%	9.96%	8.17%	5.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小于等于	10%	4.11%	4.42%	5.24%	3.54%
全部关联度	小于等于	50%	5.42%	6.48%	4.29%	5.18%

项目	监管要求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小于等于	20%	0.90%	0.98%	1.09%	1.13%
风险抵补类						
成本收入比	小于等于	45%	31.92%	33.67%	32.08%	31.22%
资产利润率	大于等于	0.6%	1.08%	0.93%	0.97%	1.10%
资本利润率	大于等于	11%	20.45%	17.97%	17.03%	17.82%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法人)	大于等于	100%	595.30%	631.30%	535.50%	475.60%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0%	483.25%	531.10%	499.26%	480.70%
资本充足程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5%	11.93%	11.74%	12.28%	12.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5%	8.97%	8.72%	9.00%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7.5%	8.95%	8.70%	8.99%	10.62%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0.68%	2.07%	3.27%	3.7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22.57%	66.48%	67.94%	17.5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24.65%	99.04%	97.06%	91.4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25.46%	13.58%	11.10%	8.92%

注：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资金净流出*100%；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资金净流出*100%；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100%，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贷款总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中变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2,155,376 股。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7.99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的金额为 264,165.74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2,155,376 股, 占比 10.00%, 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7.99 元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469 元 (按本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97 倍 (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99 元 (按照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97 元 (按照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0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273,382.1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165.74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9,216.41 万元, 其中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 7,711.44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396.23 万元; 律师费用 344.34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83.27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电话:	(0731) 89934772
传真:	(0731) 84305417
联系人:	杨敏佳、李奇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82485221
保荐代表人：周宇、金然
项目协办人：辛星
项目经办人：周熙、王毓、陈侃、宋佳佳、卢传斌、卢森升

（三）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签字律师：丁少波、邹华斌、蔡华锋、王乾坤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731）85179876
传真：（0731）85179801
签字会计师：魏五军、胡萍

（五）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731）85783509
传真：（0731）85172855
签字评估师：姚俊松、邓文

（六）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曹国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731）85179876
传真： （0731）85179801
签字会计师： 李永利、黄源源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八）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初步询价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1、贷款业务风险

(1) 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受我国经济周期及经济转型影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本行可能面临一定的不良贷款上升压力。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也可能因其他各种因素下降，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全球信用环境恶化、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利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住宅和商业物业价格下跌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可能引起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对本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提高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43 亿元、14.12 亿元、19.09 亿元和 21.1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2%、1.19%、1.24%和 1.29%，本行不良贷款余额随着贷款总额增加而呈逐年上升趋势，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本行致力于不断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然而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必完全切实有效且毫无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完全有效运作，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 贷款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包括

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6.74 亿元、37.15 亿元、49.63 亿元和 55.80 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85%、3.13%、3.21%和 3.3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4.00%、263.05%、260.00%和 263.63%。

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的局限性，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及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能力或会导致减值损失准备不够准确及充足。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减值损失准备未必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本行可能需计提额外的减值损失准备。此外，减值损失准备可能因未来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贷款分类上的偏差或本行减值损失准备审慎的策略而继续增加。上述任何情况均可能会大幅减少本行的盈利，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担保恶化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以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进行担保。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2%、42.28%、12.11%，合计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83.81%。

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债权、股权、收费权等。本行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受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我国经济的宏观因素）的影响而大幅波动。以房地产的担保物为例，尽管本行对房地产抵押率设置了较为审慎的标准，但我国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会导致本行房地产抵押价值跌至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水平，从而增加本行的减值损失。此外，本行虽然会定期对抵质押物重新估值，但是本行未必能及时获得抵质押物的最新估值信息，这可能会影响本行对

抵质押物所担保贷款进行评估的准确度。

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的风险。因此，本行面临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风险。

综上，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贷款的担保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或本行无法及时全部变现贷款抵质押品的价值，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贷款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1) 与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70 亿元，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11%，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97.39 亿元，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9.21%，集中度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

目前，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贷款行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将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最大十家单一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境内，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但若湖南省的整体经济产生重大变化，本行主要信贷客户的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 与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为 906.48 亿元，占对公贷款（不含贴现）的比例为 78.84%。

为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本行通过行业分类管理和实行信贷组合管理等手段，致力于优化客户比例结构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贷款行业结构。本行通过发布《授

信政策指引》和《行业风险指引》，注重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总量控制与动态指导。将行业投向政策分为优先支持类、选择支持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四大类，并实行差别化的信贷政策，不断深入行业研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有效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

尽管采取了控制措施，但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问题，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5）房地产贷款风险

本行的房地产贷款包括投向于房地产行业的公司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 75.9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6.60%，不良贷款率 2.14%；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183.41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36.97%，不良贷款率 0.12%。

近三年以来，国家房地产政策波动频繁，由 2014 年的取消限购，到 2015 年的鼓励购房需求，再到 2016 年初房地产“去库存”主题的确立，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出现快速上涨，但 2016 年下半年多地重启限购政策。随着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因素，或者由于本行对房地产行业信贷管理未到位原因，均可能引发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的下滑。

（6）“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两高一剩”贷款余额为 51.6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33%。本行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要涉及钢铁、煤炭等行业。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较小，主要投向于区域内有一定竞争力、经营良好的企业，行业风险可控。但是，如果我国产能过剩问题不能得到有效化解，国家加大化解产能过剩的政策力度，可能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本行的贷款质量受到不利影响。

（7）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239.17 亿元，占公司

贷款总额的 15.47%，贷款质量良好，无一笔不良贷款。

本行向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储备中心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本行投向以上三类的贷款占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 83.60%。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于经济总量在省内占绝对优势的长沙地区，本行长沙地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99.27 亿元，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的 41.50%。根据现金流覆盖情况，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中，全覆盖贷款 239.17 亿元，占比 100%；基本覆盖贷款 0 亿元，占比 0%；半覆盖贷款 0 亿元，占比 0%。上述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中，有 149.54 亿元贷款已认定为“退出类”融资平台，按照商业化原则管理。

近几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并推动政务类贷款的置换工作。本行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控，但是可能无法完全规避由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自身问题所引发的潜在风险。同时，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带来土地出让收入的下降，也将可能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带来负面影响。

（8）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按照本行对贷款企业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606.10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52.72%，不良贷款率 1.08%。

相对大型企业，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通常更易受到经济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对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固定资产贷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256.89 亿元、409.95 亿元、553.72 亿元和 598.94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增长较快。虽然通过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风险管理，目前固定资产贷款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但由于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占比较高，其大部分贷款期限较长，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处于下行周期、客户所属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问题，将可能对固定资产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的投资业务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债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收益权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投资总额为 2,419.48 亿元，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34.61%，其基于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企业债券占投资总额比例 1.35%，大部分为高等级债券，总体信用风险可控；理财产品投资占投资总额 5.21%；其他主要为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如果企业债券发行人或融资方的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对其的投资业务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本息，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净额为 0.39 亿元。

本行对同业拆借对象进行同业授信，同业拆借交易控制在授信额度内，信用风险较低。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经济环境突发变化，本行拆出资金本息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承诺的余额为 221.39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变动对本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对本行各类存款利息支出、贷款、应收金融工具、债券利息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银行的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这种利率风险可能由几个方面的原因产生，包括：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或重定价期限不一致导致的重定价风险，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导致的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导致的收益率曲线风险，以及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中所隐含的期权导致的期权性风险。例如，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受利率市场化及银行业利率竞争的影响，本行面临持续的息差收窄，使得本行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平衡难度加大。

利率风险是利率变动对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且公允价值变动会反映在银行财务报告上的风险。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449.42 亿元。本行交易账户及可供出售账户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资产，投资的损益水平受债券票面利率、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2.78 亿元。从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来看，本行当前的汇率风险敞口较小，但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发展，在汇率的变动或外汇流动的管制的情况下，汇率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 34.54%，流动性覆盖率 125.88%。期末本行资产负债流动性风险敞口合计数为 235.10 亿元，其中无期限、即时偿还、1 个月内、1-3 个月、3 个月-1 年、1-5 年和 5 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416.41 亿元、-1,547.07 亿元、-317.46 亿元、-120.09 亿元、-104.26 亿元、1,187.14 亿元和 720.43 亿元。资产负债错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

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本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存款、同业融资、债券融资等，资金运用主要为贷款、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其中，本行客户存款中短期存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占总存款之比均未超过 50%，尽管根据本行经验，相当一部分活期存款会形成稳定的资金沉淀，而定期存款到期后仍会续存本行，但如若更多投资产品出现，导致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因而对本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通过管理资产负债品种、期限结构，保持一定比例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控制资产负债现金流缺口水平等手段和工具管理流动性，确保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可控。但如果发生金融市场剧烈波动，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以及人民银行调整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并实行了日常业务运营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等管理措施，强化业务操作的全流程监控。针对重点业务领域以及新产品、新业务，加强业务流程的制度制定、执行、检查以及后评价的力度。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本行相继完成了信贷业务、贸易金融、电子银行、金融市场、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业务等条线的流程评估、重检工作，有效控制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尽管本行大力开展上述工作，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但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的手段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

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事件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金融行业竞争的加剧，银行需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拓展业务领域，进行金融创新，这将使本行承担更多的风险，并促使本行提高风险经营能力。但同时，本行受规模、资源等限制，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仍需进一步完善。随着本行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在管理上不足以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从而导致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加快了省内区域化进程，现已完成对湖南省地市级的全面覆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湖南省内开设了 12 家省内分行和 16 家直属支行（不含总行营业部），在广东省设立 1 家分行，并在祁阳、湘西、宜章设立 3 家村镇银行，并设立 1 家消费金融公司。本行对长沙市以外地区的经济金融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的了解可能不够深入，招聘熟悉当地环境、客户的员工也可能存在一定难度，本行的管理能力是否符合区域化发展要求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本行致力于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持续拓展产品和服务范围。业务开发与推出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切实满足客户需求而不被接受或未达到本行预期盈利水平，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专业人才，新产品或服务可能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可能无法及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升级改造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本行业务拓展等情况。因此，新产品、新服务的回报可能低于预期，本行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银行各项工作中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本行坚持基础建设与科技创新并重、提升服务与保障安全并举的发展导向，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搭建了较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立了互相制衡互为补充的三道防线；构建了较有效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27001 认证，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覆盖了物理环境、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终端、数据保护等个层面，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建设，实现了较好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基础支持体系；建立并落地了完备的外包管理体系，充分缓释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由于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本行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通讯网络的畅通、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结算系统、银联交易系统、自助银行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客户服务系统等的工作，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设备损坏、网络中断、计算机病毒、外部非法入侵或干扰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3、欺诈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如发生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授信、骗取存款、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受贿等。第三针对本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抢劫等。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授权、关键环节双人复核、系统控制、不相容岗位分离等管控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防范不当行为产生的风险。但是，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全面且持续有效，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仍存在难以被及时发现并制止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以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给银行机构带来资金损失、客户流失，甚至出现恐慌性挤兑引发严重的金融系统风险。

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形成前中后全程监控

与管理体系。但在当前网络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极快，无论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适用于本行，都可能迅速传播，对本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拓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反洗钱风险

本行遵守相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及法规，执行相关政策和程序，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本行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呈报大额及可疑交易。虽然本行已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防范洗钱风险或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但由于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原因，本行仍然可能无法完全杜绝遭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出现洗钱风险或被其他非法活动波及的风险。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处罚，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要求的风险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行 2013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5.5%，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6.5%，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8.5%；本行 2018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7.5%，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8.5%，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1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2%、8.99%、8.70%和 8.9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2%、9.00%、8.72%和 8.97%，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6%、12.28%、11.74%和 11.93%，符合中国银监会对于过渡期内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虽然本行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规定，但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无法符合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要求本行采取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限制本行发行资本工具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拒绝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本行分配股息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行

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受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系列规章制度，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本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监管和检查已对本行个别违规事项给予了罚款的行政处罚，这些处罚单项或总体而言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本行无法确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符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并符合所有监管规定和指引要求，未来仍有可能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作出的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本行同业存放村镇银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46号）中“主发起行应承诺牵头组织村镇银行重大风险处置，为村镇银行提供持续的流动性支持”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2011年度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培育发展情况的通报》（银监办发〔2012〕80号）“已设立的村镇银行，要及时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确保不会出现流动性问题”的相关要求，本行作为发起人，在遵守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与三家村镇银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在不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前提下，当村镇银行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缓解其流动性压力。风险控制上，本行对村镇银行的同业融出设置了风险限额，制定了《并表风险管理办法》，制定风险隔离措施，防范集团内机构间的风险传染，确保整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村镇银行无法归还资金，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资金损失。

二、与银行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区域经济对银行业务开展风险

本行主要在湖南省开展经营，且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长沙地区。截至2018年

3 月 31 日，本行 907.80 亿元的贷款来源于位于长沙地区的客户，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55.14%。本行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已在省内开设共计十二家分行，在省外开设了一家广州分行，并控股发起祁阳、湘西、宜章三家村镇银行。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各分支机构所在区域的地缘特征、资源禀赋、信用环境、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制定差别化的信贷经营重点和区域信贷政策。此外，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本行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地域更加多元化。

本行虽然已于 2011 年设立了广州分行，但本行绝大多数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湖南省内。因此，如果湖南省经济出现大幅衰退，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紧密相关。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产业、行业、货币、财政政策，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商业银行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但未来如果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经营所在地在湖南省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特别是高速成长中的城市商业银行。此外，随着中国银行业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外资银行进入的国内市场及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而使本行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并可能导致本行的高端客户和优秀人才流失。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作为本行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各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例如，银监会于2016年7月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若正式实施，将有可能要求本行在开展理财业务时进一步规范和补充计提风险准备金；央行于2016年以来对金融机构执行的MPA考核也可能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达到更高的水平。例如，2017年11月，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部门起草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按照产品类型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实行公平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虽然资产管理新规并未正式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尚未确定，但相关规定若正式实施，将对本行理财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都在持续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未能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五）利率市场化风险

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自2013年以来显著提速，从国际银行业利率市场化经验来看，利率市场化将给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方式带来深刻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同业竞争更加激烈，存款利率将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商业银行利差和息差空间缩窄；二是市场利率波动性显著增强，对商业银行的利率风

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商业银行的收入结构将发生改变，由以利差收入为主转变为以中间业务收入为主。从长期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有助于完善金融市场功能，有利于建立市场公允的基准利率并形成有效传导机制，提高商业银行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如本行不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对经营环境的改变，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明显改观，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对本行加快发展产生巨大的正向作用。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本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

但募集资金运用效果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景气程度、监管政策和理念滞后于业务创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并且资金投入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效益。

虽然本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但上述分析和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银行业发展环境及本行业务结构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期，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本行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因此，本次发行后，本行可能面临由于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

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市场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于本行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本行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同时，本行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行经营状况的变化，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四、其他相关风险

（一）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本行执行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的税收政策，目前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其中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包含：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照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乘以1%为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限额，在当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当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税〔2015〕3号文件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此规定）。上述政策对于本行的企业所得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一、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						
1、税前扣除金额	3,057.24	0.77%	22,553.02	7.07%	-2,943.39	-1.08%
2、降低税额	764.31	0.19%	5,638.26	1.77%	-735.85	-0.27%
二、其他贷款损失准备金						
1、税前扣除金额	24,369.13	6.12%	20,632.96	6.47%	4,694.77	1.72%
2、降低税额	6,092.28	1.53%	5,158.24	1.62%	1,173.69	0.43%

注：本表格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规定，对企业持有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 号）规定，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6-2018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对于本行的企业所得税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1、减计收入金额	1,870.49	0.47%	2,609.98	0.82%	3,517.44	1.29%
2、降低税额	467.62	0.12%	652.5	0.20%	879.36	0.32%

注：本表格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综上所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甚至取消，本行不能预见未来如何变化或何时取消。如果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取消，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未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

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

（三）本行历史沿革相关的风险

1、未参会股东对解决历史沿革问题相关议案可能存有异议进而导致潜在纠纷的风险

2016年10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的议案》，提请股东授权本行用未分配利润17,430,675.33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零陆百柒拾伍元叁角叁分）补足荣和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股权仍归原股东所有。2016年11月9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93.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且均投票赞成，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有效。但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比6.79%，未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能对于上述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的议案存在异议，进而导致后续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风险。

2、本行部分抵债股份可能存在权属瑕疵进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本行因接受债务人抵债导致本行曾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共计547.07万股。2015年12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2016年6月，长沙市财政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5.12元/股的价格受让了本行抵债股份。

上述抵债股份中，股东拖欠贷款属实，被人民法院执行亦属实，但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裁定抵债的37.71万股股份，未能查找到明确裁定抵债的法律文书，可能因权属瑕疵进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四）本行用工结构相关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本行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所要求的10%的上限规定。自2016年9月起，本行已开始针对此问题进行了持续整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用工比例满足相关法律规定。

尽管发行人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规定限度内，且劳动用工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关证明，但仍不能排除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偏高导致纠纷、处罚等风险。

（五）本行发起并担任管理人职责的表外业务可能导致处罚的风险

2016 年 3 月，本行发起了一笔表外资金结构化融资计划，融资方违规使用资金参与农村商业银行增资入股，该情形违反银监会相关规定，导致本行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尽管本行已经就该事项进行全面整改，健全完善授信审批管理制度，且银监部门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但类似业务相对而言更为复杂且参与方更多，监管规则不断更新，未来本行在此类业务中可能存在因其他业务参与方违规或本行管理疏漏导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CHANGSHA CO., LTD
注册资本:	3,079,398,378 元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	(0731) 89934772
传真:	(0731) 843054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changsha.com
电子信箱:	bankofchangsha@cscb.cn

二、本行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一) 本行所处行业

本行所属行业为银行业，我国银行业广义上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行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根据本行业务范围及市场定位，本行属于商业银行，国内商业银行按照行业惯例及监管差异可进一步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本行为城市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本行的主营业务，本行的行业划分为“J 金融业”大类下的“J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二)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情况及业务范围比较

由于国内商业银行在经营与盈利模式、业务类别、产品与服务、面临的主要风险相似，在综合考虑公开数据获取的权威性、难易度后，本行选取所有上市商业银行作为可比银行。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国内上市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如下：

证券简称	营业范围
长沙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大型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农业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行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设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交通银行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

证券简称	营业范围
	<p>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p>
股份制银行	
兴业银行	<p>(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九)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十)资产托管业务；(十一)从事同业拆借；(十二)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三)结汇、售汇业务；(十四)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五)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六)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七)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招商银行	<p>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中信银行	<p>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民生银行	<p>(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p>
浦发银行	<p>(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结算；(四)办理票据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买卖政府债券；(七)同业拆借；(八)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二)国际结算；(十三)同业外汇拆借；(十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十五)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十六)结汇、售汇；(十七)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十八)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十九)从事银行卡业务；(二十)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二十一)离岸银行业务；(二十二)经批准的其它业务。</p>
光大银行	<p>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平安银行	<p>(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p>

证券简称	营业范围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银行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城商行	
北京银行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债券结算；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年金托管业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理财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行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南京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承兑、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银行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从事银行卡业务；(十)提供信用证

证券简称	营业范围
	服务及担保；(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杭州银行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阳银行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基金销售；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代理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农商行	
常熟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无锡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江阴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江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信息来源为 Wind 资讯

总体而言，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具有较为明显的同质性特征，同时，受资产规模、经营区域分布、监管政策差异等因素影响，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业务范围总体较城市商业银行更广。

三、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的设立情况

1、本行的设立方式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在西安等 19 个城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通知》（银发[1996]88 号），199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83 号），1997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 号）、1997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本行由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及原长沙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796,300 元，总股本 118,796,300 股。

1997 年 4 月 30 日，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正验[1997]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18,796,300 元。

1997 年 5 月 15 日，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 D1001551003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7 年 8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183807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行设立的程序

1996 年 6 月 12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长沙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长政字[1996]7 号），成立了长沙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1996 年 6 月 2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关于组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请示》（长政[1996]48 号），申请组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1996 年 8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83 号），原则同意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6 年 6 月至 8 月，银通城市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西区城市信用社、湘银城市信用社、汇丰城市信用社、市联社、高教城市信用社、金城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荣和城市信用社、芙蓉城市信用社、南区城市信用社、北区城市信用社、湘财城市信用社、湘联城市信用社、福兴城市信用社分别就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事宜召开理事/董事、监事会议及股东（代表）会议，同意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6 月至 9 月，上述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分别向筹备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书》，申请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长沙市审计事务所、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六家中介机构，按照筹备领导小组和各信用社、市联社的委托和指定，分别对银通城市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西区城市信用社、湘银城市信用社、汇丰城市信用社、市联社、高教城市信用社、金城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荣和城市信用社、芙蓉城市信用社、南区城市信用社、北区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湘联城市信用社、福兴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各信用社、市联社、筹备领导小组及承担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的中介机构签署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认定书》予以确认。

1997 年 1 月 1 日，筹备领导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市分行上报了《关于申请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长合银筹办[1997]002 号），申请开展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筹建工作；1997 年 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 号），同意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发起人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与银通城市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西区城市信用社、湘银城市信用社、汇丰城市信用社、市联社、高教城市信用社、金城城市信用社、华夏城

市信用社、荣和城市信用社、芙蓉城市信用社、南区城市信用社、北区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湘联城市信用社、福兴城市信用社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9 日，本行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1997 年 4 月 30 日，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正验[1997]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1,879.63 万元。

1997 年 5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本行章程。

1997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编号为 D1001551003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7 年 8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局向本行核发注册号为 183807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本行设立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及折股情况

1) 关于湘财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的说明

①湘财城市信用社中途退出

1996 年 4 月 23 日，中国三峡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湖南财经学院签订《股权转让及托管合同》，约定湖南财经学院将其所持有的湘财城市信用社 77.1%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三峡经济发展总公司。

1996 年 7 月，湘财城市信用社通过了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相关决议，并向筹备领导小组提交了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但最终未参与清产核资。

1997 年 2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下发关于《湘财城市信用合作社处理意见的批复》（银银管[1997]18 号），考虑到湘财城市信用社的经营状况以及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承受能力，同时，为不影响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同意湘

财城市信用社暂不进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作为独立法人继续存在，进行经营调整。

②瑞昌信用社为银通城市信用社的分支机构，因其财务会计核算未与银通城市信用社合并，故单独进行清产核资，单独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长沙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长沙市瑞昌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报告》（长审验字[96]第 083 号）记载，1996 年 1 月 29 日，经省人民银行湘银复[1996]12 号文批复，湖南省金海信托投资公司与长沙市瑞昌信用合作社合并改组成立新的银通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合并后，至清产核资报告基准日（1996 年 6 月 30 日），瑞昌信用合作社财务会计核算并没有合并，经济上无任何往来。

瑞昌信用社虽未提交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相关决议、加入申请及委托选择资信评估机构的委托书，但其按照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组建的要求，由筹备领导小组指定的清产核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了清产核资。1996 年 11 月，瑞昌信用社与长沙市审计事务所、筹备领导小组确认了清产核资结果，后瑞昌信用社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其股东进入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瑞昌信用社作为银通城市信用社的一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机构合并后，与银通城市信用社在人员、财产方面并未合并，但瑞昌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其股东最终成为本行的股东，其参与组建本行的行为符合《组建通知》等相关规定。

③东区城市信用社股东未参与本行折股

1996 年 7 月，东区城市信用社通过关于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并向筹备领导小组提交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及委托选择资信评估机构的委托书。

根据《组建通知》的规定，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区城市信用社1996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1996年10月26日出具审计报告（长众审字[1996]120号），该审计报告记载，“根据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决定，（东区城市信用社）股本5,205,098.03元全部退还，因此，（东区城市信用社）将账面实收资本4,140,090.00元，资本公积1,065,008.03元，全部转入其他应付款。在对所有调整事项进行调整后，（东区城市信用社）资产总计为141,875,636.55元，负债合

计为148,271,773.98元，所有者权益为-6,396,137.43元。”在上述审计报告的基础上，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众评字[1996]121号），对有关会计事项进行账务调整，评定东区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为-14,115,749.36元，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6月30日。

1996年10月26日，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长众核字[1996]129号），确认截至1996年6月30日，东区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为-14,115,749.36元。

201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东区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情况出具了《关于长沙市东区城市信用社的情况说明》，认为：依据长众审字[1996]120号审计报告中，若不考虑该审计报告中调整事项第九条所述退股的调整，即将东区城市信用社1996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中的实收资本4,140,090.00元和资本公积1,065,008.03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回至所有者权益中，则东区城市信用社资产总计为141,875,636.55元，负债合计为143,066,675.95元，所有者权益为-1,191,039.40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东区城市信用社在筹备领导小组决定退还全部股金前，已经属于资不抵债状态。即使筹备领导小组不要求东区城市信用社退还全部股金，东区城市信用社的净资产仍然为负，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入股条件，东区城市信用社股东仍不能转为本行的股东。发行人律师认为，筹备领导小组决定向东区城市信用社股东退还全部股金，不参与本行折股的做法符合《组建通知》相关规定，东区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人员均已并入本行。

2) 清产核资、股权评估

①基本情况

1996年6月20日，筹备领导小组拟定《长沙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规定了清产核资的目的和原则，评估机构、评估对象和评估程序，清产核资的范围和内容，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方法，净资产处理和折股方法，工作安排和组织协调，清产核资的法规依据等。

1996年8月5日，筹备领导小组向长沙市人民政府上报了《长沙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对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作了

详细的规定。

清产核资主要的评估内容及方式如下：

固定资产清查：采取逐项逐件进行盘点、核对和登记的办法，做到账、卡、物三相符；对清查出的各项盘盈（含账外）、盘亏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进行专门登记，审查历史成本是否真实，折旧是否提足，依法界定产权关系。

信贷资产清查：采取账账、账卡、账据、账簿及合同相互核对的方法，做到账、簿、卡、据、合同相互一致；对各类借款逐笔抄列清单，由借款单位签章确认，并按照正常、逾期、呆滞、呆账贷款的划分标准据实确定各类贷款余额。

现金资产中的库存现金、业务周转金、有价单证、金银等要进行盘点，核对账款和账务是否相符，对存放、折放金融机构款项，采用对账单或上门方式进行全面核对，未达账项逐笔查明原因。

递延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逐笔逐项抄列清单、核对查实。

单位存款采用对账单和上门核对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核实，未达账应查明、查实；储蓄存款进行总分核对，对金融机构存入、拆入款项，逐笔逐户核对查实，对各种应付和预收款项逐笔抄列清单并核准、核实。

对所有者权益的核实，一要审核实收资本的来源和构成是否合法合规，确保股本足额、真实；确认公积金是否真实，对不真实和违规使用部门进行调账处理；审核未分配利润的形成及结构，确保余额真实准确。

对历年财务成果进行核实，对照统一规范的财务制度，检查收入与支出、成本与费用构成的真实性。

对低值易耗品根据历年资金账面的列支记录和会计凭证进行清查盘点，贷款抵押品根据抵押合同记载的品名、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对逾期贷款的应收利息逐笔查实核对。

②评估结果及确认

根据《长沙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长沙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实施细则》，正德、长评、长审、湘会、长社审、众信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北区城市信用社、市联社、芙蓉城市信用社、福
兴城市信用社、高教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汇丰城市信用社、金城城
市信用社、南区城市信用社、荣和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西区城市信用
社、湘联城市信用社、湘银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进
行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的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元

信用社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值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值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值
高教城信社	181.11	180.69	180.69	174.44	176.44	176.44	6.67	4.25	4.25
华夏城信社	218.14	222.83	222.42	206.62	209.02	209.66	11.52	13.81	12.76
汇丰城信社	118.22	137.77	137.02	115.07	134.12	134.12	3.15	3.65	2.90
金城城信社	180.92	179.90	178.79	168.36	170.72	170.72	12.56	9.18	8.07
南区域信社	130.60	130.87	127.21	123.66	124.61	126.16	6.94	6.26	1.04
荣和城信社	158.99	158.99	158.99	165.00	165.00	165.00	-6.00	-6.00	-6.00
瑞昌城信社	81.72	81.74	81.74	80.57	80.64	80.64	1.15	1.10	1.10
西区域信社	146.12	144.71	144.71	138.12	138.23	138.23	7.99	6.48	6.48
湘联城信社	100.42	99.23	99.61	94.06	96.45	96.83	6.35	2.78	2.78
湘银城信社	510.95	516.12	516.12	485.10	494.83	494.83	25.85	21.29	21.29
银通城信社	159.22	145.31	145.31	144.04	145.71	145.71	15.18	-0.40	-0.40
北区域信社	174.83	175.58	171.41	168.73	168.73	168.73	6.09	6.85	2.67
东区域信社	149.63	134.16	134.16	141.76	148.27	148.27	7.87	-14.12	-14.12
芙蓉城信社	84.15	83.54	83.54	81.09	81.14	81.14	3.07	2.41	2.41
福兴城信社	95.71	96.79	96.79	91.25	92.34	92.34	4.47	4.45	4.45
联社城信社	509.02	504.64	504.64	495.57	496.83	496.83	13.45	7.81	7.81

上述信用社、市联社评估结果与清产核资结果的差异系根据《长沙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做的调整，整体调整较小，本行设立时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清产核资完成后，上述信用社、市联社和筹备领导小组及承担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的中介机构签署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认定书》予以确认。

3) 折股情况

《长沙城市信用社折股方案》综合考虑各信用社清产核资处理后的净资产总额、原实收股本金，并结合股东入股时间的长短确定了折股方法。同时，各股东折股后的新股权，以100股为1手，不足1手的，即退返现金给股东。不足1股的，按实退返现金。个人股东折股后的新股权，减去原始股本金的差额部分，全部退

还现金。

根据各信用社及市联社当时上报筹备领导小组的《转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审定表》，各信用社折股数额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	个人股	股份总数
1	北区城市信用社	404,000	119,000	523,000
2	市联社	-	975,500	975,500
3	芙蓉城市信用社	1,063,600	400,400	1,464,000
4	福兴城市信用社	1,182,000	315,000	1,497,000
5	高教城市信用社	2,641,400	359,500	3,000,900
6	华夏城市信用社	6,522,000	2,271,000	8,793,000
7	汇丰城市信用社	695,500	700,000	1,395,500
8	金城城市信用社	3,469,000	1,508,500	4,977,500
9	南区城市信用社	123,900	36,800	160,700
10	荣和城市信用社	175,000	124,700	299,700
11	瑞昌信用社	859,600	204,000	1,063,600
12	西区城市信用社	570,900	424,600	995,500
13	湘联城市信用社	1,151,500	225,500	1,377,000
14	湘银城市信用社	11,294,900	2,896,000	14,190,900
15	银通城市信用社	7,082,500	-	7,082,500
合计		37,235,800	10,560,500	47,796,300

注：东区城市信用社未参与折股，具体详见本节“三、本行历史沿革”之“（一）本行的设立情况”之“1、本行的设立方式”之“（3）本行设立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及折股情况”之“1）关于湘财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的说明”。

根据各信用社及市联社当时上报筹备领导小组的《折股审核表》、《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东退现明细表（原城市信用社法人股退现部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东退现明细表（原城市信用社个人股退现部分）》，各信用社及市联社退返现金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退现	个人股退现	退现总额
1	北区城市信用社	2,024.00	110,367.00	112,391.00
2	市联社	-	3,030,998.53	3,030,998.53
3	芙蓉城市信用社	2,436.88	654,997.62	657,434.50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退现	个人股退现	退现总额
4	福兴城市信用社	1,366.97	945,356.48	946,723.45
5	高教城市信用社	606.00	264,575.84	265,181.84
6	华夏城市信用社	476.00	2,474,040.60	2,474,516.60
7	汇丰城市信用社	368.60	564.12	932.72
8	金城城市信用社	365.00	1,823,750.55	1,824,115.55
9	南区城市信用社	1,484.37	18,780.94	20,265.31
10	荣和城市信用社	0.00	300.00	300.00
11	瑞昌城市信用社	330.40	27,950.63	28,281.03
12	西区城市信用社	2,785.86	911,139.06	913,924.92
13	湘联城市信用社	750.85	584,569.15	585,320.00
14	湘银城市信用社	252.00	3,512,848.00	3,513,100.00
合计		13,246.93	14,360,238.52	14,373,485.45

4) 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

2016年10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的议案》，提请股东授权本行用未分配利润17,430,675.33元补足荣和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股权仍归原股东所有。2016年11月9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为 11,879.63 万元，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长沙市各信用社 266 名法人股东和 4,34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原城市信用社个人股东	10,560,500.00	8.89
2	原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	37,235,800.00	31.34
3	长沙市财政局	25,000,000.00	21.0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4,000,000.00	3.37
5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4,000,000.00	3.37
6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4,000,000.00	3.37
7	湖南省邮电管理局	15,000,000.00	12.63
8	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63
9	长沙市商业总公司	4,000,000.00	3.37
合计		118,796,300.00	100.00

(二) 本行股本演变情况

1、历次股本演变概述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为 118,796,300 元，历经五次股本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总股本为 3,079,398,378 元。本行五次股本演变的概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法人股		自然人股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一次	1999	增资	113,181,818	-	-	-	1998.9.3	1999.1.2	1998.9.1	1999.5.6	-
第一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31,978,118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法人股		自然人股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二次	1999	分红	110,732,400	6,643,944	8,063,900	0	不适用	2004.12.9	2006.4.10	2007.8.16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按股本 6%分配，其中自然人股派现，法人股转增；1998 年增资股份分红派息为全年的 1/3，长沙市财政局当年增资中的 500 万股早已计入股本，按照全年计算分红。
			108,181,818	2,163,636							
			5,000,000	300,000							
	2002	增资	80,000,000	-	-	-	2002.9.9	2002.12.30	2002.12.10	2007.8.16	-
	2004	分红	312,722,348	12,508,893	8,363,350	0	不适用	2004.12.9	2006.4.10	2007.8.16	2003 年利润分配：按股本 12%分配，其中自然人派现，法人股 8%派现，4%转增股本。
2005	分红	325,103,473	58,518,625.28	8,491,118	1,528,401.27	不适用	2006.8.21	2006.4.10	2007.8.16	2004 年利润分配：按股本 7%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送 1.8 股，转增股份按每户四舍五入取整后计算，共计 60,047,018 股。	

	2006	增资	272,666,666	-	-	-	2004	2005.11.8 2006.4.10	2006.4.10	2007.8.16	-		
第二次工商登记股本为：666,308,269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正常股本		高管增资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三次	2007	分红	666,308,269	66,630,785	-	-	不适用	2014.8.14	2007.8.18 2014.10.20	2014.11.14	2006 年利润分配，每股派 0.1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份按户取整后为 66,630,785 股。		
		高管增资	-	-	21,455,000	-	未取得	未取得	2007.9.5	-	未取得监管部门同意，本行已于 2014 年清退完毕。		
	2008	分红	732,939,054	利润	146,587,820	21,455,000	利润	1,387,217	不适用	2014.8.14	2010.12.23 2014.10.20	2014.11.14	2007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高管增资按资金到账时间分配当年利润。
				公积	73,293,905		公积	2,145,500					
	2009	分红	952,820,779	190,564,139	24,987,717	4,916,034	不适用	2014.8.14	2010.12.23 2014.10.20	2014.11.14	2008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		
	2010	分红	1,143,384,918	228,676,985	29,903,751	5,899,223	不适用	2014.8.14	2010.12.23 2014.10.20	2014.11.14	2009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股 2 股，派现金 0.5 元。		
		增资	400,000,000	-	-	-	2010.11.10	2014.8.14	2010.12.23 2014.10.20	2014.11.14	-		
2012	分红	1,772,061,903	177,206,152	35,802,974	3,580,336	不适用	2014.8.14	2013.1.9 2014.10.20	2014.11.14	2011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金 1.5 元。			

		增资	23,000,000	-	-	-	2012.12.4	2014.8.14	2013.1.9 2014.10.20	2014.11.14	-
	2013	分红	1,972,268,055	292,721,072	39,383,310	5,907,455	不适用	2014.8.14	2014.10.20	2014.11.14	2012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5 股，派现金 1.5 元；2012 年增资按照到账时间分配当年利润。
	2014	清退高管持股	-	-	-45,290,765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10.20	2014.11.1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清退方案，高管持股全部清退。
第三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264,989,127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股本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四次	2014	增资	350,000,000	-	2014.11.6	2014.12.24	2014.12.27	2015.12.30	-		
	2015	分红	2,264,989,127	114,409,251	不适用	2015.11.17	2015.10.15	2015.12.30	2014 年增资的 3.5 亿股按照到账时间计发 2014 年股利。		
			350,000,000								
		增资	220,000,000	-	2014.11.6	2015.11.17	2015.10.15	2015.12.30	-		
第四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949,398,378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股本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五次	2016	增资	130,000,000	-	2014.11.6	2016.1.7	2015.12.31	2016.3.7	-		
第五次工商登记股本为：3,079,398,378											

本行上述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1) 关于利润分配

本行在1998年度利润分配及2003年度利润分配时，每股分红金额相同，但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同，自然人股全部派发现金，法人股部分或全部派发红股。自2004年度利润分配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历次利润分配时，法人股与自然人股的送股比例一致。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1998年度及2003年度利润分配虽分配方式不同，但分配金额一致，本行1998年度、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本行经确权的股东均已出具对股份数量无异议的书面声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出具声明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9.93%，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种分配方式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的重大纠纷，对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本行在1998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度利润分配、2014年度利润分配时，该年度增资所发行的新股应分得的红利按照股款缴纳之日起至年底的时间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计算，且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2014年增资方案中均已明确该种分红方式。发行人律师认为，现行《公司法》并未对增资时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统一规定，增资时，本行股东大会可以确定原滚存利润与发行当年新增利润是否与新股东共享，本行该种分红方式，其实质为本行增资时对于新老股东如何共享滚存利润的安排，不违反法律规定。同时，本行1998年、2012年度、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亦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确权的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数量无异议的书面声明，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出具声明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93%。虽然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1998年增资方案并未明确当年新增股份适用该种分红方式，但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亦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确权的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数量无异议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种利润分配方式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的重大纠纷，对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2)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本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除2014年增资扩股（即第四次、第五次股本变动

）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外，其余历次增资均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7年6月5日，长沙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出具《关于确认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并经长沙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说明》，“你行历次增资以及增资价格均向长沙市政府进行过专题汇报，并在取得了长沙市政府的批复后进行。我局作为你行的第一大股东，一直向你行委派董事，你行在审议历次增资以及送股议案时，我局所委派的董事均赞成，且在你行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我局也投票赞成。我局充分知晓你行的增资及送股情况。综上，你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并经长沙市政府批准。你行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已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虽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但本行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长沙市财政局为本行的股东，长沙市财政局向本行委派了董事，且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长沙市财政局对本行历次增资方案均投票赞成。发行人律师认为，长沙市财政局已经以其实际行为认可了本行历次增资价格。

本行已就历史沿革有关问题获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及长沙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以长政[2016]40号文确认，其对长沙银行历史沿革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长沙银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要求；长沙银行历次增资出资真实有效，股权变动在程序上总体合法合规；长沙银行对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确认；经确权，长沙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2016年8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政函[2016]121号），确认：1、长沙银行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

[2010]97号)的要求。长沙银行对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湘银金店受让股权、高管持股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长沙银行其他增资和股权变动总体合法合规;2、长沙银行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部职工股的形成等历史沿革已经有关部门核查,未发现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长沙银行上市后如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督促长沙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第一次股本变动

(1) 1998年4月24日,本行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1998年增资扩股2亿元,增资扩股采取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 1998年5月8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以1.1元/股为发行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手续费0.02元/股。

(3) 1998年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的批复》(银复[1998]301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募股范围限于长沙市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和地方财政,不得向个人募集资金。

(4) 1998年9月1日,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正验[98]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8月31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113,181,818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31,978,118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总额	新增股本
1	长沙市财政局	25,500,000.00	23,181,818.00
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0,000.00
3	湖南国讯实业发展总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4	长沙市桔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500,000.0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华信电子发展公司	11,000,000.00	10,000,000.00
6	湖南对外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	1,500,000.00
7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8	湖南湘银金店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9	湖南鸿泰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10	湖南创发邮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11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4,500,000.00	113,181,818.00

(5) 1999 年 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9]2 号），同意本行增加资本金 113,181,818 元，增资扩股后长沙银行实收资本为 231,978,118 元，并核准湖南省国讯实业发展总公司等 10 家新入股单位的股东资格。

(6) 1999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编号为 D1001551003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7) 1999 年 5 月 6 日，湖南省工商局向本行核发注册号为 4300001000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股本变动

(1) 1998 年度利润分配

1999 年 5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998 年度的利润分配按股本 6% 的比例进行分配，应分配 9,591,414.36 元。法人股分配所得股息按 1 元/股转增股本，个人股分配所得股息派发现金。本次利润分配中法人股所得股息转增股本的定价为 1 元/股。

(2) 第二次增资

1) 2001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长沙市商业银行股本结构的建议》，同意增资扩股 8,000 万元。

2) 2002 年 9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同意长沙市商业银行扩股增资的批复》（长银银管[2002]154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 8,000 万元。

3) 2002 年 11 月 22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其中发行费用 0.02 元/股。

4) 2002 年 12 月 10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2]1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本行已收到长沙

市财政局、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位股东投入的资金共计 96,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400,000 元，发行费用 1,600,000 元。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折算股权
1	长沙市财政局	39,600,000.00	33,000,000.00
2	通程实业	36,000,000.00	30,000,000.00
3	通程控股	20,4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96,000,000.00	80,000,000.00

5) 200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核准长沙市商业银行新增股东和股本金的批复》（长银银管[2002]234号），核准本行增资 8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11,978,118 元，同时核准通程实业、通程控股的股东资格。

(3) 2003 年度利润分配

1) 2004 年 8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3 年度国家股、法人股按股本 8% 派现，个人股按股本 12% 派现；国家股、法人股按股本的 4% 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定价为 1 元/股。

2) 2004 年 12 月 9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度、2003 年度法人股红利转增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04]269 号），同意本行 1998 年度法人股红利 9,107,580 元、2003 年度法人股红利 12,508,893 元，按 1 元/股转增为股本 9,107,580 股、12,508,893 股。

(4) 第三次增资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

1) 2004 年 8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增资扩股工作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增资扩股计划和实施细则。

2) 2004 年 11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发行 3.2 亿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其中发行费 0.02 元/股。

3) 2004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向湖南银监局提交《长沙市商业银行关于增资

扩股的请示》（长商银[2004]70号），本行拟于2004年11月30日至2005年3月30日，向省、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募集资金4.8亿元，募集股本的发行价为1.48元/股，发行费为0.02元/股。

4) 2004年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银行机构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股监备准[2004]002号），同意本行2004年增资扩股方案，向省、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募集新增资本3.2亿股，每股人民币1元，按1.48元/股溢价募集。

5) 2005年4月29日，本行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工作报告》、《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增资扩股工作报告》，本行此次增资扩股的发行价格为1.48元/股，共募集股本27,566.65万股；根据《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04年度利润分配按股本7%分配现金股利和每10股转增1.8股，其中法人股转增股本58,518,625.28股，个人股转增股本1,528,401.27股，共计转增股本60,047,026.55股（按每户四舍五入取整后共计60,047,018股）。本次利润分配中全体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6) 2005年11月8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银监复[2005]233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22,266.65万股。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长房集团、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湖南新华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单位的股东资格；同意长沙市财政局和湖南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投资；友阿股份股东资格待银监会审批后另行批复；否决湖南恩瑞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2006年4月10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银监复[2006]第69号），核准友阿股份股东资格，同意友阿股份向本行投资入股5,000万股。

7) 2006年4月10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6]第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30日，本行共收到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9位新增股东及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位原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409,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2,666,666元，资本公积130,880,000元，发行费用5,453,334元。另有1998年

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红利转增股本合计 81,663,491 元。本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金额	红利转股本	折算股权
1	长沙市财政局	35,000,000.00	21,198,998.00	44,532,331.00
2	湖南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0	4,512,480.00	29,512,480.00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13,333,333.00
4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10,000,000.00
5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6,666,667.00
6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3,333,333.00
7	长房集团	60,000,000.00	-	40,000,000.00
8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75,000,000.00	-	50,000,000.00
9	新华联石油	75,000,000.00	-	50,000,000.00
10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000,000.00
11	友阿股份	75,000,000.00	-	50,000,000.00
12	通程控股	-	3,862,400.00	3,862,400.00
13	通程实业	-	8,019,328.00	8,019,328.00
14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	3,776,160.00	3,776,160.00
15	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776,160.00	3,776,160.00
16	天辰建设	-	4,512,480.00	4,512,480.00
17	湖南鸿泰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	3,776,160.00	3,776,160.00
18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212,821.00	4,212,821.00
1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17,440.00	2,517,440.00
20	其他法人股	-	17,169,156.92	17,169,156.92
21	其他国家股东	-	2,794,824.00	2,794,824.00
22	原长沙市信用社个人股	-	1,535,084.00	1,535,084.00
合计		409,000,000.00	81,663,491.92	354,330,157.92

8) 2006 年 8 月 21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湘银监复[2006]第 191 号），核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308,269 元。

9) 2007 年 8 月 16 日，湖南省工商局向本行核发注册号为 4300000000069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载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66,308,269 元。

本行第二次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股本变动行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本行于 2007 年 8 月一并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该等股本变动登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曾未及时办理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第三次股本变动

(1) 2006 年度利润分配

1)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6 年对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 0.10 元（含税）现金股利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630,826.90 元，转增股本 66,630,785 股。本次利润分配中全体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2) 2007 年 8 月 18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7]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将资本公积 66,630,785 元转增股本。

(2) 2007 年高管增资

1)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长沙市商业银行高管人员持股方案(草案)》，同意此次高管增资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增发数额不超过 3,630 万股，增发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

2) 2007 年 8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高管人员持股实施方案（草案）》等，同意对本行高管人员持股方案的实施时间、发行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实施时间调整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行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163 万股。

3) 2007 年 9 月 5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7]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本行已收到张智勇等 177 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3,255,2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455,000 元，资本公积 11,800,250 元。

(3) 2007 年度利润分配

2008 年 6 月 12 日，本行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7 年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送股 147,975,037 股，转增 75,439,405 股。本次利润分配中全体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4)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2009 年 9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8 年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195,480,173 股。本次利润分配中全体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9 年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234,576,208 元，分配现金股利 58,644,051.9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中全体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6) 第四次增资

1) 2010 年 10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0 年定向增发方案（草案）》，确定向本行现有法人股东中符合资格的股东增资。本次增资以 3.1 元/股为底价，向认购对象邀标竞价；本次增资单个认购对象认购股份不低于 50 万股，且必须为 50 万股的整数倍，单个认购对象申购数额在新增股份中所占比例不得高于增发前在本行所持股比例的 130%。

2) 201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银监复[2010]第 399 号），原则同意本行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本次增资扩股应在 2010 年年底完成。

3)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1102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本行已将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65,347.0823 万元转增股本；已收到长沙市财政局等 26 位原股东缴纳的新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4,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4,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241,582,499.00	380,151,878.00	21.02
2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8,491,032.00	14,214,693.00	0.79
3	其他国家股股本	2,579,269.00	5,537,146.00	0.31
4	湖南通服	75,995,145.00	115,365,108.00	6.38
5	新华联石油	114,115,521.00	204,627,221.00	11.32
6	友阿股份	80,856,594.00	136,859,749.00	7.57
7	长房集团	66,138,189.00	110,940,714.00	6.14
8	通程实业	64,468,081.00	100,533,330.00	5.56
9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85,588,228.00	4.73
10	通程控股	36,081,062.00	70,030,242.00	3.87
11	长沙景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62,790.00	44,765,990.00	2.48
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89,333.00	37,455,999.00	2.07
13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92,000.00	28,092,000.00	1.55
14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94,667.00	18,728,001.00	1.04
15	湖南省恒畅投资有限公司	5,697,332.00	9,363,998.00	0.52
16	湖南新赛佳通信有限公司	2,495,672.00	4,210,893.00	0.23
17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11,272.00	0.16
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672.00	3,077,590.00	0.17
19	中南大学	1,169,297.00	1,936,840.00	0.11
20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59,200.00	2,559,200.00	0.14
21	湖南出版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5,818.00	2,509,004.00	0.14
22	湖南上林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4,242.00	2,827,640.00	0.16
23	长沙市审计学会	1,365,695.00	2,358,464.00	0.13
24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6,635.00	2,910,806.00	0.16
25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65,695.00	2,358,464.00	0.13
26	长沙市二轻工业联社	356,796.00	356,796.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27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老金融工作者协会	1,340,238.00	2,740,817.00	0.15
28	其他法人股	214,833,123.00	355,968,798.00	19.69
29	个人股	25,083,686.00	58,883,996.00	3.26
合计		1,053,470,823.00	1,807,864,877.00	100.00

(7)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2012 年 6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71,179,731.55 元，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180,786,48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中全体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8) 第五次增资

1) 2012 年 10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向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向增加 2,300 万股，增发价格 3.4255 元/股。

2)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向湖南银监局提交《长沙银行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请示》，本行拟对新华联建设定向增发 2,300 万股，增发价格为 3.4255 元/股。

3) 2012 年 12 月 4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726 号），原则同意本行按《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实施增资扩股工作。

4) 2013 年 1 月 9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高新验字[2013]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本行已将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 180,786,488 元转增股本；已收到新华联建设缴纳的新股认购款 7,878.6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资本公积 5,578.65 万元。本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额	红利转股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国家股股东	-	40,176,218.00	441,938,399.00	21.97
新华联建设	23,000,000.00	6,344,070.00	92,784,771.00	4.61

其他法人股	-	128,369,791.00	1,412,067,680.00	70.19
个人股	-	5,896,409.00	64,860,515.00	3.22
总计	23,000,000.00	180,786,488.00	2,011,651,365.00	100.00

(9)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013 年 6 月 7 日，本行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628,526.67 元，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298,628,527 元。本次利润分配中全体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10) 清退高管持股

1) 2013 年 12 月 3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清理处置高管违规持股问题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3]第 33 号），要求本行清理董事、监事、高管及部分职工的违规持股；2014 年 2 月 20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审慎监管措施告知书》（[2014]1 号），对本行采取以下审慎监管措施：在依法依规处置违规持有的 4,529.08 万股份前，停止该部分股权分配红利，停止批准本行筹建新设分支机构。

2) 2014 年 6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管理人员“持股”清理处置方案》，同意：①对本行 2007 年管理人员“持股”及后续“转增分配”取得的“股份”共计 45,290,765 股依法进行清退；②对“持股”人员缴付资金给予补偿，补偿标准按每年 10%的复利计算，利息计算时间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初始入股每股补偿 1.4525 元；③“持股”人员退回历年分配所获现金；④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按原入股时本金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回“股权”；⑤补偿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由本行请示税务部门后依照税法规定处理。此次清退不影响历年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3) 2014 年 7 月 22 日，本行向湖南银监局提交《长沙银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请示》（长沙银[2014]75 号），从 2007 年至 2014 年，本行股本经历 8 次变更，已达到 2,264,989,127 元，本行拟向湖南省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请湖南银监局核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

4) 2014 年 8 月 14 日, 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287 号), 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4,989,127 元, 并要求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5)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2-27 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 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666,308,269 元变更为 2,264,989,127 元, 其中, 2006 年度至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 1,035,756,168 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139,924,690 元, 2010 年和 2012 年两次定向增资共计 423,000,000 元。

6)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编号为 430000000006911《营业执照》, 载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4,989,127 元。

本行第三次股本变动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红利转增股本、增资等事项未及时取得湖南银监局的批准,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但本行已于 2014 年获得湖南银监局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行 2007 年高管增资行为未取得湖南银监局的批准, 本行已按照湖南银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湖南银监局、湖南省工商局并未因上述事项对本行进行处罚, 且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本行不存在该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长沙市人民政府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均已对本行 2007 年高管增资行为的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本变动

(1) 2014 年 11 月 5 日, 本行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等议案, 本次计划增发 7 亿股, 融资规模初步拟定为 30 亿元。本次增资分两期进行, 第一期面向老股东定向增发, 第二期引进新股东。对老股东的增资扩股价格在不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4.42 元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方式后最终确定; 对新股东的增资扩股价格不低于届时所确定的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价格且经询价确认原则实施。

(2) 2014 年 11 月 6 日, 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

批复》（湘银监复[2014]406 号），原则同意按照《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第一期工作应在 2014 年年底完成，第二期应在 2015 年 6 月完成。

（3）2014 年 12 月 5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原股东增资扩股的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长财资产[2014]78 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67 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4.82 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4）2014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4]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行已收到长沙市财政局等 12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 1,547,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97,000,000 元。本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140,500,000.00	623,743,081.00	23.85
2	湖南通服	59,000,000.00	253,846,654.00	9.71
3	天辰建设	8,000,000.00	58,827,824.00	2.25
4	新华联建设	45,500,000.00	149,083,309.00	5.70
5	友阿股份	29,000,000.00	209,027,581.00	7.99
6	通程实业	20,500,000.00	147,674,662.00	5.65
7	通程控股	14,500,000.00	103,088,256.00	3.94
8	长房集团	22,500,000.00	162,840,004.00	6.23
9	长沙亿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65,628,977.00	2.51
10	湖南波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500,000.00	0.21
11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3,737,388.00	0.14
1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673,889.00	0.14
13	其他国有股	-	24,986,076.00	0.96
14	其他法人股	-	774,032,554.00	29.6
15	个人股	-	29,298,872.00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合计	350,000,000.00	2,614,989,127.00	100.00

(5)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向湖南银监局提交《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请示》，本行按照《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已完成增资扩股第一期工作，共 12 家股东认购股份 35,000 万股，共收到股份认购款 154,700 万元，请求核准本行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

(6) 2014 年 12 月 24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533 号），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2,614,989,127 元。

(7) 2015 年 5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0.5 股（2014 年新增投资的股东按照新出资时间计算分配额），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114,409,251 元。本次利润分配中全体股东均按照同一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8) 2015 年 9 月 10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评估报告备案的通知》（长财资产[2015]44 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67 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5.44 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9)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增发实施方案》，确定兴业投资认购 2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5.12 元。

(10)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5]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已收到兴业投资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126,4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06,400,000 元。

(11) 2015 年 11 月 17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5]371 号），同意了兴业投资入股及

注册资本变更。

(12)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1.3 亿股增发实施方案》，同意分别向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5,000 万股、4,000 万股、4,000 万股，每股价格 5.12 元。

(13) 2015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工商局向本行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7033W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949,398,378 元。

(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天健湘验[2015]4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256,000,000 元、204,800,000 元、204,800,000 元，合计 665,6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 13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5,6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79,398,378 元，总股本增加至 3,079,398,378 股。

(15) 2016 年 1 月 7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 2016[5]号），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3,079,398,378 元。

(16) 2016 年 3 月 7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7033W 的《营业执照》，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9,398,378 元。

本行 2014 年增资扩股第一期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4.82 元，增资时认购价格为 4.42 元/股，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每股价值的 91.70%；本行 2014 年增资扩股第二期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5.44 元/股，增资时认购价格为 5.12 元/股，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每股价值的 94.12%，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时，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此次增资价格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小于 10%，符合上述规定，且无需向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发行人律

师认为，本行第四次、第五次股本变动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必备程序，合法有效。

(17) 增资新进入股东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要求

1) 兴业投资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

经核查 2015 年 10 月兴业投资入股本行时向湖南银监局提交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说明、出资凭证文件和湖南银监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和股东资格的批复，兴业投资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是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指标、相关的盈利条件和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其不存在不得作为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东所列的情形，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条件。

2)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

经核查 2015 年 12 月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本行时向湖南银监局提交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说明、出资凭证文件和湖南银监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是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指标、相关的盈利条件和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其不存在不得作为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东所列的情形，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条件。

3)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

经核查 2015 年 12 月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本行时向湖南银监局提交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说明、出资凭证文件和湖南银监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

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是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指标、相关的盈利条件和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指标符合监管的要求；其不存在不得作为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东所列的情形，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条件。

4)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

经核查 2015 年 12 月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入股本行时向湖南银监局提交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说明、出资凭证文件和湖南银监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是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权益性投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和相关的盈利条件符合要求；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指标剔除政策性收储因素后，符合监管的要求；其不存在不得作为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股东所列的情形，符合银行业股东资格条件。

6、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事项的影响

(1) 不影响本行现行内部控制、运营效率、合法合规性以及财务报告可靠性

本行股权和历史沿革方面的相关事项已在湖南省政府、长沙市政府以及主管部门的支持下处理完毕，得到妥善解决，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湖南银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的监管意见》（湘银监复[2016]24 号），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情况、流动性情况、资产质量情况、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财务和盈利情况良好；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湖南银监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7]25 号），认为本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

情况、流动性情况、资产质量情况、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符合监管要求，财务和盈利情况良好；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

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66 号），认为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行的工商、银监、保监、人行、外管、国税、地税、社保、住房公积金、审计和证监部门均出具了证明或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确认本行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报告期内，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股权和历史沿革的上述问题不会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对本行股权清晰性和稳定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已得到解决，本行目前股权结构清晰、稳定，湖南省政府、湖南银监局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分别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文件、监管意见或专项说明，本行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并经长沙市政府出文确认。

本行于 2015 年 8 月开始进行股份确权并委托湖南股权登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股份托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股权确权率已达到 99.93%，已经确权并办理托管的股东均认可其目前的持股情况，并向本行出具了对其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的确认文件。

据此，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对本行股权的清晰性和稳定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本行股权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本行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已妥善解决，湖南省政府、湖南银监局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分别对相关事项出具了确认文件、监管意见或专项说明，该等问题已不存在纠纷存在的法律可能性，该等问题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存在潜在纠纷。

2018 年 7 月 9 日，本行已取得本行股权登记管理机构湖南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长沙银行股权管理相关事宜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未收到过任何股东/第三人提出关于长沙银行股权存在争议或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行成立至 2014 年共发生 429 笔股份变动，涉及 387,126,6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2.57%。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发生 650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283,117,5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9.19%。

（1）报告期外的股份转让情况

本行成立至 2014 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笔、股、%

年份	法人与自然人			法人之间			自然人之间			总计		
	笔数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笔数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笔数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笔数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19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3	31,694	0.001	0	0	0	1	300	0	4	31,994	0.001
2001	13	119,356	0.004	6	2,196,426	0.071	4	10,000	0	23	2,325,782	0.076
2002	1	42,506	0.001	2	18,126	0.001	16	58,800	0.002	19	119,432	0.004
2003	11	67,416	0.002	15	20,017,114	0.650	17	60,554	0.002	43	20,145,084	0.654
2004	5	127,768	0.004	13	21,573,166	0.701	18	51,200	0.002	36	21,752,134	0.706
2005	0	0	0	1	735,428	0.024	0	0	0	1	735,428	0.024
2006	0	0	0	3	19,181,697	0.623	13	50,110	0.002	16	19,231,807	0.625
2007	13	1,228,102	0.040	8	71,490,644	2.322	18	64,865	0.002	39	72,783,611	2.364
2008	3	151,963	0.005	3	257,635	0.008	20	175,611	0.006	26	585,209	0.019
2009	3	68,269	0.002	6	6,335,992	0.206	119	494,177	0.016	128	6,898,438	0.224
2010	0	0	0	4	51,278,911	1.665	22	104,097	0.003	26	51,383,008	1.669
2011	0	0	0	11	117,329,124	3.810	19	90,831	0.003	30	117,419,955	3.813
2012	0	0	0	2	6,350,639	0.206	6	63,613	0.002	8	6,414,252	0.208
2013	0	0	0	2	15,000,000	0.487	16	144,997	0.005	18	15,144,997	0.492
2014	0	0	0	4	52,098,244	1.692	8	57,320	0.002	12	52,155,564	1.694

年份	法人与自然人			法人之间			自然人之间			总计		
	笔数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笔数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笔数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笔数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合计	52	1,837,074	0.060	80	383,863,146	12.466	297	1,426,475	0.046	429	387,126,695	12.572

注：本行成立至 2005 年（含）间部分资料不全，该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可能不够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情况

2015 年 9 月起，本行对全体股东进行了股份确权及托管，其后，所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由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按照法律相关规定直接办理。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650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283,117,5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9.19%。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股份确权及托管前，本行共发生 21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100,412,324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本行办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共发生 629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182,705,25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93%。本行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股份确权及托管前的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股、元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定价依据
1	20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20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2	2015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82,759	-	划转	-
3	2015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29,600	3.50	划转	-
4	2015	湖南拓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荣华鞋业有限公司	392,728	4.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5	2015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4.9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6	2015	长沙湘商汽配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湘商汽车配件经营部）	汤红	105,382	4.1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7	2015	长沙丰顺食品贸易公司	谢丽辉	105,382	4.1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8	2015	湘江时装厂	曾香	8,182	3.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9	2015	长沙科特工贸公司	谢丽辉	57,666	4.1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10	2015	易仲华	易菲	49,179	-	继承	-
11	2015	石爱林	匡京明	12,294	-	继承	-
12	2015	周健	李玉珍	3,074	-	继承	-
13	2015	王玉娟	陈育果	3,374	-	继承	-
14	2015	匡鲁	匡农	11,270	-	继承	-
15	2015	匡鲁	匡建农	11,270	-	继承	-
16	2015	匡鲁	匡凯农	11,270	-	继承	-
17	2015	钟跃红	王铂茜	22,592	5.00	协议转让	协商确定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定价依据
18	2015	吴交耶	李汉涛	2,049	-	继承	-
19	2015	吴交耶	李湘一	512	-	继承	-
20	2015	吴交耶	李力平	512	-	继承	-
21	2015	祝统汪	潘汉英	3,229	-	继承	-
合计	-	-	-	100,412,324	-	-	-

2) 2015 年 9 月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至报告期末的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股、元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5-09-22	匡聚海	魏宋华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2	2015-09-22	周佑凡	苏友莲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3	2015-09-23	肖善交	彭菊元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4	2015-09-23	黄炳炎	张润珍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5	2015-09-23	杨香玲	肖佑求	3,226	-	财产继承过户	-
6	2015-09-24	朱文忠	朱四友	4,839	-	财产继承过户	-
7	2015-09-25	徐祖良	向一凡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
8	2015-09-25	黄春华	易洁	9,682	-	财产继承过户	-
9	2015-09-25	王锦林	王剑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0	2015-09-25	袁永琴	胡国胜	14,846	-	财产继承过户	-
11	2015-09-25	杨国典	杨成宪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12	2015-09-25	李东仕	李科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13	2015-09-25	谭显杨	周维利	20,332	-	财产继承过户	-
14	2015-09-25	向金陵	向前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15	2015-09-28	阎敦恺	粟正一	806	-	财产继承过户	-
16	2015-09-28	阎敦恺	粟庆宁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17	2015-09-29	王景纯	丁安莉	9,036	-	财产继承过户	-
18	2015-09-29	王景纯	丁习斯	9,037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9	2015-09-30	曹治宏	黄双莲	1,616	-	财产继承过户	-
20	2015-09-30	李民光	张秀珍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21	2015-10-14	汪定孚	汪希尧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22	2015-10-14	汪定孚	汪希进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
23	2015-10-14	汪定孚	汪希玲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24	2015-10-15	熊顺华	熊伟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25	2015-10-15	熊顺华	唐菊华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26	2015-10-16	汤世杰	汤抗雨	1,210	-	财产继承过户	-
27	2015-10-16	汤世杰	刘素霞	6,052	-	财产继承过户	-
28	2015-10-16	汤世杰	汤剑雄	1,210	-	财产继承过户	-
29	2015-10-16	汤世杰	汤抗霜	1,210	-	财产继承过户	-
30	2015-10-19	陈笠青	赵霞英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31	2015-10-20	张聿兴	张乐天	322	-	财产继承过户	-
32	2015-10-20	刘振超	刘毛芳	30,564	-	财产继承过户	-
33	2015-10-20	张聿兴	张乐平	323	-	财产继承过户	-
34	2015-10-20	张聿兴	张乐人	322	-	财产继承过户	-
35	2015-10-21	胡汉溶	胡韧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36	2015-10-21	胡汉溶	胡建军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37	2015-10-21	余振新	蔡玉兰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38	2015-10-22	潘云	何卉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39	2015-10-23	盛葆三	盛芳敏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40	2015-10-23	陈彩云	石维佳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41	2015-10-23	盛葆三	盛芳惠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42	2015-10-23	盛葆三	盛芳恩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
43	2015-10-23	李先其	刘蜀	9,999	-	财产继承过户	-
44	2015-10-23	王桂华	胡蒂英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45	2015-10-23	陈志明	冯美容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46	2015-10-28	肖思跃	章艳辉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47	2015-10-28	肖思跃	肖湘雨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48	2015-10-29	胡曼均	樊金雀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
49	2015-10-29	胡曼均	樊金玲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50	2015-10-29	胡曼均	樊金振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51	2015-11-02	杨维华	邓沛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52	2015-11-02	彭超志	彭丹翎	3,226	-	财产继承过户	-
53	2015-11-02	谭正国	谭碧辉	19,36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4	2015-11-02	刘清	代作珍	6,455	0.3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5	2015-11-03	许昭琪	章伟民	9,682	-	财产继承过户	-
56	2015-11-03	郑瑞卿	郑晖	3,229	0.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7	2015-11-03	傅利财	傅忠民	13,232	-	财产继承过户	-
58	2015-11-05	朱冠军	朱力强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59	2015-11-05	蔡月纯	肖辉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60	2015-11-05	王逸志	魏爱岚	13,23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61	2015-11-06	廖达昶	代芳桂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62	2015-11-09	李访贤	李宾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63	2015-11-09	谭淑英	王丽佳	202	-	财产继承过户	-
64	2015-11-09	谭淑英	王晓佳	201	-	财产继承过户	-
65	2015-11-09	杨瑞洲	杨锦心	6,45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66	2015-11-09	谭淑英	王兴中	806	-	财产继承过户	-
67	2015-11-09	王子亮	王岳平	9,68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68	2015-11-09	谭淑英	王特佳	202	-	财产继承过户	-
69	2015-11-09	王兴中	王晓佳	80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70	2015-11-09	谭淑英	王辉佳	202	-	财产继承过户	-
71	2015-11-10	陈金美	毛玲芝	19,36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72	2015-11-11	苏国胜	苏健波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73	2015-11-11	杨四民	苏健波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74	2015-11-11	岳德新	岳俊霞	1,077	-	财产继承过户	-
75	2015-11-11	胡建斌	罗秀英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76	2015-11-11	苏国胜	杨四民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77	2015-11-11	苏国胜	苏健湘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78	2015-11-11	苏国胜	苏健涛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79	2015-11-11	罗秀英	胡世平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80	2015-11-11	姚惠琴	刘怀玉	4,839	-	财产继承过户	-
81	2015-11-11	岳德新	岳元光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82	2015-11-11	杨四民	苏健涛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83	2015-11-11	苏国胜	苏健洪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84	2015-11-11	杨四民	苏健洪	1,61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85	2015-11-11	岳德新	岳俊智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86	2015-11-11	杨四民	苏健湘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87	2015-11-11	胡建斌	胡世平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88	2015-11-12	张伏龙	吴淑芳	59,707	-	财产继承过户	-
89	2015-11-13	舒国文	洪仲秋	2,153	-	财产继承过户	-
90	2015-11-13	舒国文	舒方	538	-	财产继承过户	-
91	2015-11-13	郭宛特	郭方	3,22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92	2015-11-13	娄瑞武	娄华清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93	2015-11-13	文正恺	文伟琳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94	2015-11-13	娄华清	沙铁英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95	2015-11-13	娄瑞武	沙铁英	1,615	-	财产继承过户	-
96	2015-11-13	舒国文	舒晴	538	-	财产继承过户	-
97	2015-11-16	毛仕兴	蒋元英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98	2015-11-16	毛仕兴	毛海艳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99	2015-11-16	蒋元英	毛海艳	6,45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00	2015-11-16	夏富成	刘燕	16,13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01	2015-11-16	盛明辉	陈秀球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102	2015-11-17	王怡琼	刘岚	12,91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03	2015-11-17	孙杰民	陈沛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04	2015-11-17	周烁	范诗宜	5,486	-	财产继承过户	-
105	2015-11-17	周烁	王雪葵	5,486	-	财产继承过户	-
106	2015-11-18	田有森	田钢	7,5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07	2015-11-18	田有森	田安娜	1,800	-	财产继承过户	-
108	2015-11-18	田有森	田波	1,800	-	财产继承过户	-
109	2015-11-18	田有森	田绍萍	1,800	-	财产继承过户	-
110	2015-11-19	陶庆林	周明之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111	2015-11-20	李志竹	郑蓬	12,909	-	财产继承过户	-
112	2015-11-20	市一轻工业公司劳服部	长沙市轻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13	2015-11-20	周彬	裘剑铭	9,68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14	2015-11-23	肖国强	陶大群	4,033	-	财产继承过户	-
115	2015-11-23	钟诚	钟涛	26,46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16	2015-11-23	陶大群	肖悦	4,03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17	2015-11-23	肖国强	肖悦	4,034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18	2015-11-24	市粮食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粮食局	53,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部门接管	-
119	2015-11-25	张霞生	王蒲英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20	2015-11-25	梁士杰	梁望华	9,682	-	财产继承过户	-
121	2015-11-25	永光液晶仪器厂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5,69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22	2015-11-25	联群金属筛网厂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5,69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23	2015-11-26	粟淑坤	熊世梓	8,822	-	财产继承过户	-
124	2015-11-26	粟淑坤	熊敏	2,205	-	财产继承过户	-
125	2015-11-26	粟淑坤	熊敬	2,205	-	财产继承过户	-
126	2015-11-27	长沙卷烟厂劳服公司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27	2015-11-27	袁文建	陈晓芒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128	2015-11-27	袁文建	袁楚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129	2015-11-30	姜魁顺	姜冰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130	2015-11-30	姜魁顺	姜心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131	2015-11-30	姜魁顺	姜涛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
132	2015-12-01	罗树森	罗明英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133	2015-12-01	许德慧	彭国钧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134	2015-12-01	许德慧	彭人英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135	2015-12-02	杨百励	李永竹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36	2015-12-02	谌咏新	李莉君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37	2015-12-03	尹立安	宋历群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38	2015-12-03	卢志成	彭求真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39	2015-12-04	左政衡	左志昂	1,130	-	财产继承过户	-
140	2015-12-04	龚长力	童岳军	41,745	-	财产继承过户	-
141	2015-12-04	龚长力	龚子正	41,745	-	财产继承过户	-
142	2015-12-04	左政衡	潘芝兰	1,130	-	财产继承过户	-
143	2015-12-07	栗福鑫	栗平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144	2015-12-07	陈继征	陈先枢	16,136	-	财产继承过户	-
145	2015-12-08	张凤德	张迎建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46	2015-12-08	刘健	刘超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147	2015-12-09	熊赤泉	熊戈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148	2015-12-09	杨淑贞	陈建国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149	2015-12-10	熊福琪	彭振华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150	2015-12-10	长沙亿仑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68,493,714	-	分立	-
151	2015-12-11	南区城建局劳动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城乡建设局	5,69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52	2015-12-11	长沙市湘江特种防护用品 有限公司	郁湘敏	76,496	0.40	改制	-
153	2015-12-14	熊盈科	熊志跃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154	2015-12-14	熊盈科	熊志建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
155	2015-12-14	熊盈科	熊志兴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56	2015-12-15	赵思聪	熊建寅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157	2015-12-15	赵思聪	熊小沛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158	2015-12-15	赵思聪	熊庆新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159	2015-12-15	张瑞华	张国庆	4,839	-	财产继承过户	-
160	2015-12-16	市粮二库劳服公司	中央储备粮长沙直属库	53,720	-	划转	-
161	2015-12-18	余庆海	余红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162	2015-12-18	余庆海	余前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163	2015-12-18	文淑芝	袁美玲	2,260	-	财产继承过户	-
164	2015-12-21	余德山	余莉娜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165	2015-12-21	长沙毛巾二厂	长沙毛巾集团公司	151,212	-	划转	-
166	2015-12-22	秦建良	秦鹭莎	404	-	财产继承过户	-
167	2015-12-22	秦建良	李晓斌	1,212	-	财产继承过户	-
168	2015-12-22	长沙仪器仪表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69	2015-12-22	福胜街劳动服务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70	2015-12-22	黄兴南路管理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71	2015-12-22	坡子街劳服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04,55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72	2015-12-22	半湘街综合厂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73	2015-12-22	红旗百货商场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74	2015-12-22	樊西巷综合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75	2015-12-22	八角亭劳动服务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76	2015-12-23	舒均俨	崔璨	20,439	-	财产继承过户	-
177	2015-12-23	舒均俨	舒杰	5,1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78	2015-12-23	舒均俨	舒华	5,1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79	2015-12-24	沈博闻	沈炯	12,90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80	2015-12-24	沈博闻	杨昕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81	2015-12-24	裕南防护用品厂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2,844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82	2015-12-24	裕南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5,33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183	2015-12-24	吴金生	吴雄伟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84	2015-12-25	罗锦华	罗榆凡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
185	2015-12-25	高有田	高俐	16,13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86	2015-12-25	龙纯璇	危红云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87	2015-12-25	曾文成	曾建军	12,91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88	2015-12-25	罗锦华	黄淑云	2,151	-	财产继承过户	-
189	2015-12-25	梁建清	罗榆凡	26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90	2015-12-25	罗锦华	罗玲	538	-	财产继承过户	-
191	2015-12-25	吴于璋	董湘	967	-	财产继承过户	-
192	2015-12-25	彭国钧	彭人英	6,45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93	2015-12-25	黄淑云	罗榆凡	1,075	-	赠与	赠与双方系祖孙关系
194	2015-12-25	黄淑云	罗玲	1,07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95	2015-12-25	陈训国	陈彬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196	2015-12-25	张先华	高俐	16,13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97	2015-12-25	罗锦华	梁建清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
198	2015-12-28	袁金辉	李淑兰	6,45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199	2015-12-29	黎凤水	黎金定	23,882	-	财产继承过户	-
200	2015-12-29	叶湘波	柳利君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201	2015-12-30	桔洲劳服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50,16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202	2015-12-30	桔洲机电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8,182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203	2015-12-30	曹鹰	胡启明	1,61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04	2015-12-30	桔洲尾生产管理站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1,419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205	2015-12-30	熊朝清	胡蓉蓉	3,22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06	2015-12-30	桔洲尾汽车配件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1,419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207	2015-12-30	邓丽珍	刘芊	47,39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08	2015-12-30	桔洲头生产服务管理站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4,98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209	2015-12-30	刘竹松	邓丽珍	85,111	-	财产继承过户	-
210	2015-12-30	邓丽珍	刘为	47,39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11	2016-01-04	谭启明	谭闵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212	2016-01-04	谭启明	谭瑛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213	2016-01-04	闵建华	谭瑛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14	2016-01-04	谭启明	闵建华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215	2016-01-04	闵建华	谭闵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16	2016-01-05	张国英	刘建军	1,61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17	2016-01-05	熊银平	李光伟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218	2016-01-05	刘志国	张国英	1,615	-	财产继承过户	-
219	2016-01-05	刘志国	刘建军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220	2016-01-05	熊银平	李忠伟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
221	2016-01-05	熊银平	李晓蔚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
222	2016-01-06	西区财贸办公室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223	2016-01-06	长沙市岳麓区审计局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224	2016-01-06	西区政府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225	2016-01-06	西区建委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226	2016-01-06	西区市政工程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227	2016-01-06	周治云	危城波	6,45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28	2016-01-06	危辉	周治云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
229	2016-01-06	西商业局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230	2016-01-08	易清和	易发明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31	2016-01-08	甘伟文	陈敬文	6,45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32	2016-01-11	周忠荣	周游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233	2016-01-11	周忠荣	易文英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234	2016-01-11	易文英	周游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35	2016-01-12	易家焕	易湄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236	2016-01-12	易家焕	易勤波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237	2016-01-12	李水莲	仝湘云	42,27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38	2016-01-13	丑泽桂	丑报春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239	2016-01-13	李仲恒	李建强	1,239	-	财产继承过户	-
240	2016-01-13	李仲恒	李志强	1,200	-	财产继承过户	-
241	2016-01-13	彭政泉	彭泽亮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242	2016-01-13	彭政泉	彭泽凯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
243	2016-01-13	聂毅	聂和平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244	2016-01-13	李仲恒	李树强	1,200	-	财产继承过户	-
245	2016-01-13	彭政泉	彭泽午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
246	2016-01-13	李仲恒	李国祥	1,200	-	财产继承过户	-
247	2016-01-14	姚燕屏	吴晓丹	6,616	-	财产继承过户	-
248	2016-01-14	李宗正	李科武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249	2016-01-14	吴冬祥	吴晓丹	6,61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50	2016-01-14	姚燕屏	吴冬祥	6,616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51	2016-01-14	钟碧如	周宇专	9,68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52	2016-01-15	熊世梓	熊敏	4,411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53	2016-01-15	戴耀远	戴楚良	1,61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54	2016-01-15	徐水清	何献五	806	-	财产继承过户	-
255	2016-01-15	胡蒂英	王莹	9,681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56	2016-01-15	周绍云	周慧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257	2016-01-15	徐水清	何献民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258	2016-01-15	熊世梓	熊敬	4,411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59	2016-01-18	余发科	罗宗玲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
260	2016-01-18	余发科	罗宗萍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
261	2016-01-18	余发科	罗志刚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
262	2016-01-18	石秀英	刘宪	967	-	财产继承过户	-
263	2016-01-18	余发科	罗志强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
264	2016-01-18	余发科	罗志坚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
265	2016-01-18	余发科	罗宗辉	1,079	-	财产继承过户	-
266	2016-01-18	姜长友	姜江	3,226	-	财产继承过户	-
267	2016-01-19	吴国英	张鹤鸣	1,882	-	财产继承过户	-
268	2016-01-19	吴国英	张喜来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
269	2016-01-19	吴国英	张小红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
270	2016-01-19	吴国英	张小军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71	2016-01-19	吴国英	张培信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
272	2016-01-20	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湖南省机械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	17,788	-	合并	-
273	2016-01-21	伍家岭劳服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41,62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274	2016-01-21	市长城汽修厂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30,954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275	2016-01-25	张力	张艾矛	16,136	-	财产继承过户	-
276	2016-01-25	李德纯	张鹏	6,45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77	2016-01-25	张清国	张炼	6,45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78	2016-01-25	黄彦光	张艾矛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279	2016-01-26	邓培之	邓建龙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280	2016-01-28	谷清顺	黄明琼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281	2016-01-28	谷一平	谷一均	80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82	2016-01-28	谷清顺	谷一均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283	2016-01-28	罗竹青	姚小玲	1,61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84	2016-01-28	谷清顺	谷一平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285	2016-01-28	黄明琼	谷一均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86	2016-02-01	潘芝兰	左志昂	1,13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87	2016-02-02	朱定辉	常冶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
288	2016-02-02	张蔚	蒋浩然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89	2016-02-02	蒋秋生	张蔚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90	2016-02-02	蒋秋生	蒋浩然	1,615	-	财产继承过户	-
291	2016-02-03	黄建奇	李灿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292	2016-02-03	周良楷	周祉辰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293	2016-02-03	周良楷	胡玉红	2,422	-	财产继承过户	-
294	2016-02-04	陈四清	罗继红	1,616	0.3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95	2016-02-05	长沙市湘军机械厂	刘莉	53,720	-	其他过户	-
296	2016-02-05	谢泽民	徐淑方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297	2016-02-16	朱烨	朱鸣放	4,19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298	2016-02-16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刘曦	44,828	-	其他过户	-
299	2016-02-16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尹英	44,829	-	其他过户	-
300	2016-02-16	段淑兰	姜盛琳	11,221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01	2016-02-16	长沙市天心区军属汽车蓬套厂	刘志坚	151,212	-	改制	-
302	2016-02-22	湘春塑料拉丝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4,98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03	2016-02-23	新兴路综合工厂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2,844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04	2016-02-23	城南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17,07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05	2016-02-23	城南联合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2,844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06	2016-02-23	新兴金属制筛厂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1,069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307	2016-02-23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	75,429	-	合并	-
308	2016-02-24	西区箱锁工金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0,16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09	2016-02-24	李秉志	李平	8,875	-	财产继承过户	-
310	2016-02-24	长沙橡胶机械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3,609	-	改制	-
311	2016-02-24	李秉志	李力进	8,875	-	财产继承过户	-
312	2016-02-24	先锋厅百货商场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67,58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13	2016-02-25	王远贻	王勇	3,22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14	2016-02-26	新河劳服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	29,53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15	2016-02-26	奎塘办事处劳动服务部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	5,33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16	2016-02-29	周淑兰	易宇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317	2016-03-01	曾省三	谭英	5,917	-	财产继承过户	-
318	2016-03-01	罗鲁增	罗伟民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319	2016-03-01	曾省三	谭学清	5,916	-	财产继承过户	-
320	2016-03-01	曾省三	谭建国	5,917	-	财产继承过户	-
321	2016-03-03	王彩莲	尹红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322	2016-03-03	王彩莲	尹兵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323	2016-03-04	曾治平	曾广文	6,45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24	2016-03-04	李坤华	曾广文	6,45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325	2016-03-07	刘淑文	李伊丽	2,151	-	财产继承过户	-
326	2016-03-07	刘淑文	李新宁	2,152	-	财产继承过户	-
327	2016-03-07	刘淑文	李新泉	2,152	-	财产继承过户	-
328	2016-03-08	王家骥	王安莎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329	2016-03-08	王家骥	林惠明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330	2016-03-08	刘莉	彭佳琳	53,72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31	2016-03-08	林惠明	王安莎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32	2016-03-11	陈先枢	陈览月	16,13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33	2016-03-16	苏觉先	苏漫萍	3,22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34	2016-03-17	陶仲其	陶金秋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335	2016-03-17	成志莲	周建强	1,61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36	2016-03-17	陶金秋	戴海军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37	2016-03-22	李俊云	杨春华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338	2016-03-23	秦智安	秦妮	4,841	-	财产继承过户	-
339	2016-03-23	黎定坤	李健农	3,872	-	财产继承过户	-
340	2016-03-23	陈达尊	陈玲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341	2016-03-23	汤红	彭方	60,85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42	2016-03-23	李健农	李安	96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43	2016-03-23	李健农	李上平	96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44	2016-03-23	李健农	李计一	96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345	2016-03-23	秦智安	黄树崇	4,841	-	财产继承过户	-
346	2016-03-23	黎定坤	李上平	646	-	财产继承过户	-
347	2016-03-23	李健农	李伊里	96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48	2016-03-23	黄树崇	秦妮	4,841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49	2016-03-23	王爱纯	虢俊	1,61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50	2016-03-23	黎定坤	李计一	645	-	财产继承过户	-
351	2016-03-23	黎定坤	李伊里	645	-	财产继承过户	-
352	2016-03-23	黎定坤	李安	646	-	财产继承过户	-
353	2016-03-24	粮一库米厂劳服公司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43,051	-	改制	-
354	2016-03-25	贺建初	贺慧兰	3,22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55	2016-03-25	陈敬文	陈冰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56	2016-03-25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6,847,371	-	合并	-
357	2016-03-29	长沙开原机械厂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4,98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58	2016-03-29	北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29,53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59	2016-03-31	市郊区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	53,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360	2016-04-05	刘洪范	刘爱萍	3,22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61	2016-04-05	刘洪范	刘军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62	2016-04-05	宁新英	刘洪范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363	2016-04-05	罗美雄	漆实权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364	2016-04-05	宁新英	刘爱萍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365	2016-04-05	宁新英	刘军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366	2016-04-06	张宏瑞	张曼枚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367	2016-04-06	张曼枚	张钰	6,45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68	2016-04-06	张宏瑞	张钰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369	2016-04-06	易克秀	孙翔	9,68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70	2016-04-07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1,234,202	-	划转	-
371	2016-04-07	飞达五金家电专卖店	梁高峰	75,429	-	其他过户	-
372	2016-04-12	苏玉芝	张志军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73	2016-04-12	张帮东	苏玉芝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374	2016-04-12	张帮东	张志军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375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唐斌	1,251	-	清算	-
376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邓月娥	1,668	-	清算	-
377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丁小珍	1,251	-	清算	-
378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姚立瑜	870	-	清算	-
379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龚桂娥	417	-	清算	-
380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袁红辉	834	-	清算	-
381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袁玲	417	-	清算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382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欧金凤	3,338	-	清算	-
383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孙国庆	4,172	-	清算	-
384	2016-05-09	杨祝钧	杨新魁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85	2016-05-10	晏锦文	晏强	16,13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86	2016-05-10	张思诚	张晓红	9,68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87	2016-05-10	吉振兴	梁振华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388	2016-05-10	唐利民	唐淑媛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389	2016-05-10	唐利民	唐陕湖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390	2016-05-10	唐利民	唐陕泊	808	-	财产继承过户	-
391	2016-05-10	唐利民	唐淑湘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392	2016-05-11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王锡芳	834	1.00	清算	协商确定
393	2016-05-11	丁仲达	丁汀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394	2016-05-11	汤鹏飞	李伍梅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395	2016-05-16	李秀英	张莉	1,61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96	2016-05-19	彭玉娥	周乐阳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397	2016-05-20	黄志杰	何芳	16,45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98	2016-05-25	刘薇	廖文煦	13,232	5.12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399	2016-05-25	周沙金	蔡剑萍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400	2016-05-30	朱丽娟	章良	9,03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401	2016-05-31	李建安	李哲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02	2016-06-02	荣湾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03	2016-06-02	长沙市湘枫工贸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41,62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04	2016-06-06	市民政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	17,788	-	划转	-
405	2016-06-06	彭清善	彭春华	16,136	-	财产继承过户	-
406	2016-06-06	李春华	胡斌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
407	2016-06-06	舒官梅	舒朝晖	13,23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08	2016-06-17	唐世英	唐红	16,13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09	2016-06-23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 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5.8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10	2016-07-01	李先其	刘晓川	18,723	-	财产继承过户	-
411	2016-07-13	周觉人	朱宏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12	2016-07-15	湖南乐利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一	15,294	1.00	其他过户	协商确定
413	2016-07-15	长沙市开福区建筑工程公 司	刘四平	29,531	1.02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14	2016-07-15	方杏余	罗丽华	6,45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15	2016-07-20	袁金华	袁翔	33,44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16	2016-07-20	李星耀	陈曙平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417	2016-07-22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拉丝制 钉厂	唐浩然	83,60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18	2016-07-22	吴迪成	吴学清	30,659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419	2016-07-28	肖玲	王曦	13,23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20	2016-07-29	西园绿化服务站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管理局	167,58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21	2016-08-02	张孟祖	张早阳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422	2016-08-03	盛建林	盛朝辉	13,23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23	2016-08-04	市化工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913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24	2016-08-12	丁汀	朱灏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25	2016-08-12	福星街冷作机械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8,182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26	2016-08-12	金龙皮鞋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27	2016-08-16	罗传舒	周蕴奇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428	2016-08-19	易群	易宪	19,36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29	2016-08-19	王敏诗	王卓文	4,68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30	2016-08-19	王敏诗	黄琦皓	5,00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31	2016-08-24	北区商业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14,586	-	划转	-
432	2016-08-24	北区经贸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19,566	-	划转	-
433	2016-08-24	余意	余联平	16,13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34	2016-08-24	建湘中路综合厂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4,98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35	2016-08-26	西利隆食品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182	-	改制	-
436	2016-08-26	旭光帆布制品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3,609	-	改制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437	2016-08-26	学院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3,446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38	2016-08-26	张厚明	李娅萌	1,61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39	2016-08-26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街道 办事处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2,844	-	合并	-
440	2016-08-26	长沙市天心区学院街街道 半湘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3,446	-	合并	-
441	2016-08-30	桔洲服装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442	2016-08-31	左家塘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43	2016-08-31	明月池	长沙市财政局	8,182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44	2016-08-31	胜利拉丝厂	长沙市财政局	1,069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45	2016-08-31	南大路白沙路油漆厂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46	2016-08-31	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2,198,454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47	2016-08-31	如意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3,202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公开拍卖
448	2016-08-31	红湘日用化工厂	长沙市财政局	16,720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公开拍卖
449	2016-08-31	左家塘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1,386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50	2016-08-31	南大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51	2016-08-31	候家塘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7,077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452	2016-08-31	西长街工业办	长沙市财政局	83,609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453	2016-08-31	候家塘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7,077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54	2016-08-31	大华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97,842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455	2016-08-31	中兴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67,580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456	2016-08-31	书院路办事处	长沙市财政局	5,338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57	2016-08-31	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4,418,429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458	2016-08-31	修文街宿舍押金	长沙市财政局	90,727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459	2016-08-31	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1,234,300	-	划转	-
460	2016-08-31	西桥机电厂	长沙市财政局	8,182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461	2016-08-31	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675,135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462	2016-09-01	罗志强	陈学娅	1,07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63	2016-09-02	北区基建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	25,263	-	改制	-
464	2016-09-02	侯金城	张治平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465	2016-09-08	喻庆兰	喻庆辉	4,83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66	2016-09-09	王吉标	王卫中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467	2016-09-19	张新华	杨飏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68	2016-09-19	贺茂兰	周彦	11,29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469	2016-09-21	南区自力建筑工程队	冯国强	5,691	-	代持还原	-
470	2016-09-22	谭淑纯	邓伯成	32,15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71	2016-09-28	张仲勋	张晓武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472	2016-09-28	罗杏珍	张晓武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73	2016-09-28	赖晶辉	周敏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74	2016-09-28	李淑云	黄慧	16,13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75	2016-09-28	张仲勋	罗杏珍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476	2016-10-19	唐华仁	陈苏宇	3,22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77	2016-10-21	陈定航	杨中慰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478	2016-10-21	陈定航	陈阳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479	2016-10-25	长沙市轻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720	-	新设合并	-
480	2016-10-31	皮崇伟	皮佑曾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481	2016-11-01	黎三媛	张革宇	1,61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82	2016-11-01	张仕雄	黎三媛	1,615	-	财产继承过户	-
483	2016-11-01	张仕雄	张革宇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484	2016-11-15	王永平	邱天文	12,26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85	2016-11-18	杨中慰	陈阳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86	2016-11-24	李东宇	张奇志	13,23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87	2016-11-25	石逢宾	周倩	6,455	5.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88	2016-11-30	周慕文	张萍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489	2016-12-01	李华国	李平昌	967	-	财产继承过户	-
490	2016-12-06	熊华新	杨健	9,68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91	2016-12-08	刘启欣	路春华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
492	2016-12-09	苏正华	訾鸣	3,22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93	2016-12-12	张仲孝	张丽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494	2016-12-12	张仲孝	张国良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495	2016-12-13	唐有根	唐凤娥	13,23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96	2016-12-27	杨振坤	张源	3,22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97	2016-12-27	张运泉	张源	3,22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498	2016-12-2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6.38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499	2016-12-29	易新桃	马小华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00	2016-12-29	马玉华	马小华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01	2016-12-29	温建民	廖奕	9,68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02	2016-12-30	长沙汽车配件厂劳服公司	湖南金谷实业有限公司	53,720	-	破产清算	-
503	2017-01-09	唐仕斌	常静	93,78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04	2017-01-09	湖南湘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唐仕斌	88,948	3.35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05	2017-01-24	王丰	王正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506	2017-01-25	王蒲英	张小宁	12,91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07	2017-02-13	湖南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廖东强	88,94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508	2017-02-13	湖南昌隆科工贸发展公司	廖东强	88,94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09	2017-02-14	李祖英	吴迎华	6,454	-	赠与	赠与双方系母子关系
510	2017-02-14	朱军	何雨姗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
511	2017-02-14	吴永授	李祖英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
512	2017-02-14	仇赞澧	仇青	1,61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13	2017-02-14	黄珏	仇青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514	2017-02-14	何庆南	何雨姗	807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15	2017-02-14	朱军	何庆南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516	2017-02-14	黄珏	仇赞澧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517	2017-02-16	刘文昌	刘丽华	12,91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18	2017-02-17	熊志明	熊立群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519	2017-02-20	罗玉琼	蔡继襄	32,27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20	2017-02-21	湖南省艺信广告印务有限公司	廖东强	88,94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21	2017-02-21	大金顺（湖南）健身娱乐有限公司	廖东强	88,94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22	2017-02-23	梁惠兰	熊雁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523	2017-02-23	易宁一	杨颖	3,22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24	2017-02-27	邬先贵	邬映海	11,296	-	财产继承过户	-
525	2017-02-27	彭咸容	邬映海	11,29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26	2017-02-27	邬先贵	彭咸容	11,296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527	2017-02-28	吴仕芬	汪奇志	22,75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28	2017-02-28	吴仕芬	汪声波	22,75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29	2017-03-27	李巧云	欧阳炎午	22,591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0	2017-04-2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6.15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531	2017-04-20	陈佩琼	余宏	19,36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2	2017-04-20	余志荣	余宏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3	2017-04-21	张鹤鸣	张小红	1,36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4	2017-04-21	张鹤鸣	张喜来	1,36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5	2017-04-21	曹鸣	孙义	4,30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6	2017-04-21	张鹤鸣	张培信	1,02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7	2017-04-21	张鹤鸣	张小军	1,36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8	2017-04-21	张喜来	朱开元	1,631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39	2017-04-24	吴长津	吴戈	25,81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40	2017-04-24	李伯南	宋要知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541	2017-04-26	童谷绥	童佳	6,45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42	2017-04-27	陈俊杰	熊国均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543	2017-04-28	周希	钟明	4,454	-	财产继承过户	-
544	2017-04-28	吴惠波	刘文昌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545	2017-04-28	吴惠波	刘丽华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546	2017-04-28	刘文昌	刘丽华	6,455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547	2017-04-28	周希	周知	2,000	-	财产继承过户	-
548	2017-05-08	刘丽华	章湘娴	12,91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49	2017-05-11	江焱祥	江刚建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550	2017-05-11	江焱祥	江林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551	2017-05-16	马大可	马惠文	12,90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52	2017-05-18	钱学民	钱文滨	4,83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53	2017-05-19	胡一华	胡平	2,420	-	财产继承过户	-
554	2017-05-19	胡一华	刘载南	2,419	-	财产继承过户	-
555	2017-05-19	刘载南	胡平	2,41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56	2017-05-19	长沙方圆机电彩印厂	长沙市财政局	302,425	5.12	委托转让偿债 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557	2017-06-12	杨惠	赵建农	12,91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58	2017-06-16	李墨轩	丁蓉	12,909	-	财产继承过户	-
559	2017-06-22	方国辉	张劲	13,232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60	2017-06-30	朱胜祥	何雨姗	26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61	2017-06-30	朱军	朱胜祥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
562	2017-06-30	李波	周新君	1,613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63	2017-06-30	蒋罗珍	何雨姗	26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64	2017-06-30	朱军	蒋罗珍	268	-	财产继承过户	-
565	2017-07-14	饶钰国	饶静姝	12,910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66	2017-07-19	唐泽中	黄瑞芝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567	2017-07-19	何明	廖馨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68	2017-07-19	张革宇	黄克成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69	2017-07-19	张红生	谢红波	12,90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70	2017-07-19	潘平波	涂涵	6,454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71	2017-07-19	杨纓	柳兴其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72	2017-07-19	吕健	黄韦	3,228	1.01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73	2017-07-19	李伟	左新红	3,22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74	2017-07-19	袁萍	朱小阳	3,22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75	2017-09-26	段红香	曾庆林	8,067	-	财产继承过户	-
576	2017-10-12	黄华	刘冬艳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577	2017-10-17	市冶金机械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233	-	改制	-
578	2017-10-23	钟治平	钟慧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579	2017-10-23	钟治平	钟青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580	2017-10-27	黎金定	黎文波	7,961	-	财产继承过户	-
581	2017-10-27	黎金定	黎文帅	7,960	-	财产继承过户	-
582	2017-10-27	黎金定	黎文瑞	7,961	-	财产继承过户	-
583	2017-11-06	陈立辉	陈可闻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84	2017-11-07	梁仲和	谢洁辉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85	2017-11-07	黄磊	任唤娟	3,229	2.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86	2017-11-07	彭明杰	易成	3,228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587	2017-11-15	周建仁	杨春华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588	2017-11-15	曹蔚文	饶元珍	9,682	-	财产继承过户	-
589	2017-11-16	章沛湘	章娟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590	2017-11-17	盛胆云	刘盛宜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591	2017-11-20	戴家驹	沈亦美	6,616	-	财产继承过户	-
592	2017-11-20	戴家驹	戴立君	6,616	-	财产继承过户	-
593	2017-11-20	沈亦美	戴立君	6,616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594	2017-11-22	刘质毅	刘戈根	16,136	-	财产继承过户	-
595	2017-12-04	张银双	粟晓兰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596	2017-12-04	金奇伍	张兰芬	9,682	-	财产继承过户	-
597	2017-12-08	丁珊	苏志平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598	2017-12-11	李清顺	李克杨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599	2017-12-13	李德坤	张雪华	16,136	-	财产继承过户	-
600	2017-12-15	龚乃文	傅举谦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
601	2017-12-15	龚乃文	张梓蔚	806	-	财产继承过户	-
602	2017-12-18	章正湘	贺正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603	2017-12-20	李之	范澎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604	2017-12-22	邓志荣	邓岚川	3,229	1.00	协议转让过户	协商确定
605	2017-12-25	李之	范丽贞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606	2017-12-27	冯桂荣	胡利云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607	2018-01-05	鲁猷厚	鲁应时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608	2018-01-08	钟孝思	钟宇新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609	2018-01-10	长沙市丰顺食品贸易公司	谢丽辉	9,217	-	司法裁决过户	-
610	2018-01-23	陈慧	钟志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
611	2018-01-24	张仁佳	张瑛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612	2018-01-24	张仁佳	方富娥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613	2018-01-29	寇勇	陈宪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614	2018-01-29	吴浩然	吴在星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615	2018-01-31	陈舜娥	何晓萍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616	2018-02-01	于厥初	董才庆	6,166	-	财产继承过户	-
617	2018-02-01	王效柏	王力文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
618	2018-02-01	于厥初	于一民	6,616	-	财产继承过户	-
619	2018-02-07	柴永益	柴奕羽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
620	2018-02-07	柴永益	胡星艳	1,615	-	财产继承过户	-
621	2018-02-08	邓作炳	傅志良	32,275	-	财产继承过户	-
622	2018-02-12	涂自强	陈清华	10,188	-	财产继承过户	-
623	2018-02-12	涂自强	涂迪权	10,188	-	财产继承过户	-
624	2018-02-12	涂自强	涂建	10,188	-	财产继承过户	-
625	2018-02-23	陈家云	周福华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
626	2018-02-23	王甫君	王琳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627	2018-03-02	童家骝	童依利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
628	2018-03-02	马淑儒	马慧郡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
629	2018-03-20	刘尚明	邓宪平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
合计		-	-	182,705,251	-	-	

根据转让方或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及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说明，对于上述涉及股份数量在 500 万股以上的交易性股份转让，相关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不合格股权转让的整改

(1) 2001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对长沙市商业银行擅自变更股东的处理意见》（长银银管[2001]222 号），认为本行未经批准，于 1998 年 7 月擅自将湖南银行学校所属的长沙市湘银金店、湖南金融书店、湖南银行学校劳动服务公司、海南湘银实业投资公司四家单位及 106 名员工所持 1,400.39 万元股份变更至湖南省湘银金店有限公司名下，并对湖南省湘银金店发放了股权证，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属无效变更，责成本行对前述擅自变更股东的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

(2) 2001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报送《关于湖南省湘银金店有限公司违规持有本行股份的整改报告》，因长沙市湘银金店已撤销，本行经与这四家单位主管部门协商，由新股东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收购这部分股权，股权按 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抵债股份的转让

(1) 抵债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抵债股份来源	处置时 登记股份数
1	西桥机电厂	该 6 家单位因欠本行及本行前身城市信用社的贷款，岳麓区人民法院 1995 年至 2001 年间陆续裁定将上述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债给本行。上述股东的股权证均由本行实际持有。	8,182
2	如意街劳动服务公司		3,202
3	红湘日用化工厂		16,720
4	西长街工业办		83,609
5	大华工业公司		97,842
6	中兴工业公司		167,580
7	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1998 年，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主持下，本行与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强签订协议，约定珠海市西部银通集团公司（何强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本行股份用于抵偿所欠本行的债务，具体为：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900,000 股、湖南金海公	4,418,429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抵债股份来源	处置时 登记股份数
		<p>司 900,000 股、珠海三灶公司 900,000 股、珠海群星公司 482,500 股、长沙皇朝公司 850,000 股、湖南天琴公司 500,000 股、湖南雄风公司 600,000 股、长沙金苹果公司 300,000 股。协议签订后，上述企业将股权证等凭证交付本行。</p> <p>2002 年 8 月，上述股份经历年送股，股数增加为 5,758,450 股；2003 年 12 月，本行将其中的 4,605,134 股对外转让，转让后，以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名义登记的股份尚有 1,154,316 股，该股份经历年送股，至本行处置时为 4,418,429 股。</p>	
8	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p>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本行高教支行与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尚未领取的股息、红利用于抵偿本行的债务。抵偿本行债务的尚未领取的股息、红利中包含部分股票股利（即红股），上述抵债的红股经历年送股，至本行处置时为 675,135 股。</p>	675,135

（2）抵债股份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同意委托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抵债股份，合计 547 万股。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公开拍卖，长沙市财政局以 5.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上述股份。

4、自持股份的转让

（1）自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自持股份来源	处置时登记股份数
1	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本行下属公司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银实业”）以协议方式受让长沙市医药总公司中山医药器械公司所持本行 115,900 股股份及湖南省银鹰体育协会所持本行 502,000 股股份。2004 年 8 月，合银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清算报告，明确剩余财产由合银实业股东按照投资比例分配。2004 年 9 月，合银实业经核准注销。2015 年 10 月，合银实业原股东共同作出《关于更正原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分配原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分配完毕的财产的决议》，明确合银实业所持长沙银行的股份及未领取的现金股息均归于原股东长沙银行所有。	2,198,454
2	南大路劳动服务公司	该 8 家单位原为南区城市信用社的股东，1996 年，该 8 家单位陆续从南区城市信用社退股，南区城市信用社以南区信用社劳动服务公司的名义接收了该部分股份。退股时，南区城市信用社向上述股东支付了退股款，上述股东亦将南区城市信用社股票交付南区城市信用社，但南区城市信用社一直未变更其股东名册。	5,691
3	侯家塘工业公司		17,077
4	侯家塘劳动服务公司		17,077
5	南大路白沙路油漆厂		5,691
6	胜利拉丝厂		1,069
7	书院路办事处		5,338
8	左家塘工业公司		5,691
9	左家塘服务公司		本行成立时，南区城市信用社的股东转为本行股东。南区城市信用社后变更为本行华龙支行，南区城市信用社退股股东的股权证一直由本行华龙支行实际持有。
10	修文街宿舍押金	员工因使用原西区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房屋而向原信用社缴纳押金，信用社将该笔押金认购信用社自身的股份，本行组建时转为本行股份。	90,727
11	明月池		8,182

上述自持股份的股权证均由本行实际持有。

（2）自持股份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同意将上述自持股份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2016 年 6 月，本行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市财政局以 5.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上述股份。

5、涉及有权主管审批部门批准的股权转让

(1) 国有产权变动

本行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产生的交易性国有产权变动共 28 笔，基于划转、合并、单位注销、改制等法定原因而产生的非交易性国有产权变动共 120 笔，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性国有产权变动

本行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生的交易性国有产权变动共 28 笔，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定价依据	是否审批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
1	201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4.48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是	是	是
2	201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47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是	是	是
3	201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鲲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50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是	是	是
4	2013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波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50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是	是	是
5	201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31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是	是	是
6	201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20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是	是	是
7	2016-08-31	左家塘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8	2016-08-31	明月池	长沙市财政局	8,182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9	2016-08-31	胜利拉丝厂	长沙市财政局	1,069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10	2016-08-31	南大路白沙路油漆厂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11	2016-08-31	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2,198,454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定价依据	是否审批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
12	2016-08-31	如意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3,202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是	—	—
13	2016-08-31	红湘日用化工厂	长沙市财政局	16,720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是	—	—
14	2016-08-31	左家塘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1,386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15	2016-08-31	南大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16	2016-08-31	候家塘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7,077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17	2016-08-31	西长街工业办	长沙市财政局	83,609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是	—	—
18	2016-08-31	候家塘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7,077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19	2016-08-31	大华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97,842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是	—	—
20	2016-08-31	中兴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67,580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是	—	—
21	2016-08-31	书院路办事处	长沙市财政局	5,338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22	2016-08-31	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4,418,429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是	—	—
23	2016-08-31	修文街宿舍押金	长沙市财政局	90,727	5.12	自持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24	2016-08-31	西桥机电厂	长沙市财政局	8,182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是	—	—
25	2016-08-31	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675,135	5.12	抵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公开拍卖	是	—	—
26	2016-12-28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6.38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是	是	是
27	2017-04-2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6.15	挂牌转让	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	是	是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定价依据	是否审批	是否评估	是否备案
28	2017-05-19	长沙方圆机电彩印厂	长沙市财政局	302,425	5.12	委托转让偿债股份转让	参考每股净资产	是	—	—

2) 非交易性国有产权变动

本行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基于划转、合并、单位注销、改制等法定原因而产生的非交易性国有产权变动共 120 笔，该等非交易性国有产权变动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无需评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1	2001	长沙湘君经贸公司	湖南出版集团	795,000	—	划转	—	是
2	2001	湖南财经学院	湖南大学	710,942	—	吸收合并	—	是
3	2002	湖南省机械厅劳动服务公司	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5,300	—	转让方注销，主管单位接管	—	是
4	2003	长沙市白沙实业发展总公司	长沙市国家税务局	367,700	—	转让方注销，主管单位接管	—	是
5	2003	长沙市白沙实业发展总公司	长沙市地方税务局	367,728	—	转让方注销，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	2003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	4,240,000	—	划转	—	是
7	2003	长沙华信电子发展公司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	划转	—	是
8	2003	湖南医科大学	中南大学	177,656	—	新设合并	—	是
9	2003	中南工业大学	中南大学	213,272	—	新设合并	—	是
10	2003	长沙铁道学院	中南大学	177,656	—	新设合并	—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11	2004	长沙永大机电厂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	90,100	1.00	行使保证人追偿权	受让方曾帮 转让方还贷 款 20 万元	是
12	2004	省保险公司劳服公司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 公司	659,10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 单位接管	—	是
13	2004	银岭内衣厂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办 事处	4,982	—	转让方注销, 主管 单位接管	—	是
14	2004	银岭工业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办 事处	4,982	—	转让方注销, 主管 单位接管	—	是
15	2004	市物价局劳服公司	长沙实成价格事务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735,42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 单位接管	—	是
16	2004	腾飞视听器材部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供销 经理部	54,06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 单位接管	—	是
17	2004	市工商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35,42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 单位接管	—	是
18	2004	省邮电管理局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15,000,000	—	划转	—	是
19	2004	长沙轴瓦厂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路街道办 事处	22,472	1.00	转让方注销, 主管 单位接管	—	是
20	2004	长沙市起重机械厂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 事处	9,222	—	转让方注销, 主管 单位接管	—	是
21	2004	长沙市商业总公司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4,240,000	1.15	划转	—	是
22	2006	长沙电力学院	长沙理工大学	218,019	—	新设合并	—	是
23	2006	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	湖南创发天辰科技有限责任	18,776,160	—	新设合并	—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4	2007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陈淑纯	99,800	1.00	改制	协商确定	是
25	2007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颜朝晖	99,800	1.00	改制	协商确定	是
26	2007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刘惠敏	99,800	1.00	改制	协商确定	是
27	2007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任宪	99,800	1.00	改制	协商确定	是
28	2007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刘石源	99,800	1.00	改制	协商确定	是
29	2007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周萍	99,800	1.00	改制	协商确定	是
30	2007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胡天明	99,800	1.00	改制	协商确定	是
31	2007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刘腊梅	191,143	1.00	改制	协商确定	是
32	2007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324,732	—	内部重组改制	—	是
33	2007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119,057	—	内部重组改制	—	是
34	2008	长沙市开福区上大垅街道办事处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54,502	—	合并	—	是
35	2008	长沙市开福区黑石渡街道办事处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15,440	—	合并	—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36	2009	湖南金都公司	湖南泰格林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4,171	2.90	破产拍卖	—	是
37	2009	邵阳市工商经济开发公司	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25,299	—	转让方吊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38	2009	马益顺综合工厂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街道办事处	1,48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39	2009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4,228	—	划转	—	是
40	2010	湖南创发天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9,369,963	—	划转	—	是
41	2010	有机化工厂秀峰商店	湖南化学试剂总厂	13,951	—	合并	—	是
42	201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88,228	—	划转	—	是
43	2011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11,272	—	划转	—	是
44	2011	湖南诚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8,663,869	1.60	司法调解	—	是
45	2011	萧影公司劳服公司	潇湘电影制片厂	40,445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46	2011	长沙衡器厂劳服公司	长沙衡器厂	28,08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47	2011	石头坎居委会	长沙市天心区学院街街道半湘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17,486	—	合并	—	是
48	2011	长沙实成价格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858,464	—	划转	—	是
49	2014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68,982	4.09	清算	协商确定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有限责任公司						
50	2015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82,759	—	划转	—	是
51	2015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29,600	3.50	划转	—	是
52	2015-11-20	市一轻工业公司劳服部	长沙市轻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53	2015-11-24	市粮食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粮食局	53,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54	2015-11-25	永光液晶仪器厂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5,69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55	2015-11-25	联群金属筛网厂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5,69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56	2015-11-27	长沙卷烟厂劳服公司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57	2015-12-11	南区城建局劳动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城乡建设局	5,69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58	2015-12-16	市粮二库劳服公司	中央储备粮长沙直属库	53,720	—	划转	—	是
59	2015-12-21	长沙毛巾二厂	长沙毛巾集团公司	151,212	—	划转	—	是
60	2015-12-22	长沙仪器仪表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1	2015-12-22	福胜街劳动服务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2	2015-12-22	黄兴南路管理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63	2015-12-22	坡子街劳服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04,55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4	2015-12-22	半湘街综合厂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5	2015-12-22	红旗百货商场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6	2015-12-22	樊西巷综合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7	2015-12-22	八角亭劳动服务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8	2015-12-24	裕南防护用品厂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2,844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69	2015-12-24	裕南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5,33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70	2015-12-30	桔洲劳服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50,16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71	2015-12-30	桔洲机电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8,182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72	2015-12-30	桔洲尾生产管理站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1,419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73	2015-12-30	桔洲尾汽车配件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1,419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74	2015-12-30	桔洲头生产服务管理站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4,98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75	2016-01-06	西区财贸办公室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76	2016-01-06	长沙市岳麓区审计局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是
77	2016-01-06	西区政府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是
78	2016-01-06	西区建委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是
79	2016-01-06	西区市政工程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80	2016-01-06	西商业局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划转	—	是
81	2016-01-20	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湖南省机械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	17,788	—	合并	—	是
82	2016-01-21	伍家岭劳服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41,62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83	2016-01-21	市长城汽修厂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30,954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84	2016-02-22	湘春塑料拉丝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4,98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85	2016-02-23	新兴路综合工厂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2,844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86	2016-02-23	城南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17,07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87	2016-02-23	城南联合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2,844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88	2016-02-23	新兴金属制筛厂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1,069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89	2016-02-23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	75,429	—	合并	—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90	2016-02-24	西区箱锁工金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0,16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91	2016-02-24	长沙橡胶机械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3,609	—	改制	—	是
92	2016-02-24	先锋厅百货商场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67,58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93	2016-02-26	新河劳服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	29,53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94	2016-02-26	奎塘办事处劳动服务部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	5,338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95	2016-03-24	粮一库米厂劳服公司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43,051	—	改制	—	是
96	2016-03-25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6,847,371	—	合并	—	是
97	2016-03-29	长沙开原机械厂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4,98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98	2016-03-29	北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29,53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99	2016-03-31	市郊区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	53,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100	2016-04-07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1,234,202	—	划转	—	是
101	2016-06-02	荣湾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102	2016-06-02	长沙市湘枫工贸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41,627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103	2016-06-06	市民政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	17,788	—	划转	—	是
104	2016-07-29	西园绿化服务站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管理局	167,58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105	2016-08-04	市化工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913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106	2016-08-12	福星街冷作机械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8,182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107	2016-08-12	金龙皮鞋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108	2016-08-24	北区商业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14,586	—	划转	—	是
109	2016-08-24	北区经贸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19,566	—	划转	—	是
110	2016-08-24	建湘中路综合厂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4,981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111	2016-08-26	西利隆食品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182	—	改制	—	是
112	2016-08-26	旭光帆布制品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3,609	—	改制	—	是
113	2016-08-26	学院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3,446	—	转让方注销, 主管单位接管	—	是
114	2016-08-26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街道办事处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2,844	—	合并	—	是
115	2016-08-26	长沙市天心区学院街街道半湘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3,446	—	合并	—	是
116	2016-08-30	桔洲服装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	16,720	—	转让方注销, 主管	—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是否批准
			事处			单位接管		
117	2016-08-31	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1,234,300	—	划转	—	是
118	2016-09-02	北区基建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	25,263	—	改制	—	是
119	2016-10-25	长沙市轻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720	—	新设合并	—	是
120	2017-10-17	市冶金机械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233	—	改制	—	是

(2) 导致 5%以上股东变更的股权转让

本行自设立以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导致 5%以上股东变更的股权转让共 5 笔，均取得了湖南省银监局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方式	批复文号
1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力信息	45,324,732	-	-	内部重组改制	湘银监复[2007]238号
2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三力信息	19,119,057	-	-	内部重组改制	湘银监复[2007]238号
3	湖南诚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通服	38,663,869	1.60	-	司法调解过户	湘银监复[2011]93号
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阿股份	10,000,000	4.31	参考评估协商确定	挂牌转让过户	湘银监复[2014]518号
5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新华联建设	70,000,000	4.90	协商确定	协议转让过户	湘银监复[2015]248号

(四) 本行名称的变更

1998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湘银复[1998]52 号)，同意“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8 年 9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57 号)，同意“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四、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3,079,398,378 股，股东户数共 3,933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家股	32	0.81	686,562,125	22.30
法人股东	124	3.15	2,360,724,466	76.66
自然人股东	3,777	96.03	32,111,787	1.04
合计	3,933	100.00	3,079,398,37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3,079,398,378 股，若本次发行 342,155,376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3,421,553,754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40	658,898,176	19.26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289,430,762	8.46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263,807,206	7.71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228,636,220	6.68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220,000,000	6.43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176,262,294	5.15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169,940,223	4.97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154,109,218	4.50
其他股东	918,314,279	29.82	918,314,279	26.84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342,155,376	10.00
合计	3,079,398,378	100.00	3,421,553,754	100.00

注：上述测算仅为示意性测算，具体发行和转持情况，以实际执行为准

（三）主要的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 10 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40	SS
2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L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3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SLS
4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LS
5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LS
6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SLS
7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SLS
8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LS
9	通程控股	123,321,299	4.00	LS
10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68,493,714	2.22	LS
合计		2,352,899,112	76.39	-

2、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658,898,17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1.40%。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且任一股东依其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2) 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A、《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B、《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本行不符合上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A、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本行股东大会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且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和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 81.43%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额 (股)	比例 (%)	说明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40	第一大股东
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01,468,304	16.28	三力信息和天辰建设均为湖南通服的全资子公司，与湖南通服构成事实一致行动，湖南通服因此支配本行第二大份额股份表决权，其控股股东为中国电信，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961,757	11.10	新华联石油为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二者因实际控制人同为傅军，构成事实一致行动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4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7,430,517	9.00	通程实业为通程控股的控股股东，二者因此构成事实一致行动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636,220	7.42	无
6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7.14	无

持股排名	股东名称	合计持股数额 (股)	比例 (%)	说明
7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940,223	5.52	无
8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109,932,995	3.57	亿盾投资和景鹏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二者因此构成事实一致行动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508,268,192	81.43	-

据此,本行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前八大表决权份额中,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均不足 30%,且单方均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满足《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要求。

B、结合本行董事实际委任情况,本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本行董事席位的提名权在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表决权份额的股东间分配比较均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提名人/委派单位
朱玉国	董事长	董事会
赵小中	董事、行长	董事会
肖文让	董事	长沙市财政局
肖亚凡	董事	湖南通服
洪星	董事	三力信息
冯建军	董事	新华联建设
李晞	董事	通程实业
陈细和	董事	友阿股份
谢富山	董事	兴业投资
全臻	董事	长房集团
王耀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郑鹏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卢德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邹志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陈善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据此，本行董事提名比较均衡，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的表决权无法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成员选任的控制力要求。

综上，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均不足 30%，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不满足《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沙市财政局、新华联建设、湖南通服、友阿股份、兴业投资、三力信息、长房集团、通程实业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100006127328X。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沙市财政局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658,898,176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1.40%。

(2) 新华联建设

新华联建设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华联建设总资产为 707,930.58 万元，净资产为 342,646.89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3,431.2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289,430,76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

的 9.40%。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71%。

(3) 湖南通服

湖南通服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9582X8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远大路 23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褚格林
注册资本	8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以自有资产进行通信及互联网技术产业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国家放开经营的通信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互联网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存储、运输、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通信设备、器材的安装、维护、销售及质量检测；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化交流服务；工程、货物、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楼宇智能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节能服务；机动车维修；餐饮服务；本系统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员工培训及其后勤服务，远程教育服务；通信终端维修；通信市场调研与分析；通信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花卉及图书销售；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和维护；保洁服务；保安服务（凭许可证书经营）；车队、车辆管理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代驾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和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广告设计和制作、发布服务；网络游戏服务；房屋租赁；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食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通服总资产为 655,160.45 万元，净资产为 478,177.17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613.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通服持有本行 263,807,20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57%。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天辰建设持有本行 61,398,8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湖南通服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天辰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501,468,3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8%。

(4) 友阿股份

友阿股份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8296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141,660.52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在灯箱、橱窗、互联网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宣传活动；道路交通运输及仓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动产及不动产的租赁；滑雪场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友阿股份总资产为 1,285,067.31 万元，净资产为 627,514.63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9,916.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友阿股份持有本行 228,636,22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42%。

(5) 兴业投资

兴业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50398H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 19 层 1908 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142,678.01 万元，净资产为 115,332.78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1,093.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兴业投资持有本行 22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14%。

(6) 三力信息

三力信息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689423XN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005 栋 1172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述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通讯设备、其他通信设备专业的修理；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建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通信产品、通信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游戏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生产；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设备租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城市形象策划；城市形象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系统集成；影院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制售（包括冷饮、热饮、爆米花及其他小食）（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工艺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9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力信息总资产为 231,715.24 万元，净资产为 226,362.04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力信息系湖南通服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

(7) 长房集团

长房集团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43284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1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全臻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功能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房集团总资产为 2,723,695.57 万元，净资产为 453,751.95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235.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长房集团持有本行 169,940,223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52%。

(8) 通程实业

通程实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91335K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 260 号 7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兆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交电、家具、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烟、酒、副食品、纺织品、鞋帽、电脑软件及耗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住宿、餐饮、按摩、美容美发、KTV、足浴、健身、洗衣、打字复印、车辆出租、物业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程实业总资产为 488,492.69 万元，净资产为 165,214.56 万元，2018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880.9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通程实业持有本行 154,109,21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00%。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123,321,29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通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合计持有本行 277,430,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

4、本行股权架构和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股份”。

锁定期满后，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均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行的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内以及在首发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变动，均根据本行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进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相对稳定性，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日常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银监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本行经营决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上市以后，本行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综上，本行股权架构和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对本行经营稳定性不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本行法人股东及国家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行共有 156 名法人股东及国家股, 合计持有本行 3,047,286,591 股股份, 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8.9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行法人股东及国家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营业执照	11430100006127328X	658,898,176	21.3970
2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6167765799	289,430,762	9.3989
3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66399582X8	263,807,206	8.5668
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7632582966	228,636,220	7.4247
5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717050398H	220,000,000	7.1443
6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9689423XN	176,262,294	5.7239
7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558432842	169,940,223	5.5186
8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183891335K	154,109,218	5.0045
9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183800499R	123,321,299	4.0047
10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396853180Q	68,493,714	2.2243
1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772273922H	62,182,564	2.0193
12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183796362R	61,398,804	1.9939
13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1837985282	52,530,995	1.7059
14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738955428M	50,000,000	1.6237
15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0007000084250	49,825,140	1.6180
1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16345	49,750,931	1.6156
17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7558155744	41,439,281	1.3457
18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62816	40,000,000	1.2990
19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82897	40,000,000	1.2990
20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183851907R	37,313,199	1.2117
21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772266298H	24,875,467	0.8078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22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6940056063	20,000,000	0.6495
23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行政机关	00614622-X	18,954,310	0.6155
24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743156460N	15,342,977	0.4982
25	湖南省恒畅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07963	12,437,731	0.4039
26	湖南鲲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68645	10,500,000	0.3410
27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27748	9,315,875	0.3025
28	长沙市二轻工业联社	营业执照	91430100732875347U	7,078,530	0.2299
29	湖南省金银阁钱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58215	6,829,124	0.2218
30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328508601	6,641,250	0.2157
31	湖南波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506113297	5,751,849	0.1868
32	湖南新赛佳通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5000062213	5,593,118	0.1816
33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10000664601415M	5,000,000	0.1624
3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7225774774	4,850,604	0.1575
35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58418	3,901,106	0.1267
36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15607	3,866,278	0.1256
3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14260	3,834,432	0.1245
38	湖南上林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47355	3,755,812	0.1220
39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老金融工作者协会	社团法人证书	湘社证字第 A198 号	3,640,489	0.1182
40	湖南恒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2000086716	3,423,683	0.1112
41	长沙市审计学会	社团法人证书	长民社证字第 A24 号	3,132,629	0.1017
42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2749-1	3,132,629	0.1017
43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49922	3,068,376	0.0996
44	中南大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10000001802	2,572,607	0.0835
45	长沙星沙包装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17044895Y	1,711,841	0.0556
46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老金融工作者协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	50142781-1	1,591,111	0.0517
47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43010002902 号	1,196,538	0.0389
48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其他	CF000027	1,192,978	0.0387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工会委员	组织机构代码证	39403440-5	1,192,978	0.0387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会				
50	湖南天程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23393	825,088	0.0268
51	湖南省同发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46877	763,890	0.0248
5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合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7170645621	763,535	0.0248
53	湖南天宝实业开发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32021	699,135	0.0227
5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000183786041U	664,125	0.0216
55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430103K281960559	658,914	0.0214
56	长沙电控辅件总厂	营业执照	430103000015001	605,203	0.0197
57	湖南师范大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43000000195 号	596,310	0.0194
58	长沙理工大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43000000978	596,310	0.0194
59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3831-8	494,889	0.0161
60	湖南农业大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43000000496	484,590	0.0157
61	长沙人健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44238	423,397	0.0137
62	长沙荣华鞋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22780892360U	412,364	0.0134
63	长沙市新华楼餐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33814	412,364	0.0134
64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491962-6	393,147	0.0128
65	湖南航天康达塑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58459	358,996	0.0117
66	湖南中医药大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43000000201 号	357,927	0.0116
67	长沙市南方华侨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54882	323,062	0.0105
68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45937	320,213	0.0104
69	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K2820008-5	250,125	0.0081
70	长沙长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78115	241,938	0.0079
71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540091200005595	193,555	0.0063
72	长沙市星火电器开关厂	营业执照	430103000013983	182,874	0.0059
73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供销经理部	营业执照	430100000046796	181,455	0.0059
74	湖南省就业服务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43000000231 号	180,031	0.0058
75	南区劳动服务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44492551-4	167,934	0.005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76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44492798-2	167,580	0.0054
77	长沙重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2000043167	151,212	0.0049
78	长沙毛巾集团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45146	151,212	0.0049
79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K2820005-0	133,776	0.0043
80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MA4L3XMH9W	182,866	0.0059
81	长沙曙光弘顺经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183922330P	96,413	0.0031
82	长沙市开福区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社团法人证书	长开民社证字第 A7 号	93,575	0.0030
83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4207-7	91,444	0.0030
84	长沙市如意戏具文体厂	营业执照	18400320-5	83,609	0.0027
85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K2819601-2	82,888	0.0027
86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K2820004-2	82,547	0.0027
87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3420-2	75,429	0.0024
88	长沙市湘汉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3000107255	75,429	0.0024
89	长沙市明星锅炉配件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81475	75,429	0.0024
90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73010-0	72,581	0.0024
91	长沙市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证第 143010500241 号	62,266	0.0020
92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K2820007-7	62,266	0.0020
93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4217-3	58,347	0.0019
94	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81784	53,720	0.0017
95	长沙鼓风机厂工贸公司	营业执照	430111000039484	53,720	0.0017
96	长沙化工厂劳服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18404063-9	53,720	0.0017
97	湖南省文化艺术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4300004488076467	53,720	0.0017
98	省社科院劳服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18404490-4	53,720	0.0017
99	长沙市粮食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2705-3	53,720	0.0017
100	市化工机械厂劳服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18397178-11	53,720	0.0017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01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15720	53,720	0.0017
102	中央储备粮长沙直属库	营业执照	430100000101407	53,720	0.0017
103	市化工设备厂劳服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18404918-2	53,720	0.0017
104	湖南省湘粮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工厂	营业执照	430111000026756	53,720	0.0017
105	湖南金谷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20535	53,720	0.0017
106	长沙衡器厂	营业执照	91430100183850592M	53,720	0.0017
107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5016-5	53,720	0.0017
108	邵阳市总商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29928-5	48,389	0.0016
109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88392	43,051	0.0014
110	长沙白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59811	43,051	0.0014
111	长沙市开福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证	68034771-X	41,627	0.0014
112	长沙汽车制造总厂附设汽车维修厂	营业执照	4301111000232	40,204	0.0013
113	湖南远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31998	33,446	0.0011
114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4218-1	33,446	0.0011
115	长沙市银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5000010560	33,446	0.0011
116	长沙天心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	91430100183849495J	32,379	0.0011
117	长沙市财政局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长工法证字第180100254号	32,275	0.0010
118	长沙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30231	30,954	0.0010
119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4220-2	29,883	0.0010
120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K2820010-6	29,531	0.0010
121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000047682	28,817	0.0009
122	有机化工厂秀峰商店	组织机构代码证	18397182-9	26,684	0.0009
123	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4301050061460355	25,263	0.0008
124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3820-3	23,834	0.0008
125	湖南省机械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2251-9	17,788	0.0006
126	长沙市虹威标准紧固件有限	营业执照	430111000029545	17,788	0.0006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责任公司				
127	长沙市威尔印刷机械厂（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430105000043789	16,720	0.0005
128	长沙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0400001159	16,720	0.0005
129	长沙市北城星火电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5000016319	15,294	0.0005
130	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管理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803833-6	14,586	0.0005
13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000000017539	11,386	0.0004
132	长沙久旋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11000035384	11,386	0.0004
133	表面技术开发咨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	18397494-X	11,386	0.0004
134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3824-6	11,382	0.0004
135	长沙市天心区建筑工程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3000016088	11,027	0.0004
136	长沙市开福区大华空压机修配厂	营业执照	430105000026603	10,318	0.0003
137	长沙麓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4000027945	8,182	0.0003
138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3818-2	8,182	0.0003
139	长沙市天心区城乡建设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3823-8	5,691	0.0002
140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3825-4	5,338	0.0002
141	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0613806-X	5,338	0.0002
142	长沙市通用减速机厂	营业执照	430105000045091	4,981	0.0002
143	长沙市南方电信器材厂	组织机构代码证	18404158-6	4,981	0.0002
144	新四美综合商店	其它	长税左家 313 号	2,844	0.0001
145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营业执照	4301031000999	1,668	0.0001
146	长沙市新燕地毯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30102000054149	1,419	0.0000
147	南大路综合工厂	其它	CF000013	5,691	0.0002
148	福兴服务部	其它	CF000036	3,202	0.0001
149	新胜制鞋厂	其它	CF000007	1,419	0.0000
150	江南疏水器厂	其它	CF000005	1,069	0.0000
151	湖南大农投资公司	其它	CF000028	408,095	0.0133
152	长沙工业泵厂	其它	CF000030	139,470	0.0045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153	市工商联三胞家属基金	其它	CF000033	45,185	0.0015
154	先锋建筑队	其它	CF000062	33,446	0.0011
155	长沙制扇工艺厂	其它	CF000050	16,720	0.0005
156	工艺时装社	其它	CF000034	14,941	0.0005

（五）本行自然人股东持股（含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 3,77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32,111,787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九节 附件 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自然人股东形成情况的说明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股东和非职工股东）持有股份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1）本行组建时原信用社自然人股东折股。1997 年，在组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时，原信用社自然人股东通过折股形成本行 10,560,50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信用社员工持股。本行组建时，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批准了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份。

（2）本行股本变动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因继承、赠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转让或法院判决、仲裁等原因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该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历史沿革”之“（三）本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持股数量最高的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最高的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赵孝聪	763,890	0.0248	未任职
2	廖东强	355,792	0.0116	任本行东城支行业务部经理
3	刘石源	254,607	0.0083	未任职
4	胡天明	249,768	0.0081	未任职
5	刘惠敏	248,152	0.0081	未任职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6	任宪	248,152	0.0081	未任职
7	陈淑纯	248,152	0.0081	未任职
8	颜朝晖	248,152	0.0081	未任职
9	周萍	248,152	0.0081	未任职
10	刘腊梅	243,675	0.0079	未任职

3、内部职工持股

(1) 内部职工股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对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及其占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606 名，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量为 6,948,642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3%。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共有 14 名，其中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355,792 股，不存在持有股份超过股份总数 1%或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

(2) 本行 2007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行新股及清退过程

1) 2007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行新股过程

本行 2007 年曾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行新股，该次发行新股的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历史沿革”之“(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之“4、第三次股本变动”之“(2)2007 年高管增资”。

经后续分红配股，截至清退前，该次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增至 45,290,765 股。

本行该次向内部职工发行股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报请湖南银监局审批募集新股份方案，亦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

2) 清退过程

本行 2007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行新股未取得湖南银

监局的批准，本行已按照湖南银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清退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历史沿革”之“（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之“4、第三次股本变动”之“（10）清退高管持股”。

（3）省、市人民政府对本行内部职工股形成情况的确认

长沙市人民政府以长政[2016]40 号文确认，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本行对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确认。

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16]121 号文确认，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本行已对高管持股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确认。

（4）湖南银监局关于本行内部职工股的监管意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对于长沙银行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6]24 号），确认了本行股本及股权清理情况，内部职工持股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内部职工股的来源和形成过程符合法律规定；本行虽曾未经监管机关核准向内部职工发行股份，但已经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且获得了监管机关的认可；湖南省人民政府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均对本行内部职工股的来源和形成过程进行了确认；湖南银监局出具了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监管规定的监管意见；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六）本行股东的适格性

1、本行股东的形成方式

本行股东的形成方式包括：（1）作为本行的发起人成为本行的股东；（2）认购本行新发行股份而成为本行的股东；（3）受让本行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成为本行的股东；（4）因法定原因或司法原因获得本行股份而成为本行的股东；（5）在信用社时期以他人或单位名义认购信用社股金，在本行股权确权前进行代持还原而成为本行股东。

2、本行的发起人均为适格的发起人股东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规定，“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因此，本行发起人中的原信用社的股东均为适格的发起人股东。

1997 年 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 号），要求本行不得向社会公开募股，股本募集要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募股东资格审查确认书》（湘正审（1997）15、16、17、18、19、20、21 号），经其审查验证，长沙市商业总公司、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等 7 家新募集股东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1997 年 5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批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章程》。《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章程》中载明了相关发起人的情况，已由中国人民银行一并核准。

据此，本行的发起人均为适格的发起人股东。

3、认购本行新发行股份而成为本行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行历次增资均需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增资方案，并将增资结果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如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历史沿革”之“（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所述，本行历次增资的增资方案及增资结果均取得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历次增资的拟认购对象除湖南恩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否决外（湖南恩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资格被否决后未成为本行股东），其余拟认购对象的投资入股资格均经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历次增资的发行对象均为适格股东。

据此，认购本行新发行股份而成为本行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4、受让本行原股东转让的股份而成为本行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不同类型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其对于受让方具有不同的资格要求。

（1）内部职工持股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对违规擅自持有和超比例持有的内部职工股由金融企业回购或依法转让。对违规擅自持有和超比例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可予以回购并按规定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向其他法人股东、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依法转让。实施回购的，回购价格按实际出资额加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规范内部职工持股的转让。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锁定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应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在违规持有或者超比例持有内部职工股需要予以规范的特定情况下，内部职工股可由金融企业回购，也可以向其他法人股东、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依法转让。本行自成立至今，内部职工持股未超比例，因此，本行内部职工持股不得向其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只能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或者由本行予以回购。

（2）社会自然人持股

相关法律法规并未限制社会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因此，本行社会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任意类型的股东。

（3）法人持股

《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昆明市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65号）规定：“根据股权结构多元化、分散化和合理化原则，城市商业银行股东的股权可以向股东单位的自然人转让。”因此，本行法人股东只能向本行员工或者股东单位的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法人转让股权。

本行对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梳理，本行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符合上述资格。

5、因法定原因或司法原因获得本行股份而成为本行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因法定原因或司法原因获得本行股份的情况主要有如下几类：（1）国有资产划转，共计 24 笔；（2）合并、分立，共计 22 笔；（3）单位被注销/吊销，主管单位接管，共计 62 笔；（4）改制、破产、清算，共计 40 笔；（5）继承，共计 490 笔；（6）司法裁决、执行或调解，共计 9 笔；（7）协议离婚财产分割，共计 4 笔。

上述因法定原因或司法原因而成为本行股东的相关主体均为适格股东。

6、在信用社时期以他人或单位名义认购信用社股金，在股权确权前进行代持还原而成为本行股东的相关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本行存在在信用社时期以他人或单位名义认购信用社股金，后进行代持还原而成为本行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还原时间	原登记股东	还原后登记股东	还原时股权数额
1	2000	长沙中耀工艺品公司	黄小玲	21,200
2	2000	长沙燕山高岭工业公司	黄小玲	1,272
3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谭粮好	8,045
4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曾初伏	8,046
5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王涌晓	8,045
6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陈定夫	8,046
7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张正英	8,045
8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裘剑铭	8,045
9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肖丹	8,046
10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鲁力	8,045
11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柳小稳	8,045
12	2001	长沙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王立庆	8,046
13	2001	江华机电产品服务部	谭淑纯	9,964
14	2001	湖南芬奇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孙湘明	26,500
15	2002	长沙市大华物资经营部	黄友奇	42,506
16	2003	市粮一库劳服公司	廖月华	10,430
17	2003	市粮一库劳服公司	段淑兰	3,477
18	2003	市粮一库劳服公司	陈文健	3,477

序号	还原时间	原登记股东	还原后登记股东	还原时股权数额
19	2003	湖南省长沙港务局劳服公司	刘福秋	6,741
20	2003	湖南省长沙港务局劳服公司	黄希林	2,248
21	2003	湖南省长沙港务局劳服公司	刘厚强	4,494
22	2003	湖南省长沙港务局劳服公司	师根深	2,248
23	2003	湖南省长沙港务局劳服公司	李鄂华	2,247
24	2003	湖南省长沙港务局劳服公司	贺定国	4,494
25	2003	衡东县新塘经营部	罗泽润	11,554
26	2003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招待所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老金融工作者协会	1,037,528
27	2004	长沙三胞企业公司	肖冠玲	38,330
28	2004	长沙三胞企业公司	黄超英	38,330
29	2004	长沙三胞企业公司	彭君惠	12,777
30	2004	长沙三胞企业公司	鲍汉军	12,777
31	2004	长沙三胞企业公司	李湘红	25,554
32	2004	黑石渡劳服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黑石渡街道办事处	8,798
33	2006	谢治卫	屈文军	3,500
34	2009	张亚文	何利珍	6,918
35	2009	邓斌	李进田	1,688
36	2009	王季洪	周孟佳	1,688
37	2013	曾莎莎	曾晨光	1,536
38	2016	南区自力建筑工程队	冯国强	5,691

在信用社时期以他人或单位名义认购信用社股金的情况，系历史原因所形成，应当在信用社清产核资中进行更正，但当时并未进行该项工作。后经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变更后的股东系真实权利人，不存在法律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因此，该类股东为适格股东。

本行已经进行了股权确权，在确权时，已确权股东均已承诺各自为最终权益持有人，未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他人代持本行股份。

综上，本行股东资格适格，本行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七）本行对股权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2015年8月4日，本行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签署了《股权登记及服务协

议》，根据该协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依法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与股权托管登记相关业务的服务工作，包括股权初始登记、股权变更登记、股权退出登记、股权质押、冻结登记等股权登记服务及股权账户持有人服务、股东名册服务、股权证明、股权查询、股权查封和冻结、权益派发、信息披露等股权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股东 3,933 名，其中国家股 32 名，持有本行 22.30% 的股份；法人股东 124 名，持有本行 76.66%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 3,777 名，持有本行 1.04% 的股份。其中 3,726 名股东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9.93%。

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尚有 207 名股东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7%。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国家股	32	0.81	686,562,125	22.30
法人股	104	2.64	2,359,589,628	76.63
自然人股	3,590	91.28	31,151,648	1.01
小计	3,726	94.74	3,077,303,401	99.93
未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	20	0.51	1,134,838	0.04
自然人股	187	4.75	960,139	0.03
小计	207	5.26	2,094,977	0.07

对于未确认的股份，本行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专门设立了未确权托管专户，并将该部分股份归集该专户中，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集中管理。尚未办理确权托管的股东，自然人股东可凭相关文件直接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或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确权及托管手续，法人股东需持相关材料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确权并办理登记托管。

（八）本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 13 家法人股东所持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

总数为 604,529,601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9.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1	新华联建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3,000,000	74.04	6.96	2018-03-0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6,298,538			2017-01-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00			2018-02-0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65,000,000			2017-05-23
2	兴业投资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9,670,000	31.67	2.26	2017-03-23
3	长房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800,000	48.13	2.66	2017-08-23
4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2,466,090	99.88	1.70	2015-09-23
5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9,500,000	48.75	0.63	2016-03-29
6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313,199	100.00	1.21	2017-01-20
7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000,000	24.12	0.19	2018-03-07
8	湖南波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751,849	100.00	0.19	2016-11-24
9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合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梓园支行	763,535	100.00	0.02	2016-04-15
10	长沙联正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874,050	100.00	0.22	2018-0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767,200			2018-06-12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11	湖南鲲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0,500,000	100.00	0.34	2017-06-16
12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9,825,140	100.00	1.62	2017-10-17
13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3.00	1.62	2018-05-02
合计			604,529,601	-	19.63	-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及本行章程，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在出质本行股份前，均事先向本行董事会申请了备案。

本行认为，上述质押情况不会对本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股东质押股份的程序及本行对股东质押股份的相关管理措施符合监管规定，上述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除上述质押外，本行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情况。

（九）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情况

1、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6年11月1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16]44号），原则同意本行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此后本行国有股东相关情况发生变化，2017年12月15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17]72号），对本行变化后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确认。

2、本行国有股权转持情况

2016年12月1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批复》（湘财金[2016]45号），批准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转持方案。此后本行国有股东相关情况发生变化，2017年12月15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关

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批复》（湘财金[2017]73号），对变化后的本行国有股转持方案进行了批复，依据该《批复》，各国有股东具体划转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持股份数	备注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3970	40,609,496	
2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668	0	转持股份由三力信息代转
3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39	20,234,623	含代转湖南通服和天辰建设
4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186	10,473,829	
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182,564	2.0193	3,832,463	
6	天辰建设	61,398,804	1.9939	0	转持股份由三力信息代转
7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6237	3,081,622	
8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2990	2,465,297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2990	2,465,297	
10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6495	1,232,649	
11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18,954,310	0.6155	1,168,200	
12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342,977	0.4982	945,625	
13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9,315,875	0.3025	574,160	
14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1624	308,162	
15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0,604	0.1575	124,239	
16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6,278	0.1256	238,288	
17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4,432	0.1245	236,325	
18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32,629	0.1017	193,072	
19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8,376	0.0996	189,111	
20	中南大学	2,572,607	0.0835	158,556	
21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	1,196,538	0.0389	73,746	
22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1,192,978	0.0387	73,5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持股份数	备注
23	湖南天宝实业开发公司	699,135	0.0227	43,089	
2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4,125	0.0216	14,506	
25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658,914	0.0214	40,610	
26	湖南师范大学	596,310	0.0194	36,752	
27	长沙理工大学	596,310	0.0194	36,752	
28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494,889	0.0161	30,501	
29	湖南农业大学	484,590	0.0157	29,866	
30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93,147	0.0128	24,231	
31	湖南中医药大学	357,927	0.0116	22,060	
32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	320,213	0.0104	19,736	
33	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办事处	250,125	0.0081	15,416	
34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供销经理部	181,455	0.0059	11,184	
35	湖南省就业服务局	180,031	0.0058	11,096	
36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管理局	167,580	0.0054	10,328	
37	长沙毛巾集团公司	151,212	0.0049	9,320	
38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133,776	0.0043	8,245	
39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91,444	0.0030	5,636	
40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82,888	0.0027	5,109	
41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	82,547	0.0027	5,088	
42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633	0.0043	8,113	
43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	75,429	0.0024	4,649	
44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72,581	0.0024	4,473	
45	长沙市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2,266	0.0020	3,838	
46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办事处	62,266	0.0020	3,838	
47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58,347	0.0019	3,596	
48	湖南省文化艺术中心	53,720	0.0017	3,3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持股份数	备注
49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20	0.0017	3,311	
50	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3,720	0.0017	3,311	
51	长沙衡器厂	53,720	0.0017	3,311	
52	长沙市粮食局	53,720	0.0017	3,311	
53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	53,720	0.0017	3,311	
54	中央储备粮长沙直属库	53,720	0.0017	3,311	
55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43,051	0.0014	2,653	
56	长沙市开福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41,627	0.0014	2,566	
57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办事处	33,446	0.0011	2,061	
58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29,883	0.0010	1,842	
59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	29,531	0.0010	1,820	
60	开福区城乡建设局	25,263	0.0008	1,557	
61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23,834	0.0008	1,469	
62	湖南省机械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	17,788	0.0006	1,096	
63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11,382	0.0004	702	
64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8,182	0.0003	504	
65	长沙市天心区城乡建设局	5,691	0.0002	351	
66	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办事处	5,338	0.0002	329	
67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	5,338	0.0002	329	
合计		1,622,522,405	52.6896	89,126,774	

本行国有股东根据《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批复》（湘财金[2017]73号）履行转持义务。若转持前，《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细则出台，本行国有股东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本行实际发行数量有变化，将相应调整转持数量。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

事项提示”部分。

五、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历史沿革”之“（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2、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1）2014年11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06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2,524.48万元（市场法），评估后每股价值为4.82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52,024.98万元，增值率5.00%。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57,622.38万元，增值率5.57%。2014年12月5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原股东增资扩股的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长财资产[2014]78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67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4.82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6月29日。

（2）2015年8月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06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22,557.95万元（市场法），评估后每股价值为5.44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129,323.45万元，增值率10.00%。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134,292.45万元，增值率10.42%。2015年9月10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评估报告备案的通知》（长财资产[2015]44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67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5.44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

（3）2017年4月2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

[2017]1-02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3,179.43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7.32 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259,215.33 万元，增值率 13.00%。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 272,612.93 万元，增值率 13.76%。2017 年 5 月 9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原股东增资扩股的评估报告的核准批复》（长财资产[2017]33 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1-023 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7.32 元，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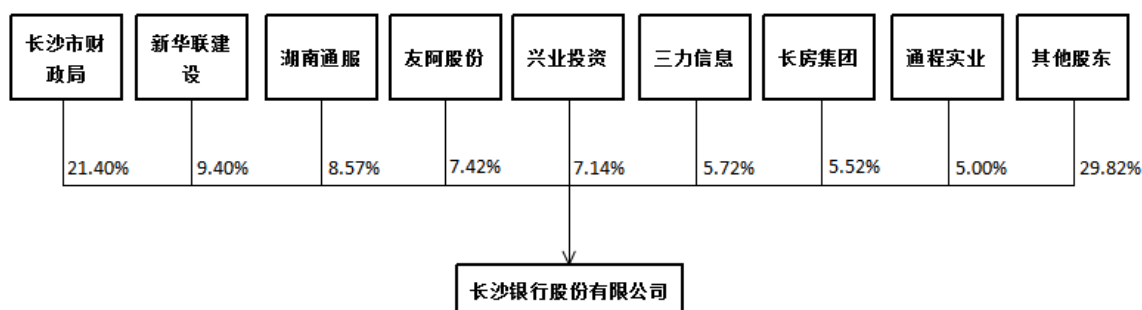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本行历史沿革”之“（一）本行的设立情况”及“（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

六、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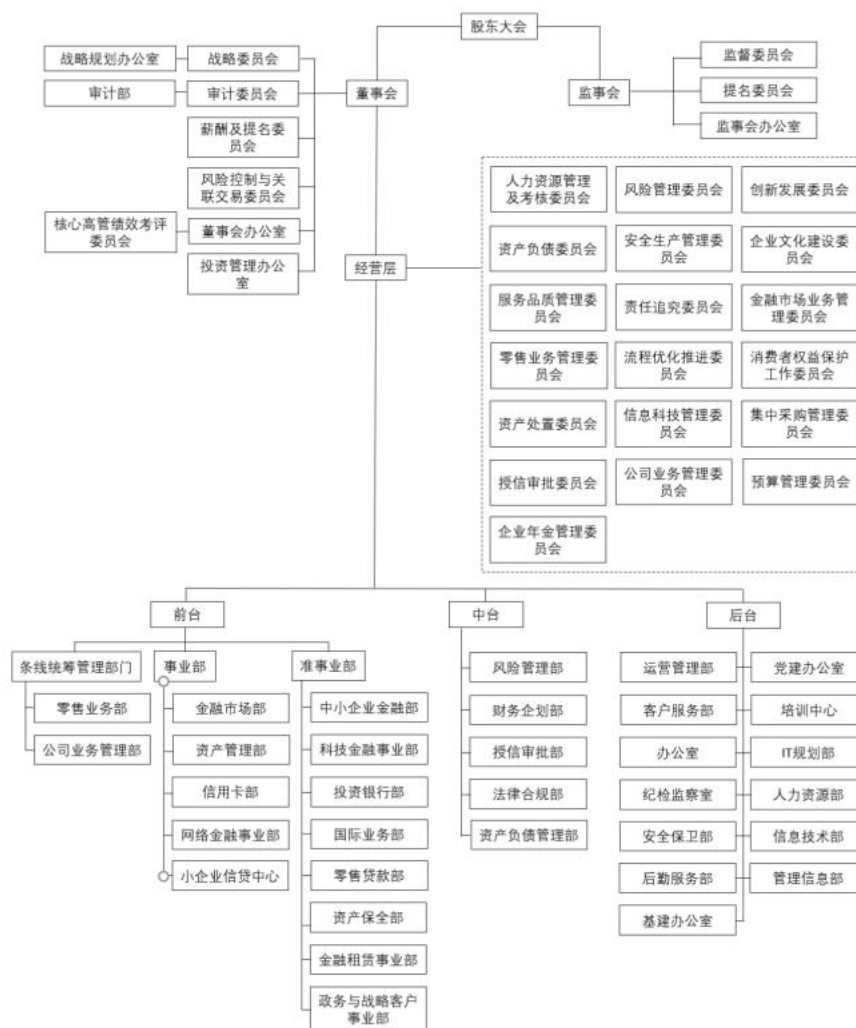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



1、总行机构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 20 个专业委员会和 38 个常设机构。

(1) 本行专业委员会

本行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职责
核心高管绩效考评委员会	负责本行核心高管绩效考评工作：
	1、拟定核心高管绩效考评办法；
	2、确定年度内核心高管绩效考核指标；
	3、组织核心高管相关指标的考核；
	4、负责根据申请对核心高管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复议；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职责
	5、根据考核结果核算核心高管薪酬；
	6、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人力资源管理及考核委员会	1、人力资源管理
	负责审议全行人力资源战略目标、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及其他重大事项；
	2、绩效管理
	(1) 审议全行经营绩效目标分解方案以及总行部室与分支机构目标分解方案；
	(2) 审议全行绩效考核及奖励办法；
	(3) 审议年度内全行绩效目标、考核办法等内容的调整方案及措施；
	(4) 审议全行组织绩效和员工绩效考核结果；
	(5) 负责根据申请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复议。
	3、绩效激励机制管理
	(1) 审议全行经营管理绩效目标考核规章制度，监督绩效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审议全行经营管理绩效考核中的激励机制建设或改进方案，协调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	1、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
	2、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策略；
	3、审议本行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4、审议重大风险政策和程序，包括应急计划、压力测试安排（包括情景设定和测试报告）、恢复计划、风险评价体系等，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5、审议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健全性，明确和适时调整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6、审议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模型，并对其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7、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监督风险管理缺陷的改进；
	8、审议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或委员同意审议的其他风险管理事项。
创新发展委员会	1、强化全行创新意识，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研究确定创新文化的重要事项；
	2、根据创新文化理念，审议全行业务发展和产品、服务、流程创新的中长期规划；
	3、树立“微创新”理念，从建立“友好型客户体验”的角度，鼓励各业务条线开展创新立项；
	4、以创新结果为导向，通过创新立项备案，对立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后评估，建立“小改进、大奖励”的效能评价模式。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1、负责根据国家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基本政策和原则；
	2、负责制定、审议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规划；
	3、负责审议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及办法；
	4、负责组织、协调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或活动；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职责
	5、负责定期组织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会会议。
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	1、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研究确定企业文化建设重要事项； 2、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文化建设相关方案、工作计划、运行保障及考核评估机制，全面推动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3、负责企业文化宣贯和督导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教育培训、宣传及各类主题活动，积极营造企业文化建设良好氛围。
资产负债委员会	1、根据本行的战略发展规划，审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主要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2、定期审议本行的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关注市场利率走势及流动性水平，确定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并审定资产负债配置计划； 3、督促全行业务计划的实施，其中包括本行的存款、贷款、投资等计划； 4、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有关要求，定期考核并督促各部门采取措施使其达到法定要求； 5、确定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确定流动性指标限额，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计划； 6、确定投资管理策略：确定规模及 MPA 计划、资本、流动性及利率风险限额； 7、确定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确定利率风险指标限额及久期管理计划； 8、审定利率内外部定价政策：审定存贷款外部定价策略以及所有业务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方案； 9、审批资本管理政策：审议中长期资本规划，并按流程提交董事会审议；审定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及相应的资本配置考核政策； 10、审议委员会认为应提交审议的其他问题。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1、领导、管理、协调和考核全行安全生产，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和本单位安全稳定； 2、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督促各条线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3、统筹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组织、督促、支持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阶段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维护本单位计算机及网络的安全，组织开展本单位反洗钱与可疑账户监控管理工作； 5、组织开展“防抢、防盗、防诈骗、防爆炸、防火，保证本单位员工和客户生命、财产安全”工作； 6、组织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指挥事故救援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资产处置委员会	1、作为全行抵债资产取得和处置审查决策机构； 2、组织制定本行抵债资产取得、转让、处置、管理等基本办法，并对执行情况和账务处理进行监督； 3、组织审议抵债资产取得、处置方案，审核相关的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或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 4、组织审议本行抵债资产转让处置底价及公开转让方式； 5、按照权限组织对抵债资产取得、处置进行审定。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职责	
信息科技管理 委员会	1、审议全行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审议全年 IT 预算以及新增关键项目的预算；	
	3、听取全行信息科技工作报告；	
	4、按需审议重大 IT 项目的汇报；	
	5、确保合规管理部门进行独立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检查，并审议检查报告；	
	6、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年度报告；	
	7、其他需要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服务品质管理 委员会	1、负责制定全行服务品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2、制定和审议本行中长期优质文明服务发展与提升规划；	
	3、制定和审议本行优质文明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4、审议本行服务管理工作的重大方案与举措；	
	5、部署安排服务品质管理的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6、负责组织、推进本行服务品质的各项调研及建设工作，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7、组织检查和评估本行服务品质管理工作提升的成果；	
	8、开展服务品质工作的总结与评价，评审本行服务品质管理工作的年度工作报告。	
责任追究委员 会	1、制度建设 (1) 审议、批准《长沙银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责任追究制度。	
	2、责任追究与处理 (1) 指导、审查相关责任部门对违规违纪事项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以及对不良资产责任人的尽职调查情况； (2) 审议全行业务及管理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失职渎职行为的调查结果及处理建议，并形成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3) 审议因个人行为给银行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事项的处理意见； (4) 审议不良资产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情况及处理意见； (5) 根据不良资产的损失评估情况和不良资产责任人尽职调查结果，审议、确定损失赔偿情况，责成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 (6) 审议其他需要由责任追究委员会决定的与不良资产及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相关的重大事项； (7) 涉及分行（直属支行）行长、总行部室总经理（主任）的行政处罚由牵头部门提出意见报行党委审定。	
	1、召开授信审批委员会会议；	
	2、根据合议结果，决定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授信申请；	
	3、指导事业部及分支机构授信审批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业务管理 委员会	1、审议全行公司业务条线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2、审议公司业务条线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审议公司业务条线年度重点工作并组织推动；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职责
	3、牵头负责全行公司业务条线业务及产品创新；审议公司业务条线产品准入评审。
	4、协调全行公司业务条线营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金融市场业务 管理委员会	1、组织协调金融市场条线各部门业务经营活动；
	2、推动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模式及产品创新，并根据本行《产品创新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要求，研究、审议金融市场条线创新业务模式及产品；
	3、组织金融市场条线重大课题研究；
	4、审议除公募基金、理财产品以外的资产管理合作业务，并做出投资决策；
	5、在本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审议并组织细化实施的风险管理限额；
	6、其他应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集中采购管理 委员会	1、审定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操作流程等制度规定；
	2、确定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3、审定采购计划并审查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
	4、审议对业务活动和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采购事项；
	5、根据集中采购办公室收集的后评意见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提出意见；
	6、采购活动中涉及的其他重要管理和监督事宜。
零售业务管理 委员会	1、牵头负责全行零售业务条线产品创新；
	2、审议零售业务条线产品准入评审。
流程优化推进 委员会	1、审定流程优化工作方案，明确流程优化的方向和目标；
	2、对长沙银行流程优化工作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进行决策；
	3、对全行流程优化工作进行评价并给出意见和建议。
企业年金管理 委员会	1、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和政策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和修改企业年金方案；
	2、根据合同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3、审定年度企业年金预算和计提比例；
	4、决定企业年金管理方式，负责选择、监督、评估、更换企业年金受托人、对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选择提出建议；
	5、选择确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及运营策略；
	6、评估企业年金投资收益，审议企业年金投资年度报告；
	7、审核员工年金参与资格；
	8、负责监督年金方案的实施，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9、定期向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年金基金运作情况。
预算管理委员 会	1、将董事会下达的本行预算指标在各预算单位进行分解，综合平衡后确定责任预算；
	2、组织对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结果的考核，确定奖惩制度；
	3、根据需要对各预算单位预算指标进行调整、修订；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职责
	4、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总行常设机构

总行各常设机构负责贯彻本行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开展与本部门相关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部门	部室	工作职责	
前台部门	条线统筹管理部门	公司业务管理部	依据本行战略目标和公司业务条线发展规划，统筹开展全行公司业务营销管理、经营规划、产品研发、客户分类管理等工作，为条线内业务部门提供信息化服务与支持，促进全行的综合化经营发展。
		零售业务部	根据全行战略发展目标，制定零售业务发展规划，统筹推进零售条线客群、产品、系统、渠道、团队的建设，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全行零售业务又好又快发展。
	事业部	金融市场部	根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及全行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全行本外币自营债券、外汇即期、本外币衍生品、资产流转、同业业务和票据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的产品设计、营销、投资交易和内部管理，在确保投资安全的基础上，提升收益水平，推动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健康稳健发展。
		资产管理部	根据本行战略转型的需要，通过运用债券、货币、汇率等各类金融工具，设计、开发与运作本行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代客资产管理服务，规范与提升本行资产管理产品的研发、投资和营销能力。
		信用卡部	根据全行零售业务的战略目标，通过开展个人信用卡业务和基于信用卡的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规划、产业开发和营销推广、业务管理与考核、团队建设与业务风险管控等工作，建立个人信用卡和基于信用卡的消费信贷业务模式，扩大夯实客群基础，实现业务、管理及盈利目标。
		网络金融事业部	根据全行创新转型发展战略，通过网络金融渠道建设、产品创新、营销推广、业务运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线上产品和服务平台，扩大线上客户基础客群，提升客户黏度、产品购买和资产，有效促进零售类、公司类及资管类等各项经营目标的达成。推动全行业务网络化、线上线下一体化、POS 收单和支付业务发展，构建金融生态圈，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
		小企业信贷中心	根据全行大零售转型战略需要，通过专营机构事业部模式做大做强小微企业非抵押信贷业务，满足企业临时性小额贷款需求，实现为全行培养优秀小微信贷客户经理、筛选优质小微企业信贷客户、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的目的。
	准事业部	政务与战略客户事业部	依据本行战略目标和公司业务条线整体发展规划，全面负责公司业务战略类、成长类客户（含县域政务类客户）的营销拓展与管理工作，面向公司业务战略类、成长类客户，组织开展经营规划、产品创新与研发、营销推动与管理、以及市场推广及渠道产品销售等工作，同时负责全行战略重点客户的直接营销与拓展，提升全行面向战略类、成长类客户的营销与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综合化经营。
		中小企业金融部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制定中小微业务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行中小微客户开发工作，牵头开发、营销中小微产品，提升本行中小微客户体验，打造本行中小微金融品牌，扩展本行市场份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投资银行部	根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货币财政政策，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遵照本行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通过结构化融资、标准化产品融资、银团贷款、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金融债发行以及其他类别投行业务，推动全行投行业务快速发展。
		国际业务部	依据国家外汇法规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监管规定和本外币贸易融资相关规定，通过外汇和国际贸易融资专业服务，提升本行客户国际结算服务及国际贸易融资体验，壮大本行本外币基础客群，实现利润增长。
		零售贷款部	根据全行零售业务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通过开展零售贷款业务（除信用卡类与小企业信贷类业务，下同）的规划、产品开发和营销推广、风险管理与授信审批等工作，进一步扩大、夯实客群基础，促进全行零售贷款业务又好又快发展。
		资产保全部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相关制度，协助做好全行特殊资产的清收、处置、管理、经营，牵头负责各类案件（包括自身承办，以及分支行难以自办的案件）的诉讼、清收，全行抵债（闲置）和核销资产的处置，实现各类特殊资产的回收、处置，提升全行整体资产质量。
		金融租赁事业部	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综合化经营指导思想，积极推动金融租赁牌照获批，通过银租一体化体系建设，完善金融租赁产品、风控及客户渠道建设，推动和提升本行战略客户服务协同与综合化经营能力。
		科技金融事业部	依据本行战略目标和公司业务条线整体发展规划，全面负责科技金融类客户的营销拓展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经营规划、产品创新与研发、营销推动与管理、市场推广及渠道产品销售等工作，提升全行面向科技金融类客户的营销与服务能力。
	中台部门	风险管理部	负责在全行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全员全面风险管理意识的梳理，实施全行的授信管理，打造全行专业、垂直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实现全行各项风险控制目标与指标，达到有效进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目的。
		财务企划部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政策和公司经营战略和规划，制定全行财务政策，编制全行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行效益类经营业绩评价、预算管理、财务资源分配与费用核算管理、税务管理和筹划工作、招投标管理工作并牵头负责全行实物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全行财务体系，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财务资源支持，确保全年经营目标圆满达成。
		授信审批部	依据国家金融法律法规、产业和货币政策，及本行信贷经营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风险偏好，统筹制定全行授信业务目标和政策，并组织全行表内外授信业务审查和审批，确保本行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法律合规部	建立健全本行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法律实务能力建设，实现全行法律风险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及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有效管控合规风险，强化案件防控与反洗钱管理，确保全行依法合规经营，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资产负债管理部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规范、监管政策以及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适应市场变化趋势，运用资本配置、FTP 定价等主要管理工具，通过实施全行资产负债业务预算与考核、委托及自主市场操作等手段，实现全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统筹管理，达到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三性平衡，为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后台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本行长、中、短期战略发展目标，负责本行首发上市，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行；负责本行上市后信息披露、资本运作、市值管理、

		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公司治理相关工作；负责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督查督办；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转及董事长日常工作服务，确保本行顺利在 A 股上市，上市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治理有效、运作规范，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助推本行又好又快发展。
	审计部	按照公司治理规定，依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根据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评价，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内控管理、风险管理建设、持续改进。督促本行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提升本行经营管理水平，共同实现本行战略目标。
	监事会办公室	在监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和监事会的指示开展工作，负责处理监事会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保障监事会更好地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战略规划办公室	负责研究制订、宣贯本行战略发展短期与中长期规划，并从战略层面制定本行各项宏观性、重大性、全局性政策，为本行的战略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投资管理办公室	根据全行战略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股权投资的决策支持与管理，切实推动金控平台建设；代理履行股东权利，促进本行股权投资保值增值；督促法人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及时汇报法人机构重大事项，确保法人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负责法人机构的筹建报批等工作。
	IT 规划部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要求，制订全行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及技术规范，推进全行信息科技建设，合理使用全行信息化建设总体预算，确保科技资源有效利用，规范信息科技项目管理流程，建立信息系统供应商和外包商科学管理机制，打造信息系统建设专业队伍，促进科技和业务的融合，提升我行业务创新的技术先进性，保障我行信息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人力资源部	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统筹全行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配置、干部管理、薪酬福利、绩效管理以及劳动关系管理等体系建设，通过不断的人力资源增值活动促进全行业务和组织的持续进步。
	信息技术部	根据业务部门确认的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信息系统按计划完成开发上线，通过日常运维、定期优化、应急处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管理信息部	根据行内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通过开展数据治理，提供数据监管报送、数据需求支持、数据挖掘支持、业务分析支持，实现数据信息在全行的有效应用；统筹全行创新管理，推动全行创新氛围与文化。
	运营管理部	依据战略目标进行运营体系规划和建设，对全行会计结算、清算业务进行管理，提升渠道、系统、组织的运营水平，建设高水平的运营服务团队；统筹全行流程管理，通过流程优化不断提高运营效率，积极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党建办公室	负责全行党、团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得以贯彻、落实。
	客户服务部	根据行内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负责全行客户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并牵头负责全行服务品质提升，建立、维护客户沟通渠道、受理督办客户投诉、建议、咨询，履行本行客户服务职能，协助本行口碑的打造和形象的维护。
	培训中心	根据全行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通过建立全行培训体系和开展各层次的培训，提升队伍素质，优化队伍结构。

办公室	依据本行长期战略目标和中短期战略规划，运行全行行务，管理与协调行政办公事务，参考与支持领导决策、联络与协调对外事务、维护与宣传公共关系及品牌形象、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收集与反馈行务信息、督办与督查重点工作、负责全行后勤保障协调，负责 OA 系统的建设、升级等建设需求归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工作以及职工利益保护事项，以推动全行“办公、办文、办会”科学高效、持续发展。
纪检监察室	依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本行规章制度，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协助行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全行党的纪律检查及行政监察。
安全保卫部	根据本行战略发展和安防需求，通过对全行营业网点、自助银行、办公场所、电视监控、头寸押运、金库等重点部位安防、消防的管理，以及安全领域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的管理，运用高科技、智能安防技术，做好全行“三防一保”、内部治安防范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工作，打造高科技智能安全保卫管理体系，维护本行的财产及人员安全。
后勤服务部	根据本行战略发展和快乐文化的要求，通过对总行办公大楼的物业、消防治安、设备运行、食品安全、基建维修和全行水电安全等综合管理，运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技术，打造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实现总行机关大楼平稳、高效运行，保障总行机关人身、财产、食品安全，体现对总行员工全方位人本关怀，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归属感和荣誉感。
基建办公室	根据全行战略发展要求，负责全行各类基建项目的统一管理，加强各类基建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等的过程管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建设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设立了 293 家分支机构，包括 178 家传统型分支行、13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102 家社区支行。

(1) 传统型分支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 178 家传统型分支行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厦 101E	B0192S243010016	1997-11-15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45 号天一康园北区裙楼	B0192S243010018	2000-09-05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心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 层 104、105 号	B0192S243010100	2015-04-30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	B0192S243010020	2000-09-05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 198 号茂华禧都会 103-104 号	B0192S243010105	2015-09-09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B0192S243010029	1997-11-15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路 187 号	B0192S243010031	2000-09-05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泰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	B0192S243010027	2000-09-05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 308 号	B0192S243010015	2000-09-05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瑞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路 379 号	B0192S243010017	1997-11-15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信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 150 号	B0192S243010019	1996-05-20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霞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北辰三角洲奥城 E3 区 10813-10821 号门面	B0192S243010070	2013-07-10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写字楼 32 层整层	B0192S243010106	2015-09-16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28 号中域蓉成大厦	B0192S243010023	1997-11-15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韭菜园支行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韭菜园 226 号	B0192S243010012	2000-09-05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148 号	B0192S243010001	1999-06-18
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 36 号湘域城邦东栋 110 号	B0192S243010108	2015-10-08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	B0192S243010005	1998-03-01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艺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南路 16 号	B0192S243010008	2001-12-31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锷路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蔡锷中路 24 号	B0192S243010010	2001-09-03
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镇中南汽车世界 L18 栋	B0192S243010006	2001-12-31
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88 号	B0192S243010026	2001-12-31
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路 169 号	B0192S243010116	2016-05-26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72 号	B0192S243010024	1997-11-15
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园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荷晏路恒业雅苑一楼 103 号,104 号	B0192S243010011	2001-12-21
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树木岭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 A4 栋 103、104、105 号门面	B0192S243010033	2001-12-31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瑞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669 号长沙市人力资源大楼二楼	B0192S243010064	2011-07-11
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348 号	B0192S243010035	1997-11-15
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2 号	B0192S243010028	2001-12-31
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B0192S243010013	1996-05-09
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白沙路 156 号	B0192S243010054	1997-11-15
3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曙光中路 523 号	B0192S243010003	1997-11-10
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广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广播电视中心大楼西侧综合楼	B0192S243010049	2000-11-24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0 号天佑大厦	B0192S243010056	1997-11-15
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迎宾路 15 号	B0192S243010053	2000-09-05
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442 号	B0192S243010062	2011-03-16
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宇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东路一段 130 号	B0192S243010041	2000-12-29
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现代空间大厦	B0192S243010037	2000-09-05
3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 78 号	B0192S243010004	2000-12-29
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南路 15 号格蓝康都一楼	B0192S243010021	2001-12-31
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龙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大道圭白路 16 号	B0192S243010065	2011-10-08
4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中路 163 号	B0192S243010009	1989-05-31
4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府路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58 号双塔国际广场 03 号	B0192S243010007	2002-03-07
4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 79 号	B0192S243010039	1998-03-01
4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06 号	B0192S243010040	1997-11-17
4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风井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 248 号	B0192S243010055	2000-09-05
4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东路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东路 115 号	B0192S243010036	1994-05-20
4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59 号	B0192S243010068	2012-07-04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4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153号上海城一楼	B0192S243010014	2000-09-05
5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4栋底层门面102、103号	B0192S243010107	2015-09-16
5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南路151号	B0192S243010030	1997-11-15
5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458号蓝湾国际广场114-115、123号门面	B0192S243010032	2001-12-31
5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91号	B0192S243010022	1997-11-15
5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祥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蔡锷中路一段160号	B0192S243010045	2000-09-05
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一楼	B0192S243010092	2014-12-19
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浏阳市劳动南路118号	B0192S243010002	2002-04-27
5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城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环府路威尼斯国际花园综合楼	B0192S243010057	2008-06-18
5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明路2号	B0192S243010060	2010-12-23
5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花炮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花炮大道	B0192S243010069	2012-07-30
6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集里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礼花路一段159号融城尚都一楼	B0192S243010102	2015-06-12
6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柏加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长沙浏阳市柏加镇柏南街1号镇政务中心一楼	B0192S243010104	2015-08-07
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	B0192S243010110	2016-01-27
6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路485号沁园春·御院8栋裙楼	B0192S243010058	2009-10-26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29 号	B0192S243010042	1995-12-31
6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金融大厦裙楼	B0192S243010025	2015-02-02
6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长沙市政府二办公楼政务一楼	B0192S243010034	2001-07-17
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459 号	B0192S243010044	2001-12-31
6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586 号	B0192S243010071	2013-07-17
6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政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0192S243010101	2015-06-09
7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168 号天津商务楼	B0192S243010113	2016-03-10
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 98 号湘峰广场大厦	B0192S243010048	2000-09-05
7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塘岭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长沙北纬 28° 项目第 B1、A2 地块商业街 107 号、108 号、109 号、110 号	B0192S243010073	2014-04-28
7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金星北路 399 号	B0192S243010063	2011-07-04
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钰龙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佑母塘路 799 号	B0192S243010121	2016-09-01
7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花明北路 348 号中源凝香华都 41 号	B0192S243010047	2005-01-25
7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金洲科技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高新区金洲北路 1 号	B0192S243010080	2014-10-15
7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潭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春城路（春城商业广场 A 栋）	B0192S243010061	2011-01-27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7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县长沙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	B0192S243010046	1997-11-15
7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榔梨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波隆城市花园 5 栋 105、106、107、108 号门面	B0192S243010059	2010-11-23
8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板仓路 98 号	B0192S243010066	2011-11-11
8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二段 338 号	B0192S243010072	2014-03-11
8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南托街道芙蓉南路四段 198 号	B0192S243010103	2015-07-21
8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雅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望仙东路 598 号长沙县政务中心二楼	B0192S243010115	2016-05-09
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一段 808 号新领地公寓 3 栋 1-2 层	B0192S243010050	1997-11-15
8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联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曼哈顿大厦一楼	B0192S243010043	2001-12-31
8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394 号新家园楼群	B0192S243010038	2003-06-11
8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 5-8 栋 104-110 号门面	B0192S243010052	2000-11-24
8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汉门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419 号	B0192S243010067	2011-12-30
8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路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248 号	B0192S243010051	2000-11-24
9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	B0192B243020001	2009-06-12
9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88 号环球国际商贸中心门面	B0192S343020003	2012-06-08
9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城商业一条街 3 号楼门面	B0192S343020004	2013-03-12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9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	株洲分行	攸县城关镇攸州大都市 4 号楼第一、二层	B0192S343020001	2010-11-10
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炎帝路	B0192S343020005	2014-01-15
9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醴陵市李畋西路国际新城	B0192S343020002	2011-10-20
9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元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 205 号	B0192S343020006	2014-10-28
9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	株洲分行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南路 366 号银泰财富广场 1 号楼	B0192S343020011	2015-10-09
9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株洲分行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108 号国际住宅小区	B0192S343020013	2016-06-06
9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大道西富华花苑 1 号楼	B0192B243070001	2010-06-22
1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珍珠居委会澧浦大道嘉和上都小区旁一楼门面	B0192S343070001	2011-11-25
1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常德分行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善卷社区泽云上城 2 号楼	B0192S343070002	2012-04-13
10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常德分行	常德市临澧县安福镇朝阳东街 24 号	B0192S343070005	2014-05-29
10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武陵西路 008 号	B0192S343070003	2012-11-06
10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	常德分行	常德市建设路鸿昌国际商住楼	B0192S343070004	2013-08-08
1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乡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浙江路金牛广场	B0192S343070012	2014-10-30
10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龙阳镇芙蓉中路天济城 A1 栋西侧	B0192S343070015	2015-10-14
10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 52 号	B0192B343030001	2012-12-19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0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望春南路天禧名都 16 栋 321 号	B0192S343030001	2014-06-27
10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 332 号	B0192S343030002	2014-07-30
1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宝马东路九华 1 号大厦一楼（九华管委会一楼）	B0192S343030008	2015-06-10
1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福星路支行	湘潭分行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北路 199 号君泽府 6 栋 010102 号	B0192S343030009	2015-08-26
1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韶山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韶山市清溪镇英雄路黄智超商住楼	B0192S343030010	2016-03-14
1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 946 号	B0192B243100001	2013-09-06
1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资兴市资兴大道汇源名邸一栋一层 107-108 号、二层 201-202 号	B0192S343100003	2015-07-03
1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城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和平路与滨河西路交汇处新财政局大楼	B0192S343100004	2015-12-09
1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桂阳县金都汇路欧阳海广场金都汇酒店门前	B0192S343100006	2016-04-20
1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友阿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与同心路交汇处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门面	B0192S343100011	2016-07-28
1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娄底市湘中大道 360 号皇城御园裙楼	B0192B243130001	2013-10-18
1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新化县上梅东路 37 号	B0192S343130003	2014-12-30
1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峰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双峰县国藩路与艺芳街交汇处恒顺世家 S9 号楼	B0192S343130004	2015-12-29
1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冷水江市锦都南路 8 号（时代 100 大楼一、二楼）	B0192S343130010	2016-07-24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益阳市海棠路228号	B0192B243090001	2014-11-18
1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资江路139号	B0192S343090001	2015-11-24
1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星西路与舞阳大道交汇处电器大市场2号幢101	B0192B243120001	2014-12-02
1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沅陵县天宁北路5号	B0192S343120001	2015-12-15
1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大道与邵檀路交汇处邵阳名人国际花园8号楼	B0192B243050001	2015-08-06
1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邵阳分行	邵东县开发区昭阳大道461号	B0192S343050001	2016-09-01
1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568号滨江一号1栋	B0192L243110001	2015-09-29
1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9号街区	B0192B243040001	2016-06-29
1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长沙银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66号（中国联通新时空广场）附楼103单元、2层、310单元	B0192B244010001	2011-04-06
1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湾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号港湾广场港口中心裙楼首层自编2单元	B0192S244010003	2013-11-14
13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能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101自编1单元、201自编1单元	B0192S244010001	2012-12-13
1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智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442号首层04、广州大道南444号446号106房	B0192S244010002	2013-04-28
1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美博城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121号美博城A座1楼自编103	B0192S244010004	2015-11-17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楚江街道观山社区零阳路 012 号	B0192S343070017	2016-10-24
1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兴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长沙农产品物流中心	B0192S243010122	2016-10-11
1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维港御景湾 2 栋一、二楼）	B0192B243080001	2016-10-19
1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仁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八一中路 115 号	B0192S343100012	2016-10-24
13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源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路 86 号（涟源市原卫生局办公楼一、二层）	B0192S343130011	2016-11-02
1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嘉禾大道金鑫嘉园 A 栋一楼门面	B0192S343100013	2016-11-25
1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支行	邵阳分行	武冈市春光路与恒丰路东北角特色产业办办公大楼	B0192S343050004	2016-12-15
14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溆浦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警予西路加州红大酒店一、二楼	B0192S343120005	2016-12-19
14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西路 28 号	B0192S343050006	2016-12-21
14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5 号 174、175、176、177 房	B0192S244010005	2016-12-23
14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兴盛东路汇金国际城 1 号楼	B0192S343090004	2016-12-28
14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县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潇水中路 20 号	B0192S343110003	2016-12-27
14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春晓路 76 号	B0192S343110004	2016-12-27
14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九嶷南路印山花园紫翠阁	B0192S343110005	2016-12-27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4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道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双江大道逸品华西一期3号楼1、2层	B0192S343120006	2016-12-30
15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西路75号金中环广场一、二、三楼	B0192B243060001	2017-03-01
15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侯家塘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297号	B0192S243010132	2017-04-19
15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康宁路东润万象城A区101-105号	B0192S243010135	2017-06-22
15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镇头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镇头镇镇株路57号华嘉时代广场	B0192S243010138	2017-08-25
15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科技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328号58众创大厦1-2层东北侧门面	B0192S243010131	2017-04-07
1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科技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东方红路与谷苑路交汇处东北角东方红大楼西北侧1-2层门面	B0192S243010139	2017-08-30
1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锋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星星大道89号	B0192S243010140	2017-09-07
15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攸县网岭支行	株洲分行	株洲攸县网岭镇南街	B0192S343020017	2017-09-27
15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津市市津澧大道与孟姜女大道交汇处（宝悦乐城7栋104-107号）	B0192S343070019	2017-06-05
15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武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临武县武水镇临武大道与晴岚路交叉口国际大酒店一楼门面	B0192S343100018	2017-07-03
16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320号	B0192S343100019	2017-07-13
16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娄星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与娄星南路交汇处恒隆国际大厦一、二层	B0192S343130012	2017-08-16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气象北路 01 栋	B0192S343120009	2017-09-12
16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宁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舜皇大道 2009-8 号	B0192S343050007	2017-09-21
1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晖支行	衡阳分行	衡阳市珠晖区湘江南路南 1 号创景外滩 1-2 层门面	B0192S343040001	2017-08-18
16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行	衡阳分行	衡阳常宁市青阳北路群富大厦一层	B0192S343040002	2017-09-15
16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陶澍大道华莱城商业街	B0192S343090005	2017-09-28
1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支行	永州分行	新田县龙泉镇龙泉路 135 号（荣成领域）	B0192S343110006	2017-10-11
16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永州分行	东安县白牙市镇舜皇大道 141 号（金源大厦）	B0192S343110007	2017-10-11
16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白兔潭支行	株洲分行	醴陵市白兔潭镇玄武大道南一区三号楼 56、57 号	B0192S343020018	2017-10-12
17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字湾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综合 2 区 B-2 栋	B0192S243010142	2017-12-04
1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州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建中路 66 号	B0192S343120010	2017-12-13
17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洋溪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洋溪镇车站路	B0192S343130013	2017-12-15
17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津澧大道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永兴寺居委会津澧大道 291 号	B0192S343070021	2017-12-21
1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桑植支行	张家界分行	湖南省桑植县澧源镇尚家坪文明西路尚家坪小区一、二楼	B0192S343080001	2017-12-27
17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新邵县酿溪镇新阳路佳缘财富广场 1 栋	B0192S343050011	2017-12-28
17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利支行	张家界分行	湖南省慈利县零阳镇紫霞居委会火车站广场	B0192S343080002	2018-01-17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7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长沙宁乡市玉潭街道花明路（金海花园）2 栋	B0192S243010143	2018-02-07
17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樟路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583 号 9 栋 104-110 号门面	B0192S243010145	2018-02-23

(2) 小企业信贷（分）中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 13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网点 类型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	B0192G243010001	2013-12-31	专营性机构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大河西分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459 号德润园 7 栋	B0192X243010002	2014-11-27	专营性机构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星城分中心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板仓路 98 号	B0192X243010003	2014-11-27	专营性机构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浏阳分中心	湖南省浏阳市环府路威尼斯商务中心二楼	B0192X243010001	2014-11-27	专营性机构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常德分中心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鼎城路泽云上城三楼	B0192S343070006	2014-12-04	专营性机构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湘潭分中心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北路 199 号君泽府 6 栋 010102	B0192X343030001	2015-09-10	专营性机构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株洲分中心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 205 号	B0192X343020001	2015-09-17	专营性机构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郴州分中心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解放路 27 号希望之星 1 栋 201 号门面	B0192X343100001	2017-05-27	专营性机构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益阳分中心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海棠路 228 号	B0192X343090001	2017-06-26	专营性机构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邵阳分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大道与邵檀路交汇处佳源名人国际花园 8 号楼二楼	B0192X343050001	2017-07-20	专营性机构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怀化分中心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星西路与舞阳大道交汇处电器大市场 2 号幢 101	B0192S343120008	2017-07-03	专营性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网点类型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永州分中心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568 号	B0192X343110001	2017-07-27	专营性机构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娄底分中心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与娄星南路交汇处恒隆国际二楼	B0192X343130001	2017-09-19	专营性机构

(3) 社区支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 102 家社区支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方新城社区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 79 号东玺门 L1 栋	B0192S243010075	2014-10-13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仙岭路社区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B0192S243010091	2014-12-09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港水晶城社区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路三段 569 号	B0192S243010074	2014-10-13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彭家巷社区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楚家湖龙塘小区 B6 栋 1 号	B0192S243010086	2014-12-09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江滨社区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政府西侧金马路 198 号	B0192S243010078	2014-10-13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路社区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 236 号	B0192S243010095	2014-12-30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社区支行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161 号	B0192S243010088	2014-12-09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时代星城社区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漓湘中路 5 号时代星城 4 栋 101 号	B0192S243010079	2014-10-13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古港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古港镇桐坑北路 266 号	B0192S243010082	2014-11-17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马鞍山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神仙坳社区马鞍山街 34 号	B0192S243010081	2014-11-17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金刚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金刚镇金声社区桥南路 45 号	B0192S243010083	2014-12-09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民之家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白沙路市民之家一楼	B0192S243010118	2016-07-18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大瑶湘赣边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大瑶新城浏大公路交汇处湘赣边商贸城一楼	B0192S243010119	2016-08-02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益新村社区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石坝路108号茂华国际	B0192S243010076	2014-10-13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喻家坳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喻家坳乡煤双路1号	B0192S243010084	2014-12-09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花明楼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花明楼镇花炭路镇政府办公楼	B0192S243010099	2014-12-30
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白马桥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白马桥开发区白马大道以西	B0192S243010112	2016-02-17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灰汤镇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灰汤镇宁南街6-7号	B0192S243010117	2016-06-23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东马社区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东马农贸市场小区北栋8-11栋地基	B0192S243010114	2016-03-25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方小区社区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160号	B0192S243010085	2014-12-09
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方金街社区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268号第S8栋108、109号	B0192S243010087	2014-12-09
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社区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22号	B0192S243010090	2014-12-09
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国城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199号	B0192S243010089	2014-12-09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黄花镇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6号	B0192S243010097	2014-12-30
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镇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黄兴新村接驾岭路163、195、197号	B0192S243010096	2014-12-30
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毛塘铺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铺组302号	B0192S243010098	2014-12-30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政务中心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望仙东路 598 号	B0192S243010111	2016-02-02
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泉塘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经开区漓湘东路 18 号昌和商业中心 3 栋 104、105 号一楼	B0192S243010120	2016-08-17
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嘉雨社区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古曲中路 129 号凯乐湘园 1 栋 115 号	B0192S243010094	2014-12-30
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一号社区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 29 号湘江一号小区三期 D 栋 17 号门面	B0192S243010109	2015-12-29
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洙水街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茶陵县城关镇洙水街屯下 100 号	B0192S343020010	2015-05-04
3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商城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攸县湘东大市场主体楼	B0192S343020008	2015-05-04
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荟萃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醴陵市醴泉路国瓷艺术城 106-107 号	B0192S343020009	2015-05-04
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头铺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龙头铺镇新街 63 号门面	B0192S343020007	2014-12-29
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胜利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攸县文化路 62 号	B0192S343020012	2016-02-03
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白马湖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与龙港路交汇处	B0192S343070010	2015-03-23
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丹阳路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路 85 号城市丽景小区	B0192S343070009	2015-03-23
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财富广场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永安社区财富广场 B1-01-01 号	B0192S343070008	2015-03-23
3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漳江创业园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创业园	B0192S343070011	2015-03-23
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新世纪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镇洗墨池居委会	B0192S343070007	2015-03-23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安福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灵泉路 428 号	B0192S343070013	2016-03-08
4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漆河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漆河镇仙鹤路	B0192S343070016	2016-07-19
4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乡潺陵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安乡县深柳镇洞庭中路 259 号	B0192S343070014	2016-03-08
4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新纺家园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社建村街道学坪村四栋 17 号门面	B0192S343030006	2015-03-10
4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东山新城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乡市东山新城励志大道东方巴黎 3 栋 101-102 号	B0192S343030007	2015-03-10
4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联盟村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联盟村 1 组 37 号	B0192S343030011	2016-04-29
4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石潭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湘潭县石潭镇车站路 35 号	B0192S343030012	2016-08-04
4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市场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郴州市北湖区升平路 10 号	B0192S343100001	2015-01-15
4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新贵华城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郴州市北湖区南湖路新贵华城 105 号	B0192S343100002	2015-01-15
5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鲤鱼江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路 62 号	B0192S343100005	2016-01-21
5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恒大华府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恒大华府剧场商铺 102 号门面	B0192S343100007	2016-05-18
5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锦绣东城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锦绣东城 131 号门面	B0192S343100009	2016-05-18
5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希望之星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解放路希望之星 1 栋 108-109 号门面	B0192S343100008	2016-05-18
5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湘南人家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石榴湾小区 72 栋 106 号门面	B0192S343100010	2016-05-18
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仙人阁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娄底市娄星区涟钢青山东街（盛世嘉园）0012 栋 101 号	B0192S343130001	2014-12-03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月塘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与月塘街交叉口湖南鸿源电力建设大厦一楼 0002 栋 101 房	B0192S343130002	2014-12-03
5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吉星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娄底市吉星南路金融广场 5 栋一楼（吉星南路与桑树街交汇处）	B0192S343130007	2016-03-16
5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南门湾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新化县迎宾路与天华中路交汇处南门湾永兴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3 号栋第 1、2、3、4 号门面	B0192S343130009	2016-04-07
5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立新桥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新化县上梅路与天华路交汇处永泰商业广场第 27、28、29 号门面	B0192S343130008	2016-04-07
6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峰洞庭春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双峰县和森大道西 220 号	B0192S343130005	2015-12-29
6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峰城北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双峰县永丰镇新城开发区书院路 288 号	B0192S343130006	2015-12-29
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迎丰社区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南路 30 号	B0192S343120004	2016-02-17
6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湖天社区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锦园路 231 号	B0192S343120003	2016-02-17
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鹤城社区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金海路 143 号	B0192S343120002	2016-02-17
6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康富南路社区支行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康富南路 221 号昌富城上城-121	B0192S343090003	2016-04-11
6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珊瑚路社区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珊瑚路白竹亭水库（创发城 13 栋）1017 号门面	B0192S343110001	2016-09-29
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湘永路社区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289、291 号	B0192S343110002	2016-09-29
6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历经铺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历经铺乡楚洩东路沙河新城 A 栋 136、137 号	B0192S243010123	2016-10-27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6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北盛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北盛镇新民路 159 号	B0192S243010124	2016-11-14
7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行政中心社区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望府路 198 号区政务中心一楼	B0192S243010125	2016-11-15
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文家市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文家市镇开元大道	B0192S243010126	2016-12-06
7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人民广场社区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东大路 1 号正太商业街	B0192S343050002	2016-12-07
7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红旗路社区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红旗路 428 号公安分局办公楼	B0192S343050003	2016-12-07
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乐洋路社区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武冈市乐洋路中段原工商行政管理局门面	B0192S343050005	2016-12-15
7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金海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金海花园	B0192S243010127	2016-12-21
7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湘龙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北一段 53 号	B0192S243010128	2016-12-21
7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政务中心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青年大道城投大厦一楼	B0192S343100015	2016-12-23
7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卢阳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卢阳大道 109177 栋	B0192S343100014	2016-12-23
7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财富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醴陵市阳三路 79 号	B0192S343020014	2016-12-26
8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一楼	株洲分行	株洲县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一楼	B0192S343020015	2016-12-26
8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莲花池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经开区莲花池路 231 号	B0192S343070018	2016-12-28
8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市民之家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花明北路行政中心北侧市民之家	B0192S243010129	2017-02-04
8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百花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迎宾路桂阳大市场门面	B0192S343100016	2017-03-14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荷花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荷花办事处金沙南路 409 号	B0192S243010130	2017-04-07
8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流沙河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流沙河镇流沙河商业街 3 栋 165、166 号	B0192S243010136	2017-06-29
8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靖港社区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新集镇 1 号临街门面	B0192S243010133	2017-04-19
8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谷山社区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银星路 55 号龙湖湘风原著 SP11 栋 113、114、115 号门面一楼	B0192S243010134	2017-05-08
8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铜官社区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新镇四路 76 号	B0192S243010137	2017-08-10
8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郭亮路社区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郭亮北路 528 号	B0192S243010141	2017-09-27
9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东阳商街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茶陵县城关镇炎帝社区东阳街第 25 栋 12 号	B0192S343020016	2017-04-17
9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太子庙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汉寿县太子庙镇 319 国道与 205 省道交汇处太子新世纪购物广场 108-110 门面	B0192S343070020	2017-06-05
9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兴宁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资兴市兴宁镇外环东路东门口 104、105 号门面	B0192S343100017	2017-05-15
9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怀南社区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锦溪南路 106 号	B0192S343120007	2017-04-06
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花石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花石镇大桥路 14 号	B0192S343030013	2017-11-09
9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黄古山中路社区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黄古山中路金山大厦	B0192S343110008	2017-11-29
9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零陵北路社区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北路与春江路交汇处（云恒至尊）	B0192S343110009	2017-11-29
9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衡宝路社区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东县两市镇衡宝路 1 栋 B104 号	B0192S343050009	2017-10-12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9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廉桥社区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东县廉桥药都科技产业园	B0192S343050008	2017-10-12
9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城东路社区支行	邵阳分行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城东路6号荣兴国际大厦第一层门面	B0192S343050010	2017-11-27
1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蔡伦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蔡伦中路201、203号	B0192S343100020	2018-02-01
1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岭社区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高岭国际食品城1020-1021门面	B0192S243010144	2018-02-07
10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仁五一一路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安仁县五一南路115号	B0192S343100021	2018-02-07

（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1、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2008年12月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及桂青松等4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了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6日，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永银监复[2008]93号），同意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4,938万元。同日，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03H343110001的《金融许可证》。2016年7月19日，永州市工商局向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00682820814C的《营业执照》。

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682820814C
--------------	--------------------

住所	湖南永州市祁阳县浯溪镇滨湖路中国人民银行祁阳支行综合办公楼（西侧）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光映
注册资本	4,938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550.00	51.64
2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13
3	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98.00	10.09
4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495.00	10.02
5	湖南中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10.02
6	祁阳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06
7	桂青松	50.00	1.01
8	陶佳宏	50.00	1.01
9	唐静	25.00	0.51
10	周霞	25.00	0.51
合计		4,938.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134.53 万元，净资产为 10,051.58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1.77 万元，净利润为 426.51 万元。祁阳村镇银行的不良资产率较其他行要高，主要系祁阳村镇银行是本行开设的第一家村镇银行，在村镇银行成立早期，风险管理存在问题，投放风险行业审慎度不够，2012 年至 2014 年不良贷款集中爆发所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祁阳村镇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580.16 万元、2,364.08 万元、1,919.87 万元和 2,020.52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5.05%、4.29%、3.76%和 4.19%。

针对历史不良率偏高的情况，祁阳村镇银行已采取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不良贷款

清收、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等措施降低不良率。并在长沙银行指导下创新贷款品种，解决贷款投放问题，化解存量风险。

(2)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机构发起设立了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湘西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西银监复[2010]55 号），同意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9 日，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湘西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06H34331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7 年 6 月 30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向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3100565927284J 的《营业执照》。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565927284J
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 A 座 3-4 楼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8,560.00	51.00
2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0.00	4.54
3	湖南省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2,030.00	3.63
4	湖南中展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	3.63
5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79
6	湖南红石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4.11

7	湖南花垣县锰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	2.27
8	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	2,270.00	4.05
9	凤凰县广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9
10	保靖县文运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79
11	古丈县财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7
12	泸溪县华瑞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7
13	龙山县强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9
14	永顺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43
15	花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79
16	湘西自治州吉凤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36
17	其他 173 名自然人股东	5,000.00	8.93
合计		56,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03,418.76 万元，净资产为 105,409.2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09.95 万元，净利润为 5,331.4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湘西村镇银行的不良率分别为 0.76%、0.68%、1.06% 和 1.50%。

（3）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与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机构发起设立了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郴州市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郴银监复[2010]93 号），同意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日，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郴州市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09H34310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6 年 5 月 24 日，郴州市工商局向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5676511702 的《营业执照》。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676511702
住所	郴州市宜章县城关镇南京洞开发区 107 国道宜章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内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光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取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550.00	51.00
2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3	宜章新山达化肥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1,632.78 万元，净资产为 14,712.7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5.02 万元，净利润为 979.4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率分别为 2.77%、1.63%、1.27%和 1.55%。

（4）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7 年 1 月与通程控股、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13 号），同意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湖南银监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X0019H24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7 年 8 月 30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AXAP6H 的《营业执照》。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AXAP6H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16 楼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阳青松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15,300.00	51.00
2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	33.00
3	通程控股	4,800.00	16.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5,338.18 万元，净资产为 21,003.10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66.30 万元，净利润为-900.45 万元。

（5）控股村镇银行的管控模式

长沙银行与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均遵循独立经营的原则，财务企划部、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报表、台账、系统数据进行监测、盘查。并专门成立了投资管理办公室，通过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控、人力资源、信息科技、日常重大经营事项等方面对控制子公司进行管理，并定期对村镇银行进行专项检查。具体表现形式为：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长沙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办法》（长沙银发〔2011〕400 号），提名村镇银行董事，对村镇银行内控、财务、风险控制提出指导意见，规范村镇银行组织机构、管理职责等事项。定期对村镇银行公司治理情况开展检查与审计。

全面风险管控方面：建立集团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将风险管理工作贯穿村镇银行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之中。信用风险方面，印发《长沙银行控股村镇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长沙银发〔2014〕218号、《长沙银行控股村镇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导意见》长行发〔2017〕514号等制度，规范村镇银行对于交易对手违约行为的风险分类，确保村镇银行风险分类与长沙银行保持一致，为并表管理奠定基础；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印发《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长沙银发〔2012〕4号，对村镇银行的同业融出限额进行管理，防范流行性风险；与村镇银行签定《流动性支持协议》，为村镇银行出现的临时性头寸周转困难提供流动性便利支持。其他方面，印发《控股村镇银行安全保卫工作指引》长行发〔2017〕122号，对村镇银行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提供指引，确保村镇银行平安稳健运行。此外，指导村镇银行加强风险管控，定期对村镇银行内部控制、授信管理、结算等开展专项检查。

信息科技方面：三家村镇银行整体规模偏小，系统开发建设费用成本较高，主要是长沙银行向三家村镇银行提供系统建设与支持。在三家村镇银行成立之初，其柜面结算系统、信贷操作系统均复制长沙银行的运营系统，对于村镇银行申请开发、建设的新项目，则委托本行招标，指定专人负责与系统开发公司协调、需求建设、测试与培训，确保系统上线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村镇银行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亦委托长沙银行代为管理。

财务管理方面：由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并表牵头管理，财务企划部负责财务及资本并表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并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并表计算工作，其中财务企划部负责会计及资本充足率并表制作，管理信息部负责 1104 监管并表制作。要求村镇银行在计量标准、计算口径与长沙银行保持一致。本行定期对村镇银行的管理开展专项检查。

人力资源方面：组织选拔长沙银行优秀人才前往村镇银行开展工作，印发《派驻村镇银行高管人员履职考核评价办法》（长行发〔2017〕426号），对派驻村镇银行的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定期组织各类业务、管理方面的培训，提升村镇银行人员的业务水平与管理经验。

2、本行参股公司情况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12%。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 2,930,374,380 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该中心开办资金 30,900,000 元，主要从事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七、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职员工分别为 4,930 人、5,534 人、6,541 人、6,701 人。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在职员工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员工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经营决策序列	421	6.28
职能管理序列	746	11.13
专业序列	1,310	19.55
客户经理序列	1,525	22.76
运行序列	2,240	33.43
其他	459	6.85
合计	6,701	100.00

注：经营决策序列指围绕本行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负责或参与所在机构经营管理决策的核心管理人员；职能管理序列指具有明确的职能管理职责和管理下级，对本单位及职能条线相关工作承担具体管理、指导职责的经理人员；专业序列指从事特定专业技术领域工作，所在岗位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知识、业务实践及市场经验，技术含量、劳动复杂程度和替代成本较高的非管理职务员工；客户经理序列指直接从事客户开发和产品营销，具有为客户提供专业金融服务资格和能力的市场拓展人员；运行序列指从事网点前台业务、运行维护、后台服务以及其他操作性岗位的人员。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员工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856	12.77
本科	4,905	73.20
专科及以下	940	14.03
合计	6,701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员工类别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30 岁以下	4,042	60.32

员工类别	2018年3月31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31-40岁	1,492	22.27
41-50岁	998	14.89
51-60岁	169	2.52
合计	6,701	100.00

5、员工薪酬情况

(1) 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沙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长沙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等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以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员工的目的，支持本行战略发展要求，实现本行经营目标。

本行倡导“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市场化分配理念，建立“以岗定级、以绩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为价值导向的薪酬体系。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和特殊奖励、福利性收入等。同时，根据员工所在岗位不同，本行员工划分为经营决策序列、职能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客户经理序列、运行序列及顾问等其他人员。

(2) 员工收入水平

2015年至2017年，本行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14	132.08	14	134.45	13	130.33
中层	108	83.26	93	82.46	89	78.60
员工	6,419	24.02	5,427	21.47	4,828	19.61
合计/人均	6,541	25.23	5,534	22.78	4,930	20.96

本行劳动合同制员工与劳务派遣制员工在薪酬制度规定上不存在显著差异，近三年本行员工薪酬增加系本行员工人数及基本薪酬增加所致。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数据，2015年至2017年，湖南省金融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11.06万元、12.03万元、12.37万元。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明显

高于当地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本行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本行员工队伍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3) 薪酬未来变化趋势

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外部劳动力市场变化和政府宏观薪酬政策，不断完善薪酬制度，努力提高薪酬资源的使用效率。

随着本行自身经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本行业务的不断扩张，预计未来本行员工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定或一定程度的增长。

6、本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沙银行				
在职员工	6,176	6,022	5,132	4,595
其中：				
劳务派遣员工	528	537	888	1,403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8.55	8.92	17.30	30.53
湘西村镇银行				
在职员工	389	387	313	247
其中：				
劳务派遣员工	36	81	122	52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9.25	20.93	38.98	21.05
祁阳村镇银行				
在职员工	43	43	44	41
其中：				
劳务派遣员工	0	0	0	0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宜章村镇银行				
在职员工	51	52	45	47
其中:				
劳务派遣员工	0	0	0	0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0.00	0.00	0.00	0.00
五八消费金融公司				
在职员工	42	37	0	0
其中:				
劳务派遣员工	3	0	0	0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7.14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本行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总体上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员工总数 10% 的情形。

(2) 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偏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偏高，主要是受银行业用工的特点以及本行业务高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一方面，对于银行业企业，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岗位如柜员岗、客户经理助理岗等人员招聘上，劳务派遣制用工是一种行业惯用的用工方式，主要是为了最大程度考察人员的适岗性，考核期通过，适岗人员可转为合同制员工，这符合银行业的一般规律。本行劳务派遣制员工主要集中在运行序列综合柜员岗、零售客户经理序列以及运行序列操作类岗位，其中运行序列综合柜员岗占比最大。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长沙银行综合柜员岗劳务派遣制员工占全部劳务派遣制员工的比例始终在 50% 以上；2016 年至 2017 年湘西村镇银行综合柜员岗劳务派遣制员工占全部劳务派遣制员工的比例始终在 75% 以上。由于前述岗位具有需求量大、流动性大、可替代性较强的特点，因此，本行采取了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另一方面，近年来本行业务高速发展，新设分支机构数量增加较多，客观上导致其对劳务派遣制员工的需求仍比较大。2016 年至 2017 年 9 月，长沙银行新开业 3 家分行、42 家一级支行（含县域支行）、54 家社区支行及 6 家小企业信贷中心，为满足用

工需求，新增的劳务派遣制员工数量达一千余人；2016年至2017年，湘西村镇银行新开业13家支行（含二级网点），新增的劳务派遣制员工数量达一百余人。这也是导致本行劳务派遣员工总数及占比下降缓慢的主要原因。

（3）整改结果

截至2018年3月31日，长沙银行及湘西村镇银行均已完成对劳务派遣用工问题的整改，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员工总数10%的情形。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本行执行机构所在地的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同时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社会保障制度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701	6,541	5,534	4,930
缴纳人数	6,620	6,363	5,373	4,790
未缴纳人数	81	178	161	140

上表中，本行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系因部分员工当时入职未满30天，导致缴纳社保时间延迟，本行在之后均为其缴纳了社保。本行不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本行及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行、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当地的社保管理规定，未出现违反社保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员工根据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按照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补充福利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本行员工福利保障体系，本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为在职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为退休人员建立了养老（含医疗）保险制度。

八、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行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其他相关资产。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行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机构。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独立于本行股东。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九、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行所处的行业和区域发展情况

(一) 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初步核算，2017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5,468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334,623 亿元，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427,032 亿元，增长 8.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7.9%，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1.6%，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69%和 11.97%，这体现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的经济实力。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和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 总额（亿元）	1,201,3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13.69%
人民币存款 总额（亿元）	1,641,044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11.97%
外币贷款总 额（亿美元）	8,379	7,858	8,303	8,351	7,769	19.08%
外币存款总 额（亿美元）	7,910	7,119	6,272	5,735	4,386	15.8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7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52.40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0.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8%；负债总额 232.87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28,145	36.77	855,636	36.74
股份制商业银行	449,620	17.81	419,047	17.99
城市商业银行	317,217	12.57	295,342	12.68
农村金融机构 ⁽¹⁾	328,208	13.00	303,953	13.05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500,851	19.84	454,726	19.53
合计	2,524,040	100.00	2,328,704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在我国银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36.77%、36.74%。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底，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得了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7.81%，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7.99%。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57%，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2.68%。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3.00%，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3.05%。

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9.84%，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9.53%。

（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城市商业银行前身是城市信用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个体、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信用社迅猛发展起来。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体系，国务院于 1995 年颁布《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经批准一般只在专门的地区从事银行业务。2005 年以来，在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在其他城市设分支机构。2006 年 4 月，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首家跨省市分行——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正式开业。2009 年 4 月，《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见（试行）》发布，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商业银行在相关地域设分支机构，不再受数量指标控制，同时放松对分支机构运营资金的要求。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2011 年，本行获准在广州开设分支机构。

近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

能力迅速提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 317,217 亿元。2013 年至 2017 年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217	282,378	226,802	180,842	151,778
总负债	295,342	264,040	211,321	168,372	141,804
所有者权益	21,875	18,338	15,481	12,470	9,974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四）湖南省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近年来，湖南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公布的资料，湖南省存款总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26,876 亿元增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46,72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3%，湖南省贷款总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8,141 亿元增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1,84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1%。2013 年至 2017 年湖南省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复合 增长率
各项存款 总额	46,729	41,997	36,221	30,256	26,876	14.83
各项贷款 总额	31,849	27,532	24,222	20,783	18,141	15.11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2017 年，湖南省社会融资规模总量 6,429.62 亿元，同比多增 1,992.9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46,729.30 亿元，2017 年全省各项存款新增 4,732.56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31,849.98 亿元，2017 年新增贷款 4,317.6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湖南省开展业务的中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家国有商业银行，还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湖南省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二十年的时间，本行已发展为区域性精品银行、全球银行四百强，并成长为湖南省最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含本行广州分行）各项存款余额为 3,368.85 亿元¹，占湖南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6.91%，在湖南省中资商业银行中位列第五；本行（不含本行广州分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1,473.72 亿元²，占湖南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的比例为 4.39%，在湖南省中资商业银行中位列第六。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

¹ 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² 同上。

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决定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并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取代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持中国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目前中国银保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

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

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 II）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在在巴塞尔 I 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 II 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

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巴塞尔委员会，并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根据上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银行业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 号）（目前已失效），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即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

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 II；如果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 II，将继续执行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 II 而对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等规定将原有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和 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该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2）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我国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符合巴塞尔协议最低监管标准。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长期依靠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于近年开始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 III 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同时需要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1）行业管理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3）业务操作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等；

（4）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

（5）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等。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经监管部门批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经营范围中需要审批或者备案的经营项目，均取得了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 293 家分支机构均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售汇业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 17 家分支机构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下发的关于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8 年 6 月 4 日，本行向湖南保监局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续期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5、其他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其他特许经营资格包括：Shibor 场外报价行；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大额存单发行主体；银行间市场 B 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等；此外，本行还获准开展以下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业务；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银行汇票资金清算。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巨大的发展潜力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湖南省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地处中部，承接东西，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发展战略的纵深推进，湖南正迎来经济发展的

黄金期，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17年，湖南省实现生产总值34,590.56亿元，同比增长8%，经济总量居全国前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3,103元，比上年增长9.4%；本行总部所在地长沙市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增速继续走在全国前列，201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535.51亿元，比上年增长9%，成为中部第二个、中西部第四个GDP突破万亿大关的城市，经济总量居全国大中城市第13位、省会城市第6位，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1个百分点。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和环洞庭湖经济带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以全国十强县长沙县、三十强县浏阳县等为代表的县域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省、市两级经济的深厚发展根基和良好发展前景，将为本行发展提供优良的经济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行作为湖南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法人金融企业，在业务资质、经营网络和品牌影响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业务资质方面，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格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同时取得了湖南地方债的主承销商资格，也是湖南唯一获得省、市、区三级主要政务业务代理资格的银行；本行还先后获得了信贷资产证券化、银登中心信贷资产流转等重要业务资质，是湖南投行业务资质最为齐全的法人金融机构。在经营网络方面，本行坚持“立足长沙、深耕湖南”的战略思路，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快推进机构下沉，目前已形成覆盖省市州的服务网络，同时稳步推进区域发展战略。在品牌影响方面，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新业务的开拓以及综合化经营的加快推进，本行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在“2016中国银行家论坛”暨2016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在“资产规模2,000-3,000亿元的城商行竞争力排名”中综合排名第三位，被评为“最具发展潜力城市商业银行”。

（二）良好的发展态势

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二十年的时间，本行已发展为区域性精品银行、全球银行四百强，并成长为湖南省最大的法人金融机构。

从发展规模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2,853.66亿元、3,835.05亿元、4,705.44亿元及4,677.49亿元；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1,969.85亿元、

2,733.77亿元、3,366.41亿元及3,095.1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7.68亿元、32.52亿元、39.85亿元及12.62亿元；上述三项指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73%、17.00%、18.25%及5.15%，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

从发展质量来看，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29%，资本充足率11.93%，拨备覆盖率263.63%，各项结构性指标良好，风险可控。

从行业地位来看，在一系列行业权威评比中，本行也频获佳绩，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8全球1,000强银行中，本行排名第311位，较上年上升29位；

在“2016中国服务业5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221位，较上年大幅上升97个名次，在入围榜单的13家湖南服务业企业中，排第3位。

（三）坚实的客户基础

一方面，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本行拥有较好的政务金融业务资源。截至目前，本行已实现对长沙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对接，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在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领域取得代理行资格。同时，本行还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务金融业务的主要银行。在近几年的发展中，本行扎根地方、深耕湖南市场，建立了以市级政务资源为主导，以省、区县级政务资源为突破目标的三级政务营销体系，进一步丰富了政务金融业务资源。

另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企业客户的挖掘，目前已在湖南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中小微金融领域，本行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被银监会评为“2012-2015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深耕县域金融领域，大力支持长沙县、浏阳、宁乡、桃源、攸县、汝城、湘乡等中国经济百强县及特色县发展环保、园林、物流、生物医药、花炮、汽配、旅游、食品等

特色产业，在县域金融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均领先于区域内同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群。

（四）多层次的分销网络

近年来，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不断提速的金融改革步伐，本行全面把握行业趋势，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分销网络，在不断深耕湖南市场，做大线下市场的同时，运用互联网思维，改进客户体验，大力开拓线上业务，积极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在做好传统业务服务创新的同时，本行积极打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县域金融和智慧金融四大战略品牌，走特色化、精准化发展之路。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综合金融服务。

在线下，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已设立13家分行，16家直属支行（不含总行营业部），共计281个营业网点，另有13家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及分中心），并正在继续下沉分支机构、加大区域布局力度。目前，本行已完成65.5%的湖南县域市场覆盖，未来还将继续加快设立省内分行、县域支行，推广“县域金融+社区支行+助农取款点”模式，计划用三年的时间覆盖90%的县（市）、20%的乡镇和10%的行政村，努力将长沙银行发展成为县域金融的先锋银行。本行于2016年5月开办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将银行网点从社区支行进一步延伸至重点乡镇，在全省推广村一级的助农取款服务点，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长沙、望城、浏阳、宁乡、株洲、湘潭等地已有127家助农取款点正式开业，通过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余额查询、代理社保卡、零手续费务工汇款等功能，继续巩固本行在县域的优势，深耕广阔的农村金融市场，坚定践行金融服务三农的国家经济方针。

在线上，本行持续快速发展。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的网络金融注册用户数已突破290万户，2018年一季度网络金融交易量超过4,000亿元。本行已与支付宝、财付通、58同城、挖财等互联网平台达成了合作。此外，本行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场景消费，着力打造大数据云平台，同时充分挖掘数据，加快开发线上线下数据产品，包括基于电商数据的电商流水贷，基于税务数据的税E融，基于交易数据的品牌经销贷、基于社保及公积金数据的快乐秒贷等。特别是创新推出

打通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ATM机的e钱庄，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评为2015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直销银行。

（五）高效的业务决策、优秀的管理团队

作为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相较于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本行决策链条较短，决策效率较高，能够保持较快的业务响应能力。本行按照利润中心、成本中心的定位明晰了部门的职责边界和功能定位；全面实施市场化的职能工资体系，建立以岗位价值和工作实绩为基础的宽带薪酬制度，形成了五大序列员工双通道发展体系，形成具有长沙银行特色的人才观。当前正在引进精益六西格玛技术，实施流程优化工程，进一步提升效能。在2016年中国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及中国前1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在城商行系列运营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员工知会能力均排名靠前，分别位列第14位、第13位、第10位。

在人员配备方面，本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是财政和金融业资深的领导、专家、学者，高管人员均有多年的金融业管理经验。同时本行还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团队，人才梯队具有较强竞争力。

（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健的风险管理

面对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的严峻形势，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原则，坚守底线，不踩红线。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行一直坚持“违规就是风险，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并抓住“合规创造价值”这一核心，大力推动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全面合规、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良好合规文化氛围。在具体实施方面，本行从“为业务保驾护航”的角度做好合规内控工作，制定颁布了包括《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管理，不断提高风险防

控能力，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在控制不良贷款方面，本行不断加大贷后检查力度，严格分层管理与处置，强化过程管控与问责，多渠道推进不良贷款的化旧控新，取得了积极成效。

（七）快乐的企业文化体系

本行在深入分析新经济特征、消费者变化趋势和时代文化心理的基础上，传承固有的文化因子，致力打造“一家智造快乐的银行”。即以客户为中心，适时洞悉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为客户提供简单、快捷、方便、贴心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让客户与长沙银行的每一次亲密接触都成为快乐之旅。快乐文化对客户而言，意味着需求和期望能够被透彻理解，从而享受水到渠成的热情服务和差异化的个性体验，进而获得意料之外的增值惊喜；对员工而言，意味着关系的简单、共事的愉悦、成长的空间和收入的倍增；对股东而言，意味着有持久而丰厚的利润。“快乐工作、快乐生活、快乐长行”的文化主张，“正道而行、信泽大众”的企业使命，“聚焦客户、实干为本、快乐同行”的核心价值观，“忠诚、干事、担当、简单”的工作作风，以及快乐发声机制、快乐关怀机制等，共同构筑了本行快乐文化体系，成为本行彰显品牌、吸引人才、持续发展的重要软实力。

五、业务和经营

（一）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本行的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其中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包括结算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代理业务、证券买卖业务、信用承诺业务、外汇及结售汇业务、顾问及咨询业务、理财产品业务、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3%、75.01%、70.66%和 69.84%，而公司存款总额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9%、72.91%、71.39%和 67.71%。

1、客户基础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对公存款客户（有余额、不含同业）107,423 户，对公贷款客户（有余额）3,219 户。

本行积极发展与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客户、重点公司客户、小微企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客户基础的同时，本行注重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

本行是长沙地区政务代理合作银行，政务金融业务是本行的特色之一。本行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在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社保等领域与当地政府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政务代理业务种类齐全、安全高效。政务业务系统开发方面，本行曾先后负责了人民银行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试点项目、湖南省、市、区（县）非税业务、长沙市公积金系统、省、市社保项目、财税库行项目、国土竞拍系统、交警罚没系统、ETC 等多个项目的开发、对接与维护。

本行与湖南省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机构保持长期密切合作。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湖南省内 8,055 个（账户数）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客户提供存款服务，上述政府及公共事业客户的存款总额为 973.45 亿元，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28.25%。本行向湖南省内 126 家省级预算单位、194 家市级预算单位，以及 426 家区县级预算单位提供国库授权支付业务。

本行 2018 年 3 月 31 日存款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战略重点客户达到 603 家，合计金额达到 1,870.48 亿元。

本行注重发展与小微企业及新型机构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98.30 亿元、416.50 亿元、564.88 亿元和 606.1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本行向上述行业的

客户所发放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1.52%、17.74%、13.60%、9.38% 和 6.60%。

根据本行的客户开发策略，除上述行业外，本行还将积极支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受益于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民生保障等政策的行业客户。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 资产业务

1) 传统信贷业务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653.23 亿元、890.21 亿元、1,091.62 亿元和 1,149.72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27%。

a. 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的流动资金需求。本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分别为 393.32 亿元、480.24 亿元、536.40 亿元和 546.56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1%、53.95%、49.14%和 47.54%，2015 年至 2017 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8%。

b. 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提供各类固定资产贷款产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在基本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开发与购置、住宅开发（包括政府资助的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及技术改造项目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分别为 256.89 亿元、409.95 亿元、553.72 亿元和 598.94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9.33%、46.05%、50.72%和 52.09%，2015 年至 2017 年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2%。

本行发放的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包括房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单位购置商用房贷款、投向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等。本行按“总体从紧、严格准入、好中选优、提高收益”的方针筛选项目及发放房地产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房地产贷款总额分别为 62.86 亿元、68.49 亿元、67.70 亿元和 75.93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62%、7.69%、6.20%和 6.60%，2015 年至 2017 年房地产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8%。

c.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包括贴现和转贴现，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票据转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汇票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0.14 亿元、32.09 亿元、4,383 万元和 4,931 万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8.54%、2.70%、0.03%和 0.03%。

d. 银团贷款

本行作为银团成员向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本行作为银团贷款的牵头行或经办行，向本行公司客户提供银团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银团贷款余额分别为 3.02 亿元、0.02 亿元、1.50 亿元和 4.22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传统信贷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金贷款	546.56	536.40	480.24	393.32
固定资产贷款	598.94	553.72	409.95	256.89
票据贴现	0.49	0.44	32.09	80.14
银团贷款	4.22	1.50	0.02	3.02

2) 小微金融及贸易融资

a.小微金融

本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份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分类统计。

本行致力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建设方面，本行持续推进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的建设，通过与湖南支柱、特色产业全面深度对接，已设立 13 家小企业信贷中心，逐步在高科技、新材料、生物医药、工程机械、环保、陶瓷、花炮等领域形成特色。平台搭建方面，本行与长株潭地区的主要工业园区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搭建成长型中小企业客户的园区集群营销平台。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先后推出“长湘贷”、“租金贷”、“快典贷”、“订单贷”、“融意通”、“税 e 融”、“创业担保贷”等一系列线上线下创新产品，构建了特色化、多元化的产品体系，较为有效地解决了小微企业缺乏有效担保的问题，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特别是在 2015 年 9 月底，本行联合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创新实施“1+N”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合作模式，致力于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保险”、“贷款+担保+风险补偿”、“互联网+产业金融”五种模式为省内 100 个园区、10,000 家小微企业提供定制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98.30 亿元、416.50 亿元、564.88 亿元和 606.10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5.66%、46.79%、51.75%和 52.72%。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共有小微企业贷款 2,351 户，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2.49%。

一直以来，本行坚持把小微业务摆在重要位置，坚定走特色化经营之路，不断整合内外资源、持续推进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转变营销模式、加强平台批量化营销、推进细分行业专业化服务，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不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小微企业专营体系建设，加强定价管理，小微企业资产定价能力逐步提升，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b.贸易融资

本行向从事国际及国内贸易客户提供广泛、差异化的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动产及货权质押融资、订单融资和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报告期各期，本行国内人民币贸易融资交易量分别为 39.37 亿元、79.18 亿元、125.65 亿元和 28.19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65%。本行国内贸易融资业务近年来的显著增长有赖于产品的不断完善及系统改进升级。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主题推广活动，积极运用产业链思维，进一步推动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促进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量增长。本行同时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本行的进口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和担保提货等业务。本行的出口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出口押汇、备货融资、打包贷款及出口信保融资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国际贸易融资交易额分别为 7.65 亿美元、7.13 亿美元、7.19 亿美元和 1.54 亿美元。

3) 资产端特色业务

a.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向融资客户提供本行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业务，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强制分红权等多种形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投融资服务的金融活动。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行业务新增投放量分别为 102.73 亿元、184.09 亿元、269.54 亿元和 108.4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98%。近年来，本行大力推动投行业务向直接融资及资本市场的转型，依托优质客户资源实现投资银行业务的创新发展。本行持续在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股权融资、跨境投融资等方面拓展投行业务产品线，打造投行业务特色优势，提升综合回报。

b. 基金类业务

2015 年本行针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推出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城市发展基金业务泛指通过基金形式实现资金融通的融资业务模式，主要投向于政

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棚改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工业化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土地集约开发，提升基础设施水平等项目建设。

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实现了良好的市场效应，已经成为本行政务业务重要品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2.95 亿元、179.70 亿元、218.55 亿元和 300.22 亿元。在城市发展基金成功的基础上，本行又相继推出了产业基金、国企改制基金、棚户区改造基金等多样化的基金产品，丰富了基金类融资模式，为客户提供了差异化的产品选择。

c.绿色金融业务

为满足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抓住各级政府产业布局调整的机遇，本行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本行通过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结构化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基金类产品和贸易融资等多样化的表内外金融工具和产品将社会资金引导到节能、污染防治、清洁能源、清洁交通、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发展中，推动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绿色金融（按人行标准）公司客户 98 家，表内贷款余额为 69.49 亿元。2016 年本行分别与绿色产业龙头企业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与这两家企业合作分别建立 200 亿元绿色环保产业基金和 200 亿元建筑节能产业基金。2016 年 9 月，本行同时启动了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发行计划，本行绿色金融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成功，首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2017 年 7 月 18 日，本行成功发行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 30 亿元。

d.科技金融业务

作为湖南人的主办银行，本行持续关注、始终服务于湖南的“双创”事业，大力推动科技金融业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科技型企业开户数超过 4,300 户，授信额超过 200 亿元，贷款余额 148 亿元。本行制定了《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方案》，设立了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加大科技金融模式创新。本行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各类投资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等多方参与的合

作机制，形成了“银政、银园、银投、银保”四位一体的合作平台。本行联合长沙市经信委搭建了长沙市智能制造风险补偿基金平台，与长沙市高新区政府签订了风险补偿基金协议，不断优化科技金融的担保方式和风险缓释手段。本行正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和监管部门申请获取投贷联动资格，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全面、更灵活的金融服务支持。

（2）负债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产品。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3个月至5年之间，外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1个月至2年之间。本行同样为客户提供存款期限和利率更为灵活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和协议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1,420.07亿元、1,993.22亿元、2,403.19亿元和2,095.72亿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09%。

本行作为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参加财政部组织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工作。2015年，中标国库现金定期存款7期，金额共计47.80亿元；2016年，中标国库现金定期存款4期，金额共计63.50亿元。2017年，中标国库现金定期存款8期，金额共计175.00亿元。2018年1-3月，中标国库现金定期存款2期，金额共计60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客户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的比例分别为65.31%、63.90%、69.19%和64.21%，本行公司客户定期存款占公司存款的比例分别为34.69%、36.10%、30.81%和35.79%。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总额	2,095.72	2,403.19	1,993.22	1,420.07
活期存款占比	64.21	69.19	63.90	65.31
定期存款占比	35.79	30.81	36.10	34.69

（3）中间业务

在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和金融脱媒逐渐加剧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面临着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和金融监管趋严的双重压力，本行近几年着力发展中间业务，使其成为突破发展困局的重要关口。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 6.96 亿元、9.92 亿元、12.92 亿元和 3.61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25%。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结算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代理业务、信用承诺业务、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顾问及咨询业务、理财产品业务等。

1) 结算业务

本行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POS 终端等多种渠道，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国际结算服务。本行凭借在传统结算服务方面的优势不断推进电子渠道的应用，使本行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进行结算。

本行国内结算服务包括现金收付、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委托收款、汇兑、贷记凭证和通存通兑等；本行的国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信用证、托收及汇款等。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对公人民币结算有效账户达 15.76 万户。报告期各期，本行对公结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79.37 万元、353.51 万元、331.89 万元和 82.07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0%。

本行的国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信用证、托收及汇款等。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国际结算服务的交易量分别为 22.05 亿美元、20.64 亿美元、20.21 亿美元和 4.34 亿美元。

2) 现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现金管理客户共 629 户。报告期各期通过本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处理的资金交易量分别为 55.75 亿元、365.41 亿元、493.40 亿和

119.84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43%。

3)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具有较为齐备的投资银行业务资质，向公司客户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并购重组、结构融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各期，投行业务新增投放量分别为 102.73 亿元、184.09 亿元、269.54 亿元和 108.4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98%。近年来，本行大力推动投行业务向直接融资及资本市场的转型，依托优质客户资源实现投资银行业务的创新发展，2016 年全年本行完成并购及股权业务涉及交易金额为 69.09 亿元。持续在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股权融资、跨境投融资等方面拓展投行业务产品线，打造投行业务特色优势，提升综合回报。

本行于 2015 年取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质，并于 2016 年 1 月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长乐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CLO）”发行总额为 15.71 亿元。

本行于 2016 年 5 月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正式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资质，成为湖南省首家获得该项资质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本行主承的债券成功发行共计 53.6 亿元。产品线覆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主要证券品种。

4) 托管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主要包括单位委托业务、代保管业务、保理融资业务、账户监管业务、信贷资产转让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委托业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对公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3.34 亿元、4.40 亿元、5.50 亿元和 1.45 亿元。

5) 代理业务

本行是省、市、区（县）预算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主要代理银行。在 2016

年度湖南省本级财政业务代理银行考评中，本行获评“代理省本级财政业务优秀省级分行”、“代理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优秀主办行”、“代理省本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优秀主办行”，连续三年在省级财政代理业务领域获前述评定。

报告期末，本行不但代理了省级和长沙市五区四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在益阳、郴州、永州、邵阳、娄底、常德和攸县、茶陵县、桃源县、新化县、安乡县等市级和县级地区都开展了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在本行的主要经营地长沙，本行政务代理业务优势突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为长沙市 480 家市级预算单位提供国库直接支付业务。报告期各期内，本行为长沙市预算单位提供资金拨付服务，拨付金额分别为 25.76 亿元、27.33 亿元、31.22 亿元和 6.58 亿元。

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代理发放的各类社保（含医保）业务资金结算量为 144.89 亿元。2018 年一季度，本行代理发放的各类社保业务资金结算量为 15.92 亿元。本行提供医保资金结算服务与长沙市所有医疗机构进行医疗保险基金结算。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代理发放的各类医保业务资金结算量为 62.35 亿元，2018 年一季度，医保资金结算量为 7.56 亿元。

本行是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的托管银行，也是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转业主大会管理试点行，为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和住宅小区提供维修资金托管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托管维修资金分别为 32.25 亿元、40.77 亿元、48.05 亿元和 50.13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6%。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对公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560.10 万元、836.38 万元、846.04 万元和 692.82 万元。

6) 公司理财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趋势，顺应大额存款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本行公司客户设计并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两类产品。2015 年度，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125.82 亿元，其中保本 53.90 亿元，非保本

71.92 亿元；2016 年度，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145.52 亿元，其中保本 122.56 亿元，非保本 22.96 亿元；2017 年度，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213.25 亿元，其中保本 186.85 亿元，非保本 26.40 亿元。2018 年一季度，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78.65 亿元，其中保本 64.13 亿元，非保本 14.52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向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19%。

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总额	78.65	213.25	145.52	125.82
保本理财	64.13	186.85	122.56	53.90
非保本理财	14.52	26.40	22.96	71.92

7) 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

本行可向公司客户提供外币兑外币和人民币兑主要外币的货币兑换服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客户外汇买卖及结售汇的总交易量分别为 15.09 亿美元、17.12 亿美元、15.62 亿美元和 4.08 亿美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

8) 信用承诺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信用承诺业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贷款承诺业务、承兑业务和信用证业务等。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承诺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889.30 万元、2,302.50 万元、3,507.10 万元和 566.10 万元。

3、市场营销

本行建立了总分支联动的三级营销体系。总行负责统筹全行公司业务营销管理、经营规划、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渠道产品销售，政务客户和重点客户业务拓展和支持，客户经理的持续培训，分支行营销考核等；各分支行根据总行的营销政策和业务指引，结合区域、客户群、业务重点及风险管理能力制订

具体细化的营销计划，对金融产品与服务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服务当地的公司客户。

本行公司业务营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差异化发展、坚持深化战略转型。在营销上，本行围绕“三个深耕”（深耕湖南市场、深耕综合服务、深耕平台金融）来开展营销工作。

深耕湖南市场：一是加快区域覆盖。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深耕湖南，下沉机构，加快线下线上的联动发展和区域覆盖的分层推进，实现由“湖南人自己的银行”向“湖南人的主办银行”转变；二是提升市场地位。未来三年，资产负债业务在长沙和湖南地区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持续增大竞争优势；三是做透目标客户。一方面做透湖南市场，加强区域渗透，累积客户基础；另一方面提升综合经营能力，做深单一客户，通过在客户挖掘的广度和深度上的同步推进，真正使本行成为湖南政务客户、重点客户、中小客户的主办银行。

深耕综合服务：一是发展路径的综合化。由单一银行业务向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转变。二是客户服务的综合化。由向客户提供单一产品、单一服务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模式转变。三是资管业务的综合化。由传统金融市场业务向大资管、泛资管业务模式转变。四是内部机制的综合化，全行协同做转变。

深耕平台金融：加快向“互联网+金融”转型，构建“平台+产业+产品”服务模式，推进批量化、集群化获客和线上授信，大力提升服务中小企业客户的效率和能力。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借记卡、信用卡、个人理财、代销基金、代理保险、代销实物贵金属、代收代付、结售汇等产品和服务。

1、客户基础

本行拥有广泛、优质的零售客户基础，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

935.54 万户个人客户。

本行母公司对个人客户实行四级分类，分别为钻石客户级、白金客户级、金卡客户级和大众客户级。

本行一直以惠民、利民、便民为宗旨，在长沙地区提供市级职工养老保险、低保资金等代发服务，积累了多年医保账户服务的经验，并为湖南省社会保障卡发卡行之一。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 个人贷款

本行的零售贷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信用卡垫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204.78 亿元、264.56 亿元、452.82 亿元和 496.06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10%。

1) 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总额分别为 20.87 亿元、51.70 亿元、160.24 亿元和 183.41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9%、19.54%、35.39%和 36.97%。

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主要服务对象为有刚性需求及改善性需求的购房客户，主要投向新建商品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一手房按揭贷款余额为 122.83 亿元，占住房按揭贷款总额的 66.97%，本行二手房按揭贷款余额为 60.58 亿元，占住房按揭贷款总额的 33.03%。

2)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涵盖装修、购车、教育、旅游、出国留学等用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37.90 亿元、49.20 亿元、69.92 亿元和 75.31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8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5.18%。

3) 个人经营性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经营性贷款，以满足个人客户所拥有或经营企业的营运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分别为 115.49 亿元、121.02 亿元、104.15 亿元和 101.62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0%、45.74%、23.00%和 20.48%。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按揭贷款	183.41	160.24	51.70	20.87
个人消费贷款	75.31	69.92	49.20	37.90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1.62	104.15	121.02	115.49

(2) 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服务，主要为人民币存款。本行个人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包括普通活期存款与其他活期存款。个人人民币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期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普通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主要介于 3 个月至 5 年之间。此外，本行 2015 年 7 月 30 日获得个人大额存单发行资格，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始发行首批个人大额存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486.77 亿元、661.93 亿元、843.95 亿元和 884.5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7%。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余额 113.65 亿元。

(3)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信用卡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分别累计发行 856.47 万张、998.66 万张、1,166.16 万张和 1,223.44 万张银行卡，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银行卡累计发卡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借记卡数量	1,181.81	1,130.53	978.92	841.46
已发行信用卡数量	41.63	35.63	19.74	15.01
合计	1,223.44	1,166.16	998.66	856.47

报告期各期，本行银行卡交易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一 季度	2017 年 度	2016 年 度	2015 年 度
借记卡交易金额	1,228.38	4,422.09	4,249.00	3,009.73
信用卡交易金额	36.94	143.31	137.35	164.55
合计	1,265.32	4,565.40	4,386.35	3,174.28

1) 借记卡业务

本行向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的客户发行借记卡。本行发行两种借记卡，即磁条卡和芯片卡（IC 卡）。借记卡为客户提供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等基本银行服务，以及约定转存和投资买卖等多样化的额外功能及服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 1,181.81 万张借记卡。报告期各期，本行借记卡总交易额分别为 3,009.73 亿元、4,249.00 亿元、4,422.09 亿元和 1,228.3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1%。

2) 信用卡业务

本行先后面向市场推出了“银联标准卡”、“公务卡”、“转账支付卡”、“融意通信用卡”、“心意通卡”等多个信用卡产品；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群，推出了“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及“普卡”。

本行基于个人资信、家庭状况、就业状况、与本行的业务往来情况等多项因素决定授予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本行不断提升信用卡产品使用的便捷性与安全性，除存取现金、透支消费和转账结算等基本功能外，还致力于改善用卡环境，配备快捷支付、消费分期信贷、免费交易短信提示、交易实时监

控、网上和 ATM 等多渠道还款、24 小时服务专线等多项功能和服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分别有 14.89 万名、19.60 万名、29.67 万名和 34.00 万名信用卡持卡人，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16%；信用卡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28.32 亿元、32.22 亿元、70.88 亿元和 81.11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20%。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卡总交易额分别为 164.55 亿元、137.35 亿元、143.31 亿元和 36.94 亿元。信用卡分期交易额分别为 31.80 亿元、47.01 亿元、124.95 亿元和 47.4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卡持卡人数量及信用卡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亿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持卡人数	34.00	29.67	19.60	14.89
信用卡应收账款	81.11	70.88	32.22	28.32

（4）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理财、代销基金、代理保险、代销实物贵金属、代收代付和其他中间业务等产品和服务。

1) 个人理财

本行一直秉承稳健的个人理财业务发展战略，以满足所在区域客户日益增长的投资理财需求为目的，致力于自营银行理财业务的产品持续创新和客户购买体验优化，十年来，“金芙蓉理财”银行理财品牌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口碑。

本行专业理财团队及理财产品广受市场认可，2015 年度获得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风控奖”。

2006 年，本行推出了理财产品“金芙蓉理财”。经过 11 年不断创新、发展，截至 2018 年 3 月，本行面向客户提供了“长乐”、“长安”、“长鑫”、“长盈”、“长盛”、“长福”、“长旺”、“长瑞”等个人理财产品系列，

打造了适应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客户的理财产品，实现了银行理财产品的柜面渠道、智慧厅堂渠道、网上银行渠道和手机银行渠道的便捷销售。随着资产管理及销售服务能力的增强，本行的个人理财销售额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本行募集个人理财资金分别为 349.80 亿元、741.02 亿元、1,508.58 亿元和 543.6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7.67%。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417.26 亿元。

2) 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本行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利用本行自身渠道，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转换等业务，并收取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手续费的业务。本行于 2011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时点余额为 40.30 亿元。

3) 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理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并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4) 代销实物贵金属

本行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系指本行与知名贵金属公司合作推出的代理销售合作公司的实物贵金属产品的业务。本行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实物黄金代销业务资格，目前代销的实物贵金属产品涵盖投资类、工艺类、收藏类品种。

5) 代收代付业务

代收业务主要包括水电燃气费、交通罚缴、学杂费、房屋维修基金等。

本行代付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批量代理支付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退休金、住房公积金、拆迁补偿款等款项结算。

6) 其他中间业务

本行的其他个人中间业务包括结售汇业务、委托贷款服务、结算及提供保管箱服务。本行亦通过众多分支机构的柜台交易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平台提供转账服务以及汇款服务。

3、零售金融业务的市场营销

本行由总行负责制定全行零售金融业务的营销策略和指引。各直属支行、分行结合地理位置、客户和市场状况，制订具体的营销计划。本行通过分支机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短信、微信等推广本行产品及服务，也通过电台、电视、平面媒体及其他媒体推广本行的服务及举办宣传活动。

本行针对各类客户群制定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并采取综合营销和交叉营销策略。

（三）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是本行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本行规模和利润的重要贡献业务。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同业投资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代客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经营资金业务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状况，在保障本行的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

1997 年，本行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1999 年，获批成为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商和债券一级承销商；2000 年，获批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承购包销团甲类成员、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行；2003 年，获批成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2014 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资格、同业存单发行资格；2015 年，获得大额存单发行资格，获批成为湖南省地方政府债主承销商、Shibor 场外报价行；2016 年，获批成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意向承销 B 类会员；2017 年及 2018 年获批成为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本行充分利用各类资格积极拓展业务。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与境内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同业存单发行与交易。本行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相关标的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中央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同业存单等。2015 年末，债券正回购余额 140.16 亿元，债券逆回购余额 81.97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余额 6.49 亿元，信用拆借拆出余额 0.51 亿元。2016 年末，债券正回购余额 105.72 亿元，债券逆回购余额 28.89 亿元，信用拆借拆出余额 0.51 亿元；2017 年末，本行为货币市场的净融入方，债券正回购余额 164.40 亿元，债券逆回购余额 55.19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余额 48 亿元，信用拆借拆出余额 0.39 亿元。2018 年一季度末，债券正回购余额 186.47 亿元，债券逆回购余额 51.90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余额 71.56 亿元，信用拆借拆出余额 0.39 亿元。2015 年同业存单发行量 284 亿元，余额 153 亿元（面值）；2016 年同业存单发行量 823.50 亿元，余额 460.70 亿元（面值）。2017 年同业存单发行量 985.4 亿元，余额 473.20 亿元（面值）。2018 年一季度同业存单发行量 329.5 亿元，余额 620.20 亿元。2018 年一季度，本行的银行间货币市场人民币交易量为 5,530.8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0.60%。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货币市场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正回购余额	186.47	164.40	105.72	140.16
债券逆回购余额	51.90	55.19	28.89	81.97
信用拆借拆入余额	71.56	48.00	-	6.49
信用拆借拆出余额	0.39	0.39	0.51	0.51

2、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包括同业融资业务、同业投资业务。

（1）同业融资业务

本行同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票据逆回购业务和同业存款业务，本行的交易对手以境内商业银行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

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311.66 亿元、169.07 亿元、140.23 亿元和 186.46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余额分别为 49.28 亿元、88.97 亿元、48.45 亿元和 48.47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融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	186.46	140.23	169.07	311.66
存放同业	48.47	48.45	88.97	49.28

（2）同业投资业务

同业投资是指本行以自有资金对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具有特定目的载体属性的产品、其他类的投资。本行积极顺应国内金融创新、利率市场化加快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快产品创新步伐，同业投资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余额分别为 841.35 亿元、1,277.68 亿元、1,362.49 亿元和 1,282.11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26%。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特定目的金融产品类型划分，本行主要投资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具有特定目的载体属性的产品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517.80 亿元、581.58 亿元、20.00 亿元、126.00 亿元、36.73 亿元。

1) 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余额为 517.80 亿元，其中投向以信托计划作为特定目的载体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占比 49.62%，投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占比 7.40%，投向房地产行业占比 3.01%，其他投向占比 39.97%，主要包括制造业、商业贸易、信息技术、公用事业等。

本行投资于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以及财产权信

托，其中通过单一资金信托向本行授信客户发放信托贷款，信托公司履行事务管理，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信托公司主动管理的金融资产，包括信托贷款、债券、银行存款等，本行执行穿透授信以及存续期穿透管理，财产权信托采用结构化分层设计，本行投资信托优先级份额。上述投资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更高效地运用资金，同时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类业务符合规范，存量业务管理到位、风险可控。

2) 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募集的资金均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票据回购、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204.90 亿元、382.98 亿元、153.00 亿元和 126.00 亿元。

3)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

本行投资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这些非银类金融机构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委托贷款、有限合伙企业 LP 份额或其收益权、银行存款、债券等品种。

3、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及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债、高评级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报告期内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结算量分别为 38,213.03 亿元、73,621.70 亿元、51,544.53 亿元和 10,376.68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4%。2015 年获“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2016 年获“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2016 年下半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优秀综合做市机构”“优秀利率债尝试做市机构”、“优秀信用债尝试做市机构”，2017 年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

本行主要通过评估利率、信用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风险，为本行的债券投

投资组合设定目标回报。本行将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通过设定严格的组合头寸限额、组合久期限额等对债券投资活动进行风险控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面值余额为 1,011.00 亿元，其中国债票面金额为 155.40 亿元，占比为 15.37%；地方政府债票面金额 328.99 亿元，占比 32.54%；政策性银行债票面金额 360.43 亿元，占比 35.65%；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 9.95 亿元，占比 0.98%；同业存单票面金额 109.30 亿元，占比 10.81%；其他金融债票面金额 14.20 亿元，占比 1.40%；非金融企业债券票面余额 32.74 亿元，占比为 3.24%。本行持有的非金融企业债券发行主体以国有企业为主。本行对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实施发债主体授信额度管理，并严格限制对高风险企业发行债券的投资。

4、债券承销及分销业务

本行的债券承分销业务指本行作为债券承销团成员或合格投资者在一级市场为市场其他成员认购债券或进行自营投资认购的行为。本行拥有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湖南省地方政府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等多项资格。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秀承销商”称号。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债券金额分别为 572.10 亿元、1,285.5 亿元、1,177.75 亿元和 150.30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48%；承分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6,153.04 万元、12,350.46 万元、11,418.05 万元和 1,135.93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22%。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债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元

项 目	2018 年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承销金额（亿元）	150.30	1,177.75	1,285.50	572.10
承分销收入（万元）	1,135.93	11,418.05	12,350.46	6,153.04

5、代客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代客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向个人、公司及同业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投资运作。本行通过整合银行内外部资源，不断拓展理财业务的内涵和外延，构建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实现资产与资金的有效对接。一方面，有效募集资金，丰富资产管理产品，为客户直接创造投资价值，提高客户粘度和忠诚度；另一方面，解决客户融资问题，促进资金向实体经济转移。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成为中间业务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本行理财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三类。报告期各期，本行累计发行 377 期、439 期、552 期和 118 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分别为 753.22 亿元、1,393.34 亿元、2,236.90 亿元和 692.33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3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82.10 亿元。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5 年度“最佳风控奖”。

本行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资产、同业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债券资产、同业资产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占比分别为 74.12%、7.82%及 18.06%。本行将理财资产纳入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查，并对发债主体、交易对手等信用主体实施限额管理。另外，本行已经建立完善的理财资产投后风险管控机制，持续跟踪、关注理财资产信用主体的偿付风险，在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方面，本行还参照公司贷款贷后管理标准开展投后风险管控。

6、本行的其他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资金业务的市场创新发展趋势，结合本行的政务业务优势，针对性地布局了政务类客户的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与长沙长银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长沙长银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参与国家支持的国企改革基金、棚改基金相关业务，该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立足于本行政务金融业务优势，是本行未来业务拓展的重点。根据该类业务市场创新发展的最新情况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鼓励方向，本行拟申请投贷联动及金融租赁等业务资质，鉴于此，本行解除

了上述合同，并将根据上述业务资格的获批情况，落实该类业务布局。

7、债券借贷业务

债券借贷，是指债券融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物，从债券融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所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物的债券融通行为。目前，本行债券借贷的标的债券为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人民币债券。

2016 年至 2018 年一季度，本行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量、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支出详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一季 度交易量	2017 年 交易量	2016 年 交易量	2018 年一季 度手续费收 入/支出	2017 年 手续费收入/ 支出	2016 年 手续费收入/ 支出
融入	30.00	17,620.00	31,590.00	-	7.37	5.65
融出	5,790.00	75,398.00	44,660.00	1.45	28.06	6.91

2016 年，债券借贷总交易量为 762.5 亿元，2017 年以来，随着交易对手范围的扩大以及存量债券规模的上升，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增厚资产收益，本行债券借贷业务量逐步上升，2017 年，债券借贷总交易量为 930.18 亿元。2017 年手续费收入和支出较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债券借贷交易量、加权平均期限和加权平均费率均较 2016 年上升。2018 年一季度，债券借贷总交易量为 58.2 亿元。

（四）资金业务的流程、风险及会计处理

1、同业业务主要流程、风险管控制度及会计处理

本行同业业务分为同业负债业务和同业资产业务；从资产业务的品种来看，又分为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1）同业负债业务主要流程

本行根据资产规模以及一般性存款规模的增长情况，在行业监管标准范围内合理吸收同业负债。

1) 同业存单具体流程：

a、本行每年度向人民银行提交《年度发行计划书》申请同业存单备案额度，获得批复后在相应额度下发行同业存单。

b、每期同业存单发行前需进行发行立项审批，由本行有权审批人核定发行方案。

c、在外汇交易中心前台交易系统发布同业存单发行公告。

d、认购人投标同业存单并根据《缴款通知书》划付相应款项。

2) 同业存款具体流程

a、每笔同业存款需经本行有权审批人核定后方可吸收。

b、资金交易员通过询价确定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以及价格。

c、如为首次开展该业务合作的交易对手，需经双方律师审核合同文本，并由交易对手至本行开立存款账户。

d、根据交易对手的内部管理需要采取面签或者传签的方式签订合同，并完成资金划付。

3) 同业拆借、卖出回购业务流程

a、每笔交易需经本行有权审批人核定后方可开展。

b、资金交易员通过询价确定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以及价格。

c、在外汇交易中心前台交易系统发出业务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并完成资金划付。

(2) 同业负债业务风险管控制度

同业负债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流动性风险以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相应

的风险管理手段主要包括重定价缺口管理以及头寸管理。

1) 重定价缺口管理

银行资产和负债期限的错配，以及利率曲线斜率的变化带来了相应风险，一方面，银监会规定了利率风险敏感度的控制指标，是本行重定价缺口管理的底线；另一方面，银行负债期限短和资产期限长决定了负缺口的现象，在利率走势预期下，通过合理确定缺口大小控制利率风险。

2) 头寸管理

本行配备了日间头寸管理的专岗人员，负责对接全行资金日间的流入流出，以此为依据动态调整本行融资计划。

(3) 同业资产业务主要流程

1) 同业融资业务

本行同业融资业务分为线下同业融资业务和线上同业融资业务，具体来看：

a、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为线上同业融资业务，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就业务相关要素按照本行授权体系逐级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在外汇交易中心前台交易系统完成交易，并在 SWIFT 系统完成资金划付。

b、存放同业

存放同业为线下同业融资业务，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如为首次开展同业存款业务，则需按《业务类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审查交易文本；如在交易对手方银行未开立存款账户，则需按《人民币同业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开户；如交易对手方未获得本行授信额度，则需按《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提交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核定授信额度。完成上述前期工作后，就业务相关要素按照本行授权体系逐级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采取双人面签形式签订合同，并由运营

管理部根据业务审批单和合同划付资金。

c、买入返售

买入返售票据为线下同业融资业务，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就业务相关要素按照本行授权体系逐级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采取双人面签形式签订合同同时审验票据，一人为金融市场部业务人员，一人为运营管理部票据审验人员，并由运营管理部根据业务审批单和合同划付资金。

买入返售债券为线上同业融资业务，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就业务相关要素按照本行授权体系逐级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在外汇交易中心前台交易系统发出业务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并完成资金划付。

2) 同业投资业务

本行同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信托公司信托计划、投资券商及其资管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

每笔同业投资业务在业务经理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合作意向后，根据业务性质提交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或金融市场条线促进委员会审议（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在综合授信项下开展，不再单笔提交审议），获得批准后，按照《业务类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审查交易文本，就业务相关要素按照本行授权体系逐级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采取双人面签形式签订合同，并由运营管理部根据业务审批单和合同划付资金。

（4）同业资产业务风险管控制度

同业投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授信管理、限额管理以及投后管理，具体是指：

1) 授信管理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所有同业投融资业务均在授信项下开展，授信的过程即是在衡量交易对手风险水平的基础上，确定本行愿意承担的对其最大的风险

暴露。为逐步提升授信质量，本行开发了“金融机构内部信用评级模型”，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核定授信额度。

2) 限额管理

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对同业业务各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利率风险实施限额管理。

3) 投后管理

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投后风险管理办法》，对各类同业业务提出了明确的投后管理要求，实际情况中本行按照相关规定每季度履行投后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地掌握底层资产风险信息。

(5) 同业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业务主要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4,847	3.56	4,845	3.35	8,897	6.40	4,928	5.06
拆出资金	-	-	-	0.00	-	0.00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0	3.81	5,519	3.82	2,889	2.08	8,197	8.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169	92.63	134,214	92.83	127,207	91.52	84,201	86.51
同业资产合计	136,205	100.00	144,578	100.00	138,993	100.00	97,326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8,646	17.69	14,023	17.14	16,907	23.17	31,166	51.16
拆入资金	7,156	6.79	4,800	5.87	-	0.00	649	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47	17.69	16,440	20.10	10,572	14.49	14,026	23.03

科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60,986	57.84	46,543	56.89	45,492	62.34	15,072
同业负债 合计	105,435	100.00	81,806	100.00	72,971	100.00	60,914	100.00

(6) 主要会计处理过程

1) 同业存单的会计处理

本行发行同业存单计入应付债券。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同业存款、拆入资金

计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卖出回购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卖出回购的利息支出，在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4) 拆出资金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5) 买入返售

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买入返售的利息收入，在返售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6) 同业投资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同业投资进行会计核算与处理。

(7) 同业业务的同行业比较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业务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单位：%

证券简称	同业融资（1）	同业投资（2）	同业资产（3）	同业负债（4）
工商银行	6.82%	0.23%	7.05%	10.66%
农业银行	5.58%	0.96%	6.55%	7.91%
中国银行	6.04%	0.05%	6.09%	12.81%
建设银行	2.83%	0.93%	3.77%	8.60%
交通银行	9.17%	3.86%	13.03%	21.22%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6.09%	1.21%	7.30%	12.24%
兴业银行	3.15%	43.68%	46.83%	38.95%
招商银行	17.12%	10.05%	27.17%	16.69%
中信银行	5.71%	12.23%	17.94%	24.90%
民生银行	4.28%	14.05%	18.33%	33.21%
浦发银行	3.34%	13.74%	17.08%	59.97%
光大银行	7.10%	19.43%	26.53%	26.05%
平安银行	7.12%	9.29%	16.41%	25.20%
华夏银行	4.53%	10.23%	14.76%	25.89%
股份制银行平均	6.54%	16.59%	23.13%	31.36%
北京银行	9.29%	18.14%	27.43%	29.54%
上海银行	8.65%	19.06%	27.71%	37.05%

江苏银行	5.62%	18.26%	23.87%	30.13%
南京银行	6.30%	29.17%	35.47%	23.35%
宁波银行	3.24%	27.11%	30.35%	29.14%
杭州银行	5.25%	32.98%	38.23%	34.84%
贵阳银行	3.31%	28.01%	31.33%	27.04%
成都银行	-	-	-	-
城商行平均	5.95%	24.68%	30.63%	30.16%
常熟银行	4.45%	13.31%	17.76%	21.77%
无锡银行	5.17%	3.96%	9.13%	9.89%
江阴银行	2.10%	15.50%	17.60%	16.85%
张家港行	4.02%	8.05%	12.07%	20.03%
吴江银行	8.40%	0.97%	9.36%	15.82%
农商行平均	4.83%	8.36%	13.18%	16.87%
上市银行平均	5.94%	14.13%	20.07%	24.30%
长沙银行	1.77%	29.97%	31.74%	18.86%

注：（1）同业融资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同业投资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金融资产中核算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基金等

（3）同业资产为同业融资与同业投资之和

（4）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同业存单

（5）采用母公司（其中农商行以并表口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商业银行对外控股的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较少开展同业业务；二是同业业务的监管指标都是针对法人主体，如同业负债占比；三是数据的可得性。由于上市银行均未披露同业投资的具体情况，部分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程度较为粗浅，合并报表中某些具体项目无法准确拆分出属于银行同业业务

大型商业银行同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最低，并且同业融资规模远超同业投资，主要是因为国有银行存贷款资源的优势较大。农村商业银行同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次低，农商行同业资产占比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其经营重心在农户存贷款；另一方面是因为农商行投资非标资产受政策限制。本行的同业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1）监管政策影响下，城商行存贷比普遍偏低且难以主动提升贷款占比。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货币政策，其中贷款规模直接影响货币供应量，因此人行需要对贷款规模进行管理。2016 年以前人民银行通过合意贷款规模核定商业银行信贷额度，2016 年实行 MPA 考核取消合意贷款规模管理后，人民银

行对商业银行贷款规模实质上仍有“窗口指导”。（2）受历史原因影响，本行存贷比较上市银行平均值明显偏低，且在人民银行按照历史基数核定信贷规模的管理体制下，贷款占比难以提升，在负债业务快速增长和贷款规模受限的背景下，多余资金通过投资增加利润并满足实体经济的需求。本行同业业务主要投向实体经济，本行通过以下管理工作确保风险可控：一是严格按照行内授信管理要求，实行同业业务统一授信准入管理；二是严格按照银监会“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进行资产“穿透”的风险管理和会计计量，类信贷业务比照贷款进行管理，定期开展五级分类工作并足额计提拨备。本行在客观分析了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以及区域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结合业务优劣势以及发展愿景，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同业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本行的发展计划强调充分利用业务优势，维持现有经营特色的同时，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推动业务创新、技术创新，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大型商业银行的同业负债占比最低，体现了较强的资金成本优势，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未发行同业存单，而是通过境外的分行发行外币债券融入低成本的资金。农商行的同业负债占比次低，主要是因为农商行天然具有吸收农户低成本资金的优势。本行同业负债占比低于上市城商行平均值，其一是得益于政府股东的大力支持，本行在长沙市各金融机构中市场份额占比排名第一；其二是本行近年来加强“双基工作”，重视扩大基础客群，加大基础存款的营销力度，强化核心负债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其三是随着银行的快速发展和金融市场认可度的提升，资金来源多样化。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发行金融债、发行绿色金融债以及发行同业存单等多种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

2、理财产品业务的主要风险及会计处理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趋势，顺应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本行客户设计并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两类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系指本行按照约定条件向投资者保证本金支付，本金以外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并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投资者实际收益的理财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系指本行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并不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1）理财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由于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动带来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主要分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是银行理财所必须面对的、长期的、客观存在的主要风险。目前本行暂无挂钩汇率的理财产品。

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存在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以及由于操作人员、系统本身或者意外事故而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交易对手无法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

4)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有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本息能力，但没有充足的现金流用于支付到期的风险。

5)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未能按照要求对理财产品的信息进行披露、理财人员在理财产品的宣传和销售过程中虚假陈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签署的各类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能力，可能面临法律的处罚。

6) 声誉风险：因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理财业务的声誉风险主要关注理财产品是否按约定的时间和收益率兑付本息。

（2）应对风险采取的措施

1)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在事前进行全面的风险识别和评估，确定所能承受的风险程度，并进行指标量化，针对不同的风险予以不同的风险限额管理；事中建立有效的内部审核监督机制，在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审核审批，投资运作按规范流程操作；事后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不定期更新修订、补充业务管理和风控合规制度。

2) 整合产品，优化资产投资组合

根据产品特性，对资产投资进行组合管理，通过资产的有效配置，达到投资风险相同的情况下能够获得最大的预期投资收益；在预期投资收益相同的情况下面临最小的投资风险。在投资组合中，合理投资更多的投资品种，并合理分配其投资比例，有效降低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风险，有效避免利率或者汇率往不利方向变动带来的损失；在合理分散风险的情况下尽可能追求更高的投资收益，更好地迎合客户的多层次投资需求，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

3) 优化资产端配置保持充足流动性

将理财业务的流动性管理纳入全行统一管理之中，每日向总行金融市场部报送资金进出及轧差数据情况，以便流动性管理部门及时掌握理财业务的流动性变化，提前做好流动性管理安排。

通过对资产配置结构的科学设计，合理配置存款、债券比例，在锁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保持投资组合债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持仓比例，提高组合的整体流动性；对资产变现和现金回笼情况进行预测，资金面宽松时，货币市场流动性旺盛，市场价格相对较低，减少流动性强的资产保有量，增加其他高收益类资产投资，反之则多保留一定比例的流动性强的资产；建立宏观政策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

4) 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

根据理财业务涉及面广、服务要求高等特点，本行不断加强理财客户经理

的培训，建立系统、规范的培训体系，推动理财人员资格认证，提升业务水平，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同时，加强理财客户经理的道德修养，积极建立员工正确的价值观。

在理财营销过程中高度重视合规性管理，禁止理财客户经理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禁止有意歪曲或隐瞒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让客户明确知晓“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分支行营业场所设立明显标识的、独立的理财销售服务区域，并配备录音录像监控设备。

5) 维护行业信誉，建立全面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已建立全面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客户应有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从而维护本行固有的较高信誉。一是理财产品销售时，在产品销售文件和宣传材料中提供全面、完整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进行充分的销售前信息披露。二是在理财产品发行前、成立和兑付后，在本行官网向客户披露理财产品募集、投资、收益的情况，予以公告。

(3) 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1)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算

a、保本型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原则

本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在本行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下，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和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因此应以负债形式，确认客户的理财存款。

基于对客户提供保本的关系，对此等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没有完全转移给买入理财产品的客户，因此也不能在发行理财产品时终止确认此等金融资产，需转入理财产品独立机构核算，核算方式同自营投资。

该客户理财资产、理财存款在满足以上条件并且成本或价值能可靠计量时，确认入账。

b、保本型理财产品核算的范畴

保本理财产品的负债，主要是客户理财存款，归集在结构性存款科目。保本理财产品的对应理财投资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或者它们的不同组合。

c、保本型理财产品核算的实际操作

相关操作人员，在理财产品发售时，根据理财产品设计部门事先确定的产品类型，由系统自动匹配相应的操作方法和会计核算流程；与理财相对应的金融资产按购入价格，确认理财资产的成本。

d、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后续计量

理财资产的后续计量与同类型自营资产一致；理财负债，应按预期年化收益率每日计提利息，理财负债的利息，通过结构性存款利息支出科目确认。

e、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终止确认

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的终止确认：当理财产品到期时，及时做好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变现，用于理财产品本息兑付，同时在理财机构内终止确认理财存款和理财相关资产。

保本理财产品负债的终止确认：当预期客户理财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的现时义务消失时即可终止确认负债；当本行在客户理财产品到期时，支付客户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完全清偿对客户的负债；理财产品到期时，必须终止确认，与该存款相关的理财资产是否已到期无关。

f、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损益的确认原则

根据合同约定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和期限，计算并确认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支出。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资产，在理财机构中核算其资产收益，核算规则与同类型自营资产一致。保本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并入实际利率法下的利息收入。除下列两种情况下，不确认手续费收入：客户提前兑付时交付的手续费；合约中明确订明，客户所交付的手续费，不管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都

是需要支付的。

2)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算：

a、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初始确认原则

客户购买本行的理财产品，在本行不提供保本情况下，本行只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理客户投资，理财产品下形成的、预期的经济利益等，本行不承担义务，因此不以负债形式确认，只在表外进行登记。

本行募集客户的理财资金，代理客户购买金融资产，有关金融资产的所有权、风险与报酬，也全归客户。本行也因此不对代理客户购买的金融资产确认，只在表外进行记录登记。

b、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核算的范畴

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负债，主要是客户理财资金。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对应理财投资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或者它们的不同组合。

c、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实际操作

相关操作人员，在理财产品发售时，根据理财产品设计部门事先确定的产品类型，由系统自动匹配相应的操作方法和会计核算流程。与理财相应的金融资产的购入，则按购入价格在表外确认理财资产。

d、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后续计量

本行作为中介机构，负责理财投资收益的收款和将权益分配给投资客户，本行不对理财相关的金融资产计提收益，也不对客户理财资金计提利息支出；在客户投资期内，收到的理财资产的收益，如未到向客户派发的时间，暂存表内应付款理财产品运作账户。

e、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终止确认

当理财产品到期时，本行及时做好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变现，用于理财产品本息兑付，同时在理财机构内终止确认表外理财存款和理财相关资产。

f、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损益的确认原则

本行从表外理财资产收益中，按合同约定规定，收取部分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4) 理财产品的同行业比较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规模的同行业比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总资产	理财产品余额	占比
工商银行	260,870	30,121	12
农业银行	210,534	17,608	8
中国银行	194,674	15,159	8
建设银行	221,244	20,853	9
交通银行	90,383	-	-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195,541	20,935	11
兴业银行	64,168	16,500	26
招商银行	62,976	21,900	35
中信银行	56,777	11,917	21
民生银行	59,021	11,535	20
浦发银行	61,372	15,353	25
光大银行	40,882	11,100	27
平安银行	32,485	8,480	26
华夏银行	25,089	7,670	31
股份制银行平均	50,346	13,057	26
北京银行	23,298	4,922	21
上海银行	18,078	-	-
江苏银行	17,706	-	-
南京银行	11,412	4,074	36
宁波银行	10,320	-	-
杭州银行	8,333	1,986	24
贵阳银行	4,641	-	-
城商行平均	13,398	3,661	27
常熟银行	1,458	276	19

无锡银行	1,371	-	-
江阴银行	1,094	62	6
吴江银行	953	76	8
张家港银行	1,032	-	-
农商行平均	1,182	138	12
上市银行平均	59,207	11,088	19
长沙银行	4,705	528	11

注：数据来源各单位 2017 年年报,理财产品余额包括保本产品和非保本产品

理财产品业务的占比因各家上市银行自身的业务特点,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差异。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528.42 亿元, 占本行总资产比例为 11.23%, 低于上市城商行平均,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整体风险可控。

3、债券借贷业务的会计处理和风险控制措施

(1) 作为债券融入方的会计核算

1) 借入债券处理

融入方借入债券并持有标的债券期间, 不承担债券发行人到期不能偿付以及标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即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 因此无需确认相关资产与负债。在融入债券时, 本行只需登记表外科目。

2) 代收债券利息并划转给融出方

根据债券借贷业务的管理规定, 如债券借贷期间遇到标的债券付息, 债券融入方应及时返还利息给债券融出方。如果债券付息当日, 融入方持有债券, 则债券登记机关将利息付给融入方, 融入方在收到利息后应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利息划给融出方。因此, 融入方收到债券利息时, 应及时支付给债券融出方, 本行不确认利息收入。

3) 卖出融入债券

融入方将借入的债券卖出的, 实质上承担了在债券借贷业务到期前买回该债

券并交付给融出方的义务，而该项义务与债券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关。因此，本行在卖出融入债券时就卖出的融入债券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4) 支付已卖出的融入债券的利息

融入方将借入的债券卖出，在买回融入债券前，如遇到标的券付息，融入方需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融出方支付与付息金额一致的款项。

5) 买回融入债券

债券借贷协议到期之前，融入方应在公开市场上买回债券。因此，本行从公开市场上买回债券时，就买回的融入债券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

6) 归还融入债券

债券借贷协议到期，融入方归还融入债券。因此，本行终止确认卖出融入债券时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买回融入债券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对买卖差价确认投资收益。此外，本行终止确认表外登记的科目。

7) 支付融入费用

根据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借贷费率和借贷期限计算本行应支付的手续费，同时确认债券借贷手续费支出。

(2) 作为债券融出方的会计核算

1) 借出债券处理

债券融出方对借出的债券在所有权上的风险与报酬没有转移，因此本行不能终止确认，仍按照自有债券进行核算。因此，本行对于借出债券和收取质押券只在表外登记，即对借出债券核算仍按照自有债券进行，同时登记表外质押物增加。

2) 融入方代收债券利息并划转给本行

根据债券借贷业务的管理规定，如债券借贷期间遇到标的债券付息，债券融入方应及时返还利息给债券融出方。本行作为融出方，需于债券付息当日要求对手方将标的债券应计利息足额划至本行账户，并按照自有债券确认对应的利息收

入。

3) 收回融出债券

到期时融出方收回借出债券，并将质押券解押，同时本行终止初始确认的表外科目。

4) 收取手续费

根据标的债券券面总额、借贷费率和借贷期限计算本行应收取的手续费，同时确认债券借贷手续费收入。

(3) 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债券借贷业务遵从本行授权授信制度，为明确债券借贷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行制订了《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和《债券借贷业务操作流程》。

债券借贷业务实行前台交易与后台结算分离、中台监控与业务操作分离的前、中、后台分离的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及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对债券借贷业务的风险指标进行指导，金融市场部为债券借贷业务的前台部门，负责债券借贷业务操作与管理，财务企划部和风险管理部为债券借贷业务的中台部门，其中财务企划部负责制定债券借贷业务的会计核算准则，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债券借贷业务风险指标的计量和监控。运营管理部是债券借贷交易的后台部门，负责债券交割与资金清算并负责账务处理。

与本行进行债券借贷业务的对手方应为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资格的机构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指定机构认可的合格交易机构，以其名义或代表其参与债券借贷交易的交易员应具备参与交易的所有必要资质。本行融出债券时，交易对手和质押债券发行人须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并按照行内授信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严禁未授信或超授信办理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应按照行内授权制度进行交易审批，严禁未经审批开展交易。本行开展债券借贷需与交易对手签订债券借贷主协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交易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于补充协议签订当日将补充协议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备案。债券借贷业务必须通过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交易系统达成交易。

本行通过职责分离、交易对手选择、统一授信、授权审批、协议签订、质押率和质押券管理、投组管理、结算与会计核算管理、系统控制等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本行债券借贷业务规范、稳健和风险可控。

（五）业务渠道

本行建立了广泛、全面和多层次的业务渠道，主要包括分支机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中心、微信银行和电话银行等。

1、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拥有 281 家营业网点（含总行营业部、分行营业部和持牌社区支行），13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的专营机构，控股祁阳村镇银行、湘西村镇银行、宜章村镇银行、长银 58 消费金融公司。营业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万元）
1	总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16 家直属支行、13 家分行、1 家专营机构	1,180	17,303,796.6
2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厦 101E	4 家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38	1,010,393.37
3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7 家支行、3 家社区支行	182	1,233,726.09
4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28 号中域蓉成大厦	3 家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26	959,739.87
5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	5 家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54	2,732,868.29
6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72 号	6 家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54	1,123,409.00
7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7 家支行、1 家社区支行	234	1,348,949.52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万元）
8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现代空间大厦	7 家支行、2 家社区支行	173	1,191,883.83
9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06 号	6 家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55	1,001,147.22
10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南路 151 号	4 家支行	162	929,063.47
11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7 家支行、8 家社区支行	209	1,261,990.41
12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7 家支行、2 家社区支行	212	1,320,210.02
13	科技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金融大厦裙楼	2 家支行	63	217,302.60
14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 98 号湘峰广场大厦	4 家支行、6 家社区支行	109	672,192.19
15	宁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花明北路 348 号中源凝香华都 41 号	3 家支行、8 家社区支行	102	731,530.81
16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长沙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	5 家支行、7 家社区支行	190	2,054,647.00
17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一段 808 号新领地公寓 3 栋 1-2 层	5 家支行、2 家社区支行	177	1,781,348.14
18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	10 家支行、8 家社区支行	224	1,618,924.04
19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大道西富华花苑 1 号楼	10 家支行、10 家社区支行	241	1,123,047.38
20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 52 号	5 家支行、5 家社区支行	134	714,577.37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万元）
21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 946 号	8 家支行、13 家社区支行	201	651,446.83
22	娄底分行	湖南省娄底市湘中大道 360 号皇城御园裙楼	6 家支行、7 家社区支行	172	650,306.47
23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海棠路 228 号	3 家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12	525,448.41
24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星西路与舞阳大道交汇处电器大市场 2 号幢 101	5 家支行、4 家社区支行	139	616,245.67
25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大道与邵檀路交汇处邵阳名人国际花园 8 号楼	5 家支行、6 家社区支行	130	507,626.97
26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568 号滨江一号 1 栋	5 家支行、4 家社区支行	130	829,197.80
27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9 号街区	2 家支行	68	291,588.92
28	张家界分行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维港御景湾 2 栋一、二楼）	2 家支行	57	186,614.94
2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站前西路 75 号金中环广场一、二、三楼	-	74	212,861.14
30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66 号（中国联通新时空广场）附楼 103 单元、2 层、310 单元	5 家支行	129	786,007.31
31	小企业信贷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	12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	111	2,001.28

注：员工数仅列示劳动合同工人数，总行人数包含营业部人员，未包含驻派至村镇银行人员和调入长银 58 消费金融公司人员。

2、社区银行

本行在行政社区、商务区、园区、学校、乡镇等地带设立了社区支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社区支行共 102 家。

3、自助银行

本行在各分支机构以及部分社区、校园、园区、超市等场所设立了自助银行网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设立 500 个自助银行网点，其中，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 253 个，附行式自助银行网点 247 个。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各类自助机具数量合计 1,476 台，其中自动取款机 259 台、存取款一体机 890 台、自助查询缴费机 327 台。

4、电子银行

本行向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灵活高效的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查询自己的账户并进行交易。本行正在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等方式来不断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网络银行用户、企业银行用户、微信银行关注客户和电话银行注册客户数（电话银行注册客户是指完成签约的公司客户，因个人客户无需注册，因此未包括个人客户。）分别为 290.39 万名、10.51 万名、30.91 万名和 0.88 万名，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9.63%、9.94%、11.11%和 0.01%。

（1）网上银行

本行的网上银行平台包括个人网上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系统。2013 年及 2014 年，本行网上银行连续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最佳安全奖”。

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可提供账务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大额存单、保

险代销、购买国债、信用卡网上营业厅、自助缴费、客户服务、签约中心、社保查询等多项服务，是为个人客户提供资金管理、金融理财、转账支付等服务的重要电子渠道。

长沙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汇款、理财等基本服务外，还提供银企对账、代发工资、批量转账、电子汇票、电子缴税等多种服务，并可以针对企业需求提供操作员（制单员审核员）管理，转账等功能的多级审核，查询版网银等个性化功能设置。通过针对企业资金流的综合化、自动化管理，满足了企业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分别为 95.30 万户、155.66 万户和 264.88 万户，企业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量分别为 4.37 万户、6.36 万户和 9.56 万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网络银行注册客户和企业注册客户数量相比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9.63%和 9.94%。报告期各期，本行网上银行平台的总交易额（包括个人网银和企业网银）分别为 5,502.92 亿元、7,372.33 亿元、10,026.26 亿元和 3,044.26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98%。

（2）手机银行

本行于 2015 年 8 月推出个人手机银行产品“e 钱庄”，“e 钱庄”是由长沙银行推出的金融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e 钱庄”围绕 e 金融、e 支付、e 生活三大版块，以简单、便捷、创新的金融产品为中心，以多场景、多方式的支付为纽带，以本地化 O2O 生活服务提高用户使用粘度和频度，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品牌。

长沙银行 e 钱庄秉承“轻松赚钱、快乐生活”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立足于智慧金融+特色生活，通过线上线下全渠道互通，为所有长沙银行和其他银行卡客户，提供智慧、简单、便捷的存款、贷款、理财、转账、缴费、信用卡、预约排队、无卡取款等综合金融服务功能。2015-2018 年分别获得 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直销银行奖、2016 年金融业社会化营销大赛单项奖最佳创

意奖——金栗子奖。2017 年长沙市手机银行总评榜——最受市民欢迎手机银行。2017 中国直销银行排行榜第七。2017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奖。2018 年 e 钱庄 app 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目前，“e 钱庄”能够为客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汇款、银行理财、基金代销、保险代销、票据理财、全国水电煤缴费、信用卡查询还款、信用卡积分商城、交警违法处理、社保查询、智慧校园、微商城等多项服务，是为个人客户提供资金管理、投资理财、转账支付、便民生活等服务的重要电子渠道，个人客户无需亲临营业网点，即可随时随地享受专业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量分别为 155.66 万户、264.88 万户和 290.39 万户，报告各期间对应的总交易额分别为 1,106.94 亿元、2,613.69 亿元和 1,021.27 亿元。

（3）微信银行

本行于 2015 年 7 月推出个人微信银行，包括微金融、微生活、微服务三大板块，提供了借记卡、信用卡管理、“e 钱庄”注册下载、智慧校园、生活缴费、交警罚缴、无卡取现、排队预约、社保查询缴费、贷款申请等功能。本行个人微信银行推出后，客户数量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微信银行关注客户数量分别为 16.43 万户、27.82 万户和 30.91 万户，2015 年微信银行主要以查询功能为主，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一季度分别实现交易金额 0.41 亿元、3.24 亿元和 1.62 亿元。

（4）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073196511”、“4006796511”、“4006696511”客服热线提供 7 天×24 小时中、英两种语言的电话银行服务。“073196511”、“4006796511”服务对象为个人客户、公司客户、信用卡客户，“4006696511”服务对象为贵宾客户。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电话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转账交易、账户挂

失、投资理财、密码修改、短信业务开通以及受理各类业务咨询、投诉和建议。

本行为企业客户提供的电话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传真交易明细以及受理各类业务咨询、投诉和建议。

本行为信用卡客户提供的电话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账户激活、账户挂失及换卡、额度调整、信用卡还款、信用卡分期、账户密码设置及修改、信息修改以及受理各类业务咨询、投诉和建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电话银行注册客户数（指完成签约的公司客户，因个人客户无需注册，因此未包括个人客户）即企业注册客户为 0.87 万户、0.88 万户、0.88 万户和 0.88 万户。

（5）互联网金融与创新

本行充分认识到利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模式对于降低服务成本、提供差异化产品和维护客户关系的积极意义；围绕金融和生活两大定位，多方合作积极构建金融生态圈，秉持“智造快乐”理念，建设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

1) 通过构建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跨界合作，围绕人们“衣食住行玩”提供支付、理财、贷款、托管等综合服务；

2) 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业务流程，实现微信银行、短信银行、手机 APP、PC 端网银等多渠道一体化体验；

3) 利用大数据，贯穿产品设计，客户营销、风险管理全过程，实现自动审批、智能推荐、自助操作。

4) 成功上线多媒体客服功能，全面对接本行手机银行 E 钱庄、网上银行、微信银行与 VTM 系统，为用户提供视频、文字、智能机器人等智能、便捷服务。

本行自 2009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秉承开放互赢理念，与银联、支付宝、微信、挖财、微智全景等互联网平台和公司合作，开展支付、贷款、电

子账户、互联网 pos 等方面的合作。已开通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微信支付、扫码付、ApplePay、HuaweiPay、MiPay 等多种创新支付方式。

（六）产品定价

1、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2013 年 7 月 20 日前，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资料来源：央行网站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2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	------	------	------	------	------	------	---

资料来源：央行网站，2014 年后，央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放开利率浮动上线下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1）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

（2）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90%调整为 85%；

（3）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个人住房贷款在合同期内贷款利率的调整由一年一定，改为由借贷双方按商业原则确定，可在合同期内按月、按季、按年调整，也可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个人住房贷款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

自 2000 年 9 月 21 日起，外币贷款的利率可由商业银行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确定。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在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限以下，自主确定其人民币存款的利率水平。然而，协议存款的利率目前不受此限制。协议存款是来自保险公司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存款，或是来自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的 5 亿元（含）以上的存款（以上存款

期限均为五年以上)。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在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 (0.11) 倍区间内自主定价。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 0.9 倍调整为 0.8 倍。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 0.8 倍调整为 0.7 倍。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取消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70%的贷款利率下限。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扩大至基准利率的 1.5 倍。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央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此,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上下限的管制全面放开。

(2) 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

2、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由资产负债委员会制定的年度利润目标、定价策略，作为贷款利率定价的总目标。资产负债委员会为贷款利率定价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年度利润目标和定价策略，负责审定贷款利率定价政策和管理办法。2018 年年初总行组织架构调整后，资产负债委员会下设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公室于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贷款利率定价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提出贷款利率定价政策，拟定贷款利率定价模型，维护和更新贷款利率定价参数，拟定贷款定价审批方案，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制定利率调整方式策略，对定价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经营单位是辖内利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总行制定的各项贷款利率政策和管理规定、制定辖内贷款业务的利率管理细则以及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内贷款业务的利率执行情况。

总行资产负债委员会为本行存款利率定价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全行存款利率管理政策和利率执行方面的重大事项。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利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具体制订或审核本行各类存款业务的利率定价模式和管控方式；设定并统筹各业务条线和各分行的存款利率管理权限；按授权规定审批各业务条线或各分支机构的超权限存款利率定价申请；对存款利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分析与后评价；开发和优化存款定价系统等。总行各业务部室、各分支行为存款利率执行部门，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授权下，负责本业务条线或本机构存款利率定价执行、实施、监测、分析和后评价；及时与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沟通市场情况及同业动向，提出存款利率定价相关建议等。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有关利率政策对相关业务按政府定价进行管理。本行的服务价格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指本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指本行可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的价格；市场调节价指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状况、风险状况和成本收益情况自主确定产品的价格。

本行资产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一是根据央行基准利率、资金成本、税费、资产的风险状况、预期收益率和同业定价水平等因素，以“控制下浮、引导上浮”为原则，确定定价基础，决定价格底限；二是根据客户对信贷产品的认知价值和需求情况、客户经营情况、以及客户所在行业所处水平等，决定价格上限；三是参考市场上同业价格水平以及客户在本行的综合贡献度等，确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此外，关注中长期贷款的利率模式，根据利率所处的上升或下降周期，合理选择浮动或固定利率定价模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

负债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一般按央行基准利率为基础，对于议价客户根据业务金额、客户性质等实行差异化定价。中间业务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一是市场上同业价格水平，以及银行业同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中间业务收费的相关规定和意见；二是客户在本行的综合贡献度；三是客户所处行业的整体效益情况和经营情况；四是依据本行提供的服务情况，双方协商费率结果。公司业务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同央行基准利率变化趋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利率下浮			基准利率 1	利率上浮				合计
	[0-0.7]	(0.7-0.9]	(0.9-1)		(1.0-1.1]	(1.1-1.3]	(1.3-1.5]	(1.5 以上]	
贷款余额									
大型公司	-	-	-	892,220	3,117,861	5,380,994	3,281,268	2,316,558	14,988,901
中型公司	-	41,000	-	2,582,815	4,191,166	15,774,880	11,866,555	4,705,827	39,162,242
小微企业 ⁽¹⁾	-	-	2,000	4,341,756	4,078,810	16,013,395	22,074,631	13,693,547	60,204,139
零售 ⁽²⁾	241,360	6,652,446	1,560,847	8,194,659	4,667,770	5,606,816	4,645,735	9,924,972	41,494,605
合计⁽³⁾	241,360	6,693,446	1,562,847	16,011,450	16,055,608	42,776,085	41,868,188	30,640,904	155,849,888
余额占比									
大型公司	-	-	-	0.57	2.00	3.45	2.11	1.49	9.62
中型公司	-	0.03	-	1.66	2.69	10.12	7.61	3.02	25.13
小微企业	-	-	0.00	2.79	2.62	10.27	14.16	8.79	38.63
零售	0.15	4.27	1.00	5.26	3.00	3.60	2.98	6.37	26.62
合计	0.15	4.29	1.00	10.27	10.30	27.45	26.86	19.66	100.00

注：（1）小微企业数据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零售数据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不含外币贷款、同业代付、贷记卡透支、贴现及各项垫款

存款方面，随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存款利率上浮空间不断扩大。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以保证存款定价的竞争优势。同时，本行加强电子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创新、结算手段优化、提升服务水平等带动存款规模增加，降低存款成本。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细化统计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0,1)	1	(1,1.1]	(1.1,1.2]	(1.2,1.3]	(1.3,1.5]	(1.5 以上]	合计
存款余额								
活期存款	-	126,916,591	45,432,540	1,092,929	3,455,041	500,973	35,752	177,433,826
通知存款	-	2,305,561	290,102	7,015	29,828	80,000	-	2,712,506
定期存款	-	25,733,727	3,367,588	1,779,419	33,736,785	24,427,926	10,000	89,055,445
保证金存款	-	4,202,166	93,546	-	253,740	46,000	-	4,595,452
合计	-	159,158,045	49,183,775	2,879,363	37,475,395	25,054,899	45,752	273,797,229
余额占比								
活期存款	-	46.35	16.59	0.40	1.26	0.18	0.01	64.80
通知存款	-	0.84	0.11	0.00	0.01	0.03	-	0.99
定期存款	-	9.40	1.23	0.65	12.32	8.92	0.00	32.53
保证金存款	-	1.53	0.03	-	0.09	0.02	-	1.68
合计	-	58.13	17.96	1.05	13.69	9.15	0.02	100.00

注：表格中数据为人民币口径，不包括协议存款、国库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个人定期智能存款

其他产品和服务产品方面，本行采取“比照同业、兼顾效益、差别定价、适度优惠”的定价策略，一方面在基准定价上，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比照国家有关部门、银行业同业协会、其他同业的价格水平，在合理定价的同时，兼顾本行的经营效益；另一方面，本行立足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原则，根据《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等规定，实行差别定价，对部分关系民生的产品和服务、本行的核心客户，给予一定的定价优惠。

六、信息科技

本行信息科技经历近 20 年的发展，在对外部客户和内部员工两方面都具备较强的信息系统支撑能力。面向外部客户具备了传统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E 钱庄）、微信银行、ATM、POS、快柜、自助缴费终端等多种沟通渠道，业务种类包含存取款、个人贷款、对公信贷、国际结算、资金交易、网银跨行支付、银联、财库行、税库行、金融 IC 卡、信用卡、市医保养老、电子商票、交警罚没、ETC、社保、省市非税、自来水/电力/燃气缴费、储蓄国债、理财、现金管理等各类业务；面向内部员工建设了内网门户、OA、邮件、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各种管理系统，内部员工可基于 VPN 安全通道，通过手机、PAD 和笔记本电脑随时随地办公。

（一）信息科技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信息科技按分工职责的不同，设立了 IT 规划部和信息技术部两个部门，由主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管理。

IT 规划部的职责是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建设规划，提出并推动实施年度信息化建设目标，拟定并牵头组织建设全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划，编制全行信息化建设总体预算，负责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及软件开发重要计划、重大购置合同的技术审核，负责信息系统供应商和外包商的统一管理以及负责 IT 项目立项、验收管理。IT 规划部下设系统规划中心、业务规划中心、信息安全中心、质量管理中心，人员为 13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5 人，高级职称 3 人，平均年龄为 36 岁。

信息技术部的职责是负责牵头全行系统开发、测试和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与耗材日常采购与调配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协调对全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信息技术部下设综合管理中心、开发中心、测试中心、应用维护中心和系统维护中心，人员为 107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32 人，中级以上职称 31 人，平均年龄为 33 岁。

分支行分别设有科技联系人或科技专干，隶属每个分支行管理。

同时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由行长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其组织架构如下：

（1）主任委员：行长；（2）副主任委员：分管公司、零售、金融市场、财务、人

力、风险、合规、审计、办公室、安保、后勤的行领导和分管信息科技的行领导；（3）委员：总行部室主要负责人。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审议全行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审议全年 IT 预算以及新增关键项目的预算。（3）听取全行信息科技工作报告。（4）按需审议重大 IT 项目的汇报。（5）确保审计部门进行独立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检查，并审议检查报告。（6）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年度报告。（7）其他需要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科技规划

本行未来三年信息科技建设将以市场驱动作为指导方向，以支持流程银行转型建设提升效率，以客户为中心建设业务系统提升客户体验，以大数据支持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手段，按照“两高一低”（即高可靠、高弹性、低成本）的建设原则，实现“自主可控”的科技体系，满足市场的快速变化。2017 年，本行依照《2015-2017 年信息化规划》，落实科技强行思路，推进支撑体系建设，强化科技、数据、运营支撑等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引领作用，继续推进统一基础、数据、客户、渠道、支付、信贷、资管、办公、账户等九大平台建设。

2017 年年底，本行制订了《2018-2020 年大运营三年规划》，其中信息科技工作目标聚焦在“基础环境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两个大方向上，其中基础环境建设确保完成新数据中心建设，实现“双中心双活”，构建“两地四中心”机房布局，全面建成私有云平台，推进生物特征识别、人工智能、机器学习、AR、VR、区块链等新技术研究与应用；应用系统建设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实现线上下线渠道优化，统一客户管理，丰富产品体系，实现业务领域系统的全覆盖，为精准营销、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持。同时优化系统建设流程，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快速推进信息系统建设进程。

（三）信息科技运行安全

本行连续三年（2015、2016、2017 年）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评级结果为 2C 以上，处于城商行第一梯队。本行已建成长沙主生产中心、宁乡同城灾备中心、广州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体系，完成了面向客户系统和重要管理系统的全覆

盖，部署了全局负载均衡、DNS 域名解析和容灾一键式切换/回切系统，生产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具备了同时运作和自由切换能力，网上银行系统实现了异地双活运行，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和异地灾难恢复能力均达到银监会规范要求的第 5 级水平。为确保灾备系统的有效性，本行定期开展了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信息系统的模拟演练和实战切换演练，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灾难恢复应急响应能力。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守安全运行底线，持续加大对信息系统运行投入，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持续达到 99.98%以上，至今未发生一起重大运行安全事件。信息科技制度与规范方面，已建立了一套以 ISO27001 和 ISO20000 为标准的 IT 风险综合管控体系，通过建立绩效考核等机制确保了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信息系统建设方面，通过构建高可用、高弹性、低成本的 IT 基础架构，实现了系统的高可用和横向扩展能力，大幅提升了本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自主可控水平。同时通过对信息系统持续不断的升级和改造，保障了全行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本行对重要信息系统采取高标准运行保障，实现高可靠性、高冗余性和高可用性，运用多机集群、均衡负载和快速复制等技术，确保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同时本行通过对网络、数据和应用架构的优化，积极推进应用系统多中心多活部署，进一步提升系统的保障能力。对于各分支机构运行网络，全部采用主、备网络线路分别与生产中心和灾备中心对接，实现网络的多中心多活接入。

在运行管理上，本行的运维标准化、自动化水平逐年稳步提升。部署了基础设施系统集中监控平台，实现了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网路、数据库和交易的实时监控与预警。业务交易监控方面部署了基于全交易流程分析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了交易全景的动态实时展示和交易趋势预测。数据安全方面部署了数据集中备份系统，对重要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自动化备份与管理，实现多中心数据备份模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建立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容量管理、可用性管理等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了各类操作行为，大大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应急管理方面，制定了涵盖基础设施、各业务系统和灾难恢复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在安全措施上，本行实行内、外网安全隔离和数据防泄漏控制，通过引入防 DDOS、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web 应用防火墙、均衡负载、加密设备、日志

审计等，有效防范了各类网络攻击和入侵。部署了域控、EAD 准入、网络防病毒、移动介质管理、补丁管理、时钟同步管理、数据库审计平台、运维操作审计平台、数据修改操作平台等安全管控平台确保了系统和终端安全。同时对信息系统部署安全基线，关闭了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有效确保了应用系统安全。同时近年来实施了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改造和电子银行安全建设项目，定期对电子银行系统开展安全评估，推进了网上银行系统密码控件改造、手机银行客户端安全加固项目，加强了电子银行系统非法攻击监测，提高了系统防攻击能力。

（四）信息科技开发与创新能力

本行十分重视信息科技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立行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为主，成品采购为辅”的战略，特别是对于关键信息系统，从需求分析到系统架构设计，甚至包括关键源代码都由本行主导。同时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科技队伍，打造了一个基于开源框架的统一开发平台，能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充分借鉴互联网企业的分布式架构和敏捷开发模式，使本行具备较强的系统交付能力。

本行一直积极参与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自 2012 年以来，连续四年参加课题研究和课题答辩工作，2012 年的《面向服务的城市商业银行核心系统私有云计算体系架构研究、设计与应用示范》课题研究荣获优秀成果奖；2013 年的《中小商业银行核心系统应用级灾备研究与实践》课题研究荣获四类成果奖；2014 年的《中小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网格化管理体系的研究与实践》课题研究荣获三类成果奖；2015 年的《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应用交付平台研究与实践》课题研究荣获二类成果奖；2016 年的《基于分布式架构的银行核心系统研究》和《基于云签名服务的金融移动交易安全保障的研究与实践》分别获得三类和四类成果奖；2017 年的《基于生物特征识别+KPI 技术的客户身份认证和交易安全保障机制研究》、《智慧运营新模式（科技引领，智造快乐）》分别获得三类成果奖及四类成果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用应用试点类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790）文件精神，本行承接了国家级重点项目“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用应用试点项目”，项目立项时就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该项目是要求在金融 IC 卡中采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进行相应卡片改造和相应系统改造。项目经历了近 2 年时间的研发，于 2015 年 11 月通

过由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密码管理局等国家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专家组验收，该项目在密码技术和产品应用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完成了信息系统和环境的改造，实现了与中国银联跨行转接系统的联网互通；通过应用支持 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的金融 IC 卡、POS 机和 ATM 机，实现了在生产环境中采用国产密码算法进行金融 IC 卡发卡、借贷记交易、小额支付、电子现金圈存、移动支付等业务应用；试点项目已经发行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的金融 IC 卡数量近 2 万张，部署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的 POS 机 501 台、ATM 机 100 台，支持国产密码算法金融 IC 卡业务的营业网点 13 个，发放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 200 部。验收专家组认为“长沙银行金融安全 IC 卡与移动支付应用试点项目组织有力，成果丰富，圆满完成项目指标要求，应用示范效果显著，应用推广方案合理可行，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本行近年来推动业务创新的科技成果还有：融意通卡、长湘贷、个人循环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e 钱庄及 e 钱庄线上理财；资金交易系统；余额理财系统、电子渠道端的心意通卡、二手房按揭、智能存款、贵金属投资等新产品和新功能；与住建部、长沙公积金中心合作研发的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与湖南省财政厅共同推出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与湖南高速管理局合作推出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系统等等。以上成果都是由本行自主开发或者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充分体现了本行信息科技开发和创新能力。

（五）信息系统准确性和可靠性的说明

会计师针对本行 IT 系统数据获取的可靠性与准确性出具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IT 系统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18〕2-62 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本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本行 IT 系统稳定运行，本行的 IT 系统能确保数据获取的可靠性与准确性。本行信息系统及其控制整体情况如下：

1、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长沙银行多年来一直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1）前台系统，如：面向客户建设的多种沟通渠道系统，包括传统柜面、网上银

行、手机银行（E 钱庄）、微信银行、ATM、自助缴费终端等，用于内部管理的内网门户系统包括 OA、人力资源、预算管理的费控系统等。

（2）中台系统，如：对公信贷系统、对私信贷系统、信用卡系统，资金业务系统、理财业务平台等业务系统；其中：信用卡系统系外包系统。

（3）后台系统，如：关键信息系统由渠道整合平台（ICOP）、企业服务总线（ESB）、大数据平台和核心系统组成。其中：核心系统（又称总账系统）是业务系统与会计系统的集成，主要包含存款业务模块、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业务模块等。

2、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措施

（1）管理体系

长沙银行以 ISO27001 为标准建立了一套 IT 风险综合管控体系，并通过建立绩效考核等机制确保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同时基于 ISO20000 标准，建立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容量管理、可用性管理等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了各类操作行为。

（2）系统架构

长沙银行已建成长沙主生产中心、宁乡同城灾备中心、广州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体系，完成了面向客户系统和重要管理系统的全覆盖，部署了全局负载均衡、DNS 域名解析和容灾一键式切换/回切系统，生产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具备了同时运作和自由切换能力。

（3）监控预警

长沙银行部署了基础设施系统集中监控平台，实现了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网路、数据库和交易的实时监控与预警。业务交易监控方面部署了基于全交易流程分析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了交易全景的动态实时展示和交易趋势预测。

（4）应急管理

长沙银行制定了涵盖基础设施、各业务系统和灾难恢复的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5）安全管理

长沙银行实行内、外网安全隔离和数据防泄漏控制，通过引入防 DDOS、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和日志审计等，防范各类网络攻击和入侵。部署了数据库审计平台、运维操作审计平台、数据修改操作平台等安全管控平台确保系统和终端安全。并持续对电子银行系统开展安全评估工作，推进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

3、目前系统运行的稳定情况

长沙银行信息系统技术架构采用了多机集群、负载均衡和快速复制等技术，实现了信息系统的高可靠性、高冗余性和高可用性。

4、与数据获取的可靠性和准确性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情况

（1）数据标准

长沙银行制定了《长沙银行数据标准体系》和《长沙银行数据标准管理办法》，对数据的主题分类、业务对象及其细分类、信息项分类及其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等进行规范，建立了十大类（客户、机构、产品、协议、事件、人员、财务、渠道、公共、指标）的业务对象一级分类主题，确保全行范围内的数据标准协调和统一。

（2）数据质量

长沙银行制定了《长沙银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元数据管理办法》和《长沙银行外部数据引入管理办法》，以持续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一致性等，并在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推行落地。

（3）数据统计与分析

长沙银行已建立了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平台抽取各源系统的数据，按照主题模型进行加工成为数据集市，提供给上游的管理系统作为统计分析报表使用，建立了各专业数据报送系统，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

（4）数据可靠性

在数据管理方面，建立跨部门的数据管理审批机制，对数据的修改和调阅制订严格的审批流程，需相关人员、行内各部室等协同审批，确保对数据的修改和调阅经恰当授权，并留存相关记录备查。

（5）数据安全

制定了《长沙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防范数据的非法变更、泄露、丢失或损毁。通过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敏感数据提取脱密、部署数据库审计设备和部署终端管控等手段，保证数据的可用性、完整性和私密性。

（6）数据传输

在数据传输安全方面，长沙银行内部分为生产网络与办公网络，内部采用逻辑隔离，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生产系统。长沙银行通过专线互联实现与第三方数据交互，保证与第三方通讯的线路独立性。长沙银行基于互联网的业务系统采用证书认证客户，交易数据采用 HTTPS 传输以建立安全通道。

5、长沙银行财务报表系统的具体控制情况

总账系统是实现总账功能的自动化信息系统。目前长沙银行总账系统是业务系统与会计系统的集成，即核心系统，主要包含存款业务模块、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业务模块。长沙银行的财务报表由数据家园平台自动生成，而数据家园平台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总账系统，其他外围业务系统（如资金系统，信贷系统等）生成的科目级账务或者交易流水按设定的数据接口导入总账系统。各外围业务系统每日自行进行账务数据的总分核对后，将数据发送给总账系统，总账系统根据系统规则设置自动生成相应会计分录和会计凭证，并于每日终了完成总分核对后形成最终的总账。外围业务系统将数据发送给总账系统的过程称为“并账”。

核心系统完成所有日终批量功能后，将生成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数据传送给数据家园，数据家园根据预先设置好的报表数据结构生成并展示最终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系统遵循以上信息系统控制的一般规则，其中，为确保数据提取的准确性与可靠性，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1）所有的数据流及数据再生产过程均在系统上线、变更时进行测试，所有的新业务、新品种的上线均经由业务部门、运营部门、财务部门、信息系统部门共同探讨，确定业务规则及处理逻辑，并经反复测试之后完成。所有的系统变更参照上线审批流程执行。

（2）通过设置权限，包括对数据输入、审批、数据跑批及报表生成等环节的权限控制，分级授权，杜绝报表的人为篡改。

(3) 设置了专门的科技人员以及财务报表管理人员来对财务报表进行监控和管理,通过对报表及专项指标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事项,并通过业务数据的进一步核对以判断数据合理性。

(4) 若发现确实存在操作失误导致的数据异常,需经各级审批并由经授权的人员修改错误的源头数据,且保留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备查。

(5) 内部审计设 IT 审计岗位,定期对财务报表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情况进一步完善系统及相关控制。

6、长沙银行监管数据报送系统的具体控制情况

(1) 监管数据报送系统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建设了专门对接监管报送的系统,如银监数据报送的 1104 非现场监管报送报表系统和人民银行数据报送的金融统计数据大集中报送系统等,确保监管报送有专门系统进行对接。

监管数据来源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直接通过系统获取的数据,这部分数据是利用大数据平台通过 T+1 日的方式抽取各源系统的数据,通过模型层和集市层数据的加工,形成各维度的监管数据,然后在相应的监管报送系统对监管数据进行报表的加工和生成。二是少数不能通过系统获取的数据,这部分数据是按照监管统计要求的业务属性,由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业务事实进行填报,对手工填报的数据要求账实相符。

(2) 原针对监管指标数据准确性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

1) 在队伍建设上,长沙银行组建了专门针对统计报送的统计人员队伍,建立“总行、分支行、一级支行”的统计人员架构,各级机构均配备统计报送 AB 岗,确保统计报送由专人负责。

2) 系统校验功能上,长沙银行的系统在数据模型层和报表层都有数据的检验机制,数据模型层主要针对数据的总账和明细数据的一致性进行检验,报表系统是根据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检验规则对拟报送的报表数据进行检验,从而保证监管数据的准确性。

3) 考核管理上,长沙银行将统计管理和数据质量考核纳入分支行综合经营考核和总行部室考核的范畴,并定期对各机构的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进行考核通报,以促进

各机构统计工作和监管数据质量的提升。

（3）历史监管指标错报事项的原因

长沙银行申报期内曾经发生的监管数据报送错误主要系业务人员对于业务规则、统计口径理解偏差导致，其中流动性风险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取数错误主要系该指标比较复杂，不同专业人员对于数据口径的理解存在偏差，监管部门取数口径亦调整频繁，有些基础数据的提取未及时通过完善系统建设实现数据的自动提取所致。

（4）提升数据准确性所采取的措施

自 2017 年第四季度以来，长沙银行启动专项监管数据治理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开展口径梳理，目前已完成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系统和金融统计数据大集中报表报送系统的全面口径梳理，确保报送口径的准确性，要求所有数据的填报口径均以重新向监管当局进行确认后的口径报送；

2)提升源系统数据质量，针对监管口径开展业务系统需求收集工作，推动系统改造，以提升源系统监管报送相关数据质量；

3)完善校验规则，目前已完成 1104 非现场监管报送系统和金融统计数据大集中报送系统校验规则和阈值规则的整理；

4)提升自动取数率，对监管数据集市现有接口进行梳理并对源系统自动化程度进行提升改造。

5)针对招股说明书需要披露的核心监管指标，安排管信部门专门人员进行二次复核，全面梳理核对，并已扩展到其他监管指标的计算与报送。

7、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要业务系统及相关控制措施

（1）重要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银行的业务特点，长沙银行在核心系统之外，通过外围系统方式对信贷业务、资金交易和理财业务的具体业务管理提供支持，相关业务系统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银行的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设置零售业务系统（对私信贷系统）、对公信贷系统，发卡系统，其中发卡系外包的信用卡系统，纳入重要系统外包管理。对私信贷

系统和对公信贷系统，以实现个人、公司贷款的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涵盖信贷客户管理、评级管理、授信管理、出账管理、账务核算、贷后管理等功能，是集信贷流程审批、额度管理和账务管理为一体的信息系统。客户资料录入、授信额度、合同签订，贷款审查、审批及贷款合规性校验、五级分类、减值计提、核销及还款均在信贷系统中完成。

2) 长沙银行使用资金交易系统实现对资金业务如：债券票据、及同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是集前台投资交易、中台风险控制、后台会计结算于一体的业务系统，包括交易录入、交易复核和交易管理、授信管理、授权管理、业务审批、风险计量与控制、会计核算、交易结算、总分对账等功能。

3) 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方面，2015 年及之前，长沙银行使用理财业务资产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理财平台系统）处理理财业务数据。2016 年，长沙银行上线综合理财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理财系统），目前的综合理财系统拥有理财产品开发设计和投资运作功能，实现了业务管理与账务核算的集成，涵盖了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管理、资产交易、运营核算、风险管理、综合管理五个方面。

上述系统均每日生成科目级账务后按设定的数据接口导入核心系统并每日“并账”。

（2）主要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重要业务系统，长沙银行为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在信息系统环境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将上述系统部署在内网，实现与互联网的物理隔离。

2) 设置用户访问控制，仅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系统，一是授权的系统用户只能通过堡垒机访问系统服务器；二是对授权的应用用户授予不同权限，用户仅能登录已授权的应用系统。

3) 系统架构在应用层面采取了负载均衡、数据库层面采用了主从技术或 RAC 技术以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4) 通过系统权限设置，实现数据输入、流程审批、数据跑批及报表生成等环节的权限控制和分级授权。

5) 通过机房基础设施监控、设备和系统监控、信息系统应用监控、交易日志分析系统等对所有数据中心设施和生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和历史状态展示，并通过实时液晶屏幕、短信平台进行提示和预警。

6) 所有新需求的上线均经业务部门、运营部门、财务部门、信息系统部门共同评审，确定业务规则及处理逻辑并经反复测试之后完成。所有系统变更参照上线审批流程执行。

7) 审计部设 IT 审计岗定期对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审计情况不断完善系统及相关控制。

为确保系统的可靠性和数据准确性，针对具体的应用系统，结合业务特点及控制的需要侧重点不同，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信贷系统：**A**、设置系统控制，对客户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确保客户信息的准确性，实现同一客户不能重复建立客户信息的控制目标，设置修改限制，禁止重要客户信息如客户名称、证件号码等信息的前台修改，以确保客户信息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B**、根据银行信贷管理办法及不同岗位的权限清单设置系统权限，通过设置系统阈值及流程的方式，防止越权审批情况发生。**C**、信贷审批流程中，对客户信息、业务信息的录入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校验，如客户收入信息，业务信息中的审批金额、期限、产品等信息进行校验，确保相应信息完整、准确，完整。**D**、在授信批复生效后，通过系统设置禁止直接修改批复信息。如需要变更，必须重新走授信流程修改。**E**、放款时校验客户账户名称、账号是否在核心系统存在，账务名称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则不能放款。确保客户账务的可靠、准确、完整。

针对资金业务系统：**A**、使用长沙银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进行开发，实现了对资金系统自主控制与实时响应，同时，开发团队核心成员一直负责资金交易系统的开发、维护与升级，能最大程度确保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B**、制定《资金交易系统管理办法》，明确对资金交易系统的使用和管理部门的分工、系统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异常管理、数据更新与备份等事项。**C**、资金交易系统上线前，对债券业务等为复杂的会计处理，用手工计算的结果进行了核对，确保了资金系统会计核算的准确性。**D**、建立了与人民银行电票系统、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债综合业务平台的上下行直联交易接口，提升了系统的处理效率，降低了人工操作风险，确保交易基础

数据的准确性。

针对理财业务系统: A、根据部门岗位职责,在系统内设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交易数据输入、中台和领导审批、账务处理、业务参数设置等环节的权限控制,分级授权,做到前中后隔离。B、设置专门的系统管理岗对系统统筹管理,持续跟踪是否存在异常事项,若发生异常情况,在第一时间内联系信息技术部门协助处理解决。C、根据业务具体特性设定逻辑校验控制,同时与理财销售系统、核心系统、二代支付系统、万德资讯平台等实现直联或间联交互数据信息,减少人工录入环节,确保数据准确性。

8、其他信息系统及相关控制措施

(1) 费用类系统

长沙银行使用费控系统完成对费用的审批和预算流程的控制,以便更好地对费用进行预算控制。该系统主要功能为费用审批,不产生账务数据。长沙银行针对该系统的主要控制措施为根据岗位职责合理授权,确保系统赋权与相关岗位的职责及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要求一致。

(2) 信用卡系统

长沙银行信用卡系统系外包系统,系统供应商为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银联数据)。长沙银行信用卡系统名为“发卡系统”,所有的交易数据、账户数据全部留存在发卡系统中。每日发卡系统会汇总当天的所有交易数据,即汇总所有科目当天的借贷方发生额后,编制成并账文件发送至公司,公司将并账文件导入核心系统。

银联数据是中国银联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在上海成立,是专业的金融数据处理服务商,为客户提供贷记卡、借记卡、预付卡、IC 卡、准贷记卡、虚拟卡、复合卡等多种产品的发卡数据处理,提供客户资料处理、申请流程、发卡数据准备、信用审核、账户管理、会计处理、报表管理、密钥管理、催收服务、制卡和账单生成及打印等多项服务,符合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 等主要卡片组织的相应规范。该公司亦向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东亚银行和中银通支付等境内外等百余家客户签署发卡外包和集成服务合同。

长沙银行每年均按要求向湖南银监局报送了该项重要系统外包情况,湖南银监局

每年均将银联数据纳入检查范围。

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是：

1) 在选择外包商时选择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行业知名的供应商。

2) 按照重要系统外包的管理规则，对信用卡系统及其供应商定期开展现场评估。

3) 建立完善的发卡系统对账程序。包括：1) 总账对账，包括总分对账和并账结果核对，长沙银行使用信用卡统计分析系统复算明细汇总数据，并与并账后核心系统总账余额核对。2) 交易对账，银联数据作为系统外包商负责将中国银联提供的流水和发卡系统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后向长沙银行提供对账结果。同时，长沙银行亦直接获取中国银联提供的交易流水以及汇总的清算通知单，执行二次对账。

3、网银系统

长沙银行的网银系统有：个人网银系统、对公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手机银行（E 钱庄）、微信银行等。这些网银系统定位为外部客户接入渠道（通道），负责接收客户的访问请求，形成交易指令报文，然后将交易的报文传送到银行后端的业务系统，由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和账务处理，并形成相关的核算数据。网银系统并不直接形成账务数据，亦不形成核算数据。网银系统是一种业务渠道，作为柜面系统的延伸，其主要功能为查询、缴费、转账等，相关业务数据均反映在核心系统。

针对网银系统，长沙银行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通过使用网络层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 IPS、应用层防火墙 WAF、网络通讯加密 HTTPS 等保证信息系统访问安全。

2) 定期执行渗透测试、安全评估、应用安全检测、等级保护测评并按要求完善系统，提升系统安全能力。

3) 在客户层面，使用数字证书 UKEY、短信验证码并在系统设置身份校验、数字签名、转账额度、交易反欺诈以确保客户使用的安全可靠。

七、资本管理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的实施标志

着国内银行业资本监管标准更加严格，资本约束进一步加强，进而对本行资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本行发展战略要求，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制定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资本规划目标

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严格的监管指标，并保持本行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强化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在充分考虑上市前后资本补充渠道差异的前提下，本行制定的未来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量化指标	上市前	上市后
资本充足率	>10.5%	≧1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9%

（二）资本补充方案

1、内部资本积累

影响内部积累的主要因素是净利润、现金分红、一般风险准备增量等。本行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强化银行资本的“造血”功能，提高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充实资本实力。

2、通过市场手段补充资本

市场手段补充资本渠道主要包括：增资扩股、发行上市、发行合格的各级资本工具。在上市前和上市后，本行将根据资本充实以及资本结构调整的需要，合理选择可采用的资本补充方式补充各级资本。

（三）资本管理配套措施

1、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本消耗

本行战略规划明确走轻资本发展的道路。未来，本行将以优化业务和收入结构为目标，通过灵活制定资本配置策略，用好用足资本资源，加大对战略重点业务和客群的支持力度，加强差异化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创新资本节约的方法途径，组合优化业务结构，挖掘风险缓释潜力，推动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2、强化经济资本考核，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随着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推进，借助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系统上线，进一步提升经济资本考核的精细度和维度，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抓手，通过资本规划、资源配置、后续评价、考核分配各个环节，将资源尽可能配置到资本回报率高的业务单元，提升资本回报和经营效率。

3、加强资本充足率管理，强化资本规划约束

本行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资本规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费用效率最大化，并确保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196,348	2,170,941	1,102,846	972,686
累计折旧	850,472	803,593	699,016	580,76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345,876	1,367,348	403,830	391,922

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238,828	1,238,828	392,242	384,578
累计折旧	300,096	286,043	268,374	244,39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938,732	952,785	123,868	140,187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共拥有 56 处、建筑面积总计 130,359.41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已取得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5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7,691.69 平方米。

2) 本行具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证 编号	土地 坐落	使用权 面积(M ²)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长国用 2016 第 066894 号	开福区芙 蓉中路	4,643.55	出让	2055.07.06	该宗土地为本行的地上停车场

3) 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4 处，建筑面积共计 2,667.72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 证编号	房屋 坐落	房产证证 载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1	长沙东信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东 字第 002787 号	东区（现为 芙蓉区）蔡 锷中路 40 号	155.39	该项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属于划拨地。该项房产系原东区城市信用社所有，东区城市信用社系参与组建本行的信用社之一，本行依法承继其全部财产，本行在取得前述房产时，其土地使用权类型即为划拨，本行自成立至今正常占有使用该土地。
2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汇丰 支行	长房权证开 福字第 715246553 号	开福区中 山西路 67 号全部	2,128.90	该房产属于拆迁范围，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开政征字[2016]2 号）决定征收。
3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韶山 路支行	湘（2018）长 沙市不动 产权第 0058021 号	韶山南路 153 号 16 栋-104	345.4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记载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8012号	韶山南路153号16栋-106	37.99	
合计	-	-	-	2,667.72	

本行认为,上述第3项、第4项房产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由于上述第1项、第2项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房产合计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2.05%,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主张权利。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有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行个别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权利人的名称仍为原城市信用社合并进入本行之前的名称或本行及分支机构的曾用名,具体如下:

长房权证自字第002787号房产的所有权人名称仍为“长沙东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身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曾用名),本行依法承继东区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产,且本行自成立时一直占有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

南国用95字第0234号土地的使用权人名称仍为“长沙市荣和城市信用社”,本行依法承继荣和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产,且本行自成立时一直占有使用至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502035号)登记的所有权人为本行,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502035号”的房屋所有权人名称登记为“长沙市商业银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虽未及时办理上述产权证件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但并不影响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事项对上述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

(2) 租赁房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向第三人承租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417 处，建筑面积合计 189,365.58 平方米。

1) 本行及分支机构承租的 39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5,837.2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持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持有出租房产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的书面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本行及分支机构承租的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528.3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无权属证明的原因	无权属证明房产数量	占总承租房产数量比例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占总承租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出租方不愿意提供	10	2.40%	6,403.18	3.38%
属于开发商自有房屋	3	0.72%	1,833.47	0.97%
其他	6	1.44%	5,291.66	2.79%
汇总	19	4.56%	13,528.31	7.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出租人不属于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且不能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人的同意，则本行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本行认为，该等房产合计面积仅占本行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7.14%，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本行不能使用相应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出租方应当赔偿本行的损失；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合计 19 处，共计建筑面积 13,528.31 平方米，仅占本行承租

房产的 7.14%，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 11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0,076.8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已经办理备案，本行及分支机构 30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9,288.69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暂未办理备案，未办理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	未备案房产数量	占总承租房产数量比例	房产建筑面积 (M ²)	占总承租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出租方不愿意配合备案	121	29.02%	30,274.62	15.99%
正在办理备案	102	24.46%	41,759.50	22.05%
房屋主管部门内部职能调整，暂无法办理	15	3.60%	6,031.35	3.19%
房产证在银行办理抵押	22	5.28%	9,318.82	4.92%
出租方在外地	14	3.36%	5,369.44	2.84%
其他	31	7.43%	16,534.96	8.73%
汇总	305	73.14%	109,288.69	57.71%

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产，本行均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产租赁是否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还以自助设备管理协议、自助终端安装协议等形式使用第三方不动产，相关协议共计 141 份，以该类协议方式使用的不动产主要用于安装自动柜员机，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65,981	161,752	134,915	113,346
	累计折旧	91,486	86,208	68,003	52,197
	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74,495	75,544	66,912	61,149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22,354	501,596	455,274	370,466
	累计折旧	364,828	346,477	287,876	214,78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7,526	155,119	167,398	155,681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58,788	56,768	49,881	49,033
	累计折旧	36,934	35,360	31,501	31,68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1,854	21,408	18,380	17,344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210,397	211,997	70,534	55,263
	累计折旧	57,128	49,505	43,262	37,70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3,269	162,492	27,272	17,561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40,175	815,693	79,210	91,428
本期增加	36,669	395,429	822,280	86,245
本期减少	24,424	1,070,947	85,797	98,463
期末余额	152,420	140,175	815,693	79,2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52,420	140,175	815,693	79,210

（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行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71,256	460,587	335,453	294,065
累计摊销	107,615	99,150	76,631	57,41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63,641	361,437	258,822	236,65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单独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97,860	197,860	197,860	174,877
累计摊销	30,048	27,689	18,254	9,27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7,812	170,171	179,606	165,602

2、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1	1259939		1999-03-28	2019-03-27	36
2	4174609		2009-02-28	2019-02-27	36
3	4181567		2017-11-07	2027-11-06	36
4	4568349		2018-01-21	2028-01-20	9
5	4568350		2008-07-21	2018-07-20	14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6	4568351		2008-09-28	2018-09-27	16
7	4568341	壹平方	2009-03-21	2019-03-20	35
8	4568347		2008-10-21	2018-10-20	35
9	4568344	 金邦得	2009-03-21	2019-03-20	35
10	4568352		2008-10-21	2018-10-20	35
11	4568340		2008-10-14	2018-10-13	36
12	4568343	壹平方	2008-10-14	2018-10-13	36
13	4568342	 第一站	2008-10-14	2018-10-13	36
14	4568345	 金邦得	2008-10-21	2018-10-20	36
15	4568348		2008-10-21	2018-10-20	36
16	4568353		2008-10-21	2018-10-20	36
17	4568339	湘芙蓉	2008-10-14	2018-10-13	36
18	4568354		2008-10-21	2018-10-20	39
19	4568355		2009-03-21	2019-03-20	41
20	4568356		2008-10-21	2018-10-20	42
21	4667393	芙蓉	2009-06-28	2019-06-27	3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22	5751943		2010-06-28	2020-06-27	36
23	5751942		2011-02-21	2021-02-20	36
24	7055342		2010-09-14	2020-09-13	5
25	7055346		2010-09-14	2020-09-13	5
26	7055349		2010-11-21	2020-11-20	9
27	7055348		2010-11-21	2020-11-20	9
28	7055351		2010-06-14	2020-06-13	10
29	7055352		2010-06-14	2020-06-13	10
30	7055356		2010-08-07	2020-08-06	14
31	7055358		2010-08-07	2020-08-06	14
32	7055363		2010-08-07	2020-08-06	16
33	7055364		2010-08-07	2020-08-06	16
34	7055369		2010-10-21	2020-10-20	25
35	7055370		2010-10-21	2020-10-20	25
36	7055373		2010-12-21	2020-12-20	28
37	7055374		2010-12-21	2020-12-20	28
38	7055377		2010-06-21	2020-06-20	32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39	7055376	 指定颜色	2010-06-21	2020-06-20	32
40	7055381	 指定颜色	2010-06-14	2020-06-13	33
41	7055383	 指定颜色	2010-06-14	2020-06-13	33
42	7055387	 指定颜色	2010-09-07	2020-09-06	34
43	7055385	 指定颜色	2010-09-07	2020-09-06	34
44	7055327	 指定颜色	2010-10-14	2020-10-13	35
45	7055326	 指定颜色	2010-10-14	2020-10-13	35
46	7055336	 指定颜色	2011-02-14	2021-02-13	36
47	7055338	长沙银行	2010-09-07	2020-09-06	36
48	7055332	 指定颜色	2013-12-28	2023-12-27	36
49	7055389	 指定颜色	2010-09-07	2020-09-06	37
50	7055390	 指定颜色	2010-09-07	2020-09-06	37
51	7055397	 指定颜色	2011-02-21	2021-02-20	39
52	7055396	 指定颜色	2011-02-21	2021-02-20	39
53	7055405	 指定颜色	2010-10-21	2020-10-20	41
54	7055404	 指定颜色	2010-10-21	2020-10-20	41
55	7055410	 指定颜色	2011-02-21	2021-02-20	42
56	7055409	 指定颜色	2011-02-21	2021-02-20	42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57	7055416		2010-10-21	2020-10-20	43
58	7055415	 指定颜色	2010-10-21	2020-10-20	43
59	7055421	 指定颜色	2010-08-07	2020-08-06	44
60	7055422		2010-08-07	2020-08-06	44
61	7055427		2010-08-07	2020-08-06	45
62	7055425	 指定颜色	2010-08-07	2020-08-06	45
63	7066244	 指定颜色	2012-03-28	2022-03-27	36
64	7311657		2011-01-21	2021-01-20	9
65	7311675		2010-09-14	2020-09-13	14
66	7311700		2010-11-21	2020-11-20	16
67	7311718		2011-02-28	2021-02-27	35
68	7311753		2011-04-14	2021-04-13	36
69	7311767		2011-04-14	2021-04-13	37
70	7311810		2010-10-14	2020-10-13	40
71	7314216	星E通	2011-02-14	2021-02-13	9
72	7314142	E卡通	2013-02-14	2023-02-13	9
73	7314195	星E通	2012-03-28	2022-03-27	38
74	7314094		2011-01-07	2021-01-06	4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75	7314113		2011-01-07	2021-01-06	44
76	7314126		2011-04-14	2021-04-13	45
77	7317019	芙蓉	2012-09-21	2022-09-20	9
78	7317149	e卡通	2011-01-21	2021-01-20	9
79	7317259	星e通	2011-01-21	2021-01-20	9
80	7316952	芙蓉e卡通	2010-11-28	2020-11-27	9
81	7316972	芙蓉e卡通	2013-07-14	2023-07-13	36
82	7321563	星e通	2011-04-14	2021-04-13	36
83	7738169	壹站通	2011-05-07	2021-05-06	9
84	7738176		2011-05-07	2021-05-06	9
85	7738198	融e达	2011-08-07	2021-08-06	9
86	7738383	融e达	2010-12-14	2020-12-13	14
87	7738452	融e达	2011-02-21	2021-02-20	16
88	7738301	壹站通	2010-12-21	2020-12-20	16
89	7738310		2010-12-21	2020-12-20	16
90	7738339	壹站通	2012-03-28	2022-03-27	36
91	7738348		2012-03-28	2022-03-27	36
92	7744143	融e达	2011-04-28	2021-04-27	3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93	7744389	融 e 达	2011-02-14	2021-02-13	37
94	7744408	融 e 达	2011-02-21	2021-02-20	38
95	7744454	融 e 达	2011-04-14	2021-04-13	39
96	7744469	融 e 达	2011-02-21	2021-02-20	40
97	7744494	融 e 达	2011-04-14	2021-04-13	41
98	7744520	融 e 达	2011-04-14	2021-04-13	42
99	7744533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3
100	7744545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4
101	7744560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5
102	14648859	長行	2015-11-21	2025-11-20	9
103	14648854	金芙蓉长鑫	2015-08-14	2025-08-13	36
104	14648855	金芙蓉长盈	2015-08-14	2025-08-13	36
105	14648858	長行	2015-08-14	2025-08-13	36
106	14648853	金芙蓉长盛	2015-08-14	2025-08-13	36
107	14648860	金芙蓉	2016-07-28	2026-07-27	36
108	14648852		2016-06-28	2026-06-27	36
109	14648857	長行	2015-08-14	2025-08-13	41
110	14648856	長行	2015-08-14	2025-08-13	42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111	15367770		2016-06-28	2026-06-27	9
112	15367768		2016-09-14	2026-09-13	9
113	15367772	添现宝宝	2015-10-28	2025-10-27	9
114	15367764		2015-10-28	2025-10-27	36
115	15367765		2015-10-28	2025-10-27	36
116	15367771	添现宝宝	2015-10-28	2025-10-27	36
117	15367769		2016-07-14	2026-07-13	36
118	7738555	融 e 达	2011-04-28	2021-04-27	35
119	5751946		2010-01-21	2020-01-20	36
120	5751945		2009-11-28	2019-11-27	42
121	5751944	CSCCB	2010-01-21	2020-01-20	36
122	14648861	金芙蓉	2016-11-14	2026-11-13	9
123	18460458		2017-01-07	2027-01-06	9
124	18460457	旺掌柜	2017-01-07	2027-01-06	36
125	14648900	长湘贷	2017-01-21	2027-01-20	36
126	18999994		2017-02-28	2027-02-27	3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127	18460454		2017-03-07	2027-03-06	36
128	18460455		2017-03-07	2027-03-06	36
129	18999995		2017-06-07	2027-06-06	9
130	21823883		2018-02-14	2028-02-13	9
131	21823882		2018-02-14	2028-02-13	36
132	24083434		2018-05-07	2028-05-06	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取得的上述商标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注册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ankofchangsha.com	国际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28	2025-03-28
2	bankofchangsha.com.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28	2025-03-27
3	cscb.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2	2025-10-10
4	ibcs.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0	2025-03-20
5	Klch.com	国际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10-03	2026-10-03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9824 号	2012SR001788	2010-12-01	2010-12-01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作品类型	登记时间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5-F-00175662	添现宝宝卡通形象	2014-07-18	美术作品	2015-02-03

6、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专利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智慧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757502.8	2017-06-27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柜台	外观设计	ZL201730271988.X	2017-06-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898,176	21.40
2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3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4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5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6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7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8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9	通程控股	123,321,299	4.00
10	天辰建设	61,398,804	1.99
11	新华联石油	52,530,995	1.71

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天辰建设持有本行 61,398,8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湖南通服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力信息、天辰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501,468,3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8%。

新华联建设的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71%。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合计持有本行 341,961,75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1.10%。

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123,321,29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通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程控股合计持有本行 277,430,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

2、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之“（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3、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本行将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报告期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3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26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湖南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湖南湘晖成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长沙普天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湖南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长沙德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49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34,150	200,000	-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100,000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
其他法人关联方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5,900	196,900	198,900	400,00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112,500	150,000	200,000	200,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210,000	36,000	125,000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88,000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3,800	4,600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40,000	-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0,000	-	-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3,771	30,598	31,683	48,891
合计	1,017,321	1,020,498	610,383	1,036,491

其中关联方垫款均为本行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使用了本行信用卡额度，尚未到还款期限或者到期后选择分期还款形成的垫款，报告期内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关联方信用卡垫款	2,545	2,386	5,029	5,092
合计	2,545	2,386	5,029	5,092

2、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430	7,269	-	12,76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2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4	3,971	760	4,242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27	1,831	-
其他法人关联方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1	12,541	23,347	6,454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443	12,243	6,230	9,204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55	5,084	2,434	7,630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155	4,416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43	205	252	276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	2,600	1,382	-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632	2,406	1,179	2,635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828	984	-	-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6	-	-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3	-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62	1,027	1,029	1,356
合计	13,913	49,912	41,106	49,180

3、关联方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长沙市财政局	28,860,936	21,878,398	20,661,815	18,974,845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2	412	-	-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0,985	292	5,402	6,09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60,196	262,463	221,619	157,38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47	200,528	51,342	13,068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677	174	426	7,457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5	1,408	1,181	4,458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61	6,756	4,632	7,708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9,275	126,791	12,678	24,154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38	15,058	5,070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955	38,679	114,235	96,897
其他法人关联方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682	173,127	171,059	181,897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4	1,702	1,027	2,372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207	5,173	5,070	5,000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7,724	25,186	2,423	4,053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6	910	80	68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90	170,729	257,212	168,572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325	9,354	12,627	25,787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28	19,933	26,130	74,805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59	3,933	376	25,351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0.00	0.00	-	29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167	26,665	36,833	1,982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4	14	14	27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	29,793	42,450	51,172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	32	417	-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7	37	-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7	2,624	38,170	15,364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64	64	64	-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161	935	223	263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867	6,057	9,511	5,029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1	1	41	41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6	6,532	22	-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53	5,910	8,627	4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8	-	1,187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70	1,335	4,256	1,232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892	2,664	612	1,099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7	4	11	-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31	1,756	607	2,681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435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86	5,293	1,380	1,050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7	0.36	-	6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4	247	10,078	107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9	103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23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2,020	110,593	10,233	17,262

关联方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451	501	1	-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 商业有限公司	-	0.39	1,099	-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0.00	0.00	-	-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645	5	-	-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32	2,535	-	-
通程商业保理（深 圳）有限公司	693	1,207	-	-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长沙普天智能系统 有限公司	7,542	3,534	-	-
湖南成兴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7,471	7,464	-	-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92	26,554	-	-
长沙德展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	25	-	-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25	671	-	-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	32	-	-	-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 公司	0.00	-	-	-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	52,761	47,237	49,472	23,317
合计	30,119,586	23,231,301	21,768,571	19,904,386

注：（1）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成为本行关联方，2015 年及 2016 年为本行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故此处只显示 2017 年及以后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 年及 2016 年交易情况请见“（六）本行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及与本行交易情况”。

（2）表格中出现金额为 0.00 千元的项目系因其精确值不为 0 元，但四舍五入后等于 0.00 千元，下同。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长沙市财政局	54,543	132,974	205,714	205,058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0.04	-	-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	7	9	400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81	1,057	702	4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	592	247	92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2	43	129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6	7	13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	18	38	49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81	98	78	86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33	23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	264	284	636
其他法人关联方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	622	823	362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21	28	20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	106	79	425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9	22	17	1,291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2	1	0.39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	2,402	1,770	2,050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4	173	315	620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	66	224	29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1	22	55	152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0.00	-	0.0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	88	59	140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5	-	0.05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106	123	2,016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40	1	2	-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3	1	1	-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3	-	-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43	61	47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0.06	0.23	3	-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1	2	1	2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2	13	23	32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1	-	0.18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1	67	-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17	16	-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1	-	12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8	26	1.39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2	6	4	35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0.00	0.12	2	7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	45	26	29

关联方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6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12	4	4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	0.08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40	1	1	0.91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0.01	1	0.50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6	24	109	46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	-	-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	3	-	-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
长沙普天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	11	-	-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04	0.19	-	-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0.00	2	-	-
湖南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5	-	-
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580	-	-
长沙德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0.09	-	-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0.39	2	-	-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11	-	-	-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0.00	-	-	-

关联方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9	776	361	312
合计	56,478	140,259	211,354	214,806

注：（1）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成为本行关联方，2015年及2016年为本行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故此处只显示2017年及以后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及2016年交易情况请见“（六）本行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及与本行交易情况”。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710	7,000	11,340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341	7,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	5,710	-	46,836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	4,560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34,700	49,700	-	-
合计	34,700	67,120	10,341	69,736

6、关联方保函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保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542	-	-	-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475	11,429	2,954	2,189

其他法人关联方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2,112	342	2,112	2,112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36	1,182
湖南天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	-	160	-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00	-	-	-
合计	17,229	11,771	5,662	5,483

7、关联方信用证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345	185,245	-	-
合计	5,345	185,245	-	-

8、关联方贷款承诺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授信不包含不可撤销的授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贷款承诺余额均为零。

9、关联方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865	16,537	8,902	8,410
合计	10,865	16,537	8,902	8,410

10、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累计合同金额	交易对手确定方式
----	-----	------	--------	--------	----------

期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累计合同金额	交易对手确定方式
2015 年度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10,780	招标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3,029	招标
2016 年度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25,769	招标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4,640	招标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1,905	招标
	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增值税开票系统采购	996	竞争性商务谈判
2017 年度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969	定向商务谈判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5,545	招标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33,057	招标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产品采购	2,714	竞争性商务谈判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产品采购	774	定向商务谈判
2018 年 1-3 月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1,824	定向商务谈判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产品采购	950	定向商务谈判

期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累计合同金额	交易对手确定方式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 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12,367	招标
合计				105,319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备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通过招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

11、长沙市财政局受让本行抵债及自持股份

1) 抵债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抵债股份来源	处置时登记股份数
1	西桥机电厂	该 6 家单位因欠本行及本行前身城市信用社的贷款，岳麓区人民法院 1995 年至 2001 年间陆续裁定将上述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债给本行。上述股东的股权证均由本行实际持有。	8,182
2	如意街劳动服务公司		3,202
3	红湘日用化工厂		16,720
4	西长街工业办		83,609
5	大华工业公司		97,842
6	中兴工业公司		167,580
7	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1998 年，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主持下，本行与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强签订协议，约定珠海市西部银通集团公司（何强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本行股份用于抵偿所欠本行的债务，具体为：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900,000 股、湖南金海公司 900,000 股、珠海三灶公司 900,000 股、珠海群星公司 482,500 股、长沙皇朝公司 850,000 股、湖南天琴公司 500,000 股、湖南雄风公司 600,000 股、长沙金苹果公司 300,000 股。协议签订后，上述企业将股权证等凭证交付本行。 2002 年 8 月，上述股份经历年送股，股数增加为 5,758,450 股；2003 年 12 月，本行将其中的 4,605,134 股对外转让，转让后，以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名义登记的股份尚有 1,154,316 股，该股份经历年送股，至本行处置时为 4,418,429 股。	4,418,429
8	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本行高教支行与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尚未领取的股息、红利用于抵偿本行的债务。抵偿本行债务的尚未领取的股息、红利中包含部分股票股利（即红股），上述抵债的红股经历年送	675,135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抵债股份来源	处置时 登记股份数
		股，至本行处置时为 675,135 股。	
合计			5,470,699

2) 抵债股份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同意委托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抵债股份，合计 547 万股。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公开拍卖，长沙市财政局以 5.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上述股份。

3) 自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自持股份来源	处置时登记 股份数
1	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本行下属公司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银实业”）以协议方式受让长沙市医药总公司中山医药器械公司所持本行 115,900 股股份及湖南省银鹰体育协会所持本行 502,000 股股份。2004 年 8 月，合银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清算报告，明确剩余财产由合银实业股东按照投资比例分配。2004 年 9 月，合银实业经核准注销。2015 年 10 月，合银实业原股东共同作出《关于更正原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分配原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分配完毕的财产的决议》，明确合银实业所持长沙银行的股份及未领取的现金股息均归于原股东长沙银行所有。	2,198,454
2	南大路劳动服务公司	该 8 家单位原为南区城市信用社的股东，1996 年，该 8 家单位陆续从南区城市信用社退股，南区城市信用社以南区信用社劳动服务公司的名义接收了该部分股份。退股时，南区城市信用社向上述股东支付了退股款，上述股东亦将南区城市信用社股票交付南区城市信用社，但南区城市信用社一直未变更其股东名册。	5,691
3	侯家塘工业公司		17,077
4	侯家塘劳动服务公司		17,077
5	南大路白沙路油漆厂		5,691
6	胜利拉丝厂		1,069
7	书院路办事处		5,338
8	左家塘工业公司		5,691
9	左家塘服务公司		11,386
10	修文街宿舍押金	员工因使用原西区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房屋而向原信用社缴纳押金，信用社将该笔押金认购信用社自身的股份，本行组建时转为本行股份。	90,727
11	明月池		8,182
合计			2,366,383

4) 自持股份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同意将上述自持股份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2016 年 6 月，本行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市财政局以 5.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上述股份。

（三）报告期各期关联交易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余额	1,017	1,020	610	1,036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4	50	41	49
存款余额	30,120	23,231	21,769	19,904
存款利息支出	56	140	211	215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5	67	10	70
保函余额	17	12	6	5
开出信用证	5	185	-	-
结构化融资	-	-	-	300

报告期各期，2015 年贷款关联交易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申请发放贷款所致。由于贷款余额上升，导致 2015 年度的关联方利息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加。2016 年银行承兑汇票关联交易余额较 2015 年减少，主要是由于归还到期的承兑汇票所致。报告期各期保函关联交易余额变化不大。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一季度末关联方的存款余额分别是 199.04 亿元、217.69 亿元、232.31 亿元和 301.20 亿元，占公司吸收存款的比重分别为 12.56%、10.09%、7.96%、6.90%和 9.73%，2018 年一季度末关联方存款余额较 2017 年年末增加 68.88 亿元，增长率为 29.65%。关联方存款变动主要与客户单位经营状况相关。报告期内资金业务的关联交易仅通过结构化融资向关联方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3 亿元，本行在 2016 年 11 月还款后无其他新增资金业务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各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贷款均未逾期。

(五) 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及程序、执行利率与同期非关联交易比较**1. 关联方贷款利率与非关联方贷款利率对比:**

(1) 各报告期, 本行关联交易的执行利率如下:

单位: %

执行利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公贷款	4.35-7.00	4.35-7.00	4.35-7.70	12.00、5.00-8.49
个人贷款	3.92-5.40	3.92-5.40	3.92-7.20	1.98、3.92-7.36

2015年末对公关联交易中有一笔贷款利率为12%, 系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38亿元的委托贷款, 其利率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确定, 故利率高于其他贷款利率; 2015年个人贷款关联交易中有笔贷款利率为1.98%, 原因系该贷款业务品种为出国留学贷款, 是外币美元贷款, 贷款利率以外币贷款利率为准, 故低于其他贷款利率。

(2) 各报告期, 本行非关联交易的执行利率如下:

单位: %

执行利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公贷款	3.26-12.00	3.26-12.00	4.00-12.00	3.25-17.28
个人贷款	3.33-19.20	3.33-19.20	3.33-19.20	3.33-18.45

(3) 各报告期, 公司贷款关联交易与第三方执行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百万元、%

期限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浮动
2018-3-31							
1-12个月(含)	关联方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8.25	2017-05-05	12	5.22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7.51	2017-06-09	12	5.22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38.39	2017-05-08	12	5.22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7-06-05	12	5.22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8-01-23	6	4.35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8-02-08	6	4.568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7-09-29	12	4.785	

期限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浮动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7-07-06	12	4.785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017-12-13	12	6.090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50.00	2018-01-03	12	5.003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9-12	12	5.873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6.00	2018-01-04	12	5.873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112.50	2017-12-05	12	6.960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7-09-29	12	6.960	
	可比第三方	安化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50	2018-03-22	11	4.350	
		长沙泰华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04-11	12	5.655	
		长沙县通畅巴士有限公司	10.00	2017-09-11	12	5.655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2018-01-17	12	4.785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	2017-11-08	12	4.350	
		湖南昌富实业有限公司	13.00	2017-04-27	12	5.916	
24-36个月(含)	关联方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8-03-31	24	5.225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15-06-04	36	5.700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05	2016-02-02	30	6.175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05	2015-11-19	32	6.175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80	2015-09-25	34	7.000	
	可比第三方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69.75	2015-05-21	36	7.700	
		常德市鼎城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0	2017-12-21	24	6.175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00	2017-08-02	24	5.225	
	2017-12-31						

期限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浮动
1-12个月(含)	关联方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8.25	2017-05-05	12	5.220	2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2.00	2017-03-14	12	5.220	2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1.50	2017-03-20	12	5.220	2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3.35	2017-02-28	12	5.220	2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7-06-05	12	5.220	2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9.00	2017-03-23	12	5.220	2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7.51	2017-06-09	12	5.220	20.0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38.39	2017-05-08	12	5.220	20.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7-02-21	12	4.350	-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7-01-24	12	4.350	-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09-12	12	5.873	35.00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017-12-13	12	6.090	40.0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150.00	2017-12-05	12	6.960	6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17-09-29	12	4.785	1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7-07-06	12	4.785	10.00
		可比第三方	安化县旅游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50	2017-3-2	12	4.350
	长沙玛丽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00	2017-1-12	12	6.090	40.00
	湖南华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017-6-20	12	5.220	20.00
	湖南省联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28.00	2017-11-28	12	5.220	20.0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7-3	12	4.785	10.00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0.41		2017-7-3	12	5.870	35.00	
长沙金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017-4-21	12	6.960	60.00	
24-36个月	关联方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15-6-4	36	5.700	20.00

期限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浮动
(含)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0	2015-9-25	36	7.000	40.00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35	2016-2-2	31	6.175	30.00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35	2015-11-19	36	6.175	30.00
	可比第三方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0.00	2016-3-22	36	6.175	30.00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0	2016-3-11	36	5.700	20.00
		衡阳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6-9-1	36	7.000	47.37
2016-12-31							
1-12个月(含)	关联方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6-03-04	12	4.350	-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08-11	12	4.785	10.0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00.00	2016-11-14	12	5.960	37.00
	可比第三方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16-04-15	12	4.785	10.00
		广州美亚千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6-10-17	12	4.350	-
		湖南同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6-11-14	12	5.220	20.00
12-24个月(含)	关联方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16-06-28	18	6.650	4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016-01-30	24	5.225	10.00
	可比第三方	湖南株洲天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2016-11-03	24	5.225	10.00
		湘潭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32.80	2016-03-09	24	4.750	-
		湖南嘉合森泰商贸有限公司	17.00	2015-12-08	24	6.500	36.84
24-36个月(含)	关联方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5-09-25	35	7.000	40.00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95	2016-02-02	31	6.175	30.00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3.80	2015-06-04	36	5.700	20.00

期限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浮动
	可比第三方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95	2015-11-19	33	6.175	30.00
		长沙市金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5.00	2014-12-05	36	6.175	30.00
		郴州市永成百货有限公司	10.00	2014-06-24	36	7.000	40.00
		长沙上城置业有限公司	10.50	2015-06-18	36	5.700	20.00
2015-12-31							
1-12 个月(含)	关联方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100.00	2015-08-12	11	5.820	20.0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50.00	2015-02-04	12	8.400	50.00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50.00	2015-07-24	11	5.820	20.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5-04-13	12	5.885	10.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5-04-20	12	5.885	10.00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50.00	2015-03-25	12	5.885	10.00
	可比第三方	广州销迅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15-07-16	12	5.820	20.00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5.00	2015-07-17	12	5.820	20.00
		长沙市芙蓉区鑫峰洁具商行	5.20	2015-01-16	12	8.400	50.00
		湖南省蓝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5-03-06	12	5.885	10.00
24-36 个月(含)	关联方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015-01-14	24	6.600	1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10-21	24	5.000	-
	可比第三方	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	198.50	2014-07-11	24	6.600	10.00
		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15.00	2015-07-30	24	5.250	-
		湖南轩力经贸有限公司	7.00	2015-12-28	24	4.750	-
24-36 个月(含)	关联方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09-25	33	7.000	40.00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4-02-28	35	7.200	20.00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00	2014-12-08	36	12.000	-

期限	类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期限(月)	利率	浮动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4-02-25	36	7.200	20.00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5-11-19	33	6.175	3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00	2015-02-04	36	6.000	-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4.60	2015-06-04	36	6.600	20.00
	可比第三方	长沙海之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	2015-08-12	36	7.350	40.00
		湖南九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5-06-09	31	6.600	20.00
		长沙祥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15-01-07	36	6.000	-
		长沙市蓝盾包装厂(普通合伙)	8.50	2015-12-25	36	6.175	30.00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执行利率均不低于非关联方的执行利率，不存在放宽授信条件、利率优惠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贷款业务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和审批，利率均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贷款客户的资质情况、申请业务品种和期限，并参照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等因素综合评定。

2. 关联方存款利率与非关联方存款利率对比

单位：%

项目		2018年 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联方利率范围	活期	0.350-0.810	0.350-0.810	0.350-0.810	0.350-0.810
	1-12个月 (含12个月)	1.300-3.428	1.350-3.420	1.300-3.500	1.750-3.025
	1-5年 (含5年)	1.500-5.225	1.500-4.000	2.100-4.675	2.730-4.675
非关联方利率范围	活期	0.350-1.150	0.350-1.150	0.350-1.150	0.350-1.150
	1-12个月 (含12个月)	1.100-4.300	1.100-3.420	1.100-3.760	1.100-3.930
	1-5年 (含5年)	1.500-5.225	1.485-5.500	2.730-5.225	2.730-5.225

本行存款定价主要根据存款来源的性质和特点，实行差别资金价格，同时遵循关联交易价格按本行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的原则。本行一般储蓄存款实际执行利率按其

确定的挂牌利率执行，一般对公客户按默认执行利率执行，对于个人或者对公议价的客户，实际执行利率可在挂牌利率基础上适当上下浮动；报告期内，本行部分活期存款利率高达1.150%，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基准利率0.350%，主要系对公客户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所致，双方商定对公客户保留一定金额的存款以应付日常结算，此部分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超过定额金额部分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故有部分客户活期存款利率较高。

3. 关联方资金业务利率与非关联方资金业务利率对比

与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融资3亿元的利率为6.8%，同期发放期限相同的非关联结构化融资利率为6.4%-7.8%，在同类非关联交易定价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及程序

根据《长沙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行的负责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本人、其近亲属及相关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各机构收集的关联方信息提交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确认。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应将确认的关联方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业务发生机构应当及时将本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并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负责。总行风险管理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的统计情况，并根据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授权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部门公布接近或者达到审议、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报告并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总行审计部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贷款利率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发放贷款的条件没有优于其他借款人同期同类贷款的条件。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独立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关联方替本行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本行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本行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及与本行交易情况

除前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外，因本行股权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对本行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本行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及其与本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1、本行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1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8.57%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湖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湖南健康七二五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金麓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长沙安信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浙江省通信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市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福建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北省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江西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海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青海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中国通信服务国际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中通服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山东省信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中英海底系统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2%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西宁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醴陵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黄山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悦谷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宏石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芜湖新华联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长春新华联奥特莱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1.7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南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海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新华联海外石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新华联长株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枣庄富宇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万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祁东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新华联黄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北京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华夏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汉寿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湘乡市栗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疆恒申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和硕县中海工贸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塔城市诚恳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博乐市西部宏大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博乐市旭日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常德市鼎城德龙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北省新东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长沙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麓山宾馆	子公司
			湖南通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长沙通程麓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通程寄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7.4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湖南家润多家电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友阿彩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常德友阿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友阿乐美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友阿云商（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津友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株洲家润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长沙阿波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友阿小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长沙市福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9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长沙潇湘君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潇湘君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正前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长沙潇湘君泰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长沙潇湘君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10	长沙房产（集团）	5.52%	长沙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长沙成城银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旧城改建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国广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湘潭市长房置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东旭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恒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富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辉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长银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房海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房地产物业经营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雨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天福房地产开发公司	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子公司
			长沙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长房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东方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省恒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湘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星珑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保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比例	主要股东关联法人名称	与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长沙市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湖南长房君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本行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交易情况

(1)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在本行的贷款及垫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体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无				
5%以上的股东的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无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长沙成城银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	162,000	180,000	-
长沙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	128,000	144,000	160,000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12,000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	-	-	10,000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9,500	40,000	-	-
合计	312,500	330,000	324,000	182,000

(2)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5%以上股东主要关联方在本行的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体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主体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				
5%以上的股东的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无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长沙成城银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8	9,567	4,677	-
长沙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0	7,968	9,806	4,464
湘潭市长房置地有限公司	-	-	4,445	-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608	935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	-	387	633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69	1,688	-	-
合计	4,587	19,223	19,924	6,032

(3)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5%以上股东主要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体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91	102,953	228,814	455,851
5%以上的股东的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05
长沙市福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541	2,532	2,523
长沙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35	101	9	-
湖南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95	95	-	-
湖南潇湘君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5	5	-

主体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沙潇湘君泰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7	-	-
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1	-	-	-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45	291	1	8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518	4,518	5,432	2,386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690	7,463	946	292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423	7,423	-	-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	-	1,409	4,601
长沙成城银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60	103,080	4,892	1,866
长沙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86	60,025	24,408	9,655
长沙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565	2,556
长沙市旧城改建开发有限公司	643	841	211	603
湖南国广置业有限公司	354	7,924	143	29
湘潭市长房置地有限公司	8,407	97,190	91,390	7
长沙市东旭置业有限公司	2,333	1,964	408	5,313
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50	26,006	16,955	25,672
长沙恒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11	12,718	11,519	31,685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5	7,665	10,355	8,990
长沙市开福区房地产物业经营公司	1,150	1,124	1,034	955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68	96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	-	41	82

主体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760	2,693	2,924	-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	-	883	1,917
长沙通程寄卖有限责任公司	94	905	1,002	-
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9	2,009	1,022	-
湖南长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79,732	186,650	105,283	79,364
湖南省恒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88	324	-	-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8,231	55	-	-
湖南长房海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	842	-	-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8	155	-	-
长沙保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5	-	-
长沙东方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02	88,593	-	-
长沙市富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13	4,009	-	-
长沙长房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749	53,533	-	-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94	4,071	-	-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11,037	-	-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111	600,006	-	-
长沙潇湘君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6	-	-
长沙星珑城置业有限公司	21,240	48	-	-
湖南长房君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93	-	-	-

主体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30,811	-	-	-
合计		1,399,005	514,251	634,656

注：（1）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成为本行关联方，为避免重复披露，与本行 2017 年及以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二）关联交易”。

（4）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5%以上股东主要关联方在本行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体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9	2,831	4,762	3,376
5%以上的股东的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	1
长沙市福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9	10	10
长沙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0.06	0.20	0	-
湖南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0.11	146	-	-
湖南潇湘君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2	5	-
长沙潇湘君泰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4	-	-
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0.00	-	-	-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	1	0	0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7	98	58	74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11	3	3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	149	-	0

主体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友阿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	5	8	2
长沙成城银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49	22	33
长沙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79	40	104
长沙市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	8	10	11
长沙市旧城改建开发有限公司	1	3	2	11
湖南国广置业有限公司	2	21	13	4
湘潭市长房置地有限公司	24	300	115	0
长沙市东旭置业有限公司	2	4	16	3
长沙恒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	50	61	62
长沙恒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32	59	40
长沙市长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21	20	28
长沙市开福区房地产物业经营公司	1	4	4	4
湖南新华联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0.05	1	1,125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	0.03	2	1
长沙通程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5	100	6	-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	-	3	2
长沙通程寄卖有限责任公司	0.31	3	2	-
长沙香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3	1	-
湖南长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88	1,710	1,823	2,093
湖南省恒盛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46	1	-	-

主体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湖南新华联石油库站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2	-	-
湖南长房海林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0.03	2	-	-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	1	-	-
长沙保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48	-	-
长沙东方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218	-	-
长沙市富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10	-	-
长沙长房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184	-	-
湖南潇湘致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3	-	-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5	0.43	-	-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470	8,401	-	-
长沙潇湘君达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	-	-
长沙星珑城置业有限公司	32	0.01	-	-
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0.00	-	-
湖南新华联长株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0.00	-	-
湖南长房君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	-	-
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9	-	-	-
合计	7,423	14,465	7,047	6,987

注：（1）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成为本行关联方，为避免重复披露，与本行 2017 年及以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二）关联交易”。

（5）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在本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体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无				
5%以上的股东的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无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250	7,505	6,353	1,803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30	1,750	10,000	47,697
醴陵新华联石油有限公司	-	-	-	20,000
合计	5,580	9,255	16,353	69,500

(6)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保函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在本行的保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体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无				
5%以上的股东的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无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9,218	14,849	1,460	-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2	2,012	253	-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657	7,457	2,352	3,603
湖南省康普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2,844	23,305	10,360	7,693
合计	52,730	47,623	14,424	11,296

(7) 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信用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5%以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在本行的信用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主体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5%以上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无				
5%以上的股东的兄弟单位（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无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益阳新华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401	66,708	-	-
合计	51,401	66,708	-	-

（七）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发生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已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时间
应国华	董事	2015年10月
吴涛	董事	2015年3月
杨胜刚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
陆家兴	副行长	2015年10月
向敏	监事	2015年10月
彭建刚	监事	2015年10月
钟再德	监事	2015年10月
肖正波	董事	2017年3月
戴亦一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黄治国	行长助理	2017年3月

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在本行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已离任董监高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	-	-	-
贷款利息收入	-	52	-	-

已离任董监高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余额	4,278	4,713	2,735	3,863
存款利息支出	23	55	54	45

(八)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科目及占比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 利息收入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1,017,321	1,020,498	610,383	1,036,491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比例	0.64%	0.68%	0.51%	1.11%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3,913	49,912	41,106	49,180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全部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0.61%	0.61%	0.61%	0.82%
存款及 利息支出 ⁽¹⁾	关联方存款余额	30,119,586	23,231,301	21,768,571	19,904,386
	关联方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	9.73%	6.90%	7.95%	10.09%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56,478	140,259	211,353	214,806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占全部存款利息支出的比例	4.91%	3.31%	5.79%	6.65%
信贷承 诺余额 ⁽²⁾	关联方信贷承诺余额	68,139	280,673	24,905	83,629
	关联方信贷承诺余额占全部信贷承诺余额的比例	0.31%	1.28%	0.13%	0.38%

注：（1）关联方存款主要为长沙市财政资金存款，且活期占比较大，对应利息率较低；

（2）信贷承诺包含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三、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

(一)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行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董事承担以下权利与义务：……（七）个人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承担以下权利与义务：（一）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十八条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二）全

面负责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十八）确定本行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六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与本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 授信;(二) 资产转移;(三) 提供服务;(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十九条 提供服务是指关联方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二十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审查。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严格控制关联方的授信业务，对内部人与关联方的授信业务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恶意套取本行信用。

第三十条 本行对关联方授信余额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二）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它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三）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5、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行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或具有表决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中授信事项的定价应按照《长沙银行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中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的定价原则：

（一）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三）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或经当事人协议定价执行。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向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行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所有参与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的相关人员，如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为本次关联交易方；

(二) 为本次关联交易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三)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按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二) 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在报告期（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制度规定应由其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本次关联授信符合监管及本行有关规定，正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对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损害”的意见。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3、现行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本数），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本数）的交易。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上述标准，本行存在 6 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中：2015 年 7 月对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对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对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对湖南家润多超市

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另外，2018 年 6 月，本行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拟设立湖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行拟出资 69,000 万元。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共有 1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朱玉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赵小中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肖亚凡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冯建军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全臻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李晞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洪星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陈细和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谢富山	董事	董事会	2016.5-2018.10	无
肖文让	董事	董事会	2017.4-2018.10	无
王耀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郑鹏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卢德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邹志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陈善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11-2018.10	无

注：2017 年 3 月，肖正波董事因工作调动向本行提出辞职，2017 年 4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文让先生为本行董事。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朱玉国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工商银行司门口支行、长沙市分行，历任团总支书记、房产信贷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市分行秘书科科长。曾任长沙银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筹资处处长、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赵小中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调统处，任副科长、科长，曾任长沙市华夏城市信用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3、肖亚凡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供职于湖南省邮车总站、长沙邮电局、长沙市电信局工作、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任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4、冯建军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行政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部高级副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东岳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工商联常委，北京湖南商会执行会长，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长沙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本行董事。

5、全臻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建筑技工、职工中专学校教师，湖南建筑技工、职工中专党校教师、党办秘书，长沙市房屋产权监理处副科长、工程师，长沙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党委副书记，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6、李晞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7、洪星先生，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副科长、科长、工程师，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科长、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处、国际业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湖南健康七二五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福莱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资深经理、本行董事。

8、陈细和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内部银行副行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9、谢富山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汽车工业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贸易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沙汽车发动机总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经营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湖南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厂长。现任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郴州相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美创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开元云峰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儿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10、肖文让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汨罗铁四局六处职工子弟学校教师、教导主任，长沙市财

政局会计事务管理科科长、副科长、会计管理科副科长、农业科科长、行政政法处处长、农业征收管理局局长、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预算处处长、财政预决算评审中心主任、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现任长沙市财政局调研员、本行董事。

11、王耀中先生，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长沙理工大学党委书记。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现代服务业与新型城镇化发展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12、郑鹏程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本行独立董事。

13、卢德之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曾任湖南省民政厅干部、副处长，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副厅级研究员、湖南省众立集团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华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新慈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14、邹志文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15、陈善昂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副教授。1990 年至今，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任教。先后兼任科华恒盛、索凌股份和科拓电子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符合发行人章程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七条“董事任期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吴四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0-2018.10	无
陈亚军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0-2018.10	无
许文平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晏艳阳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尹恒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吴四龙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县观佳、双江中学教师，长沙县双江乡秘书，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秘，长沙县金井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长沙县路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沙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长沙县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沙县果园镇党委书记，长沙县开慧乡党委书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党委委员。

2、陈亚军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磷肥厂机修工、总支书记，长沙高果糖食品开发公司经理，长沙综合实验厂副厂长，长沙市审计局综合科科长、长沙市审计局公信审计事务所副所长、长沙市金城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长沙银行金城支行行长、湘银支行党支部书记，现任本行职工监事。

3、许文平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长沙市健民制药厂主办会计、湖南省医药销售公司主办会计、长沙市岳麓区兴隆纸制品厂财务经理、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岳麓区分所审计员、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行股东监事。

4、晏艳阳女士，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与统计学院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统计学会副会长，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外部监事。

5、尹恒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供职于长沙市芙蓉汽车制造厂、长沙市乡镇企业局企业管理科（任副科长），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教授、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境外居留权
赵小中	董事、行长	无
伍杰平	副行长	无
王铸铭	副行长	无
胡燕军	副行长	无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无
孟钢	副行长	无
张曼	副行长	无
向虹	总审计师	无
李兴双	首席信息官	无

姓名	职务	境外居留权
酆宏法	行长助理	无
谢湘生	行长助理	无

1、赵小中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赵小中先生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2、伍杰平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分行副科长、科长，长沙市南区城市信用社总经理，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营业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3、王铸铭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湖南银行学校教务科干部、机关团支部书记，湖南省委驻江华县社教队副组长，湘银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长沙市商业银行白沙支行副行长、行长、支部书记，长沙市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4、胡燕军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宁乡县桃林桥中学教师，宁乡县委办、县人大常委办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长沙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5、杨敏佳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职员，中国银行长沙分行职员，长沙市汇丰城市信用社副主任，长沙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6、孟钢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供职于农业银行长沙分行、湘银实验银行，曾任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长沙市商业银行湘银支行行长助理、副

行长、行长，长沙银行汇丰支行行长、长沙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7、张曼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EMBA 学历，曾任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客户部主任、副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8、向虹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人民银行益阳分行职员，人民银行湖南省会计处分行科员、营业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科长、副处长，湖南银监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长沙银行总审计师、党委委员。

9、李兴双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科员，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科员、部门负责人、中心负责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行同意聘任李先生为长沙银行首席信息官。李先生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批复程序，尚未开始任职。

10、郦法法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供职于国家体委计财司、三亚市河西城市信用社、海南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曾任长沙银行白沙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广州分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长银金融租赁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

11、谢湘生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MBA 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长沙市高教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长沙市合作银行高信支行副行长，长沙银行北城支行副行长，长沙银行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2017 年，发行人董事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朱玉国	董事长	190.17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71.16
肖亚凡	董事	4.8
冯建军	董事	4.8
全臻	董事	4.8
李晞	董事	4.8
洪星	董事	4.8
陈细和	董事	4.8
谢富山	董事	4.8
肖文让	董事	0 ^[1]
王耀中	独立董事	10
郑鹏程	独立董事	10
卢德之	独立董事	10
邹志文	独立董事	10
陈善昂	独立董事	10

注：（1）肖文让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起正式担任长沙银行董事，肖文让先生为财政局派出董事，不在长沙银行领薪。

2017 年，发行人监事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吴四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152.14
陈亚军	职工监事	83.7
许文平	股东监事	3.6
晏艳阳	外部监事	4.8
尹恒	外部监事	4.8

2017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71.16
伍杰平	副行长	139.12
王铸铭	副行长	137.12
胡燕军	副行长	133.12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133.12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孟钢	副行长	133.12
张曼	副行长	133.12
向虹	长沙银行总审计师	133.12
酆法法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118.1
谢湘生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114.1
黄治国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28.53 ^[1]

注：（1）黄治国先生于 2017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长沙银行行长助理职务。

本行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其绩效薪酬的 40% 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其中核心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其他对风险有影响的相关岗位，其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按对风险影响的程度相应确定。对于同时兼任不同风险相关岗位的人员按孰高的原则执行延付比例。同时遵循延期追索与扣回的相关规定，如在规定期限内核心高管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效益年薪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董事薪酬为 4,000 元/月，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股东监事薪酬为 3,000 元/月，外部监事薪酬为 4,000 元/月，年薪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由于 2017 年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变动，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薪酬存在差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余额共计 1,105.00 万元，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肖文让	董事	0.3229	0.0001
陈亚军	职工监事	2.2592	0.0007
伍杰平	副行长	0.6455	0.0002
谢湘生	行长助理	1.6136	0.0005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本行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小中	任医民	1.6460	0.0005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肖文让、陈亚军、伍杰平、谢湘生、任医民持股，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信用社时期。1997 年，肖文让、陈亚军先生、伍杰平先生、谢湘生先生、任医民女士配偶赵小中先生所持有信用社股份在本行设立时转换为长沙银行股份，初始持股系由此形成。2009 年，赵小中先生将其持有本行股份转让至其配偶任医民女士名下。

本行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分红送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历次股本变更过程中，本行持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受同等待遇。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现在所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形成过程的具体情况（不含高管违规增资股份）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1	肖文让	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1,000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18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298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688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024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431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674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3,075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3,229股

2	陈亚军	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7,000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8,26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9,086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1,812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4,174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7,009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8,710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1,516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2,592股
3	伍杰平	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2,000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36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2,596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3,375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4,050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4,860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5,346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6,148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6,455股
4	谢湘生	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5,000股； 200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5,90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6,490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8,437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0,124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2,149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3,364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5,368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6,136股
5	任医民	2009年获赠于配偶赵小中8,606股； (赵小中持股来源于1997年设立时信用社股份折为5,100股， 经过2004、2006、2007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8,606股) 2008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0,327股； 2009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2,392股； 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3,631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5,676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16,460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亲属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的持股资金并非来自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12月13日发布）、《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总股本的5%，不需要取得银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肖亚凡	董事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洪星	董事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冯建军	董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云南金六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京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臻	董事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细和	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友阿奥莱城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友阿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晞	董事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谢富山	董事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美创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郴州相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天津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创元鑫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开元云峰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博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成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文让	董事	长沙市财政局	调研员
卢德之	董事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新慈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耀中	独立董事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鹏程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邹志文	独立董事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	硕士生导师
陈善昂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	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兴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许文平	股东监事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晏艳阳	外部监事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东安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金融学院与统计学院	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
尹恒	外部监事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教授
		聚辰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耀中曾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和长沙理工大学党委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于2015年3月23日下发的《中共湖南省委关于王耀中同志退休的通知》（湘委干[2015]32号），中共湖南省委已于2015年3月23日正式批准王耀中退休。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鹏程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根据湖南大学法学院出具的证明，其目前已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

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的规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善昂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根据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出具的证明，金融系副主任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中层）职务，也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再企业兼职（任职）”，以及教育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耀中、郑鹏程、陈善昂的任职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除李兴双先生之外，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获得湖南省银监局批复。李兴双先生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批复程序。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资格证号/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	朱玉国	董事长	湘银监复[2015]320号	2015年9月24日
2	赵小中	董事、行长	湘银监复[2015]194号（董事资格）；湘银监复[2015]321号（行长资格）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9月24日
3	肖亚凡	董事	湘银监复[2004]225号	2004年10月21日
4	冯建军	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4号	2015年6月15日
5	全臻	董事	湘银监复[2006]42号	2006年2月24日
6	李晞	董事	湘银监复[2012]683号	2012年10月23日
7	洪星	董事	湘银监复[2004]225号	2004年10月21日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资格证号/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8	陈细和	董事	湘银监复[2006]133 号	2006 年 6 月 5 日
9	谢富山	董事	湘银监复[2016]211 号	2016 年 8 月 23 日
10	肖文让	董事	湘银监复[2017]110 号	2017 年 5 月 3 日
11	王耀中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4]288 号	2014 年 8 月 14 日
12	郑鹏程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5 号	2015 年 6 月 15 日
13	卢德之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5 号	2015 年 6 月 15 日
14	邹志文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432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	陈善昂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6]307 号-	2016 年 12 月 2 日
16	伍杰平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02]126 号	2002 年 7 月 16 日
17	王铸铭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05]161 号	2005 年 8 月 8 日
18	胡燕军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9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湘银监复[2015]427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	孟钢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1	张曼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2	向虹	总审计师	湘银监复[2016]96 号	2016 年 5 月 9 日
23	李兴双	首席信息官	-	-
24	酆宏宏	行长助理	湘银监复[2013]243 号	2013 年 8 月 2 日
25	谢湘生	行长助理	湘银监复[2013]240 号	2013 年 8 月 2 日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本行近三年以来董事的变化

2014 年，伍海泉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向本行提出辞职。2014 年 6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伍海泉先生的辞职事宜，并选举王耀中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耀中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王耀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张智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本行董事朱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朱玉国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朱玉国

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曾宪云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5 年 3 月，吴涛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杨胜刚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会议同意增选卢德之、郑鹏程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同意改选冯建军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会议同意增选赵小中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卢德之先生、郑鹏程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卢德之、郑鹏程任职资格的批复》。冯建军先生、赵小中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冯建军、赵小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共 8 名，分别为肖正波、肖亚凡、洪星、陈细和、冯建军、全臻、李晞、谢富山（该董事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增选）；独立董事共 5 名，分别为卢德之、王耀中、郑鹏程、戴亦一、邹志文；执行董事共 2 名，分别为朱玉国、赵小中。原董事应国华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戴亦一先生、邹志文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戴亦一、邹志文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玉国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董事会增补股东董事人选的方案》，同意增选谢富山为本行股东董事。谢富山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谢富山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6 年 10 月，戴亦一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向本行提出辞职。2016 年 11 月 9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善昂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陈善昂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3 月，肖正波董事因工作调动向本行提出辞职。2017 年 4 月 18 日，本行召

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股东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肖文让先生为本行董事。肖文让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肖文让任职资格的批复》。

（二）本行近三年以来监事的变化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由吴四龙、陈亚军、许文平、晏艳阳、尹恒五名成员组成，原监事彭建刚、钟再德、向敏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

（三）本行近三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朱玉国辞去行长职务，聘任赵小中先生为本行行长。赵小中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赵小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小中为本行行长；聘任杨敏佳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聘任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孟钢、张曼为本行副行长，原副行长陆家兴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原董事会秘书胡燕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杨敏佳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杨敏佳任职资格的批复》。胡燕军女士、孟钢先生、张曼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胡燕军等 3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向虹女士为本行总审计师。向虹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向虹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长沙银行行长助理黄治国申请辞职的报告》，同意黄治国辞去行长助理职务。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兴双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李兴双先生的任职资格正在履行监管批复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获得湖南省银监局批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决定本行债券的发行；
- （8）决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对本行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2) 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13) 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行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 (15) 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6) 审议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地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的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如下：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
- (6)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
- (10) 拟订本行合并、分立和终止等重大事项的计划 and 方案；
- (11)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合并和撤销；
-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3) 确定本行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4) 评估本行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格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5)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义务。

2、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 28 次董事会会议，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王耀中先生、邹志文先生、李晞女士组成，其中王耀中先生、邹志文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王耀中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2) 负责指导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 4)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5) 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肖亚凡先生、赵小中先生、冯建军先生、陈细和先生、谢富山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肖亚凡先生担任。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等具体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候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研究和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6)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7) 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8) 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3)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由陈善昂先生、郑鹏程先生、洪星先生组成, 其中, 陈善昂先生、郑鹏程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 组织制订并审议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风险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风险评价技术等, 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 并提出改善意见;
- 3)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信息科技、合规、声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4) 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在董事会授权下, 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风控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 6)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 并监督实施;
- 7) 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 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所确认的关联方;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

9) 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 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朱玉国先生、卢德之先生、全臻先生、肖文让先生、谢富山先生组成, 其中, 卢德之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朱玉国先生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对本行短期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其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2)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并监督实施;

4)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对重大机构兼并重组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对其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7) 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对其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8) 对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 审议经营计划, 对经营运作状况进行跟踪研究, 向董事会提出对策和建议;

11)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 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

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 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本行的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5) 检查本行的财务；
- (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8) 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0) 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 (11) 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2、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是监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督委员会由吴四龙先生、陈亚军先生、晏艳阳女士、尹恒先生、许文平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监事长尹恒先生担任。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 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董事会年度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3) 负责拟定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4) 根据监事会授权，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6)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监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提名委员会由晏艳阳女士、尹恒先生、陈亚军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晏艳阳女士担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核定监事会的构成和任职人数；
- 2) 制定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3) 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
-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 在监事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
- 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 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立

本行依法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有 5 名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独立董事职责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

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本行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行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等的监管和检查。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湖南银监局监管会谈纪要》（[2015]3号）	未对薪酬制度的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资本结构需优化，资本工具创新不足，资本补充渠道狭窄；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存在缺口；对内审、合规部门的考核机制不合理；理财和同业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存在滞后；不良贷款反弹；融资平台、房地产贷款风险管控需加强；流动性风险上升；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防控压力加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需加强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于2015年4月23日向监管部门出具《长沙银行关于对湖南银监局2014年度监管会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长行〔2015〕54号）。 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加大对薪酬绩效的审计力度；加强资本管理，实施增资扩股；补足审计人员配备，保障内审人员专业性要求；针对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包括审计部在内的董事会下设机构出台专门的考评方案，确保考评质效；组织分支机构对授信业务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对排查存在风险的客户重新建立风险监测名单，制定清收计划，按月汇报风险处置和清收进度，严防资产质量下滑；对于平台贷款，逐户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进行风险排查，对于全行政务类授信实施逐月监测，做好风险防范；将房地产行业授信归为限制类，提高授信准入标准；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理顺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并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抓好制度建设、队伍配备、人员培训、专项排查等工作以防范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加大对灾备资源的利用，逐步实现灾难恢复的流程化和自动化，同时完成 IT 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加强信息科技管理。
2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 2014 年度湖南省银行机构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长银发[2015]63 号）	本行被评为 A 类行，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如漏报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未报送 2013 年、2014 年上半年改革创新报告、中间业务收入比率低于全省水平；理财数据报送存在不准确；第四季度现金运行分析报告迟报；支付清算类项目存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未向人民银行及时报告等问题；反洗钱类存在未建立产品风险评估机制等问题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监管部门出具《长沙银行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4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通报的整改措施报告》（长行〔2015〕106 号）。 补报、修正相关信息及报告，并组员相关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加强对政策规定的理解和落实，熟悉业务流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确保中间业务收入合规、合理；组织开展了全行范围内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并形成专题报告向人行长沙中支汇报，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
3	《湖南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5]9 号）	股权质押管理未落实、绩效考核办法不完善；授权管理存在缺陷；部分呆账核销责任追究不到位；同业业务集中会计处理执行存在漏洞；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投向不规范；部分银票业务不合规；代销业务制度出台滞后，制度规定有待完备	将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条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监管部门出具《关于对湖南银监局“一加强、两遏制”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长行〔2015〕98 号）。 股权质押方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相关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绩效考核方面，分、支行考核指标设置提高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呆账核销责任追究方面，完成尽职调查和责任认定，按照责任追究委员会决议落实损失赔偿；同业业务方面，已开立金融同业部广州分部机构号，于同业业务标准化操作流程出台后纳入金融同业部广州分部的报表核算；贷款业务方面，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加强资金流向监控；银票业务方面，部分不合规业务已结清，对存量业务进行清查梳理确保合规；代销业务方面，制定新的《代销业务管理办法》并落实执行。
4	《关于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	未设立首席信息官、部分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未达规定、监事会例会次数低于规定；内部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长沙市审计局报送《关于<长沙市审计局对长沙银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记、董事长张智勇，原行长朱玉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2015]25号）	审计频率未达监管要求；合规与风险类指标在绩效考核中权重偏低；以信托投资方式向异地政府平台项目发放融资资金；下属村镇银行信贷业务对政务类贷款依赖度较高，占比不符合村镇银行监管要求；手续费收取存在不规范，存在向借款人增加收取费用情况；村镇银行信息化建设有所滞后；部分房屋土地未完成确权；部分保本理财资产在存放同业科目核算，存在科目划分偏差	行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智勇，原行长朱玉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回复报告》。公司治理方面，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成监事会换届，保障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人员出席；制定年度审计计划，保障实现对分支机构内审全覆盖；调整考核指标，提高合规及风险指标比重；投向异地政府平台类客户的融资实现到期终止，退出平台客户名单；督促下属村镇银行调整贷款结构，切实服务三农、服务小微；制定《长沙银行服务收费价格名录》、《长沙银行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开展全行清理整顿，加大违规收费检查惩处力度，杜绝违规收费行为；对下属村镇银行信息化建设予以指导，支持村行补充完善二代支付系统、前端整合系统、前置系统、ATMP 系统、加密平台系统等系统及功能；对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对应的底层标的资产进行复核确认，确属于存放同业，划分不存在偏差，并书面说明理由。
5	《湖南银监局监管会谈纪要》（[2016]7号）	资本管理存在不足，资本充足率计算的信息系统尚未实现对资产类别进行标识并自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资本管理信息披露频率不足；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存在缺口，分支机构合规岗位和风险总监驻派工作未完成；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需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针对性需要加强，贷款质量存在下行压力，不良余额及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信息科技岗位及系统建设需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专职岗位及科技风险专职人员设置配备有所欠缺，信息科技容量规划不足；网点建设、机构下沉执行力度需加强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南银监局报送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监局 2015 年度监管会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长行（2016）67 号）。资本管理方面，2016 年已启动 RWA 风险资产项目的建设，加强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已建立资本专栏栏目，公开资本相关信息；加强内部审计人员招聘、完成落实分支机构合规岗位设置及异地分行风险总监驻派；加强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非信贷资产进行核算、计量、确认，每季进行风险分类，并按分类结果计提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加大清收处置及核销力度，加强流动性风险防控，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了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加强操作风险防控，提高责任人员风险意识，建立科学的定价机制，加强市场风险防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加强“两地三中心”建设、完成重要信息系统主机扩容升级、规范电子银行管理；深化“市民银行”和“社区银行”的市场定位，优化网点布局，提高社区金融服务力度。
6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 2015 年	本行被评为 A 类行，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风险监控信息报送不及时；异议处理存在超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提交《长沙银行股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度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长银发[2016]52号)	期;未能根据组织架构变化及时调整反洗钱工作;业务部门对反洗钱工作参与不足;机构开业管理不到位,报送新设支行申请不及时,个别新设支行申请资料不规范等	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5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通报的整改报告》(长行(2016)111号),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整改措施包括:对风险贷款已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专人化管理,要求分支机构及时报送风险贷款情况,全盘掌握风险贷款清收化解进度,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加强征信管理,严格落实每日登录系统查看征信异议清单,当天发起内部处理流程,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异议处理工作;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明确“部分集中、部分分散”反洗钱工作综合处理模式,强化总行反洗钱的管理职能,并适当增加“集中”管理人员,组织培训进一步增强各级对反洗钱工作的熟悉程度;加强管理,认真组织对开业管理政策文件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规范报送申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长沙银行 2016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湘汇综[2016]13号)	本行在 2016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评等级为 A。但在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总行风险性指标(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以及内控及其他等方面存在问题,数据质量有待提高,监督履职情况有待改进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行动计划,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提交《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情况的整改报告》,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在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方面,上线了新的外汇业务报送系统并不断完善其功能,并密切关注系统反馈的错误回执;在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方面,已提出贸金系统结售汇统计查询功能升级需求,着手更新结售汇统计内部制度等;总行风险性指标(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方面,采取尽量减少大额客户购汇需求,同时加大对结汇客户优惠幅度的方式,尽量避免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再次出现负值;针对内控及其他方面,不断加强外汇政策及实操方面的培训,明确分支行工作职责,不断强化条线职能管理,提升全行外汇业务经营管理水平。
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6]25号)	发展战略不审慎,规模目标制定偏快偏高;业务发展结构不合理,同业业务、理财业务增长占据主导,对公业务占比偏高、对私业务偏低,政务类融资增长较快;派驻风险总监任用管理存在偏差;激励约束机制待完善,部分不良资产责任人损失赔偿款收缴不到位;信息披露欠规范;内部控制存在	针对监管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行动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湖南银监局报送《关于对湖南银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问责情况报告》。 发展战略方面,确定发展总基调为“稳步增长”,主动调低规模指标;发展模式方面,进行业务结构调整,放缓投资类业务增速,合规、稳健开展同业及理财业务,加大零售业务及小微业务新产品开发力度,推动零售业务及小微业务做强做精;印发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p>不足；风险管理有欠缺，集团客户授信台帐与集团客户名单有个别不匹配的情况；信贷管理需加强，部分存量风险未实现有效化解，部分贷款因贷款三查落实不到位形成风险；票据贴现（转贴现）业务不规范，对应业务考核偏重规模收益，合规与风险管控因素考量不足，票据贴现资金使用的监督管控需要加强；部分投资业务投向不合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提供融资，部分结构化融资还款来源依赖土地出让收入，对项目现金流重视不足，投后管理基础工作需加强，未建立非信贷融资业务管理系统以及专门的管理团队等</p>	<p>《长沙银行派驻专员管理办法》，完善派驻风险专员任用管理；通过现金上缴及薪金扣除等方式实现不良资产责任人损失赔偿款收缴；通过加强系统管理及认定管理确保集团客户清单准确；信贷管理方面，开展全行风险贷款清收化解专项工作，遏制零售违约贷款及对公逾期贷款增长趋势，因贷款三查不严导致风险的贷款，通过法院判决以物抵债实现处置清收，并对有关责任人发文进行责任认定处罚；票据业务方面，调整业务激励机制，取消票据贴现业务营销奖励，仅明确保障基础客户贴现需求，要求票据贴现业务设置三道关卡审查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及监控贴现资金流向；投资业务方面，督促向不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提供的融资资金到期结清本息，不再续作业务，对于结构化融资还款情况予以密切监督，确保本息偿付及时，未发生还款风险，加强非信贷融资投后管理，明确投后报告的定期提供，对发生风险暴露的项目予以重点关注。</p>
9	<p>《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监管会谈纪要[2017]19号》</p>	<p>年度经营计划指标审慎度不足，利润增长目标定位较高；股权质押风险管理需加强，2016年末股权质押比例达到20%；资本管理存在不足，核心资本充足率压力较大；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贷款质量有向下迁徙风险，贷款行业投向集中度较高，贷款主要集中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政务类客户的融资规模较大，需加强对还款来源中的经营性现金流审查；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应进一步强化，资产久期有所上升，资产组合的流动性有所降低；理财仍存在不规范情形，理财资金投资期限较长，而理财产品以短期为主，部分业务存在重投放轻管控现象，同业理财及委外投资规模较大，针对性风险管控应加强；金融科技管理能力需持续提升；部分监管报表基础数据报送存在不准确的情况等。</p>	<p>对监管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并于2017年4月28日向湖南银监局报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监局2016年度监管会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长行〔2017〕77号）。年度经营计划方面，按照监管意见，对资产规模增速及利润增长目标进行调整，与城商行总体趋势相符；股权质押管理方面，对已到期的股权质押及时要求办理解押手续，对大比例质押股权的股东表决权依据银行业监管要求予以限制，合理引导股东规范控制股权质押行为；资本管理方面，按季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强调业务规模限额，坚守资本充足底线；风险管理方面，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管理，提前化解风险，加强清收化解风险贷款，创新清收处置手段，压降不良；贷款行业投向方面，支持民生消费、产业创新、智能制造、科技金融等领域，优化投向、降低行业集中度，控制特定行业信用风险；涉政融资方面，在投放政策中明确限制政务类新增融资比例，梳理压缩政务类融资需求，优先确保中小微投放，提高企业类客户融资占比；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通过限额管理以及FTP定价引导优化业务结构及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提高一年以内以及1-3年的新增对公贷款投放</p>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占比，通过主动负债措施的推广合理提高中长期定期存款在一般性存款中的占比，提升负债的稳定性；投资业务方面，为应对减少收益率上行对估值损益的负面影响，主动降久期，控规模，保障投资组合流动性；理财业务方面，初步完成产品转型，推出了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和现金管理型开放式理财产品，逐步改善理财产品与资产的期限结构，安排专人专岗及时在中债登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报备理财产品信息要素，通过官网对外及时披露产品成立、兑付信息等，持续加强理财资金运用管理，推动个人和公司理财产品的发行，个人理财产品累计销售额占比与同业理财产品累计销售额占比呈一升一降趋势，结构得以优化，制定《资产管理合作业务受托机构准入管理办法（试行）》、《金融市场业务投后风险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制度，对委外机构的选择及后续资金运用监督进行明确；信息科技方面，完成首席信息官的设立，针对信息安全进行全面的评估、测试、建设，启动数据中心建设，完成宁乡同城灾备中心机房动环系统改造；数据报送方面，开展报送系统操作规范性培训，确保报送质量。
10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长银发[2017]115号）	本行被评为 A 类行，但仍存在部分问题，货币信贷方面：人民币业务信息报送质量不高；金融稳定方面，数据填报方式不规范；金融统计方面，数据质量不高；征信管理方面，异议处理不及时；货币金银方面，反宣币工作落实不到位，现金运行分析报告不及时；支付清算方面，执法检查发现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不规范；制度完善性方面存在不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系统转账超时、漏报金融消费投诉季度统计数据等问题；外汇管理方面，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外汇管理政策传导效率不高等。	对通报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报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6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通报的整改报告》。本行持续加强分支机构业务人员数据报送的指导、培训，提升数据报送质量；修改部分统计系统，确保数据填报方式规范；严格按照征信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异议；下发业务通知要求网点开辟“反宣币”兑换绿色通道，把反宣币工作落实到位；规范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及同城票据业务；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及工作机制建设，优化反洗钱系统；完善业务流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修订外汇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政策传导等。
1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违法、违规、违章”现场检查	内部制度的制定及更新存在部分滞后；个别董事现场履职频次需提高；部分岗位职责设定未能完全落实不相容岗位隔离原则；部分内部组织	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湖南银监局报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监局下发的“违法、违规、违章”专项治理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查意见书》 （[2017]11 号）	机构内控合规工作重视度不足；绩效考核合规因素占比及重要性需提高；集团客户认定存在个别遗漏；外包业务风险管理需按照行内业务标准加强；内部评价考核机制未将各项风险类别完全纳入；地方融资平台授信管理需要加强，部分湖南省名单内平台公司未纳入平台类公司统计报表；部分业务流程及系统控制存在不足；个别创新业务制度建设存在滞后；部分贷款风险分类存在不准确，涉及 19 户 24 笔，合计 1.14 亿元，一是两笔共计 1600 万元重组贷款因担保方担保能力显著下滑，风险分类应调至不良，二是 17 户 22 笔共计 9,846.52 万元贷款风险分类应下调，具体为应从正常调至关注的 2 笔合计 784.5 万元，应从正常调至次级的 2 笔合计 496 万元，应从关注调至次级的 16 笔合计 7,626.02 万元，应从关注调至可疑的 2 笔合计 940 万元；部分银票业务、同业和理财业务未能完全落实规范要求；部分个人客户开户手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等。	告》（长行〔2017〕186 号）。 内部制度方面，开展全行范围梳理，并对缺失制度着手补充；董事履职方面，加强董事沟通，提高现场参会率；对各岗位职责说明书进行梳理修订，杜绝岗位职责冲突；对集团客户认定清单予以梳理，对遗漏进行补充，确保认定及报送准确；对外包业务进行统一风险评估，修订外包业务管理策略；对地方融资平台客户清单予以复核，对遗漏情况予以补充；针对业务流程缺陷及制度建设滞后等情况，进行统一清理完善，确保新业务开展有制度有依据；贷款五级分类方面，针对银监局提出的 19 户 24 笔共计 1.14 亿元分类不准确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复核，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其中 1 户贷款未进行五级分类调整，因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外债纠纷爆发且该法定代表人涉诉，监管建议调至不良，经确认本行对该企业贷款余额已经压缩至 490 万元，且发放至今该企业均能按月还本付息，向银监局书面陈述情况后将该户贷款维持在关注类，未调入不良。其余 18 户贷款均已完全落实银监局五级分类建议，主要包括三种情形：一是其中 2025 万元贷款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表中已进行调整，与银监局提出的分类建议一致。二是 5696 万元贷款在银监局检查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能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风险迹象，但在银监局检查时点爆发风险，因此不属于基准日时点分类不准确的情形，且此部分贷款在银监局检查时点前后均已按照风险情况陆续调整五级分类，与银监局分类建议一致。三是剩余的主要为小额零星贷款，均已落实银监局调整建议；对银票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零售业务操作过程中的不规范处，开展全行范围自查，对手续缺失予以补足、对流程制度疏漏予以调整修订，对过失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1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12 号）	转贴现卖出票据需补充计提资本，涉及少计提 1.17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购买他行非保本理财需穿透计算风险加权资产；部分结构性存款错误划分为一般性存款，涉及吸收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合计 9 笔，余额 50 亿元；部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错误认定为标准化权益类资产导	对监管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湖南银监局报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监局下发的“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长行〔2017〕185 号）。 票据转贴现以及购买他行理财涉及少计风险加权资产的，已完成整改，补充计提风险资产；结构性存款误划分为一般性存款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p>致分类及核算不准确，涉及 2 笔共 4.5 亿元，应从权益类投资调整划分为信贷类投资，计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个别房地产贷款错误划分为建筑业贷款，共计 4 户 5 笔，涉及 2.27 亿元，需将行业分类调整为房地产业；个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应由正常类调至不良的贷款合计 15 户 20 笔，金额 9,062.02 万元，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正常类贷款应调至不良的有 4 户 4 笔，金额 42.03 万元，逃废债务且本金或利息逾期应调至不良的合计 1 户 2 笔，金额 940 万元，6 个月观察期内重组贷款仍在正常类应调至不良的有 3 户 3 笔，金额 1418 万元，其他正常类应划为不良的有 7 户 11 笔，金额 6,661.99 万元；部分结构化融资业务对最终投向管理不到位；个别业务抵押登记费由客户承担，未及时报销；部分个人客户存在信贷资金被挪用于理财的情况；部分对公贷款客户将贷款资金挪用于信用卡还款及消费；发放贷款或结构化融资接续的其他行融资业务对原授信用途的调查核实存在疏漏等。</p>	<p>的，所属业务已全部到期且未续作业务；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误划分为标准化权益资产的，均已全部予以调整；实际投向划分有误的建筑业贷款均已完成行业分类调整；对监管提出的贷款分类不准确的情况，所涉及的贷款均包含在前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违法、违规、违章”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11 号）所提出的五级分类问题中，且均已按照银监局意见予以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可详见前述内容；对结构化融资投向管理疏漏以及抵押登记费收取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投向管理疏漏予以问责，对客户垫付的抵押登记费全部退还；客户违约使用信贷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信用卡还款及消费所涉及的贷款均已结清，对贷后管理疏忽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对其他涉及授信管理及贷后/投后管理疏漏的情形进行了全行排查，杜绝潜在风险隐患并对具体岗位人员进行了责任意识及操作规范性培训。</p>
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监管会谈纪要 [2017]42 号》	<p>贷款质量存在下行风险、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存量风险处置需要持续加强；核心负债依存度和流动性缺口率指标突破参照值；批发性融资占比上升；各项存款增长面临压力；资本约束瓶颈显现；同业投资存在穿透管理执行不到位；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业务转型未见明显进展；市场准入规范性管理有待加强；股权质押管理需加强；内控存在薄弱环节等。</p>	<p>对监管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向湖南银监局报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监局 2017 年年中监管会谈意见问题整改情况报告》。</p> <p>贷款风险管理方面，综合采取现金清收、重整转化、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风险，大力发展民生消费、产业创新、智能制造、科技金融等领域，优化投向、降低行业集中度，控制特定行业信用风险；核心负债依存度及流动性指标管理方面，通过拓宽负债来源，提升储蓄业务占比，提高中长期负债占比，适当降低同业负债占比等多种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资本限额管理、FTP 定价引导降低资产风险权重，通过资产证券化及大力推动上市工作突破资本瓶颈；同业业务及理财业务方</p>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面，通过制度约束、合规培训、奖惩引导方式保障业务操作规范性；市场准入、股权质押管理等方面，通过内部流程制度的梳理，对识别出的问题进行调整完善。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长沙银行 2017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湘汇综[2017]18 号）	本行 2017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A。但在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合规性，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收益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情况，银行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的合规性，银行录入、报送个人外汇管理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核查信息申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内控管理及其他，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等方面存在问题，数据质量有待提高，监督履职情况有待改进。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提交《长沙银行关于 2017 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情况的整改报告》，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汇报。在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及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核查信息申报方面，落实不申报、不解付原则，提前催报，及时报告；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方面，组织相关员工培训并在今后实务操作中予以重点关注；服务贸易、经常转移、收益外汇业务真实性审核方面，组织有关岗位人员讨论，统一审核标准并要求严格执行；结售汇统计数据方面，组织员工培训并强调各行报送时间，严格执行；个人外汇业务合规性、个人外汇管理数据方面，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分支行权限进行控制；内控管理方面，梳理经常和资本项目项下各业务品种的内控制度，着重加强内控合规建设等。
1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监管会谈纪要[2018]30 号》	公司治理仍待改进：发展模式有待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监事会监督有效性有待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股权质押需加强。绩效考核制度及薪酬管理存在不足；资本管理存在不足；内控有待加强：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支付管理不到位，部分形成风险。违规开具银票等。个人客户开户手续不合规。合规风控亟待加强；重点风险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地方政府债务和房地产风险隐患较大；流动性风险压力较大；交叉金融风险隐患较大；信息科技管理能力需继续提升。	对监管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向湖南银监局报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银监局 2017 年年度监管会谈意见的整改措施报告》，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公司治理方面：调整发展模式，提高标准化业务产品比重，积极调整理财产品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强化监事会履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对个别股东违规授信提前结清，强化关联方的穿透认定和关联交易的穿透管理，并规范股东股权质押行为；绩效考核制度不合规已整改，明确分支行的绩效考评办法必须符合监管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资本管理方面：通过 2017 年不实施分红等多种措施提升核心资本充足率，启动 2018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健全资本治理机制等；内控方面，对《授信审批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进行修订，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信贷业务管理，严格落实开户手续，对不合规情形逐项整改；重点风险领域：严格执行贷款风险分类标准，着力控制不良反弹，坚决防控信用风险。稳妥处置政府债务，严密防控房地产风险。通过流动性限额管理、FTP 定价等

序号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p>相关政策引导，合理调整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及时报送测试结果和报告。适度压缩同业自营业务，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交叉金融风险领域：调整业务结构，全面压缩非保本理财、同业理财余额。持续压缩同业投资规模。规范委托贷款、银信类业务、类资产证券化，整改城市发展基金业务等。加强理财业务管理，部分理财资金流向监管限制领域的项目已提前终止。积极应对地方政府债权占比大、流动性不足等问题；信息科技管理方面：持续完善灾备体系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投产变更管理，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等。</p>
16	<p>《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 2017 年度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长银发[2018]63 号）</p>	<p>本行被评为 A 类行，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金融稳定方面，部分监测数据报送不及时；支付清算方面，账户实名制审查执行不严格，同城票据和银行卡业务操作存在不规范现象；国库管理方面，相关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柜面监督、业务处理不够规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投诉处理不及时的问题；外汇管理方面，数据质量、业务合规、内控制度及其他等方面存在问题等。</p>	<p>对通报情况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报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2017 年度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报告》，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汇报。</p> <p>对本次通报中提到的问题，其中能一次整改到位的，本行即行即改；对短时间难以整改的，本行逐一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逐步落实到位；截至报告日，已经整改完成 39 个，部分整改 1 个，持续整改中 34 个。</p> <p>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按时报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和涉政府信用项目融资风险监测表报送工作；完善统计制度、持续推进监管数据治理、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规范现金清分和反假货币宣传公示内容，提高机具鉴伪能力；加强账户管理、规范同城票交业务；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全面强化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对高风险客户和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加大反洗钱工作宣传培训力度；规范代理国库业务、加强对柜台人员业务培训、对柜面差错逐一整改；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并落实痕迹化管理；持续梳理完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优化业务系统，增加校验规则，提升数据质量等。</p>

2016 年 11 月 17 日湖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长沙银行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6]24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湖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长沙银行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7]24 号），2017 年 10 月 23 日湖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长沙银行的监管意见》

(湘银监管[2017]25 号), 对本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评价:

长沙银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章程行使职权,“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完备,配备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职责。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作沟通机制,较好实现了“三会一层”的规范协调运作。

长沙银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内控组织架构分工合理,对各类风险有较为全面的认识,能够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总体风险状况。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手段技术日趋完善,能够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流程,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适时的规章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主要风险点。

(二) 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14 宗,共涉及 4,781,889.02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81,718 元,上述罚款及违法所得已足额缴纳。本行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1、本行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4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向本行下发《处罚决定书》(湘发改价监[2015]11 号),对本行 2012 年 1 月以来在收费时存在的转嫁个人住房抵押登记费、与贷款捆绑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提供服务质价不符、违规收取信贷证明承诺手续费、将应由委托人缴纳的委托贷款手续费转嫁由借款人支付的行为,根据《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2,215,900 元,并对逾期没有退还的财务顾问费及信贷证明承诺手续费予以没收,没收金额共计 1,181,718 元。

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了本行该行政处罚的文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均未对其规制领域何种违法违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界定。经比对该两法规,湖南省发改委对本行的上述各项违法行为均在法定行政处罚罚款额度范围内处以较低档的罚款金额。2018 年 1 月 5 日,湖南省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出具《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价格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认定长沙银行的上述价格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和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局未发现长沙银行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的记录。因此，本行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本行新化支行受到的消防处罚

2015 年 4 月 20 日，新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本行新化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2 号），对其违反《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 0.3 万元。

3、本行核销不良贷款追责不到位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8 月 31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5]24 号），对本行 2012 年至 2014 年核销 12 户不良贷款，未对责任人进行最终认定和提出损失赔偿的行为，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 40 万元。

4、本行华龙支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8 月 31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5]25 号），对本行华龙支行 2013 年违规向客户发放贷款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 20 万元。

5、本行娄底分行受到的消防处罚

2015 年 9 月 9 日，娄底市公安消防支队向本行娄底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娄公（消）行罚决字[2015]0036 号），对其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处以罚款 0.5 万元。

6、本行先导区支行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成本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10 月 8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5]36 号），对本行先导区支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违规向贷款人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成本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 10 万元。

7、本行未按规定统计数据处罚说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5]39 号），对本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上报的“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未按规定统计数据的处罚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

定罚款 10 万元。

8、本行株洲分行违反征信管理条例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向本行株洲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行株洲分行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信贷信息的行为，根据《征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罚款 5 万元。

9、本行广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本行广州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监罚决字[2015]13 号），对本行广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违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罚款 20 万元。

10、本行宁乡支行授信调查不尽职的处罚说明

2017 年 2 月 16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宁乡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决字[2017]10 号），对本行宁乡支行因授信调查不尽职，导致个别银票业务因抵押物悬空形成长期垫款的违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罚款 40 万元。

11、本行个人存款账户开户手续不合规的处罚说明

2018 年 2 月 5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决字[2018]6 号），对本行 16 家支行（营业部）通过拆迁单位批量代理个人拆迁户开立的 663 户开户手续不合规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罚款 30 万元。

12、本行向监管部门错报非现场监管表的处罚说明

2018 年 2 月 6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决字[2018]7 号），对本行错报与集团客户授信情况相关的非现场监管表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罚款 30 万元。

13、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说明

2018 年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向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州银罚字[2018]第 1 号），对其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7,989.02 元。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的罚款方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湘西村镇银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被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罚款 7,989.02 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认为湘西村镇银行能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对湘西村镇银行依法进行减轻处罚，除此之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给予湘西村镇银行以其他行政处罚，整体经营合法合规。

14、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管理不够审慎的处罚说明

2018 年 4 月 16 日，湖南银监局签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决字[2018]9 号），对景鹏控股集团使用本行管理的非保本理财资金申购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的事项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 年 5 月 4 日签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决字[2018]10 号、11 号），决定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赵小中和伍杰平就景鹏事项给予警告处罚。

2018 年 5 月 9 日，湖南银监局出具证明，湖南银监局对本行给予的上述 3 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决字[2018]9 号、10 号、11 号）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以上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行对受到的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所有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也未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的目标

(1) 整体目标

通过确立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持续改进和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建立符合本行实际的、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借鉴国际通行的工具和方法，实现对本行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本行经营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2) 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搭建基本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各类风险管控工具的实施落地，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各类业务、产品、条线全流程管理，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穿透性，支撑战略发展。

(3) 信贷管理目标

进一步突出管理对业务的引导，充分发挥管理效用，搭建合理的管理架构、管理流程、管理体系、管理环节，通过各种途径和工具，将风险管理要素深度融合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增强全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各业务条线的架构设置，建立专业贷后管理团队，监控资产质量，预警及防范不良资产。将贷后管理划分为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信贷检查、责任认定四个环节。强化贷后管理手段，预警及防范不良资产。

(4) 风险数据及系统支撑目标

持续推进风险管控思路的创新与发展，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计量模型为工具、风险指标为决策依据的风控体系，致力于实现风险数据的挖掘、梳理、汇总、整合、应用，

并建立统一、强大的风险数据管理体系，深化大数据在产品开发、风险管理、条线运营、精准营销等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大数据驾驭能力，推动决策从“经验依赖”型向“数据依靠”型转化。

2、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1）风险文化建设

本行深入分析外部宏观形势及内外部风险特征，根据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外部环境变化及股东价值回报要求，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构建本行风险文化体系。同时通过风险管理理念、制度、行为、精神四个层面，大力发展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把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银行业务的整个流程，并内化为全行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使风险管理机制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风险管理架构建设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并在《长沙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其政策文件以及各类风险管理办法、细则等制度、文件中予以明确。本行建立了集团统一风险偏好，并依据风险偏好制定了风险政策和策略，借鉴国内、国际通行的工具和方法，开展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管理覆盖各主要风险类别。

（3）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本行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实践，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前中后台各部室/事业部以及分支机构在各类风险管理中的职能、职责进行梳理和优化，持续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化、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集中化、中台风险管理部门垂直化，以及事业部风险管理矩阵化的建设。

（4）风险管理过程建设

1) 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一是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和 2018 年合规达标，促进管理和业务转型。在信用风险方面，推动信用风险内评法建设，开展业务运用；在市场风险方面，着手完善市场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治理架构和政策流程，提升和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在操作风险方面，不断推动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下体系建设，完善政策制度，持续推进三大工具的推广应用和完善，逐步实施标准法计量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完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支撑战略发展，不断推进各口风险管理。在并表全面风险

管理维度，本行在集团层面，建立集团并表风险管理体系，法人层面，根据附属机构特征，建立差异化的风险管控模式和体系，以实现集团整体风险管控、风险隔离和业务协同；在信用风险管理维度，本行以提高长沙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计量技术和精细化水平为宗旨，逐步推动内部评级结果在信贷业务决策和管理上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为未来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合规达标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在市场风险管理维度，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治理架构和政策流程，提升和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包括完善政策制度，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在操作风险管理维度，本行致力完善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体系建设，包括完善政策制度，持续推进三大工具的推广应用和完善，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开发，逐步实施标准法计量前期准备工作；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维度，本行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平台建设、制度建设、并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在全行的落地；在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包括完善司库管理体系、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模型、定价管理体系等。

2) 不断完善信贷管理：一是完善与优化信贷管理体系，在信贷业务流程设置方面，本行按单笔业务风险高低程度（横向）及风险管理职能的集中化程度（纵向），对各业务条线的信贷管理流程设置差异化的管理模式，确保信贷全流程管理的有效性；在信贷业务流程管控方面，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信贷流程管理的总体架构设置，建立专业的信贷管理团队，增强对各信贷环节的管理力度，确保信贷流程中的风险制衡。在信贷业务流程模式方面，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的业务特点、管理架构及风险程度，建立多层次、差异化的信贷审批模式，以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战略并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在集中作业中心引入信贷工厂概念，通过批量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授信模式，在确保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授信效率；在信贷业务决策控制方面，本行完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总行、分行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强化派驻风险总监和风险经理序列管理，提升总行中台部门在授信方面的决策力度。二是持续提升贷后管理，在贷后管理风险监控方面，本行实行多维风险监控，分层风险监控，系统风险监控，全面把握风险动态；在风险预警方面，本行一方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的风险提示，全面提升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另一方面，不断完善系统预警规则及功能，提升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并严格根据《长沙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进行风险预警工作；在资产质量分类方面，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分类要求，真实、完

整体现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在信贷检查方面，本行一方面对分支行及事业部整体授信业务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审批，出账审查、贷后管理、档案管理等环节持续进行全面评估；另一方面针对问题相对突出的授信业务，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信贷决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贷后监控的力度，风险化解情况；三是严格执行授信业务尽职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确保本行授信业务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实施，有效防范、控制授信业务风险，提高授信业务责任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职业道德水准。

（5）风险管理和业务支持体系建设：

本行以全行统一信贷平台建设为契机，整合信贷系统、风险系统等系统需求，谋划面向未来的系统支持体系；强化数据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从解读数据提升为分析数据、使用数据，从行内存量数据的运用做起，通过行内管理、交易数据以及外部经济金融数据的分析，实现对全行管理决策以及预警的支持。

（6）风险管理团队建设：

本行一贯重视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致力于在全行建立起风险意识文化，使员工普遍树立起牢固的风险意识。通过不断努力，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风险管理的专业队伍，完善风险条线与业务条线的双线评价机制，风险管理团队的风险意识、对风险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对风险的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直接推动了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目前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在集团层面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基于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分层化管理的原则，适应事业部发展趋势，建立矩阵式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对村镇银行等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和支持保障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和并表附属机构的“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化：建立了并表风险管理体系，将村镇银行等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集中化方面：明确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的职能，负责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具体风险类别管理专业化：明确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具体风险类别的管理由相应部门牵头负责。

风险管理部门垂直化：根据专业性和制衡性原则，设置由上至下的清晰的风险管理条线，在分行和直属支行建立总行风险管理部垂直领导的风险内控部，并由总行向其派驻风险总监，牵头负责分行、直属支行及所辖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文化、政策和模式进行垂直渗透。

事业部风险管理矩阵化：强化总行风险管理部的大中台建设，完善事业部、准事业部内设风险管理小中台建设，通过大小中台建设，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具的落地实施和全面风险管控。

2、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1）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本行的风险状况、发展规模和速度，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适当的风险限额和风险偏好，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项风险。

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整体风险及各专业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本行的风险审计工作，制定、实施和调整本行的风险管理审计计划，评价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配合监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审

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部为董事会的下设部门，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本行的风险审计工作，根据本行风险管理审计计划，定期审查、监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配合监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高级管理层层面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具体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风险状况。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

（3）风险管理部门层面

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是本行各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策略、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其中，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部门，并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财务企划部牵头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公室牵头声誉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牵头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保持独立性，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风险承担部门是本行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实施部门，负责各自业务条线所承担的风险评估、应对、监控、报告。风险承担部门设有风险管理岗位，并配备了风险管理人员，满足本业务条线的风险控制要求。

（4）分支机构层面

分、支行是本行的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机构，负责本机构所面临的各项风险的直接控制。风险机构根据规模及业务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内控部或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岗位，配备了风险管理人员，对本机构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监控、检查、报告。

各附属机构是本机构各类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机构，对本机构的风险防控负首要责任。各附属机构根据本机构的规模及业务需要，逐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配备了风险管理人员，对本机构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监控、检查、报告。

（三）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并表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其政策文件、《长沙银行并表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并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将并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框架及各专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室在集团风险及附属法人机构风险管理上的职能职责；明确了从集团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对附属法人董事会、股东会的适当风险干预，以及对附属法人机构的评价和考核等方面实现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明确了集团及附属机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各专业风险管理内容；制定了集团内部交易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等。

本行目前附属机构为三家村镇银行及一家消费金融公司，从当前银行业综合经营发展趋势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金融集团发展是大势所趋，未来本行还将成立多类业态的附属机构。未来，本行将根据附属机构业态及风险特征采用适当集权或适当干预的风险管理模式。

现阶段，本行纳入并表管理的是三家村镇银行及一家消费金融公司。本行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对附属村镇银行以及消费金融公司进行经营指导和管理评估，其管理职能主要由投资管理办公室承担。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1）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贷款坚持信贷政策导向先行的原则，在实现信贷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持信贷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本行按年制定信贷政策指引，每半年进行政策指引回顾和

动态调整。本行信贷政策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总体思路和授信策略、行业授信政策、区域授信政策、客户授信政策等，确保信贷资源的优化配置。

本行对公司贷款构建了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规范各岗位、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建立市场营销、授信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授信后管理、风险控制、资产保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统一规范和高效率的授信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1) 业务受理与贷前调查

① 业务受理

客户经理接受客户提出的授信申请，对客户授信需求、借款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条件等进行初步了解，并向客户收集基础资料。客户经理对基础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从相关渠道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记录等，对借款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本行授信政策的资格要求与基本条件做出判断，并据以初步判断是否受理借款人授信申请。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则继续进入尽职调查阶段。本行对客户经理实行重要岗位任职资格管理，确保客户经理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② 尽职调查

本行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遵循客观真实、充分、完整有效的原则，客户经理根据本行授信业务调查尽职要点开展尽职调查；客户经理应以实地调查为主，非现场间接调查为辅；同时，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和政府相关信息公布平台，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更全面地了解客户各方面情况。授信客户尽职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经营范围、经营情况、领导人素质、财务状况、关联关系、他行授信业务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借款用途的真实合法合规性、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及偿还能力等。

在充分调查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本行充分了解和分析第二还款来源相关信息，确认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和担保真实意愿；如贷款涉及保证，客户经理还须按照对借款客户的要求，对保证人进行尽职调查，确认保证人的保证能力；确认抵质押品权属合法清晰、价值足值、具有充分可实现性，需进行价值评估的应由本行入围的评估公司对押品进行价值预评估（符合协议评估条件的除外）；确保担保的真实、有效、完整。

完成尽职调查后，调查人员必须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调查得到的信息和结论，并给出明确的授信方案建议。

③ 信用评级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本行业务实践，建立了法人客户评级体系。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通过综合考虑各种定性或定量的风险因素，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对客户偿债能力变化而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价，本行对公司客户设置了十三个信用等级。对于已经与本行建立信贷关系的法人客户，须每年度进行定期评级，并根据客户风险水平变化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可能与本行建立信贷关系的新客户，坚持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同时，建立了评级发起、评级复核、等级认定、人工调整等评级管理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各部门在信用评级工作中的职责。信用评级是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信用等级作为重要风险参数，纳入到客户准入、审查审批决策、审批权限控制、资本占用考核等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中。

2) 贷中审查审批

本行遵循“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实行一级支行-分行（直属支行）-总行三级分权限审查审批。各级审查审批人员根据授权依次履行审查、审批职责。严禁越权、变相越权、逆流程或随意增减流程环节进行授信审查审批。

① 贷款审查

授信审查人员应首先进行资料初审，确保授信资料和调查报告的表面真实、完整、合规、有效；然后再从风险角度进行授信审查。审查人员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信贷指引，分析授信业务存在的风险，给出倾向性审查意见，提出授信方案建议和风险控制措施，为审批人员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② 贷款审批

审批人员在审查人员的意见基础上，对审查人提示的风险做出合理判断，根据各方面因素做出自己的独立决策，对授信业务承担决策责任；不得超权限、逆程序审批。授信审批人员应实时关注国家及本行相关政策变动，确保授信决策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符合行内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行公司贷款审批采取审批人独立决策和信用风险审批委员会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授信业务金额、担保方式等维度，确定授信业务的具体审批方式，以达到审批效率和风险控制的平衡。

3) 贷款发放

① 核保

对经批准的贷款，审批意见中明确有授信前提条件的，应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原则，信贷经营单位必须安排双人核保，根据审批意见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在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终审的，不得实施授信。核保人员要根据授信终审意见逐一全面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如追加法定代表人无限担保责任、资本金到位、开立基本结算户、办妥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手续、购买保险、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确保担保意愿的真实性、担保手续的完整性。

核保人员应按照本行合同管理规定，选用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规范填写，与客户面签合同。

② 发放与支付

完成核保后，信贷经营单位将贷款发放申请和放款资料提交给出账管理人员；贷款涉及抵质押的，须先将押品提交押品管理人员完成入库。出账审核人员根据审批意见，对提交的放款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放款前提条件的落实程度、各类出账资料的完备、准确及勾稽验证合理性。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出账管理人员在经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并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4) 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遵循“分层管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实时监管，快速处理”的原则。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贷后管理的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和考核；分行风险管理部分头负责所辖业务条线的贷后管理的组织、推动、监督和考核工作；各支行为贷后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

① 贷后检查

本行贷后检查形式包括专项检查与常规检查（包括首次检查和定期检查）。常规检

查必须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授信用途的核查、授信使用后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客户组织架构及管理层状况、生产营业情况、财务情况、担保情况、重大事项及风险信号、项目建设及投产情况等。现场检查必须坚持双人经办原则，公司客户七级分类为正常、良好、一般关注类贷款客户至少每季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问题类贷款客户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也可根据风险变动情况，随时安排现场检查，通过实地走访客户，与授信客户的法人代表、财务主管或其他相关人员面谈、检查经营场所、进行财务查账、盘点库存等方式展开相关检查工作。非现场检查是客户经理平时工作中除对客户进行资金账户监管外，还应按月收集和掌握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报表、跟踪客户偿还本息的情况，及时登录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客户、担保人借款及担保情况、工商登记信息、公开信息、其他融资情况、上下游企业、所处行业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总、分行提供的风险预警信息等与贷后管理相关的情况。

④ 风险预警

本行已建立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在预警职责分工、预警信号分类与级别、预警处理流程及要求、隐患分层管理及考核评价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总行负责风险预警的统筹管理，包括体系搭建、制度制定、重大风险预警等，分支行负责风险预警的组织、落实和管理，预警应对及跟踪处理等。预警信号的识别主要通过系统监控、贷后检查、外部信息等途径，分为系统自动识别与人工主动识别。预警信号按照风险程度、预计损失等因素，分为红色、黄色、蓝色三个预警级别。被提示单位需在收到风险预警提示后，组织开展风险排查，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排查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实际风险状况，综合评判排查结果与客户风险级别，分为风险隐患类、继续关注类、无风险客户。对于排查结果为风险隐患类的，按照风险程度及敞口金额，进一步分类分层，实行经办机构自行化解、分支行重点督办、总行重点督办三类分层动态管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化解处置。

④ 风险分类

目前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主要依据是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等监管文件，在此基础上，本行制订有《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是分类标准及原则，本行在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将授信业务（不含信用卡透支）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七类，其中优秀和良好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正常类，一般关注和特别关注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关注类。次级、可疑、损失类为不良贷款。信用卡透支沿用监管部门的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采取“实时监管，及时认定，专人负责”的分类办法，各分、支行在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的分类管理人员，开展分类工作，督促客户经理根据贷款质量变化情况，实时调整分类结果，逐笔进行分类认定。

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贷款风险分类，严禁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各级负责人对本单位上报的贷款风险分类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是基本流程，本行目前风险分类操作，采取系统自动跑批和人工分类相结合的操作模式。首先，由系统自动根据迁徙矩阵表自动跑批分类。其次，对于发现风险隐患的信贷业务，由人工调整风险分类。具体操作办法如下：首先初步分类，调整风险分类由支行客户经理发起，各支行客户经理根据资料，对借款人状况、贷款风险情况、保证人情况、担保物状况等进行分析和评价，按照分类标准，提出初步分类意见，将分析和评价情况及分类意见录入信贷管理系统，逐级上报审批；其次分类审批，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各分（支）行通过信贷管理系统提交的初步分类意见进行复审，对分类初步意见充分讨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原则及风险管理要求对初步分类结果进行认定或调整，提出分类调整意见，如果各分（支）行对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应要求其及时补充和完善资料，相互沟通，做到科学分类，资料齐全，认定准确；再次分类结果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每月5日汇总各分支行上月的风险分类结果，报告监管部门；最后责任和处罚，对不按本办法进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责令立即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停止授信业务。

④ 尽职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

本行制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尽职责任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根据不良资产逾期时间以及不良资产形成情况，分别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牵头组织对全辖授信业务的尽职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工作。因

相关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视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本行通过不断提升本行授信业务从业人员对信贷制度、流程的执行力，提高信用风险防范能力。

⑤ 不良贷款管理

2001年以来，本行逐步加强了在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方面的管理：

一方面，组建专业部门，完善相关制度。本行抽调多年从事信贷或不良资产处置的专业人员，组建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专门处置本行不良贷款、不良拆借（投资）等不良债权，以及抵债资产、置入资产和闲置资产等不良资产。同时，建立和完善了覆盖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全流程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包括《不良资产剥离实施办法》，《诉讼工作管理办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2015版）》等，从各个层面完善了不良资产的管理，加大了不良资产处置的力度。

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本行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本行资产完整和安全。一是加强对不良债权和抵债资产及闲置资产的管理，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债权时效进行自查和检查，对抵债资产和闲置资产进行实地检查。二是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各项业务，做到每项业务都按章办事，按权限办事。三是按照案防工作要求，加强了对人员岗位调整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人员风险、操作风险进行排查和自查。

另一方面，创新处置模式，加大处置力度。本行对不良贷款的处置，主要是采取非诉催收、诉讼催收、贷款重组、委托律师清收等手段，通过这些途径收回现金、办理以物抵债或转化不良贷款。为提高本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步伐，本行积极创新，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⑥ 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呆账核销必须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逐级上报并经审核和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基本原则。

总行财务企划部是全行呆账核销的归口管理机构，负责牵头拟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负责对非信贷资产呆账核销进行审查；负责组织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并负责牵头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呆账税前扣除事宜。总行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呆账核销进行审查。总行各部（室、中心）和各分、支行（部）负责各自机构呆账核销的组织、

申报及核后管理等工作。

本行2015年修订了《长沙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范本行呆账核销工作，一般债权或股权、个人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适用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各经营单位负责准备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总行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已核销呆账按“账销案存权在”原则处理，建立呆账核销台账和进行表外登记，单独设立账户管理和核算，并按国家及本行档案管理的规定加强呆账核销的档案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本行对已核销的呆账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对已核销的呆账仍在表外计息，对本金及欠息等继续催收。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呆账，必须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明确相应的责任人，严格按照责任认定办法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

（2）小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小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从业务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等方面展开。

① 业务受理。客户提出授信申请并提供基础资料，客户经理通过内外部信息来源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与客户进行面谈，对借款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本行授信政策的资格要求与基本条件做出判断，据以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授信申请。

② 贷前调查。本行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遵循客观真实、充分、完整有效的原则，客户经理根据授信业务调查尽职要点开展尽职调查。本行从事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客户经理，均经过严格选拔及岗前培训，小微信贷业务经验丰富，能够在为小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的同时，通过尽职调查，确保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了解到借款人信息。对于抵（质）押类担保业务，抵（质）押品价值需由本行认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于一定金额内以房产为抵押品的贷款业务，也可采取协议评估方式。客户经理完成调查后，撰写调查报告，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提出小企业客户授信方案。

③ 审查审批。本行授信审批强调“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各级审查审批人员根据各级授权依次履行审查、审批职责。严禁越权、变相越权、逆流程或随意增减流程环节进行授信审查审批。授信审查人员应首先进行资料初审，确保授信资料和调查报告的表面真实、完整、合规、有效；然后再从风险角度进行授信审查，主要考虑客户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所属行业前景、客户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担保品。审批人员在审查人员的意见基础上，对审查人提示的风险做出合理判断，根据各方面因素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对授信业务承担决策责任。小企业的贷款定价主要考虑企业风险程度和担保方式，小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整体水平高于大中企业，但对于与本行有长期信贷往来，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的小企业客户，贷款定价在整体水平基础上实行优惠定价。

④ 贷后管理。各经办行负责本行小企业客户的具体贷后管理工作。小企业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强调主动、动态、连续、全面地跟踪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包括贷后检查、贷款质量分类与风险预警等内容。贷后检查实行主检查人和协检查人双人检查制度，按照一定检查频率，重点检查贷款资金用途、小企业资信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第二还款来源价值稳定性等，检查报告双人签字，共同对检查结果负责。风险预警实行贷后检查人员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和本行预警系统提示风险信号相结合，综合判断客户风险状况，及时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及措施。授信经办行按照《长沙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企业采取七级分类管理。

（3）个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本行一方面主动调整授信政策和业务结构，例如逐步压缩与钢铁、房地产联系紧密且风险不断暴露的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规模，停止新增联保业务授信，对于部分风险贷款爆发较多的产品业务，主动提高了客户的准入门槛和审批政策等。

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消费贷款，探索个人业务创新模式。充分把握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大力推进心意通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同时对房屋按揭贷款等传统产品进行优化。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接蚂蚁金服、微众银行等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大蚂蚁小微贷等创新产品合作力度。本行对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受理申请、尽职调查、录入、审查审批、核保、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七个环节。

1) 受理申请。客户经理必须对借款人资质进行筛选，判断客户是否具有申请贷款的主体资格，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自然人借款人应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工作或经营相关资料、经济实力证明资料、交易背景证明资料等。除此之外，还需提供担保人基本资料和抵质押物相关材料，产权证明及相关评估报告等。客户经理通过核实资料和面谈借款人的方式，结合监管和本行个贷业务相关管理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判

断。

2) 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坚持实地调查为主、非现场间接调查为辅的方式, 核实客户资料真实性的同时更加全面了解客户情况, 并要求调查人员以书面、拍照等形式将调查过程和结果留痕。调查内容应至少包括两方面: 借款人信息和担保信息。借款人信息主要有借款人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工作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关系、他行授信业务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借款用途的真实合法合规性、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及偿还能力等内容。担保信息主要有担保人的主体资格、担保真实意愿、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质押品权属是否合法清晰、价值足值、具有充分可实现性等。

3) 录入。客户经理完成所有调查工作, 将调查工作中形成的所有纸质、电子资料移交给资料录入人员。录入人员根据移交资料, 完成对应业务的相关客户信息、申请信息的系统录入。复核人员对录入人员录入的信息进行复核, 确保录入信息完整、一致、准确、无误。录入人员完成信息录入后, 客户经理对录入的信息进行最终确认。

4) 审查审批。授信审查人员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合规审查、独立审查、承担责任的原则, 从授信背景、授信准入、借款人基本情况、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借款条款、担保条件、风险与收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撰写审查报告, 提出审查结论和建议, 供审批人员判断。授信审批人员应坚持可操作性、审批意见明晰的原则, 在审查人员的意见基础上, 对审查人提示的风险做出合理判断, 根据各方面因素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对授信业务进行最终决策。

5) 核保。根据本行个人业务相关制度, 核保环节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和面签合同。核保员必须要根据授信终审意见逐一落实授信前提条件。核保员在核保过程中发现借款人、担保人及担保品发生足以影响本行权益的重大变化的, 应及时向授信业务有权审批机构反馈并告知客户经理。核保人员应按本行相关规定, 选用正确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文本并规范填写, 与借款人、担保人面签合同。

6) 发放与支付。贷款发放与支付的流程为: ① 由核保人员和客户经理双人直接将出账申请提交至有权机构出账管理人员; ② 授信方式为抵质押的, 客户经理按本行押品权证出入库管理相关规定, 在系统中发起押品入库申请, 录入押品信息, 并将押品实物交押品管理人员审核; ③ 在授信业务系统中发起押品入库申请, 录入抵质押相关信息, 并将押品实物交押品管理人员审核; ④ 审核通过后押品入库, 客户经理发起出账申请,

并提交出账审核；⑤ 出账审核遵循双人审核制度，分别负责审查与复核；⑥ 出账审核通过后，出账管理人员按照发放协议等文本要素，将信贷资金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⑦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坚持以受托支付为主、借款人自主支付为辅。

7) 贷后管理。贷后管理是控制和防范信贷风险的有效手段，主要包括日常贷后管理、逾期贷款管理、不良资产处置。日常贷后管理包括贷后检查、风险预警、信贷资产分类、贷款的催收和到期收回、信贷档案管理。逾期贷款管理包括逾期催收、逾期原因分析、提出风险控制对策和化解措施等。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包括重组转化、现金清收、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目的均为实现不良资产损失最小化。

(4)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信用卡风险管理，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制定本行信用卡业务各类制度，建立事前风险识别与评估、事中风险监测与预警、事后风险处置与化解的信用卡业务全流程管控体系。

本行信用卡业务采取总、分、支三级管理模式，总行信用卡部承担包括业务风险管理在内的本行信用卡业务的具体管理职能，制定信用卡业务风险政策，受理信用卡申请、负责审查审批、风险监测、信用卡透支催收及不良资产管理。分、支行负责信用卡营销推广并协助总行开展信用卡风险监测、催收及不良资产管理。

信用卡申请阶段，建立营销管理制度，对营销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规范管理，严格约束信用卡营销行为。信用卡营销落实“亲见亲核亲签”要求，坚持“三亲”原则。明确业务准入基本条件和客群导向，在受理申请环节加强准入管理，将风险管理前移。营销人员收集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齐全，送交总行信用卡部。

信用卡审查审批阶段，采取总行集中审批模式，统一对信用卡申请信息进行录入、复核、征信。总行信用卡部审查审批团队基于核实资料，严格审查并对业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审慎确定初始授信额度，后续根据持卡人消费及还款情况调整客户信用卡额度。

信用卡发卡阶段，建立严格的卡片管理制度，明确交接、保管、保密、检查等环节管理职责和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

信用卡行为阶段，总行信用卡部对信用卡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建立信用卡交易授权和风险监测管理制度，配备必要人员、设备、系统，确保全天候监控，识别可疑交

易行为。对出现可疑交易的信用卡账户及时采取电核、调整额度、锁定账户、紧急止付等风险管理措施，防范业务风险。

信用卡催收阶段，设立催收管理岗位，根据不同风险等级执行差异化催收策略，采取实地查访、催收信函、委托催收、诉讼等多种方式开展催收，并通过考核机制和风险容忍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催收成果。

（5）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行业研究，合理制定授信政策。本行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行业监测，密切关注国家和监管政策导向，分析行业风险，采取年度授信政策指引及年中政策微调的方式对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进行明确规定，制定相应的企业准入、类型准入标准，引导信贷资源差异化、合理化配置。对于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根据国家及监管政策，制定本行专项住房信贷政策，明确个人按揭客户准入标准及首付、利率等房贷规定。

2) 统一授信，审慎授权。房地产行业公司客户授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单一法人客户、集团客户层面进行风险限额控制。个人住房按揭业务，对房地产开发商实施合作方额度管理。房地产行业公司类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实行总行信用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批，对个人住房按揭业务向各分支机构适度授权。

3) 名单制管理。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客户、个人住房按揭业务房企合作方实行名单制管理，择优选择授信对象，主要支持全国性上市房企、区域内龙头房企以及区域内与本行有长期合作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的房企。

4) 优化信用评级，提升风险计量能力。本行开发了房地产企业信用评级模型，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本行业务数据，持续对信用评级模型进行优化，以提升风险计量能力。

5) 强化风险缓释。房地产行业的公司类贷款必须办理土地抵押，房地产开发贷款及时转在建工程，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必须办理房产抵押。每年对土地、房产等抵押品实施押品重估，保障房地产类押品的足值性与变现性。

6) 加强资金管理。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前、贷中阶段强化对开发商自有资金的调查、审查要求，确保其自有资金合规。贷后阶段，通过协议和专户管理，确保主要销售回款资金归集，以加强对企业销售情况的监测，强化风险控制。

7) 持续风险监测、预警。本行利用风险预警系统, 实时监测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对触警信号及时反馈各经营机构, 组织开展个案风险识别、评估及行业风险排查。此外通过对预警规则的丰富和优化, 不断提升对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的监测、预警水平, 运用于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

8) 模拟行业性风险, 做好防控预案。开展房地产行业动态压力测试, 评估极端情况下本行业务风险, 制定风险防控预案。

(6) 信贷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对公信贷管理系统于2013年12月投产运行, 已实现了信贷控制与管理的电子化。为满足业务创新及风险管理的需要, 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管理系统优化改造, 包括完成了在线审批流程、信贷放款审核管理、授信额度控制管理、信贷授权管理、贷后检查与资产风险分类、放款与押品出入库管理、对公信贷业务账务核算, 实现与核心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电票系统实时同步、批量数据传输; 将风险预警系统、零售决策系统的分析结果引入信息管理系统, 满足了本行识别风险、揭示风险、辅助审批决策的需要; 与ECIF系统、CRM系统对接实现了在本行范围内的数据共享。

本行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于2010年5月开始上线。借助零售业务系统的上线, 完成了个贷业务独立核算, 个贷业务在线审批流程、放款审核管理、分支行信贷授权管理、个贷贷后检查与风险分类, 通过系统参数化配置, 提高了系统的可扩展性, 如新产品开发可通过菜单设置迅速完成; 参数管理满足本行扁平化管理的要求, 如总行可以通过参数管理, 实现对产品的额度控制, 也可以对每一个分支行实现产品控制、额度控制。后续通过持续优化将网上银行系统作为信息管理系统的前端, 目前已在逐步开发实现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在线申请与自助提款、部分产品信贷工厂化。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将市场风险划分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1) 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 承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

最高决策职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现状。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市场风险政策制度、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等。财务企划部是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等。金融市场条线、公司条线、零售条线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是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其内设风险小中台或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业务层面的风险管理。审计部负责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一是通过有效经营和监控各类市场风险，保持有竞争力的净利差和投资组合回报水平，提升本行的价值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统一各部门市场风险的偏好，将各部门确定的市场风险偏好转化为具体的实施细则，增进各部门前中后台的协同意识和联动能力，有效落实平衡风险和收益的要求，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三是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按照岗位分离制衡原则，对前中后台关键环节实施风险提示、重估损失预警、风险缓释等有效控制，加强业务流程的控制能力，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四是培育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

近年来，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举措如下：

1) 制定和建立了一系列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订了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涵盖风险识别和计量、限额管理、监测和报告等。例如，风险层面，制定了《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长沙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化细则》等；业务层面，针对债券业务、理财业务、同业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定《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金融市场业务投后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作业务受托机构准入管理办法》、《金融市场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外汇资金与债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

2) 建立了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体系，确保实现对本行内外部相关风险信息的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并定期或不定期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确保高管层及时了

解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水平。

3) 制定市场风险偏好, 并开展涵盖各类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限额管理。根据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和经营目标, 确定本行经营中所能承受的最大市场风险水平, 同时针对具体业务, 制定更为详细的风险限额, 如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久期、敞口限额、交易量限额等。

4) 每日监控汇率风险敞口、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 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汇率风险。

5) 定期开展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 特别是针对市场变化及风险突出领域, 开展专项压力测试, 以评估压力情景下, 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变化情况, 并据此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或调整限额管理目标。

6) 完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建设, 强化市场风险矩阵式管理。加强风险管理部大中台建设, 在风险管理部设置全面风险中心, 加大市场风险岗位人员配置, 同时, 推动完善金融市场业务部门内设小中台建设, 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的落地实施, 以及业务流程的全方面风险管控, 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业业务检查, 强化业务监督。

7) 强化资产负债管理, 在财务企划部设置资产负债中心, 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及司库管理体系建设, 集中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8) 精细化市场风险管理, 强化金融市场条线业务风险管控。针对同业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 在强化其市场风险管理的同时, 基于全面风险管理视角, 不断强化金融市场条线业务风险管理。如完善同业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风险管理标准化操作; 建立同业机构授信标准和非授信项下合作机构准入标准; 建立内部评分、评级模型, 提高风险量化水平; 制定投后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报告机制, 明确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流程, 强化风险考核要求等。

9) 建设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强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如资金交易系统、资产负债系统等。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

标：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1）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管层及资产负债委员会构成的决策体系；建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构成的监督体系；建立了以财务企划部为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为协管以及全面风险统筹部门，金融市场部等为执行部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为支持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执行体系。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近年来，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举措如下：

1) 制定和建立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涵盖风险识别和计量、限额管理、监测和报告等。包括《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等。

2) 完善资产负债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会议，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和结构，并就流动性等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同时，建立部门间的定期磋商机制，提升部门之间的沟通及风险应对能力。

3) 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体系，确保实现对本行内外部相关风险信息的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并定期或不定期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确保高管层及时了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水平。

4) 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并基于风险偏好建立了涵盖监管、监测、管理、外部四大纬度的监测和限额指标体系，当出现超限额或触发预警指标时，由财务企划部及时牵头组织研究、制定风险缓释措施，并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5) 开展短期、中长期现金流缺口监测和分析，设置缺口限额，合理摆布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控制错配风险。

6) 通过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搭建司库管理体系，实现流动性风险和银行

账户利率风险的集中管理和主动管理。特别是针对负债稳定性，主动调整负债结构，拓展核心负债、保持整体负债的稳定性。

7)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合理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以此确定合适的流动性储备和错配水平，确保具备压力下的应对能力。

8) 建立了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及时、有效的风险处置。

9) 建设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强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如建设了资产负债系统、1104报表系统、头寸预报系统等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可支持现金流缺口分析和压力测试，实现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监测指标的计量，实现资金头寸的电子化预报。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 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承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操作风险水平及管理现状。风险管理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全行各业务单位和员工构成了本行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重要职责。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2) 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避免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将操作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促进全行业务健康发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

1) 制定了《长沙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外包风险管理策略》

等制度，建立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报告路线，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程序。

2) 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本行相继完成了信贷业务、贸易金融、电子银行、金融市场、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业务等条线的流程评估、重检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合理优化业务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持续完善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及时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修订和调整，并定期开展了监测、控制、预警等一系列工作。

3) 针对重点业务领域以及新产品、新业务，加强了业务流程的制度制定、执行、检查以及后评价的力度。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坚持基础建设与科技创新并重、提升服务与保障安全并举的发展导向，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搭建了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立了互相制衡互为补充的三道防线；二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日常运作机制有效，涵盖了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处置各环节；三是建立了独立的审计体系，保障信息科技审计的独立性和合理性；四是构建了有效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ISO27001认证，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覆盖了物理环境、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终端、数据保护等层面，有效保障信息安全；五是信息科技开发测试管理体系完备有效，能充分支持业务发展；六是信息科技运行及维护管理体系充分落地，保障系统可用率高于99.98%；七是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初步完善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环境，重要业务的RTO为4小时，RPO为30分钟，实现了较好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基础支持体系；八是建立并落地了完备的外包管理体系，充分缓释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风险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流程控制为手段”的反洗钱工作理念，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健全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搭建了业务数据监测全覆盖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定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和

专项内部审计，深入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反洗钱组织体系：本行在总行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行行长、分管合规管理工作副行长任副组长，总行各相关部（室、中心）负责人为组员，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具体包含：公司业务管理部、中小企业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信用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

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根据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研究制订总行反洗钱整体工作规划；决定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体系建设事宜；审议通过反洗钱工作规章制度；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反洗钱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执行。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在法律合规部设立办公室，与法律合规部合署办公，负责组织、协调全行反洗钱工作。

本行各级机构成立本级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领导统一由各单位案防联系人（分管合规工作的负责人）兼任；各分、支行（部）成立反洗钱领导小组并配备反洗钱报告员，其中各分行（直属支行）配备至少1名反洗钱总报告员，分行（直属支行）下辖营业网点配备至少1名反洗钱报告员；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明确了反洗钱主管领导和至少1名反洗钱报告员。

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反洗钱报告员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手册》等制度、办法，结合《长沙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制度等，为加强本行反洗钱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依据和保障。

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客户身份识别规定、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执行内部规则及程序。本行已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并于每个工作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对于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交易或客户涉及任何重大洗钱活动，本行亦会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调查。

本行参加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结合试点工作要求搭建了本行新一代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自定义建设了近百条异常交易监测规则和九个大的监测模型，基本实现了业务数据监测全覆盖；本行已启用Accuity公司提供的黑名单库；本行一直保持对反洗钱系统的持续优化，对异常交易监测规则和模型的动态调整，不断提升数据抓取的准确性和监测分析的有效性。

洗钱风险自评估和内部审计：本行法律合规部作为本行反洗钱工作牵头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全行范围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本行审计部每年开展一次反洗钱专项内部审计工作。

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本行广泛开展反洗钱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反洗钱知识，将反洗钱宣传工作融入到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中，引导客户增强对反洗钱法规的了解，促进客户对银行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本行深入开展反洗钱培训，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采取不同层次和内容的培训，强化反洗钱意识，提升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甄别和分析能力。

（五）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负责审查评价和督促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向总审计师报告，总审计师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了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业务部门对未执行相关制度、流程，未适当履行检查职责，未及时落实整改承担直接责任。

本行内部审计以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促进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为工作目标，通过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实施审计，在促进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完善内控、防范风险

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六）完善风险管理战略的运行机制

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本行的战略目标，强化“以客户为中心”和“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数据引领为主线，以科学管理为基石，以更加紧迫的危机感和使命感，加快转型升级、激活内生动力，努力推进和实现系统领先、数据领先、管理领先。

1、全面风险管理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搭建的基础上，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搭建，推进各类风险管控工具的实施落地，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各类业务、产品、条线全流程管理，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穿透性，支撑战略发展。同时，推进新资本达标工作实施，以应用为先，兼顾达标验收，促进管理与业务转型。

2、信用风险

本行已建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实现全流程、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理，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机统一和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关系。

本行根据银监会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的要求，以提高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计量技术和精细化水平为宗旨，逐步建立起以违约概率为基础的内部评级体系，积累违约损失率数据，逐步推动内部评级结果在信贷业务决策和管理上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为未来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合规达标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在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层面，以本行业务发展战略为指引，在现有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推行行业、区域和客户群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对于整体性的行业、区域和客户群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目前采用指引性管理方式。在管理制度上，本行定期发布了授信政策指引和行业风险指引；在区域授信政策方面，考虑各分支行所在区域的地缘特征、资源禀赋、信用环境、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明确差别化的信贷经营重点和区域信贷政策；在客户群方面，对同一客户的表内外各种授信纳入统一额度管理，对于集团客户项下的各种授信纳入统一额度管理。此外，本行定期监测行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金融贸易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等外

部信息，持续对行业、区域和客户群等组合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等情况进行监测，紧跟宏观、区域、监管政策方向，把握产业运行特征、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避免集中度风险、夯实授信业务发展基础。

本行构建了比较完备的信用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实现了授信业务作业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公司、零售等业务单元以信用风险政策为基础，实施授信授权管理，强化信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信用风险管理嵌入到授信受理、客户准入、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审查审批、发放支付、贷后检查、风险分类、信贷回收催收等全流程。

3、市场风险

本行在本行及本银行集团层面建立、健全与本行及本银行集团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现阶段将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治理架构和政策流程，提升和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包括完善政策制度、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本行将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要求，提升市场风险管理，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合规实施建设。同时，本行通过采用市值重估、风险价值（VAR）模型、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工具，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

4、操作风险

本行将持续完善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包括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政策制度建设，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实施与应用，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对全行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缓释。同时，本行将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上线前后的操作风险审核，将其风险关口前移，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控制。

5、流动性风险

本行将持续完善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完善司库建设；提高资产负债管理主动管理能力；强化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包括现金流缺口分析、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日间流动性风

险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加强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的影响分析和监测。同时，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和流动性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将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业务、产品和资产组合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防范和管控流动性风险。

6、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紧跟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步伐，以移动互联网应用、科技创新、大数据、信息安全、科技治理五项任务为核心，推动科技工作的升级和转型，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创新，提升信息科技对各项工作的支撑作用，努力推进和实现系统领先、数据领先、管理领先；进一步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的灾备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提升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水平，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完成率100%，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目标

本行牢固树立“违规就是风险、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则和准则要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以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硬性要求，以提高制度执行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查处，以此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有效实施，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反映。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对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要给予重点关注和足够的资源配置，加强控制。

(5)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监督或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二) 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的说明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本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本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工作，并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2）组织结构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依据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并且制衡的原则，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体系。依据独立审计原则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部，履行专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在经营层设置前、中、后台职能管理部室。前台业务条线部室包括公司业务管理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信用卡部、网络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政务与战略客户事业部、中小企业金融部、科技金融事业部、投资银行部、资产保全部、国际业务部、零售贷款部、金融租赁事业部；中台职能管理部室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财务企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后台支持保障部室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运营管理部、IT规划部、信息技术部、管理信息部、客户服务部、党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基建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后勤服务部。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在分行和直属支行设置相匹配的管理部门和营业网点，全行形成了垂直统一、互为支撑的内控管理组织架构。全行以战略为导向，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符合监管要求及自身发展特点。同时，本行不断健全信息报告、授权管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和议事规则，优化工作流程，推进流程银行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效率。

（3）内部控制政策

为确保依法合规经营，让全行各类决策、各项业务过程、各级管理人员和每个员工都处于严密的制度约束之下，本行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改进。一是遵循“业务开办、制度先行”原则，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及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及时制定相应制度规范。同时，为保障本行制度体系层次清晰、管控严密，按照纵横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制度进行了归类划分，纵向依据效力等级依次分为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范三个层级，横向根据管理内容和业务类别，共划分为管理流程、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支付及结算业务、代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七大类，在各类别下匹配相应的流程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本行各项业务操作和管理活动

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二是建立了内部控制政策的定期回顾、持续更新机制。本行将制度流程梳理纳入每年的常规性工作，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对制度的上下双向沟通、互动渠道，鼓励、发动员工对制度找漏洞、找差距、提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对制度的补充、修订、废止程序，以实现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建立实施“外规内化”制度，密切关注外部制度的最新变化，通过内外规差异分析，及时调整内部制度，使本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置入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之内，使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四是及时组织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促进员工“知规矩、守纪律”，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五是对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对执行不力的从严查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4）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一直围绕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而制定，对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均有明确规定。对于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在绩效管理方面，建立了“以岗定级、以绩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为价值导向的薪酬体系，以推进人才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以发展战略为导向，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模式，不断激励员工持续地改进工作绩效，以保证本行整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并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要求，强化风险合规考评，加大合规风险评价的考核比重，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在岗位管理制度方面，对重要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和近亲属回避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并严格落实执行。

2、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全面、及时、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建立了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对各类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和审慎评估，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本行稳健发展。通过健全有效的报告制度，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及时了解本行的风险水平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同时，本行持续完善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机制。

(1) 信用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归口管理，建立了职能独立、相互制衡，涵盖授信业务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搭建了比较完备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有效进行信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

(2) 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化细则》、《长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3)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暂行办法》、《长沙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以“强化风险监测、强化流程管控”为目标，全面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同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提升操作风险的防控能力。

(4)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长沙银行日间流动性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做好限额管理、现金流缺口分析，合理摆布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5) 法律风险管理。本行设立法律合规部，并与专业律师事务所开展长期合作，对全行的法律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通过法律审查、合同管理、诉讼管理及综合性法律事务等管理，实现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以确保各业务领域产品、业务、服务和制度流程不出现重大法律风险，有效化解和规避法律风险。

(6) 声誉风险管理。本行依据全面、系统、适时的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长沙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长沙银行声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长沙银行分、支行(部)声誉风险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等系列制度文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前中后全程监控与管理，明确了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组织了覆盖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队伍及网评员队伍，建立了7×24舆情监控体系，强化危机预案与应对，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7) 合规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对合规风险进

行有效识别、监测、评估和管理。已建立形成了垂直的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先后制定了《长沙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策略》、《长沙银行合规管理实施细则》、《长沙银行内控合规综合检查规程》、《长沙银行合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长沙银行外规内化操作规程（暂行）》、《长沙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制度的合规性审查，提早介入新业务新产品，积极主动地识别、评估相关的合规风险；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执行不力的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将合规风险管理措施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8）洗钱风险管理。本行严密防范洗钱风险，积极制定多项措施，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形成较为完整的能支撑反洗钱合规性与有效性的内控制度体系；同时将反洗钱监管规定纳入业务条线制度流程之中，强化“事前、事中”反洗钱风险管控力度；不断完善反洗钱监测系统，切实加强对可疑交易的监测；提高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准确性，采用“定性+定量”方式实施分类管理；及时化解处置风险。对潜在的洗钱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对外部洗钱风险传递从严防范。

（9）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积极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搭建了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立了互相制衡互为补充的三道防线；加强信息科技风险日常运作管理，涵盖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处置各环节；构建了有效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信息安全管理通过了ISO27001认证，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覆盖了物理环境、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终端、数据保护等层面；两地三中心的灾备环境持续完善，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包括授权、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等，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业务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设计了相对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1）流程银行建设

本行根据流程银行建设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坚持务求实效、统筹规划、先条线试点后整体推进的原则，优化再造业务、管理和支持流程，对流程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整合，搭建业务流程化、管理系统化、风险控制为重点的流程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为客户服务能力。

（2）信贷业务的控制

一是强化信贷业务作业流程建设，建立了统一的流程标准和程序，实现调查、审查、审批、核保、出账、放款、贷后、收回全流程的岗位分离与制衡监督。二是推进操作标准化建设。制定调查、审查、出账、贷后等信贷业务作业的主要操作环节标准化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具体作业人员的操作素能。三是开展信贷工厂项目建设，探索并实践集中作业模式，通过在录入、出账等环节实施集中作业，在防范业务风险的同时提升作业效率。四是完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总行、分行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实行风险派驻制度。进一步强化风控条线的相对独立性，强化对信贷业务全流程控制的力度。五是推进授信审查审批标准化建设，根据业务特点和以往审查审批经验，发布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类授信、担保公司类授信、零售类授信尽职审查报告模板，对授信审查报告的格式、审查重点要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确保本行授信审查的要求能得到统一，严格落实。六是推行授信审查审批重检制度，逐步提高全行授信审查审批工作质量。七是加强信贷业务存续期的贷后管理。针对不同业务品种的授信业务均作出了明确的贷后检查频率和质量的要求，并将要求内嵌于本行对公及零售信贷系统中，严格对贷后检查的频率、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八是制定并推行《授信业务尽职责任认定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实施业务全口径、岗位全覆盖的尽职认定，对各岗位人员尽职程度进行评价，加强对责任人及责任机构进行追责和考核。

（3）资金业务的控制

本行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债券回购业务操作流程》、《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流程》、《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非结算性同业存款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场外报价业务操作流程》、《常备借贷便利业务管理办法》、《大额资金报备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在资金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上述规章制度，加强了对资金业务的管理。本行资金业务各项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均严格贯彻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明确各级人员权限，建立监督制约机制。严格实施、强制性休假制度及近亲属回避制度。健全了内部控制的制衡约束机制，每项业务均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进行处理，中台风控岗位和业务岗位相分离，后台结算岗位和业务岗位相分离，审批岗位和业务岗位相分离。

本行根据监管文件建立健全了同业业务授信管理体系，下发了《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由总行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多头授信，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根据同业机构资产规模、评级、净资产等指标对不同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所有业务只能在授信范围和额度内开展。同时强化了资产负债管理，从负债品种、期限等方面主动调整优化本行同业负债结构，做到更加精细化，合理安排各融资品种额度或比例，做好错配管理，平滑负债到期量。

（4）中间业务的控制

对中间业务的控制，本行相继制定了《长沙银行信托资金代理收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行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管理办法》、《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代客理财投资管理办法》、《长沙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等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开办新的中间业务时，本行严格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明确中间业务的管理职责和内控要点，规范流程操作。

（5）柜台、会计业务的控制

本行为防范操作风险，指导前台人员规范操作，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办法、手册或操作规程，包括《长沙银行会计科目手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出纳、储蓄制度》、《长沙银行会计业务印章管理办法》、《长沙银行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银行对账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总金库管理办法》、《长沙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款账户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柜员指纹认证系统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柜面金融机具设备管理规定》、《长沙银行运营业务检查管理办法》、《长沙银行运行序列综合柜员星级评定实施办法》、《长沙银行委派会计管理办法》等，并不断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夯实内控基础，有力的促进了柜台制度执行力的提高。

本行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依托科技开发并上线了综合柜面业务系统、指纹认证管理系统、统一对账管理平台、对公自助平台、芙蓉卡异地通兑业务管理平台、电子验印系统、资金交易系统、理财综合管理平台、二代支付系统、网银跨行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全面风险预警系统等，加强了全行会计结算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管

理，强化全行账户管理、清算管理、对账管理，加强流程银行、智慧银行建设，实现了会计柜面流程改造，形成了由人防到技防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基本搭建了运作高效、风控到位、自我管理的运营管控模式，从而提升核心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管理手段的全新转变。

在柜台及会计业务具体控制措施中，主要包括：一是加强业务授权管理，由运营管理部统一管理，根据不同岗位配置各级操作及管理系统的权限，对各业务进行分类授权。二是严格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岗位设置原则，实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三是开发了对公自助平台，已建立纸质对账和电子对账相结合、定期对账和不定期对账相结合、突出重点、差别管理的银企对账体系。四是建立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了重要岗位管理制度，对重要岗位人员执行岗位轮换、强制休假、离岗稽核、脱密期保护等制度要求；对柜台人员实行星级评定、动态管理制度。五是建立和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了凭证、有价单证、金融机具、库款尾箱、业务印章、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的传递与存放，以减少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性。六是对表内外科目定期进行核对，确保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的一致性，确保上报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6）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本行在总行一级法人基础上实行“全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分税制”的财务管理体制，在总行、各级分行内部实行分级负责、预算控制、考核挂钩的管理办法。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提高管理效率，本行实行以下核算管理方式：1）统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统一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3）统一核算利润分配项目。

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财务管理办法》、《集中核算资产管理办法》、《财务集中核算办法》、《长沙银行费用管理实施细则》、《长沙银行差旅费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新会计科目及会计核算办法》和《集中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实行物品全行集中采购，节约成本开支；通过建设管理会计系统强化成本管理意识，开发建设了FTP系统、成本分摊系统、盈利分析系统，逐步通过绩效考核及定价管理，促进本行经营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精细管理型的根本转变，实现低成本、高效益经营，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7）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建立了明确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架构，逐步形成了体系化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长沙银行信息科技项目建设推进管理细则》、《信息科技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机房运行管理制度》、《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管理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得到了有效规范，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可用性达到了99.98%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实现了两地三中心保护，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顺利通过了CMMI二级认证；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顺利获取了ISO27001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技术控制实现了纵深防御。

（8）并表及数据管理

本行加强对下设各级附属机构的并表管理能力，制定了《长沙银行并表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银行并表风险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和报告程序，加强对下设附属机构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集中度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和风险隔离等。同时，向先进银行学习并表管理经验，结合本行实际，探索适应本行的并表管理方法和模式。

本行先后制定了《长沙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长沙银行统计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数据标准管理办法》和《长沙银行元数据管理办法》，同时结合银监会《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2016年非现场监管报表的通知》，修订了《长沙银行非现场监管填报手册》，建立了完善的数据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长沙银行数据化运营三年规划(2018-2020)》，着力实现全行的数据化运营格局。按照银监要求上线运行新版1104系统、新版客户风险系统、金融统计标准化系统和EAST报送系统，基本实现监管关于表内、表间校验，数据调整的流程控制等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切实提升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数据、监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9）网上银行业务控制

本行积极建设以网上银行为基础的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在不断完善网上银行基础功能的同时，根据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要求，注重网上银行网络安全和反洗钱风险的防范。加强了网上银行制度建设，从制度上明确了网上银行反洗钱安排和网络安全策略，针对客户使用的不同的安全认证鉴权工具，给客户不同的交易权限，对客户在网银上转账交易增加了单笔限额和日累计限额的限制。对客户大额和频繁交易进行了反洗钱风险监控，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和控制。针对网上银行客户进行了分层级管理，设立了网上银行

用户红黑名单管理机制。同时，定期聘请独立的第三方CFCA等机构对本行网上银行业务风险和科技风险进行风险评测，组织整改落实。实现了个人网银用户和手机银行用户信息的融合，客户通过身份证或手机号即可登录网上银行或者手机银行，对用户身份认证进行了统一管理和统一风险控制。在网银登录环节，增加了异地IP登录短信校验，增加多重安全防范。在网银资金交易环节，增加重复提交控制，醒目提示重复转账等风险。在网银资金转出环节，增加收款账户末四位手动输入校验，防范客户误操作。同时，为提升网上银行系统整体安全性，本行进行了RA系统升级改造，进行了二代key应用的升级，进行了国密证书改造，网银技术安全性大幅增强。

（10）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行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已基本建成全面业务持续性管理体系，落实范围确定、关键营运服务/活动判定、营运冲击分析、风险评估、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及演练实践等工作。一是具有满足银行业务运营需要的数据中心或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包括长沙生产中心、宁乡同城灾备中心及广州异地灾备中心，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的容灾架构体系，覆盖主要的信息系统；业务和技术重要岗位配备充足人员，建立AB角备份机制；与外部供应商保持常态化的沟通。二是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规定了业务连续性日常管理组织架构和应急处置组织架构，规定了应急处置机制，用以规范和指导应急事件的处置。三是编写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汇编，从基础环境、网络与主机、应用系统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应急预案，并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定期的应急预案演练(包括机房供电中断专项演练、容灾恢复演练等)，不断健全、完善了各类场景下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四是本行定期组织开展了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分析范围覆盖了本行所有业务，重要业务的RTO为4小时，RPO为30分钟；根据业务影响分析结果，制定了业务恢复策略。五是组织开展多次全行范围的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验证了其有效性，确保本行和客户的资金财产安全。

（11）案件防控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责任追究，不断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一是切实落实案防工作责任，组织全行各级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将“零发案”率作为本行案防管理的最终目标。二是建立健全案防工作制度，对案防工作的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检查、考核问责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要求。三是深入

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敏感环节加强风险防范，并建立了对风险隐患的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对可能涉及案件风险的事件及时反应处置，抓早抓实。四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建立了重要岗位和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监察制度，出台了正风肃纪的“十个严禁”和从严治行的“十条铁律”，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采取了家访、走访、谈话、观察、检查以及建立内部举报热线等一系列措施，并依托科技系统加强了对员工账户的监控。同时，建立了违规问责、合规考评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员工违规行为台帐，对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硬约束”，促进规范员工行为，严防道德风险。

4、信息与沟通

本行充分利用电子化系统，基本做到行内信息的上下纵向传播及时、完整、准确，自上而下的指令能让每个层级、每位员工准确获取信息；横向信息交流充分，建立了信息共享、反馈机制。一是建立新一代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友好的人机界面、灵活的操作模式提高办公效率，梳理内部事项签报流程指引，完善收发文模块，实现公文在线畅通流转。二是在内部门户网站加载信息管理系统，在全行范围实时发布经营动态、业务信息、工作快讯、公告简报等信息，开辟分行园地，加强了行内的信息交流。三是开发移动办公APP系统，利用移动互联技术突破时间、地域限制，实现移动化办公，切实提高办公效率。四是建立了在线制度库、法律法规库，使查询、学习规章制度更为方便、快捷。五是在行内OA中开发了执行力考核模块，开辟了董事长信箱、行长信箱，可以让管理层实时掌握员工工作进度，了解员工心声与诉求，便于员工记录、反馈工作开展中存在问题，畅通交流渠道，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外部信息交流和信息披露方面，董事长、行长是本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风险事项快速反应。同时，本行与监管机构保持了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本行重视与股东和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件、本行网站等多种渠道增进与股东和客户交流。

5、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制定和颁布了《长沙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长沙银行内部审计章程》《长沙银行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银行现场审计操

作规程(试行)》《长沙银行内部审计档案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和《长沙银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内部审计的规章制度,规范了审计工作程序,促进了审计人员履职,确保了审计项目质量水平,使审计工作既满足监管规定又符合内部审计要求。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全面推进内控三道防线建设,目前已搭建形成了立体多维的内部监督体系。由各操作人员、各业务单元形成自我检查的第一道防线,对所从事业务中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由风险合规条线形成业务检查的第二道防线,对业务单元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由审计监督条线形成再监督检查审计的第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部门、各机构各司其职、有机配合,对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专项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涵盖全行各机构、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并跟踪验证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机构和人员从严查处。与此同时,本行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每年对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运用于绩效考核、授信授权、等级行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为了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评价中,专设“问题整改率”指标,按年考核,以督促被评价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内部控制风险隐患或缺陷,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

6、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本行已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基准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没有发现重大缺陷,本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三)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2018年7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66号),会计师认为:“长沙银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62）。

以下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该报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细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147,008	64,408,462	47,820,512	33,015,093
存放同业款项	4,846,686	4,845,136	8,897,042	4,927,744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6,974	10,421,878	4,412,002	3,527,8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9,944	5,518,780	2,889,000	8,197,300
应收利息	3,221,938	2,909,036	2,492,618	2,100,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046,932	149,524,628	114,972,116	91,141,16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44,865	24,742,734	24,328,815	21,993,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37,305	69,609,368	47,348,117	34,785,116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168,702	134,213,525	127,207,406	84,200,62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98,296	1,507,523	1,219,523	471,132
无形资产	363,641	361,437	258,822	23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137	1,378,495	982,284	413,701
其他资产	2,070,151	1,103,085	677,195	356,017
资产总计	467,748,579	470,544,087	383,505,452	285,366,179
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50,000	8,650,000	3,100,000	1,27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46,179	14,023,352	16,907,372	31,166,081
拆入资金	7,156,096	4,800,000	0	649,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46,500	16,439,956	10,572,000	14,026,497
吸收存款	309,511,961	336,640,719	273,377,328	196,984,612
应付职工薪酬	641,490	751,345	541,777	354,749
应交税费	853,301	535,375	928,191	725,709
应付利息	3,823,467	3,455,312	2,869,676	2,322,04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付债券	73,971,659	59,528,634	52,482,589	18,369,93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985,944	1,719,853	2,361,477	1,677,786
负债合计	442,389,597	446,547,546	363,143,410	267,549,775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600,675	3,600,675	3,600,675	3,563,664
减：库存股	-	-	-	7,837
其他综合收益	-223,098	-324,029	-199,637	414,314
盈余公积	2,021,865	2,021,865	1,633,215	1,319,401
一般风险准备	5,554,704	5,554,704	4,686,698	3,451,473
未分配利润	10,584,375	9,351,439	7,139,292	5,775,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617,919	23,284,052	19,939,641	17,595,709
少数股东权益	741,063	712,489	422,401	220,695
股东权益合计	25,358,982	23,996,541	20,362,042	17,816,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748,579	470,544,087	383,505,452	285,366,17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33,452	62,439,926	46,034,914	31,989,023
存放同业款项	3,794,583	2,593,308	6,960,398	3,836,366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6,974	10,421,878	4,412,002	3,527,8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9,944	5,518,780	2,889,000	8,197,300
应收利息	3,192,091	2,884,924	2,476,428	2,088,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411,277	140,514,680	109,742,281	87,601,52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44,865	24,742,734	24,328,815	21,993,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37,305	69,609,368	47,348,117	34,785,1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666,122	134,711,083	127,207,406	84,200,625
长期股权投资	563,295	563,295	281,775	153,2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52,584	1,461,138	1,178,374	431,148
无形资产	337,754	335,187	242,200	236,506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394	1,335,057	953,077	395,154
其他资产	2,032,124	1,067,297	649,679	337,404
资产总计	457,022,764	458,198,655	374,704,466	279,772,981
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00,000	8,500,000	3,000,000	1,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682,776	14,267,355	18,248,785	32,385,818
拆入资金	7,156,096	4,800,000	0	649,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46,500	16,439,956	10,572,000	14,026,497
吸收存款	300,989,983	325,240,320	263,965,479	190,784,605
应付职工薪酬	626,093	720,291	525,744	342,605
应交税费	807,974	504,076	913,868	725,563
应付利息	3,757,157	3,391,907	2,837,467	2,296,4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付债券	73,971,659	59,528,634	52,482,589	18,369,932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971,772	1,697,255	2,349,869	1,670,774
负债合计	432,613,010	435,092,794	354,898,801	262,254,583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595,953	3,595,953	3,595,953	3,563,664
减：库存股	-	-	-	7,837
其他综合收益	-223,098	-324,029	-199,637	414,314
盈余公积	2,021,865	2,021,865	1,633,215	1,319,401
一般风险准备	5,462,481	5,462,481	4,619,984	3,408,733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0,473,155	9,270,193	7,076,752	5,740,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409,754	23,105,861	19,805,665	17,518,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7,022,764	458,198,655	374,704,466	279,772,981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3,239,257	12,127,559	10,040,280	8,336,645
利息净收入	2,750,760	11,119,762	8,962,242	7,286,550
利息收入	5,175,074	19,400,342	15,620,000	12,828,737
利息支出	2,424,314	8,280,580	6,657,758	5,542,1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553	1,093,620	845,735	574,1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1,200	1,291,701	991,587	696,0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647	198,081	145,852	121,890
投资收益	76,889	-149,382	196,873	399,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71,617	81,051	-53,447	59,250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172	-84,197	80,064	57,951
其他业务收入	2,711	12,514	9,559	18,4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	2,522	-746	-58,907
其他收益	5,151	51,669	-	-
二、营业支出	1,676,132	7,115,637	5,770,019	4,813,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83	109,758	336,352	709,488
业务及管理费	1,034,031	4,083,185	3,220,623	2,602,315
资产减值损失	610,318	2,922,694	2,213,044	1,501,91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125	5,011,922	4,270,261	3,522,932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加：营业外收入	746	12,464	15,364	29,646
减：营业外支出	76	54,192	30,910	8,73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795	4,970,194	4,254,715	3,543,841
减：所得税费用	302,285	985,186	1,003,028	775,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510	3,985,008	3,251,687	2,768,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1,510	3,985,008	3,251,687	2,768,1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936	3,930,713	3,190,076	2,732,015
2、少数股东损益	28,574	54,295	61,611	36,0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2,441	3,860,616	2,637,736	3,125,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867	3,806,321	2,576,125	3,089,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74	54,295	61,611	36,095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28	1.04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28	1.04	0.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3,083,651	11,576,910	9,670,191	8,073,247
利息净收入	2,596,758	10,563,914	8,577,642	7,011,383
利息收入	4,980,718	18,758,183	15,200,336	12,512,644
利息支出	2,383,960	8,194,269	6,622,694	5,501,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016	1,093,060	847,946	575,9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0,366	1,289,468	991,515	695,9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350	196,408	143,569	119,951
投资收益	76,889	-134,847	209,113	409,1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71,617	81,051	-53,447	59,250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172	-84,197	80,064	57,951
其他业务收入	2,709	12,491	9,555	18,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	2,535	-682	-58,907
其他收益	4,086	42,903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二、营业支出	1,601,596	6,737,585	5,551,056	4,629,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61	106,947	330,303	700,018
业务及管理费	984,762	3,844,918	3,082,279	2,486,604
资产减值损失	586,073	2,785,720	2,138,474	1,443,15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055	4,839,325	4,119,135	3,443,470
加：营业外收入	662	14,463	11,564	19,898
减：营业外支出	74	52,795	30,467	8,17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2,643	4,800,993	4,100,232	3,455,196
减：所得税费用	279,681	914,495	962,099	750,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962	3,886,498	3,138,133	2,704,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2,962	3,886,498	3,138,133	2,704,3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931	-124,392	-613,951	357,1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3,893	3,762,106	2,524,182	3,061,494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505,932	60,379,371	62,134,008	53,528,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	5,550,000	1,830,000	73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62,640	10,680,264	-4,103,857	-2,993,4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80,642	11,259,361	8,991,614	7,361,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	124,997	724,311	1,76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2,474	87,993,993	69,576,076	60,388,80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170,362	36,622,932	25,590,312	20,771,039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654,884	9,200,047	9,336,932	-2,679,9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6,745	6,558,482	4,684,729	4,518,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171	2,130,107	1,566,595	1,209,761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81	2,681,755	1,984,235	2,03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707	2,562,278	1,271,927	1,08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282	59,755,601	44,434,730	26,94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756	28,238,392	25,141,346	33,446,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223,791	1,463,137,449	1,986,712,288	1,102,550,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7,524	8,358,985	7,866,802	5,614,6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	206,677	1,496	21,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33,634	1,471,703,111	1,994,580,586	1,108,186,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821,149	1,499,906,343	2,047,066,313	1,149,41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79	706,293	1,087,591	458,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88,228	1,500,612,636	2,048,153,904	1,149,87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406	-28,909,525	-53,573,318	-41,688,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758	144,202	1,7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758	144,202	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343,065	104,411,540	85,616,364	29,726,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626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3,065	104,613,298	85,817,192	31,518,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0,000	97,290,000	52,880,000	17,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0	752,764	491,410	451,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965	11,760	9,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6,250	98,042,764	53,371,410	17,551,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6,815	6,570,534	32,445,782	13,966,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2	-12,922	14,973	2,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6,457	5,886,479	4,028,783	5,727,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6,960	20,170,481	16,141,698	10,413,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0,503	26,056,960	20,170,481	16,141,69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834,916	57,293,409	59,043,843	52,122,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	5,500,000	2,000,000	6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562,640	10,680,264	-4,103,857	-2,993,43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73,690	10,544,129	8,569,761	7,047,6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	118,205	714,445	1,748,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9,560	84,136,007	66,224,192	58,525,20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520,333	32,710,013	23,827,747	19,548,95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192,259	8,825,989	9,279,013	-2,968,78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2,523	6,439,301	4,653,970	4,484,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220	2,016,138	1,503,251	1,159,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901	2,592,993	1,927,690	2,005,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700	2,474,479	1,210,971	1,039,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0,418	55,058,913	42,402,642	25,26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9,978	29,077,094	23,821,550	33,255,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38,274	1,463,137,449	1,986,712,288	1,102,550,1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5,789	8,375,215	7,879,042	5,624,5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	5,613	1,486	21,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56,382	1,471,518,277	1,994,592,816	1,108,195,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729,039	1,500,534,863	2,047,194,833	1,149,415,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633	667,913	1,049,436	434,9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94,672	1,501,202,776	2,048,244,269	1,149,850,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710	-29,684,499	-53,651,453	-41,654,817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79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343,065	104,411,540	85,616,364	29,726,8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126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3,065	104,411,540	85,656,490	31,518,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0,000	97,290,000	52,880,000	17,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0	738,799	479,650	442,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6,250	98,028,799	53,359,650	17,542,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6,815	6,382,741	32,296,840	13,976,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2	-12,922	14,973	2,8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4,375	5,762,414	2,481,910	5,580,3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8,023	17,415,609	14,933,699	9,353,3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3,648	23,178,023	17,415,609	14,933,699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324,029	-	2,021,865	5,554,704	9,351,439	-	712,489	23,996,5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324,029	-	2,021,865	5,554,704	9,351,439	-	712,489	23,996,5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0,931	-	-	-	1,232,936	-	28,574	1,362,441

项目	2018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0,931	-	-	-	1,232,936	-	28,574	1,362,441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223,098	-	2,021,865	5,554,704	10,584,375	741,063	25,358,98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199,637	-	1,633,215	4,686,698	7,139,292	-	422,401	20,36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199,637	-	1,633,215	4,686,698	7,139,292	-	422,401	20,362,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4,392	-	388,650	868,006	2,212,147	-	290,088	3,634,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4,392	-	-	-	3,930,713	-	54,295	3,860,616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249,758	249,758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49,758	249,7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88,650	868,006	-1,718,566	-	-	-13,965	-475,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8,650	-	-388,65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868,006	-868,006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61,910	-	-	-13,965	-475,875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324,029	-	2,021,865	5,554,704	9,351,439	-	712,489	23,996,541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二、本 年年初 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	-	-	-	37,011	-7,837	-613,951	-	313,814	1,235,225	1,363,996	-	201,706	2,545,63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	-	-	-	-	-613,951	-	-	-	3,190,076	-	61,611	2,637,736
（二） 股东权 益投入 和减少 资本	-	-	-	-	30,620	-7,837	-	-	-	-	-	-	145,870	184,327
1. 股东 投入资 本	-	-	-	-	-	-	-	-	-	-	-	-	144,202	144,202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0,620	-7,837	-	-	-	-	-	-	1,668	40,12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13,814	1,235,225	-1,826,080	-	-	-11,760	-288,80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13,814	-	-313,81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1,235,225	-1,235,225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77,041	-	-	-11,760	-288,801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其他	-	-	-	-	6,391	-	-	-	-	-	-	-	5,985	12,376
四、本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600,675	-	-199,637	-	1,633,215	4,686,698	7,139,292	-	422,401	20,362,042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75,064	4,747,766	-	194,155	13,25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75,064	4,747,766	-	194,155	13,251,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409	-	-	-	1,442,000	-	357,100	-	270,439	976,409	1,027,530	-	26,540	4,564,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7,100	-	-	-	2,732,015	-	36,095	3,125,210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	1,792,000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	1,7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4,409	-	-	-	-	-	-	270,439	976,409	-1,704,485	-	-9,555	-352,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70,439	-	-270,43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976,409	-976,409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14,409	-	-	-	-	-	-	-	-	-457,637	-	-9,555	-352,783	
4. 其他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324,029	-	2,021,865	5,462,481	9,270,193	-	23,105,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324,029	-	2,021,865	5,462,481	9,270,193	-	23,105,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0,931	-	-	-	1,202,962	-	1,303,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0,931	-	-	-	1,202,962	-	1,303,893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223,098	-	2,021,865	5,462,481	10,473,155	-	24,409,75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199,637	-	1,633,215	4,619,984	7,076,752	0	19,805,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199,637	-	1,633,215	4,619,984	7,076,752	0	19,805,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4,392	-	388,650	842,497	2,193,441	0	3,300,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4,392	-	-	-	3,886,498	-	3,762,106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88,650	842,497	-1,693,057	-	-461,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88,650	-	-388,65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842,497	-842,497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61,910	-	-461,91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324,029	-	2,021,865	5,462,481	9,270,193	-	23,105,86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289	-7,837	-613,951	-	313,814	1,211,251	1,336,027	-	2,287,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13,951	-	-	-	3,138,133	-	2,524,182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289	-7,837	0	-	-	-	-	-	40,12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2,289	-7,837	-	-	-	-	-	-	40,12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13,814	1,211,251	-1,802,106	-	-277,04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13,814	-	-313,814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	-	-	-	-	-	-	-	-	1,211,251	-1,211,251	-	-
3. 对股东的分 配	-	-	-	-	-	-	-	-	-	-	-277,041	-	-277,041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199,637	-	1,633,215	4,619,984	7,076,752	-	19,805,66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股东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57,090	4,716,050	-	13,008,13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 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57,090	4,716,050	-	13,008,13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464,409	-	-	-	1,442,000	-	357,100	-	270,439	951,643	1,024,675	-	4,510,266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7,100	-	-	-	2,704,394	-	3,061,494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1,79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1,7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4,409	-	-	-	-	-	-	270,439	951,643	-1,679,719	-	-	-343,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70,439	-	-270,43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951,643	-951,643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14,409	-	-	-	-	-	-	-	-	-457,637	-	-	-343,228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行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行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行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未作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

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40
软件	5-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核查。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核算的内容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

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

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委托贷款及存款

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二十一）回购本行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行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二）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本行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行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

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 年-2016 年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

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行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行已经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行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七）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年末风险资产的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行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增值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应税收入全面改交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和《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子公司祁阳村镇银行、湘西村镇银行以及宜章村镇银行金融保险业相关收入的营业税按3%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村镇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子公司祁阳村镇银行、湘西村镇银行以及宜章村镇银行已在税务局完成备案，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3%征收率。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本行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行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2 千元，营业外支出 58,909 千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8,907 千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78 千元，营业外支出 924 千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746 千元。

四、分部报告

(一) 业务分部

本行的报告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投融资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本行有如下 4 个报告分部：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金额未外部利息净收入，分部间的交易主要未分部间的融资，根据资金来源和期限及行内内部管理确定的资金成本确定，在每个分部的内部利息净收入反映，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二) 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1、2018 年 1-3 月（末）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 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54,716	748,429	434,812	1,300	3,239,257
利息净收入	1,757,606	745,920	247,234	-	2,750,76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894,521	218,260	1,637,979	-	2,750,760
内部利息净收入	863,085	527,660	-1,390,74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1,613	38	44,745	157	336,553
资产处置收益	-	-	-	-252	-252
其他收益	3,525	1,626	-	-	5,151
其他收入	1,972	845	142,833	1,395	147,045
二、营业支出	1,148,510	381,649	148,299	-2,326	1,676,132
三、营业利润	906,206	366,780	286,513	3,626	1,563,12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670	670
四、利润总额	906,206	366,780	286,513	4,296	1,563,795
五、资产总额	129,088,994	54,385,912	282,845,761	1,427,912	467,748,579
六、负债总额	230,406,989	89,055,164	121,442,062	1,485,382	442,389,597
七、补充信息	-	-	-	-	-
资本支出	45,792	17,890	152	-	63,834
折旧与摊销	40,222	24,414	16,025	-	80,661

2、2017 年度（末）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 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904,002	2,812,709	1,505,578	-94,730	12,127,559
利息净收入	7,095,436	2,809,081	1,214,994	251	11,119,76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3,352,337	599,648	7,167,526	251	11,119,762
内部利息净收入	3,743,099	2,209,433	-5,952,5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0,914	-4,329	305,806	1,229	1,093,620
资产处置收益	-	-	-	2,522	2,522
其他收益	38,002	13,667	-	-	51,669
其他收入	-20,350	-5,710	-15,222	-98,732	-140,014
二、营业支出	3,321,078	2,178,118	1,632,223	-15,782	7,115,637
三、营业利润	4,582,924	634,591	-126,645	-78,948	5,011,92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1,812	-	-	-19,916	-41,728
四、利润总额	4,561,112	634,591	-126,645	-98,864	4,970,194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五、资产总额	124,208,822	52,560,923	293,177,883	596,459	470,544,087
六、负债总额	262,891,812	84,131,805	99,083,669	440,260	446,547,546
七、补充信息	-	-	-	-	-
资本支出	475,035	168,227	1,366	-	644,628
折旧与摊销	126,726	87,409	35,088	-	249,223

3、2016 年度（末）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099,702	2,198,456	1,688,582	53,540	10,040,280
利息净收入	5,557,781	1,938,359	1,466,102	-	8,962,24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605,258	298,568	6,058,416	-	8,962,242
内部利息净收入	2,952,523	1,639,791	-4,592,31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8,918	252,117	54,700	-	845,735
资产处置收益	-	-	-	-746	-746
其他收入	3,003	7,980	167,780	54,286	233,049
二、营业支出	2,895,237	1,756,449	1,104,655	13,678	5,770,019
三、营业利润	3,204,465	442,007	583,927	39,862	4,270,26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15	0	-10,058	-6,003	-15,546
四、利润总额	3,204,980	442,007	573,869	33,859	4,254,715
五、资产总额	93,645,259	27,408,790	261,750,261	701,142	383,505,452
六、负债总额	214,315,590	70,113,233	78,333,733	380,854	363,143,410
七、补充信息	-	-	-	-	-
资本支出	862,234	99,968	82,604	-	1,044,806
折旧与摊销	125,896	66,145	28,793	-	220,834

4、2015 年度（末）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90,477	1,877,604	1,977,654	-9,090	8,336,645
利息净收入	4,129,512	1,638,412	1,518,626	-	7,286,55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865,677	552,141	4,868,732	-	7,286,550
内部利息净收入	2,263,835	1,086,271	-3,350,106	-	-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262	221,145	-5,281	-	574,126
资产处置收益	-	-	-	-58,907	-58,907
其他收入	2,703	18,047	464,309	49,817	534,876
二、营业支出	2,513,796	1,200,366	1,097,858	1,693	4,813,713
三、营业利润	1,976,681	677,238	879,796	-10,783	3,522,93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	0	0	20,909	20,909
四、利润总额	1,976,681	677,238	879,796	10,126	3,543,841
五、资产总额	104,776,208	19,558,942	160,632,607	398,422	285,366,179
六、负债总额	150,305,781	49,825,226	65,878,018	1,540,750	267,549,775
七、补充信息	-	-	-	-	-
资本支出	442,657	55,398	49,328	-	547,383
折旧与摊销	98,021	52,733	23,237	-	173,991

五、本行资产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8,824	89,669	355,158	44,384	76,561	944,596
本期增加	5,754	31,209	99,429	7,673	4,041	148,106
本期减少	-	7,532	84,121	3,024	25,339	120,01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4,578	113,346	370,466	49,033	55,263	972,686
本期增加	7,714	23,668	88,096	7,287	15,574	142,339
本期减少	50	2,099	3,288	6,439	303	12,17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2,242	134,915	455,274	49,881	70,534	1,102,846
本期增加	846,586	28,207	66,187	8,845	144,574	1,094,399
本期减少	-	1,370	19,865	1,958	3,111	26,30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38,828	161,752	501,596	56,768	211,997	2,170,941
本期增加	-	4,812	22,307	2,020	-	29,139
本期减少	-	583	1,549	-	1,600	3,73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8年3月31日余额	1,238,828	165,981	522,354	58,788	210,397	2,196,348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6,429	43,567	220,731	26,478	52,473	569,678
本期增加	17,962	13,511	58,850	6,064	5,961	102,348
本期减少	-	4,881	64,796	853	20,732	91,26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4,391	52,197	214,785	31,689	37,702	580,764
本期增加	23,983	16,931	76,034	5,648	5,816	128,412
本期减少	-	1,125	2,943	5,836	256	10,16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68,374	68,003	287,876	31,501	43,262	699,016
本期增加	17,669	19,507	76,994	5,726	7,828	127,724
本期减少	-	1,302	18,393	1,867	1,585	23,147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86,043	86,208	346,477	35,360	49,505	803,593
本期增加	14,053	5,471	18,599	1,574	8,343	48,040
本期减少	-	193	248	-	720	1,161
2018年3月31日余额	300,096	91,486	364,828	36,934	57,128	850,472

3、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40,187	61,149	155,681	17,344	17,561	391,922
2016年12月31日	123,868	66,912	167,398	18,380	27,272	403,830
2017年12月31日	952,785	75,544	155,119	21,408	162,492	1,367,348
2018年3月31日	938,732	74,495	157,526	21,854	153,269	1,345,876

(二) 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40,175	815,693	79,210	91,428
本期增加	36,669	395,429	822,280	86,245
本期减少	24,424	1,070,947	85,797	98,463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52,420	140,175	815,693	79,2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52,420	140,175	815,693	79,210

(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千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10	99,976	111,986
本期增加	162,867	30,454	193,321
本期减少	-	11,242	11,2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877	119,188	294,065
本期增加	22,983	18,405	41,388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860	137,593	335,453
本期增加	-	125,134	125,134
本期减少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7,860	262,727	460,587
本期增加	-	10,669	10,669
本期减少	-	-	-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97,860	273,396	471,256

2、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千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26	49,232	55,858
本期增加	2,649	7,967	10,616
本期减少	-	9,059	9,0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75	48,140	57,415
本期增加	8,979	10,237	19,216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54	58,377	76,631
本期增加	9,435	13,084	22,51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本期减少	-	-	-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7,689	71,461	99,150
本期增加	2,359	6,106	8,465
本期减少	-	-	-
2018年3月31日余额	30,048	77,567	107,615

3、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65,602	71,048	236,650
2016年12月31日	179,606	79,216	258,822
2017年12月31日	170,171	191,266	361,437
2018年3月31日	167,812	195,829	363,641

(四) 长期股权投资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4	51.64	25,755	25,755	25,755	25,755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359,040	359,040	230,520	102,000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153,000	153,000	-	-
合计	-	-	563,295	563,295	281,775	153,255

六、负债项目

本行主要负债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央银行款项	8,150,000	8,650,000	3,100,000	1,27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合计	8,150,000	8,650,000	3,100,000	1,270,000

(二)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7,156,096	4,800,000	-	649,360
拆入资金合计	7,156,096	4,800,000	-	649,360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26,182	214,632	131,928	-
企业所得税	524,069	213,070	697,414	457,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¹⁾	43,233	41,980	32,126	211,9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870	60,969	59,496	50,745
房产税	83	83	249	18
土地使用税	3	259	522	522
印花税	348	710	2361	1,747
其他	3,513	3,672	4,095	3,620
合计	853,301	535,375	928,191	725,709

注：（1）此项目 2014 年至 2016 年“营改增”前核算内容为应交营业税、应交城建税、应交教育费附加，2016 年“营改增”后，此项目核算主要内容为应交城建税和应交教育费附加。

(四)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3,000	3,000

(五)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2,141	12,141	13,479	21,126
应付代理基金证券款	135,003	359,038	117,696	21,569
代理业务负债	510,229	978,474	1,823,079	1,067,493
递延收益	12,146	29,840	77,649	82,888
其他应付款	312,351	336,286	325,500	480,635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其他	4,074	4,074	4,074	4,074
合计	985,944	1,719,853	2,361,477	1,677,786

七、所有者权益项目

(一)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594,284	3,594,284	3,594,284	3,563,664
其他资本公积	6,391	6,391	6,391	-
资本公积合计	3,600,675	3,600,675	3,600,675	3,563,6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029	131,956	-1,964	32,989	100,931	-	-223,0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4,029	131,956	-1,964	32,989	100,931	-	-223,0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4,029	131,956	-1,964	32,989	100,931	-	-223,09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损益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637	-239,045	-54,892	-59,761	-124,392	-	-324,02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637	-239,045	-54,892	-59,761	-124,392	-	-324,0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9,637	-239,045	-54,892	-59,761	-124,392	-	-324,0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314	-477,104	256,123	-119,276	-613,951	-	-199,63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314	-477,104	256,123	-119,276	-613,951	-	-199,6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314	-477,104	256,123	-119,276	-613,951	-	-199,6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14	534,161	43,521	133,540	357,100	-	414,3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214	534,161	43,521	133,540	357,100	-	414,3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214	534,161	43,521	133,540	357,100	-	414,314
----------	--------	---------	--------	---------	---------	---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20,779	2,020,779	1,632,129	1,318,315
任意盈余公积	1,086	1,086	1,086	1,086
盈余公积合计	2,021,865	2,021,865	1,633,215	1,319,401

(四)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554,704	5,554,704	4,686,698	3,451,473
合计	5,554,704	5,554,704	4,686,698	3,451,473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以标准法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计提。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51,439	7,139,292	5,775,296	4,747,7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936	3,930,713	3,190,076	2,732,0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8,650	313,814	270,43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868,006	1,235,225	976,4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61,910	277,041	343,228
转增资本	-	-	-	114,40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84,375	9,351,439	7,139,292	5,775,296

八、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九、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3,495,907	3,384,523	4,034,890	780,893
开出信用证	355,769	856,039	235,948	86,257
开出保函	3,434,820	3,801,340	1,882,726	2,191,919
银行承兑汇票	5,907,916	6,193,445	8,504,864	15,115,445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8,944,487	7,762,315	4,990,196	3,560,666
合计	22,138,899	21,997,662	19,648,624	21,735,180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1〕31号），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时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包括担保类、部分承诺类两种类型业务。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信用卡承诺、贷款承诺。

上述表外信贷承诺为或有事项，尚未构成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并且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本行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报告期内本行已将实际发生的垫款金额转为表内，并且在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中进行核算。

表外信贷承诺业务可能使本行承担信贷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信贷承诺分别为 217.35 亿元、196.49 亿元、219.98 亿元和 221.39 亿元。

（二）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在未来期间所需要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0,859	250,468	219,825	167,171
1-2 年	216,355	222,069	243,713	157,424
2-3 年	200,727	198,764	230,219	150,488
3-5 年	331,048	456,641	388,242	247,760
5 年以上	396,287	226,076	339,836	291,980
合计	1,375,275	1,354,018	1,421,835	1,014,823

（三）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固定资产	124,148	135,879	251,634	68,844
购置无形资产	44,406	84,171	31,705	43,225
合计	168,554	220,050	283,339	112,069

（四）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本行作为被告的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及投资基金。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行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行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若本行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行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行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行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报告期内，与本行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专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风险和报酬，本行在上述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及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敞口与期末账面价值一致。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报告各期末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	331	369	1,415
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4	1,159	3,038	2,959
资产支持证券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	20
资管计划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465	61,646	60,273	54,223
信托计划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378	54,967	26,647	3,586

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91	15,347	38,919	20,838
基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68	4,110	2,719	-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37	9,650	-	-
合计	-	139,423	147,209	131,967	83,041

(二) 本行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1、理财产品

(1) 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得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48,210	43,894	29,051	20,985

(2) 报告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及收益类型

单位：百万元

结构化主体类型	收益类型	2018年 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保本理财产品	手续费收入	33	181	158	70
合计		33	181	158	7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对于银行自身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在判断分析可变回报时，关注因向理财产品提供管理服务等获得的决策者薪酬和其他利益如销售费、

托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服务收费的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以及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或报酬，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未针对各项理财产品提供额外的信用增级、支持（例如保证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或收益、为理财产品的债务提供保证等）或信贷承诺，也不存在承诺按预期收益兑付或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

本行自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主要包括代客理财投资管理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本行在每个报表日，综合评估持有其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其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使本行所享有的可变回报构成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行是否为结构化主体的主要责任人，将满足条件的结构化主体确认为构成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确定的对重大影响判断标准为可变报酬占被投资产品收益的比例在 30%或以上。

经分析各报告期各理财产品的情况，且根据最新《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模拟计提风险准备基金，报告期内非保本理财银行收益不存在高于 30%的情况故而报告期无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产品。

2、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本行发起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在本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并设立结构化主体，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作为该结构化主体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的贷款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行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行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且不对其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财务支持，亦未签署任何形式的回购协议或承诺承担风险的协议，不构成对该等结构化主体的实际控制，无需将相关的特定目的载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贷款转让真实，无兜底协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发起并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本行于发行时持有长银 4 号的份额占比 11.65%，均为优先级别。长银 4 号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发行，本行持有时间 8 天，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将短暂持有的 4 亿份额全部出售，出售后本行持有比例为 5%。长银 5 号的基础资产为应收款项类投资下的城市发

展基金，属于类信贷资产。基础资产的交易结构为本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入股或受让股权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优先 LP，有限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或者增资，实现本行向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服务，远期由指定一方受让本行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 LP 股权，实现本行资金退出。长银 5 号以城市发展基金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证券化产品是为了更好地用好证券化工具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具体而言通过将应收款项类投资下的长周期的资产出表优化本行表内资产的期限结构、大类资产结构。发行时本行持有长银 5 号的占比为 4.97%，承担的风险以及自该项投资获得的收益占该结构化主体总体比例低，无需将基础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行不存在为该证券化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或其他财务支持的情况，基础资产转让真实。

单位：百万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时情况				期末情况		底层资产	报表科目	五级分类	不良率
		规模	自持优先级	自持次级	自持比例	自持优先级	自持次级				
长乐	2016-1-29	1,571	67	13	5.09%	0	3.67	对公信贷	优先级：持有至到期投资 次级：应收款项类投资	关注	-
长青	2016-3-28	3,273	-	-	-	-	-	对公信贷	-	正常	-
睿智 26 号	2016-9-29	1,043	26	-	2.49%	-	-	零售信贷	应收款项类投资	正常	-
长银 1 号	2016-10-28	2,071	-	-	-	-	-	对公信贷	-	正常	-
长银 2 号	2016-11-25	3,043	-	-	-	-	-	对公信贷	-	正常	-
长银 3 号	2016-12-27	3,048	152	-	4.99%	152	-	对公信贷	应收款项类投资	正常	-
长银 4 号	2017-3-23	6,017	701	-	11.65%	301	-	对公信贷	应收款项类投资	正常	-
长银 5 号	2017-3-24	6,031	300	-	4.97%	300	-	对公类信贷	应收款项类投资	正常	-
长银 6 号	2017-9-26	3,070	-	-	-	-	-	对公信贷	-	正常	-
合计		29,167	1,246	13	-	753	3.67	-	-	-	-

从上表可知，本行投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除长乐外，均为投资的优先级份额，风险由次级承担，次级不能覆盖资产包损失后，优先级损失收益及本金。长乐仅持有次级份额的 5%，如果发生损失，仅在投资的份额内损失投资本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该结构化主体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结构化主体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期末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00 亿元、2.09 亿元、7.69 亿元和 7.59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由本行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人民币 0 亿元、120.75 亿元、205.08 亿元和 186.97 亿元。

十一、理财产品

本行的代客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向个人、公司及同业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投资运作。本行通过整合银行内外部资源，不断拓展理财业务的内涵和外延，构建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实现资产与资金的有效对接。一方面，有效募集资金，丰富资产管理产品，为客户直接创造投资价值，提高客户粘度和忠诚度；另一方面，解决客户融资问题，促进资金向实体经济转移。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成为中间业务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的余额：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本理财	100.00	17.18%	89.49	16.94%	68.86	19.16%	57.29	21.45%
非保本理财	482.10	82.82%	438.93	83.06%	290.52	80.84%	209.85	78.55%
理财产品	582.10	100.00%	528.42	100.00%	359.38	100.00%	267.14	100.00%

本行保本理财和非保本理财的投资收益分配为托管费、客户收益、本行留存收益三个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兑付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保本理财产品托管费	0.2	1	2	1
保本理财产品客户收益	75	255	289	257
保本理财产品本行留存收益	3	7	16	15
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合计	77	264	307	272
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率	3.32%	3.15%	3.75%	4.94%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保本理财托管费	1	8	6	2
非保本理财客户收益	483	2,011	1,416	677
非保本理财本行留存收益	34	161	181	61
非保本理财收益合计	518	2,180	1,604	740
非保本理财收益率	4.75%	4.62%	4.86%	5.99%

（一）保本理财产品

1、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保本型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原则

本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在本行提供保本承诺的情况下，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和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因此应以负债形式，确认客户的理财存款。

基于对客户提供保本的关系，对此等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没有完全转移给买入理财产品的客户，因此也不能在发行理财产品时终止确认此等金融资产，需转入理财产品独立机构核算，核算方式同自营投资。

该客户理财资产、理财存款在满足以上条件并且成本或价值能可靠计量时，确认入账。

（2）保本型理财产品核算的范畴

保本理财产品的负债，主要是客户理财存款，归集在结构性存款科目。保本理财产品的对应理财投资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或者它们的不同组合。

（3）保本型理财产品核算的实际操作

相关操作人员，在理财产品发售时，根据理财产品设计部门事先确定的产品类型，由系统自动匹配相应的操作方法和会计核算流程；与理财相对应的金融资产按购入价格，确认理财资产的成本。

（4）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后续计量

理财资产的后续计量与同类型自营资产一致；理财负债，应按预期年化收益率每日

计提利息，理财负债的利息，通过结构性存款利息支出科目确认。

(5) 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终止确认

保本理财产品资产的终止确认：当理财产品到期时，及时做好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变现，用于理财产品本息兑付，同时在理财机构内终止确认理财存款和理财相关资产。

保本理财产品负债的终止确认：当预期客户理财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的现时义务消失时即可终止确认负债；当本行在客户理财产品到期时，支付客户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完全清偿对客户的负债；理财产品到期时，必须终止确认，与该存款相关的理财资产是否已到期无关。

(6) 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相关损益的确认原则

根据合同约定的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和期限，计算并确认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支出。银行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资产，在理财机构中核算其资产收益，核算规则与同类型自营资产一致。保本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并入实际利率法下的利息收入。除下列两种情况下，不确认手续费收入：客户提前兑付时交付的手续费；合约中明确订明，客户所交付的手续费，不管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都是需要支付的。

2、按产品类型划分保本理财产品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长安系列	76.20	76.20%
长乐系列	13.47	13.47%
长瑞系列	10.33	10.33%
保本理财产品合计	100.00	100.00%

3、按募集资金使用划分保本理财产品

本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仅投向低风险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 亿元。

4、按资金来源划分保本理财产品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个人	85.16	85.16%
机构	14.84	14.84%
同业	0.00	0.00%
保本理财产品合计	100.00	100.00%

(二) 非保本理财产品

1、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初始确认原则

客户购买本行的理财产品，在本行不提供保本情况下，本行只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理客户投资，理财产品下形成的、预期的经济利益等，本行不承担义务，因此不以负债形式确认，只在表外进行登记。

本行募集客户的理财资金，代理客户购买金融资产，有关金融资产的所有权、风险与报酬，也全归客户。本行也因此不对代理客户购买的金融资产确认，只在表外进行记录登记。

(2)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核算的范畴

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负债，主要是客户理财资金。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对应理财投资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管理计划等，或者它们的不同组合。

(3)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实际操作

相关操作人员，在理财产品发售时，根据理财产品设计部门事先确定的产品类型，由系统自动匹配相应的操作方法和会计核算流程。与理财相应的金融资产的购入，则按购入价格在表外确认理财资产。

(4)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后续计量

本行作为中介机构，负责理财投资收益的收款和将权益分配给投资客户，本行不对理财相关的金融资产计提收益，也不对客户理财资金计提利息支出；在客户投资期内，

收到的理财资产的收益，如未到向客户派发的时间，暂存表内应付款理财产品运作账户。

(5)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终止确认

当理财产品到期时，本行及时做好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变现，用于理财产品本息兑付，同时在理财机构内终止确认表外理财存款和理财相关资产。

(6)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损益的确认原则

本行从表外理财资产收益中，按合同约定规定，收取部分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7)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本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本行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规定，商业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应当综合考虑其本身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在分析银行直接或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时，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分析：（1）银行从非保本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组成部分，包括各种形式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或报酬；（2）交易定价（含收费）是否符合市场或行业惯例，收益占比是否重大；（3）银行是否向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导致银行可能发生或承担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的规定，本行确定可变回报占理财产品收益为重大的标准为 30%，报告期内本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含各种形式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本行在报告期内并未收取销售费、托管费和其他各种服务收费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亦未获得其他利益。

2) 本行未向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和支持，过去也没有向发行的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行最

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

3) 本行因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本行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 本行从此类业务获取的收益主要为基于资产管理获取的资产管理手续费收入, 产生的收入占理财产品总收益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公司收益占产品总收益占比均较低。

2、按产品类型划分非保本理财产品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长盈系列	370.62	76.87%
长福系列	92.70	19.23%
长旺系列	15.84	3.29%
长盛系列	2.94	0.61%
非保本理财产品合计	482.10	100.00%

3、按募集资金使用划分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 可划分为两类, 一类仅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另一类, 为资产组合类, 既投资了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也投资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使用的类别及余额如下:

单位: 亿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276.45	57.34%
资产组合类	205.65	42.66%
非保本理财产品合计	482.10	100.00%

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中的资产组合类, 其底层资产投向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私募 ABS、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这三个细分类别的投向余额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98.53	47.91%
私募 ABS	51.38	24.99%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55.74	27.10%
合计	205.65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 55.74 亿元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中，全部为主动管理，该部分为本行借助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向本行客户开展的一对一定制化融资业务，主要增信方式有要求客户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人均均为经营状况良好的本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均按时支付融资利息，未发生逾期支付，风险可控。

本行主动管理的 55.74 亿元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本行自身不承担相关信用风险。相关投资由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对接，最终受益人均为理财产品投资人。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产品对外公开销售文本中已明确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有“不保证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本提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损失，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风险提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自主判断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等显著的风险提示语句。本行未将上述业务纳入统一授信。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6〕42 号）第一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其中，特定目的载体投资（SPV）应按照穿透原则对应至最终债务人。根据该规定，实质上由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才须纳入统一授信。对表外非保本理财业务，本行代客进行投资与管理，不承担实质信用风险，因此本行未将上述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符合监管要求，对监管指标没有影响。

4、按资金来源划分非保本理财产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个人	332.10
机构	8.30	1.72%
同业	141.70	29.39%
非保本理财产品合计	482.10	100.00%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	2,522	-746	-58,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1	54,168	11,274	18,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0	-44,227	-26,820	2,042
小计	5,569	12,463	-16,292	-37,99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92	3,117	-4,119	-9,501
少数股东损益	422	2,926	1,277	3,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5	6,420	-13,450	-31,87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行总资产 4,677.49 亿元, 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59%, 主要是因为本行压缩了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资产 4,705.44 亿元, 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7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总资产 3,835.05 亿元, 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853.66 亿元增长 34.39%。2015 年-2017 年, 本行总资产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客户贷款以及投资金额的增长。

本行的主要资产为客户贷款及投资, 客户贷款及投资产生的收入是本行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行客户贷款及投资合计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58%、82.99%、82.57% 和 85.73%。报告期内, 本行总资产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 ⁽¹⁾	159,047	34.00%	149,525	31.78%	114,972	29.98%	91,141	31.94%
投资 ⁽²⁾	241,948	51.73%	238,988	50.79%	203,296	53.01%	144,507	50.64%
固定资产	1,498	0.32%	1,508	0.32%	1,220	0.32%	471	0.17%
无形资产	364	0.08%	361	0.08%	259	0.07%	237	0.08%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64,892	13.87%	80,163	17.04%	63,759	16.63%	49,010	17.17%
资产总额	467,749	100.00%	470,544	100.00%	383,505	100.00%	285,366	100.00%

注: (1) 此处客户贷款为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2)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行业上市银行的资产结构情况:

证券简称	贷款及垫款/ 总资产	投资 ⁽¹⁾ /总资产	固定资产/总资产	无形资产/总资产
工商银行	53.26%	22.07%	0.94%	0.00%
农业银行	49.00%	29.22%	0.74%	0.12%
中国银行	54.68%	23.40%	1.06%	0.10%

证券简称	贷款及垫款/ 总资产	投资 ⁽¹⁾ /总资产	固定资产/总资产	无形资产/总资产
建设银行	56.84%	23.42%	0.77%	0.01%
交通银行	48.18%	27.97%	1.47%	0.03%
大型商业银 行平均	52.39%	25.22%	0.99%	0.05%
兴业银行	36.60%	48.58%	0.34%	0.01%
招商银行	54.22%	25.06%	0.78%	0.12%
中信银行	54.71%	25.46%	0.38%	0.04%
民生银行	46.25%	36.19%	0.78%	0.08%
浦发银行	50.57%	34.29%	0.41%	0.05%
光大银行	48.45%	31.75%	0.37%	0.03%
平安银行	51.11%	24.84%	0.25%	0.14%
华夏银行	54.03%	30.50%	0.51%	0.00%
股份制银行 平均	49.49%	32.08%	0.48%	0.06%
北京银行	44.60%	36.25%	0.50%	0.02%
上海银行	35.58%	46.09%	0.24%	0.03%
江苏银行	41.11%	42.53%	0.31%	0.04%
南京银行	32.73%	48.64%	0.53%	0.03%
宁波银行	32.19%	50.52%	0.59%	0.03%
杭州银行	32.92%	51.50%	0.17%	0.02%
贵阳银行	26.07%	54.76%	0.55%	0.02%
成都银行	33.04%	38.07%	0.24%	0.01%
城商行平均	34.78%	46.05%	0.39%	0.03%
常熟银行	51.38%	33.05%	0.91%	0.12%
无锡银行	46.90%	34.14%	0.70%	0.15%
江阴银行	48.71%	37.37%	0.87%	0.08%
张家港行	46.03%	37.16%	0.61%	0.10%
吴江银行	49.82%	25.83%	1.35%	0.18%
农商行平均	48.57%	33.51%	0.89%	0.13%
上市银行平	45.34%	35.33%	0.63%	0.06%

证券简称	贷款及垫款/ 总资产	投资 ⁽¹⁾ /总资产	固定资产/总资产	无形资产/总资产
均				
长沙银行	31.78%	50.79%	0.32%	0.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总体而言，上市商业银行资产端主要集中在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上述五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市银行平均值为 81.37%，城商行平均值为 81.24%，本行上述五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合计为 82.97%。各家银行因其业务资质、经营区域、风险偏好、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不同，不同资产的占比有所差异，长沙银行的资产结构总体与上市城商行一致。

1、客户贷款

本行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4%、29.98%、31.78%和 34.00%。

以下讨论的客户贷款总额指未扣除相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本行的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14,972	69.84%	109,161	70.66%	89,021	75.01%	65,323	69.63%
票据贴现	49	0.03%	44	0.03%	3,209	2.70%	8,014	8.54%
个人贷款	49,606	30.13%	45,282	29.31%	26,456	22.29%	20,478	21.83%
客户贷款合计	164,627	100.00%	154,487	100.00%	118,687	100.00%	93,815	100.00%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63%、75.01%、70.66%和 69.84%，票据贴现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2.70%、0.03%和 0.03%，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3%、

22.29%、29.31%和 30.13%。

公司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积极拓展、重点维护优质客户群，包括当地主导产业或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优秀上市公司、带来重要资源的政府机构、市场园区的建设与管理方、战略第三方合作机构等。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调整贷款结构，加大个人贷款的营销力度，创新个人贷款产品，使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呈增长趋势。

1)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 1,149.72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 1,091.6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6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 890.2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贷款余额 653.23 亿元增长 36.28%。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54,656	47.54%	53,640	49.14%	48,024	53.95%	39,332	60.21%
固定资产贷款	59,894	52.09%	55,372	50.72%	40,995	46.05%	25,689	39.33%
其他公司贷款	422	0.37%	150	0.14%	2	0.00%	302	0.46%
公司贷款合计	114,972	100.00%	109,161	100.00%	89,021	100.00%	65,32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393.32 亿元、480.24 亿元、536.40 亿元和 546.56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1%、53.95%、49.14%和 47.54%。报告期内，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区域化发展的推进，本行公司基础客户稳步增长；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整体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客户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放缓，进而影响了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信贷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256.89 亿元、409.95 亿元、553.72 亿元和 598.94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3%、46.05%、50.72%和 52.09%。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持续增加，占比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于城镇化的进程不断推进，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棚改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工业化建设等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力度强劲，带动了固定资产贷款的迅速增长。

其他公司贷款主要是银团贷款。银团贷款是本行与其他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或授信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其他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3.02 亿元、0.02 亿元、1.50 亿元和 4.22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份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分类统计。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照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4,989	13.04%	14,824	13.58%	12,966	14.56%	10,914	16.71%
中型企业	39,373	34.25%	37,850	34.67%	34,406	38.65%	24,579	37.63%
小型企业	54,773	47.64%	50,496	46.26%	37,425	42.04%	25,920	39.68%
微型企业	5,838	5.08%	5,992	5.49%	4,225	4.75%	3,910	5.99%
公司贷款合计	114,972	100.00%	109,161	100.00%	89,021	100.00%	65,323	100.00%

本行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606.1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3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564.8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6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416.5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98.30 亿元增长 39.62%。小微型企业的贷款余额不断增长，得益于本行主动加大客户储备力度，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向小微企业倾斜信贷资源。本行致力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先后推出“长湘贷”、“租金贷”、

“订单贷”、“长湘汇”、“融意通”“税 e 融”等一系列线上线下产品，构建了特色化、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为小微企业经营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大型企业	163	1.08%	82	0.55%	98	0.76%	135	1.24%
中型企业	504	1.28%	576	1.52%	401	1.17%	313	1.27%
小型企业	517	0.94%	517	1.02%	367	0.98%	264	1.02%
微型企业	138	2.36%	45	0.76%	57	1.35%	38	0.98%
公司贷款合计	1,322	1.15%	1,220	1.12%	923	1.04%	751	1.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1.04%、1.12%和 1.15%。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17%、1.52%和 1.28%，2015 年至 2017 年，由于中型企业贷款余额增长较快，中型企业贷款风险不断暴露，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随着中型企业贷款风险逐步释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微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8%、1.35%、0.76%和 2.36%，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运行形势持续，微型企业的经营风险不断暴露，不良贷款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7.51 亿元，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 1.15%，其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3.03 亿元，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 1.01%，较上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9.23 亿元，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1.04%，其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4.24 亿元，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 1.02%，较上年增长 0.01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12.20 亿元，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1.12%，其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5.62 亿元，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 1.00%，较去年降低 0.02 个百分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13.22 亿元，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

1.15%，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为 1.08%，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0.0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中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较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高主要是因为本行核销的对公贷款大部分是小微企业贷款。本行持续推进细分行业专业化服务，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不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尤其是 2017 年以来，本行加大对风险隐患贷款的不良清收与处置力度，通过现金收回、核销、以物抵债等多种方式化解风险隐患贷款，提高本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

2) 票据贴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80.14 亿元、32.09 亿元和 0.44 亿元和 0.49 亿元。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发挥票据业务的盈利功能和“蓄水池”功能，即一方面利用票据市场利率波动，通过交易行为赚取票据利差，实现票据业务利息收入；另一方面，根据行内流动性管理需要，适时买入或卖出票据，满足资金融通需要。

下表列示本行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29	58.63%	40	91.22%	115	3.60%	738	9.21%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20	40.27%	4	8.78%	436	13.59%	197	2.45%
转贴现	1	1.11%	-	0.00%	2,658	82.81%	7,079	88.34%
票据贴现合计	49	100.00%	44	100.00%	3,209	100.00%	8,014	100.00%

3) 个人贷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为 496.06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5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为 452.82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1.1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为 264.5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04.78 亿元增长 29.19%。

下表列示了本行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卡垫款	8,111	16.35%	7,088	15.65%	3,222	12.18%	2,832	13.83%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¹⁾	10,162	20.48%	10,415	23.00%	12,102	45.74%	11,549	56.40%
个人消费贷款	7,531	15.18%	6,992	15.44%	4,920	18.60%	3,790	18.51%
住房按揭贷款	18,341	36.97%	16,024	35.39%	5,170	19.54%	2,087	10.19%
其他个人贷款 ⁽²⁾	5,462	11.01%	4,763	10.52%	1,043	3.94%	219	1.07%
个人贷款合计	49,606	100.00%	45,282	100.00%	26,456	100.00%	20,478	100.00%

注：（1）“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包含个人工程机械贷款、联合担保授信贷款等。

（2）“其他个人贷款”包含“微粒贷”、“蚂蚁微贷”、“快乐贷”等信用类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占比下降和住房按揭贷款占比的上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56.40%、45.74%、23.00%和 20.48%，住房按揭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10.19%、19.54%、35.39%和 36.97%。本行个人贷款的结构变化，是本行综合考虑风险与收益，主动应对市场变化的结果。

从风险收益角度而言，本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的客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该类借款人受宏观经济整体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2.44%、2.54%、4.29%和 4.73%，风险的持续暴露导致本行承担了较多的风险损失。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的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5.03%、5.71%、9.16%和 10.67%，而同期本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7.74%、6.99%、6.35%和 6.11%，贷款的平均收益已经逐渐不能覆盖贷款产生的损失；本行住房按揭贷款的客户主要为有稳定收入的城市居民，该类借款人还款刚性较强，从行业普遍情况来看，该类贷款资产质量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住房按揭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46%、0.27%、0.07%和 0.12%，不良率较低，而同期本行住房按揭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79%、4.63%、4.68%和 4.76%，远高于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62%、3.88%、2.07%和 2.16%。

从市场环境变化而言，报告期内湖南省内购房需求增长较快，商品房销售市场活

跃度随之提升，从而导致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规模增长。同时，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之前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基数较小，从绝对市场份额来看，本行与其他同业比较，相对规模仍然较小。

为了顺应市场变化，综合考虑收益与成本后，本行在授信层面，主动优化小微客群结构，引导优质小微客群采用法人授信业务模式，并加大对其合理性信贷需求的满足，同时对于行业风险较高、个体经营风险较高的小微企业主加强甄别、筛选和压降，从而也有效的控制了个人经营性贷款资产质量风险；在具体业务层面，本行夯实基础客户群体，增加获客渠道，增强客户粘性，加强了对住房按揭贷款的营销力度，同时优化了按揭贷款产品及流程，从而不断优化个人贷款的整体结构；在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利用内部转移定价和绩效考核等有效手段指导业务向创利能力强的方向发展。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余额为 81.11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4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余额为 70.8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0.0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余额为 32.22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8.32 亿元增长 13.77%。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75.31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7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69.92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1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49.2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7.90 亿元增长 29.82%。

本行信用卡垫款以及个人消费贷款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因为本行不断提升信用卡服务及增值服务，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加大对个人消费类贷款的政策倾斜，优化现有消费类贷款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如心意通贷、心意通卡等。另外，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意识不断升级，信用卡作为支付的载体，使用率不断提高，推动了信用卡垫款余额较快增长。

其他个人贷款主要包含“微粒贷”、“蚂蚁微贷”、“快乐贷”等信用类产品。本行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开展蚂蚁微贷、微粒贷、快乐秒贷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微粒贷”、“蚂蚁微贷”、“快乐贷”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粒贷	1,553	28.58%	1,598	33.74%	794	76.19%	-	0.00%
蚂蚁微贷	1	0.02%	18	0.37%	171	16.38%	219	100.00%
快乐秒贷	3,881	71.41%	3,120	65.89%	78	7.43%	-	0.00%
合计	5,435	100.00%	4,736	100.00%	1,043	100.00%	219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微粒贷”、“蚂蚁微贷”、“快乐贷”的逾期率和不良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率	1.12%	1.00%	0.76%	-
不良率	0.69%	0.55%	0.35%	-

由于三个业务品种开展时间较短，因此逾期率和不良率比较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逾期率分别为 0.00%、0.76%、1.00%和 1.12%，不良率分别为 0.00%、0.35%、0.55%和 0.69%。

A、微粒贷

微粒贷是由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按照一定的准入条件提供客户资源，合作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并共同对风险控制手段和指标进行细化确定，将传统金融业务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基于相同的贷款条件并依据统一的贷款合同条款，通过“腾讯”社交平台，按照约定出资比例联合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提供的人民币信用类小额消费信贷产品。

针对微粒贷业务，本行设置了如下的风控措施：1）将传统金融业务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发挥各自优势，合作方微众银行充分利用其平台客户资源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贷模型，完成高效自动审批；2）与合作方共同制定客户筛选框架和准入标准，执行相关的风险策略，本行不时检视或调整与微众银行达成共识的新客户标准，若双方在标准认定上未达成共识，微众银行将暂停新客户的分配以保障本行权益，但不影响已分配客户借款权益；3）业务实行总体规模控制，在总额之下

根据后续开展情况和风险状态再进行适度调整；4）微众银行推送给本行的白名单会再次通过本行黑名单库进行单客群筛选，对属于本行黑名单库的客户不予以放款，以防范风险；5）通过传统数据与互联网数据融合，对授信客户进行精准画像，根据其信用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的数据监测，及时调整授信策略；6）若客户出现逾期，将在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短信、电催等多效并举的方式提示客户还款，必要时会通过法院途径追偿欠款。

B、蚂蚁微贷

蚂蚁微贷系与阿里巴巴旗下商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诚担保公司）合作，由商诚担保公司提供客户资源和信用背书，长沙银行提供授信资源，长沙银行与平台方依据各自优势共同开展风险建模、贷后管理，为平台上客户提供信用融资的业务。针对蚂蚁微贷业务，本行设置了如下的风控措施：1）合作方与本行共担风险，为合作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授信对象为淘宝平台上优质商户，合作方通过海量的交易记录与数据，对商户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等进行深入分析，构建合作双方共同认可的审批模型，实现精准化审批；3）设置业务熔断机制，一旦不良率到达3%，立即停止新增；4）商诚担保公司代偿条件为当日代偿，本行从业务还款足额情况及时了解商诚担保公司代偿情况，对商诚担保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实时监测。

C、快乐秒贷

快乐秒贷是将传统金融业务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通过对长沙银行存量客户业务信息、在长沙银行已用信情况、其他征信平台、数据平台的客户信息数据进行交叉分析，建立一套以数据驱动的预授信模型，批量产生合乎长沙银行授信要求的白名单客户，并逐一对白名单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类消费信贷额度。将客户预授信额度通过长沙银行 E 钱庄、网银、微信银行等及其他网络渠道推送给客户，通过客户主动激活预授信额度后请款，自动完成消费贷款发放的小额消费信贷产品。针对快乐秒贷业务，长沙银行设置了如下的风控措施：1）白名单管理。先针对本行的存量客户开放（如由本行代发工资客户、长沙市医保客户等），再根据风险控制能力、风险评估结果、业务拓展规模等情况逐步扩大范围，分步骤在各线上渠道投放白名单客户。2）模型自动化审批，充分运用本行掌握的存量客户信息及外部数据，构建包括客户筛选、风险评估、授信方案、贷后预警与催收在内的一整套线上风险控制策略。3）贷款用途管控，

通过定期排查贷款资金流向，防范消费信贷业务用于购房、投资等不合规、高风险用途。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主要产品分类的个人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信用卡垫款	150	1.84%	117	1.65%	89	2.76%	61	2.14%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480	4.73%	446	4.29%	307	2.54%	282	2.44%
个人消费贷款	103	1.37%	86	1.23%	76	1.54%	40	1.04%
住房按揭贷款	23	0.12%	12	0.07%	14	0.27%	10	0.46%
其他个人贷款	39	0.72%	27	0.57%	4	0.35%	0	-
个人贷款合计	795	1.60%	689	1.52%	489	1.85%	392	1.9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3.92 亿元、4.89 亿元、6.89 亿元和 7.9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1%、1.85%、1.52%和 1.60%。

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和信用卡垫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1.5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1.1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6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0.8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7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0.6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14%。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4.80 亿元，不良贷款率 4.7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4.4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4.2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3.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5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2.8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4%；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因为个人客户经营不景气，资金回笼不畅，导致贷款欠息或逾期。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及信用卡垫款不良风险：

1) 个人信贷业务整体层面：进一步强化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动调整授信政策和业务结构，停止新增联保业务授信，对于部分风险贷款爆发较多的产品业务，主动提高客户准入门槛和审批政策；

2) 信用风险较高的具体业务层面：

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风险控制具体措施：

①压缩存量客户及业务，尤其是联保类业务逐步压缩退出。提高贷款风险缓释能力，加强存量风险客户的担保能力，积极挖掘客户财产线索，补充担保方式；

②控制增量业务，对新增客户及业务从严审核评估，提高业务准入门槛；

③加强监测预警，充分依托全面风险预警机制，健全预警体系，加强对个人经营性贷款的持续监测，动态监控；

④加强自主核销力度，在符合财政部、银监部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本行加大了对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

通过一系列措施，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准入门槛有所提高、个人经营贷款（联保）存量客户稳步压缩、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核销有序进行，存量及增量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信用卡垫款风险控制具体措施：

①针对经营性信用卡不良风险的持续暴露，本行及时调整授信政策，提高客户的准入条件，压降该类业务规模，经营性信用卡垫款余额持续下降；

②组织和开展经营类卡片全面风险排查工作，帮助分支机构树立信用卡良好的贷后管理意识，针对个案与分支机构一并提出不良压降计划并督促落地实施；

③强化信用卡多样化风险处置手段，通过检查和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分支机构采取分类减免、个性化分期、转化等方式积极推进风险资产处置；

④建立了信用卡批量诉讼工作模式，遵循“帐销案存”原则，通过集中诉讼方式，先核销，后追索，最大程度保障本行权益。

一系列的不良压降手段已取得较好的成果，信用卡整体不良率已转为下降趋势，

后期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运用数据分析、非诉与诉讼方式等手段压降不良，确保信用卡整体风险可控。

(2) 按行业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方法划分公司贷款。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行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243	31.52%	33,403	30.60%	25,820	29.00%	13,072	20.01%
批发和零售业	15,635	13.60%	15,299	14.02%	11,838	13.30%	10,922	16.72%
制造业	10,783	9.38%	10,450	9.57%	8,526	9.58%	8,068	12.3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21	1.93%	2,326	2.13%	5,482	6.16%	6,397	9.79%
建筑业	20,393	17.74%	19,446	17.81%	14,332	16.10%	8,558	13.10%
房地产业	7,593	6.60%	6,770	6.20%	6,849	7.69%	6,286	9.62%
教育	2,859	2.49%	2,874	2.63%	2,402	2.70%	1,960	3.00%
采矿业	1,221	1.06%	1,278	1.17%	1,071	1.20%	1,560	2.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0	1.91%	2,224	2.04%	1,914	2.15%	1,767	2.71%
农、林、牧、渔业	1,897	1.65%	1,753	1.61%	1,477	1.66%	1,220	1.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76	3.89%	4,291	3.93%	3,133	3.52%	1,061	1.6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41	3.52%	3,812	3.49%	2,274	2.55%	996	1.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16	1.49%	1,703	1.56%	1,069	1.20%	762	1.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2	0.63%	653	0.60%	450	0.50%	202	0.31%
住宿和餐饮业	965	0.84%	915	0.84%	847	0.95%	870	1.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4	0.45%	464	0.43%	352	0.40%	938	1.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8	0.67%	705	0.65%	559	0.63%	534	0.82%
金融业	531	0.46%	551	0.51%	243	0.27%	88	0.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	0.17%	243	0.22%	385	0.43%	61	0.09%
公司贷款合计	114,972	100.00%	109,161	100.00%	89,021	100.00%	65,323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涉及到了 19 个一级行业，报告期内，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贷款余额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0.01%、29.00%、30.60%和 31.52%；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2%、13.30%、14.02%和 13.60%；建筑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3.10%、16.10%、17.81%和 17.74%。

本行主要行业贷款平均收益率水平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4	6.34	6.17	7.61
批发和零售业	5.81	5.79	6.15	6.86
制造业	6.18	5.55	5.67	6.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2	6.31	6.28	7.12
建筑业	5.60	6.72	6.97	7.21
房地产业	6.45	6.47	6.63	7.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主要行业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60%、81.83%、80.33%和 80.78%，行业集中度较高。本行各分支机构和相关部门正积极探索在有限的信贷资源、资金来源、经济资本占用等约束条件下，结合湖南省经济和产业发展结构，合理配置授信资产的行业结构，以期获得最大的收益和最小的风险成本，前瞻性地规划本行的授信资产配置，主动防范集中性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行业的不良率分别为 1.21%、1.08%、1.19%和 1.24%，不良率总体波动不大。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是本行投放的重点行业。近年来，随着社会对水利、环境的重视，各类重点项目较多，能够承接这类重点项目的主要为区域内的优质企业，企业资信较好，还款意愿较高，并且这类项目一般有较为稳定、可靠的收入，确保了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因此，该行业的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批发和零售业为本地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的主要客群的所处行业。该行业门槛低，竞争激烈，在经济下行时期，该行业客户很容易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而产生较大的信用风险，目前该行业的不良率也处于较高水平。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主要涉及国家和地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地方政府改善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属于政务类贷款。本行投入到该行业的利率相对较高，且不良率为零。但随着国家近年来对政务类贷款的调控，目前贷款规模逐年下降。该行业受地方政府经济实力、财政收入以及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影响较大，在经济下行、地方财政收入增幅放缓的情况下，可能间接对该行业贷款质量带来一定风险。

制造业为本地特色行业，更是本行的主要投放行业之一。该行业具有典型的顺周期性，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背景下，该行业经营状况恶化，本行投向该行业的不良贷款上升。本行将不断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加强客户优选，既保证支持本地实体经济发展，又确保本行信贷资产安全。

我国建筑业面临发展速度降低，竞争加剧的压力。建筑行业的行业常态为上游企业挤占资金，结款周期较长，从而时常呈现出临时性逾期的特性，但不良率较低，本行建筑业贷款的不良率低于对公贷款的平均不良率。建筑业贷款为本行信贷投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重点支持公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领域，本行投向建筑业的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也呈波动上升趋势。同时，本行对建筑业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该行业贷款利率较其他行业高。

自 2016 年 10 月份以来，国家密集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具有一定的调控效果。随着国家调控力度的加大，房地产市场已进入调整周期。该行业客户能够接受较高财务成本，因此在基准利率下调背景下，贷款利率下降幅度较小。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对房地产业的调控政策，择优支持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缓慢增长，不良贷款率为 2.14%，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2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为 362.43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5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为 334.03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3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为 258.2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30.72 亿元增长 97.52%。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和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作为本土银行，一直大力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对地方市政设施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放力度较大。同时随着本行的区域化发展，本行将长沙市政业务成熟模式复制、推广到省内各地、州、市，对于省内基础设施建

设的资金支持更加全面、有力，从而使得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和占比有较大增加。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156.35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152.99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2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118.38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9.22 亿元增长 8.39%。本行对批发零售业授信主要遵循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关注物流、发展供应链金融的原则，提高对民生消费类行业的配置，降低产能过剩工业品行业的投入；在客户选择上，提高中小企业的准入标准；在担保条件上，优先支持有效抵质押和强担保授信，降低联保类弱担保授信占比；在业务模式上，转变传统流贷思维，基于真实贸易背景，通过供应链金融和自偿性贸易融资模式经营业务、管控风险。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分类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金额	不良 率	不良 金额	不良 率	不良 金额	不良 率	不良 金额	不良 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	0.03%	9	0.03%	2	0.01%	3	0.02%
批发和零售业	596	3.81%	538	3.51%	441	3.72%	294	2.70%
制造业	314	2.91%	235	2.25%	158	1.85%	167	2.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00%	-	0.00%	0	0.00%	0	0.00%
建筑业	69	0.34%	97	0.50%	50	0.35%	46	0.53%
房地产业	163	2.14%	163	2.40%	135	1.97%	135	2.15%
教育	-	0.00%	-	0.00%	0	0.00%	5	0.28%
采矿业	2	0.20%	2	0.20%	15	1.40%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	0.68%	15	0.67%	1	0.06%	1	0.06%
农、林、牧、渔业	37	1.95%	22	1.25%	21	1.42%	10	0.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0.12%	5	0.12%	46	1.48%	39	3.72%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	0.00%	3	0.15%	4	0.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0.67%	11	0.67%	3	0.28%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1.30%	9	1.44%	9	1.96%	11	5.61%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住宿和餐饮业	53	5.50%	75	8.19%	34	3.97%	23	2.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0.35%	2	0.39%	5	1.38%	8	0.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	4.77%	37	5.20%	0	0.00%	0	0.07%
金融业	-	0.00%	-	0.00%	0	0.00%	4	4.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	0.00%	0	0.00%	0	0.00%
公司贷款合计	1,322	1.15%	1,220	1.12%	923	1.04%	751	1.15%

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分别 2.70%、3.72%、3.51%和 3.81%，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7%、1.85%、2.25%和 2.91%，本行房地产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5%、1.97%、2.40%和 2.14%。

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 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影响。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影响下，行业不景气，需求不旺，借款人经营不佳，贷款回笼差，导致资金紧张，贷款逾期欠息。

②. 国家宏观调控影响。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产业结构的调整，相关行业的生产、销售受其影响，生产、销售下滑，借款人贷款回笼差、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③. 部分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财务恶化，资金紧张，贷款逾期，贷款对应的担保人也因经营变差或违规经营导致无力代偿。

本行根据具体的贷款业务品种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及管理辦法，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态势，于每年初制定当年度《授信政策指引》，从总体原则、行业、客户、担保、定价等方面对全行贷款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对于“两高一剩”行业，本行极其谨慎介入。对于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不新增授信；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以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项目，存量信贷采取尽快退出的政策。“两高一剩”行业主要指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的行业，主要包括：钢铁、造纸、电解铝、铜铅锌的冶炼、造船、风电火电、水泥、平板玻璃、多晶硅、电石、焦炭等行业。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

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分别为48.66亿元、48.76亿元、53.03亿元和51.6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77%、2.15%、2.22%和2.33%。本行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要涉及钢铁、煤炭等行业。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较小，主要投向于区域内有一定竞争力、经营良好的企业，行业风险可控。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3,133	8.64%	3,292	9.86%	2,523	9.77%	2,589	19.80%
中型企业	10,035	27.69%	9,614	28.78%	8,709	33.73%	4,921	37.64%
小型企业	22,513	62.12%	19,930	59.66%	14,156	54.83%	4,979	38.09%
微型企业	562	1.55%	568	1.70%	432	1.67%	584	4.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	36,243	100.00%	33,403	100.00%	25,820	100.00%	13,072	100.00%

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中、小型企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分别为99.00亿元、228.65亿元、295.43亿元和325.48亿元，占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73%、88.56%、88.44%和89.80%。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6,234	99.97%	33,394	99.97%	25,810	99.96%	13,070	99.98%
关注	-	0.00%	-	0.00%	8	0.03%	-	0.00%
次级	-	0.00%	-	0.00%	2	0.01%	-	0.00%
可疑	-	0.00%	-	0.00%	-	0.00%	-	0.00%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损失	9	0.03%	9	0.03%	-	0.00%	3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	36,243	100.00%	33,403	100.00%	25,820	100.00%	13,072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99.98%、99.96%、99.97%和99.97%,资产质量较好。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10,153	28.01%	8,783	26.29%	11,144	43.16%	7,850	60.05%
质押	4,654	12.84%	4,816	14.42%	2,825	10.94%	2,343	17.92%
保证	16,990	46.88%	15,266	45.70%	7,940	30.75%	1,957	14.97%
信用	4,446	12.27%	4,538	13.58%	3,910	15.14%	923	7.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	36,243	100.00%	33,403	100.00%	25,820	100.00%	13,072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中信用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9.23亿元、39.10亿元、45.38亿元和44.46亿元,占比分别为7.06%、15.14%、13.58%和12.27%,信用类贷款占比较少。

2) 批发零售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3,177	20.32%	2,927	19.13%	1,794	15.16%	1,958	17.93%
中型企业	5,787	37.01%	5,877	38.41%	5,714	48.27%	4,521	41.40%
小型企业	6,018	38.49%	5,862	38.32%	3,713	31.36%	3,814	34.92%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型企业	654	4.18%	633	4.14%	617	5.21%	628	5.75%
批发零售业合计	15,635	100.00%	15,299	100.00%	11,838	100.00%	10,922	100.00%

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中、小型企业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为83.35亿元、94.27亿元、117.39亿元和118.05亿元，占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6.32%、79.63%、76.73%和75.50%。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4,497	92.72%	14,436	94.36%	10,824	91.44%	10,222	93.59%
关注	543	3.47%	326	2.13%	573	4.84%	405	3.71%
次级	325	2.08%	299	1.95%	116	0.98%	210	1.92%
可疑	122	0.78%	215	1.41%	264	2.23%	56	0.51%
损失	149	0.95%	24	0.15%	60	0.51%	29	0.26%
批发零售业合计	15,635	100.00%	15,299	100.00%	11,838	100.00%	10,92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正常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102.22亿元、108.24亿元、144.36亿元和144.97亿元，占批发零售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93.59%、91.44%、94.36%和92.72%。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批发零售业贷款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5,254	33.61%	5,048	33.00%	5,049	42.65%	5,151	47.16%
质押	1,781	11.39%	1,787	11.68%	1,394	11.78%	1,851	16.95%
保证	8,574	54.83%	8,393	54.86%	5,391	45.54%	3,861	35.35%
信用	27	0.17%	71	0.46%	3	0.03%	59	0.54%
批发零售业合计	15,635	100.00%	15,299	100.00%	11,838	100.00%	10,922	100.00%

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中，抵押和保证类贷款的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

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中信用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0.59亿元、0.03亿元、0.71亿元和0.27亿元，占比分别为0.54%、0.03%、0.46%和0.17%，信用类贷款占比较少。

3) 建筑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建筑业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820	8.93%	1,670	8.59%	2,063	14.40%	1,507	17.61%
中型企业	8,240	40.41%	8,177	42.05%	6,985	48.74%	3,837	44.83%
小型企业	8,431	41.34%	7,622	39.19%	4,519	31.53%	2,815	32.89%
微型企业	1,902	9.33%	1,977	10.17%	765	5.34%	400	4.67%
建筑业合计	20,393	100.00%	19,446	100.00%	14,332	100.00%	8,558	100.00%

本行建筑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中、小型企业建筑业贷款余额分别为66.52亿元、115.04亿元、157.99亿元和166.71亿元，占建筑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7.72%、80.27%、81.25%和81.75%。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建筑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0,154	98.82%	19,316	99.33%	14,224	99.25%	8,494	99.25%
关注	171	0.84%	33	0.17%	57	0.40%	18	0.21%
次级	18	0.09%	78	0.40%	30	0.21%	19	0.22%
可疑	44	0.22%	12	0.06%	8	0.05%	21	0.24%
损失	6	0.03%	6	0.03%	13	0.09%	6	0.07%
建筑业合计	20,393	100.00%	19,446	100.00%	14,332	100.00%	8,558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建筑业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99.25%、99.25%、99.33%和98.82%，资产质量较好。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建筑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7,803	38.26%	7,645	39.31%	6,737	47.01%	4,489	52.45%
质押	4,974	24.39%	5,345	27.49%	2,633	18.37%	2,480	28.98%
保证	6,114	29.98%	4,988	25.65%	3,711	25.90%	1,449	16.94%
信用	1,503	7.37%	1,468	7.55%	1,250	8.72%	140	1.64%
建筑业合计	20,393	100.00%	19,446	100.00%	14,332	100.00%	8,558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建筑业贷款中信用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1.40亿元、12.50亿元、14.68亿元和15.03亿元，占比分别为1.64%、8.72%、7.55%和7.37%，信用类贷款占比较少。

4) 房地产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460	6.06%	460	6.79%	74	1.08%	128	2.03%
中型企业	5,052	66.53%	4,539	67.05%	4,462	65.15%	3,866	61.49%
小型企业	1,733	22.82%	1,418	20.95%	1,933	28.22%	2,016	32.08%
微型企业	349	4.60%	352	5.20%	380	5.55%	277	4.40%
房地产业合计	7,593	100.00%	6,770	100.00%	6,849	100.00%	6,286	100.00%

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中、小型企业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58.82亿元、63.95亿元和59.58亿元和67.84亿元，占房地产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3.57%、93.37%、88.00%和89.35%。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房地产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7,415	97.66%	6,594	97.40%	6,693	97.72%	6,115	97.28%
关注	15	0.20%	13	0.20%	21	0.31%	36	0.58%
次级	-	0.00%	-	0.00%	-	0.00%	-	0.00%
可疑	163	2.14%	163	2.40%	135	1.97%	135	2.15%
损失	0.00	0.00%	0.00	0.00%	-	0.00%	-	0.00%
房地产业合计	7,593	100.00%	6,770	100.00%	6,849	100.00%	6,28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97.28%、97.72%、97.40%和97.66%，资产质量较好。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房地产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5,137	67.65%	4,572	67.53%	5,806	84.77%	5,768	91.76%
质押	277	3.64%	9	0.13%	11	0.17%	56	0.89%
保证	2,080	27.39%	2,089	30.86%	1,032	15.07%	462	7.35%
信用	100	1.32%	100	1.48%	-	0.00%	-	0.00%
房地产业合计	7,593	100.00%	6,770	100.00%	6,849	100.00%	6,286	100.00%

近年来，中央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政策影响下，湖南省内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17年以来长沙房地产市场调控升级。2017年3月18日，长沙市出台近五年来首次的“限购限贷”调控政策，5月份调控政策再升级，出台限购区域内第三套房被叫停，2017年9月份出台调控政策规定在长沙购买的商品住房（含二手住房），需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满3年方可上市交易等新规。根据相关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17年12月末，全省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8,532.2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5%，增速比1-11月份回升0.7个百分点；全省完成商品房销售额4,460.66亿元，增长18.9%，增速提高4.8个百分点。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趋严，本行加强对房地产业贷款的准入管理。本行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资质达到二级（含）以上，项目资本金达到30%以上且足额到位，开发的项目“四证”齐全；抵质押物上要求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率不超过70%，在建工程的抵押率不超过60%；房地产企业为集团公司子公司的，尽可能要求母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销售回笼资金除用于销售返投外，其他全部用于归还房地产业贷款，不受原还款期限和还款计划的约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62.86亿元、68.49亿元、67.70亿元和75.93亿元，房地产贷款余额基本稳定，占本行贷款的比例分别为9.62%、7.69%、6.20%和6.60%。本行响应国家调控政策，择优支持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施行名单制管理，从严审批房地产开发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投向房地产业的贷款不良率分别为2.15%、1.97%、2.40%和2.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房地产业贷款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8.31%、6.96%、8.23%和8.17%，对房地产业的计提比例与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行对房地产行业的总体信贷政策为限制类，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一般企业贷款的计提比例。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157,309	95.56%	147,044	95.18%	113,126	95.31%	90,834	96.82%
其中：长沙市内	90,780	55.14%	84,332	54.59%	71,539	60.28%	65,674	70.00%
长沙市外	66,530	40.41%	62,712	40.59%	41,587	35.04%	25,161	26.82%
湖南省外	7,317	4.44%	7,443	4.82%	5,561	4.69%	2,981	3.18%
其中：广州	7,317	4.44%	7,443	4.82%	5,561	4.69%	2,981	3.18%
客户贷款合计	164,627	100.00%	154,487	100.00%	118,687	100.00%	93,815	100.00%

报告期内，湖南省内客户贷款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湖南省内客户贷余额分别为908.34亿元、1,131.26亿元、1,470.44亿元和1,573.09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6.82%、95.31%、95.18%和95.5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长沙市内客户贷款余额分别为656.74亿元、715.39亿元、843.32亿元和907.80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00%、60.28%、54.59%和55.14%。随着本行业务和网点布

局的深入，本行湖南省内长沙市外的贷款余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湖南省内长沙市外贷款余额分别为251.61亿元、415.87亿元、627.12亿元和665.30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82%、35.04%、40.59%和40.41%。

本行立足长沙、辐射整个湖南省，以下沉服务、深耕社区的思路为基调，深入研究区域特色产业和经济金融特点，与所在区域的政府需求、产业结构和消费特点有效对接，结合各分支行主要行业特色，考虑各分支行所在区域的地缘特征、资源禀赋、信用环境、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明确差别化的信贷经营重点和区域信贷政策，对于区域内产业集群、专业市场、商圈开展针对性信贷政策，实施精准营销。

(4) 按贷款规模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规模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户)	平均贷款规模
2018年3月31日				
不超过1000万	7,948	6.91%	2,088	4
超过1000万至5000万	25,217	21.93%	904	28
超过5000万至1亿元	11,119	9.67%	142	78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46,605	40.54%	191	244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	20,485	17.82%	29	706
超过10亿元	3,599	3.13%	3	1,200
公司贷款合计	114,972	100.00%	3,357	34
2017年12月31日				
不超过1000万	7,551	6.92%	1,987	4
超过1000万至5000万	25,399	23.27%	891	29
超过5000万至1亿元	10,698	9.80%	135	79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42,761	39.17%	174	246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	19,128	17.52%	28	683
超过10亿元	3,625	3.32%	3	1,208
公司贷款合计	109,161	100.00%	3,218	34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户)	平均贷款规模
不超过 1000 万	7,302	8.20%	1,772	4
超过 1000 万至 5000 万	20,501	23.03%	744	28
超过 5000 万至 1 亿元	10,016	11.25%	124	81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	36,838	41.38%	163	226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	10,774	12.10%	16	673
超过 10 亿元	3,590	4.03%	3	1,197
公司贷款合计	89,021	100.00%	2,822	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000 万	7,793	11.93%	2,059	4
超过 1000 万至 5000 万	13,314	20.38%	546	24
超过 5000 万至 1 亿元	8,965	13.72%	116	77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	29,649	45.39%	126	235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	5,602	8.58%	9	622
超过 10 亿元	0	0.00%	0	0
公司贷款合计	65,323	100.00%	2,856	23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规模划分的本行未偿还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分布情况：

项目	金额 (百万元)	占比	借款户数 (户)	平均贷款规模 (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不超过 50 万	7,859	42.85%	26,405	30
超过 50 万至 100 万	7,464	40.70%	11,251	66
超过 100 万至 200 万	2,278	12.42%	1,787	127
超过 200 万至 500 万	589	3.21%	206	286
超过 500 万	151	0.82%	21	719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计	18,341	100.00%	39,670	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 万	7,100	44.31%	24,184	29
超过 50 万至 100 万	6,367	39.73%	9,604	66
超过 100 万至 200 万	1,897	11.84%	1,471	129
超过 200 万至 500 万	531	3.31%	186	286
超过 500 万	129	0.81%	18	717

项目	金额 (百万元)	占比	借款户数 (户)	平均贷款规模 (万元)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计	16,024	100.00%	35,463	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 万	2,953	57.12%	12,313	24
超过 50 万至 100 万	1,498	28.98%	2,263	66
超过 100 万至 200 万	457	8.84%	342	134
超过 200 万至 500 万	170	3.29%	61	279
超过 500 万	91	1.76%	12	760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计	5,170	100.00%	14,991	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 万	1,664	79.70%	9,142	18
超过 50 万至 100 万	315	15.11%	490	64
超过 100 万至 200 万	42	2.02%	33	128
超过 200 万至 500 万	45	2.17%	16	283
超过 500 万	21	1.00%	2	1,04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计	2,087	100.00%	9,683	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单笔住房抵押贷款不超过 50 万元的占比达 79.70%、57.12%、44.31%和 42.85%，报告期内单笔不超过 50 万元住房按揭贷款风险处于家庭可承担还款风险范围内，同时在此期间房价总体呈上涨趋势，相较而言，该类贷款风险相对分散，风险较小。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9,529	5.79%	9,328	6.04%	8,113	6.84%	4,815	5.13%
保证	45,527	27.65%	42,333	27.40%	26,805	22.58%	14,475	15.43%
抵押	41,174	25.01%	38,229	24.75%	40,245	33.91%	34,898	37.20%
质押	18,741	11.38%	19,271	12.47%	13,858	11.68%	11,135	11.87%
公司贷款	114,972	69.84%	109,161	70.66%	89,021	75.01%	65,323	69.63%
信用	17,119	10.40%	14,895	9.64%	5,360	4.52%	3,528	3.76%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	2,907	1.77%	2,901	1.88%	3,399	2.86%	2,779	2.96%
抵押	28,426	17.27%	25,992	16.82%	14,775	12.45%	12,899	13.75%
质押	1,153	0.70%	1,494	0.97%	2,922	2.46%	1,273	1.36%
个人贷款	49,606	30.13%	45,282	29.31%	26,456	22.29%	20,478	21.83%
质押	49	0.03%	44	0.03%	3,209	2.70%	8,014	8.54%
票据贴现	49	0.03%	44	0.03%	3,209	2.70%	8,014	8.54%
信用	26,648	16.19%	24,222	15.68%	13,473	11.35%	8,343	8.89%
保证	48,435	29.42%	45,235	29.28%	30,204	25.45%	17,254	18.39%
抵押	69,600	42.28%	64,221	41.57%	55,020	46.36%	47,797	50.95%
质押	19,944	12.11%	20,809	13.47%	19,990	16.84%	20,422	21.77%
客户贷款合计	164,627	100.00%	154,487	100.00%	118,687	100.00%	93,81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83.43 亿元、134.73 亿元、242.22 亿元和 266.48 亿元，占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89%、11.35%、15.68%和 16.19%，抵押、质押类贷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682.19 亿元、750.10 亿元、850.30 亿元和 895.44 亿元，占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72.72%、63.20%、55.04%和 54.39%。本行信用贷款占比较低、抵押、质押贷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本行逐年优化授信担保政策，调整贷款担保结构。

本行抵押、质押类贷款占比呈下降趋势，而信用类、保证类贷款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本行近年来，强调风控能力建设，加强从信贷业务全流程把控风险，强化风险管理，完善风控制度，更加重视客户第一还款来源及客户还款意愿，个人贷款中信用类产品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以来，本行在授信指引中明确主动加大保证类贷款发放，从而适当降低了抵押、质押类贷款占比。

(6) 借款人集中度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五级分类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1,370	4.11%	正常
长沙城东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200	3.60%	正常

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29	3.09%	正常
衡阳市蒸阳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	3.00%	正常
长沙江北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950	2.85%	正常
长沙城投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	2.70%	正常
长沙市麓湘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3	2.53%	正常
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1	2.49%	正常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6	2.45%	正常
开元发展（宁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800	2.40%	正常
合计	-	9,739	29.2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客户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监管资本的 3.54%、5.24%、4.42%和 4.11%。本行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进行严格控制，同时本行不断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依赖，分散贷款集中度。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集中度比例保持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最大十家贷款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9%、32.97%和 31.48%和 29.21%。

1)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十大贷款客户主要情况及减值计提¹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常德市经致远 土地整理开发 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否	-	-	-	-	-	-	700	0.59	2.55	700	0.75	3.45
广州羿丰置业 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否	-	-	-	-	-	-	-	-	-	600	0.64	2.96
衡阳市蒸阳投 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否	1,000	0.61	3.00	1,000	0.65	3.17	-	-	-	-	-	-
湖南金霞现代 物流园投资有 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否	-	-	-	799	0.52	2.53	800	0.67	2.91	-	-	-
湖南运达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房地产业	否	-	-	-	-	-	-	750	0.63	2.73	-	-	-
浏阳利美医院 有限公司	卫生和社会 工作	否	-	-	-	800	0.52	2.53	800	0.67	2.91	-	-	-

¹ 部分年份，按业务类别划分的十大贷款汇总数与未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数不一致，主要系部分客户拥有多个业务类别贷款，某一特定业务贷款在按业务类别统计时，未进入前十大。

固定资产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	-	-	-	-	-	-	-	-	500	0.53	2.46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否	-	-	-	-	-	-	670	0.56	2.44	-	-	-
邵东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	-	-	-	-	-	700	0.59	2.55	-	-	-
长沙城东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1,200	0.73	3.60	1,200	0.78	3.8	1,100	0.93	4	-	-	-
长沙城投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900	0.55	2.70	900	0.58	2.85	720	0.61	2.62	-	-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816	0.5	2.45	996	0.64	3.15	998	0.84	3.63	500	0.53	2.47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	-	-	-	-	-	-	-	-	624	0.67	3.08
长沙市麓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	-	-	-	-	-	-	-	-	570	0.61	2.81

固定资产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长沙市南湖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否	1,370	0.83	4.11	1,395	0.9	4.42	1,440	1.21	5.24	500	0.53	2.47
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 织	否	-	-	-	-	-	-	-	-	-	598	0.64	2.95
长沙市望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 织	否	-	-	-	-	-	-	-	-	-	718	0.77	3.54
株洲市教育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否	-	-	-	-	-	-	-	-	-	454	0.48	2.24
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否	1,029	0.63	3.09	1,030	0.67	3.26	-	-	-	-	-	-
长沙市麓湘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否	843	0.51	2.53	843	0.55	2.67	-	-	-	-	-	-
长沙江北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房地产业	否	950	0.58	2.85	950	0.61	3.01	-	-	-	-	-	-

固定资产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开元发展（宁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否	800	0.49	2.40	-	-	-	-	-	-	-	-	-
娄底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800	0.49	2.40	-	-	-	-	-	-	-	-	-
合计			9,708	5.90	29.12	9,912	6.42	31.37	8,678	7.30	31.58	5,764	6.15	28.43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常德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建筑业	否	-	-	-	-	-	-	-	-	-	300	0.32	1.48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	-	-	390	0.25	1.23	500	0.42	1.82	-	-	-
衡阳弘湘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	-	-	-	-	-	320	0.27	1.16	-	-	-
湖南发展云龙置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否	-	-	-	-	-	-	-	-	-	500	0.53	2.46

流动资金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否	-	-	-	-	-	-	600	0.51	2.18	-	-	-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否	-	-	-	-	-	-	-	-	-	300	0.32	1.48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	-	-	-	-	-	-	-	-	595	0.63	2.93
湖南湘核投资有限公司	采矿业	否	-	-	-	-	-	-	-	-	-	480	0.51	2.37
湖南祥云精细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否	440	0.27	1.32	509	0.33	1.61	448	0.38	1.63	494	0.53	2.44
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375	0.23	1.13	-	-	-	375	0.32	1.37	-	-	-
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385	0.23	1.15	-	-	-	387	0.33	1.41	-	-	-
桃江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569	0.35	1.71	569	0.37	1.8	-	-	-	-	-	-
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否	-	-	-	-	-	-	336	0.28	1.22	-	-	-

流动资金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长沙高新开发区 信息产业园经济 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831	0.5	2.49	834	0.54	2.64	450	0.38	1.64	-	-	-
长沙市非税收入 管理局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否	-	-	-	-	-	-	-	-	-	498	0.53	2.46
长沙市开福区非 税收入管理局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	-	-	-	-	-	-	-	-	390	0.42	1.92
长沙市天心区非 税收入管理局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否	-	-	-	-	-	-	-	-	-	548	0.58	2.7
长沙顺之安棚户 区改造投资有限 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	-	-	-	-	-	750	0.63	2.73	-	-	-
长沙县非税收入 管理局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	-	-	-	-	-	-	-	-	400	0.43	1.97
中方县土地收购 储备中心	公共管理、 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否	-	-	-	-	-	-	336	0.28	1.22	-	-	-
娄底市万宝新区 开发投资有限公 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否	547	0.33	1.64	576	0.37	1.82	-	-	-	-	-	-
诚发润莲融资租 赁（深圳）有限 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否	356	0.22	1.07	400	0.26	1.27	-	-	-	-	-	-

流动资金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梅溪湖投资（长 沙）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否	595	0.36	1.78	600	0.39	1.9	-	-	-	-	-	-
浏阳津兰药业有 限公司	制造业	否	500	0.3	1.50	500	0.32	1.58	-	-	-	-	-	-
湘潭产业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业	否	500	0.3	1.50	500	0.32	1.58	-	-	-	-	-	-
中科蓝天（包头） 风电投资有限公 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否	-	-	-	537	0.35	1.7	-	-	-	-	-	-
合计			5,099	3.10	15.29	5,416	3.51	17.14	4,502	3.8	16.38	4,505	4.8	22.21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其他贷款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其他贷款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贷款 余额	占贷款 余额 比例	占资本 净额 比例
长沙市轨道交 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 业	否	-	-	-	-	-	-	-	-	-	300	0.32	1.48
长沙麓谷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否	98	0.06	0.29	98	0.06	0.31	-	-	-	-	-	-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50	0.03	0.15	50	0.03	0.16	-	-	-	-	-	-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2	0.00	0.01	2	0.00	0.01	2	0	0.01	2	0	0.01
长沙空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否	272	0.16	0.82	-	-	-	-	-	-	-	-	-
合计			422	0.26	1.26	150	0.10	0.47	2	0	0.01	302	0.32	1.49

各报告期末，本行按业务类别的前十大的客户都是正常类贷款，没有不良，不存在不良贷款及非同一集团范围内相互担保的情况。本行对所有对公非不良类贷款均按照组合方式计提了减值，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2) 按业务类别划分的十大不良贷款客户主要情况及减值计提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最大十家不良贷款客户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贷款最大十家不良贷款客户	行业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5	57	75.82	可疑	75	56	74.93	可疑	75	55	73.95	可疑	75	37	50.00	可疑
湖南金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60	44	73.90	可疑	60	44	73.67	可疑	60	44	73.04	可疑	60	44	72.97	可疑
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	房地产业	26	19	73.34	可疑	26	17	64.49	可疑	-	-	-	-	-	-	-	-

固定资产贷款最大十家不良贷款客户	行业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余额	拨备	计提 比例	五级 分类	不良贷款 余额	拨备	计提 比例	五级 分类	不良贷款 余额	拨备	计提 比例	五级 分类	不良贷款 余额	拨备	计提 比例	五级 分类
限公司																	
郴州市永成百货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10	7	71.96	可疑	10	3	26.20	次级
长沙长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	1	71.80	可疑	1	1	71.59	可疑	-	-	-	-	-	-	-	-
常德维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	24	71.32	可疑	34	23	67.16	可疑	-	-	-	-	-	-	-	-
湖南永新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	-	4	2	61.67	可疑	-	-	-	-	-	-	-	-
长沙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0.44	0.30	68.70	可疑	0.45	0.31	68.66	可疑	-	-	-	-	-	-	-	-
湖南科瑞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4	5	33.22	次级	-	-	-	-	-	-	-	-	-	-	-	-
合计		211	150			200	144			145	106			145	84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最大十家不良贷款客户的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最大十家不良贷款客户	行业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佛山市永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20	15	76.36	可疑	20	14	72.01	可疑
广东圣都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	-	-	-	-	-	-	-	-	-	49	49	100	损失
广州瑞龙玻璃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29	29	100	损失	29	29	100	损失	29	22	76.98	可疑	29	22	76.98	可疑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	-	-	-	-	-	-	-	20	7	35.32	次级	-	-	-	-
湖南华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6	26	100	损失	26	23	88.92	可疑	26	19	74.1	可疑	-	-	-	-
湖南经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	-	-	-	-	-	-	-	-	-	21	13	62.52	可疑
湖南立达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20	14	70.29	可疑	20	10	50	可疑
湖南立达人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20	15	74.3	可疑	20	10	50	可疑

流动资金贷款最大十家不良贷款客户	行业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不良贷款余额	拨备	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湖南淇升时尚百货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36	27	75.11	可疑				
湖南全洲医药消费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	-	-	-	15	4	29.36	次级
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20	18	89.37	可疑	-	-	-	-	-	-	-	-
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	-	-	-	-	-	20	14	70.26	可疑	-	-	-	-
湖南长江源矿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	-	-	-	15	2	13.39	次级
娄底市瑞克橡胶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	-	-	-	-	-	-	-	-	-	15	5	30	次级
娄底市盛隆冷轧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	-	-	-	-	-	-	-	-	-	15	5	30	次级
湘潭炳焕建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	-	-	-	-	-	19	8	45.06	次级	-	-	-	-
长沙安达燃油配送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26	19	74.11	可疑	-	-	-	-
湖南经久钢铁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5	19	42.81	次级	45	18	41.18	次级	-	-	-	-	-	-	-	-
湖南高盛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33	20	60.58	可疑	33	11	34.56	次级	-	-	-	-	-	-	-	-

流动资金贷款 最大十家不良 贷款客户	行业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贷款 余额	拨备	计提 比例	五级 分类	不良 贷款 余额	拨备	计提 比例	五级 分类	不良 贷款 余额	拨备	计提 比例	五级 分类	不良 贷款 余额	拨备	计提 比例	五级 分类
湖南省蓝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32	12	38.2	次级	-	-	-	-	-	-	-	-
湖南华昌琪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	-	-	30	11	37.67	次级	-	-	-	-	-	-	-	-
湖南天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	-	-	-	20	9	44.63	次级	-	-	-	-	-	-	-	-
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	-	-	-	28	9	31.53	次级	-	-	-	-	-	-	-	-
湖南圣水华庭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5	16	64.45	可疑	25	16	64.36	可疑	-	-	-	-	-	-	-	-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制造业	81	26	31.8	次级	-	-	-	-	-	-	-	-	-	-	-	-
益阳市赫山区浏阳花炮连锁赫山旗舰店	批发和零售业	62	20	32.63	次级	-	-	-	-	-	-	-	-	-	-	-	-
湖南诺一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7	9	32.51	次级	-	-	-	-	-	-	-	-	-	-	-	-
湖南美霓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4	9	37.03	次级	-	-	-	-	-	-	-	-	-	-	-	-
湖南泰鑫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3	10	42.92	次级	-	-	-	-	-	-	-	-	-	-	-	-
合计		375	184			288	156	-	-	236	162	-	-	219	134	-	-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贷款无不良贷款。

本行前 10 大不良贷款所处行业的资产分布和减值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不良 额	不良 率	准备 金率	余额	不良 额	不良 率	准备 金率	余额	不良 额	不良 率	准备 金率	余额	不良 额	不良 率	准备 金率
批发和零售业	15,635	596	3.81	5.16	15,299	538	3.51	4.20	11,838	441	3.72	4.94	10,922	294	2.70	4.00
制造业	10,783	314	2.91	3.73	10,450	235	2.25	2.84	8,526	158	1.85	2.20	8,068	167	2.07	2.47
房地产业	7,593	163	2.14	8.17	6,770	163	2.40	8.23	6,849	135	1.97	6.96	6,286	135	2.15	8.31
建筑业	20,393	69	0.34	1.21	19,446	97	0.50	1.03	14,332	50	0.35	1.04	8,558	46	0.53	0.98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2,200	15	0.68	1.18	2,224	15	0.67	1.13	1,914	1	0.06	0.92	1,767	1	0.06	1.08
住宿和餐饮业	965	53	5.50	3.53	915	75	8.19	5.16	847	34	3.97	3.24	870	23	2.64	1.99
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	514	2	0.35	1.84	464	2	0.39	1.80	352	5	1.38	2.71	938	8	0.84	1.19
其他	56,887	111	0.20	0.97	53,593	96	0.18	0.91	44,365	99	0.22	1.02	27,913	77	0.28	1.00
合计	114,972	1,322	1.15	2.35	109,161	1,220	1.12	2.07	89,021	923	1.04	2.14	65,323	751	1.15	2.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为 2.70%、3.72%、3.51%和 3.81%, 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00%、4.94%、4.20%和 5.16%。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为 2.07%、1.85%、2.25%和 2.91%, 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47%、2.20%、2.84%和 3.73%。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2.15%、1.97%、2.40%和 2.14%, 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8.31%、6.96%、8.23%和 8.17%。建筑业不良贷款率为 0.53%、0.35%、0.50%和 0.34%, 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98%、1.04%、1.03%和 1.2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贷款率为 0.06%、0.06%、0.67%和 0.68%, 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8%、0.92%、1.13%和 1.18%。住宿和餐饮业不良贷款率为 2.64%、3.97%、8.19%和 5.50%, 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99%、3.24%、5.16%和 3.5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不良贷款率为 0.84%、1.38%、0.39%和 0.35%, 对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19%、2.71%、1.80%和 1.84%。各行业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与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7) 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本行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已到期 ⁽¹⁾	合计
公司贷款	2,223	8,418	29,444	55,341	18,248	1,297	114,972
票据贴现	6	31	12	-	-	-	49
个人贷款	8,493	1,816	10,653	8,840	18,972	832	49,606
客户贷款合计	10,722	10,265	40,108	64,181	37,220	2,129	164,627

注: (1) 此处“已到期”指本金逾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已到期 ⁽¹⁾	合计
公司贷款	3,944	6,667	27,498	53,666	16,509	877	109,161
票据贴现	10	28	6	-	-	-	44
个人贷款	7,801	1,370	10,206	8,704	16,575	625	45,282

客户贷款合计	11,756	8,065	37,710	62,370	33,084	1,503	154,487
--------	--------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已到期	合计
公司贷款	2,876	5,401	24,241	46,727	8,854	924	89,021
票据贴现	1,360	1,180	668	0	0	0	3,209
个人贷款	3,707	1,746	8,354	6,600	5,523	526	26,456
客户贷款合计	7,943	8,327	33,263	53,327	14,377	1,450	118,6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已到期	合计
公司贷款	1,447	3,816	24,303	30,133	4,639	986	65,323
票据贴现	1,888	4,355	1,770	0	0	2	8,014
个人贷款	3,510	1,057	6,811	6,280	2,381	439	20,478
客户贷款合计	6,845	9,227	32,883	36,413	7,020	1,427	93,815

(8)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审慎确定贷款重组的基本要求，审批权限、管理机制。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新还旧贷款	692	58.89%	637	62.07%	833	64.05%	708	66.15%
展期贷款	483	41.11%	389	37.93%	468	35.95%	341	31.85%
其他	-	0.00%	-	0.00%	-	0.00%	21	2.00%
重组贷款合计	1,175	100.00%	1,027	100.00%	1,301	100.00%	1,070	100.00%

本行重组贷款主要是借新还旧贷款和展期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分别为 7.08 亿元、8.33 亿元、6.37 亿元和 6.92 亿元，本行展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3.41 亿元、4.68 亿元、3.89 亿元和 4.83 亿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	0.00%	-	0.00%	9	0.76%	15	1.55%
采矿业	5	0.49%	5	0.59%	0	0.00%	0	0.00%
制造业	228	22.60%	219	26.22%	234	19.36%	184	18.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	1.13%	11	1.37%	12	0.99%	0	0.00%
建筑业	151	14.98%	74	8.87%	260	21.48%	45	4.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0.13%	1	0.17%	1	0.09%	32	3.2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0.74%	7	0.89%	13	1.10%	3	0.27%
批发和零售业	371	36.76%	350	41.84%	524	43.28%	334	34.02%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	0.00%	8	0.66%	10	1.02%
金融业	20	1.98%	20	2.39%	0	0.00%	0	0.00%
房地产业	98	9.74%	98	11.75%	85	7.01%	120	12.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6.99%	8	0.90%	16	1.35%	15	1.5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0.00%	-	0.00%	0	0.00%	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0.39%	-	0.00%	0	0.00%	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	0.39%	4	0.48%	2	0.16%	15	1.53%
教育业	-	0.00%	-	0.00%	0	0.00%	0	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0.00%	-	0.00%	0	0.00%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	3.68%	38	4.54%	45	3.74%	4	0.4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00%	-	0.00%	0	0.00%	204	20.80%
重组贷款合计 ⁽¹⁾	1,009	100.00%	837	100.00%	1,210	100.00%	981	100.00%

注：按行业划分的重组贷款仅统计公司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47	21.02%	311	30.34%	603	46.32%	488	45.62%
关注	604	51.39%	369	35.89%	454	34.90%	380	35.53%
次级	52	4.44%	65	6.34%	7	0.56%	90	8.38%
可疑	234	19.93%	265	25.80%	186	14.28%	111	10.39%
损失	38	3.21%	17	1.63%	51	3.94%	1	0.08%
重组贷款合计	1,175	100.00%	1,027	100.00%	1,301	100.00%	1,070	100.00%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发行人重组贷款主要是借新还旧贷款和展期贷款。2016 年末，发行人重组贷款有 13.01 亿元，包括借新还旧贷款 8.33 亿元、展期贷款 4.68 亿元；该 13.01 亿元重组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类的有 10.57 亿元，占比 81%。2017 年末，发行人重组贷款有 10.27 亿元，包括借新还旧贷款 6.37 亿元、展期贷款 3.89 亿元；该 10.27 亿元重组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类的有 6.80 亿元，占比为 66%。2018 年 3 月末，重组贷款有 11.75 亿元，包括借新还旧贷款 6.92 亿元、展期贷款 4.83 亿元；该 11.75 亿元重组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类的有 8.51 亿元，占比为 72.42%。对于重组贷款，本行严格执行监管政策，根据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部分贷款重组后，发行人将其划为正常类或关注类，未划分为不良贷款，主要原因如下：

1) 依据监管对于小微企业借新还旧续贷的相关政策支持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发行人对借新还旧续贷后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性质的个人经营贷款，如果重组后经营正常，押品正常足值、保证人担保有效，且未发现其它风险，则区别对待，将其划分为正常类或关注类：对于无逾期或临时性欠款（欠款 30 天内为临时性欠款），发行人将其划为正常类；对于逾期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承诺近期将结清欠款的，由于不符合五级分类中不良贷款的“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

定损失的”核心定义，故发行人未划入不良，将其划入关注类进行跟踪管理和催收。

2016 年末，发行人采取借新还旧方式重组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共 3.97 亿元，其中 0.32 亿元贷款逾期 60 天内，其余均无逾期；2017 年末，借款还旧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有 2.58 亿元，其中仅 52 万元贷款逾期 42 天，其他均未逾期。2018 年 3 月末，借款还旧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有 3.52 亿元。上述贷款，调查未发现其他重大风险因素，发行人风险分类符合重组贷款可划入正常或关注类的条件。

2) 划入正常类或关注类的大中企业借新还旧贷款，综合考虑了各种风险，预计最终无损失风险

对大中企业借新还旧贷款的五级分类，发行人视重组后的企业经营情况、贷款还款情况等方面来综合判断贷款风险和划分五级分类。对重组后经营正常、贷款无欠款，或因资金紧张临时性欠款(欠款 30 天以内的)，发行人将其划入正常类或关注类；对重组后逾期 30 天以上且近期无可行的还款方案、或贷款虽未逾期但存在风险预计会对发行人贷款安全收回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会将其划入不良贷款加强催收。

2016 年末，发行人采取借新还旧方式重组的大中企业贷款有 2.98 亿元，仅有 0.15 亿元贷款逾期 10 天内，其余均无逾期；2017 年末，借新还旧方式重组的大中企业贷款有 2.24 亿元，均无逾期，至 2018 年 2 月末，该 2.24 亿元贷款中已减少 0.30 亿元，其他 1.93 亿元借款人经营正常，贷款无逾期。2018 年 3 月末，本行采取借新还旧方式重组的大中企业贷款有 1.98 亿元。至 2018 年 6 月末，该 1.98 亿元大中企业重组贷款中，已收回 0.25 亿元；有 1.19 亿元无逾期；有 0.18 亿元逾期 30 天以内，系临时性资金紧张导致未能按时还款；0.04 亿元逾期 90 天以内；另外 0.32 亿元逾期 90 天以上，预计形成一定损失，将其划入不良催收。

3) 划入正常类或关注类的展期贷款，综合判断预计无损失

除借新还旧方式重组贷款外，发行人还会采取展期方式。展期方式重组贷款，发行人视重组后的企业经营情况、贷款还款情况等方面来综合判断贷款风险和划分五级分类。重组后借款人能正常还款，贷款均无逾期，综合判断发行人预计不会造成损失，故将其划分为正常类或关注类。

2016 年末，发行人展期方式重组贷款 3.62 亿元，仅有 0.05 亿元贷款逾期，其余均

无逾期；2017 年末，发行人展期方式重组贷款 1.98 亿元，均无逾期，至 2018 年 2 月末，该 1.98 亿元贷款中减少 0.26 亿元，其他 1.72 亿元借款人经营正常，贷款无逾期。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展期方式重组贷款中被划入正常和关注类贷款共 3 亿元，该部分贷款主体经营正常贷款无逾期，或虽短暂性贷款逾期但有偿还能力，担保足值，预计无损失。

4) 加强重组贷款管理与跟踪，根据其风险变化及时调整分类结果

发行人将重组贷款纳入重点管控对象，持续跟踪其风险变化，并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2018 年 3 月末，本行重组贷款中被划入正常和关注类贷款 8.51 亿元，在重组贷款中的占比为 72.42%，从后续跟踪情况看，至 2018 年 6 月末，该 8.51 亿元贷款中，借款人经营及还贷情况正常未恶化的有 5.99 亿元，收回贷款 1.17 亿元，下迁至不良贷款 1.35 亿元，下迁恶化至不良比率较小，仅 15.83%。

(9) 涉诉贷款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银行业资产质量普遍承压。为了尽可能减少本行受贷款质量下降而遭受的损失，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本行加大资产保全和贷款清收力度，在贷款风险暴露初期或仅存在潜在风险时，即作为原告采用法律手段对借款人进行诉讼，维护本行合法权益。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涉诉贷款共计 12.37 亿元，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正常	1.98	0.19	9.82%
关注	157.97	38.40	24.31%
次级	221.23	89.99	40.68%
可疑	593.81	408.60	68.81%
损失	262.30	262.30	100.00%
合计	1,237.29	799.48	64.62%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依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长沙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

本行各类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 贷款风险分类判断依据和执行情况

本行将授信业务（不含信用卡透支）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七类，其中优秀和良好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正常类，一般关注和特别关注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关注类。次级、可疑、损失类为不良贷款。个人信用卡垫款采用五级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银监会颁布的相关指引。

首先，由五级分类系统根据贷款风险分类规则，每月自动进行分类，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七类。其次，本行采取“实时监管，及时认定，专人负责，授权管理”的分类办法，各分、支行在信贷部门配备专职的分类管理人员，组织、协调本行的分类工作，督促客户经理根据贷款质量变化情况，实时调整分类结果，逐笔进行分类认定，及时将分（支）行分类结果及变动情况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人工调整分类由管户经理发起，逐级提交至支行（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支（分）行行长，再提交至总行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岗、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主管行长审批认定。管户经理在进行分类调整时，只能向下调整，不能将分类上调。本行贷款风险分类均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能较真实地反映本行授信资产的风险状

况。

贷款分类标准详情如下：

1) 公司业务类授信（不含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及特征

优秀类：借款人能够完全履行合同，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此类贷款具有下列全部特征：

- ①. 借款人财务状况稳定、第一还款来源十分充足，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因素；
- ②. 借款人诚信记录优良，在本行及其他银行均无拖欠贷款本息的记录，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借款人贷款偿还能力的其他经济和法律纠纷；
- ③. 符合本行规定的低风险类贷款。

良好类：借款人与银行往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但存在影响借款人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只是目前尚未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的偿还贷款本息。

此类贷款具有下列全部特征：

- ①. 还本付息状况：借款人贷款本息未逾期；
- ②. 经营、经济效益状况：借款人生产、经营稳定，产、销、利等各项经济指标均处于上升发展态势，净现金流量充足；
- ③. 担保价值状况：贷款担保能力充足，合法有效；
- ④. 还款意愿及信用状况：借款人的还贷意识较强，诚实信用，能积极配合银行参与其生产经营，实施信贷监管，按时向银行报送财务报表等资料。

一般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已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借款人盈利或现金流量转差、在银行往来账户出现不正常现象、借款人不与银行合作、有诉讼案件发生等值得关注的借款人本身风险，或借款人所属行业风险。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贷款出现短暂逾期或欠息，但逾期期限不超过 30 天；
- ②. 借款人业务量、盈利或现金流有所下降，或银行负债增长较快，明显超出自身经营增长或正常的资金需求，或负债比率高出同业水平；

- ③. 借款人经营正常，但目前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有可能对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冲击或调整；
- ④. 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经营规模较小，还款能力易受外部因素影响，盈利的波动性特征较为明显，明显缺乏行业竞争优势；
- ⑤. 借款人为大型集团企业，但其经营上多元化扩张趋势明显，主营业务不突出，内部关联交易频繁，或集团内互保关系较为繁杂，难以分散风险，银行对其经营、财务信息难以深入了解和掌握；
- ⑥. 企业发生或将面临改制（如企业分立、租赁、承包、合资等），本行的债权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⑦.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出现不利事件，或借款人管理层重要人员异常变动，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
- ⑧.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内提及的一些重要评价或持有重要保留意见，借款人未作出解释或解释的情况对公司有不利影响。

特别关注类：借款人仍可依靠正常经营收入偿还贷款，还款能力尚可接受，但财务状况持续转差，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已十分明显。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贷款逾期或欠息或表外业务发生垫款期限在 30 天以上，90 天以内；
- ②. 本金和利息虽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
- ③. 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不利变化；
- ④. 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
- ⑤.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如出现主要股东退出、关联企业发生经济纠纷，或卷入法律诉讼等情况，可能间接地影响借款人的贷款偿还，借款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贷款的偿还带来负面影响；

- ⑥. 借款人的还款意愿明显出现问题，对本行采取不合作态度，或承诺不能兑现而没有合理解释；
- ⑦. 借款人在其他银行的贷款出现不良记录；
- ⑧. 担保价值状况：贷款担保出现问题，如抵质押物价值明显降低，抵质押物控制权出现问题，保证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正常的现象，销售、利润等经济指标下降，保证能力减弱；
- ⑨.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⑩. 未完全执行终审意见或未落实附加条件的贷款；
- ⑪. 不良类贷款分类级别拟上调时，必须先划入特别关注类观察，观察期至少为 180 天，观察期结束后，确认借款人还款能力已有实质性改善和提高，再最终认定贷款分类级别。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还本付息状况：贷款逾期或欠息或表外业务发生垫款超过 90 天；
- ②. 经济效益及还款能力状况：借款人的经济状况出现明显问题，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主要指标出现恶化趋势，借款人不能正常归还贷款本息，还款必须执行担保；
- ③. 其他负债还款状况：借款人贷款记录或还款记录不良，向他行借款或向其他债权人借债过多，还款方面出现困难；
- ④. 重要档案资料完整性状况：贷款档案资料不全，主要文件缺失，影响对借款人正常还款能力及担保偿债能力的正确判断，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担保的法律责任；
- ⑤. 还款意愿及信用状况：借款人还款意愿差，有明显的逃废债务的企图；
- ⑥. 贷款使用状况：借款人逃避银行信贷监管，将贷款挪作他用，影响正常还款；
- ⑦. 其他非财务性重大因素的影响：如借款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体制的变化，行业市场及国家政策因素的变化，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诉讼纠

纷，领导班子变化，主要领导人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借款人不能正常还本付息，有可能造成贷款部分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还本付息状况：贷款逾期或欠息或表外业务发生垫款超过 180 天；
- ②. 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借款人已停业或将停业准备清盘，或名存实亡，已无清偿贷款本息的来源和保证；
- ③. 贷款担保价值状况：贷款担保价值明显的严重不足，或目前难以对其依法处置变现；
- ④. 还款意识和信用状况：借款人已恶意逃废债务，且追索困难；
- ⑤. 还款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状况：已知借款人失踪、死亡或实际破产。依法执行担保后，贷款本息有较大的损失；
- ⑥. 其他非财务性重大因素的影响，致使借款人无法清偿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必然会造成贷款本息较大的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依法收贷的损失状况：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收回的贷款；法院终审判决银行全额败诉的贷款；虽胜诉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借款人无财产，无任何收入可执行；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执行而损失的贷款；
- ②. 按贷款企业的净资产对贷款的保证程度确认，贷款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 ③. 以物抵债的贷款损失状况：银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帐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后小于债权的差额部分，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
- ④. 贷款合同已超过诉讼时效，借款人对任何主张债权的文件不予确认，通过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均无法收回的贷款；

- ⑤. 未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协议)或借款合同原件灭失, 以任何方式主张债权, 借款人均不予以确认的贷款;
- ⑥. 债务人和保证人依法宣告破产、解散、被撤销(关闭), 并终止法人资格, 银行对债务人和保证人进行追偿后, 未能收回的债权;
- ⑦. 借款人和保证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解散, 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终止法人资格, 银行对债务人和保证人进行追偿后, 未能收回的债权;
- ⑧. 借款人没有任何还款能力和抵债资产, 而且贷款保证已过保证期间, 保证人拒不履行保证责任; 或保证人已破产、被公告注销、被撤销(关闭); 或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 财务亏损, 严重资不抵债, 已完全不能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
- ⑨.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 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 或者接受保险赔偿后, 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 银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保证人进行追偿后, 未能收回的债权;
- ⑩. 借款人触犯刑律, 依法受到制裁, 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 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 银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⑪. 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贷款本息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情况。

(2) 按产品类型划分不良贷款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 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60,707	97.62%	151,334	97.96%	115,891	97.64%	91,048	97.05%
关注	1,803	1.10%	1,245	0.81%	1,383	1.17%	1,625	1.73%
次级	740	0.45%	660	0.43%	343	0.29%	489	0.52%
可疑	885	0.54%	1,008	0.65%	877	0.74%	505	0.54%
损失	491	0.30%	240	0.16%	192	0.16%	149	0.16%
客户贷款合计	164,627	100.00%	154,487	100.00%	118,687	100.00%	93,815	100.00%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2,117	-	1,909	-	1,412	-	1,143	-
不良贷款率	1.29%	-	1.24%	-	1.19%	-	1.22%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43 亿元、14.12 亿元、19.09 亿元和 21.1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2%、1.19%、1.24%和 1.29%。根据公开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2.3%和 1.90%，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优于湖南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主要原因一是本行在报告期内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在符合财政部、银监部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本行采取应核尽核的政策，对部分坏账呆账进行核销；二是本行一直坚持保质保量，强调风控能力建设，加强从信贷业务全流程把控风险，强化风险管理，完善风控制度，更加重视客户第一还款来源及客户还款意愿，本行贷款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依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长沙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并根据本行风险管理需要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细分为七级；具体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七级分类核心定义均依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制定，在对各类的细分中区分各类情况的程度设定不同级别。本行贷款资产风险分类均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制定有严格的分类标准、分类流程和审批程序，能较真实地反映本行授信资产的风险状况。

本行不良贷款呈现上述变化的原因：近年来，宏观经济不景气，企业经营环境变差，信用风险加大。一方面，在当前下行的经济环境下，企业生产经营普遍下滑，加之部分企业管理不善，经营不力，致企业贷款不良余额升高；另一方面，银行同业在不良率上升的压力下，普遍针对企业实行缩贷，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巨大压力。

面临不良贷款余额逐年上升的严峻形势，本行狠抓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多措并举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管理，维护本行稳定经营。在符合国家金融、会计核算政策的前提下，本行加大核销力度，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18.65 亿元。同时，针对新增贷款，本行始终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为导向，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有效投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2015 年末至 2016

年末，本行贷款总额逐年增加且历年增速均大于不良贷款余额增速。2017 年以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增速高于贷款总额增速，主要系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借款人或担保人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导致不良贷款增加。

综上所述，虽然不良贷款余额逐年上升，但本行一直坚持保质保量，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优化资产质量，同时增加有效投放，使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2,165	97.56%	106,949	97.97%	86,979	97.71%	63,319	96.93%
关注	1,485	1.29%	992	0.91%	1,119	1.26%	1,253	1.92%
次级	523	0.46%	467	0.43%	215	0.24%	336	0.51%
可疑	516	0.45%	683	0.63%	617	0.69%	321	0.49%
损失	282	0.25%	70	0.06%	92	0.10%	95	0.15%
公司贷款合计	114,972	100.00%	109,161	100.00%	89,021	100.00%	65,323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322	-	1,220	-	923	-	751	-
不良贷款率	1.15%	-	1.12%	-	1.04%	-	1.1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633.19 亿元、869.79 亿元和 1,069.49 亿元和 1,121.65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6.93%、97.71%、97.97%和 97.56%；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 12.53 亿元、11.19 亿元、9.92 亿元和 14.85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1.26%、0.91%和 1.2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51 亿元、9.23 亿元、12.20 亿元和 13.22 亿元。

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借款人经营压力增大，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进入不良分类。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9	100.00%	44	100.00%	3,209	100.00%	8,014	100.00%
关注	-	0.00%	-	0.00%	-	0.00%	-	0.00%
次级	-	0.00%	-	0.00%	-	0.00%	-	0.00%
可疑	-	0.00%	-	0.00%	-	0.00%	-	0.00%
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票据贴现合计	49	100.00%	44	100.00%	3,209	100.00%	8,01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均为正常类，票据贴现业务风险可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8,493	97.76%	44,340	97.92%	25,703	97.15%	19,715	96.27%
关注	318	0.64%	253	0.56%	264	1.00%	372	1.82%
次级	217	0.44%	193	0.43%	129	0.49%	153	0.75%
可疑	369	0.74%	325	0.72%	260	0.98%	184	0.90%
损失	208	0.42%	170	0.38%	101	0.38%	54	0.26%
个人贷款合计	49,606	100.00%	45,282	100.00%	26,456	100.00%	20,478	100.00%
不良贷款金额	795	-	689	-	489	-	392	-
不良贷款率	1.60%	-	1.52%	-	1.85%	-	1.9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余额占个人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8.09%、98.15%、98.48%和 98.4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1%、1.85%、1.52%和 1.60%。

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信用卡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针对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的风险状况，本行主动压缩其规模，减少工程机械贷款授信；停止新增联保业务授信，对存量联保业务稳妥有序退出；对于风险贷款爆发较多的“长湘贷”业

务，主动提高了客户的准入门槛和审批政策。

(3) 本行贷款资产质量变化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年初余额	1,909	1,412	1,143	942
本年增长	446	1,278	858	718
本年减少	238	782	588	517
不良贷款年末余额	2,117	1,909	1,412	1,1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1.43亿元、14.12亿元、19.09亿元和21.17亿元。面对不良贷款上升的趋势，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和边界，形成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体系，并明确逐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化、职能集中化、中台风险管理部门垂直化，以及事业部风险管理矩阵化的四化目标。二是完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总监派驻到分支机构，提升风险管理管控的专业性、独立性水平。三是创新风险管理手段，建立风险贷款名单制，创新非现场检查手段，积极开展担保公司担保授信业务、银票业务等专项风险排查。四是加大不良贷款的预防、处置和清收力度，以“控新压旧”为中心，通过上下联动、一户一策，实行不良贷款清收责任机制，对口联系机制、动态名单制管理和诫勉谈话机制。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899	0.68%	1,064	2.07%	998	3.27%	1,113	3.71%
关注类贷款	242	22.57%	440	66.48%	297	67.94%	82	17.52%
次级类贷款	152	24.65%	139	99.04%	197	97.06%	98	91.47%
可疑类贷款	240	25.46%	58	13.58%	37	11.10%	18	8.92%

注：（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中变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 /（期初关

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71%、3.27%、2.07%和 0.68%，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7.52%、67.94%、66.48%和 22.57%，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91.47%、97.06%、99.04%和 24.65%，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8.92%、11.10%、13.58%和 25.4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有：(1) 从宏观方面来看，国际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行，GDP 增速放缓，经济下滑、产能过剩、外需不振等因素导致中小企业风险加速暴露，不良贷款额上升较快，形势较为严峻；(2) 从微观方面来看，关注类贷款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其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经营情况一般，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按期还本还息困难，关注类风险资产进一步风险暴露导致资产质量进一步向下迁徙；(3) 根据本行进一步做实资产分类的要求，本行一直严格控制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对于一些还本还息较为困难的客户，本行在期后出于审慎态度按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贷款损失的可能程度主动把一些风险隐患客户的贷款形态调整为不良。

2015 年-2017 年，本行次级类资产迁徙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从贷款迁徙率指标计算公式的来看迁徙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银监关于迁徙率计算的公式如下：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一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指标释义：

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是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在报告期内，由于贷款正常收回、不良贷款处置或贷款核销等原因而减少的贷款。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一部分会因为现金清收、以物抵债、核销等处置方式而减少，剩余贷款期末时的分类存在三大类型：(1) 向上迁徙：自次级类调整为正常类或关注类；(2) 向下迁徙：自次级类调整

为可疑类或损失类；（3）分类不变：维持为次级类。

可进一步用公式表述如下：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额/（期初贷款向上迁徙额+期初次级贷款向下迁徙额+期初次级贷款分类不变额）×100%

由此可见：

当迁徙率 50%以内时，意味着期初次级贷款剩余未清收处置的贷款中，大部分五级分类没有恶化，维持原分类，或者通过重组转化成了正常或关注类贷款；

当迁徙率超过 50%时，意味着期初次级贷款未清收处置的部分中，大部分出现恶化，五级分类向下迁徙到可疑或损失；

根据本行规定，需要在贷款人财务状况有明显好转，偿债能力恢复，不存在欠本欠息情况，且未来偿债资金来源有充足保障下才可能被审批转为关注类或正常类。对于期初次级类贷款，本行主要的处理方式及要求客户结清本息，若欠本欠息状态持续一定时间（通常为 90-180 天），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则严格按照本行五级分类政策下调分类，对于判断无法收回的就考虑核销。

根据本行的业务实际情况来看，由于本行严格控制了次级贷款五级分类上调的审批，以下列示 2016 年度、2017 年度本行次级类贷款的迁徙数据，即可看出，本行期初次级类贷款经批准向上调整五级分类的情形较少，所以报告期各期次级贷款迁徙率达到了 90%或以上。

单位：万元

	贷款变动及质量迁徙情况							
	年初次级余额	本期减少	年初次级贷款中期末留存额的五级分类情况					合计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2016 年度	48,875.70	28,535.66	61.59	50.51	485.78	12,636.74	7,105.43	20,340.04
2017 年度	34,341.73	20,301.09	44.45	37.25	53.69	12,348.38	1,556.86	14,040.63

2) 自国家经济减速降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以来，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银行业进入风险集中暴露期，与同行业可比数据来看，2017 年年末，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无锡银行、江阴银行、贵阳银行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指标值也接近 90%，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率较高在银行业中是具有一定的

普遍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银行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

证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工商银行	71.10	36.80	38.90
农业银行	71.48	89.23	86.94
中国银行	57.97	36.67	48.25
建设银行	71.14	76.97	84.72
交通银行	53.59	50.04	32.14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65.06	57.94	58.19
兴业银行	-	86.99	87.33
招商银行	69.28	75.86	55.61
中信银行	46.05	55.37	-
民生银行	46.54	60.97	23.69
浦发银行	86.80	73.14	31.10
光大银行	57.69	62.17	86.57
平安银行	73.69	43.83	49.42
华夏银行	40.83	65.78	94.86
股份制银行平均	60.13	65.51	61.23
北京银行	7.94	63.07	68.27
上海银行	99.65	95.59	98.73
江苏银行	18.86	87.70	-
南京银行	48.39	64.75	42.03
宁波银行	48.78	53.20	64.06
杭州银行	85.81	37.58	73.71
贵阳银行	96.12	93.73	78.79
成都银行	-	89.89	32.22
城商行平均	57.94	73.19	65.40
常熟银行	8.10	8.15	32.94

证券简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无锡银行	89.91	3.95	13.99
江阴银行	99.88	13.41	61.98
张家港行	25.41	27.25	35.51
吴江银行	-	66.04	-
农商行平均	55.83	23.76	36.11
上市银行平均	59.78	58.39	57.47
长沙银行	99.04	97.06	91.47

通过上表可知，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差较大，经查看在 2017 年年末，上海银行、杭州银行、浦发银行、无锡银行、江阴银行、贵阳银行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指标值也接近 90%。因此，本行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率较高在银行业中是普遍情况，本行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划分准确。

(4) 本行不良贷款的转让与核销

1) 2003 年 9 月资产置换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不良形成时间	五级分类	账面价值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置换价格
不良贷款 830 笔	2003 年以前	不良	63,090.98	2003 年 9 月	资产置换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80,002.62
拆放同业		不适用	6,691.48				
投资			3,843.00				
无形资产			2,698.00				
应收利息			3,676.56				
合计			80,000.02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下发《转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函〔2002〕102 号）的要求，2003 年 1 月 12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第 1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以市政府控制的优质资产置换长沙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2003 年 2 月 2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第 4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决定以长沙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优质资产置换长沙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置出的不良资产由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接收。

2003 年 5 月 26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证券办公室、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市商业银行和长沙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联合制定的《长沙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方案》，决定将经评估后的长沙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长沙新世纪体育中心附属设施 6 个项目的资产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无偿划转到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2003 年 4 月 15 日，长沙市商业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不良资产的情况汇报》、《长沙市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中心不良资产现状与对策报告》，同意不良资产置换方案。

2003 年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资产置换问题的有关意见》（长银办〔2003〕56 号），原则同意长沙市商业银行资产置换方案。

2003 年 8 月 14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长沙市商业银行资产置换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03〕142 号），同意以长沙新世纪体育中心附属设施 6 个项目的资产对长沙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进行置换；2003 年 9 月 10 日下发《关于划转长沙市新世纪体育中心相关资产的通知》（长政办函〔2003〕156 号），决定将长沙体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长沙新世纪体育中心附属设施 6 个项目的资产划转到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2003 年 9 月 8 日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资产审核报告》（天孜湘专审〔2003〕第 2-251 号），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良资产价值 8.00 亿元，其中贷款 6.31 亿元、拆放同业 0.67 亿元、投资 0.38 亿元、无形资产 0.27 亿元、应收利息 0.37 亿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孜湘评报〔2003〕2-35 号），确认长沙新世纪体育中心附属设施 6 个项目资产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39 亿元，市场比较法评估价值 8.00 亿元。

2003 年 9 月 12 日，长沙市商业银行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受长沙市人民政府委托将长沙市新世纪体育文化中心的 6 项相关净资产与公司不良资产置换。置换资产之间的差价由长沙市商业银行一次性以货币资金补足。200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签署《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移交确认书》和《长沙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移交确认书》，完成资产置换。

此次置换资产不涉及损益，置换资产之间的差价由长沙市商业银行一次性以货币资金补足。

2) 2010 年 1 月债权转让

单位：万元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长沙港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质押、抵押	可疑	1,000.00	614.77	2010 年 1 月	债权转让	长沙诺源建材有限公司	380
长沙港岛餐饮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保证	可疑	28.00	0				

上述两笔贷款本行已诉讼保全，若依法处置，则收回时间较长且具有不可确定性。经与受让方长沙诺源建材有限公司协商，公司以人民币 380 万元转让上述两笔债权，受让范围包括借款本金、诉讼费用、抵押权、担保权，以及其中一笔借款留置的一块劳力士手表、两本房屋产权证。经过审批，本行与受让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后，资产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公司终止确认上述两笔贷款。本行将转让价款与贷款本金的账面价值之差计入损益科目（金额为：33.23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债权转让

单位：万元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¹⁾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潘馨媛	2015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85.35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殷雪峰	81.11
刘建科	2015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141.09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殷雪峰	134.09

注：（1）部分贷款因计提方式和计提时点的原因无法分割准备金，以“-”列示。

本行 2015 年 12 月转让给殷雪峰的 2 笔贷款为抵押贷款，贷款到期后贷款人未偿还贷款，本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借款人躲避执行，造成强制执行困难，为尽快处理该笔案件，借款人自行找到受让方殷雪峰愿意以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收购该笔债权。经过审批，本行与殷雪峰签订了《债权转让合作协议》。债权转让后，资产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本行终止确认上述两笔贷款。本行将转让价款与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账面价值之差计入损益科目（金额为：11.24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债权转让

单位：万元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¹⁾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湖南祥运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前	抵押	可疑	700.00	506.1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00.00
湖南鑫华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前	抵押	可疑	630.00	441.78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30.00
湘乡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前	抵押	损失	480.00	480.0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0
湖南朝宏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抵押	可疑	400.00	250.95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湖南超越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抵押	次级	645.58	98.31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8.63
望城县高塘岭镇金祥云瓷砖总经销	2014 年 1 月	抵押	可疑	350.00	250.35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0.00
刘锋	2014 年 4 月	保证	次级	45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92.50
刘艳	2014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465.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65.00
刘华	2014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755.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55.00
杨宜虎	2014 年 11 月	抵押	可疑	40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湖南三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抵押	可疑	500.00	203.35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湖南星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1,200.00	19.8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湖南星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800.00	0.0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¹⁾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保证	可疑	570.00	302.92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0.50
湖南垒富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保证	可疑	400.00	400.00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刘崑	2015年6月	保证	可疑	446.64	-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6.32
刘国慎	2015年6月	保证	可疑	500.00	-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5.00
湖南新大福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抵押	次级	500.00	116.37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张治凡	2015年8月	保证	次级	320.00	-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8.00
鲁国强	2015年8月	保证	次级	400.00	-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0.00
湖南鼎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保证	次级	400.00	399.99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0.00
杨鑫	2015年9月	保证	次级	400.00	-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0.00
宁乡县新华天城宾馆	2015年9月	抵押	次级	579.46	4.10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79.46
长沙二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抵押	次级	600.00	-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长沙二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抵押	次级	500.00	-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长沙二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抵押	次级	516.19	-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16.19
长沙万富商纸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抵押	可疑	390.00	160.28	2015年12月	债权转让	招盈1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90.00

注：（1）部分贷款因计提方式和计提时点的原因无法分割准备金，以“-”列示。

本行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创金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将不良类贷款 14,297.87 万元，正常类贷款 34,092.26 万元，正常类资产管理计划 157,000 万元，已核销贷款 35,087.23 万元，共计 240,477.36 万元资产组包以湖南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下限价值 205,390.12 万元转让给创金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行之所以采用不同类型资产组合的形式，是因为资产包中的正常和优质资产产生的预期收益可以弥补资产包中的或有损失，并可以最大程度降低本行资产转让时的损失，总体转让价格公允。自资产转让日起，合同项下的资产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本行终止确认所涉及的资产。本行将转让价款与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账面价值之差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944.35 万元。

5) 2017 年 6 月债权转让

单位：万元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¹⁾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曾旭	2013 年 6 月	保证	损失	13.98	组合计提法，无法分割准备金	2017 年 6 月	债权转让	祁阳宏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9.54
王小群	2014 年 5 月	保证	损失	21.64					
刘伟	2016 年 3 月	保证	损失	12.30					
张大成	2016 年 3 月	保证	损失	11.62					
邓山青	2016 年 3 月	保证	损失	11.31					
王智军	2016 年 12 月	保证	可疑	7.23					
汪翔	2014 年 8 月	保证	损失	29.36					
桂淑丽	2014 年 8 月	抵押	可疑	23.22					
桂淑丽	2014 年 8 月	抵押	可疑	23.96					
桂淑丽	2014 年 8 月	抵押	可疑	23.95					
桂淑丽	2014 年 8 月	抵押	可疑	21.59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¹⁾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桂友良	2015 年 12 月	保证	损失	26.65					
何庆国	2015 年 12 月	保证	损失	27.27					
尹显乾	2015 年 12 月	保证	损失	27.27					
祁阳县南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保证	可疑	9.90	5.81				
湖南七里香米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抵押	可疑	184.35	122.19				
合计				475.61	128.00	-	-	-	349.54

本行对上述 16 笔贷款极力催收，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偿还贷款，为尽快处理上述不良贷款，本行将上述贷款转让给祁阳宏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湖南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湘中勤债字〔2017〕第 0007 号)，上述 16 笔贷款的评估金额为 349.54 万元，经过审批，本行与祁阳宏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以评估金额 349.54 万元作为转让价款，债权转让后，资产的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本行终止确认该 16 笔贷款。本行将转让价款 349.54 万元与账面价值 347.61 万元之差计入损益科目(金额为 1.93 万元)。

6) 不良贷款的核销

随着不良贷款的增加，本行加大核销贷款的力度，在贷款核销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运用拨备资源，使相对较高的拨备覆盖率向监管要求的正常水平回归。报告期内本行核销不良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核销金额	0.00	75,171.31	62,129.34	49,240.28
核销笔数	0 笔	845 笔	902 笔	312 笔

7) 不良贷款转让与核销的合规性

2009年2月，银监会下发《关于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法律效力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9]2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对商业银行向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没有禁止性规定，转让合同具有合同法上的效力。社会投资者是指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文件第二条规定“转让具体的贷款债权，属于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并非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经营性活动，不涉及从事贷款业务的资格问题，受让主体无须具备从事贷款业务的资格”基于上述两条的规定可见，商业银行是可以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社会投资者转让贷款债权的。历史银行处理不良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手为资产管理公司，在上述文件下发之后部分银行在贷款转让过程中没有选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交易对手，主要是资产管理公司的转让流程长、决策时间长、议价能力强，在需要快速转让资产或小额资产的转让项目中，银行会选择社会投资者为交易对手方。本行在对上述资产转让进行询价交易过程中，接触到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受让资产时既要考虑资本消耗，也要评估收益回报等，资产转让面临较大的折扣，故而在符合当时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了上述转让。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范呆账核销工作，本行制定的呆账核销条件符合《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中《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所列认定标准和相关要求。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呆账核销程序和授权机制，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按呆账核销政策要求，本行呆账的核销申请由各申报单位提出，总行风险管理部、财务企划部对申报单位上报的呆账核销资料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呆账的核销范围进行审查，合规部对有关凭证数据的准确性与合规性进行核实，经行长审定后由董事长审批，超出董事长审批权限的，报董事会研究决策。本行通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审核程序，及时核销呆账，有效防范虚假核销等各类风险。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呆账，必须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明确相应的责任人，严格按照责任认定办法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及追

究。

(5) 按产品类型划分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流动资金贷款	1,111	2.03%	1,020	1.90%	778	1.62%	606	1.54%
固定资产贷款	211	0.35%	200	0.36%	145	0.35%	145	0.56%
其他	-	0.00%	-	0.00%	-	0.00%	0	0.00%
公司贷款合计	1,322	1.15%	1,220	1.12%	923	1.04%	751	1.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金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4%、1.62%、1.90%和 2.03%，固定资产贷款不良贷款率 0.56%、0.35%、0.36%和 0.35%。流动资金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本行中小微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中小微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贷款逾期。

1) 固定资产贷款的期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及金额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贷款期限 情况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下 (含)	178	0.30%	8	0.01%	0	0.00%	83	0.32%
1-3 年 (含)	2,090	3.49%	1,616	2.92%	2,206	5.38%	4,403	17.14%
3-5 年 (含)	18,676	31.18%	17,538	31.67%	17,067	41.63%	10,648	41.45%
5 年以上	38,950	65.03%	36,209	65.39%	21,722	52.99%	10,556	41.09%
固定资产 贷款合计	59,894	100.00%	55,372	100.00%	40,995	100.00%	25,689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增速较快，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598.94 亿元，同时，固定资产贷款期限分布也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长期化趋势，期限在 5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贷款占全部固定资产贷款的比重从 2015 年末的 41.09%增至 2018 年 3 月末的

65.03%，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增速较快且期限较长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增加，而这些行业的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对应贷款的期限也较长。

从风险角度来看，投向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企业主要为区域内的优质企业，企业资信较好，还款意愿较高，并且这类项目一般有较为稳定、可靠的收入，确保了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因此，固定资产贷款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2) 固定资产贷款的逾期及不良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贷款逾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固定资产 贷款逾期 情况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59,494	99.33%	55,156	99.61%	40,813	99.55%	25,515	99.32%
逾期 1-30 天	189	0.32%	15	0.03%	10	0.02%	4	0.02%
逾期 31 天 -90 天	44	0.07%	-	0.00%	27	0.07%	25	0.10%
逾期 91 天 -180 天	14	0.02%	-	0.00%	0	0.00%	0	0.00%
逾期 181 天以上	153	0.25%	200	0.36%	145	0.35%	145	0.56%
固定资产 贷款合计	59,894	100.00%	55,372	100.00%	40,995	100.00%	25,689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 598.94 亿元，不良贷款 2.11 亿元，不良率为 0.35%，低于本行不良率平均水平。从逾期情况来看，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中逾期贷款金额为 4 亿元，其中 1.89 亿逾期贷款逾期期限小于 30 天，系客户应收账款回笼不及时，造成短期现金流短缺。目前津市市兰苑宾馆实业有限公司、永州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及 0.19 亿贷款仍正常经营，具备还本付息能力，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 亿项目贷款目前仍为逾期。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有 1.53 亿元逾期贷款逾期期限大于 180 天，本行已严格按照五级分类标准将其划入不良贷款。在这 1.53 亿元不良贷款中，涉及两家公司不良贷款的历史遗留问题，具体为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南金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贷款，共计 1.25 亿元，该两家公司由于涉及民间借贷，案件处理周期

较长，目前，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南金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不良贷款的处置工作已进入后期，相关工作完成后，本行存量固定资产贷款所涉及的不良遗留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固定资产贷款整体质量将进一步优化。

针对本行固定资产贷款风险，本行采取了一系列风险管控方式：1) 制度层面，为加强对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有效控制固定资产贷款的资金用途，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与《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与支付操作规程》；2) 严格落实名单制管理，严控新增房地产开发贷款，对于开发经验丰富、偿债能力强、行业排名靠前的房地产企业给予支持，对于规模小、收益低、风险高的中小房地产企业严格限制准入，加快存量客户结构调整；3) 提高准入门槛，对于经营性物业贷款，原则上限于湖南省内发达地区及广州成熟商业地段、中心城区的商业用房。支持具有成功开发及销售商业用房经历的发展商，以及有知名商户或大型企业入驻的商业用房，保证借款用途的合法合规；4) 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主要采取诉讼清收的手段，一户一策加大固定资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6) 按担保方式划分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信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保证	477	1.05%	368	0.87%	313	1.17%	352	2.43%
抵押	751	1.82%	836	2.19%	601	1.49%	399	1.14%
质押	94	0.50%	17	0.09%	9	0.07%	1	0.00%
公司贷款	1,322	1.15%	1,220	1.12%	923	1.04%	751	1.15%
信用	219	1.28%	163	1.10%	98	1.83%	61	1.73%
保证	138	4.76%	105	3.62%	94	2.76%	102	3.68%
抵押	433	1.52%	417	1.60%	297	2.01%	228	1.77%
质押	4	0.31%	3.61	0.24%	0	0.00%	0	0.00%
个人贷款	795	1.60%	689	1.52%	489	1.85%	392	1.91%
质押	-	0.00%	0	0.00%	0	0.00%	0	0.00%
票据贴现	-	0.00%	0	0.00%	0	0.00%	0	0.00%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219	0.82%	163	0.67%	98	0.73%	61	0.73%
保证	615	1.27%	473	1.04%	407	1.35%	454	2.63%
抵押	1,184	1.70%	1,253	1.95%	898	1.63%	627	1.31%
质押	98	0.49%	21	0.10%	9	0.05%	1	0.00%
客户贷款合计	2,117	1.29%	1,909	1.24%	1,412	1.19%	1,143	1.2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73%、0.73%、0.67%和 0.82%，本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3%、1.35%、1.04%和 1.27%，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1%、1.63%、1.95%和 1.70%，本行不良贷款中抵押与质押不良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54.90%、64.27%、66.70%和 60.58%。

本行抵押类贷款的不良率比其他担保方式高，主要是因为本行为控制风险，在贷款发放条件及后续的信审审批过程中，对于风险高的行业或借款人会主动选择抵押方式贷款，要求贷款人或其担保人提供抵押品，后续即便出现风险，尚可通过抵押物变现等方式减少本行的损失。具体而言：1) 对公贷款：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所处行业受整体经济及信用环境影响较大，企业经营利润率下滑，资金链较为紧张；受互联网冲击影响，部分行业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企业经营困难；根据本行贷款指引的政策导向，本行要求客户提供抵押物以控制风险，此外对房地产业这类高风险行业，其主要资产就是其开发的房产，以房产抵押是一般银行对房地产行业发放贷款的常规风险控制手段。故而对公抵押类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65 亿元、1.63 亿元、1.36 亿元，共计 5.63 亿元，占有抵押类对公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75.02%。2) 零售贷款：个人营业贷款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提供信贷支持，在经济下行的形势下，该类借款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往往经营萧条，流动资金周转较为困难，无法正常还本付息。本行对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发放过程中，主动选择抵押类方式，虽然个人经营性贷款整体不良率较高，但主要为抵押类个人经营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抵押类个人经营贷款不良余额为 3.5 亿元，占零售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80.74%。综上，以抵押类贷款方式发放贷款是本行控制风险的主动选择，从最终不良贷款的实际情况也说明本行的贷款发放策略与贷款人的实际风险是匹配的。

本行保证类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不良	不良率
对公保证	45,527	477	1.05	42,333	368	0.87	26,805	313	1.17	14,475	352	2.43
个人保证	2,907	138	4.76	2,901	105	3.62	3,399	94	2.76	2,779	102	3.68
合计	48,434	615	1.27	45,234	473	1.04	30,204	407	1.35	17,254	454	2.63

本行保证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4.54 亿元、4.07 亿元、4.73 亿元和 6.15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2.63%、1.35%、1.04%和 1.27%，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本行根据行业风险趋势，及时调整信贷政策，逐渐退出直至停止联保类贷款高风险贷款的投放，同时，随着担保公司担保贷款风险的加大，压缩担保公司担保贷款；二是在客户准入阶段，加大对借款人、担保人的实力审查，从源头上防范风险，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加大风险管控力度；三是加大清收核销力度，对存量的符合核销政策的贷款予以核销，提升贷款质量。从而，使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不良率略有上升，主要是 1 季度有个别大额投向于生态农业的经营贷款经营不善，以及个别花炮行业贷款受国家调控政策、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加之借款人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经营出现风险，资金紧张，贷款逾期形成不良，目前本行正加紧催收。可见，本行目前保证贷款资产质量整体风险可控。

将对公保证贷款按照担保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不良	不良率
普通法人企业担保	35,671	251	0.70	33,050	211	0.64	19,606	139	0.71	9,410	166	1.77

普通个人担保	7,861	156	1.99	7,450	75	0.99	5,185	37	0.71	2,543	34	1.35
担保公司担保	1,853	46	2.50	1,673	59	3.55	1,847	116	6.29	2,247	109	4.86
联保贷款	112	23	20.3	121	23	18.85	167	21	12.38	275	42	15.33
其他	30	-	0.00	40	-	0.00	-	-	-	-	-	-
合计	45,527	477	1.05	42,333	368	0.87	26,805	313	1.17	14,475	352	2.43

普通法人企业担保：该种保证方式是对公保证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普通法人企业担保余额分别为 94.10 亿元、196.06 亿元、330.50 亿元和 356.71 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66 亿元、1.39 亿元、2.11 亿元和 2.51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1.77%、0.71%、0.64%和 0.70%。普通法人企业担保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水平，依托全面风险预警机制，严格贷前调查，做实贷款用途，关注客户第一还款来源，故在开展此类客户的授信业务时，相比担保方式等风险缓释手段，本行更加注重企业的日常经营及还款能力。同时，普通法人企业担保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维持在较低水平。

普通个人担保：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普通个人担保余额分别为 25.43 亿元、51.85 亿元、74.50 亿元和 78.61 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34 亿元、0.37 亿元、0.75 亿元和 1.56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1.35%、0.71%、0.99%和 1.99%。普通个人保证担保不良贷款及不良率有所反弹，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个别行业的个别金额较大的客户经营压力较大，出现风险所致。

对公保证贷款中，普通个人保证担保贷款余额有所增长，此类贷款主要是贸易融资类业务，78.61 亿元贷款中，国内保理融资、订单融资业务余额分别为 22.76 亿元、17.67 亿元，占比分别为 28.95%、22.48%。本行贸易融资类业务风险管控到位，风险暴露控制较好，不良率控制在较为平稳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第一还款来源可控、充足。借款人能否正常还款，主要决定于其第一还款来源是否充足。本行在贷款发放时，注重其第一还款来源的审查，确保第一还款来源较为充足。贸易融资业务最主要的特点是还款来源的自偿性，即还款来源是其贸易项下的资金回款。为保证贸易项下的资金能正常还款，本行从两个方面进行了把关。一方面严格审核贸易背景真实性，通过加强对贸易合同、报关单、运输单据以及保险单据等单据原

审核，有效把控了物流，确保了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强化资金回款的管理，对贸易融资类业务，本行一般要求客户将本行作为贸易项下资金的回款行，并由专人进行定期监控，确保资金能及时、足额回款，锁定第一还款来源。

(2) 第二还款来源有保障。此处普通个人保证为主担保方式，其担保人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法人代表及配偶，有较强的担保实力。此外，贸易融资业务基本都有应收账款质押或转让担保等其他风险缓释措施，在贸易流程形成产生应收账款时，按照本行《授信抵质押管理办法》及《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做好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保敞口全覆盖，防范业务风险。

担保公司担保：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分别为22.47亿元、18.47亿元、16.73亿元和18.53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1.09亿元、1.16亿元、0.59亿元和0.46亿元，不良率分别为4.86%、6.29%、3.55%和2.50%。不良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一是担保公司担保的企业本身抗风险能力较差，未提供较为清晰的财产线索，对国内经济下行的整体抵抗力较弱；二是在经济下行的宏观形势下，民营担保公司经营困难，丧失担保能力，代偿困难；三是个别民营担保公司担保能力有限，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但是，目前担保公司在保余额较少，占比较低，且本行准入的担保公司以国有控股为主，对于非国有控股、国有经营的担保公司，不得新增担保贷款，故整体风险可控。

联保贷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联保贷款余额分别为2.75亿元、1.67亿元、1.21亿元和1.12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0.42亿元、0.21亿元、0.23亿元和0.23亿元，不良率分别为15.33%、12.38%、18.85%和20.30%，不良率整体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联保客户基本上为小微企业，涉及行业多、市场多，授信金额小，结算往来少，随着联保贷款的逐步压缩，留存客户往往经营困难，现金流量紧张，还款压力巨大，且联保贷款企业大部分为贸易企业，轻资产，资金主要用于日常流动资金，缺乏固定资产，导致联保贷款第二还款来源没有保障，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但联保贷款的总体规模较小，风险可控，且联保贷款余额逐步压缩。对于联保贷款存量客户，一方面本行积极挖掘联保客户的财产线索，补充担保方式，增加联保客户的风​​险缓释能力；另一方面，对于无明确财产线索的中小微联保客户，本行本着支持实体、服务中小的原则，为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对存量联保客户予以续贷。

联保贷款是为三户（含）以上相互熟悉、自愿组成联保体的企业提供的融资业务，授信担保方式为联保体成员为其他成员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互保贷款是指两企业之间互相担保获得贷款，对等承担担保责任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从广义上讲，联保贷款也是互保贷款的一种方式。因此，本行存在企业互保贷款，不排除在极端情形下发生企业互保贷款连锁违约的情形，但考虑到本行联保贷款的规模较小，不会引发重大风险。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本行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保证贷款的风险管控力度，从各方面降低不良贷款，保证贷款不良率有所下降：一是全面叫停企业联保新增贷款业务，并对存量联保业务进行持续压缩；二是对联保贷款风险隐患客户实行专门的名单制管理，密切关注联保体企业及其所在商会动态，及时与客户沟通，及时合理处置各类风险问题；三是加强担保公司与担保贷款管理，完善反担保措施与保证金制度，及时应对异常情况。一方面严格担保公司准入，要求提供保证担保的专业担保公司必须具备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背景，另一方面严控担保公司担保贷款规模，非国有控股、国有经营的担保公司，不得新增担保贷款。通过加强对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在保贷款的管理来防范风险；四是加强监测预警基础工作，充分依托全面风险预警机制，健全联保贷款的预警体系，加强对联保风险隐患贷款的持续监测，动态监控。同时，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将已排查发现的风险事件为鉴，进一步加强对担保圈贷款的管理和判断。

（7）按区域划分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1) 不良贷款区域集中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贷款及其不良贷款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贷款		不良贷款		不良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157,309	95.56	1,990	94.02	1.26	5,396	3.43
其中：长沙市内	90,780	55.14	1,390	65.66	1.53	3,917	4.32
长沙市外	66,530	40.41	600	28.36	0.90	1,478	2.22
湖南省外	7,317	4.44	127	5.98	1.73	184	2.52
其中：广州	7,317	4.44	127	5.98	1.73	184	2.52
客户贷款总额	164,627	100.00	2,117	100.00	1.29	5,580	3.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不良贷款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		不良贷款		不良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147,044	95.18	1,863	97.58	1.27	4,813	3.27
其中：长沙市内	84,332	54.59	1,427	74.76	1.69	3,530	4.19
长沙市外	62,712	40.59	436	22.82	0.69	1,283	2.05
湖南省外	7,443	4.82	46	2.42	0.62	150	2.02
其中：广州	7,443	4.82	46	2.42	0.62	150	2.02
客户贷款总额	154,487	100.00	1,909	100.00	1.24	4,963	3.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不良贷款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		不良贷款		不良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113,126	95.31	1,366	96.74	1.21	3,591	3.17
其中：长沙市内	71,539	60.28	1,140	80.72	1.59	2,716	3.80
长沙市外	41,587	35.04	226	16.02	0.54	875	2.10
湖南省外	5,561	4.69	46	3.26	0.83	124	2.23
其中：广州	5,561	4.69	46	3.26	0.83	124	2.23
客户贷款总额	118,687	100.00	1,412	100.00	1.19	3,715	3.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不良贷款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		不良贷款		不良率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90,834	96.82	1,113	97.42	1.23	2,572	2.83
其中：长沙市内	65,674	70.00	957	83.78	1.46	2,001	3.04
长沙市外	25,161	26.82	156	13.64	0.62	571	2.27
湖南省外	2,981	3.18	30	2.58	1.01	102	3.42
其中：广州	2,981	3.18	30	2.58	1.01	102	3.42
客户贷款总额	93,815	100.00	1,143	100.00	1.22	2,674	2.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公司湖南地区的贷款规模分别为908.34亿元、1,131.26亿元、1,470.44亿元和1,573.09亿元，分别占全行贷款总额的96.82%、95.31%、95.18%和95.56%。截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湖南地区的不良贷款规模分别为 11.13 亿元、13.66 亿元、18.63 亿元和 19.90 亿元，分别占全行不良贷款的 97.42%、96.74%、97.58%和 94.02%。本行在湖南地区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总额在全行贷款中占比最高，其原因是湖南地区是本行经营的主要区域，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部分不良贷款，同时贷款总额基数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长沙市内和长沙市外贷款余额接近的情况下不良余额相差较大，主要系长沙市外的分支机构成立时间较短，贷款风险暴露时间不足，而且在经济形势下滑的情况下成立，贷款发放更为谨慎。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地区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总体一致。

2) 逾期贷款区域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按地区分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3,351	92.17	2,365	91.33	2,139	97.89	3,004	92.35
其中：长沙市内	2,494	68.60	1,672	64.56	1,735	79.38	2,618	80.48
长沙市外	857	23.57	693	26.77	405	18.51	386	11.87
湖南省外	285	7.83	225	8.67	46	2.11	249	7.65
其中：广州	285	7.83	225	8.67	46	2.11	249	7.65
逾期贷款总额	3,636	100.00	2,590	100.00	2,185	100.00	3,25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湖南地区的逾期贷款规模分别为 30.04 亿元、21.39 亿元、23.65 亿元和 33.51 亿元，分别占全行逾期贷款总额的 92.35%、97.89%、91.33%和 92.17%。本行在湖南地区逾期贷款总额在全行贷款中占比最高，其原因是湖南地区是本行经营的主要区域，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部分逾期贷款，同时贷款总额基数较大。

(8) 按行业划分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公贷款、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总额	总额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率	不良额	不良占比	不良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243	31.52	9	0.41	0.03	9	0.70	0.03
批发和零售业	15,635	13.60	887	38.85	5.67	596	45.06	3.81
制造业	10,783	9.38	834	36.54	7.74	314	23.73	2.9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21	1.93	-	-	-	-	-	-
建筑业	20,393	17.74	138	6.04	0.68	69	5.19	0.34
房地产业	7,593	6.60	171	7.47	2.25	163	12.31	2.14
教育	2,859	2.49	20	0.88	0.70	-	-	-
采矿业	1,221	1.06	5	0.21	0.40	3	0.19	0.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00	1.91	15	0.66	0.68	15	1.13	0.68
农、林、牧、渔业	1,897	1.65	77	3.35	4.03	37	2.80	1.9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76	3.89	8	0.36	0.18	5	0.39	0.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42	3.52	-	-	-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16	1.49	11	0.50	0.67	11	0.86	0.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2	0.63	9	0.41	1.30	9	0.71	1.30
住宿和餐饮业	965	0.84	60	2.63	6.22	53	4.02	5.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4	0.45	2	0.10	0.42	2	0.14	0.3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8	0.67	37	1.60	4.77	37	2.77	4.77
金融业	531	0.46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	0.17	-	-	-	-	-	-
合计	114,972	100.00	2,284	100.00	1.99	1,322	100.00	1.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贷款、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总额	总额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率	不良额	不良占比	不良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403	30.6	9	0.55	0.03	9	0.76	0.03

批发和零售业	15,299	14.02	689	40.83	4.5	538	44.06	3.51
制造业	10,450	9.57	458	27.13	4.38	235	19.27	2.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26	2.13	0	0	0	0	0	0
建筑业	19,446	17.81	104	6.16	0.53	97	7.92	0.5
房地产业	6,770	6.2	163	9.64	2.4	163	13.33	2.4
教育	2,874	2.63	0	0	0	0	0	0
采矿业	1,278	1.17	2	0.15	0.2	2	0.2	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4	2.04	15	0.89	0.67	15	1.23	0.67
农、林、牧、渔业	1,753	1.61	37	2.19	2.11	22	1.8	1.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91	3.93	70	4.12	1.62	5	0.43	0.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12	3.49	0	0	0	0	0	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3	1.56	11	0.68	0.67	11	0.94	0.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3	0.6	9	0.56	1.44	9	0.77	1.44
住宿和餐饮业	915	0.84	78	4.62	8.52	75	6.14	8.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4	0.43	5	0.32	1.16	2	0.15	0.3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5	0.65	37	2.17	5.2	37	3	5.2
金融业	551	0.51	0	0	0	0	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3	0.22	0	0	0	0	0	0
合计	109,161	100	1,687	100	1.55	1,220	100	1.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公贷款、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总额	总额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率	不良额	不良占比	不良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820	29.00	9	0.67	0.04	2	0.20	0.01
批发和零售业	11,838	13.30	645	46.78	5.45	441	47.74	3.72
制造业	8,526	9.58	256	18.57	3.00	158	17.10	1.8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82	6.16	-	-	-	-	-	-
建筑业	14,332	16.10	126	9.15	0.88	50	5.47	0.35
房地产业	6,849	7.69	156	11.31	2.28	135	14.61	1.97
教育	2,402	2.70	-	-	-	-	-	-
采矿业	1,071	1.20	15	1.09	1.40	15	1.63	1.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4	2.15	10	0.75	0.54	1	0.12	0.06
农、林、牧、渔业	1,477	1.66	45	3.25	3.03	21	2.27	1.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33	3.52	51	3.73	1.64	46	5.03	1.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74	2.55	3	0.25	0.15	3	0.37	0.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69	1.20	3	0.22	0.28	3	0.33	0.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	0.50	9	0.64	1.96	9	0.96	1.96
住宿和餐饮业	847	0.95	34	2.44	3.97	34	3.64	3.9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2	0.40	6	0.47	1.84	5	0.53	1.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9	0.63	9	0.68	1.68	-	-	-
金融业	243	0.27	-	-	-	-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5	0.43	-	-	-	-	-	-
合计	89,021	100.00	1,378	100.00	1.55	923	100.00	1.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贷款、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总额	总额占比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率	不良额	不良占比	不良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72	20.01	42	2.74	0.32	3	0.37	0.02
批发和零售业	10,922	16.72	583	38.20	5.34	294	39.19	2.70
制造业	8,068	12.35	503	32.94	6.23	167	22.28	2.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397	9.79	-	-	-	-	-	-

建筑业	8,558	13.10	46	3.00	0.53	46	6.09	0.53
房地产业	6,286	9.62	156	10.24	2.49	135	17.96	2.15
教育	1,960	3.00	5	0.36	0.28	5	0.72	0.28
采矿业	1,560	2.39	15	0.98	0.96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7	2.71	14	0.89	0.77	1	0.14	0.06
农、林、牧、渔业	1,220	1.87	28	1.82	2.28	10	1.33	0.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1	1.62	43	2.84	4.09	39	5.25	3.72
卫生和社会工作	996	1.52	5	0.32	0.49	4	0.47	0.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2	1.17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	0.31	11	0.74	5.61	11	1.51	5.61
住宿和餐饮业	870	1.33	38	2.50	4.38	23	3.06	2.6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38	1.44	8	0.52	0.84	8	1.05	0.8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34	0.82	25	1.66	4.76	0	0.05	0.07
金融业	88	0.14	4	0.26	4.53	4	0.53	4.5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	0.09	-	-	-	-	-	-
合计	65,323	100.00	1,527	100.00	2.34	751	100.00	1.15

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以及房地产业，总体符合本行对公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以及房地产业，与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总体吻合。不良贷款地区分布方面，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总体一致。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与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总体吻合。同时，本行严格执行贷款的五级分类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前六位行业分别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建筑业和房地产业。2017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前六位行业分别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018 年 3 月

31 日，贷款余额前六位行业分别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30.72 亿元、258.20 亿元、334.03 亿元和 362.43 亿元。该行业的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0.42 亿元、0.09 亿元、0.09 亿元和 0.09 亿元，逾期贷款占对公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较低。该行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03 亿元、0.02 亿元、0.09 亿元和 0.09 亿元，不良贷款占对公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亦较低。该行业逾期率及不良率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随着社会对水利、环境的重视，各类水利建设、环保项目纷沓而上，而这类项目往往由优质企业承接，企业资信良好，还款意愿较高；且项目收入稳定，第一还款来源可靠，因此，整体信用风险较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09.22 亿元、118.38 亿元、152.99 亿元和 156.35 亿元。该行业的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5.83 亿元、6.45 亿元、6.89 亿元和 8.87 亿元，逾期贷款占对公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0%、46.78%、40.83%和 38.85%。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94 亿元、4.41 亿元、5.38 亿元和 5.96 亿元，不良贷款占对公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9%、47.74%、44.06%和 45.06%。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不良贷款余额及占比相对较高，原因是批发和零售业整体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激烈，部分企业在下行的经济环境下，面对激励的行业竞争，经营困难、现金流紧缺，逐渐丧失还款能力，甚至被市场淘汰。从行业贷款余额占比来看，该行业逾期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与行业贷款余额占比基本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80.68 亿元、85.26 亿元、104.50 亿元和 107.83 亿元。该行业的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5.03 亿元、2.56 亿元、4.58 亿元和 8.34 亿元，逾期贷款占对公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4%、18.57%、27.13%和 36.54%。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67 亿元、1.58 亿元、2.35 亿元和 3.14 亿元，不良贷款占对公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8%、17.10%、19.27%和 23.73%。制造业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不良贷款余额及占比亦相对较高，原因是宏观经济的不景气使得部分制造业客户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逐渐丧失还款能力；且由于产业结构调整，造成行业分化，产能过剩行业的信用风险显现，产能过剩的

制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从行业贷款余额占比来看，该行业逾期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与行业贷款余额占比亦基本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贷款余额分别为 63.97 亿元、54.82 亿元、23.26 亿元和 22.21 亿元，无逾期贷款及不良贷款，原因主要是该行业客户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及国计民生项目，为政务类贷款，大部分项目由政府财政锁定，还款意愿优良，还款来源稳定，信用风险较低。同时，由于国家对政务类贷款的管控，目前该行业贷款余额在逐年下降。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建筑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85.58 亿元、143.32 亿元、194.46 亿元和 203.93 亿元。该行业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0.46 亿元、1.26 亿元、1.04 亿元和 1.38 亿元，逾期贷款占对公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9.15%、6.16%和 6.04%。该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46 亿元、0.50 亿元、0.97 亿元和 0.69 亿元，不良贷款占对公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5.47%、7.92%和 5.19%。建筑业逾期贷款、不良贷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资金受上游企业挤占，资金链紧张，时常出现临时性逾期，但该行业客户整体不良较低，风险可控。从行业贷款余额占比来看，该行业逾期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与行业贷款余额占比亦基本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62.86 亿元、68.49 亿元、67.70 亿元和 75.93 亿元。房地产业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1.56 亿元、1.56 亿元、1.63 亿元和 1.71 亿元，逾期贷款占对公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4%、11.31%、9.64%和 7.47%。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35 亿元、1.35 亿元、1.63 亿元和 1.63 亿元，不良贷款占对公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6%、14.61%、13.33%和 12.31%。逾期贷款、不良贷款余额较大原因主要如下：本行有两户房地产不良贷款，一是湖南金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二是湖南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两户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分别为 0.60 亿元、0.75 亿元，合计 1.35 亿元。这两户贷款均涉及到民间借贷，企业破产且案情复杂，抵押物未拍卖不能达到核销标准，故迟而未决，直接影响了本行房地产业贷款的整体质量。事实上，剔除上述两家企业的贷款，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为 0.28 亿元，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率为 0.37%，房地产行业贷款整体风险可控。

个别行业逾期贷款的比率高不良贷款比率的原因主要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批发零售业逾期贷款率明显高于不良率，是有 2.92 亿元的贷款有抵押物担保或保证人担保，且逾期在 90 天以内，预计无损失，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无需划至不良。

2018 年 3 月 31 日，制造业逾期贷款率明显高于不良率，主要是部分逾期未进不良贷款未达不良条件。一是企业目前能正常运营，但因资金暂时周转不畅，出现临时性欠款，贷款逾期 30 天以内，综合判断预计无损失，共 3.64 亿元；二是虽非临时性逾期，但逾期未达 90 天，且押品足值有效，能覆盖本行贷款敞口，且还款意愿和代偿意愿较好，预计无损失，共 0.61 亿元；三是虽逾期 90 天以上，但抵质押物足够且处置变现能力强，变现回收金额足以覆盖我行贷款本息，根据五级分类中不良贷款的核心定义，综合判断无损失，故我行未将其划至不良，共 0.98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农、林、牧、渔逾期贷款率高于不良率，主要是有 0.4 亿元贷款有抵押物担保或保证人担保，且逾期在 90 天以内，预计无损失，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无需划至不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零售业逾期贷款金额比不良额增长快的原因是有 2.10 亿元的贷款有抵押物担保或保证人担保，且逾期在 90 天以内，预计无损失，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无需划至不良。2017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逾期贷款比不良贷款高，主要是该部分逾期未进不良贷款未达不良条件。一是企业目前能正常运营，但因资金暂时周转不畅，出现临时性欠款，逾期 30 天以内的贷款为 1.25 亿元，综合判断预计无损失；二是虽非临时性逾期，但逾期未达 90 天的为 0.98 亿元，且押品足值有效，能覆盖本行贷款敞口，且还款意愿和代偿意愿较好，预计无损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业逾期贷款金额比不良额增长快的原因是有 0.74 亿元的贷款逾期天数在 60 天以内，借款人经营情况无明显异常，且有抵押物或保证人担保，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无需将其划至不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逾期贷款金额比不良额增长快的原因是有 0.39 亿元的贷款仅逾期 3 天，属临时性欠息，且期后已结清欠款，因此未将其划至不良。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金额比不良额增长快的原因是其中 2.10 亿元有抵质押物或保证人保证，且逾期在 90 天以内，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良

好，还款意愿较强，为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按照本行五级分类标准无需划至不良；另有 0.78 亿元的逾期贷款金额逾期天数在 91-180 天以内，但抵押物评估价值能够覆盖贷款余额，预计无损失，因此未划至不良。2015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逾期贷款金额比不良额增长快的原因是其中 2.25 亿元有抵押物或保证人保证，且逾期在 90 天以内，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还款意愿较强，为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按照本行五级分类标准无需划至不良；另有 0.24 亿元的逾期贷款金额逾期天数在 91-180 天以内，担保方式为抵押，按照本行五级分类标准，无需划入不良。

综上，虽然部分行业逾期金额超过不良金额，但相关分类是严格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执行的，逾期而未划分为不良的贷款在期末时点基本符合五级分类核心定义。

(9) 贷款年限情况

1) 逾期贷款主要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向客户提供贷款的期限表。在以下列示的期限分析表中，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被视为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160,991	97.79%	151,897	98.32%	116,502	98.16%	90,562	96.53%
逾期贷款	3,636	2.21%	2,590	1.68%	2,185	1.84%	3,253	3.47%
逾期 1-90 天	1,474	0.90%	982	0.64%	667	0.56%	1,920	2.05%
逾期 91 天-1 年	1,170	0.71%	737	0.48%	711	0.60%	850	0.91%
逾期 1 年以上-3 年	837	0.51%	646	0.42%	637	0.54%	397	0.42%
逾期 3 年或以上	155	0.09%	226	0.15%	170	0.14%	85	0.09%
贷款总额	164,627	100.00%	154,487	100.00%	118,687	100.00%	93,815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随着贷款总体规模的增加，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本行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随贷款总规模的增加而增加，逾期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3.47%、1.84%、1.68%和 2.21%，逾期贷款占比在 2018 年有所上升。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是本行逾期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本行工程机械按揭贷款在

2015 年末约有 10 亿元的逾期贷款。由于工程机械按揭贷款本身是基于本行与工程机械按揭贷款合作方签订协议，允许工程机械按揭贷款借款人两期欠供，若欠款三期则由供货方代偿。但基于供货方的强担保实力，此类逾期不会形成不良。2016 年 9 月末，本行通过资产证券化，将 10.43 亿元工程机械贷款打包转让。该资产包发行金额为 10.43 亿元，资产包的底层资产均为本行零售类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其中逾期贷款总额为 7.53 亿元，逾期天数均小于 70 天，无不良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已向相关投资人实现定期的收益兑付。由于逾期贷款的转让导致本行在 2016 年年末的逾期率下降明显。

2015-2017 年，本行与同行业的逾期贷款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证券简称	逾期贷款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工商银行	286,075	346,127	332,698	-7.27%
农业银行	224,066	274,635	279,512	-10.47%
中国银行	202,842	214,591	179,027	6.44%
建设银行	165,872	178,099	173,181	-2.13%
交通银行	98,757	108,183	113,333	-6.65%
大型商业银 行平均	195,522	224,327	215,550	-4.76%
兴业银行	-	44,638	48,797	-
招商银行	61,857	69,879	80,368	-12.27%
中信银行	91,524	93,753	74,900	10.54%
民生银行	89,117	86,154	80,715	5.08%
浦发银行	-	82,194	59,185	-
光大银行	49,975	51,540	61,833	-10.10%
平安银行	60,265	60,625	57,427	2.44%
华夏银行	55,666	57,375	42,348	14.65%
股份制银行 平均	68,067	68,270	63,197	3.78%
北京银行	-	19,941	11,676	-

上海银行	6,979	7,233	8,476	-9.26%
江苏银行	-	14,822	15,107	-
南京银行	-	5,627	3,381	-
宁波银行	2,707	3,486	4,429	-21.82%
杭州银行	-	7,695	6,969	-
贵阳银行	-	4,176	5,687	-
成都银行	-	5,933	7,285	-
城商行平均	4,843	8,614	7,876	-21.59%
常熟银行	-	-	1,130	-
无锡银行	-	-	865	-
江阴银行	1,427	1,593	1,267	6.11%
张家港行	770	969	1,348	-24.42%
吴江银行	-	1,201	2,077	-
农商行平均	1,098	1,254	1,337	-9.38%
上市银行平均	93,193	72,520	63,578	21.07%
长沙银行	2,590	2,185	3,253	-10.7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2017 年，城商行、农商行的逾期贷款总体均呈下降趋势，与长沙银行变动趋势基本吻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16.65%、107.47%和 84.26%。

长沙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商银行	80.94%	92.07%	90.69%
农业银行	68.53%	84.52%	85.05%
中国银行	82.97%	76.92%	81.44%
建设银行	58.50%	68.23%	61.87%
交通银行	114.23%	139.07%	162.66%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81.03%	92.16%	96.34%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兴业银行	64.11%	78.67%	103.82%
招商银行	79.59%	78.32%	94.86%
中信银行	109.38%	118.80%	105.14%
民生银行	135.86%	151.37%	148.36%
浦发银行	86.47%	120.54%	129.42%
光大银行	103.40%	124.43%	144.30%
平安银行	142.97%	157.70%	192.83%
华夏银行	190.94%	225.21%	199.63%
股份制银行平均	114.09%	131.88%	139.79%
北京银行	104.24%	75.06%	92.72%
上海银行	69.84%	87.84%	89.07%
江苏银行	96.56%	142.36%	153.33%
南京银行	112.07%	119.94%	97.40%
宁波银行	78.17%	82.44%	117.47%
杭州银行	119.40%	164.73%	169.18%
贵阳银行	99.39%	118.83%	134.00%
成都银行	130.74%	144.35%	188.79%
城商行平均	101.30%	116.94%	130.24%
常熟银行	-	-	-
无锡银行	-	-	95.79%
江阴银行	91.46%	103.93%	92.11%
张家港行	62.20%	94.15%	128.73%
吴江银行	79.71%	77.03%	121.36%
农商行平均	77.79%	91.70%	109.50%
上市银行平均	98.40%	113.61%	123.20%
长沙银行	84.26%	107.47%	116.6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银行平均值。

2) 信贷资产等级划分的具体内部流程、动态管理程序及执行情况

本行信贷资产等级划分流程以及动态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首先，由五级分类系统根据贷款风险分类规则，每月自动进行分类，将信贷资产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七类。

其次，管户经理每月开展贷后检查，对于能按时还款、经营正常的、系统划分为正常类的，持续跟踪客户的生产经营和还款情况；对于在贷后检查中发现客户经营出现风险、担保有风险或存在瑕疵，或内、外审计检查机构发现存在问题，可能会对公同贷款的安全收回存在不利影响，已达到关注类贷款标准，而五级分类系统显示目前分类结果为正常类的，及时通过人工手段将五级分类下调至关注类。

对于五级分类系统当月自动由正常类迁徙至关注类的新增关注贷款，由管户行核实贷款进入关注类的原因，同时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尽快化解风险，避免下滑至不良；同时加快存量关注贷款的清收化解，避免逾期太久难以处置，形成不良。

对于管户经理在贷后检查中发现，客户经营下滑，现金流不足，担保不足或有担保风险，预计公司贷款到期收回存在一定损失的，或内、外审计检查机构检查发现贷款有风险且五级分类应为不良，但五级分类系统显示当前分类结果为关注类的，本行将本着审慎、重要、全面、及时、从严的原则，严格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及《小企业贷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将该贷款从关注类下调至不良；对于存量不良贷款，根据贷款的现状，一户一策，积极采取核销、诉讼、现金清收、以物抵债等多种措施，加大清收，减少损失。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是依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了《长沙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本行风险管理需要在贷款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细分为七级；具体为优秀类、良好类、一般关注类、特别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以及损失类。本行七级分类核心定义均依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制定，根据风险程度大小设定不同级别。本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一直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制定严格的分类标准、分类流程和审批程序，力求真实地反映本行授信资产的风险状况。

针对逾期贷款，为控制贷款质量，防止进一步贷款质量进一步恶化，采取以下措施：

- ①. 狠抓现金清收。现金清收是最直接、效果最好的清收方式。本行积极采取各种有效途径，摸清客户资产，把握时机上门催收。对于有可靠还款来源、能以货币方式清收的，一律要求货币清收，避免采取重组转化、以物抵债等方式。
- ②. 积极重组化解。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主动配合的客户，在“敞口不扩大、担保不弱化、无次生风险”的基本原则下，结合实际提前筹划、抓紧重组，积极采取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化解风险。
- ③. 赋予公证强制执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具有与已生效的裁判文书同等的法律效力，相比诉讼或仲裁方式有其独特优势。在采取重组转化时，公司积极采取赋予公证强制执行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④. 高压态势依法清收。对于清收困难、赖债不还的客户，积极通过司法手段依法清收，保持清收的高压态势。
- ⑤. 其他方式化解。对于丧失第一还款来源，采取上述处置方式难以化解的，本行会结合借款人、保证人具体情况，考虑采取以物抵债的方式处置。

3) 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及相关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逾期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887	38.85%	689	40.79%	645	46.78%	583	38.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0.36%	70	4.14%	51	3.73%	43	2.84%
房地产业	171	7.47%	163	9.65%	156	11.31%	156	10.24%
制造业	834	36.54%	458	27.12%	256	18.57%	503	32.94%
建筑业	138	6.04%	104	6.16%	126	9.15%	46	3.00%
其他	245	10.74%	203	12.14%	144	10.46%	195	12.79%
合计	2,284	100.00%	1,687	100.00%	1,378	100.00%	1,527	100.00%

由上表可知，各报告期末，对公逾期贷款的行业主要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这几类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原因主要是该行业门槛低，竞争激烈，在下的经济环境影响下，部分客户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逐渐丧失还款能力，导致该行业逾期贷款余额较大。

房地产业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较大原因主要是部分贷款客户临时性周转困难，目前该部分贷款还款付息良好，无其他风险事件发生。

制造业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较高原因主要是由于产业结构调整，造成行业分化，产能过剩行业的信用风险显现，产能过剩的制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由此导致该行业逾期贷款余额较大。

建筑业逾期贷款余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该行业受上游企业资金挤占，结款周期长，导致出现临时性逾期。

4) 逾期贷款金额与不良金额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贷款金额与不良金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贷款	3,636	2.21%	2,590	1.68%	2,185	1.84%	3,253	3.47%
逾期 1-90 天	1,474	0.90%	982	0.64%	667	0.56%	1,920	2.05%
逾期 91 天以上	2,161	1.31%	1,608	1.04%	1,518	1.28%	1,333	1.42%
不良贷款额	2,117	1.29%	1,909	1.24%	1,412	1.19%	1,143	1.22%
逾期贷款与不良 贷款差异	1,519	0.92%	681	0.44%	773	0.65%	2,110	2.25%
逾期 91 天以上贷 款与不良贷款差 异 ⁽¹⁾	45	0.03%	-301	-0.19%	106	0.09%	190	0.20%

注：（1）逾期 91 天及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差异来源于两类情形：逾期 91 天以上但未划至不良；逾期未达 90 天但根据其他情形判断划至不良。

（2）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 号）规定及分类矩阵要求，本行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在判断信贷风险，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结合贷款逾期期限规则，通过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担保及抵质押价值、贷款偿还的法

律责任、公司的信贷管理等因素，综合评估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判断贷款本息足额收回或损失可能性。虽然逾期贷款是不良贷款分类的考虑因素之一，但整体上与不良贷款不完全一一对应，会存在部分逾期贷款但根据贷款的具体情况而未被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形。如：对信用贷款逾期 30 天以内的分类为关注，其他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的分类为关注或正常类的分类结果符合监管要求，本行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期末逾期贷款未划为不良的主要系短期欠本金或临时欠息且不足 30 天，或者是有抵押物评估值可以覆盖贷款余额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五级分类和担保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	-	-	-	-	-
信用贷款	-	-	27	44	49	120
保证贷款	-	-	251	75	9	334
抵押贷款	-	9	364	149	2	523
质押贷款	-	98	81	14	-	192
小计	-	107	722	281	60	1,170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	-	-	-	-	-
信用贷款	-	-	-	1	89	90
保证贷款	-	-	-	48	211	259
抵押贷款	-	-	0	373	111	485
质押贷款	-	-	4	0	-	4
小计	-	-	4	422	412	837
逾期 3 年以上	-	-	-	-	-	-
信用贷款	-	-	-	-	2	2
保证贷款	-	-	-	10	8	18
抵押贷款	-	-	-	125	10	135
质押贷款	-	-	-	-	-	-
小计	-	-	-	135	19	155
合计	-	107	725	838	491	2,16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未进不良贷款共 1.07 亿元，均系抵质押担保贷款。其中：（1）按揭期供类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55 万，均逾期不足 120 天，

根据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逾期 120 天以上划入不良。故该 155 万逾期贷款未进不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55 万按揭期供类逾期贷款中，收回 62.87 万，85.58 万持续欠款进入不良，6.92 万归还前期欠款后，因资金紧张再次欠款 1 期，划入正常类；

(2) 个人经营性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713 万，因抵押足值，且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好，但因资金周转困难，导致贷款逾期，综合评估无损失，且根据监管风险分类政策，个体工商户可视同小微企业，若采用抵质押担保，可逾期 180 天以上划入不良，故本行暂划入关注类催收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个人经营性逾期贷款 713 万元中，收回 77.32 万，其余 635.32 万已持续欠款被划入不良；

(3) 大、中企业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 户共 9,799 万，因涉及经济纠纷，抵质押物被法院冻结，正常经营受阻，但该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流通变现能力较强，且足以覆盖本行贷款本息，目前本行正积极处置该抵质押物，综合评估无损失，故本行划入关注类加强催收管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 9,799 万大企业中企业逾期贷款，期后已结清前期欠息并提前归还部分本金 1,912.02 万，目前余额 7,887.94 万元，无欠款，划入关注类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五级分类和担保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	-	-	-	-	-
信用贷款	-	-	13	32	35	80
保证贷款	-	-	14	121	12	147
抵押贷款	-	4	346	142	-	492
质押贷款	-	-	4	14	-	18
小计	-	4	377	309	47	737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	-	-	-	-	-
信用贷款	-	-	-	-	77	77
保证贷款	-	-	-	86	101	187
抵押贷款	-	-	-	382	-	382
质押贷款	-	-	-	0	-	0
小计	-	-	-	468	178	646

逾期 3 年以上	-	-	-	-	-	-
信用贷款	-	-	-	-	1	1
保证贷款	-	-	-	8	5	13
抵押贷款	-	-	-	201	10	211
质押贷款	-	-	-	-	-	-
小计	-	-	-	209	16	225
合计	-	4	378	986	240	1,608

从上表可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未划入不良的贷款共有 419.14 万元，其中 417.66 万元贷款均有抵押，占比为 99.58%。本行将上述贷款划分为关注类，未划分为不良，主要原因是这部分贷款全部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且逾期不足 120 天，根据本行制定的《长沙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无需划入不良。

5) 逾期贷款期后还款和迁徙情况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期后还款和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逾期贷款余额	期后减少	其中：收回现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468	66	66	243	33	123	4	-
关注	1,055	170	170	61	437	307	79	-
次级	738	82	40	2	10	315	320	10
可疑	883	161	38	0	1	14	661	46
损失	491	289	22	-	0	0	15	187
合计	3,636	768	336	306	481	759	1,079	2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期后还款和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逾期贷款余额	期后减少	其中：收回现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275	3	3	51	222	0		
关注	466	22	22	14	344	49	37	
次级	603	33	33	0	5	508	56	
可疑	1,005	19	19	0	0	0	957	28
损失	240	3	3				0	237

合计	2,590	81	81	65	571	557	1050	265
----	-------	----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期后还款和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逾期贷款余额	期后减少	其中：收回现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60	41	41	76	3	24	15	
关注	615	196	121	41	50	85	205	37
次级	343	117	45	1	0	33	165	26
可疑	876	198	48	1	17	-	599	61
损失	192	74	6	-	-	-	-	118
合计	2,185	625	262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期后还款和迁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逾期贷款余额	期后减少	其中：收回现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139	1,040	554	25	27	6	40	1
关注	975	642	462	15	79	35	181	23
次级	487	285	47	1	1	3	127	71
可疑	503	167	101	1	0	0	297	37
损失	149	132	8	0	-	-	-	17
合计	3,253	2,266	1,172	-	-	-	-	-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2,117	1,909	1,412	1,143
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474	982	667	1,920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161	1,608	1,518	1,33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102.12%	84.26%	107.47%	116.65%

从上表可知，2015 年的逾期贷款总额为 32.53 亿元，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为 19.20 亿元。在 32.53 亿元的逾期贷款总额中，有 21.14 亿元为非不良类贷款，11.39 亿元贷款为不良贷款。在 21.14 亿元非不良贷款中，期后有 16.82 亿元减少（10.16 亿元为

收回现金), 2.86 亿元在期后迁徙为不良。

2016 年的逾期贷款总额为 21.85 亿元, 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为 6.67 亿元。在 21.85 亿元的逾期贷款总额中, 有 7.75 亿元为非不良类贷款, 14.10 亿元贷款为不良贷款。在 7.75 亿元非不良贷款中, 在期后有 2.37 亿元减少 (1.62 亿元为收回现金), 3.67 亿元在期后迁徙为不良。

2017 年的逾期贷款总额为 25.90 亿元, 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为 9.82 亿元。在 25.90 亿元的逾期贷款总额中, 有 7.42 亿元为非不良类贷款, 18.48 亿元贷款为不良贷款。在 7.42 亿元非不良贷款中, 在期后有 0.25 亿元减少 (均为收回现金), 0.86 亿元在期后迁徙为不良。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逾期贷款总额为 36.36 亿元, 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为 14.74 亿元。在 36.36 亿元的逾期贷款总额中, 有 15.23 亿元为非不良类贷款, 21.12 亿元贷款为不良贷款。在 15.23 亿元非不良贷款中, 在期后有 2.36 亿元减少 (全部为收回现金), 5.13 亿元在期后迁徙为不良。

逾期贷款未划至不良的原因如下: (1) 各报告期末, 本行严格按照贷款分类管理办法, 逐笔进行检查分析, 认为该部分客户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且按照公司的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的两维矩阵分类法, 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除信用贷款之外其他贷款均未划至不良; (2) 其中有部分贷款有土地、房产等较优质抵押品, 且价值充足, 预期现金流能够覆盖贷款本息, 预计未来损失较小, 且企业具有较高的重组意愿, 因此未将其划至不良; (3) 借款人虽然暂时遇到资金周转困难但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或有地方政府介入帮扶, 企业还款意愿良好预计短期内不会形成资产损失, 本行根据其具体情况, 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其列入关注类, 进行密切关注并加强风险管控; (4) 部分贷款在期末暂时逾期, 但在报表出具前已结清欠款, 因此未将其划至不良。

3、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要求，制定了《长沙银行贷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含表外信贷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本行对公司类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进行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该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则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对公非不良类贷款和个人贷款。以组合方式评估时，发放贷款和垫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在报告期内实施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测试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于公司类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进行减值准备测算；对于个人贷款及正常、关注类公司贷款，在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基础上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组，并基于长沙银行的历史违约数据建立了组合减值计提的减值模型，并在模型计提的基础上结合监管要求和长沙银行财务情况建立了超额计提机制，审慎进行减值准备计提。

本行每年根据贷款迁徙情况及新增贷款质量状况，计提当年度贷款减值准备，随着宏观经济整体增长压力加大，报告期内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保持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本行也加大了不良贷款核销力度，在符合财政部、银监部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条件下，本行采取应核尽核的政策，对部分坏账呆账进行核销。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按五级分类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3,758	67.35%	2.34%	3,533	71.19%	2.33%	2,555	68.78%	2.20%	1,781	66.61%	1.96%
关注	433	7.76%	24.01%	224	4.51%	17.98%	190	5.12%	13.75%	219	8.18%	13.47%
次级	287	5.14%	38.75%	262	5.27%	39.62%	142	3.82%	41.36%	188	7.04%	38.50%
可疑	611	10.95%	69.04%	704	14.18%	69.82%	636	17.12%	72.56%	337	12.59%	66.69%
损失	491	8.80%	100.00%	240	4.85%	100.00%	191	5.15%	99.52%	149	5.58%	100.00%
客户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5,580	100.00%	3.39%	4,963	100.00%	3.21%	3,715	100.00%	3.13%	2,674	100.00%	2.85%

本行对公司类不良贷款，即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进行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单项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采用折现现金流的计算方法，即将每笔业务未来预计可实现的所有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所得在未来一定时期的现金流量现值与贷款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个人贷款及正常类和关注类公司贷款按本行制订的资产组分组标准确定为不同组别，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行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26.74亿元、37.15亿元、49.63亿元和55.80亿元，其中不良类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6.74亿元、9.69亿元、12.06亿元和13.89亿元，占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比例分别为25.21%、26.09%、24.30%和24.89%。

(1) 按照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了公司贷款按照五级分类划分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1,498	55.49%	1.34%	1,363	60.19%	1.27%	1,147	60.13%	1.32%	1,030	65.65%	1.63%
关注	370	13.69%	24.89%	173	7.63%	17.42%	132	6.94%	11.82%	138	8.77%	10.99%
次级	199	7.36%	37.99%	184	8.11%	39.33%	86	4.53%	40.29%	102	6.48%	30.27%
可疑	351	13.00%	67.97%	475	20.96%	69.54%	451	23.65%	73.11%	205	13.05%	63.85%
损失	282	10.46%	100.00%	70	3.11%	100.00%	91	4.75%	98.99%	95	6.05%	100.00%
公司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2,700	100.00%	2.35%	2,265	100.00%	2.07%	1,907	100.00%	2.14%	1,568	100.00%	2.40%

下表列示了票据贴现按照五级分类划分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1.83	100.00%	3.72%	0.48	100.00%	1.09%	42	100.00%	1.32%	33	100.00%	0.41%
关注	0.00	0.00%	0.00%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次级	0.00	0.00%	0.00%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可疑	0.00	0.00%	0.00%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损失	0.00	0.00%	0.00%	0	0.00%	0.00%	-	0.00%	0.00%	-	0.00%	0.00%
票据贴现 减值准备合计	1.83	100.00%	3.72%	0.48	100.00%	1.09%	42	100.00%	1.32%	33	100.00%	0.41%

下表列示了个人贷款按照五级分类划分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2,258	78.45%	4.66%	2,169	80.42%	4.89%	1,366	77.38%	5.32%	718	66.99%	3.64%
关注	63	2.20%	19.88%	51	1.89%	20.16%	58	3.29%	21.97%	81	7.57%	21.84%
次级	88	3.06%	40.58%	78	2.89%	40.30%	56	3.15%	43.13%	87	8.07%	56.55%
可疑	260	9.04%	70.54%	229	8.50%	70.41%	185	10.48%	71.25%	132	12.31%	71.65%
损失	208	7.24%	100.00%	170	6.30%	100.00%	101	5.70%	100.00%	54	5.06%	100.00%
个人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2,878	100.00%	5.80%	2,697	100.00%	5.96%	1,766	100.00%	6.67%	1,072	100.00%	5.24%

(2) 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的贷款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了本行公司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流动资金贷款	1,614	59.78%	2.95%	1,308	57.76%	2.44%	1,154	60.52%	2.40%	905	57.73%	2.30%
固定资产贷款	1,054	39.03%	1.76%	949	41.88%	1.71%	753	39.48%	1.84%	660	42.07%	2.57%
其他	32	1.19%	7.60%	8	0.36%	5.49%	0	0.00%	0.54%	3	0.20%	1.03%
公司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2,700	100.00%	2.35%	2,265	100.00%	2.07%	1,907	100.00%	2.14%	1,568	100.00%	2.40%

下表列示了本行个人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信用卡垫款	928	32.23%	11.44%	1,018	37.76%	14.37%	530	30.02%	16.45%	350	32.61%	12.35%
个人生产及经营 性贷款	1,084	37.66%	10.67%	954	35.35%	9.16%	691	39.15%	5.71%	581	54.15%	5.03%
个人消费贷款	230	7.98%	3.05%	191	7.07%	2.73%	229	12.95%	4.65%	81	7.54%	2.13%
住房按揭贷款	397	13.78%	2.16%	331	12.28%	2.07%	201	11.36%	3.88%	34	3.16%	1.62%
其他个人贷款	240	8.35%	4.40%	203	7.54%	4.27%	115	6.52%	11.04%	27	2.54%	12.42%
个人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2,878	100.00%	5.80%	2,697	100.00%	5.96%	1,766	100.00%	6.67%	1,072	100.00%	5.24%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主要产品分类的个人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贷款
信用卡垫款	928	620.45%	1,018	868.20%	530	596.71%	350	576.12%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1,084	225.66%	954	213.61%	691	225.15%	581	206.08%
个人消费贷款	230	222.96%	191	220.98%	229	301.44%	81	204.58%
住房按揭贷款	397	1,759.77%	331	2,830.10%	201	1,441.40%	34	355.50%
其他个人贷款	240	610.68%	203	755.90%	115	3,184.58%	27	-
个人贷款合计	2,878	362.16%	2,697	391.72%	1,766	360.89%	1,072	273.89%

(3) 按照行业划分的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根据各行业实际情况, 审慎计提减值准备。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 按主要行业分类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 金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3	10.85%	0.81%	261	11.55%	0.78%	220	11.55%	0.85%	104	6.63%	0.80%
批发和零售业	807	29.89%	5.16%	643	28.40%	4.20%	585	30.69%	4.94%	437	27.85%	4.00%
制造业	402	14.89%	3.73%	297	13.11%	2.84%	188	9.85%	2.20%	199	12.71%	2.4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0.93%	1.13%	24	1.07%	1.05%	46	2.42%	0.84%	56	3.55%	0.87%
建筑业	247	9.15%	1.21%	199	8.81%	1.03%	149	7.81%	1.04%	84	5.36%	0.98%
房地产业	620	22.97%	8.17%	557	24.59%	8.23%	477	24.99%	6.96%	522	33.31%	8.31%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教育	26	0.95%	0.90%	27	1.17%	0.93%	36	1.91%	1.52%	30	1.94%	1.55%
采矿业	8	0.31%	0.68%	8	0.34%	0.59%	17	0.90%	1.59%	9	0.57%	0.5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	0.96%	1.18%	25	1.11%	1.13%	18	0.92%	0.92%	19	1.21%	1.08%
农、林、牧、渔业	52	1.93%	2.74%	28	1.24%	1.61%	26	1.36%	1.75%	15	0.94%	1.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	2.22%	1.34%	57	2.51%	1.32%	58	3.03%	1.84%	31	1.99%	2.9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0.88%	0.59%	23	1.00%	0.59%	22	1.14%	0.96%	8	0.50%	0.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	0.71%	1.12%	17	0.74%	0.98%	8	0.43%	0.77%	4	0.24%	0.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0.48%	1.81%	11	0.49%	1.71%	8	0.40%	1.68%	5	0.29%	2.25%
住宿和餐饮业	34	1.26%	3.53%	47	2.08%	5.16%	27	1.44%	3.24%	17	1.10%	1.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	0.35%	1.84%	8	0.37%	1.80%	10	0.50%	2.71%	11	0.71%	1.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	1.13%	3.95%	28	1.25%	4.02%	10	0.50%	1.70%	13	0.85%	2.50%
金融业	3	0.10%	0.52%	3	0.12%	0.49%	1	0.07%	0.54%	4	0.22%	3.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0.04%	0.52%	1	0.05%	0.49%	2	0.11%	0.54%	0	0.02%	0.44%
公司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2,700	100.00%	2.35%	2,265	100.00%	2.07%	1,907	100.00%	2.14%	1,568	100.00%	2.40%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3	3,150%	261	2,812%	220	12,235%	104	3,712%
批发和零售业	807	136%	643	120%	585	133%	437	148%
制造业	402	128%	297	126%	188	119%	199	1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	-	24	-	46	-	56	-
建筑业	247	360%	199	207%	149	295%	84	184%
房地产业	620	381%	557	342%	477	353%	522	387%
教育	26	-	27	-	36	-	30	560%
采矿业	8	332%	8	304%	17	114%	9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	173%	25	168%	18	1,527%	19	1,842%
农、林、牧、渔业	52	141%	28	128%	26	123%	15	1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	1148%	57	1,090%	58	124%	31	7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	23	-	22	632%	8	2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	169%	17	147%	8	275%	4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139%	11	119%	8	86%	5	40%
住宿和餐饮业	34	64%	47	63%	27	82%	17	7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	526%	8	465%	10	196%	11	1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	83%	28	77%	10	-	13	3,516%
金融业	3	-	3	-	1	-	4	88%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	1	-	2	-	0	-
公司贷款合计	2,700	204%	2,265	186%	1,907	207%	1,568	209%

(4) 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企业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大型企业	231	8.57%	1.54%	199	8.78%	1.34%	166	8.71%	1.28%	190	12.12%	1.74%
中型企业	1,213	44.92%	3.08%	1,064	46.99%	2.81%	894	46.87%	2.60%	748	47.72%	3.04%
小型企业	1,115	41.28%	2.03%	894	39.47%	1.77%	746	39.11%	1.99%	553	35.25%	2.13%
微型企业	141	5.23%	2.42%	108	4.76%	1.80%	101	5.31%	2.40%	77	4.91%	1.97%
公司贷款合计	2,700	100.00%	2.35%	2,265	100.00%	2.07%	1,907	100.00%	2.14%	1,568	100.00%	2.40%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大型企业	231	142.30%	199	242.70%	166	169.47%	190	140.48%
中型企业	1,213	240.59%	1,064	184.80%	894	222.83%	748	238.84%
小型企业	1,115	215.53%	894	172.97%	746	203.38%	553	209.39%
微型企业	141	102.25%	108	237.22%	101	176.97%	77	200.13%
公司贷款合计	2,700	204.25%	2,265	185.63%	1,907	206.60%	1,568	208.79%

从贷款的拨备计提来看，本行对于中小微企业的拨备计提要高于大型企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的准备金率分别为 2.53%、2.29%、2.19%和 2.47%，大型企业的准备金额率分别为 1.74%、1.28%、1.34%和 1.54%。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减值准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信用	83	1.48%	0.87%	78	1.57%	0.84%	66	1.77%	0.81%	30	1.11%	0.62%
保证	1,053	18.87%	2.31%	851	17.14%	2.01%	567	15.28%	2.12%	449	16.79%	3.10%
抵押	1,276	22.86%	3.10%	1,113	22.42%	2.91%	1,099	29.59%	2.73%	936	34.99%	2.68%
质押	289	5.17%	1.54%	224	4.51%	1.16%	174	4.69%	1.26%	154	5.76%	1.38%
公司贷款	2,700	48.38%	2.35%	2,265	45.64%	2.07%	1,907	51.33%	2.14%	1,568	58.65%	2.40%
信用	1,288	23.09%	7.53%	1,308	26.36%	8.78%	671	18.08%	12.53%	397	14.85%	11.25%
保证	264	4.73%	9.07%	222	4.48%	7.67%	211	5.68%	6.21%	160	6.00%	5.77%
抵押	1,248	22.37%	4.39%	1,077	21.71%	4.15%	776	20.90%	5.25%	495	18.50%	3.84%
质押	78	1.39%	6.74%	89	1.80%	5.97%	107	2.88%	3.66%	20	0.76%	1.59%
个人贷款	2,878	51.58%	5.80%	2,697	54.35%	5.96%	1,766	47.53%	6.67%	1,072	40.11%	5.24%
质押	2	0.03%	3.72%	0.48	0.01%	1.09%	42	1.14%	1.32%	33	1.24%	0.41%
票据贴现	2	0.03%	3.72%	0.48	0.01%	1.09%	42	1.14%	1.32%	33	1.24%	0.41%
信用	1,371	24.57%	5.15%	1,386	27.93%	5.72%	737	19.84%	5.47%	427	15.96%	5.12%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保证	1,316	23.59%	2.72%	1,073	21.62%	2.37%	778	20.95%	2.58%	609	22.79%	3.53%
抵押	2,524	45.24%	3.63%	2,190	44.13%	3.41%	1,876	50.49%	3.41%	1,430	53.49%	2.99%
质押	368	6.60%	1.85%	313	6.31%	1.51%	324	8.71%	1.62%	207	7.76%	1.02%
客户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5,580	100.00%	3.39%	4,963	100.00%	3.21%	3,715	100.00%	3.13%	2,674	100.00%	2.8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信用	83	-	78	-	66	-	30	-
保证	1,053	220.92%	851	231.38%	567	181.42%	449	127.51%
抵押	1,276	169.91%	1,113	133.15%	1,099	183.01%	936	234.78%
质押	289	305.53%	224	1,322.37%	174	1,844.26%	154	28,490.07%
公司贷款	2,700	204.25%	2,265	185.63%	1,907	206.60%	1,568	208.79%
信用	1,288	587.54%	1,308	802.15%	671	685.86%	397	649.98%
保证	264	190.42%	222	211.99%	211	224.65%	160	156.98%
抵押	1,248	288.08%	1,077	258.40%	776	260.96%	495	216.72%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	78	2,152.04%	89	2,470.70%	107	-	20
个人贷款	2,878	362.16%	2,697	391.72%	1,766	360.89%	1,072	273.89%
质押	2	-	0.48	-	42	-	33	-
票据贴现	2	-	0.48	-	42	-	33	-
信用	1,371	625.26%	1,386	850.00%	737	752.91%	427	698.74%
保证	1,316	214.05%	1,073	227.07%	778	191.40%	609	134.14%
抵押	2,524	213.16%	2,190	174.85%	1,876	208.82%	1,430	228.20%
质押	368	375.38%	313	1,526.70%	324	3,423.67%	207	38,375.65%
客户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5,580	263.63%	4,963	260.00%	3,715	263.05%	2,674	234.00%

注：部分信用贷款、质押贷款因不良贷款金额极低，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的比值数据极大，用“-”表示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4,963	3,715	2,674	1,987
(+) 本期计提（转回）	611	1,911	1,657	1,203
(+) 本期收回已核销	11	114	25	6
(-) 本期核销	-	752	621	492
(-) 其他调整	5	26	20	30
期末余额	5,580	4,963	3,715	2,6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 26.74 亿元、37.15 亿元、49.63 亿元和 55.80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上升主要由于：（1）本行贷款余额迅速上升；（2）经济走弱，信用风险上升，本行整体资产质量承压；（3）本行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和贷款风险，按照会计准则和本行相关规定，审慎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核销不良贷款导致减值准备减少的金额分别为 4.92 亿元、6.21 亿元和 7.52 亿元和 0.00 亿元。

(7) 不良贷款拨备与定价定价分布匹配情况

1) 授信业务定价政策

贷款利率定价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依法合规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市场化定价原则、风险匹配原则、差别化定价原则和规范管理原则。

本行授信业务定价具体政策如下：

- ①. 本行授信产品总体产品定价水平要与风险水平、盈利要求相一致，依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充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同时也要兼顾风险与收益的匹配关系，科学合理地引导信贷资金投向资本占用较少、产生较高收益的优质客户群体；
- ②. 信贷投放中体现三个“优先”，即在风险可控条件下优先向利率上浮较高客户投放；在定价水平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向风险资本占用水平较低客户投放；在

价格水平、风险资本占用相同情况下优先向战略客户投放，努力实现本行综合收益最大化、信贷规模使用的合理化；

- ③. 公司贷款定价不得低于同业水平，新客户定价不得低于同类存量客户平均水平，不得出现为营销置换他行客户授信而降低公司利率定价的现象；
- ④. 关注中长期贷款的利率模式，根据利率所处的上升或下降周期，合理选择浮动或固定利率定价模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
- ⑤. 个人客户定价主要参考其客户分类、客户信用记录及业务品种风险度等进行确定；原则上，客户资信情况越差、业务品种风险度越高，利率水平越高。

2) 不良贷款拨备与定价分布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良类贷款的定价水平（平均执行利率 8.54%、7.74%、7.41%、6.91%），高于正常类贷款的定价水平（平均执行利率为 6.94%、6.37%、6.18%、6.23%）。从本行五级分类情况与定价水平的匹配情况来看，定价水平与五级分类情况是相符的。同时，正常类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较不良类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低，因此正常类贷款的拨备计提比例较不良类贷款的拨备计提比例低，两者趋势是一致的，不良资产的拨备能够有效覆盖信用风险。

单位：%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拨备计 提比例	平均利 率水平	拨备计 提比例	平均利 率水平	拨备计 提比例	平均利 率水平	拨备计 提比例	平均利 率水平
正常类贷款	2.58	6.23	2.46	6.18	2.34	6.37	2.16	6.94
不良类贷款	65.62	6.91	63.17	7.41	68.64	7.74	58.98	8.54

注：平均利率水平= Σ （执行利率（年利率） \times 余额）/ Σ 余额

(7)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1) 与“潜在风险估计值”比较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

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第十条规定：“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本行贷款与该基准的比较结果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款 损失 准备	潜在 风险 值	贷款损 失准备 对潜在 风险值 的比率	贷款 损失 准备	潜在 风险 值	贷款损 失准备 对潜在 风险值 的比率	贷款 损失 准备	潜在 风险 值	贷款损 失准备 对潜在 风险值 的比率
客户贷款	4,963	3,351	148.11	3,715	2,601	142.82	2,674	2,013	132.83

从上表可以看出，即使不考虑税后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报告期内长沙银行税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已覆盖上述基准值。

2) 与银监会的监管要求比较

单位：%

监管指标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行 (a)	监管要 求 (b)	a/b	本行 (a)	监管要 求 (b)	a/b	本行 (a)	监管要 求 (b)	a/b
拨备覆盖率	260.00	150	173.34	263.05	150.00	175.36	234.00	150.00	156.00
贷款拨备率	3.21	2.50	128.50	3.13	2.50	125.20	2.85	2.50	114.0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

3) 同行业上市银行比较

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不良 率	拨备覆盖 率	拨贷 比	不良 率	拨备覆盖 率	拨贷 比	不良 率	拨备覆盖 率	拨贷 比
工商银行	1.55	154.07	2.39	1.62	136.69	2.21	1.50	156.34	2.35
农业银行	1.81	208.37	3.77	2.37	173.40	4.11	2.39	189.43	4.53
中国银行	1.45	159.18	2.31	1.46	162.82	2.38	1.43	153.30	2.19
建设银行	1.49	171.08	2.55	1.52	150.36	2.29	1.58	150.99	2.39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率	拨备覆盖 率	拨贷 比	不良 率	拨备覆盖 率	拨贷 比	不良 率	拨备覆盖 率	拨贷 比
交通银行	1.50	153.08	2.30	1.52	150.50	2.29	1.51	155.57	2.35
大型商业银 行平均	1.56	169.16	2.66	1.70	154.75	2.65	1.68	161.13	2.76
兴业银行	1.59	211.78	3.37	1.65	210.51	3.47	1.46	210.08	3.07
招商银行	1.61	262.11	4.22	1.87	180.02	3.37	1.68	178.95	3.01
中信银行	1.68	169.44	2.85	1.69	155.50	2.63	1.43	167.81	2.40
民生银行	1.71	155.61	2.66	1.68	155.41	2.61	1.60	153.63	2.46
浦发银行	2.14	132.44	2.83	1.89	169.13	3.20	1.56	211.40	3.30
光大银行	1.59	158.18	2.52	1.60	152.02	2.43	1.61	156.39	2.52
平安银行	1.70	151.08	2.57	1.74	155.37	2.70	1.45	165.86	2.40
华夏银行	1.76	156.51	2.75	1.67	158.73	2.65	1.52	167.12	2.54
股份制银行 平均	1.72	174.64	2.97	1.72	167.09	2.88	1.54	176.41	2.71
北京银行	1.24	265.57	3.29	1.27	256.06	3.25	1.12	278.39	3.12
上海银行	1.15	272.52	3.13	1.17	255.50	2.99	1.19	237.70	2.83
江苏银行	1.41	184.25	2.60	1.43	180.56	2.58	1.43	192.06	2.75
南京银行	0.86	462.54	3.98	0.87	457.32	3.98	0.83	430.95	3.58
宁波银行	0.82	493.26	4.04	0.91	351.42	3.20	0.92	308.67	2.84
杭州银行	1.59	211.03	3.36	1.62	186.76	3.03	1.36	193.43	2.63
贵阳银行	1.34	269.72	3.61	1.42	235.19	3.34	1.48	239.98	3.55
成都银行	1.69	201.41	3.40	2.21	155.35	3.43	2.35	159.98	3.76
城商行平均	1.26	295.04	3.43	1.36	259.77	3.22	1.34	255.15	3.13
常熟银行	1.14	325.93	3.72	1.40	234.83	3.29	-	-	-
无锡银行	1.38	193.77	2.67	1.39	200.77	2.79	1.17	227.92	2.67
江阴银行	2.39	192.13	4.59	2.41	170.14	4.10	2.17	169.72	3.68
张家港行	1.78	185.60	3.30	1.96	180.36	3.54	1.96	172.02	3.37
吴江银行	1.64	201.50	3.30	1.78	187.46	3.34	1.86	188.83	3.51
农商行平均	1.67	219.79	3.52	1.79	194.71	3.41	1.79	189.62	3.31
上市银行平 均	1.54	219.31	3.16	1.62	198.55	3.05	1.54	200.66	2.95
长沙银行	1.24	260.00	3.21	1.19	263.05	3.13	1.22	234.00	2.85

2014-2017 年末，由于国民经济持续在低位运行，加之供给侧改革、去出产能对中

小企业的挤出效应，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9.42 亿元、11.43 亿元、14.12 亿元、19.09 亿元，信用风险在不断暴露，不良贷款绝对额在持续上升，与同业风险暴露的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 1.19%，低于城商行平均不良率 1.36%、上市银行平均不良率 1.62%、湖南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1.9%；2017 年，本行不良率 1.24%，接近城商行平均不良率 1.26%，低于上市银行均值 1.54%的水平。本行不良贷款绝对额持续上升但不良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1) 本行贷款投放增速较同业快。本行始终以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有效投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2015-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的复合增速为 28.09%，远高于上市银行值 13.55%及城商行 20.5%的投放速度，一定程度上稀释了本行贷款不良率。

2) 本行逾期率较低，客户违约率低。本行以本金或利息逾期为规则，确定逾期贷款，逾期贷款即为违约贷款。一般而言，不良贷款通常是经由逾期贷款转化而言，逾期贷款越多，不良率越高；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逾期贷款仅 1.69%，略高于大型商业银行和农商行的平均水平，低于城商行的平均水平，远低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水平。与上市银行同期逾期贷款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

项 目	不良率	逾期贷款占比	不良/逾期
工商银行	1.55%	2.01%	77.25%
农业银行	1.81%	2.09%	86.60%
中国银行	1.45%	1.86%	78.12%
建设银行	1.49%	1.29%	115.93%
交通银行	1.50%	2.22%	67.74%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1.56%	1.89%	85.13%
兴业银行	1.59%	1.59%	100.13%
招商银行	1.61%	1.74%	92.78%
中信银行	1.68%	2.86%	58.62%
民生银行	1.71%	3.18%	53.74%
浦发银行	2.14%	2.80%	76.53%
光大银行	1.59%	2.46%	64.82%
平安银行	1.70%	3.54%	48.12%

项 目	不良率	逾期贷款占比	不良/逾期
华夏银行	1.76%	3.99%	44.19%
股份制银行平均	1.72%	2.77%	67.37%
北京银行	1.24%	1.91%	65.05%
上海银行	1.15%	1.05%	109.53%
江苏银行	1.41%	1.86%	76.05%
南京银行	0.86%	1.30%	66.04%
宁波银行	0.82%	0.78%	104.86%
杭州银行	1.59%	2.22%	71.62%
贵阳银行	1.34%	4.01%	33.43%
成都银行	1.69%	3.14%	53.82%
城商行平均	1.26%	2.03%	72.55%
常熟银行	1.14%	1.12%	101.42%
无锡银行	1.38%	1.44%	95.77%
江阴银行	2.39%	2.55%	93.56%
张家港行	1.78%	1.57%	113.29%
吴江银行	1.64%	2.25%	73.94%
农商行平均	1.67%	1.79%	95.60%
上市银行均值	1.54%	2.19%	77.81%
长沙银行	1.24%	1.68%	73.69%

3) 本行贷款较分散, 利于清收处置。本行贷款投放以小微客户为主, 风险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不良贷款清收对象主要是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抵质押物清收处置相对容易, 清收效果较为显著。2016 年本行通过清收不良贷款实现款项回收 3.32 亿元, 包括现金清收不良 2.09 亿元、抵债处置 1.23 亿元; 2017 年累计清收不良贷款 4.87 亿元, 包括现金清收不良 2.79 亿元、抵债处置 2.08 亿元。

4) 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的核销力度。在符合财政部、银监部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 本行按照应核尽核的政策, 对较多坏账呆账进行了核销处置。2016 年本行核销不良贷款 6.21 亿元, 2017 年核销不良贷款 7.52 亿元。

5) 持续加强风险管控与清收处置。本行坚持保质保量运营, 强调风控能力建设, 加强从信贷业务全流程把控风险, 强化风险管理, 完善风控制度, 从贷前调查、贷中审

批、贷后检查、风险贷款化解、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等，全方位、全流程地实行风险管理，防范新增不良，加大存量不良贷款清收，使不良贷款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从上表来看，本行拨备覆盖率及拨贷比总体处于城商行中位水平，本行拨备覆盖率及拨贷比指标并不存在明显低于行业的情况。

4、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1,445.07 亿元、2,032.96 亿元、2,389.88 亿元和 2,419.48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4%、53.01%、50.79%和 51.73%。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7	4.63%	10,422	4.36%	4,412	2.17%	3,528	2.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45	13.95%	24,743	10.35%	24,329	11.97%	21,994	1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37	29.28%	69,609	29.13%	47,348	23.29%	34,785	24.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169	52.15%	134,214	56.16%	127,207	62.57%	84,201	58.27%
投资总额	241,948	100.00%	238,988	100.00%	203,296	100.00%	144,50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 2.44%、2.17%、4.36%和 4.6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2%、11.97%、10.35%和 13.95%；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7%、23.29%、29.13%和 29.28%，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7%、62.57%、56.16%和 52.15%。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品种的占比基本稳定，小幅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投资收益、资产流动性而调整交易策略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本行持有的各类债券均无交易对手方违约情形发生。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及政府债券	561	5.01%	677	6.49%	-	0.00%	1,168	33.11%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29	0.26%	2,427	23.29%	840	19.04%	864	24.49%
企业债	220	1.96%	20	0.19%	358	8.12%	1,496	42.40%
其他	10,387	92.77%	7,298	70.03%	3,214	72.84%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7	100.00%	10,422	100.00%	4,412	100.00%	3,52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国债及政府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11.68 亿元、0.00 亿元、6.77 亿元和 5.6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余额分别为 8.64 亿元、8.40 亿元、24.27 亿元和 0.29 亿元。在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信用事件频发的大环境下，本行综合考虑资产收益性和安全性，在报告期内适度投资国债及政府债券，逐步增加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的投资规模。2016 年底至 2017 年底，本行国债及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受利率市场波动影响，本行主动调整持仓配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企业债余额分别为 14.96 亿元、3.58 亿元、0.20 亿元和 2.20 亿元。除 2018 年外，企业债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本行采用了压缩企业债等信用债产品规模的投资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内部各资产品

种的占比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本行因为业务发展的需要，丰富投资品种、提高投资收益，新增投资债券型基金和同业存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基金与同业存单余额合计为 32.14 亿元、72.98 亿元和 103.87 亿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及市场行情的走势，择机出售该投资品种，以获取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7,394	51.54%	12,258	49.54%	20,092	82.58%	18,270	83.07%
其中：国债及政府债券	7,234	21.44%	5,717	23.11%	12,312	50.61%	6,360	28.92%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8,954	26.53%	5,190	20.97%	5,997	24.65%	8,590	39.05%
企业债	1,008	2.99%	1,154	4.66%	1,383	5.69%	2,884	13.11%
金融债券 ⁽¹⁾	199	0.59%	197	0.80%	399	1.64%	436	1.98%
同业存单	4,380	12.98%	2,502	10.11%	3,865	15.89%	2,311	10.51%
资产支持证券	231	0.68%	329	1.33%	368	1.51%	1,408	6.40%
其他 ⁽²⁾	11,741	34.79%	9,655	39.02%	5	0.02%	5	0.02%
小计	33,746	100.00%	24,744	100.00%	24,330	100.00%	21,995	100.00%
减值准备	1	-	1	-	1	-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33,745	-	24,743	-	24,329	-	21,994	-

注：（1）金融债券包含商业银行债券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其他主要为货币基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82.70 亿元、200.92 亿元和 122.58 亿元和 173.94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7%、82.58%、49.54%和 51.54%，债券投资是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本行债券投资中，国债及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是本行的主要配置方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国债及政府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63.60 亿元、123.12 亿元、57.17 亿元和 72.34 亿元，占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2%、50.61%、23.11%和 21.44%；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85.90 亿元、59.97 亿元、51.90 亿元和 89.54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5%、24.65%、20.97%和 26.5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为 AAA 级，资产质量良好。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AAA	231	100.00%
AA+	-	0.00%
AA	-	0.00%
合计	231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余额为 10.08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 2.99%，其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AAA	471	46.72%
AA+	440	43.66%
AA	67	6.64%
A-1	30	2.98%
合计	1,008	100.00%

注：A-1 是短期融资券最高评级，跟其他长期债券评级体系不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行所投资的企业债中，AA 评级以上的企业债占比达 97.02%，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2014 以来，本行适度增加同业存单的配置规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23.11 亿元、38.65 亿元、25.02 亿元和 43.80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1%、15.89%、10.11%和 12.98%。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目的主要在于资产负债管理，调节长期资产负债结构，

同时兼顾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国债及政府债券	40,233	39,083	40,180	38,738	26,369	26,525	16,032	16,386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26,689	26,271	25,951	25,248	15,558	15,734	12,738	13,290
企业债	2,043	2,036	1,453	1,437	918	932	2,188	2,236
资产支持证券	751	758	1,154	1,142	3,043	3,031	2,950	2,955
其他	1,121	1,112	871	856	1,460	1,471	877	897
小计	70,837	69,260	69,609	67,421	47,348	47,693	34,785	35,764
减值准备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70,837	69,260	69,609	67,421	47,348	47,693	34,785	35,764

国债及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是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国债及政府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60.32 亿元、263.69 亿元、401.80 亿元和 402.33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6.09%、55.69%、57.72%和 56.80%；本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投资余额分别为 127.38 亿元、155.58 亿元、259.51 亿元和 266.89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6.62%、32.86%、37.28%和 37.68%。

1)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分析

本行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的相关会计政策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对除权益工具投资以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体相当；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各报告期末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

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开市场对该等债券的估值收益率与票面利率存在差异所致，具体请参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公允 价值 变动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公允 价值 变动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公允 价值 变动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公允 价值 变动
持有 至到 期投 资	70,837	69,260	-1,577	69,609	67,421	-2,188	47,348	47,693	345	34,785	35,764	979

2015年至2016年公允价值均高于账面价值，2017年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21.88亿元，2018年3月31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15.77亿元。

本行持有到期账户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因2016年下半年以来，银行间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上涨，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本行持有到期账户的公允价值出现明显下跌，其中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主要为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银行债，该类债券为政府信用，基本不存在信用风险，持有到期不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债券 代码	债券名称	面值	账面价值	中债估值/ 百万元	公允 价值	差异额	差异率
1605131	16 湖南债 02	2,660	2,615	91.90	2,445	-170.30	-6.51%
1605604	16 湖南债 11	1,250	1,250	89.56	1,120	-130.44	-10.44%
1562012	15 湖南债 12	1,200	1,200	93.12	1,117	-82.56	-6.88%
1605166	16 湖南债 04	2,380	2,375	96.58	2,299	-76.68	-3.23%
160023	16 付息国债 23	1,100	1,066	91.17	1,003	-63.42	-5.95%
170405	17 农发 05	1,500	1,460	93.24	1,399	-61.68	-4.22%
1605691	16 湖南债 15	1,000	1,000	93.91	939	-60.85	-6.09%
1562004	15 湖南债 04	1,130	1,130	95.27	1,077	-53.19	-4.71%
1605492	16 湖南债 08	1,900	1,820	93.29	1,773	-47.06	-2.59%
1562011	15 湖南债 11	1,200	1,200	96.09	1,153	-46.96	-3.91%
1605689	16 湖南债 13	530	526	90.63	480	-45.15	-8.59%

1605603	16 湖南债 10	820	820	94.80	777	-42.63	-5.20%
160310	16 进出 10	750	707	89.06	668	-39.57	-5.59%
1562010	15 湖南债 10	1,200	1,200	97.46	1,169	-30.54	-2.55%
150209	15 国开 09	1,100	1,121	99.19	1,091	-29.77	-2.66%
合计		19,720	19,490		18,509	-981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到期账户中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的主要是地方政府债及政策银行债，受市场收益率的波动影响价格下跌，由于账户资产均会持有到期，市场收益率短期波动不影响本行资产到期时点现金流，不会对本行业绩产生影响。

本行金融投资业务由金融市场部管理，金融市场部负责本币债券及其他标准化资产的投资和交易管理，债券投资交易业务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制定了《长沙银行债券投资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券业务的管理要求和风险控制要求，确保了各业务合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部负责同业业务和其他非标准化资产的投资和交易管理，同业投资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的通知》《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制定了《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同业业务的投前、投中、投后的管理要求，对投资全过程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通过制度约束以及内部制衡，确保业务合规风险可控。

2) 评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评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AAA	AA+	AA	A-1	无评级	合计
国债及政府债券	40,110	-	-	-	123	40,23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26,689	-	-	-	-	26,689
企业债	913	210	890	30	-	2,043
资产支持证券	723	28	-	-	-	751
其他	800	321	-	-	-	1,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235	559	890	30	123	70,837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 AAA 评级的债券和无评级的

国债及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构成，合计 693.58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97.91%，总体风险可控。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伴随着宏观经济“去杠杆”稳步推进，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1,261.69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9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1,342.14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5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1,272.07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842.01 亿元增长 51.08%。2015 年-2017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迅速增长，主要由于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收入来源，本行加大了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的配置规模。

2009 年《长沙银行授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版）》提出法人客户、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的管理要求。2015 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本行的统一授信管理涵盖信贷业务、金融同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代理类业务。随着业务规模、品种和复杂程度的上升，本行持续完善统一授信和集中度管控机制，目前已启动全行统一授信管理咨询项目，通过该项目，在制度层面、系统层面实现管理质量和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本行已将穿透后的基础资产纳入对应最终债务人的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投后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金融市场业务投后风险管理办法（暂行）》（长行发〔2016〕349 号），用以对融资项目、融资方、交易对手、担保方、抵（质）押情况以及其他影响业务风险水平的有关因素进行持续监控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预警信号，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的管理过程，包括投后风险监控、投后风险报告、风险处置和应急管理、投后风险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该办法对授信业务的投后信用风险监控、资产管理合作业务的投后风险监控以及投行项目、城市发展基金、产业基金的投后风险监控和金融市场业务其他合作机构的投后风险监控分别作了相关规定；对于极有可能造成资金发生逾期或损失的事件，本行在该办法中制定了风险处置及应急管理办法，以确保资金安全。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持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国债及政府债券	36	0.03%	37	0.03%	51	0.04%	73	0.09%
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0	0.08%	100	0.07%	100	0.08%	260	0.31%
理财产品	12,600	9.86%	15,300	11.26%	38,298	29.94%	20,490	24.25%
资产管理计划	60,158	47.05%	62,394	45.91%	60,437	47.24%	54,322	64.30%
信托计划	51,280	40.11%	55,027	40.49%	26,703	20.87%	3,584	4.24%
其他	3,677	2.88%	3,041	2.24%	2,345	1.83%	5,760	6.82%
小计	127,851	100.00%	135,899	100.00%	127,934	100.00%	84,488	100.00%
减值准备	1,682	-	1,685	-	726	-	287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26,169	-	134,214	-	127,207	-	84,20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计划投资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8%、98.05%、97.66%和 97.02%，其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本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更高效地运用资本，同时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加大了上述三类投资规模。

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计划等产品，其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或关注类，从历史兑付情况来看，未出现过到期未收回投资本息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其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底层资产/ 增信方式	类型	金额	占比
类贷款	一般行业（除房地产开发、个人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之外的其他行业）	36,121	29.12%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城市发展基金	25,814	20.81%
	个人贷款	1,007	0.81%
	房地产开发行业	3,653	2.95%
小计		66,596	53.69%
资产支持证券		37,761	30.44%
他行理财		12,600	10.16%
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及企业存单		2,000	1.61%
债券		5,081	4.10%

小计	57,442	46.31%
合计	124,03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行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46.31%投向均为兑付风险较低的资产支持证券、他行理财、银行存款及债券等。

本行投资于以贷款、信托收益权等类贷款为标的物的信托产品及资管计划，对于具有类贷款属性的资产，本行严格比照自营贷款，按照资产类别（对公或零售）、所属行业以及风险分类来进行管理。本行的类贷款，穿透底层资产后来看，主要集中于风险较低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城市发展基金以及相对风险较小的一般行业贷款，合计占比为49.93%。

根据银行业的业务框架、业务流程以及业务实质，本行类贷款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两个类别，其中主动管理是指借助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向本行统一管理的客户提供的一对一定制化融资服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按产品结构划分的类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产品名称	余额	占比
主动管理类	55,089	82.72%
结构化融资	28,758	43.18%
城市发展基金	23,666	35.54%
产业基金	2,664	4.00%
非主动管理类	11,507	17.28%
合计	66,596	1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主动管理的类贷款合计550.89亿元，占比82.72%，非主动管理的类贷款合计115.07亿元，占比17.2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类贷款按客户类型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客户类型	主动管理类	非主动管理类	合计	占比
公司客户	54,082	11,507	65,589	98.49%
个人客户	1,007	0	1,007	1.51%
合计	55,089	11,507	66,596	1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类贷款按资金用途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主动管理类	非主动管理类	合计	占比
类流动资金贷款	12,042	7,973	20,015	30.05%
类固定资产贷款	41,239	3,534	44,773	67.23%
其他	1,808	-	1,808	2.71%
合计	55,089	11,507	66,596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主动管理类	非主动管理类	合计	占比
抵押	8,922	1,590	10,512	15.79%
质押	17,141	3,740	20,881	31.35%
保证	13,531	3,627	17,158	25.76%
信用	15,495	2,550	18,045	27.10%
合计	55,089	11,507	66,596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逾期天数	余额	占比
未逾期	66,586	99.98%
0-90 天（含）	10	0.02%
90-180 天（含）	-	0.00%
180 天以上	-	0.00%
合计	66,59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本行类贷款本金或利息未逾期的占比为 99.98%，剩余的 0.02%逾期在 90 天以内。相关产品均按时如期兑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65,369	98.16%
关注类	1,227	1.84%
次级类	-	0.00%
可疑类	-	0.00%
损失类	-	0.00%
合计	66,596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行类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或关注类。

本行制定了《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及管理办法》规定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风险分类应考虑以下因素：1、底层资产的还本付息情况；2、交易对手信用状况；3、其他有可能对资产回收率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同时规定了风险分类的流程为：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应收款项类投资项下的金融资产进行初分类，后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分类结果进行复合，确定后的风险分类提交总行财务企划部计提减值准备。通过这种安排确保了风险分类工作的独立性，以及相关流程的操作性。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类贷款，本行严格按照表内贷款的规则计提减值准备，按照五级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类贷款比照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则如下：

根据风险判断，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类贷款的减值损失。对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类贷款，进行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以单项评估时，当有客观证据表明类贷款发生减值时，该类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类贷款，以及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类贷款，本行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以组合方式评估时，类贷款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类贷款虽无法辨认其中单笔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类贷款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报告期内，本行类贷款资产质量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形，根据五级分类结果，均为正常类或关注类，因此本行类贷款均为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本行主动管理和非主动管理的类贷款按照底层资产的实质风险来计提拨备，并不存在拨备计提标准的差异。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类贷款的行业划分和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行业	主动管理类	非主动管理类	合计	占比	减值金额
农、林、牧、渔业	-	620	620	0.95%	3.20
制造业	5,117	549	5,666	8.64%	36.12
电力、热力、燃气及	1,075	1,500	2,575	3.93%	13.2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3,000	-	3,000	4.57%	24.42
批发和零售业	260	999	1,259	1.92%	71.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	-	13	0.02%	0.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	300	0.46%	1.55
金融业	1,088	4,460	5,548	8.46%	31.64
房地产业	1,199	500	1,699	2.59%	161.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60	995	3,555	5.42%	57.3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0.0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669	1,784	38,453	58.63%	517.7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91	-	1,791	2.73%	12.62
教育	674	-	674	1.03%	3.4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	100	200	0.30%	1.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	-	237	-	1.22
合计	54,082	11,507	65,589	100.00%	936.91

综合考虑贷款及类贷款拨备计提情况，已充分覆盖业务风险，并能满足银行业监管指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377.61亿元，占比30.44%，主要是其他银行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评级基本为AAA的优先级份额。具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评级	金额	占比
AA-	1,082	2.87%
AA	2,247	5.95%
AA+	930	2.46%
AAA	33,503	88.72%
资产支持证券合计	37,761	100.00%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规模较小，本行对资产支持证券执行单项测试，综合逾期率情况，考虑可享受的结构化增

信，计算未来现金流折现情况并与账面价值比较，确定是否存在单项减值。经单项减值分析认为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减值；单项测试存在减值的，根据测试情况计提减值。随着本行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增加，考虑行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的实际发生情况，响应目前严监管、审慎经营的要求，作为应对在降杠杆、去泡沫过程中风险态势有所上升的措施，自 2017 年 9 月起，本行对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穿透原则，分析基础资产情况并比照贷款减值准备规则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他行理财产品均是由其他银行发行并管理，余额为 126.00 亿元，占比为 10.16%，主要是其他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每季度对他行理财产品开展投后管理，要求发行方提供底层资产清单，本行所投资的他行理财底层资产主要为高评级的信用债，其次为货币市场工具以及部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同时，本行投资的他行理财采取短久期的策略，通过控制持有期限，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投资于他行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他行理财	金额	占比
高评级债券	11,537	91.56%
货币市场工具	363	2.88%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700	5.56%
合计	12,600	100.00%

本行投资的他行理财产品是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通过合同直接约定保本保证收益或者虽未直接约定保本保证收益，但实际均按预期收益率兑付，是回收金额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其现金流回收特征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性质类似，符合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会计核算政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投资的他行理财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符合该投资品种的实际情况。部分银行在历史期间将投资的他行理财产品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部分银行将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划分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由于他行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分类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该等产品的核算原则亦是按实际利率法，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进行估价，且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一致，与分类在应收款项类

投资中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对损益的影响是一致的。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他行理财产品，本行投资的他行理财产品历史均获得按预期收益率兑付，未按预期收益率兑付的违约率为 0，历史加权损失率为 0，经分析纳入本行同业授信方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历史兑付情况，结合对现有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分析，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及减值可能性进行判断。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及企业存单余额为 20.00 亿元，占比 1.61%，其中协议存款是本行享有的对存款吸收行的债权，银行违约风险极低；而本行的投资同业存单、企业存单，均有相应的标的质押，当基础资产发生违约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质押标的，达到完全缓释风险的效果。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投资标的为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考虑到存款产品的风险来源于银行破产且资不抵债，本行开展存款业务择优选择信用资质高、资本实力强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同时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较为审慎，发生极端不利事件的可能性较低。本行会定期与同业核对存单情况、存款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预计本行持有的债券类投资、他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及企业存单的项目均不存在减值，本行未对此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券余额为 50.81 亿元，占比 4.10%，底层资产主要为高评级的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违约风险较低。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的债券类投资，本行对持有的债券投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如：① 债券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本行则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期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三个月以内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无期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28	62.77%	3,619	32.32%	531	4.74%	19	0.17%	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13	40.04%	5,997	17.77%	9,675	28.67%	4,557	13.50%	4	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43	2.46%	5,076	7.17%	39,659	55.99%	24,360	34.39%	0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167	15.19%	28,537	22.62%	66,009	52.32%	12,456	9.87%	0	0.00%
投资总额	41,451	17.13%	43,229	17.87%	115,873	47.89%	41,391	17.11%	4	0.00%

(6) 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面值	利率（%）	到期日
160215	16 国开 15	1,600	2.65%	2019-10-20
160206	16 国开 06	1,500	2.96%	2021-02-18
170405	17 农发 05	1,500	3.85%	2027-01-06
170210	17 国开 10	1,320	4.04%	2027-04-10
180302	18 进出 02	1,200	4.83%	2021-01-22
170407	17 农发 07	1,150	3.98%	2020-04-19
150209	15 国开 09	1,100	4.25%	2022-04-13
160218	16 国开 18	1,100	3.43%	2021-12-08
160413	16 农发 13	1,000	2.98%	2021-04-06
170212	17 国开 12	800	4.44%	2022-11-09

(7) 同一类资产在不同会计科目中的划分标准

本行债券资产依据投资目的划分为持有到期类债券、可供出售类债券、交易类债券、应收款项：

交易类债券：是指为在短期内转售、或为在买卖差价及利率波动中获益而持有的债券，以及为匹配经纪交易或为交易账户中其他项目套期保值而建立的债券，该类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类债券：是指为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保证资产组合的流动性而持有的、在规定信誉级别以上的、并且能在较短时间内变现的债券，该类债券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市场部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要求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要求，通过加强对市场

的研判，每月拟定交易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的投资和配置策略，并根据策略进行投资和配置，资产投资后，进入指定的账户，并按照审批流程逐笔提交有权人审批，进入后台进行记账处理。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没有出现相互转换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行存在对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计入不同科目的情况，各类品种在不同会计科目核算主要根据持有意图来进行划分，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 资	应收款项类投 资	交易性金融资 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 资	应收款项类投 资
政府债券	561	7,234	40,233	36	677	5,717	40,180	37
政策性银行债 券	29	8,954	26,689		2,427	5,189	25,951	-
企业债券	220	1,008	2,043		20	1,154	1,453	-
其他债券	-	199	1,121	100	-	197	871	100
同业存单	6,220	4,380	-	-	3,189	2,502	-	-
资产支持证券	-	231	751	4	-	329	1,154	13
基金	4,168	11,737	-	-	4,109	9,650	-	-
三无投资	-	5	-	-	-	5	-	-
理财产品投资	-	-	-	12,600	-	-	-	15,300
资产管理计划	-	-	-	60,158	-	-	-	62,394
信托计划	-	-	-	51,280	-	-	-	55,027
其他	-	-	-	3,673	-	-	-	3,028
合计	11,197	33,746	70,837	127,851	10,422	24,743	69,609	135,899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政府债券	-	12,312	26,369	51	1,168	6,360	16,032	73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0	5,997	15,558	-	864	8,590	12,738	
企业债券	358	1,383	918	-	1,496	2,884	2,188	
其他债券		399	874	100	-	436	877	260
同业存单	495	3,865	586		-	2,311		
资产支持证券	-	368	3,043	15	-	1,408	2,950	20
基金	2,719	-	-	-	-	-	-	-
三无投资		5	-	-	-	5	-	-
理财产品投资	-	-	-	38,298	-	-	-	20,490
资产管理计划	-	-	-	60,437	-	-	-	54,322
信托计划	-	-	-	26,703	-	-	-	3,584
其他	-	-	-	2,330	-	-	-	5,740
合计	4,412	24,330	47,348	127,934	3,528	21,995	34,785	84,488

根据本行《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长行发〔2015〕63号）的规定，持有到期类债券组合、可供出售类债券组合、交易类债券组合及应收款项应分别记入相应账户，分别管理，原则上各账户间不得进行会计调整，如出现账务错误或者投资目的需进行调整的，需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基础上根据本行相关规定经逐级审批后方可执行各账户之间的会计调整。报告期内，本行存在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四季度本行承销买入16湖南债11、16湖南债10、16湖南债13和16湖南债09四支地方政府债券，原计划在二级市场卖出，故而根据持有意图划分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2017年1月本行考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风险非常小，同时具有免税效应，可以视同国债进行管理，能增加本行免税债券占比，优化债券持仓结构，有意将此部分地方政府债券持有至到期，经逐级审批后，将此四地方政府债合计面值26.28亿元债券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重分类前科目	面值	起息日	到期日
1605604	16湖南债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	2016-10-14	2026-10-14
1605603	16湖南债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	2016-10-14	2021-10-14
1605689	16湖南债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	2016-11-11	2026-11-11
1605602	16湖南债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	2016-10-14	2019-10-14
合计			2,628	-	-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36	2.15%	983	1.53%	792	1.66%	677	2.0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1,675	86.56%	46,133	71.63%	35,199	73.61%	27,316	82.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157	10.71%	16,655	25.86%	10,355	21.65%	4,659	14.11%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279	0.58%	638	0.99%	1,474	3.08%	363	1.10%
合计	48,147	100.00%	64,408	100.00%	47,821	100.00%	33,015	100.00%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330.15 亿元、478.21 亿元、644.08 亿元和 481.47 亿元。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属于货币资金，基于央行信用，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减值。

(2) 存放同业款项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银行	3,996	82.39%	4,549	93.83%	8,696	97.71%	4,610	93.4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1	0.22%	10	0.22%	3	0.03%	3	0.06%
存放境外同业	844	17.39%	289	5.96%	201	2.25%	318	6.45%
小计	4,850	100.00%	4,848	100.00%	8,900	100.00%	4,93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	-	3	-	3	-	3	-
合计	4,847	-	4,845	-	8,897	-	4,928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8 亿元、88.97 亿元、48.45 亿元和 48.47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不断压缩存现金、存放同业等收益较低的资产配置。2016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波动，本行综合考虑安全性和收益性，增加了存放同业款项的规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余额 88.97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的 49.28 亿元增加 80.5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余额 48.45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5.54%。对于存放同业款项，如果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存放同业款项交易对手方存在信用风险，未来现金流入不能覆盖本息，本行一般不对存放同业款项计提减值，若相关金融机构财务状况存在问题，存放款项兑付存疑的，执行单项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银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9	100.00%	39	100.00%	51	100.00%	51	100.00%
小计	39	100.00%	39	100.00%	51	100.00%	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	-	39	-	51	-	51	-
合计	0	-	0	-	0	-	0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	5,190	100.00%	5,519	100.00%	2,889	100.00%	8,197	100.00%
票据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小计	5,190	100.00%	5,519	100.00%	2,889	100.00%	8,197	100.00%
减值准备	0	-	0	-	0	-	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0	-	5,519	-	2,889	-	8,19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81.97 亿元、28.89 亿元、55.19 亿元和 51.90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头寸。

(5) 应收利息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	495	15.09%	470	15.87%	418	16.27%	369	17.1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70	2.13%	52	1.76%	30	1.18%	46	2.12%
债券及理财产品利息	2,707	82.52%	2,437	82.24%	2,122	82.52%	1,733	8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	0.26%	4	0.13%	1	0.02%	1	0.05%
小计	3,281	100.00%	2,963	100.00%	2,572	100.00%	2,148	100.00%
减：坏账准备	59	-	54	-	79	-	48	-
合计	3,222	-	2,909	-	2,493	-	2,100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	可抵扣 或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	可抵扣 或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	可抵扣 或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	可抵扣 或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贷款资产减值准备	927	3,710	843	3,370	709	2,838	486	1,946
职工内退及退休补贴	34	137	29	116	27	108	9	37
预计负债及其他	0.75	3.00	0.75	3.00	0.75	3.00	1	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420	1,682	421	1,685	182	726	72	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4	297	108	432	67	266	-	-
小计	1,457	5,829	1,402	5,607	985	3,941	568	2,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	164	23	93	2.95	12	16	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38	552
小计	41	164	23	93	2.95	12	154	618

(7) 其他资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资产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74	13.22%	286	25.94%	271	40.04%	213	59.73%
抵债资产	339	16.40%	300	27.19%	165	24.39%	46	12.86%
其他应收款	1376	66.46%	477	43.23%	92	13.56%	104	29.32%
其他	81	3.92%	40	3.64%	149	22.01%	-7	-1.91%
合计	2070	100.00%	1,103	100.00%	677	100.00%	356	100.00%

1)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租赁费用	1	1	1	2
广告费	25	24	16	1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22	234	237	185
其他	26	26	17	15
合计	274	286	271	213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均为本行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广告费及租赁费等，根据摊销期限按直线法摊销，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0	337	185	64
其他	4	4		
小计	384	342	185	64
减：减值准备	45	42	20	18
合计	339	300	165	46

①本行抵债资产均为在债务人无法按期还款时依法行使债权而受偿于债务人的实物资产，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得：

A、协议抵债，经银行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同意，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其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作价，偿还公司债权。

B、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由终结的裁决文书确定将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拥有所有权或处置权的资产，抵偿公司债权。

②本行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

A、协议抵债的，原则上以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值的基础上，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协商确定抵债金额。

B、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抵债的，比照协议抵债金额的确定原则，以法院、仲裁机构以最后一轮的拍卖保留价为基础确定抵债金额。

公司抵债资产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买办公楼款项	-	-	-	6
诉讼费垫款	44	39	50	35
应收往来款项	93	73	55	4
保证金及押金	8	8	7	10

清算过渡款	1,209	371	-	-
其他	38	4	7	59
小计	1,392	495	120	115
减：坏账准备	16	19	28	10
合计	1,376	477	92	104

本行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诉讼费垫款、保证金押金、清算过渡款以及往来款项等，当清算过渡款为清算应付款时，列示于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中。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行不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8年 3月31日
		本期 计提	收回已核销	本期核销	折现回拨	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 减值准备	3	-	-	-	-	-	3
拆出资金减值 准备	39	-	-	-	-	-	39
贷款减值准备	4,963	611	11	-	5	-	5,580
抵债资产减值 准备	42	1.16	2	-	-	-	45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19	-2	-	-	-	-	16
应收贷款及垫 款利息坏账准 备	54	4	0.59	-	-	-	59
应收金融工具 减值准备	1,685	-4	-	-	-	-	1,682
可供出售资产 减值准备	0.93	-	-	-	-	-	0.93
合计	6,806	610	13	-	5	-	7,424

本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分析如下：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及“3、贷款损失准备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初始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未出现资产负债

表日公允价值持续 6 个月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的情形，未发生减值。

本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减值准备余额均为 92.5 万元，其中中国银联股份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目前经营正常，未发生减值；广东省清远市冠富（清远）化纤厂有限公司、深圳莱英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均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时间久远，预计损失率 100%，本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各报告期末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由于债券投资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开市场对该等债券的估值收益率与票面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差异 率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差异 率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差异 率	账面 价值	公允 价值	差异 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37	69,260	-2.23	69,609	67,421	-3.14	47,348	47,693	0.73	34,785	35,764	2.81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暂时性下跌，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大体相当，其会计核算、减值准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4、投资”的相关内容。综上所述，本行各类资产会计核算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4,423.9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9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4,465.48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2.9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3,631.4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675.50 亿元增长 35.73%。2015 年-2017 年，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客户存款和应付债券的快速增长。

本行的主要负债为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3%、75.28%、75.39%和 69.96%。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50	1.84%	8,650	1.94%	3,100	0.85%	1,270	0.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646	4.21%	14,023	3.14%	16,907	4.66%	31,166	11.65%
拆入资金	7,156	1.62%	4,800	1.07%	0	0.00%	649	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47	4.21%	16,440	3.68%	10,572	2.91%	14,026	5.24%
客户存款	309,512	69.96%	336,641	75.39%	273,377	75.28%	196,985	73.63%
应付职工薪酬	641	0.15%	751	0.17%	542	0.15%	355	0.13%
应交税费	853	0.19%	535	0.12%	928	0.26%	726	0.27%
应付利息	3,823	0.86%	3,455	0.77%	2,870	0.79%	2,322	0.87%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应付债券	73,972	16.72%	59,529	13.33%	52,483	14.45%	18,370	6.87%
其他负债	986	0.22%	1,720	0.39%	2,361	0.65%	1,678	0.63%
负债合计	442,390	100.00%	446,548	100.00%	363,143	100.00%	267,550	100.00%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银行的负债结构情况：

证券简称	吸收存款/ 总负债	同业存放/总负债	卖出回购/总负债	应付债券/总负债
工商银行	80.29%	5.07%	4.37%	2.20%
农业银行	82.52%	4.97%	1.63%	2.42%
中国银行	76.34%	7.97%	1.44%	2.79%
建设银行	80.50%	6.58%	0.37%	2.93%
交通银行	58.96%	15.64%	1.17%	3.44%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75.72%	8.04%	1.80%	2.76%

证券简称	吸收存款/ 总负债	同业存放/总负债	卖出回购/总负债	应付债券/总负债
兴业银行	51.50%	24.12%	3.83%	11.06%
招商银行	69.90%	7.55%	2.16%	5.10%
中信银行	64.72%	15.16%	2.55%	8.38%
民生银行	53.81%	20.65%	1.95%	9.11%
浦发银行	53.24%	23.03%	3.23%	12.03%
光大银行	60.08%	15.27%	1.20%	11.77%
平安银行	66.10%	14.24%	0.21%	11.32%
华夏银行	61.29%	9.89%	2.99%	15.80%
股份制银行 平均值	60.08%	16.24%	2.27%	10.57%
北京银行	58.92%	13.85%	1.45%	18.50%
上海银行	55.63%	19.79%	4.73%	10.13%
江苏银行	60.80%	13.76%	3.42%	14.02%
南京银行	67.35%	4.03%	4.18%	18.50%
宁波银行	57.98%	2.80%	4.72%	17.59%
杭州银行	57.41%	11.60%	1.30%	20.58%
贵阳银行	67.86%	8.46%	0.61%	18.30%
成都银行	76.38%	1.04%	10.23%	10.66%
城商行平均	62.79%	9.42%	3.83%	16.03%
常熟银行	73.49%	0.33%	6.02%	15.11%
无锡银行	83.61%	1.61%	5.42%	5.44%
江阴银行	79.27%	0.58%	12.12%	3.25%
张家港行	74.43%	2.29%	13.89%	3.04%
吴江银行	82.33%	0.02%	8.26%	6.72%
农商行平均	78.63%	0.97%	9.14%	6.71%
上市银行平 均	67.49%	9.63%	3.98%	10.01%
长沙银行	75.39%	3.14%	3.68%	13.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而言，上市商业银行负债端主要集中在吸收存款、同业存放、卖出回购、应

付债券，上述四类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市银行平均值为 91.10%，城商行平均值为 92.07%，长沙银行上述四类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合计为 95.54%，总体占比与上述可比银行基本一致，其中，吸收存款占比高于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1、客户存款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34,564	43.48%	166,272	49.39%	127,357	46.59%	92,740	47.08%
定期存款	75,008	24.23%	74,047	22.00%	71,965	26.32%	49,267	25.01%
公司存款	209,572	67.71%	240,319	71.39%	199,322	72.91%	142,007	72.09%
活期存款	43,179	13.95%	42,321	12.57%	30,979	11.33%	22,143	11.24%
定期存款	45,279	14.63%	42,074	12.50%	35,214	12.88%	26,533	13.47%
个人存款	88,458	28.58%	84,395	25.07%	66,193	24.21%	48,677	24.71%
财政性存款	245	0.08%	605	0.18%	1,453	0.53%	353	0.18%
保证金存款	4,599	1.49%	4,690	1.39%	4,982	1.82%	4,895	2.49%
国库定期存款	6,590	2.13%	6,590	1.96%	1,350	0.49%	1,000	0.51%
其他存款	48	0.02%	42	0.01%	78	0.03%	53	0.03%
客户存款合计	309,512	100.00%	336,641	100.00%	273,377	100.00%	196,985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客户存款总额 3,095.12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06%，客户存款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下降，对本行的经营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活期存款余额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在跨年度末和季度末时点波动，属于银行业较为普遍的现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总额 3,366.41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1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存款总额 2,733.77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969.85 亿元增长 38.78%。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由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构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1,420.07

亿元、1,993.22 亿元、2,403.19 亿元和 2,095.72 亿元，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72.09%、72.91%、71.39%和 67.7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5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0.36%。公司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拓展政务类客户，在保持服务市级政务客户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省级政务客户，加大对各地分支机构所属地区的政府和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的营销力度，将本行在长沙地区政务业务发展的优势和经验复制到其他地市，做强本行这一传统优势领域。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款余额为 2,095.72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2.79%，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在季度末时点暂时下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486.77 亿元、661.93 亿元、843.95 亿元和 884.58 亿元，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24.71%、24.21%、25.07%和 28.58%。个人存款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增长，创新对私产品服务，吸收个人存款量上升。

从存款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47.08%和 25.01%，个人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11.24%和 13.4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46.59%和 26.32%，个人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11.33%和 12.8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49.39%和 22.00%，个人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12.57%和 12.50%。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43.48%和 24.23%，个人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13.95%和 14.63%。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按区域划分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301,774	97.50%	325,611	96.72%	262,524	96.03%	192,286	97.61%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长沙市内	215,268	69.55%	232,980	69.21%	196,979	72.05%	155,749
长沙市外	86,507	27.95%	92,631	27.52%	65,546	23.98%	36,537	18.55%
湖南省外	7,738	2.50%	11,030	3.28%	10,853	3.97%	4,698	2.39%
其中：广州	7,738	2.50%	11,030	3.28%	10,853	3.97%	4,698	2.39%
客户存款合计	309,512	100.00%	336,641	100.00%	273,377	100.00%	196,985	100.00%

本行主要业务立足长沙，辐射湖南省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湖南省内存款总额分别为 1,922.86 亿元、2,625.24 亿元、3,256.11 亿元和 3,095.12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1%、96.03%、96.72%和 97.50%，本行长沙市内存款总额分别为 1,557.49 亿元、1,969.79 亿元、2,329.80 亿元和 2,152.68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7%、72.05%、69.21%和 69.5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广州地区存款总额分别为 46.98 亿元、108.53 亿元、110.30 亿元和 77.38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3.97%、3.28%和 2.50%，广州地区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略有下降。

（3）按剩余期限统计存款分布

截至2018年3月31日，吸收存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活期	活期	一个月以 内到期	一个月至 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以 上到期	合计
公司存款	136,405	5,802	9,360	26,496	31,509	0	209,572
个人存款	43,447	5,110	3,659	17,278	18,645	319	88,458
财政性存款	245	-	-	-	-	-	245
保证金存款	2,060	165	685	1,376	312	0	4,599
国库定期存款	-	3,000	3,590	-	-	-	6,590
其他存款	48	-	-	-	-	-	48
客户存款合计	182,205	14,078	17,295	45,150	50,466	320	309,5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活期	活期	一个月以 内到期	一个月至 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以 上到期	合计
公司存款	168,028	5,913	14,113	22,391	29,873	0	240,319
个人存款	42,589	4,516	6,052	14,198	16,381	660	84,395
财政性存款	605	0	0	0	0	0	605
保证金存款	2,083	304	742	1,342	218	0	4,690
国库定期存款	0	0	6,590	0	0	0	6,590
其他存款	42	0	0	0	0	0	42
客户存款合计	213,347	10,733	27,498	37,931	46,472	660	336,6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活期	活期	一个月以 内到期	一个月至 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以 上到期	合计
公司存款	128,294	7,625	10,699	27,335	25,368	-	199,322
个人存款	32,416	5,156	7,027	10,663	10,929	2	66,193
财政性存款	1,453	-	-	-	-	-	1,453
保证金存款	1,957	302	839	1,839	45	0	4,982
国库定期存款	-	1,350	-	-	-	-	1,350
其他存款	78	-	-	-	-	-	78
客户存款合计	164,197	14,433	18,565	39,837	36,342	2	273,3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活期	活期	一个月以 内到期	一个月至 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以 上到期	合计
公司存款	93,098	4,543	7,685	22,627	14,055	-	142,007
个人存款	22,391	3,186	5,181	10,171	7,736	12	48,677
财政性存款	353	-	-	-	-	-	353
保证金存款	2,049	447	1,056	1,302	41	-	4,895
国库定期存款	-	-	1,000	-	-	-	1,000
其他存款	53	-	-	-	-	-	53
客户存款合计	117,943	8,176	14,922	34,100	21,832	12	196,985

(4)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为人民币存款，下表列示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

的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活期存款	134,392	169	4.03	134,564
定期存款	75,008	-	-	75,008
公司存款	209,400	169	4.03	209,572
活期存款	43,166	10	2.85	43,179
定期存款	45,249	24	5.92	45,279
个人存款	88,415	34	8.77	88,458
财政性存款	245	-	-	245
保证金存款	4,595	3	0.00	4,599
国库定期存款	6,590	-	-	6,590
其他存款	48	-	-	48
客户存款合计	309,293	206	12.80	309,512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8,679	46.55%	6,337	45.19%	13,083	77.38%	20,472	65.69%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9,967	53.45%	7,687	54.81%	3,825	22.62%	10,694	34.31%
合计	18,646	100.00%	14,023	100.00%	16,907	100.00%	31,16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311.66 亿元、169.07 亿元、140.23 亿元和 186.46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32.9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7.0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5.75%。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因为本行主动调整同业负债规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通过多元化负债经营，降低负债成本。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	18,647	100.00%	16,440	100.00%	10,572	100.00%	14,016	99.93%
票据	0	0.00%	0	0.00%	0	0.00%	10	0.07%
合计	18,647	100.00%	16,440	100.00%	10,572	100.00%	14,02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40.26 亿元、105.72 亿元、164.40 亿元和 186.47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波动，主要是因为本行债券正回购交易的变动。

4、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债券	4,991	6.75%	4,991	8.38%	4,991	9.51%	1,298	7.07%
金融债券	7,995	10.81%	7,995	13.43%	2,000	3.81%	2,000	10.89%
同业存单	60,986	82.45%	46,543	78.19%	45,492	86.68%	15,072	82.05%
合计	73,972	100.00%	59,529	100.00%	52,483	100.00%	18,370	100.00%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次级债、金融债和同业存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83.70 亿元、524.83 亿元、595.29 亿元和 739.72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67	41.61%	439	58.37%	334	61.64%	204	57.4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37	37.00%	197	26.18%	100	18.47%	114	32.25%
辞退福利	137	21.39%	116	15.45%	108	19.89%	37	10.33%
合计	641	100.00%	751	100.00%	542	100.00%	355	100.00%

6、应付利息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利息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定期存款利息	1,775	46.43%	1,616	46.77%	1,488	51.84%	1,043	44.92%
应付定期储蓄存款利息	1,248	32.65%	1,258	36.41%	992	34.57%	815	35.10%
应付通知存款利息	0.73	0.02%	0.29	0.01%	0.25	0.01%	0	0.00%
应付债券利息	444	11.62%	323	9.35%	181	6.29%	43	1.86%
应付同业存款利息	185	4.83%	136	3.95%	178	6.22%	396	17.05%
应付对公活期存款利息	17	0.44%	19	0.54%	17	0.60%	16	0.69%
应付活期储蓄利息	5	0.14%	5	0.15%	4	0.14%	3	0.12%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7	0.19%	24	0.69%	6	0.21%	6	0.24%
应付其他利息	118	3.08%	69	1.99%	4	0.13%	0	0.00%
应付同业拆入利息	23	0.61%	5	0.16%	0	0.00%	0	0.02%
合计	3,823	100.00%	3,455	100.00%	2,870	100.00%	2,322	100.00%

7、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其他负债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2.70 亿元、31.00 亿元、86.50 亿元和 81.5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85%、1.94%和 1.84%，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余额的变动，主要系本行主动调整借款规模所致。本行拆入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6.49 亿

元、0.00 亿元、48.00 亿元和 71.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0.00%、1.07%和 1.62%，2016 年末拆入资金余额为零，主要系本行前期拆入资金到期后未新增所致；本行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7.26 亿元、9.28 亿元、5.35 亿元和 8.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7%、0.26%、0.12%和 0.19%；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预计负债的余额均为 300 万元，均为预提诉讼损失。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16.78 亿元、23.61 亿元、17.20 亿元和 9.86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65%、0.39%和 0.22%。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2	1.23%	12	0.71%	13	0.57%	21	1.26%
应付代理基金证券款	135	13.69%	359	20.88%	118	4.98%	22	1.29%
代理业务负债	510	51.75%	978	56.89%	1,823	77.20%	1,067	63.63%
递延收益	12	1.23%	30	1.74%	78	3.29%	83	4.94%
其他应付款	312	31.68%	336	19.55%	326	13.78%	481	28.65%
其他	4	0.41%	4	0.24%	4	0.17%	4	0.24%
合计	986	100.00%	1,720	100.00%	2,361	100.00%	1,678	100.00%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2018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收入 32.39 亿元；2017 年，本行营业收入 121.2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0.79%；2016 年本行营业收入 100.40 亿元，较 2015 年的 83.37 亿元增长 20.44%。2015 年-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1%。

2018 年 1-3 月，本行净利润 12.62 亿元；2017 年，本行净利润 39.85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2.55%；2016 年本行净利润为 32.52 亿元，较 2015 年的 27.68 亿元增长 17.47%。2015 年-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98%。

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的增加。2015 年-2017 年，利息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8.03%。2015 年，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得益于投资收益的增加，本行投资收益为 3.99 亿元，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年初，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导致本行投资收益大幅减少，2016 年、2017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1.97 亿元、-1.49 亿元。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5,175	19,400	15,620	12,829
利息支出	2,424	8,281	6,658	5,542
利息净收入	2,751	11,120	8,962	7,2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	1,094	846	574
投资收益	77	-149	197	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	81	-53	59
汇兑损益	-4	-84	80	58
其他收益	5	52	0	0
其他业务收入	3	13	10	18
资产处置损益	-0.25	3	-1	-59
营业收入	3,239	12,128	10,040	8,3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10	336	709
业务及管理费	1,034	4,083	3,221	2,602
资产减值损失	610	2,923	2,213	1,502
其他业务支出	0	0	0	0
营业利润	1,563	5,012	4,270	3,523
营业外收入	0.75	12	15	30
营业外支出	0.08	54	31	9
利润总额	1,564	4,970	4,255	3,544
所得税费用	302	985	1,003	776
净利润	1,262	3,985	3,252	2,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	3,931	3,190	2,732
少数股东损益	29	54	62	36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银行的收入结构情况：

证券简称	净利息收入/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营业收入	投资净收益/ 营业收入
工商银行	71.86%	19.22%	1.64%
农业银行	82.29%	13.57%	1.17%
中国银行	70.02%	18.35%	2.52%
建设银行	72.78%	18.95%	1.03%
交通银行	64.98%	20.69%	2.18%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72.39%	18.16%	1.71%
兴业银行	63.19%	27.68%	3.22%
招商银行	65.57%	28.98%	2.81%
中信银行	63.59%	29.90%	4.46%
民生银行	59.99%	33.09%	1.88%
浦发银行	63.40%	27.03%	8.06%
光大银行	66.36%	33.50%	-0.23%
平安银行	69.96%	29.00%	0.60%
华夏银行	71.28%	27.73%	-2.30%
股份制银行平均	65.42%	29.61%	2.31%
北京银行	78.20%	21.01%	0.78%
上海银行	57.71%	18.89%	29.09%
江苏银行	82.20%	17.08%	0.68%
南京银行	80.88%	14.05%	6.14%
宁波银行	64.74%	23.31%	13.21%
杭州银行	86.87%	11.45%	5.84%
贵阳银行	87.05%	11.33%	0.88%
成都银行	77.30%	4.07%	17.54%
城商行平均	76.87%	15.15%	9.27%
常熟银行	86.54%	8.48%	2.16%
无锡银行	94.18%	5.72%	1.58%
江阴银行	83.76%	2.13%	13.20%
张家港行	87.90%	4.71%	6.26%
吴江银行	92.64%	2.54%	4.40%
农商行平均	89.00%	4.72%	5.52%
上市银行平均	74.82%	18.17%	4.95%
长沙银行	91.69%	9.02%	-1.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地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3,192	98.54%	11,976	98.75%	9,959	99.19%	8,209	98.46%
其中：长沙市内	2,301	71.03%	8,832	72.83%	7,849	78.17%	7,068	84.78%
长沙市外	891	27.51%	3,144	25.92%	2,110	21.02%	1,141	13.69%
湖南省外	47	1.46%	151	1.25%	81	0.81%	128	1.54%
其中：广州	47	1.46%	151	1.25%	81	0.81%	128	1.54%
营业收入总额	3,239	100.00%	12,128	100.00%	10,040	100.00%	8,337	100.00%

注：本行对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湖南省内营业收入占比为 98.46%、99.19%、98.75%和 98.54%。随着本行业务发展和网点布局的不断推进，本行湖南省内长沙市外的营业收入金额和占比均不断提高，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湖南省内长沙市外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69%、21.02%、25.92%和 27.51%。

（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5,175	19,400	15,620	12,829
利息支出	2,424	8,281	6,658	5,542
利息净收入	2,751	11,120	8,962	7,287

2018年1-3月,本行利息净收入27.51亿元；2017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为111.20亿元，较2016年增长24.07%；2016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为89.62亿元，较2015年的72.87亿元增长22.99%。本行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生息资产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构成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之一的金融投资为资金业务投资，其利息收入组成为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与同业投资利息收入，其中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公司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利息收入（列报于投资收益中）外的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同业投资利息收入为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中除债券投资外的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资金业务利息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利息收入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券投资	944	3,098	2,328	1,90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	882	841	7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3	2,214	1,486	1,111
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债券投资	0.17	2	1	4
同业投资	1,763	7,417	6,046	4,484
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其他投资	1,685	7,108	5,763	4,155
存放同业	35	181	112	19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	128	171	132

本行资金业务规模及收益逐年增长，其主要为债券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增长所致，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金融脱媒的大趋势下，我国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快速发展，银行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总量中的占比持续下降；同时 2012 年以来国内迎来了一轮金融创新浪潮，金融机构普遍加快了产品创新步伐。在上述背景下，银行由传统主营信贷业务转向信贷业务与投资业务并重，是发展的必然选择；（2）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为起点，国家从 2001 年开始放松对商业银行开展投行业务的管制，各大商业银行逐渐开始将开展投行业务作为自身业务调整和开展多元化经营的重要手段，银行也顺应时代背景，大力发展投行业务，由此带动投资业务快速增长；（3）国家倡导要以改革的方式，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流转等方式盘活存量资金，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实体经济，使金融与实体经济共享发展红利，同业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具有更好的流转属性，银行也积极参与并共同建设和维护这一市场；（4）信贷和投资都是银行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债务融资服务这一本源开展的业务，在我国目前的社会融资总量中，非信贷融资的占比日益提高，银行作为体量最大的资金配置方，应当充分参与其中履行好资源配置职能。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客户贷款	161,955	2,287	5.65%	139,994	8,189	5.85%	111,265	6,730	6.05%	84,913	5,999	7.07%
债券投资	98,326	944	3.84%	84,143	3,098	3.68%	66,168	2,328	3.52%	47,382	1,904	4.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954	182	1.55%	45,029	696	1.55%	33,827	516	1.53%	29,373	442	1.51%
同业投资 ⁽³⁾	144,706	1,763	4.87%	147,469	7,414	5.03%	128,350	6,043	4.71%	79,055	4,483	5.67%
拆出资金				226	4	1.77%	176	2	1.40%	55	1	1.46%
总生息资产	451,942	5,175	4.58%	416,860	19,400	4.65%	339,786	15,620	4.60%	240,778	12,829	5.33%
资产总计	464,818			419,712			347,659			247,365		
客户存款	318,190	1,151	1.45%	292,710	4,234	1.45%	227,294	3,656	1.61%	170,457	3,228	1.89%
拆入资金	4,408	42	3.77%	1,688	55	3.25%	1,998	48	2.40%	2,263	59	2.62%
同业负债 ⁽⁴⁾	43,078	434	4.03%	43,449	1,590	3.66%	42,827	1,245	2.91%	40,338	1,591	3.94%
应付债券	67,037	797	4.76%	58,507	2,401	4.10%	50,424	1,709	3.39%	13,883	664	4.78%
总计息负债	432,713	2,424	2.24%	396,354	8,281	2.09%	322,543	6,658	2.06%	226,941	5,542	2.44%
负债总计	439,552			402,916			327,547			232,620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利息净收入		2,751			11,120			8,962			7,287	
净利差 ⁽⁵⁾			2.34%			2.56%			2.53%			2.89%
净息差 ⁽⁶⁾			2.43%			2.67%			2.64%			3.03%

注：（1）日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日均余额未经审计；2018 年第一季度数据已经年化。

（2）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

（3）主要包括应收理财产品、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4）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等；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

1、利息收入

（1）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18年1-3月，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22.87亿元；2017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81.89亿元，较2016年度增长21.68%；2016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67.30亿元，较2015年度的59.99亿元增长12.18%。2015年至2017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客户贷款平均余额规模的扩大。

2018年1-3月，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5.65%；2017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5.85%；2016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6.05%；2015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7.07%。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利率下行周期及2016年5月以来的“营改增”的影响。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

息收入的42.21%、43.08%、42.40%和44.19%。

下表列示了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总额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贷款合计 ⁽¹⁾	114,087	1,669	5.85%	105,025	6,247	5.95%	82,831	5,173	6.25%	57,395	4,149	7.23%
票据贴现合计	57	0.81	5.67%	765	38	5.01%	6,368	240	3.76%	6,237	303	4.86%
个人贷款合计 ⁽²⁾	40,243	604	6.00%	29,765	1,848	6.21%	19,100	1,221	6.39%	18,447	1,410	7.64%
垫款	7,569	13	0.68%	4,438	55	1.24%	2,967	95	3.22%	2,834	138	4.87%
其中：承兑垫款	34	0.19	2.19%	74	1	1.93%	167	10	6.18%	286	15	5.17%
个人信用卡垫款	7,341	12	0.67%	4,193	49	1.17%	2,640	80	3.02%	2,408	118	4.89%
单位信用卡垫款	194	0.33	0.67%	171	5	2.69%	160	5	3.35%	139	5	3.83%
客户贷款合计	161,955	2,287	5.65%	139,994	8,189	5.85%	111,265	6,730	6.05%	84,913	5,999	7.07%

注：（1）此处公司贷款不含单位信用卡垫款和承兑垫款

（2）此处个人贷款不含个人信用卡垫款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69.16%、76.87%、76.29%和73.00%。2017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62.47亿元，较2016年增长20.76%；2016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51.73亿元，较2015年的41.49亿元增长24.69%。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区域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同时，本行积极发展与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客户、重点公司客户、小微企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客户基础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

量。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23.50%、18.15%、22.57%和26.42%。2017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8.48亿元，较2016年增长51.34%；2016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12.21亿元，较2015年的14.10亿元下降13.38%，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授信政策，使部分风险和收益较高的个人贷款产品平均余额下降。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7.64%、6.39%、6.21%和6.00%，报告期内，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受2016年5月以来“营改增”影响并随着利率下行，呈现出下降趋势。

2018年1-3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0.57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67%；2017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0.38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01%；2016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2.40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76%；2015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3.03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86%。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2）同业投资利息收入

同业投资是指本行以自有资金对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或受益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标的投资。本行积极顺应国内金融创新、利率市场化加快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快产品创新步伐，同业投资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同业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同业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44.83亿元、60.43亿元、74.14亿元和17.63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95%、38.69%、38.21%和34.06%。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同业投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5.67%、4.71%、5.03%和4.87%。

本行对同业业务建立了良好的风险管控机制。

1) 统一风险管理。本行对同业业务进行统一风险管理，将同业业务纳入总行风险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金融市场部设立业务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同业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2) 统一授权管理。本行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由总行对专营部门进行集中统一授权；专营部门不得对外转授权，不得办理超授权或未授权同业业务。

3) 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由总行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多头授信，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4) 统一准入管理。建立健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由总行对交易对手进行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的债券投资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及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债、高评级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并通过严格的组合头寸限额、组合久期限额，进行风险控制。2018年1-3月，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9.44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84%；2017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30.98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68%；2016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23.28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52%；2015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19.04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02%。2015年-2016年前三季度，市场利率总体下行，债券市场迎来牛市行情，本行逐步扩大债券投资规模，2015年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为473.82亿元，较上年上升37.55%。2016年年末以来，市场利率有所回升，但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总体配置，且债券投资主要是持有至到期投资，利率敏感性相对较低，本行债券投资规模继续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3月31日，本行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为661.68亿元、841.43亿元和983.26亿元。

(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分别为 293.73 亿元、338.27 亿元、450.29 亿元和 469.54 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4.42 亿元、5.16 亿元、6.96 亿元和 1.82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1.51%、1.53%、1.55%和 1.55%。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79.92 万元、246.41 万元、399.05 万元和 0.00 万元。

2、利息支出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8年1-3月，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1.51亿元；2017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2.34亿元，较2016年增长15.82%；2016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36.56亿元，较2015年的32.28亿元增长13.25%。2015年至2016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规模的扩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1.89%、1.61%、1.45%和 1.45%，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本行积极调整存款结构以及利率下行影响。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58.25%、54.91%、51.14%和47.47%。

下表列示了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活期存款	151,958	193	0.51%	139,421	697	0.50%	99,005	485	0.49%	74,797	384	0.51%
定期存款	82,907	577	2.78%	81,032	2,240	2.76%	72,066	2,124	2.95%	51,513	1,837	3.57%
公司存款	234,865	770	1.31%	220,453	2,937	1.33%	171,070	2,608	1.52%	126,310	2,221	1.76%
活期存款	40,494	67	0.66%	33,678	166	0.49%	25,351	91	0.36%	18,561	72	0.39%
定期存款	42,441	313	2.95%	37,852	1,132	2.99%	30,230	957	3.17%	25,178	936	3.72%
个人存款	82,936	381	1.84%	71,530	1,297	1.81%	55,581	1,048	1.88%	43,739	1,008	2.30%
其他存款 ⁽¹⁾	390	-	0.00%	727	-	0.00%	642	-	0.00%	408	-	0.00%
客户存款	318,190	1,151	1.45%	292,710	4,234	1.45%	227,294	3,656	1.61%	170,457	3,228	1.89%

注：（1）其他存款为财政性存款，财政性存款不计息。2018年1-3月，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7.70亿元；2017年，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29.37亿元，较2016年增长12.60%；2016年，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26.08亿元，较2015年的22.21亿元增长17.44%。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公司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1.76%、1.52%、1.33%和1.31%。2018年1-3月，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3.81亿元；2017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12.97亿元，较2016年增长23.85%；2016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10.48亿元，较2015年的10.08亿元增长3.94%。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本行个人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2.30%、1.88%、1.81%和1.84%。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存贷款基准利率下降和本行积极调整存款结构。

（2）同业负债利息支出

本行同业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等。2018年1-3月，本行同业负债利息支出为4.34亿元；2017年，本行同业负债利息支出为15.90亿元，较2016年增长27.71%；2016年，本行同业负债利息支出为12.45

亿元，较 2015 年的 15.91 亿元下降 21.73%。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同业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3.94%、2.91%、3.66%和 4.03%。

同业负债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同业负债利息支出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8.70%、18.70%、19.20%和 17.92%。

（3）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59 亿元、0.48 亿元、0.55 亿元和 0.42 亿元，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2.62%、2.40%、3.25%和 3.77%。

2018 年 1-3 月，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为 670.37 亿元；2017 年，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为 585.07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6.03%，利息支出为 24.01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0.52%；2016 年，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为 504.24 亿元，较 2015 年的 138.83 亿元增长 263.21%，利息支出为 17.09 亿元，较 2015 年的 6.64 亿元增长 157.33%。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和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加。

3、净利差、净息差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银行净利差、净息差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净利差			净息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工商银行	2.10	2.02	2.30	2.22	2.16	2.47
农业银行	2.15	2.10	2.49	2.28	2.25	2.66
中国银行	1.85	1.84	2.18	1.84	1.83	2.12
建设银行	2.10	2.06	2.46	2.21	2.20	2.63
交通银行	1.44	1.75	2.06	1.58	1.88	2.22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1.93	1.95	2.30	2.03	2.06	2.42
兴业银行	1.44	2.00	2.26	1.73	2.07	2.45
招商银行	2.29	2.37	2.59	2.43	2.50	2.75
中信银行	1.64	1.89	2.13	1.79	2.00	2.31
民生银行	1.35	1.74	2.10	1.50	1.86	2.26
浦发银行	1.75	1.89	2.26	1.86	2.03	2.45
光大银行	1.32	1.59	2.01	1.52	1.78	2.25
平安银行	2.20	2.60	2.63	2.37	2.75	2.77
华夏银行	1.88	2.29	2.40	2.01	2.42	2.56
股份制银行平均	1.73	2.05	2.30	1.90	2.18	2.48
北京银行	2.33	2.20	2.33	2.12	2.14	2.33
上海银行	1.38	1.72	1.82	1.25	1.73	2.02
江苏银行	1.44	1.56	1.68	1.58	1.70	1.94
南京银行	1.75	2.01	2.44	1.85	2.16	2.61
宁波银行	2.17	1.95	2.40	1.94	1.95	2.38
杭州银行	1.61	1.83	2.42	1.65	1.98	2.50
贵阳银行	2.56	2.76	3.45	2.67	2.88	3.62
成都银行	2.21	2.44	2.69	2.16	2.45	2.80
城商行平均	1.93	2.06	2.40	1.90	2.12	2.52
常熟银行	3.72	3.85	3.25	3.63	3.81	3.29
无锡银行	1.93	1.75	1.88	2.15	1.96	2.11
江阴银行	2.08	2.07	2.50	2.33	2.34	2.77

项目	净利差			净息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张家港行	2.12	2.04	2.37	2.33	2.24	2.65
吴江银行	2.85	2.76	3.25	2.97	2.90	3.46
农商行平均	2.54	2.49	2.65	2.68	2.65	2.86
上市银行平均	1.99	2.12	2.40	2.08	2.23	2.55
长沙银行	2.56	2.53	2.89	2.67	2.64	3.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

本行净利差、净息差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也高于城商行平均水平。其主要影响因素为：

（1）负债付息率较低

本行一直秉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深耕湖南市场，持续夯实基础客群、基础工作、基础设施“三基工程”，在湖南市场建立了较好的客户基础，存款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73%，在湖南市场的市场占比节节攀升，特别是公司存款，已连续三年稳居湖南市场第一位。受此影响，公司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明显高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特别是高于上市股份制和城商行平均水平。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银行的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

项目	吸收存款/总负债			活期存款/吸收存款			计息负债成本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商银行	80.29	80.45	79.78	51.44	50.45	48.51	1.57	1.6	1.94
农业银行	82.52	82.41	81.66	58.28	56.04	52.6	1.53	1.61	1.94
中国银行	76.34	77.66	75.88	48.09	47.23	44.53	1.69	1.69	1.99
建设银行	80.50	79.5	80.86	54.35	52.79	49.74	1.56	1.61	1.97
交通银行	58.96	60.85	67.77	50.66	51.77	45.23	2.39	2.17	2.57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75.72	76.18	77.19	52.57	51.66	48.12	1.75	1.74	2.08
兴业银行	51.50	47.02	49.86	42.46	43.97	42.8	2.81	2.4	2.97
招商银行	69.90	68.64	69.85	62.84	62.94	56.07	1.77	1.63	2.13
中信银行	64.72	65.61	66.27	55.17	52.67	42.95	2.33	2.12	2.64
民生银行	53.81	55.6	64.89	46.19	42.46	35.25	2.66	2.27	2.77
浦发银行	53.24	54.74	62.51	-	45.84	36.77	2.53	-	-
光大银行	60.08	56.27	67.73	40.45	39.64	33.18	2.68	2.33	2.8
平安银行	66.10	69.85	73.92	-	-	-	2.55	2.13	2.88
华夏银行	61.29	62.1	71.06	51.67	49.32	44.44	2.39	2.07	2.68
股份制银行平均	60.08	59.98	65.76	49.8	48.12	41.64	2.47	2.14	2.7
北京银行	58.92	58.35	59.16	-	50.79	49.38	2.49	2.2	-
上海银行	55.63	51.8	58.44	41.3	41.45	37.52	2.54	2.3	2.84

项目	吸收存款/总负债			活期存款/吸收存款			计息负债成本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江苏银行	60.80	59.93	63.39	40.65	38.94	33.6	2.88	2.47	2.93
南京银行	67.35	65.42	66.99	-	34.65	32.35	2.59	2.36	2.84
宁波银行	57.98	61.27	52.98	52.02	51.08	46.27	2.35	2.18	2.78
杭州银行	57.41	54.01	60.78	-	56.4	48.56	2.61	2.34	3.1
贵阳银行	67.86	75.09	80.78	-	62.86	59.45	-	-	2.01
成都银行	76.38	79.95	79.9	-	55.08	50.94	1.94	1.77	2.36
城商行平均	62.79	63.23	65.3	44.66	48.91	44.76	2.49	2.23	2.69
常熟银行	73.49	74.29	82.23	42.24	40.12	37.08	-	-	-
无锡银行	83.61	82.46	80.62	32.08	28.85	24.47	-	-	3.07
江阴银行	79.27	77.46	81.55	37.67	38.25	36.03	-	-	2.51
张家港行	74.43	78.88	74.97	69.53	69.48	74.1	2.28	-	2.65
吴江银行	82.33	89	88.26	50.73	47.08	39.67	-	-	2.14
农商行平均	78.63	80.42	81.53	46.45	44.75	42.27	2.28	-	2.59
上市银行平均	67.49	68.02	70.85	48.83	48.41	44.06	2.29	2.07	2.54
长沙银行	75.39	75.28	73.63	61.96	57.92	58.32	2.09	2.06	2.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 本行付息负债中, 存款占比较高。2017 年末, 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9%, 略低于大型商业银行平均比例 75.72%, 但是远高于股份制银行平均水平 60.08%和城商行平均水平 62.79%。

2) 本行吸收存款中, 活期存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中, 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 本行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 61.96%, 对标同业, 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的平均活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52.57%、49.8%、44.66%, 本行活期存款占比显著高于同业, 仅低于张家港行和招商银行。

由于本行存款占总负债比例和活期存款占存款比例均高于同业, 本行负债成本不仅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 付息成本明显低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也低于上市股份制和城商行平均水平, 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

(2) 资产收益率较高

本行生息资产主要包括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债券投资、存放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2017 年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60.3%, 高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56.03%。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行业上市银行的资产结构情况:

项目	贷款及垫款/总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资产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工商银行	53.26%	52.89%	52.47%	1.06%	1.21%	1.59%
农业银行	49.00%	47.62%	47.81%	3.13%	3.19%	3.13%
中国银行	54.68%	53.64%	53.14%	2.13%	2.18%	3.61%
建设银行	56.84%	54.80%	55.78%	2.11%	2.42%	2.01%
交通银行	48.18%	47.71%	50.80%	4.29%	4.58%	4.52%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52.39%	51.33%	52.00%	2.54%	2.72%	2.97%
兴业银行	36.60%	32.98%	32.55%	29.82%	34.55%	34.63%
招商银行	54.22%	53.04%	50.04%	9.09%	8.90%	13.08%
中信银行	54.71%	47.25%	48.19%	9.35%	17.46%	21.71%
民生银行	46.25%	40.66%	44.19%	16.51%	19.48%	9.98%
浦发银行	50.57%	45.66%	43.05%	13.57%	17.25%	26.27%

项目	贷款及垫款/总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资产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光大银行	48.45%	43.57%	46.58%	12.59%	15.61%	16.52%
平安银行	51.11%	48.62%	47.34%	11.46%	14.03%	12.27%
华夏银行	54.03%	50.26%	51.57%	9.98%	8.38%	3.83%
股份制银行平均	49.49%	45.26%	45.44%	14.04%	16.96%	17.29%
北京银行	44.60%	41.01%	40.54%	16.80%	11.82%	6.89%
上海银行	35.58%	30.61%	35.98%	7.56%	13.69%	20.83%
江苏银行	41.11%	39.58%	42.34%	17.12%	11.80%	10.79%
南京银行	32.73%	29.94%	30.09%	21.59%	20.75%	25.90%
宁波银行	32.19%	33.08%	34.67%	9.23%	11.25%	9.94%
杭州银行	32.92%	33.19%	38.43%	12.09%	7.28%	6.39%
贵阳银行	26.07%	26.62%	33.68%	23.89%	14.83%	10.71%
成都银行	33.04%	36.52%	40.24%	9.74%	10.31%	10.62%
城商行平均	34.78%	33.82%	37.00%	14.75%	12.72%	12.76%
常熟银行	51.38%	49.41%	51.43%	11.29%	9.97%	7.07%
无锡银行	46.90%	46.99%	46.78%	3.89%	7.50%	3.14%
江阴银行	48.71%	48.40%	53.07%	-	0.86%	1.33%
张家港行	46.03%	47.41%	46.75%	7.71%	5.31%	0.00%
吴江银行	49.82%	54.00%	55.35%	1.18%	0.00%	0.00%
农商行平均	48.57%	49.24%	50.68%	6.02%	5.91%	3.84%
上市银行平均	45.34%	43.67%	45.11%	10.69%	10.95%	10.62%
长沙银行	31.78%	29.98%	31.94%	28.52%	33.17%	29.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投资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率较同业较高，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1) 本行所处区域因素决定。本行的主要业务集中在湖南省等中部地区，中部地区贷款利率相比沿海城市较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17）》统计，2016 年 12 月份全国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27%，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为 5.20%、6.06%、5.75%、5.82%，2016 年 12 月中部地区贷款利率较全国平均水平高 0.79 个百分点，较东部地区高 0.86 个百分点。

2) 根据本行发展战略, 中小企业金融业务作为业务发展主体, 该项业务发展较快, 本行 2015—2017 年每期末小微企业贷款 (含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占比分别为 44.11%、45.2%、43.31%, 遵循风险定价原则, 小微贷款定价较一般贷款高, 本行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 7.19%、6.25%、6.54%。受此影响本行贷款、贷款收益率整体较高, 进而影响到本行生息资产收息率高于行业平均。

3)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5—2017 年度占比分别为 29.51%、33.17%、28.52%。且其中类贷款占比较高, 截至 2017 年末,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为 1,342.14 亿元, 其中类贷款为 661.15 亿元, 类贷款占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比重为 49.26%。

从上述资产端分析来看, 本行贷款及类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 贷款与类贷款在银行业中总体属于高收益资产, 因此本行生息资产总体收益水平也高于行业均值。

综上, 由于本行付息负债中存款占比较高、吸收存款中活期存款占比较高, 使得本行付息负债的成本率较低, 资产端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较高, 使得本行资产收益率较高, 因此本行净利差与净息差较高, 具有合理性。

(三) 非利息收入

2018 年 1-3 月, 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4.88 亿元; 2017 年, 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10.08 亿元; 2016 年, 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10.78 亿元; 2015 年, 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10.50 亿元。本行非利息收入的快速增长, 主要得益于本行投行等业务规模扩张使中间业务收入迅速增加。2016 年以来, 由于市场波动, 本行投资业务受到影响, 导致非利息收入增长放缓。

本行非利息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 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7	1,094	846	574
投资收益	77	-149	197	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	81	-53	59
汇兑收益	-4	-84	80	58
资产处置收益	-0.25	3	-1	-59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收益	5	52	-	-
其他业务收入	3	13	10	18
非利息收入总额	488	1,008	1,078	1,05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8年1-3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3.37亿元；2017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10.94亿元，较2016年增长29.31%；2016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8.46亿元，较2015年的5.74亿元增长47.31%。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非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67%、78.45%、108.52%和68.9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算手续费收入	0.89	0.25%	3.52	0.27%	3.75	0.38%	3.13	0.4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	145.30	40.23%	549.81	42.56%	439.66	44.34%	334.41	48.05%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1.59	3.21%	13.78	1.07%	12.01	1.21%	7.52	1.08%
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	11.36	3.14%	114.18	8.84%	123.50	12.46%	61.53	8.8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45.90	40.39%	327.12	25.32%	197.23	19.89%	163.95	23.55%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6	1.57%	35.07	2.72%	23.03	2.32%	28.89	4.15%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2.76	0.77%	10.62	0.82%	4.36	0.44%	3.08	0.44%
顾问、咨询、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34.64	9.59%	203.13	15.73%	180.99	18.25%	93.42	13.42%
债券借贷手续费收入	1.45	0.40%	28.06	2.17%	6.92	0.70%	-	0.00%
其它手续费收入	1.64	0.45%	6.41	0.50%	0.15	0.01%	0.09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61.20	100.00%	1,291.70	100.00%	991.59	100.00%	696.02	100.00%
结算手续费支出	9.25	37.52%	116.21	58.67%	41.60	28.52%	34.76	28.51%
代理手续费支出	12.11	49.13%	56.75	28.65%	70.79	48.53%	66.91	54.89%
信用卡手续费支出	1.27	5.14%	4.55	2.29%	1.47	1.01%	6.24	5.12%
理财产品手续费支出	1.32	5.37%	9.08	4.58%	7.50	5.14%	2.93	2.41%
债券借贷手续费支出	-	0.00%	7.37	3.72%	5.65	3.87%	-	0.00%
其他手续费支出	0.70	2.84%	4.12	2.08%	18.84	12.92%	11.05	9.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4.65	100.00%	198.08	100.00%	145.85	100.00%	121.89	100.00%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6.55	100.00%	1,093.62	100.00%	845.74	100.00%	574.13	100.00%

(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委托贷款、账户监管业务、票据代保管业务、保理业务、出租保管箱等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 1-3 月，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 亿元、4.40 亿元、5.50 亿元和 1.45 亿元。2016 年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1.47%，主要是因为本行托管资产规模的扩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 1-3 月，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 48.05%、44.34%和 42.56%和 40.23%。

(2) 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

本行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指一级市场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本行债券承销业务的稳步增长带来了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占比的逐年提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62 亿元、1.24 亿元、1.14 亿元和 0.11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4%、12.46 %、8.84%和 3.14%。

(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本行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信用卡等。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银行卡结算手续费、POS 收单等业务收到的手续费。

2018 年 1-3 月，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 1.46 亿元；2017 年，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 3.27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65.85%；2016 年度，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 1.97 亿元，较 2015 年的 1.64 亿元增长 20.30%。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通过持续营销和改善客户用卡体验，使得发卡量和交易量的上升。

(4) 顾问、咨询、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顾问、咨询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收取的查询、函证等手续费。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主要是指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随着理财产品的发行规模不断扩大，本行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也迅速上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顾问、

咨询、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93 亿元、1.81 亿元、2.03 亿元和 0.35 亿元，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2%、18.25%、15.73%和 9.59%。

(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债券借贷手续费收入等。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0.43 亿元、0.50 亿元、0.97 亿元和 0.24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6.14%、5.06%、7.55%和 6.65%。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本行的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280	602	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680	103,196	148,978	223,5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0	9,251	4,963	-39,7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31	-262,109	42,238	215,090
其他	-		92	130
合 计	76,889	-149,382	196,873	399,20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7%	-1.23%	1.96%	4.79%
占净利润比例	6.09%	-3.75%	6.05%	14.42%

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债券为主，2017 年投资收益为-1.49 亿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兑现浮亏 2.62 亿元。

2015 年，在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整体下行、央行连续降准降息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本行可供出售账户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16 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趋稳，金融去杠杆、严监管的态势日益明朗，从四季度开始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导致年末时本行可供出售账户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出现下降。2017 年初，本行综合研判债券收益率全年有较大可能继续大幅上行，为降低债券资产组合潜在的估值浮亏压力，本行在上半年主动择

机出售了部分地方政府债和利率债，兑现 2.62 亿元买卖价差的亏损，导致 2017 年投资收益为-1.49 亿元。

从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及实际开展情况来看，未来本行投资业务不会对本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本行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来说，本行对投资活动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全行统一授信和授权体系，建立健全了债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以确保投资风险可控。本行根据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和经营目标，确定经营中所能承受的最大市场风险水平，同时针对具体业务，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如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久期、敞口限额、交易量限额等。一方面对市场风险定期监测并执行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景下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变化情况，并据此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或调整限额管理目标。另一方面加强市场研判，规划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货币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动态规划投资策略。

从本行投资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来看，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市场对宏观经济预期的改善以及金融去杠杆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债券收益率再度大幅上行，至年末时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升至 4%以上，较半年度时上升了约 50BP，本行 2017 年上半年主动卖出浮亏债券的举措以控制债券资产组合规模、压降久期，有效地降低了估值风险。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久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的 1.79 年降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0.44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久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的 3.29 年下降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2.32 年。进入 2018 年后，由于金融去杠杆整体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市场抛售压力大幅减轻，债券收益率稳步回落，本行投资收益实现扭亏为盈，投资收益为负的趋势已得到改善。

2018 年 1-3 月，本行投资收益扭亏为盈，金额为 0.77 亿元。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 0.59 亿元、-0.53 亿元、0.81 亿元和 0.72 亿元。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 0.58 亿元、0.80 亿元、-0.84 亿元和-0.0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结售汇业务量的变化以及汇率波动对敞口头寸的影响所致。

（四）其他利润表重要科目

1、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0	65.77%	2,341	57.34%	1,762	54.72%	1,422	54.63%
业务费用	273	26.42%	1,490	36.50%	1,234	38.32%	952	36.58%
固定资产折旧	48	4.65%	128	3.13%	128	3.99%	102	3.93%
无形资产摊销	8	0.82%	23	0.55%	19	0.60%	11	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	2.34%	99	2.42%	73	2.27%	61	2.35%
税费	0	0.01%	3	0.06%	3	0.10%	55	2.10%
业务及管理费	1,034	100.00%	4,083	100.00%	3,221	100.00%	2,602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6.02亿元、32.21亿元、40.83亿元和10.34亿元。职工薪酬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14.22亿元、17.62亿元、23.41亿元和6.80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54.63%、54.72%、57.34%和65.77%。

2、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金融工具减值损失	-4	-0.60%	959	32.82%	439	19.84%	254	16.88%
贷款减值损失	611	100.12%	1,911	65.39%	1,657	74.87%	1,203	80.09%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	0.19%	31	1.05%	3	0.12%	11	0.76%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	-0.39%	-9	-0.32%	17	0.77%	2	0.11%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4	0.69%	43	1.48%	97	4.39%	32	2.1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	0.00%	-12	-0.42%	-	-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10	100.00%	2,923	100.00%	2,213	100.00%	1,502	100.00%

3、营业外收支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0.08	2.50	11.27	18.87
罚没收入	0.19	1.29	0.32	2.58
其他	0.48	8.67	3.77	8.20
营业外收入	0.75	12.46	15.36	29.65
对外捐赠	0.05	18.43	4.43	1.71
其他	0.03	35.76	26.48	7.03
营业外支出	0.08	54.19	30.91	8.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0.67	-41.73	-15.55	20.9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2	87,994	69,576	60,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3	59,756	44,435	26,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836	28,238	25,141	33,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34	1,471,703	1,994,581	1,108,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888	1,500,613	2,048,154	1,149,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5	-28,910	-53,573	-41,688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3	104,613	85,817	31,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6	98,043	53,371	17,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067	6,571	32,446	13,96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增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净增加额分别为 535.29 亿元、621.34 亿元、603.79 亿元和-225.06 亿元。本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也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3.62 亿元、89.92 亿元、112.59 亿元和 30.81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07.71 亿元、255.90 亿元、366.23 亿元和 101.70 亿元，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也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5.19 亿元、46.85 亿元、65.58 亿元和 19.17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10 亿元、15.67 亿元、21.30 亿元和 7.94 亿元，本行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0.40 亿元、19.84 亿元、26.82 亿元和 3.12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这部分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本行处置债券投资，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025.50 亿元、19,867.12 亿元、14,631.37 亿元和 2,772.2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6.15 亿元、78.67 亿元、83.59 亿元和 24.08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债券投资规模的变化。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债券投资现金，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94.16 亿元、20,470.66 亿元、14,999.06 亿元和 2,788.21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8 亿元、10.88 亿元、7.06 亿元和 0.67 亿元，主要为本行

支行网点不断增加并持续改造、以及信息技术设备更新换代增加的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于债券发行以及同业存单的发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7.27 亿元、856.16 亿元、1,044.12 亿元和 323.43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7 亿元、17.92 亿元，2014 年、2015 年本行两次增资扩股，共增加股本 7 亿股，分别募集资金 15.47 元和 17.92 亿元，补充了本行核心一级资本。2016 年、2017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4 亿元和 2.02 亿元，主要为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和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随着本行债券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加，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00 亿元、528.80 亿元、972.90 亿元和 182.50 亿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2 亿元、4.91 亿元和 7.53 亿元和 0.26 亿元。

（四）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商业银行各类经营活动均体现为资金流，不存在货物流，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之间的实质区分度相对于普通企业而言明显偏低，商业银行的业务与普通企业的业务有较大差异，具体业务过程中，资金来源、投向、期限等变化都有可能导导致资金流归类的变化，并最终体现为各类现金流的波动。报告期内，本行稳健经营，但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择了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此外，随着本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断提高吸收存款力度，增加存款规模的同时，本行往往需要通过吸收同业资金或发行债券的方式来获取增量资金。与相对短期的同业资金相比，债券与同业存单期限相对较长，稳定性好，成本更低，但债券的发行往往会受到监管审批流程的限制，故而本行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往往受本行债券发行的推进速度的影响，在债券发行顺利的年份，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同业资金的需求减少，最终体现为债券发行量大的年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债券发行量小的年份。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	5.1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	5.13%	0.40	0.40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8%	18.25%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	18.22%	1.27	1.27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	17.00%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	17.07%	1.04	1.04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	18.7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	18.94%	0.99	0.99

2、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资产净回报率 ⁽¹⁾	0.27%	0.93%	0.97%	1.10%
成本收入比 ⁽²⁾	31.92%	33.67%	32.08%	31.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07	9.17	8.16	10.8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6	1.91	1.31	1.86

注：（1）总资产净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5）2018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

(二) 主要监管指标**1、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要求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大于等于	25%	34.54%	34.36%	39.67%	41.32%
流动性覆盖率	大于等于	100%	125.88%	144.97%	194.01%	264.0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法人）	小于等于	4%	0.44%	0.42%	0.41%	0.55%
不良贷款率	小于等于	5%	1.29%	1.24%	1.19%	1.22%
拨备覆盖率	大于等于	150%	263.63%	260.00%	263.05%	234.00%
贷款拨备率	大于等于	2.5%	3.39%	3.21%	3.13%	2.8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小于等于	15%	10.94%	9.96%	8.17%	5.6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小于等于	10%	4.11%	4.42%	5.24%	3.54%
全部关联度	小于等于	50%	5.42%	6.48%	4.29%	5.18%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小于等于	20%	0.90%	0.98%	1.09%	1.13%
风险抵补类						
成本收入比	小于等于	45%	31.92%	33.67%	32.08%	31.22%
资产利润率	大于等于	0.6%	1.08%	0.93%	0.97%	1.10%
资本利润率	大于等于	11%	20.45%	17.97%	17.03%	17.82%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法人）	大于等于	100%	595.30%	631.30%	535.50%	475.60%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0%	483.25%	531.10%	499.26%	480.70%
资本充足程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5%	11.93%	11.74%	12.28%	12.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5%	8.97%	8.72%	9.00%	10.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7.5%	8.95%	8.70%	8.99%	10.62%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0.68%	2.07%	3.27%	3.7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22.57%	66.48%	67.94%	17.5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24.65%	99.04%	97.06%	91.4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25.46%	13.58%	11.10%	8.92%

注：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资金净流出*100%；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 100%，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资产总额*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贷款总额*100%；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资本净额*100%；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2018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2018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中变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银行主要监管指标的情况。

单位：%

证券简称	不良率	拨备覆盖率	净利差	净息差	流动性覆盖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成本收入比
工商银行	1.55	154.07	2.10	2.22	129.02	12.77	13.27	15.14	24.46
农业银行	1.81	208.37	2.15	2.28	121.20	10.63	11.26	13.74	32.96
中国银行	1.45	159.18	1.85	1.84	117.41	11.15	12.02	14.19	28.34
建设银行	1.49	171.08	2.10	2.21	121.99	13.09	13.71	15.50	26.95
交通银行	1.50	153.08	1.44	1.58	110.20	10.79	11.86	14.00	31.85
大型商业银行平均	1.56	169.16	1.93	2.03	119.96	11.69	12.42	14.51	28.91
兴业银行	1.59	211.78	1.44	1.73	102.74	9.07	9.67	12.19	27.63
招商银行	1.61	262.11	2.29	2.43	101.90	12.06	13.02	15.48	30.23
中信银行	1.68	169.44	1.64	1.79	97.98	8.49	9.34	11.65	29.92

民生银行	1.71	155.61	1.35	1.50	95.46	8.63	8.88	11.85	31.72
浦发银行	2.14	132.44	1.75	1.86	97.51	9.50	10.24	12.02	24.34
光大银行	1.59	158.18	1.32	1.52	101.96	9.56	10.61	13.49	31.92
平安银行	1.70	151.08	2.20	2.37	98.35	8.28	9.18	11.20	29.89
华夏银行	1.76	156.51	1.88	2.01	93.43	8.26	9.37	12.37	32.96
股份制银行平均	1.72	174.64	1.73	1.90	98.67	9.23	10.04	12.53	29.83
北京银行	1.24	265.57	2.33	2.12	117.68	8.92	9.93	12.41	26.85
上海银行	1.15	272.52	1.38	1.25	141.52	10.69	12.37	14.33	24.47
江苏银行	1.41	184.25	1.44	1.58	113.52	8.54	10.40	12.62	28.80
南京银行	0.86	462.54	1.75	1.85	125.47	7.99	9.37	12.93	29.20
宁波银行	0.82	493.26	2.17	1.94	116.23	8.61	9.41	13.58	34.63
杭州银行	1.59	211.03	1.61	1.65	137.86	8.69	10.76	14.30	31.74
贵阳银行	1.34	269.72	2.56	2.67	169.21	9.51	9.54	11.56	28.10
成都银行	1.69	201.41	2.21	2.16	185.46	10.47	10.48	13.66	28.27
城商行平均	1.26	295.04	1.93	1.90	138.37	9.18	10.28	13.17	29.01
常熟银行	1.14	325.93	3.72	3.63	142.38	9.88	9.92	12.97	37.14
无锡银行	1.38	193.77	1.93	2.15	-	9.93	9.93	14.12	30.03
江阴银行	2.39	192.13	2.08	2.33	-	12.94	12.95	14.14	38.29
张家港行	1.78	185.60	2.12	2.33	-	11.82	11.82	12.93	36.33
吴江银行	1.64	201.50	2.85	2.97	-	12.27	12.27	13.42	32.63
农商行平均	1.67	219.79	2.54	2.68	142.38	11.37	11.38	13.52	34.88
上市银行平均	1.54	219.31	1.99	2.08	119.93	10.10	10.83	13.30	30.37
长沙银行	1.24	260.00	2.56	2.67	144.97	8.70	8.72	11.74	33.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相比，并没有明显差异。本行的净利差与净息差高于上市城商行平均值同时也高于所有上市银行平均值，本行已在本节“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二) 利息净收入”之“3、净利差、净息差”中作了详细分析。

从上述数据可知，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低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尤其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市银行有较为明显的差距，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从业务角度来看，本行近几年来总体保持了平稳较快的资产规模增长，指标计算的分母风险加权资产持续增加。从资本构成和资本补充的角度来看，核心一级资本主要

来源于普通股权益、一级资本额外包含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总资本则在一级资本的基础上包含了其他符合条件的二级资本工具，相对于上市银行，本行资本补充渠道存在局限性。

第二，在当前的银行业资本监管框架下，核心一级资本主要依赖于经营利润的累积以及增资扩股进行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为优先股，符合条件的二级资本工具主要为经批准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对于已上市银行而言，可通过普通股、可转债的发行实现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发行优先股可实现其他一级资本的补充，而未上市银行往往通过向特定对象增资扩股的方式实现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且未上市银行不具备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二级资本的补充则上市银行与未上市银行不存在差异。

未上市银行普遍面临一级资本补充渠道受限的问题，一级资本的持续补充面临现实的困难。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上升，本行也持续面临资本补充的压力，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资本情况审慎制定业务发展策略，加大力度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资本充足率水平始终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在做好业务布局和业务优化调整的同时，本行也积极探索研究资本补充的不同方式，一方面本行审慎开展业务规模的控制及业务结构的调整，一是不断提高贷款管理，加强事中和事后监测，致力于提高资产质量；二是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小微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金融支持，努力降低平均资本消耗，并实现风险分散可控；三是开展资本管理咨询项目，推动资本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做到“精打细算”。此外，本行也积极探索研究资本补充的不同方式，大力推动上市相关工作，确保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确保整体风险控制稳健。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列报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以下简称“新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与旧办法下的数据不可比。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核心一级资本	25,203	23,611	20,184	17,786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96	191	79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07	23,419	20,105	17,715
其他一级资本	48	44	21	8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一级资本净额	25,055	23,463	20,126	17,723
二级资本	8,280	8,132	7,345	2,560
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0	0
资本净额合计	33,335	31,595	27,471	20,28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8,611	247,919	206,841	153,26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57	2,122	1,295	1,21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103	19,103	15,540	12,340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79,371	269,143	223,676	166,8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	8.70%	8.99%	10.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72%	9.00%	10.62%
资本充足率	11.93%	11.74%	12.28%	12.16%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6%、12.28%、11.74%和 11.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2%、8.99%、8.70%和 8.9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62%、9.00%、8.72%和 8.97%，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高于监管红线，主要因为本行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持续补充资本、净利润持续增长。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2%、1.19%、1.24%和 1.29%。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波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还款能力不足导致本行贷款质量下降。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234.00%、263.05%、260.00%和 263.63%，满足监管要求。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5.69%、8.17%、9.96%和 10.94%，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1) 流动性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5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 25%；第六十四条，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41.32%、39.67%、34.36%和 34.54%，流动性覆盖率为 264.05%、194.01%、144.97%和 125.88%，两项指标均已达到监管标准。

报告期内，长沙银行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较其他各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1) 根据监管指标计算规则，回购业务相关负债的增加及回购质押债券对流动性资产及流动负债的指标计算均产生影响，本行于 2017 年 3 月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可以直接向国库券发行部门承销和投标国库券，为降低负债成本，本行扩大回购业务规模；(2) 本行自 2016 年起开展债券借贷业务，本行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量扩大，降低了流动性指标；(3) 由于 2017 年货币市场利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利率波动风险，本行增加短期同业存单的发行量。

(2) 本行拟采取的保证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举措

1) 细化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主要包括：(1) 提高本行超额备付率水平，在保证本行盈利目标的前提下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2) 制定抵质押债券限额管理计划，严格控制本行抵质押债券及债券融出额，确保本行优质性流动性资产规模适应本行流动性管理目标要求；(3) 合理规划公开市场操作及债券正回购等超短融资金安排，适当控制债券融出业务规模。

2) 明确管理责任要求，落实流动性缺口管理工作。主要包括：①收窄同业业务缺口，

资产端通过投资货币基金等短期同业业务增加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资产，负债端通过吸收中长期同业存款及发行中长期同业存单，控制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负债；②鼓励吸收中长期存款，以控制存贷款业务短期资金缺口。

3) 加强本行流动性指标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监测。每天编制资金运营日报，及时把握流动性指标动态。当目标出现偏离，及时调整，确保本行流动性相关指标有所优化并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违约或信用下降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

1、信用风险管理

为加强内部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参考本行实际情况，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评估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将授信业务（不含信用卡透支）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七类，其中优秀和良好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正常类，一般关注和特别关注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关注类。次级、可疑、损失类为不良贷款。个人信用卡透支沿用五级分类。该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有助于本行准确的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

本行建立信贷业务管理系统，管理、监控信贷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提升信贷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11
存放同业款项	4,847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0
应收利息	3,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6,169
其他金融资产	1,376
小计	462,740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
贷款承诺	3,496
开出信用证	356
开出保函	3,435
银行承兑汇票	5,908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8,944
小计	22,139
合计	484,879

3、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参考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下表列示本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既未逾期亦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11	-	-	47,111	-	47,111
存放同业款项	4,847	-	3	4,850	3	4,847
拆出资金	-	-	39	39	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97	-	-	11,197	-	11,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0	-	-	5,190	-	5,190
应收利息	3,096	126	59	3,281	59	3,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987	1,523	2,117	164,627	5,580	159,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745	-	1	33,746	1	33,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37	-	-	70,837	-	70,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7,190	660	-	127,851	1,682	126,169
其他金融资产	1,325	-	68	1,392	16	1,376
合计	465,524	2,310	2,286	470,120	7,380	462,740

（二）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即当银行流动性不足时，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严重时有可能引发流动性支付危机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必须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原则与目标：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涵盖本行的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

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平衡的原则，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1)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管层及资产负债委员会构成的决策体系；建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构成的监督体系；建立了以财务企划部为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为协管以及全面风险统筹部门，金融市场部等为执行部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为支持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执行体系。

(2) 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和建立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涵盖风险识别和计量、限额管理、监测和报告等。包括《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等。

(3) 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方面，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银行间市场资金变化，结合本行的经营目标，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主要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会议，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和结构，并就流动性等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体系，确保实现对本行内外部相关风险信息的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并基于风险偏好建立了涵盖监管、监测、管理、外部四大维度的监测和限额指标体系，开展限额管理；开展短期、中长期现金流缺口监测和分析，设置缺口限额，合理摆布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控制错配风险；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搭建司库管理体系，实现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集中管理和主动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合理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建立了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及时、有效的风险处置；建设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强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如建设了资产负债系统、1104 报表系统、头寸预报系统等。

3、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即时（逾期）偿还	1 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数
资产项目：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93	-	-	-	-	-	41,954	48,147
存放同业款项	1,572	975	1,130	1,170	-	-	-	4,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8	1,970	890	3,619	531	19	-	11,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5,190	0	0	0	0	-	5,1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56	10,359	9,920	38,749	62,009	35,955	-	159,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37	900	876	5,997	9,675	4,557	4	33,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410	1,333	5,076	39,659	24,360	-	70,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7	4,068	14,441	28,537	66,009	12,456	-	126,169
其他金融资产	1,230	0	0	101	38	8	-	1,376
合计	27,612	23,872	28,591	83,248	177,920	77,353	41,957	460,554
负债项目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00	-	5,150	-	-	-	8,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14	1,490	4,730	12,212	100	-	-	18,646
拆入资金	-	7,030	126	-	-	-	-	7,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517	130	-	-	-	-	18,647
客户存款	182,205	14,078	17,295	45,150	50,466	320	-	309,512
应付债券	-	11,504	18,320	31,162	7,995	4,991	-	73,972
其他金融负债	-	-	-	-	646	0	316	962
合计	182,319	55,618	40,601	93,674	59,206	5,311	316	437,044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合计数
	即时（逾期）偿还	1 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流动性风险敞口	-154,707	-31,746	-12,009	-10,426	118,714	72,043	41,641	23,510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变动对银行盈利或经济价值造成的不利影响，按照来源不同可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期权风险。本行采用缺口分析法对利率风险进行衡量，所揭示的是利率的重新定价风险。

缺口分析法是通过对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在每个时间段内将计息资产减去付息负债就得到该时间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以该缺口乘以假定的利率变动，然后分析这一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变动的大致影响。当某一时间段内利率敏感性缺口为负时，利率上升会导致净利息收入下降；反之，当利率敏感性缺口为正时，利率下降会导致净利息收入下降。重新定价期限越短，缺口越大，盈利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越大。

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

本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及重新定价日孰早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合计数
	1 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32	-	-	-	-	1,315	48,147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数
存放同业款项	2,547	1,130	1,170	-	-	-	4,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0	890	3,619	531	19	4,168	11,1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90	-	-	-	-	-	5,190
应收利息	-	-	-	-	-	3,222	3,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76	9,706	37,162	58,109	33,838	7,656	159,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	895	5,997	9,656	4,341	11,740	33,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76	1,666	5,124	38,292	24,180	-	70,8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26	14,441	28,537	66,009	12,456	-	126,16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76	1,376
小计	76,532	28,729	81,608	172,598	74,833	29,476	463,77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	-	5,150	-	-	-	8,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04	4,730	12,212	100	-	-	18,646
拆入资金	7,030	126	-	-	-	-	7,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17	130	-	-	-	-	18,647
客户存款	195,981	17,295	45,150	50,466	320	301	309,512
应付利息	-	-	-	-	-	3,823	3,823
应付债券	11,504	18,320	31,162	7,995	4,991	-	73,972
其他负债	-	-	-	-	-	962	962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数
小计	237,636	40,601	93,674	58,560	5,311	5,086	440,86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1,104	-11,872	-12,066	114,037	69,523	24,390	22,909

（四）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
外币资产：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	2	15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4	93	967
应收利息	7	0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2	-	562
其他资产	191	-	191
资产合计	1,648	95	1,742
外币负债：	-	-	-
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6	-	1,006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
客户存款	206	13	219
应付利息	5.65	0.06	5.71
其他负债	155	78	233
负债合计	1,373	91	1,464
资产负债净头寸	275	3	278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857	252	1,109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079,398,378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2,155,376 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明显改观，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对本行加快发展产生巨大的正向作用。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从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到资产、业务规模相应扩张需要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次公开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1、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行自设立以来，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拓宽，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均有明显提升。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对本行资本金提出了更高要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提升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这对于提高本行综合竞争力、保持长期稳定的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2、提高资本充足率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达到 11.5%，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达到 10.5%。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95%。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持续发展，预计资本缺口将对本行发展构成一定制约。此外，最近几年国内外监管机构不断加强对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银行资本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三）本行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行章程和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行将严格按照制度存放、使用、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

2、深挖优势业务潜力，巩固良性发展基础

继续巩固、创新发展政务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三大核心业务。政务金融力求向上发展省级政务业务拓空间，向下发展深耕县域挖潜力，通过与政府合作创设城市建设基金、产业基金等，确立政务业务主导权；小微金融做好中小微信贷工厂平台搭建，形成中小企业授信批量化、流水式作业模式，通过建构集群营销平台，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园区、供应链、电商等的合作，形成对小微企业全面覆盖的产品体系；加强社区金融业务中的对公对私业务协同，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对于社区金融客户的涵盖广度以及服务深度。

3、大力拓展新兴业务，寻求业务增长新动力

开创大资管业务新空间，实现持有资产与管理资产并重，对公负债与对私负债并重，加快综合经营、交叉销售，形成对公对私业务、商行投行、线上线下、表内表外融合发展态势；促进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快速增长；大力拓展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做市商等业务领域；建立中西部的区域性的分层交易平台，构建湖南以及周边省份的债券交易代理以及同业业务的合作交易平台。

拓展网络金融发展新局面，建立线上平台公司与线下实体经济以合作、共享、互动为核心的生态圈营销方式；抢占互联网金融的入口端，加强与平台机构、连锁机构、集团管理机构之间的战略合作；建设以账户体系、稳健产品、主动营销、智能风控为基础的网络经营服务平台，打造金融、支付、生活、互动四位一体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体系。

4、推进精细化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加强资本管理。逐步建立资本配置、限额管理机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坚持走轻资产发展的道路；实行全额资金管理，完善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通过定价指挥棒引领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全面完善预算管理、全成本管理、全程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快建立涵盖机构、产品、渠道的全成本管理体系；全面探索风险定价管理。加快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风险资产管理机制，实现在授信决策、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中对资本的科学定价。

5、推进品牌文化建设，提升社会形象

进一步强化规范、文明、优质的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实施品牌形象工程，规范视觉形象的使用和管理；积极推动品牌形象传播，建立多种渠道的品牌宣传推广举措。制定机构形象标准化手册和建设工程规范等。通过不断推进上述举措提升本行整体网点形象，继续扩大本行的知名度以及品牌影响力。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行董事会制订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并经长沙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行提示投资者，尽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上述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

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资管新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该法规主要会对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资金投资业务产生影响，总体来讲，资管新规实施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对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分析

(1)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分类、资管产品的结构和期限、投资管理方式等的基本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A、按保本与非保本划分

单位：亿元

项 目	余额	占比
非保本理财产品	438.93	83.06%
保本理财产品	89.49	16.94%
合 计	528.42	100.00%

B、按净值型和预期收益率型划分

本行没有发行完全符合资管新规的理财产品，目前本行报备并发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少量净值化管理类的产品。

单位：亿元

项 目	余额	占比
净值化管理类	2.94	0.56%
预期收益类	525.48	99.44%
合 计	528.42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按结构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余额	占比
分级的理财产品	-	-
不分级的理财产品	528.42	100.00%
合 计	528.42	100.00%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按期限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余额	占比
90 天以下的理财产品（不含 90 天）	41.65	7.88%
90 天以上的理财产品（含 90 天）	486.77	92.12%
合 计	528.42	100.00%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按投资管理方式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余额	占比
投资非标资产的理财产品	117.16	22.17%
投资标准化资产的理财产品	411.26	77.83%
合 计	528.42	100.00%

(2) 资管新规对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的影响

1) 资管新规与原有规定的主要差别

资管新规前，监管机构已颁布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与资管新规比较，资管新规的主要变化如下：

监管制度	核心条款	原监管制度遵循情况	资管新规相应条款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	理财产品类型有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本行原理财产品类型有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三类，符合产品分类规定。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
《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未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等。 商业银行应当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划分和分类严格按照通知执行，任何时点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均未超过与理财产品余额之比的35%、与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商业银行应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	按“三表”要求对每一期理财产品均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未开展资金池业务，切实做到	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

	建账和核算。	了理财产品与所投资产一一对应。	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商业银行应在充分分析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的基础上，确定理财资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p> <p>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标的市场公开评级应在投资级以上。</p>	<p>本行销售文本中专页载明了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等信息，并定期在本行官网予以披露。</p> <p>本行理财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债券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均须符合公开评级规定才允许投资。</p>	<p>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p> <p>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p> <p>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p>

2) 资管新规对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影响的综述

①对负债端的影响，本行理财产品以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89.49 亿元，占本行合并报表吸收存款的比重约 2.66%，随着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停发，本行原保本理财产品形成的结构化存款将减少。

②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影响，一方面，保本型理财产品停发后，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会下降。另一方面，由于理财产品投资非标资产受限，资产端的预期收益较目前水平会有所下降，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下降，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规模也会下降。因此，资管新规实施后，可能导致本行理财业务整体规模下降。

③随着全行业停发保本型理财产品，流回表内回归存款业务是不少低风险资金的选择，本行将适时采取应对举措，以推进本行存款业务的增长。总体而言，资管新规的实施对本行负债业务的影响有限。

④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89.49 亿元，占本行合并报表吸收存款的比重约 2.66%，2017 年度，本行保本理财业务全部净收入为 727.05 万，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15%；非保本理财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81 亿元，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3.64%。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大，对本行历史业绩贡献亦不大。即使不考虑低风险资金回归存款业务的影响，资管新规的实施对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不显著。

3) 资管新规对本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在资管新规的各项条款中，相当一部分属于资管业务相关标准的界定，本行已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以下结合资产管理产品分类、结构等情况就资管新规中将对本行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逐项分析。

①从资产管理产品分类角度分析

A、资管新规明确“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

根据该条规定，本行将不得发行保本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89.49 亿元，停发保本理财产品一方面将导致本行理财产品销售量和资产管理资产规模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保本理财募集资金计入表内存款科目，取消保本理财产品发行能推动部分资金回归存款。

为降低保本理财产品限制发行对本行的负面影响，本行计划通过引导客户投资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增加存款。

B、资管新规明确“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

本行没有发行完全符合资管新规的理财产品，目前本行报备并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为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少量净值化管理类的产品。

推行净值化管理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打破刚性兑付，本行历史上没有为所发行产品筹集资金的偿付进行刚性兑付，在实行净值化管理之后，本行将继续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确保不发生违反刚性兑付规定的行为。

目前本行正在进行产品净值化转型改造，计划年内完成估值系统建设、资管系统改造，并按照净值化管理要求修订完善相应的投资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措施，计划年内实现现金管理型产品的净值化转型，在过渡期（截至 2020 年底）内逐步实现所有产品的净值化转型。

②从资管产品结构角度分析

资管新规明确“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

监管机构 2016 年对本行窗口指导，要求不得新增发行分级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存续的分级产品，不受此条款影响。

③从资管产品期限角度分析

资管新规明确“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最短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由于本行目前的开放式周期型产品最长开放期限为 35 天，短期内将导致本行 2-3 个月期限理财产品出现空缺，短期内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客户流失。

已根据要求停止发行该类产品（已报备产品除外），并做好后续的产品规划和开发准备工作，推出 2-3 个月期限开放式周期型产品，弥补短期封闭式产品停发导致的产品空缺。

④从资管产品投资管理角度分析

A、资管新规明确“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配置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为 22.17%，在过渡期（截至 2020 年底）之后还有部分未到期，最晚到期为 2023 年底，届时将存在资产续接压力。

针对配置的上述资产，本行计划 A. 与融资人协商，采取提前还款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要求其在过渡期内结清本金；B. 在过渡期结束后发行 1-3 年期的封闭式产品匹配非标资产。

B、资管新规明确“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由于本行单只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不大，导致部分债券投资占比未能满足该项规定。

在过渡期内，对理财产品进行改造与整合，逐步提高单只理财产品存量管理余额；对存量债券资产进行结构调整，对投资金额较大的单只债券采取部分出售的措施，以满足单只产品投资单笔债券不超过产品净资产 10%的限额规定。

2、对本行自营资金投资业务的影响

(1) 资管新规与原有规定的主要差别

资管新规前，金融机构管理人按照各自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并运作资管产品，相关规定主要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长沙银行自营资金以委托人身份参与资管产品。

监管制度	核心条款	资管新规相应条款	规范的投资类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不得存在不适当宣传、误导欺诈投资者以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行为。	强化净值管理，打破刚性兑付。	证券公司类资管产品投资
	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1 倍，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3 倍，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超过 2 倍。	限制杠杆率及分级产品的分级比例。	
	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限制杠杆率及分级产品的分级比例。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限制投资比例，强化风险计提。	证券公司类资管产品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限制杠杆率及分级产品的分级比例。	证券公司类资管产品投资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合格投资者是指：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合格投资者界定。	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公司对不同的信托计划，应当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分别核算、分别管理。不得以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不得将不同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风险隔离。	信托产品投资

(2) 资管新规对本行自营投资业务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实行穿透式监管

资管新规明确“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

2017 年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后，本行已主动调整投资方向，不再投资新的多层嵌套产品，目前存量的多层嵌套占比已经大幅下降，绝大部分都将在过渡期内到期，符合资管新规中“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要求。目前本行资管产品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他行理财产品投资均严格执行了穿透式管理、限额、流动性管理等监管要求。

2) 限制杠杆率及分级产品的分级比例

资管新规明确“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 1”。

本行资管产品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他行理财产品投资总计超过 1,300 亿元，其中大部分杠杆率情况是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另有 322 亿元杠杆比例不符合分级比例标准，而这 322 亿元当中有部分将于 2020 年之前自然到期，其余部分本行计划通过要求劣后方提前回购或增加出资份额，确保在过渡期内实现全部整改到位。

3) 投资范围及要求

资管新规明确“公募产品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自营资金不得进行股权投资，因此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能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对本行自营资金投资无影响。本行有少量证券公司类资管产品投资私募 ABS，与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的规定有冲突，这些投资将于 2020 年到自然到期。本行比照自营贷款标准对资管产品进行穿透管理，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 对类贷款的影响

目前本行资管产品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他行理财产品投资中，较大比例为类贷款投资，最新颁布的资管新规，未明确禁止此类投资方式，但根据对监管套利的限制，这

部分投向未来的整体趋势将会转为直接的贷款，类贷款回归至贷款后，贷款总规模会呈现上升趋势，目前人民银行对于贷款规模有明确的引导性管理安排，未来行业整体贷款规模的安排将取决于行业监管的趋势变化，本行也将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落实贷款额度管理。

（3）资管新规对本行自营投资业务收入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目前本行资管产品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他行理财产品投资中，有 322 亿元证券公司类资管产品的类贷款业务不符合资管新规分级比例标准，到期或整改后需有新的业务对接。本行基于合理的假设测算：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级类贷款的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5.98%，同期不分级类贷款的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5.85%。假设以不分级类贷款替代分级类贷款，收益率下降了 13BP，据此测算对净利润影响值约 3,140 万元，占 2017 年净利润 0.79%，这种替代对营业收入的影响不显著。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分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 年 3 月 3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业务、主要客户群体、本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2018 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深耕湖南市场，持续夯实基础客群、基础工作、基础设施“三基工程”，精准营销，产品创新，实现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本行 2018 年 1-6 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天健审〔2018〕2-367 号），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计	487,554,822	470,544,087	3.62%
负债合计	460,928,573	446,547,546	3.22%
股东权益合计	26,626,249	23,996,541	1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84,670	23,284,052	11.17%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453,939	5,907,846	9.24%
营业利润	3,031,833	2,768,711	9.50%
利润总额	3,025,011	2,769,211	9.24%
净利润	2,437,667	2,215,864	1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4,807	2,163,896	1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0,883	2,163,772	10.0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4-6月	2017年4-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214,682	3,060,076	5.05%
营业利润	1,468,708	1,404,985	4.54%
利润总额	1,461,216	1,398,955	4.45%
净利润	1,176,157	1,119,679	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871	1,090,882	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1,702	1,095,455	5.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4,616	9,701,200	-40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579	-24,754,486	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506	5,585,296	32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479	-9,473,115	29.74%

2018年1-6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本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且相应利润增幅均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调整业务结构所致。报告期内，本行稳健经营，但报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本行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择了不同的资金运用和筹措方式。商业银行各类经营活动均体现为资金流，商业银行的业务与普通企业的业务有较大差异，具体业务过程中，资金来源、投向、期限等变化都有可能导致资金流归类的变化，并最终体现为各类现金流的波动。

预计 2018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93.87 亿元至 102.81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15%；2018 年度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54 亿元至 38.92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69 亿元至 39.09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5%至 15%；每股收益约为 1.15 元至 1.26 元。2018 年度 1-9 月财务数据为本行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本行将始终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宗旨，以“三年翻一番、十年过万亿，领跑中西部、挺进十二强”为发展目标，以“湖南人的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以“智慧金融、县域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为战略品牌，以“社区化、平台化、综合化、集约化、智能化”为发展路径，推进“质量齐升”，逐步建成“中国最优秀的社区化银行、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中国最快乐的银行”，实现从传统城商行向新型商业银行的转型。

本行将充分利用地缘及资源优势，力争通过 10 年、三个阶段的努力，聚焦客户、突破创新、打造特色；深耕湖南、立足中西部地区，辐射全国，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建设成为富有特色、各项指标在全国城商行靠前、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一流银行。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行以“做透区域”、“做深客户”为业务发展的两大主攻方向，力争通过十年努力，形成以“大零售”为主体，“大批发”与“大资管”为两翼，以网络金融为一尾的业务格局，成为湖南区域内客户的主办行。

1、政务业务

政务业务作为本行的战略性业务，目前具有较好的业务基础。本行将继续发挥优势，着力打造地方政府综合金融服务商，以实现客群的全面突破、推进业务的创新转型为主题，以融资、资金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产品，适应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发展趋势，成为地方政府的主办银行。

（1）实现业务创新转型，构建“表内+表外”、“银行+投行”、“融资+融智”的综合经营模式，大力发展结构化融资和银团贷款，稳步推进 PPP 和城市发展基金等新型业务，从平台向债券承销、PPP 等新型融资模式突破。

（2）实现省级政府突破、拓展长沙市以外其他地级市的政府合作、加大对区县政

府的覆盖力度，并从政府机构出发，强化对事业单位的延伸，以专业与关系互为融合的营销模式，实现政府类客户群全面突破。

2、中小企业业务

中小企业业务是本行的战略性业务之一，是本行长期的主攻方向。未来本行将以夯实客户群为基础，在做大授信规模的同时，重构中小企业的业务经营模式，并以精准化、综合化、批量化、线上化为专攻方向，聚集平台资源、强化产融结合，力争做最懂产业、最懂客户的银行，最终成为区域内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

(1) 建立产业专注，实施精准营销，不断提升经营效率、打造特色化金融服务。本行一直专注于优势产业，重点拓展大农业、大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商贸流通等产业。在总行方面建立专业团队，负责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和市场客群调研，并制定行业营销指引、产业解决方案以及重点客户白名单；分支行根据区域对接资源优势，成立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花炮、科技、环保、文化等行业或市场专营支行，选择政府支持、配套条件完善、产业集聚效应较好的高新技术园区和市场，选择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的集群客户进行精准营销，设计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提高业务决策效率，实现“专业+专营”，在未来长期形成本行特色和核心竞争。

(2) 创新“1+N”机制，激活政府资源、建立融资风险分担模式，逐步实现信贷产品专业化、非信贷产品丰富化业务体系。在政府方面，加大与政府的合作力度，对接税务、科技、商贸等政府部门贴息、奖励、融资等扶持政策，通过建立风险补偿基金、与政府背景担保公司合作等方式构建风险分担机制。选择重点行业领域，与政府合作成立产业发展基金；选择园区等市场，通过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知识产权质押等弱担保融资方式，批量开发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的中小企业客户。

(3) 搭建交易银行整体业务框架，以现金管理为基础，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为核心，向国际业务延伸。在现金管理方面，强化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银企直连三大电子平台；在供应链金融方面，建立行业聚焦，形成特色化的行业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在国际业务方面，建立与国际业务与供应链金融业务主体的协同，提升对供应链条上各类进出口商的服务能力，建立对于供应链条的全面覆盖，丰富产品组合，以

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4)建设“融资+融智”文化品牌，强化客户粘性、以全面覆盖的服务范畴，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本行深入开展小微金融大讲堂、金融论坛、创新成长百强评选等活动，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政策宣讲、产品推介、融资方案、结算理财、金融顾问、生活管家等金融增值服务，最终成为中小企业成长的综合服务伙伴。

3、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作为“大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是本行长期的支柱型业务之一。本行将以融资类产品为基础，构建有限多元的产品体系，以标准化、批量化的模式为转型方向，实现对微型企业客户的精细化经营，成为地方微型企业的主办银行。

(1)完成从IPC技术向信贷工厂的转型。将微贷业务模拟工厂流水线，依靠成型数据库及模型进行信贷决策判断，提供相对标准化的产品，统一客户分层及准入标准，依据大数法则整体管理风险，最终实现业务批量化、作业流程化、生产定制化、队伍专业化、管理集约化、风险分散化。

(2)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经营模式。一是建立统一产品库。打通渠道间隔，实现不同渠道面向同一客户能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客户经营模式。通过进一步明确各信贷产品的产品定位，建立有效的产品区隔，并以信贷产品为基础，适当进行产品体系的丰富，满足微型企业周边需求，建立一个完整的面向微型企业的产品品牌体系。二是强化客户经理的交叉销售能力，通过培训使客户经理能够识别客户情况与需求，并建立有效的激励与引导机制，促进不同部门、不同渠道之间有效合作。

(3)实现小贷业务线上化的发展路径。短期内与政府平台、同业合作推出基于税务数据应用的线上信贷产品；中长期本行小微业务发展成熟且具备技术实力后，打造自身基于税务、电商经营数据应用场景的线上小贷产品，实现批量获客、实时审批、高效管理的小微服务模式。

4、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长期内是本行的主体业务之一，也是收入与利润的重要来源。本行将通过做实大众、做强中端与中高端、拓展高端，最终成为湖南人的主办行。

(1)产品方面，搭建零售客户、业务体系框架，以资产业务为重要客户切入口，

以存款、信用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类产品为重点拓展方向，做大负债业务，做强中间业务。资产业务发展方向是：适当发展政府定向开发或大型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贷业务；重点发展公积金贷款的业务形式，同时可发展开发贷业务等；积极发展信用卡车贷分期、消费金融信用卡分期等。负债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发展特色储蓄产品，通过理财业务、资产业务、公私联动等手段扩大存款规模，从网点、服务等各方面进行系统提升。中间业务的发展方向是：重点发展大众理财，持续推进财富管理，逐步突破私人银行，构建民生金融体系，开展各类代付代缴业务。

(2) 客户方面，据客户年龄、职业等进一步细分，形成完善的客户画像，为产品发展及日常的零售业务营销提供细致参考。总体思路是以大众客户为坚实基础，大力拓展，同时重点发力中端与中高端，稳步拓展高端客户群体。

(3) 渠道方面，完善线上渠道功能、体验，落实分层网点体系建设，加快网点转型，并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以建立网点布局、效能管理等相关工具为重点，实现网点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为零售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投行业务

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是本行实施差异化发展、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措施。本行短期内将打造“股权+债权”、“表内+表外”的业务模式，长期将打造“境内+境外”，形成投行业务三轮驱动的模式，使得投资银行业务成为本行有品牌影响力的业务单元和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1) 客户方面，以政府、大企业为主体客户群，积极拓展营销，形成规模和业务的基础，进一步培育、扩大业务能力，并定位行业中的发展质量优、技术含量高、经营风险较低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化的产品，参与并建立与企业发展阶段紧密结合的投行业务线。

(2) 行业方面，对重点行业制定投行业务策略，针对大农业、大健康、物流、环保等长沙银行重点发展行业，以及政府、城建类传统优势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投行服务。

(3) 产品方面，将重点关注发展结构类融资产品，如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并购基金等，重点推进发展短期融资债券承销、债务融资财务顾问业务等，长期考虑发展海外直融资服务、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

6、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是本行规模和利润的重要贡献业务，本行将以综合化产品和业务为战略，以构建大平台为主要方向，打造成为湖南一流，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金融市场品牌。

(1)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一是建立以自营投资债券交易为基础、债券承分销业务为拓展，积极布局各类牌照资质的业务体系；二是争取衍生品交易牌照、做市商牌照、一级交易商资格、拓展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工具和盈利渠道，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满足客户复杂化、综合化需求。

(2) 支撑体系方面，本行将打造中西部地区金融市场业务的优势品牌，并丰富产品种类、分销对象、推进中西部区域联盟；提升业务架构、人才、考核、风控、系统等支持体系建设。

7、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未来将向“大资管”升级转型，短期内主要致力于提升产品创新、研发、客户营销、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中长期将考虑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以更加市场化手段开展业务。

(1) 产品方面，通过加快创新，将产品研发由预期收益型产品为主向净值型产品转变。投资管理模式上坚持大类资产配置，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债券、债权项目等各类投资，实现业务均衡发展，适当创新权益类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权益类、结构化创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丰富资产配置方式；增加中期限产品比重，合理调整资产配置期限，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投资者的多元需求。

(2) 客户方面，通过细化管理，针对大众客户、中端客户、高端客户的需求，进一步以财富管理和差异化定制产品为重点加以对接，提供差异化的资产管理和产品服务。对于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明显的高端客户需求，将以财富管理和差异化定制产品为重点加以对接。

(3) 营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品牌信誉、分销渠道等竞争优势，及时创新、整合营销工具和手段。引入互联网思维，以客户需求和客户体验为中心，增进与客户的互动和双赢。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加强客户行为分析；加强网络销售平台

建设，导入参与式营销、自媒体营销等互联网营销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切实改善客户体验。

8、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行将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以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为战略愿景，围绕“互联网 BCS+”暨“1+2+N”互联网金融战略定位，打造以 e 钱庄 app 为中心，网银、微信、网点、自助、POS 等多渠道互动的一体化平台，秉承“轻松赚钱、快乐生活”服务理念，深耕本地做大做深基础客群、回归本质做优做强基础服务，通过多方合作、跨界共赢实现场景金融、生态金融的跨越式发展。

(1) 产品服务方面，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傻瓜式”综合金融服务。围绕客户体验和需求，重构和优化服务产品和流程，以创新思维持续打造客户欢迎、使用简单、体验最优的产品和服务。

(2) 渠道建设方面，进一步加快创新电子银行和新型渠道建设，积极探索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和网点分等分类特色化经营，推动营业网点创新形态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让客户在不同的渠道得到一致的服务体验，享受更多新型渠道带来的便捷和实惠。

(3) 创新支付方面，进一步加快支付方式创新，推动货币数字化、交易无卡化进程，积极推动快捷支付、闪付、扫码支付、生物特征支付、小额免密等创新支付发展，积极推动实现多账户组合支付、多形态创新支付等在商户端的使用，打造以积分+支付为中心的商户生态圈。

(4) 数据驱动方面，进一步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提高大数据存储、挖掘、分析、加工能力，在存款、贷款、理财、支付、账户等方面提高客户服务的智能性和差异化，通过数据驱动将金融服务延伸到更多客户，创造更大的服务价值。

(5) 场景金融方面，继续围绕互联网生态和本地生活，以民生、学校、医疗、出行等服务领域为重点，着力打造智慧城市服务，让金融服务融入更多的消费、生活场景。通过资源互换，实现与互联网平台的跨界合作共赢。

二、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

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本行新设异地分支机构能够取得预期效果；
- 6、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一是构建管理机制支撑，建立灵活高效、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考核机制和安全有效、有利于防控风险的内部约束机制；二是构建服务渠道支撑，形成物理网点、自助网点、电子渠道和客户经理队伍相配套的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的服务体系；三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逐步理顺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能力，保障业务健康发展；四是提升 IT 科技支撑，建设适应市场需求、具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系统，提升数据质量，建设数据服务能力，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客户体验，支持业务增长；五是构建人才队伍支撑，进一步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基础，通过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培训体系的进一步优化，打造一支敬业、专业、创业的复合型人才队伍，适应现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需要；六是构建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完成“以客户为中心”的交叉销售文化，完成向“以人为本、快乐银行”的文化转型，以文化提升生产力、创造竞争力。

三、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制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客观分析了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及区域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的业务优势及发展愿景，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制定。本行的发展计划强调充分利用地缘和业务优势，维持本行现有经营特

色；同时，要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于本行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8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关于延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2018 年 4 月 26 日，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关于延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42,155,376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时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本行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的金额为 264,165.74 万元。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经董事会分析，无论从本行自身准备或是外部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和时机均已成熟。

1、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各方利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首次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行具备了上市的基本条件。本行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各项业务呈现规范稳健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 4,677.4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64 亿元，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资本充足率 11.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5%，成本收入比 31.92%，资产利润率 1.08%，资本利润率 20.45%，不良贷款率 1.29%，拨备覆盖率 263.63%，各项指标全面达到监管要求。妥善解决了方正证券股权处置、贺龙体育馆置入资产处置、长沙银行高管持股问题处置、抵债股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扫清了上市障碍。

3、省市大力支持本行上市。2016 年 6 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挂牌上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省政府分管领导十分重视和支持本行上市工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本行上市相关问题。长沙市政府已将本行上市工作列入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强力推动。同时，还建立了以市长为总召集人的长沙银行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本行上市工作。

4、本行上市将对区域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行作为长沙经济发展的强劲金融引擎和省市重要的金融调控平台，通过上市将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市场化经营，加快新一轮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打造长沙和湖南的金融旗舰，提升湖南金融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湖南地方金融产业健康发展，也将助推长沙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2、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

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过数次修订。

1、2015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做如下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
- （二）提取任意公积；
- （三）支付普通股股利；
- （四）转作资本（或股本）。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行如发生亏损，可以按照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2、2016-2017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增加：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5 年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77,041,061.10 元，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

（二）2016 年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61,909,756.70 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

（三）2017 年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不分配、转增股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日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应当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分红回报规划

2016年9月23日，本行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敏佳、李奇

电话：（0731）89934772

传真：（0731）84305417

电子邮件：bankofchangsha@cscb.cn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投资者接待工作，并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本行通过互联网和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等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3、采取举办路演、推介会、主动邀请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总额合计为 97.39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5.92%。

（二）战略合作合同

1、2009 年 9 月，本行与长沙市教育局签订《银政全面合作协议》，约定自该合作协议签订起十年内，本行向长沙市教育局提供额度为 10 亿元的整体授信，同时，在政策允许、同等条件下，长沙市教育局优先选择本行作为教师卡、学生卡等业务的合作银行等。

2、2014 年 12 月，本行与怀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共同推动金融服务创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怀化基础设施、城乡建设、民生保障、园区建设、新型工业化、商贸物流、农业现代化、文化旅游等领域重大项目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开展深度战略合作。

3、2015 年 6 月，本行与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将对方作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优先选择本行为其各类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本行全力支持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本行信贷制度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各类信贷资金支持和其他优质金融服务等。

4、2015 年 7 月，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将对方作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在代理保险业务、资金结算业务、银行存款业务、互为客户业务、银行自有资产保险及其他银行保险业务领域开展全面业务合作。

5、2015 年 8 月，本行与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永州市人民政府给予本行政策扶持，支持本行在永州做大做强；本行为永州市人民政府提供全

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促进永州市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6、2016 年 10 月，本行与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将本行作为最重要的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给予本行政策扶持、资源倾斜，本行将张家界市人民政府作为最重要的战略客户之一，三年内为张家界市内各类经济主体提供总额不低于 200 亿元的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等。

7、2016 年 12 月，本行郴州分行与郴州市嘉禾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嘉禾县政府对本行郴州分行设支行给予存款资源支持、优质授信项目资源支持等。本行郴州分行的分支机构在不突破监管部门规定的存贷比和信贷比规模限制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给予嘉禾县人民政府信贷支持。

8、2017 年 3 月，本行永州分行与宁远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政银业务合作协议》，宁远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永州分行给予政策扶持、资源倾斜、组织推动、协调帮助，本行永州分行对宁远县人民政府提供全方位、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宁远县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以信贷资金支持等。

（三）其他重大合同

1、2016年1月，本行与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本行向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建设的房产，合同金额为81,471.18万元。

2、2016年1月，本行与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银行数据中心定向开发合同》，约定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本行的需求和标准定向开发本行数据中心，合同金额为6,593.4万元。

3、2017 年 6 月，本行与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办公大楼装饰装修服务，合同金额为 7,552.49 万元。

4、2017 年 8 月，本行与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总行办公大楼供配电工程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约定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总行办公大楼供配电工程系统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508.35 万元。

5、2017 年 8 月，本行与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行新办公大楼办

公家具采购合同》，约定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家具货物，合同金额为 1,049.80 万元。

6、2017 年 9 月，本行与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总行办公大楼弱电及通信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提供总行办公大楼弱电及通信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服务，设计合同金额为 78.72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 3,575.80 万元。

7、2017 年 11 月，本行与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本行向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购买服务器及网络产品和相关的售后服务，合同金额 1,125.80 万。

8、2017 年 12 月，本行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银行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及实施合同》，约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提供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工程开发、研制等服务，合同金额 1,980 万。

9、2018 年 1 月，本行与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计与施工工程合同》，约定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本行总行办公大楼企业文化中心陈列与布展，合同金额为 1,340 万元。

10、2018 年 1 月，本行与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合同》，约定本行委托湖南快乐金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代理创新创业电视大赛节目的制作和播出，合同金额为 1,050 万元。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8 笔，涉诉本金共计 146,385.11 万元。

（二）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涉及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第三人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上述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涉及金额相对本行的资产规模较小，对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涉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2011 年发行次级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39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398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18 号），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13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其中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7.3%。

（二）2015 年发行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8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66 号），本行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5 年第一期 5 亿元金融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5 年第二期 15 亿元金融债券。第一期 5 亿元金融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其中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5.25%。第二期 15 亿元金融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25%。

（三）2016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1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54 号），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18%。

（四）2017 年发行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3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0 号），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 亿元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90%。

（五）2017 年发行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30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50 号），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 亿元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82%。

（六）2017 年发行第一期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公开发行 2017 年金融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7]11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19 号），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 亿元第一期金融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4.8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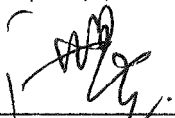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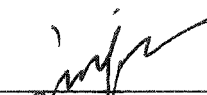
朱玉国




洪星



陈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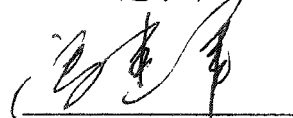
谢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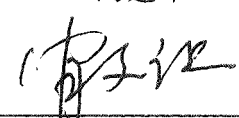
郑鹏程



赵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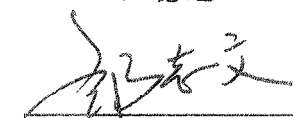
冯建军



肖文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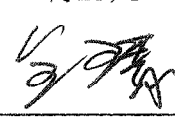
卢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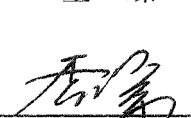
邹志文



肖亚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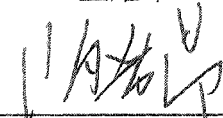
全臻



李晞



王耀中



陈善昂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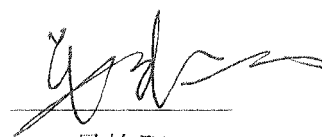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四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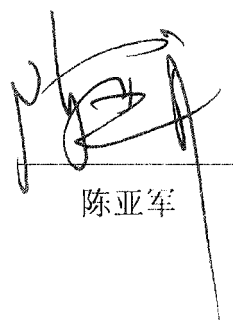
尹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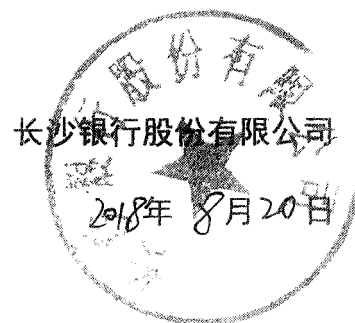
晏艳阳



许文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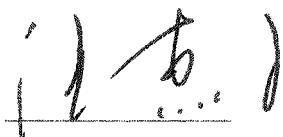
陈亚军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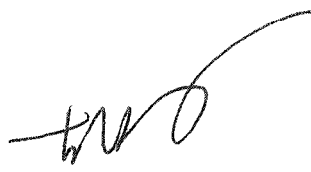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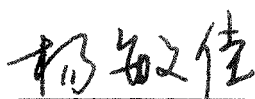
伍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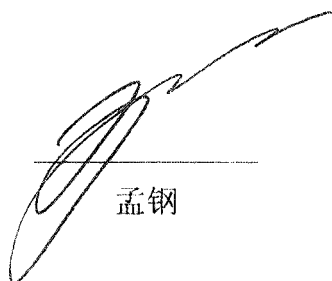
王铸铭



胡燕军



杨敏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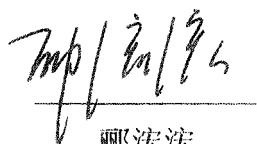
孟钢



张曼



向虹



郇涵沓



谢湘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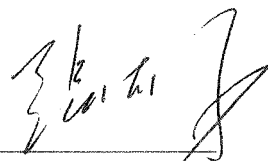


辛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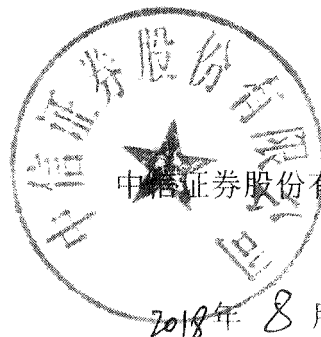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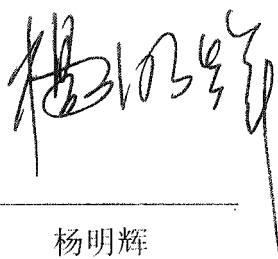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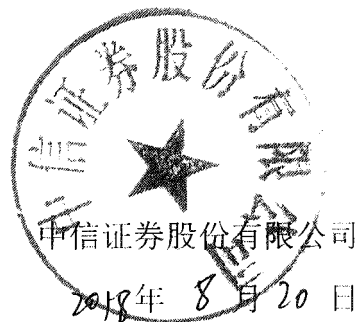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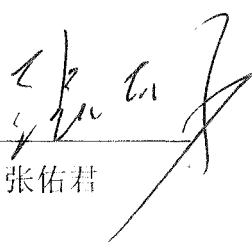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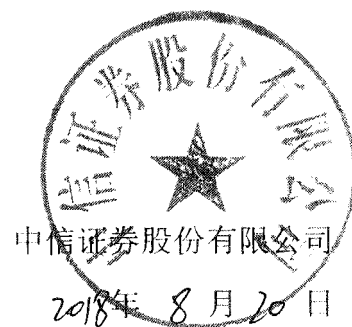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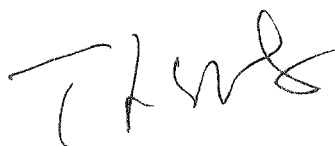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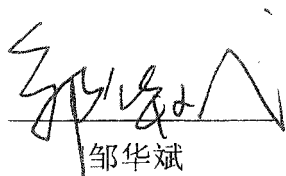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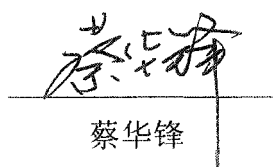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华斌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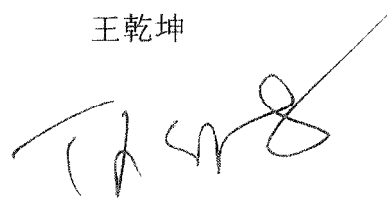
蔡华锋

经办律师：



王乾坤

负责人：



丁少波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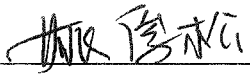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俊松



邓文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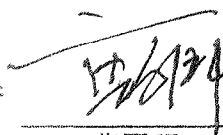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2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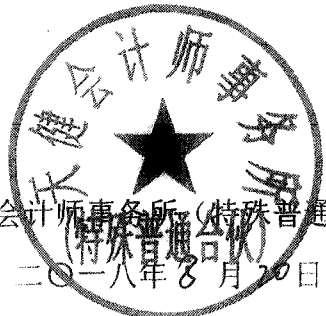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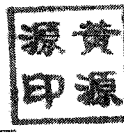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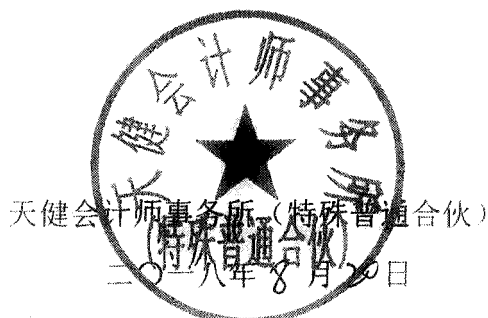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4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章程；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杨敏佳、李奇

电话：（0731）89934772

传真：（0731）84305417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熙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21

项目经办人：周宇、金然、周熙、王毓、陈侃、宋佳佳、卢传斌、卢森升、辛星

第十九节 附件 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股权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赵孝*	身份证	43010219691226****	763890	0.0248
2	廖东*	身份证	43010219671024****	355792	0.0116
3	刘石*	身份证	43010219500425****	254607	0.0083
4	胡天*	身份证	43021919550418****	249768	0.0081
5	刘惠*	身份证	43010319480611****	248152	0.0081
6	颜朝*	身份证	43040419700126****	248152	0.0081
7	陈淑*	身份证	43010419521008****	248152	0.0081
8	任*	身份证	43010319541005****	248152	0.0081
9	周*	身份证	43010519541123****	248152	0.0081
10	刘腊*	身份证	43011119510109****	243675	0.0079
11	谢丽*	身份证	43010219730722****	240311	0.0078
12	孙汉*	身份证	43010519490104****	202306	0.0066
13	刘志*	身份证	43010319490815****	154439	0.0050
14	肖冠*	身份证	43010219420118****	146296	0.0048
15	黄友*	身份证	43012219490709****	145257	0.0047
16	刘白*	身份证	43010419300901****	145236	0.0047
17	黄小*	身份证	43010419560510****	145054	0.0047
18	左*	身份证	43010219650317****	137167	0.0045
19	白碧*	身份证	43010319441217****	133938	0.0043
20	左正*	身份证	43010319350117****	133938	0.0043
21	黄超*	身份证	43010519580908****	123705	0.0040
22	毛运*	身份证	43010319501108****	111454	0.0036
23	龙亮*	身份证	43010319500128****	109408	0.0036
24	陈学*	身份证	43010419580912****	94670	0.0031
25	常*	身份证	43010319680223****	93787	0.0030
26	孙湘*	身份证	41030319541105****	89401	0.0029
27	汤泉*	身份证	43010219290220****	87785	0.0029
28	刘世*	身份证	43010219620413****	87139	0.0028
29	唐浩*	身份证	43292319701225****	83609	0.0027
30	李湘*	身份证	43010419620403****	82474	0.0027
31	罗水*	身份证	43020419570626****	80682	0.0026
32	郁湘*	身份证	43010519580403****	76496	0.0025
33	蒋*	身份证	43010519740820****	75846	0.0025
34	梁高*	身份证	43010519590417****	75429	0.0024
35	胡干*	身份证	43010319711220****	72617	0.0024
36	袁*	身份证	43010319881125****	70743	0.0023
37	刘汉*	身份证	43250119480519****	68101	0.0022
38	傅*	身份证	43010219291013****	68101	0.0022
39	吴淑*	身份证	43010219351125****	67774	0.0022

40	周*	身份证	43012219680916****	64871	0.0021
41	陈纽*	身份证	43010219510922****	64551	0.0021
42	黄献*	身份证	43010219660807****	62162	0.0020
43	熊*	身份证	43010219681212****	62162	0.0020
44	彭*	身份证	43010319830112****	60858	0.0020
45	汤*	身份证	43010419600106****	58505	0.0019
46	全湘*	身份证	43010319630206****	55511	0.0018
47	彭佳*	身份证	43010219920902****	53720	0.0017
48	陈金*	身份证	43032119630112****	52607	0.0017
49	杨承*	身份证	43010219441203****	51658	0.0017
50	彭清*	身份证	43010319610405****	51641	0.0017
51	易*	身份证	43010319560426****	51638	0.0017
52	童岳*	身份证	43010219491124****	49812	0.0016
53	徐晓*	身份证	43010519710730****	48734	0.0016
54	何国*	身份证	43010319560116****	48412	0.0016
55	王*	身份证	43010219671021****	47817	0.0016
56	刘*	身份证	43010419670704****	47397	0.0015
57	刘*	身份证	43010419710211****	47396	0.0015
58	李明*	身份证	43010219570912****	46796	0.0015
59	龚子*	身份证	43010519800118****	46584	0.0015
60	龙明*	身份证	43010219321207****	46475	0.0015
61	郭文*	身份证	43010419680812****	45829	0.0015
62	尹*	身份证	43062519690902****	44829	0.0015
63	刘*	身份证	43010519710708****	44828	0.0015
64	易燕*	身份证	43010219710623****	44214	0.0014
65	严*	身份证	43010319641231****	43893	0.0014
66	刘*	身份证	43012419790307****	43569	0.0014
67	李秀*	身份证	43010419460224****	43569	0.0014
68	周平*	身份证	43010319631010****	42279	0.0014
69	梁*	身份证	43010519681213****	42279	0.0014
70	刘家*	身份证	43010319440122****	41957	0.0014
71	蓝昌*	身份证	43010519300812****	41957	0.0014
72	夏志*	身份证	43010519591201****	41627	0.0014
73	鲍汉*	身份证	43010219560809****	41237	0.0013
74	彭君*	身份证	43010319460616****	41237	0.0013
75	刘*	身份证	43010219700228****	41132	0.0013
76	曹*	身份证	43010419710124****	40989	0.0013
77	周雪*	身份证	43030219780726****	40341	0.0013
78	曹林*	身份证	43010519661006****	40341	0.0013
79	陈宏*	身份证	43010319710330****	39696	0.0013
80	肖亮*	身份证	43010219531001****	38729	0.0013
81	谢秀*	身份证	43010319360306****	38729	0.0013
82	吕金*	身份证	43010219481120****	38729	0.0013
83	朱*	身份证	43010519841014****	37297	0.0012

84	叶菊*	身份证	43010519331020****	37114	0.0012
85	曹丽*	身份证	43010219560918****	36790	0.0012
86	崔*	身份证	43010219260826****	36575	0.0012
87	裘剑*	身份证	43010419670911****	35645	0.0012
88	王玉*	身份证	43010219321128****	35501	0.0012
89	夏*	身份证	43010319710821****	35177	0.0011
90	李仲*	身份证	43010219680423****	35177	0.0011
91	曾晓*	身份证	43010319710914****	35177	0.0011
92	杨章*	身份证	43010519711023****	35177	0.0011
93	黎鲁*	身份证	43010219560127****	35177	0.0011
94	周*	身份证	43010519701023****	35177	0.0011
95	陈靖*	身份证	43010219680128****	34550	0.0011
96	宋历*	身份证	43010219360327****	33886	0.0011
97	廖月*	身份证	43010319601201****	33661	0.0011
98	杜*	身份证	43010519700206****	32597	0.0011
99	易敏*	身份证	43010419701012****	32597	0.0011
100	蒋*	身份证	43010519710308****	32597	0.0011
101	刘*	身份证	43010519680509****	32597	0.0011
102	陈华*	身份证	43010319580328****	32275	0.0010
103	黄凤*	身份证	43010219321226****	32275	0.0010
104	吴乐*	身份证	43011119480426****	32275	0.0010
105	任*	身份证	43010319630703****	32275	0.0010
106	王泽*	身份证	43010319541210****	32275	0.0010
107	彭一*	身份证	43010219331220****	32275	0.0010
108	傅志*	身份证	43010419340820****	32275	0.0010
109	向正*	身份证	43010419660606****	32275	0.0010
110	蔡继*	身份证	43010519540318****	32275	0.0010
111	任振*	身份证	43010219310523****	32275	0.0010
112	余联*	身份证	43010419510807****	32272	0.0010
113	高*	身份证	43010519640614****	32272	0.0010
114	吴学*	身份证	43010519660110****	32272	0.0010
115	邓伯*	身份证	43010219580625****	32159	0.0010
116	雷日*	身份证	43232119601225****	30984	0.0010
117	谭雪*	身份证	43010519380426****	30954	0.0010
118	唐煦*	身份证	43010319430316****	30954	0.0010
119	李福*	身份证	43010519531212****	30659	0.0010
120	刘毛*	身份证	43010419540520****	30564	0.0010
121	胡利*	身份证	43010519550623****	30336	0.0010
122	陈明*	身份证	43010519450630****	29763	0.0010
123	刘四*	身份证	43010219561026****	29531	0.0010
124	李*	身份证	43010419740218****	29368	0.0010
125	周维*	身份证	43010519430724****	29367	0.0010
126	曹和*	身份证	43010419521208****	29046	0.0009
127	张艾*	身份证	43010219520217****	29046	0.0009

128	周*	身份证	43010519720823****	29046	0.0009
129	陈漱*	身份证	43010419330908****	29046	0.0009
130	徐正*	身份证	43010419550902****	29046	0.0009
131	王农*	身份证	43010219600111****	29046	0.0009
132	陈铜*	身份证	43062419640524****	28722	0.0009
133	刘平*	身份证	43010319691101****	28400	0.0009
134	胡本*	身份证	43010419330103****	27755	0.0009
135	邓*	身份证	43010519750224****	27430	0.0009
136	庄拥*	身份证	43011119711019****	26464	0.0009
137	钟*	身份证	43010219661214****	26464	0.0009
138	龙*	身份证	43020219680430****	26142	0.0008
139	王荣*	身份证	43280119500725****	26142	0.0008
140	周*	身份证	43010319661026****	26142	0.0008
141	王立*	身份证	41100219640309****	25964	0.0008
142	曾初*	身份证	43011119630615****	25964	0.0008
143	肖*	身份证	43010519631219****	25964	0.0008
144	陈定*	身份证	43010519520711****	25964	0.0008
145	王涌*	身份证	43010319621028****	25963	0.0008
146	张正*	身份证	43010219590811****	25963	0.0008
147	柳小*	身份证	43010319640328****	25963	0.0008
148	鲁*	身份证	43010219520506****	25963	0.0008
149	谭粮*	身份证	43010319631221****	25963	0.0008
150	吴*	身份证	43010419581128****	25819	0.0008
151	鲁*	身份证	43010519541207****	25819	0.0008
152	谷*	身份证	43010319730224****	25819	0.0008
153	谢树*	身份证	43010219540522****	25819	0.0008
154	谭碧*	身份证	43012219510805****	25818	0.0008
155	肖仁*	身份证	43010331121****	25173	0.0008
156	周*	身份证	43010519520306****	24865	0.0008
157	李诗*	身份证	43011119810801****	24865	0.0008
158	刘昆*	身份证	43010519800529****	24865	0.0008
159	杨*	身份证	43010219821203****	23558	0.0008
160	杨莉*	身份证	43010519450615****	22914	0.0007
161	肖宪*	身份证	43010219461002****	22914	0.0007
162	周小*	身份证	43011119660607****	22914	0.0007
163	夏*	身份证	43010319700202****	22914	0.0007
164	安耀*	身份证	43010319431019****	22912	0.0007
165	汪声*	身份证	43280119560626****	22753	0.0007
166	汪奇*	身份证	43280119640220****	22750	0.0007
167	余*	身份证	43010219631111****	22593	0.0007
168	谢慕*	身份证	43010544011****	22592	0.0007
169	王全*	身份证	41292927011****	22592	0.0007
170	王*	身份证	43010519570616****	22592	0.0007
171	谢永*	身份证	43010319571012****	22592	0.0007

172	李向*	身份证	43010419521002****	22592	0.0007
173	曾宪*	身份证	43010419540825****	22592	0.0007
174	伏煌*	身份证	43010319430205****	22592	0.0007
175	王铂*	身份证	43010519810822****	22592	0.0007
176	陈亚*	身份证	43012119601220****	22592	0.0007
177	贺薇*	身份证	43010419310107****	22592	0.0007
178	陈平*	身份证	43010219551001****	22592	0.0007
179	黎书*	身份证	43010219640507****	22592	0.0007
180	邬映*	身份证	43010219741015****	22592	0.0007
181	欧阳炎*	身份证	43010319570505****	22591	0.0007
182	刘素*	身份证	43010219340505****	22188	0.0007
183	刘福*	身份证	43010419440709****	21755	0.0007
184	张瑞*	身份证	43010319320727****	21301	0.0007
185	伍孝*	身份证	43012319680530****	21301	0.0007
186	舒*	身份证	43010519520903****	21246	0.0007
187	盛*	身份证	43010519650113****	20977	0.0007
188	喻佩*	身份证	43010219351209****	20977	0.0007
189	高*	身份证	43010419641201****	20977	0.0007
190	蔡小*	身份证	44030119580122****	20977	0.0007
191	王华*	身份证	43010419570731****	20977	0.0007
192	任静*	身份证	43011119290116****	20977	0.0007
193	邢*	身份证	43010319690322****	20973	0.0007
194	周奇*	身份证	43010319321127****	20332	0.0007
195	黄*	身份证	43010419630118****	20330	0.0007
196	余建*	身份证	43010319521220****	19847	0.0006
197	余*	身份证	43010319640616****	19847	0.0006
198	任海*	身份证	43010219630907****	19686	0.0006
199	施*	身份证	43010219680311****	19685	0.0006
200	熊建*	身份证	43010519670129****	19685	0.0006
201	周小*	身份证	43010519651011****	19685	0.0006
202	陈志*	身份证	43012119640603****	19685	0.0006
203	施*	身份证	43010219630907****	19685	0.0006
204	王友*	身份证	43010219650424****	19685	0.0006
205	梁智*	身份证	43010219620702****	19685	0.0006
206	何*	身份证	43010219760918****	19685	0.0006
207	邓小*	身份证	32010619670115****	19685	0.0006
208	刘淑*	身份证	43010219630531****	19685	0.0006
209	冯泽*	身份证	43010219671031****	19685	0.0006
210	张*	身份证	43010419570729****	19366	0.0006
211	朱慕*	身份证	43010219470715****	19365	0.0006
212	林*	身份证	43010419620303****	19364	0.0006
213	熊*	身份证	43010419730216****	19364	0.0006
214	李德*	身份证	43010219361123****	19364	0.0006
215	单梅*	身份证	43010219511104****	19364	0.0006

216	曾思*	身份证	43010519631004****	19364	0.0006
217	毛玲*	身份证	43010519641204****	19364	0.0006
218	常沛*	身份证	43010519660407****	19364	0.0006
219	孙文*	身份证	43010219440722****	19364	0.0006
220	刘建*	身份证	43280119541123****	19364	0.0006
221	刘治*	身份证	43010319451007****	19364	0.0006
222	谢乐*	身份证	43010319391005****	19364	0.0006
223	贺跃*	身份证	43010219650917****	19364	0.0006
224	曹作*	身份证	43010519240625****	19364	0.0006
225	何*	身份证	43010219780224****	19364	0.0006
226	晏*	身份证	43010219590918****	19364	0.0006
227	郑艳*	身份证	43010419730328****	19364	0.0006
228	胡辉*	身份证	43010319570908****	19364	0.0006
229	易*	身份证	43010319541020****	19364	0.0006
230	王*	身份证	43010319730119****	19364	0.0006
231	刘*	身份证	43010219641001****	19363	0.0006
232	刘晓*	身份证	43010219910319****	18723	0.0006
233	石晓*	身份证	43010419420202****	18075	0.0006
234	周利*	身份证	43010319620427****	17752	0.0006
235	艾*	身份证	43010519751013****	17750	0.0006
236	林清*	身份证	43010219421019****	17750	0.0006
237	罗晓*	身份证	43010319690531****	17750	0.0006
238	何强*	身份证	43010419250422****	17750	0.0006
239	魏绪*	身份证	43010419260419****	17750	0.0006
240	何政*	身份证	43280119330405****	17750	0.0006
241	张*	身份证	43010559071****	17750	0.0006
242	刘继*	身份证	43010319361021****	17105	0.0006
243	邓双*	身份证	43010219651001****	16720	0.0005
244	任医*	身份证	43060219661108****	16460	0.0005
245	孙建*	身份证	43010419621109****	16460	0.0005
246	解晓*	身份证	43010219711205****	16460	0.0005
247	胡玉*	身份证	43300119640810****	16460	0.0005
248	李海*	身份证	43010219660201****	16460	0.0005
249	王建*	身份证	43010219641212****	16460	0.0005
250	刘*	身份证	43030319651224****	16460	0.0005
251	胡敬*	身份证	43010419550125****	16460	0.0005
252	胡*	身份证	43010319561119****	16459	0.0005
253	肖有*	身份证	43010219411124****	16458	0.0005
254	何*	身份证	43012419670406****	16456	0.0005
255	彭芝*	身份证	43010319441016****	16456	0.0005
256	熊立*	身份证	43010219610525****	16139	0.0005
257	丑报*	身份证	43010419620224****	16139	0.0005
258	章*	身份证	43011119470517****	16139	0.0005
259	冯*	身份证	43010319700921****	16137	0.0005

260	代作*	身份证	43010219580821****	16137	0.0005
261	黄*	身份证	43010519741010****	16136	0.0005
262	万进*	身份证	43010419600310****	16136	0.0005
263	陈济*	身份证	43010519500122****	16136	0.0005
264	李志*	身份证	43010519610219****	16136	0.0005
265	易姣*	身份证	43010419631014****	16136	0.0005
266	刘*	身份证	43010319710829****	16136	0.0005
267	陈万*	身份证	43010419571207****	16136	0.0005
268	彭*	身份证	43010419700315****	16136	0.0005
269	彭利*	身份证	43021919720917****	16136	0.0005
270	方钧*	身份证	43010419260808****	16136	0.0005
271	张*	身份证	43040319720213****	16136	0.0005
272	邱*	身份证	43010519300112****	16136	0.0005
273	彭春*	身份证	43010519610206****	16136	0.0005
274	周国*	身份证	43010219360824****	16136	0.0005
275	陶学*	身份证	43010519400505****	16136	0.0005
276	王劲*	身份证	43011119630828****	16136	0.0005
277	余钟*	身份证	43010419270302****	16136	0.0005
278	陶志*	身份证	43010519700609****	16136	0.0005
279	唐建*	身份证	43010319680903****	16136	0.0005
280	吴伯*	身份证	43060219590428****	16136	0.0005
281	章蔚*	身份证	43010419661002****	16136	0.0005
282	刘*	身份证	43010319730821****	16136	0.0005
283	朱浩*	身份证	43010519470926****	16136	0.0005
284	曹天*	身份证	43010419491220****	16136	0.0005
285	朱曙*	身份证	43012219561009****	16136	0.0005
286	柳*	身份证	43010219680513****	16136	0.0005
287	王力*	身份证	43010419630915****	16136	0.0005
288	戴*	身份证	43010319621004****	16136	0.0005
289	郭燕*	身份证	43010319331003****	16136	0.0005
290	彭清*	身份证	43012167062****	16136	0.0005
291	晏*	身份证	43020319500128****	16136	0.0005
292	罗来*	身份证	43010519470303****	16136	0.0005
293	晏*	身份证	43010319320212****	16136	0.0005
294	蒋明*	身份证	43010319671031****	16136	0.0005
295	陈览*	身份证	43010219781203****	16136	0.0005
296	陈*	身份证	43010419331221****	16136	0.0005
297	皮彩*	身份证	43010419580828****	16136	0.0005
298	黄*	身份证	43010519560501****	16136	0.0005
299	吴金*	身份证	43010219290122****	16136	0.0005
300	胡蓉*	身份证	43010519690316****	16136	0.0005
301	施星*	身份证	43010231090****	16136	0.0005
302	张大*	身份证	43010219700102****	16136	0.0005
303	罗琼*	身份证	43011119470516****	16136	0.0005

304	余辛*	身份证	43010419490116****	16136	0.0005
305	周利*	身份证	43010519560614****	16136	0.0005
306	郭培*	身份证	43010219530217****	16136	0.0005
307	谭志*	身份证	43010319510718****	16136	0.0005
308	刘*	身份证	43010519670218****	16136	0.0005
309	于中*	身份证	43010319540204****	16136	0.0005
310	李*	身份证	43242419740522****	16136	0.0005
311	刘戈*	身份证	43010219581119****	16136	0.0005
312	邹锦*	身份证	43010419721018****	16136	0.0005
313	熊琳*	身份证	43010219570708****	16136	0.0005
314	曹明*	身份证	43010219500125****	16136	0.0005
315	于师*	身份证	43010319560518****	16136	0.0005
316	谢湘*	身份证	43010419630908****	16136	0.0005
317	李*	身份证	43010519730924****	16136	0.0005
318	刘喜*	身份证	43010219340304****	16136	0.0005
319	赵天*	身份证	43060219580718****	16136	0.0005
320	李政*	身份证	43010519700917****	16136	0.0005
321	胡*	身份证	43010319730211****	16136	0.0005
322	杜银*	身份证	43010319690313****	16136	0.0005
323	张雪*	身份证	43010219321219****	16136	0.0005
324	陈孔*	身份证	43280119371216****	16136	0.0005
325	杨志*	身份证	43010319561024****	16136	0.0005
326	寻向*	身份证	43010519700402****	16136	0.0005
327	金湘*	身份证	43010319380808****	16136	0.0005
328	李巨*	身份证	43010419621227****	16136	0.0005
329	易树*	身份证	43010519420810****	16136	0.0005
330	高志*	身份证	43010419571201****	16136	0.0005
331	朱华*	身份证	43010419711023****	16136	0.0005
332	江*	身份证	43010519760207****	16136	0.0005
333	唐*	身份证	43010319701218****	16136	0.0005
334	沈志*	身份证	43010419400419****	16136	0.0005
335	王晓*	身份证	43010319720126****	16136	0.0005
336	李文*	身份证	43010319690320****	16136	0.0005
337	匡传*	身份证	43010219310806****	16136	0.0005
338	谢雅*	身份证	43010419711213****	16136	0.0005
339	夏治*	身份证	43012119420224****	16136	0.0005
340	汤文*	身份证	43010319390716****	16136	0.0005
341	苏*	身份证	43010319750516****	16136	0.0005
342	刘小*	身份证	43010419580415****	16136	0.0005
343	彭*	身份证	43010519741030****	16136	0.0005
344	邓*	身份证	43010465050****	16136	0.0005
345	张*	身份证	43010219620520****	16136	0.0005
346	袁长*	身份证	43010319630409****	16136	0.0005
347	唐香*	身份证	43040419620908****	16136	0.0005

348	李力*	身份证	43010219590119****	15330	0.0005
349	黄山*	身份证	43011119870106****	15294	0.0005
350	彭福*	身份证	43010419630920****	14941	0.0005
351	胡国*	身份证	43010319600302****	14846	0.0005
352	舒*	身份证	43010319510104****	14792	0.0005
353	高咏*	身份证	43242619730115****	14525	0.0005
354	郭*	身份证	43010319730225****	14523	0.0005
355	周*	身份证	43010419681003****	14522	0.0005
356	邹元*	身份证	43010419691023****	14522	0.0005
357	马林*	身份证	43010519480727****	14522	0.0005
358	闵*	身份证	43010419661026****	14522	0.0005
359	王*	身份证	43030519710330****	14522	0.0005
360	贺定*	身份证	43010319470105****	14501	0.0005
361	刘厚*	身份证	43010519520127****	14501	0.0005
362	王*	身份证	43010219691108****	14200	0.0005
363	袁小*	身份证	43010419591122****	14199	0.0005
364	李*	身份证	43010219710909****	13877	0.0005
365	强*	身份证	43010219731222****	13877	0.0005
366	罗西*	身份证	43022319560512****	13877	0.0005
367	黎*	身份证	43010519741110****	13232	0.0004
368	李谷*	身份证	43010419500708****	13232	0.0004
369	张*	身份证	43010319781130****	13232	0.0004
370	宾*	身份证	43010519710225****	13232	0.0004
371	杨*	身份证	43010519550308****	13232	0.0004
372	陈德*	身份证	43010219301026****	13232	0.0004
373	吴丰*	身份证	43010319580725****	13232	0.0004
374	唐凤*	身份证	43020419630115****	13232	0.0004
375	廖锦*	身份证	43040319380424****	13232	0.0004
376	成*	身份证	43010219730327****	13232	0.0004
377	李泽*	身份证	43010319401020****	13232	0.0004
378	喻*	身份证	43010319480108****	13232	0.0004
379	王*	身份证	43010419701112****	13232	0.0004
380	朱灿*	身份证	43010219520124****	13232	0.0004
381	钟爰*	身份证	43010219510614****	13232	0.0004
382	何利*	身份证	43010319701023****	13232	0.0004
383	叶德*	身份证	43010319700313****	13232	0.0004
384	肖世*	身份证	43020219580225****	13232	0.0004
385	方显*	身份证	43010219430506****	13232	0.0004
386	龚玉*	身份证	43010319561220****	13232	0.0004
387	丁玉*	身份证	43012419471122****	13232	0.0004
388	刘玉*	身份证	44052019541008****	13232	0.0004
389	唐晓*	身份证	43010519750209****	13232	0.0004
390	何贞*	身份证	43010319390807****	13232	0.0004
391	黄彦*	身份证	43012138082****	13232	0.0004

392	韩*	身份证	43010219641127****	13232	0.0004
393	谭楠*	身份证	43280119441111****	13232	0.0004
394	陈新*	身份证	43010419510703****	13232	0.0004
395	向*	身份证	43010519440724****	13232	0.0004
396	朱星*	身份证	43010219910213****	13232	0.0004
397	何蓓*	身份证	43010319541208****	13232	0.0004
398	韩*	身份证	43030319721221****	13232	0.0004
399	童国*	身份证	43010219570805****	13232	0.0004
400	唐永*	身份证	43010319630516****	13232	0.0004
401	张*	身份证	43010319720129****	13232	0.0004
402	张*	身份证	43010519671113****	13232	0.0004
403	杨小*	身份证	43010219531204****	13232	0.0004
404	黄玉*	身份证	42010619660121****	13232	0.0004
405	黄文*	身份证	43010519680714****	13232	0.0004
406	江*	身份证	43010229052****	13232	0.0004
407	吴雪*	身份证	43010219741229****	13232	0.0004
408	周铁*	身份证	43010219411215****	13232	0.0004
409	廖文*	身份证	43010319771002****	13232	0.0004
410	戴立*	身份证	43010319721004****	13232	0.0004
411	邹*	身份证	43010419670419****	13232	0.0004
412	陈海*	身份证	43290219650312****	13232	0.0004
413	胡*	身份证	43010219710329****	13232	0.0004
414	曾*	身份证	43012319680504****	13232	0.0004
415	王明*	身份证	43010319520815****	13232	0.0004
416	谢*	身份证	43010419680924****	13232	0.0004
417	戴再*	身份证	43010419480116****	13232	0.0004
418	龚莉*	身份证	43010519580604****	13232	0.0004
419	许旻*	身份证	43232219701002****	13232	0.0004
420	周星*	身份证	43010319330320****	13232	0.0004
421	吴爱*	身份证	43050219420727****	13232	0.0004
422	马*	身份证	43010419560221****	13232	0.0004
423	吴晓*	身份证	43010319800111****	13232	0.0004
424	赵*	身份证	43010519610521****	13232	0.0004
425	邓建*	身份证	43010219560106****	13232	0.0004
426	邓建*	身份证	43022319650121****	13232	0.0004
427	易念*	身份证	43010319260925****	13232	0.0004
428	张海*	身份证	43010319581212****	13232	0.0004
429	甘耀*	身份证	43010519621126****	13232	0.0004
430	毛继*	身份证	43230119590307****	13232	0.0004
431	李鸿*	身份证	43010319720122****	13232	0.0004
432	肖智*	身份证	43030419630818****	13232	0.0004
433	张奇*	身份证	43010419680429****	13232	0.0004
434	皮秀*	身份证	43020219630224****	13232	0.0004
435	李士*	身份证	43010319550912****	13232	0.0004

436	江应*	身份证	43010419690201****	13232	0.0004
437	王剑*	身份证	43010419540220****	13232	0.0004
438	王*	身份证	43010419661213****	13232	0.0004
439	何景*	身份证	43010419370715****	13232	0.0004
440	曹智*	身份证	43010319651113****	13232	0.0004
441	王世*	身份证	43010519460212****	13232	0.0004
442	余*	身份证	43010419640211****	13232	0.0004
443	尹山*	身份证	43010219690303****	13232	0.0004
444	张铁*	身份证	43010319580914****	13232	0.0004
445	周再*	身份证	43010419650308****	13232	0.0004
446	罗利*	身份证	43010219750624****	13232	0.0004
447	黎发*	身份证	43010519411213****	13232	0.0004
448	黎玉*	身份证	43010419500804****	13232	0.0004
449	胡曙*	身份证	43010519511104****	13232	0.0004
450	吴清*	身份证	43010519620415****	13232	0.0004
451	张雪*	身份证	43010519511114****	13232	0.0004
452	张裕*	身份证	43010219630610****	13232	0.0004
453	傅忠*	身份证	43010219570118****	13232	0.0004
454	李亚*	身份证	43010519710509****	13232	0.0004
455	吴杰*	身份证	43010319701214****	13232	0.0004
456	于惠*	身份证	43010219270407****	13232	0.0004
457	王*	身份证	43010319750903****	13232	0.0004
458	黄*	身份证	43011119621225****	13232	0.0004
459	尹中*	身份证	43010319780721****	13232	0.0004
460	李*	身份证	43010419490423****	13232	0.0004
461	张红*	身份证	43010519630103****	13232	0.0004
462	李*	身份证	43010219630626****	13232	0.0004
463	杨*	身份证	43010219590510****	13232	0.0004
464	林*	身份证	43010319631219****	13232	0.0004
465	胡志*	身份证	43010419640725****	13232	0.0004
466	龚*	身份证	43010319700209****	13232	0.0004
467	左桂*	身份证	43010319670805****	13232	0.0004
468	郭春*	身份证	43230119710212****	13232	0.0004
469	李*	身份证	43010319870202****	13230	0.0004
470	皮*	身份证	43010319680827****	13230	0.0004
471	王咸*	身份证	43010319631126****	13230	0.0004
472	张亦*	身份证	43010319571102****	13230	0.0004
473	孔湘*	身份证	43010519500517****	13230	0.0004
474	周新*	身份证	43010419681027****	13230	0.0004
475	魏爱*	身份证	43010519610702****	13230	0.0004
476	王虹*	身份证	43010519621104****	13230	0.0004
477	张建*	身份证	43010519621226****	13230	0.0004
478	章*	身份证	43010219620828****	13230	0.0004
479	凌丽*	身份证	43010219491125****	13230	0.0004

480	孙达*	身份证	43010419641029****	13230	0.0004
481	赵腊*	身份证	43010419630110****	13230	0.0004
482	龚爱*	身份证	43012119490711****	13230	0.0004
483	周白*	身份证	43011119610609****	13230	0.0004
484	郑诗*	身份证	43010419410106****	13230	0.0004
485	叶*	身份证	43010519781004****	13230	0.0004
486	余玉*	身份证	43010519370915****	13230	0.0004
487	黄杏*	身份证	43010319550927****	13230	0.0004
488	周小*	身份证	43012219700326****	13230	0.0004
489	盛朝*	身份证	43010219730715****	13230	0.0004
490	周亦*	身份证	43010319690417****	13230	0.0004
491	陶质*	身份证	43010319410411****	13230	0.0004
492	朱鸣*	身份证	43011119570608****	13230	0.0004
493	杨意*	身份证	43010219550715****	13230	0.0004
494	熊杰*	身份证	43010219490115****	13230	0.0004
495	姜松*	身份证	43010419630127****	13230	0.0004
496	舒朝*	身份证	43010519670321****	13230	0.0004
497	万*	身份证	43011119831102****	13230	0.0004
498	黄*	身份证	43010319470926****	13229	0.0004
499	张兰*	身份证	43010219440826****	12911	0.0004
500	余月*	身份证	43010519460602****	12910	0.0004
501	涂振*	身份证	43010419390717****	12910	0.0004
502	周金*	身份证	43010519930309****	12910	0.0004
503	罗湘*	身份证	43010219440127****	12910	0.0004
504	黄两*	身份证	43050219340622****	12910	0.0004
505	邓基*	身份证	43010219350119****	12910	0.0004
506	刘工*	身份证	43010219550223****	12910	0.0004
507	周阳*	身份证	43010219461021****	12910	0.0004
508	易*	身份证	43010219641221****	12910	0.0004
509	谭寄*	身份证	43010219350122****	12910	0.0004
510	朱陶*	身份证	43282619510204****	12910	0.0004
511	傅*	身份证	43010519501225****	12910	0.0004
512	曹兴*	身份证	43010219390818****	12910	0.0004
513	熊国*	身份证	43010219330415****	12910	0.0004
514	戴钰*	身份证	43010219390625****	12910	0.0004
515	李克*	身份证	43010219670215****	12910	0.0004
516	万展*	身份证	43010519511221****	12910	0.0004
517	毛海*	身份证	43010219710922****	12910	0.0004
518	张小*	身份证	43010219600501****	12910	0.0004
519	杨年*	身份证	43010219570130****	12910	0.0004
520	唐献*	身份证	43010319520517****	12910	0.0004
521	廖寄*	身份证	43010219550501****	12910	0.0004
522	周如*	身份证	43010519521221****	12910	0.0004
523	黄荫*	身份证	43010219320820****	12910	0.0004

524	陈艳*	身份证	43010219651228****	12910	0.0004
525	刘丽*	身份证	43010219620103****	12910	0.0004
526	徐宗*	身份证	43010319450106****	12910	0.0004
527	凌海*	身份证	43010219490609****	12910	0.0004
528	戚晋*	身份证	43010219340121****	12910	0.0004
529	张迎*	身份证	43010319530103****	12910	0.0004
530	赵建*	身份证	43010319571111****	12910	0.0004
531	周自*	身份证	43010219620331****	12910	0.0004
532	张曼*	身份证	43010419390325****	12910	0.0004
533	李共*	身份证	43011119520514****	12910	0.0004
534	朱淑*	身份证	43010219310813****	12910	0.0004
535	汤永*	身份证	43010419640101****	12910	0.0004
536	张群*	身份证	43010319420627****	12910	0.0004
537	朱鑫*	身份证	43010219271122****	12910	0.0004
538	张治*	身份证	43030319291110****	12910	0.0004
539	杨*	身份证	43010419321201****	12910	0.0004
540	周*	身份证	43010219540720****	12910	0.0004
541	郑健*	身份证	43010419380428****	12910	0.0004
542	刘*	身份证	43010519580512****	12910	0.0004
543	陈丽*	身份证	43010319501208****	12910	0.0004
544	王*	身份证	43010519651221****	12910	0.0004
545	陈建*	身份证	43010319620218****	12910	0.0004
546	宁申*	身份证	430103271110****	12910	0.0004
547	丁德*	身份证	43010219460804****	12910	0.0004
548	彭盛*	身份证	43040419400616****	12910	0.0004
549	刘*	身份证	43010219551107****	12910	0.0004
550	周端*	身份证	43010519350719****	12910	0.0004
551	周晚*	身份证	43050319370910****	12910	0.0004
552	胡荣*	身份证	43010330060****	12910	0.0004
553	陈*	身份证	43010419450828****	12910	0.0004
554	陶西*	身份证	43010319122****	12910	0.0004
555	钟佑*	身份证	43010219401010****	12910	0.0004
556	李兴*	身份证	43010319480727****	12910	0.0004
557	吴铁*	身份证	43010219360905****	12910	0.0004
558	费国*	身份证	43010419560114****	12910	0.0004
559	宋香*	身份证	43010319511127****	12910	0.0004
560	张学*	身份证	43010219490807****	12910	0.0004
561	熊国*	身份证	43010219541115****	12910	0.0004
562	凌桂*	身份证	43010419420103****	12910	0.0004
563	陈伟*	身份证	43010219570508****	12910	0.0004
564	廖保*	身份证	43010219420124****	12910	0.0004
565	张明*	身份证	43010219520624****	12910	0.0004
566	童介*	身份证	43010319511012****	12910	0.0004
567	史华*	身份证	43010358112****	12910	0.0004

568	彭求*	身份证	43010219441001****	12910	0.0004
569	钱永*	身份证	43010219470827****	12910	0.0004
570	伏绍*	身份证	43010219461022****	12910	0.0004
571	冯国*	身份证	43010219400908****	12910	0.0004
572	何旭*	身份证	43010219570511****	12910	0.0004
573	夏惠*	身份证	43010219360320****	12910	0.0004
574	彭人*	身份证	43010219690204****	12910	0.0004
575	任*	身份证	43010219300201****	12910	0.0004
576	苏志*	身份证	43010319540727****	12910	0.0004
577	何文*	身份证	43010519360123****	12910	0.0004
578	施锦*	身份证	43010219731026****	12910	0.0004
579	邬正*	身份证	43010219320705****	12910	0.0004
580	孙子*	身份证	43010519410322****	12910	0.0004
581	罗建*	身份证	43010419421211****	12910	0.0004
582	颜学*	身份证	43010219540519****	12910	0.0004
583	熊*	身份证	43010219841018****	12910	0.0004
584	李永*	身份证	43020219460821****	12910	0.0004
585	冯美*	身份证	43010319340117****	12910	0.0004
586	叶世*	身份证	43010519350101****	12910	0.0004
587	陈*	身份证	43010319700903****	12910	0.0004
588	杨益*	身份证	43010319430115****	12910	0.0004
589	胡柏*	身份证	43010319490728****	12910	0.0004
590	黄应*	身份证	43010228092****	12910	0.0004
591	陈崇*	身份证	43010219330706****	12910	0.0004
592	王*	身份证	43010519300830****	12910	0.0004
593	谭正*	身份证	43010319471008****	12910	0.0004
594	章蓓*	身份证	43010319480513****	12910	0.0004
595	杨型*	身份证	43010219410213****	12910	0.0004
596	祝爱*	身份证	43010319390702****	12910	0.0004
597	陈忠*	身份证	43010200071****	12910	0.0004
598	孟*	身份证	43010319490817****	12910	0.0004
599	李一*	身份证	43010419490120****	12910	0.0004
600	李汉*	身份证	43010419461030****	12910	0.0004
601	徐*	身份证	43010229050****	12910	0.0004
602	吴四*	身份证	43010219350401****	12910	0.0004
603	江治*	身份证	43010519521218****	12910	0.0004
604	陈曙*	身份证	43010519720428****	12910	0.0004
605	吴献*	身份证	43010219440718****	12910	0.0004
606	王昌*	身份证	43010319330825****	12910	0.0004
607	汤清*	身份证	43010419650127****	12910	0.0004
608	方湘*	身份证	43010319460625****	12910	0.0004
609	马荫*	身份证	43010219210613****	12910	0.0004
610	黄楚*	身份证	43010419450620****	12910	0.0004
611	祝远*	身份证	43010519470225****	12910	0.0004

612	袁亦*	身份证	43010519310104****	12910	0.0004
613	黄*	身份证	43010219461117****	12910	0.0004
614	李法*	身份证	43010319310109****	12910	0.0004
615	钟冬*	身份证	43010319381106****	12910	0.0004
616	周少*	身份证	43010228031****	12910	0.0004
617	李振*	身份证	43010319470213****	12910	0.0004
618	李孝*	身份证	43010230040****	12910	0.0004
619	魏桂*	身份证	43010219530513****	12910	0.0004
620	饶静*	身份证	43010319870421****	12910	0.0004
621	李汉*	身份证	43010319280113****	12910	0.0004
622	李安*	身份证	43010219501014****	12910	0.0004
623	杨克*	身份证	43010519490722****	12910	0.0004
624	章湘*	身份证	43010519621228****	12910	0.0004
625	肖理*	身份证	43010219320505****	12910	0.0004
626	舒抗*	身份证	43010519540518****	12910	0.0004
627	徐惠*	身份证	43010319321009****	12910	0.0004
628	曾建*	身份证	43010419570801****	12910	0.0004
629	梁子*	身份证	43010219320811****	12910	0.0004
630	宋*	身份证	43010319630609****	12910	0.0004
631	刘福*	身份证	43010419540518****	12910	0.0004
632	刘炳*	身份证	43010332041****	12910	0.0004
633	施国*	身份证	43010219590607****	12910	0.0004
634	周子*	身份证	43010219330528****	12910	0.0004
635	赵霞*	身份证	43010319341108****	12910	0.0004
636	邓德*	身份证	43010319500818****	12910	0.0004
637	田*	身份证	43010419551020****	12910	0.0004
638	陈尚*	身份证	43010219390316****	12910	0.0004
639	黄杨*	身份证	43010219391030****	12910	0.0004
640	潘迎*	身份证	43010319701023****	12910	0.0004
641	边泽*	身份证	43010519630909****	12910	0.0004
642	皮庆*	身份证	43010459050****	12910	0.0004
643	彭汉*	身份证	43010319330608****	12910	0.0004
644	张循*	身份证	43010419350806****	12910	0.0004
645	张藻*	身份证	43010219331024****	12910	0.0004
646	张*	身份证	43010319680625****	12910	0.0004
647	易发*	身份证	43010219500828****	12910	0.0004
648	谭秀*	身份证	43010519400216****	12910	0.0004
649	罗建*	身份证	43010519351220****	12910	0.0004
650	代芳*	身份证	42010619380822****	12910	0.0004
651	吴雄*	身份证	43012119571027****	12910	0.0004
652	何昕*	身份证	43010519990814****	12910	0.0004
653	阎玉*	身份证	43012419700925****	12910	0.0004
654	周利*	身份证	43010219320212****	12910	0.0004
655	任飞*	身份证	43060219401215****	12910	0.0004

656	戴*	身份证	43010419790730****	12910	0.0004
657	尹明*	身份证	43010219490211****	12910	0.0004
658	曹路*	身份证	43010219440504****	12910	0.0004
659	陈桂*	身份证	43010219311125****	12910	0.0004
660	梁振*	身份证	43010219330904****	12910	0.0004
661	刘棣*	身份证	43010319330108****	12910	0.0004
662	何宗*	身份证	43010219300225****	12910	0.0004
663	季仕*	身份证	43010219540620****	12910	0.0004
664	于庆*	身份证	43010219291007****	12910	0.0004
665	冉隆*	身份证	43010219361204****	12910	0.0004
666	杨敏*	身份证	43010528090****	12910	0.0004
667	孔启*	身份证	43010319491018****	12910	0.0004
668	周福*	身份证	43010419430619****	12910	0.0004
669	刘细*	身份证	43050319360105****	12910	0.0004
670	李培*	身份证	43011119451214****	12910	0.0004
671	王云*	身份证	43010319451214****	12910	0.0004
672	黄建*	身份证	43010219330728****	12910	0.0004
673	熊淑*	身份证	43010219380502****	12910	0.0004
674	危德*	身份证	43010519491115****	12909	0.0004
675	匡京*	身份证	43010219621015****	12909	0.0004
676	陈新*	身份证	43010219530904****	12909	0.0004
677	赵修*	身份证	43010527112****	12909	0.0004
678	丁*	身份证	43010319610601****	12909	0.0004
679	谢红*	身份证	43011119620508****	12909	0.0004
680	黄湘*	身份证	43010219640908****	12909	0.0004
681	刘*	身份证	43010319550827****	12909	0.0004
682	王泽*	身份证	43010519540917****	12909	0.0004
683	黄公*	身份证	43010219330709****	12909	0.0004
684	李增*	身份证	43010519580725****	12909	0.0004
685	王朵*	身份证	43010419700902****	12909	0.0004
686	胡*	身份证	43010419700227****	12909	0.0004
687	雷晓*	身份证	43010319560607****	12909	0.0004
688	马惠*	身份证	43010219790718****	12909	0.0004
689	陈庆*	身份证	43010319490329****	12909	0.0004
690	肖新*	身份证	43010319540118****	12909	0.0004
691	彭发*	身份证	43010219330718****	12909	0.0004
692	吴国*	身份证	43010419511002****	12909	0.0004
693	曾广*	身份证	43010419620717****	12909	0.0004
694	沈*	身份证	43010519711022****	12909	0.0004
695	盛志*	身份证	43010219371219****	12909	0.0004
696	汤卫*	身份证	43012219720204****	12909	0.0004
697	郑*	身份证	43010219530902****	12909	0.0004
698	刘*	身份证	43010219541204****	12909	0.0004
699	李咏*	身份证	43010519501017****	12909	0.0004

700	肖燕*	身份证	43010219320823****	12909	0.0004
701	蓝艳*	身份证	43010519750816****	12909	0.0004
702	邓佑*	身份证	43010219320107****	12909	0.0004
703	唐赛*	身份证	43010219580103****	12909	0.0004
704	胡应*	身份证	43010319580105****	12909	0.0004
705	彭文*	身份证	43010319681216****	12909	0.0004
706	梁克*	身份证	43010219460910****	12909	0.0004
707	张金*	身份证	43010219310904****	12909	0.0004
708	王*	身份证	43010219700821****	12909	0.0004
709	吴*	身份证	43010519761121****	12909	0.0004
710	刘肃*	身份证	43010219431209****	12909	0.0004
711	邹桃*	身份证	43010319330312****	12909	0.0004
712	易*	身份证	43010519811029****	12909	0.0004
713	曾建*	身份证	43010519510905****	12909	0.0004
714	刘晓*	身份证	43010419371019****	12909	0.0004
715	范建*	身份证	43010219440323****	12909	0.0004
716	汤征*	身份证	43010319370401****	12909	0.0004
717	柳君*	身份证	43010419451127****	12909	0.0004
718	朱清*	身份证	43010419581017****	12909	0.0004
719	苏友*	身份证	43010319491231****	12909	0.0004
720	王禹*	身份证	43010319350508****	12909	0.0004
721	李汉*	身份证	43010219411130****	12909	0.0004
722	龙春*	身份证	43010519650330****	12907	0.0004
723	刘劲*	身份证	43010419670315****	12584	0.0004
724	李安*	身份证	43232619571001****	12584	0.0004
725	杨革*	身份证	43010519571112****	12264	0.0004
726	丁习*	身份证	43010519530912****	12264	0.0004
727	夏基*	身份证	43010519410811****	12262	0.0004
728	匡世*	身份证	43010519411221****	12262	0.0004
729	周宇*	身份证	43072319460101****	12262	0.0004
730	周翠*	身份证	43050319440107****	12262	0.0004
731	邱天*	身份证	43090319900612****	12262	0.0004
732	聂祝*	身份证	43010519711226****	12262	0.0004
733	匡凯*	身份证	43010419570627****	11834	0.0004
734	匡建*	身份证	44010619590801****	11833	0.0004
735	匡*	身份证	43010419550413****	11833	0.0004
736	欧光*	身份证	43050319620923****	11619	0.0004
737	曾站*	身份证	43010519651216****	11619	0.0004
738	任*	身份证	43242119650106****	11619	0.0004
739	黄宇*	身份证	43010219320313****	11618	0.0004
740	金裕*	身份证	43310119410228****	11617	0.0004
741	魏宋*	身份证	43011119501010****	11296	0.0004
742	谭晓*	身份证	43012219691114****	11295	0.0004
743	卢双*	身份证	43010519650222****	11295	0.0004

744	傅淑*	身份证	43010319430614****	11295	0.0004
745	肖淮*	身份证	43012319690726****	11295	0.0004
746	廖爱*	身份证	43011119710105****	11295	0.0004
747	苏卓*	身份证	43010519610609****	11295	0.0004
748	胡*	身份证	43010375022****	11295	0.0004
749	徐海*	身份证	43032119681014****	11295	0.0004
750	李*	身份证	43010519570620****	11295	0.0004
751	吴*	身份证	43010219740801****	11295	0.0004
752	何明*	身份证	43010319720712****	11295	0.0004
753	朱国*	身份证	43012219700802****	11295	0.0004
754	李再*	身份证	43010219510715****	11295	0.0004
755	周*	身份证	43010419561104****	11295	0.0004
756	周觉*	身份证	43010219630708****	11295	0.0004
757	蒋*	身份证	43010519750911****	11295	0.0004
758	彭杰*	身份证	43010219330412****	11295	0.0004
759	陈*	身份证	43010319720120****	11295	0.0004
760	朱星*	身份证	43010319751203****	11295	0.0004
761	席*	身份证	43010219350604****	11295	0.0004
762	谢利*	身份证	43010428080****	11295	0.0004
763	伍*	身份证	43010419690414****	11295	0.0004
764	陈文*	身份证	43010519681017****	11221	0.0004
765	姜盛*	身份证	43010319720705****	11221	0.0004
766	唐*	身份证	43010219760701****	10973	0.0004
767	许泽*	身份证	43010219310401****	10972	0.0004
768	段智*	身份证	43010519741013****	10972	0.0004
769	陈*	身份证	43010319690303****	10972	0.0004
770	张志*	身份证	43010519331201****	10650	0.0003
771	刘*	身份证	43010419650829****	10647	0.0003
772	涂迪*	身份证	43010419630629****	10188	0.0003
773	涂*	身份证	43010419680929****	10188	0.0003
774	陈清*	身份证	43010419460825****	10188	0.0003
775	刘*	身份证	43010219571225****	9999	0.0003
776	曾*	身份证	43010419680217****	9854	0.0003
777	熊*	身份证	43010419590131****	9845	0.0003
778	朱力*	身份证	43010419560808****	9684	0.0003
779	彭菊*	身份证	43010219450920****	9684	0.0003
780	罗德*	身份证	43010219601212****	9684	0.0003
781	李科*	身份证	43010219550927****	9683	0.0003
782	龚培*	身份证	43010519581215****	9682	0.0003
783	王传*	身份证	43010219390804****	9682	0.0003
784	汤*	身份证	43010519550416****	9682	0.0003
785	钟*	身份证	43010219700615****	9682	0.0003
786	杨梅*	身份证	43042219730529****	9682	0.0003
787	罗开*	身份证	43010319580214****	9682	0.0003

788	杨政*	身份证	43060219361110****	9682	0.0003
789	杨*	身份证	44030119660225****	9682	0.0003
790	马*	身份证	62010319720224****	9682	0.0003
791	刘迅*	身份证	43010319550219****	9682	0.0003
792	柏*	身份证	43010475042****	9682	0.0003
793	李伦*	身份证	43010419720705****	9682	0.0003
794	盛希*	身份证	43010319510617****	9682	0.0003
795	李炳*	身份证	43010319490112****	9682	0.0003
796	廖正*	身份证	43010219400905****	9682	0.0003
797	范方*	身份证	43300119490502****	9682	0.0003
798	彭良*	身份证	43010319481208****	9682	0.0003
799	雷家*	身份证	43010219491228****	9682	0.0003
800	彭*	身份证	43010419671002****	9682	0.0003
801	杨玉*	身份证	43010519580805****	9682	0.0003
802	王岳*	身份证	43010219621008****	9682	0.0003
803	王霞*	身份证	43010219330203****	9682	0.0003
804	吴莉*	身份证	43010219550820****	9682	0.0003
805	闻人沪*	身份证	43010219740123****	9682	0.0003
806	罗爱*	身份证	43010219430807****	9682	0.0003
807	易寿*	身份证	43010319630424****	9682	0.0003
808	万正*	身份证	43018119680320****	9682	0.0003
809	谢俊*	身份证	43010419620614****	9682	0.0003
810	唐*	身份证	43010319720529****	9682	0.0003
811	黎*	身份证	43010219590117****	9682	0.0003
812	杨*	身份证	43010419560117****	9682	0.0003
813	唐*	身份证	43010319740430****	9682	0.0003
814	陈国*	身份证	43010219460603****	9682	0.0003
815	秦*	身份证	43010319710715****	9682	0.0003
816	匡学*	身份证	43010519570525****	9682	0.0003
817	周本*	身份证	43010219291124****	9682	0.0003
818	阳*	身份证	43010419670208****	9682	0.0003
819	石*	身份证	43010319700304****	9682	0.0003
820	李革*	身份证	43010319591227****	9682	0.0003
821	李握*	身份证	43010319550107****	9682	0.0003
822	黄凤*	身份证	43010419420707****	9682	0.0003
823	彭翠*	身份证	43010419451125****	9682	0.0003
824	刘超*	身份证	43010464101****	9682	0.0003
825	毛慧*	身份证	43010219541227****	9682	0.0003
826	周德*	身份证	43010519500512****	9682	0.0003
827	王*	身份证	43010419741011****	9682	0.0003
828	周松*	身份证	43230119651014****	9682	0.0003
829	杨天*	身份证	43010219361218****	9682	0.0003
830	唐进*	身份证	43010319690830****	9682	0.0003
831	郭*	身份证	43010419650714****	9682	0.0003

832	徐晓*	身份证	43010319540817****	9682	0.0003
833	张晓*	身份证	43010219540815****	9682	0.0003
834	王爱*	身份证	43010219470421****	9682	0.0003
835	方继*	身份证	43010319540415****	9682	0.0003
836	罗立*	身份证	43010219510505****	9682	0.0003
837	柳建*	身份证	43010519541004****	9682	0.0003
838	张乐*	身份证	43010219540923****	9682	0.0003
839	徐朗*	身份证	43010319510420****	9682	0.0003
840	宋妮*	身份证	43010219841113****	9682	0.0003
841	汤*	身份证	43010219630401****	9682	0.0003
842	廖映*	身份证	43010219360617****	9682	0.0003
843	刘世*	身份证	43010519620907****	9682	0.0003
844	宋*	身份证	43010319761119****	9682	0.0003
845	曾深*	身份证	43010219391015****	9682	0.0003
846	杨秀*	身份证	43010519300212****	9682	0.0003
847	曾*	身份证	43010419681006****	9682	0.0003
848	李其*	身份证	43010219490125****	9682	0.0003
849	刘伏*	身份证	43010419650106****	9682	0.0003
850	毛再*	身份证	43010319490505****	9682	0.0003
851	陈卫*	身份证	43010319691220****	9682	0.0003
852	胡*	身份证	43010419661019****	9682	0.0003
853	张旭*	身份证	43010319701112****	9682	0.0003
854	潘南*	身份证	43010219550710****	9682	0.0003
855	黄受*	身份证	43010519371125****	9682	0.0003
856	金宪*	身份证	43010219540902****	9682	0.0003
857	孔维*	身份证	43010319500731****	9682	0.0003
858	胡*	身份证	43010319680319****	9682	0.0003
859	章伟*	身份证	43010519681212****	9682	0.0003
860	周建*	身份证	43010219580713****	9682	0.0003
861	柳君*	身份证	43010319510510****	9682	0.0003
862	袁常*	身份证	43010519481210****	9682	0.0003
863	许觉*	身份证	43010219311010****	9682	0.0003
864	张忠*	身份证	43010319550818****	9682	0.0003
865	郁*	身份证	43010219681228****	9682	0.0003
866	张晓*	身份证	43010219530925****	9682	0.0003
867	王爱*	身份证	43010319370712****	9682	0.0003
868	卢思*	身份证	43010219790824****	9682	0.0003
869	陈灿*	身份证	43010219320920****	9682	0.0003
870	宋建*	身份证	43010219470728****	9682	0.0003
871	龙*	身份证	43010319811105****	9682	0.0003
872	谭*	身份证	43010219391122****	9682	0.0003
873	罗学*	身份证	43010219411230****	9682	0.0003
874	金*	身份证	43010519631010****	9682	0.0003
875	黄跃*	身份证	43010219591024****	9682	0.0003

876	刘英*	身份证	43010219690405****	9682	0.0003
877	胡贵*	身份证	43010319691121****	9682	0.0003
878	姚建*	身份证	43010519570221****	9682	0.0003
879	李雀*	身份证	43012319630606****	9682	0.0003
880	唐德*	身份证	43010319471005****	9682	0.0003
881	周立*	身份证	43011119740325****	9682	0.0003
882	张力*	身份证	43010319451005****	9682	0.0003
883	陈茂*	身份证	43010219371107****	9682	0.0003
884	杨世*	身份证	43010229122****	9682	0.0003
885	解*	身份证	43010419701028****	9682	0.0003
886	刘似*	身份证	43010219400328****	9682	0.0003
887	刘*	身份证	43010419510924****	9682	0.0003
888	唐*	身份证	43010319690421****	9682	0.0003
889	廖维*	身份证	43010219571101****	9682	0.0003
890	陈*	身份证	43010319621021****	9682	0.0003
891	赵*	身份证	43010219560209****	9682	0.0003
892	张建*	身份证	43010219540421****	9682	0.0003
893	周春*	身份证	43232519680119****	9682	0.0003
894	龚新*	身份证	43010319710530****	9682	0.0003
895	贺翔*	身份证	43010219710528****	9682	0.0003
896	魏*	身份证	43010419600417****	9682	0.0003
897	卫*	身份证	43010219610423****	9682	0.0003
898	张科*	身份证	43010319420624****	9682	0.0003
899	孙*	身份证	43010419680512****	9682	0.0003
900	梁望*	身份证	43010219621227****	9682	0.0003
901	侯义*	身份证	43010219280515****	9682	0.0003
902	刘*	身份证	43010219790228****	9682	0.0003
903	殷宏*	身份证	43010319690921****	9682	0.0003
904	罗恢*	身份证	43010219461124****	9682	0.0003
905	王锡*	身份证	43010230060****	9682	0.0003
906	张*	身份证	43010219660203****	9682	0.0003
907	马洲*	身份证	43010419691116****	9682	0.0003
908	张开*	身份证	43010419271116****	9682	0.0003
909	杜嫦*	身份证	43010219531210****	9682	0.0003
910	王春*	身份证	43280119630227****	9682	0.0003
911	彭*	身份证	43010219590704****	9682	0.0003
912	冯继*	身份证	43010219620902****	9682	0.0003
913	周*	身份证	43010519630515****	9682	0.0003
914	俞又*	身份证	43010219430128****	9682	0.0003
915	陈建*	身份证	43010319620911****	9682	0.0003
916	刘红*	身份证	43010219721102****	9682	0.0003
917	戴*	身份证	43010419710713****	9682	0.0003
918	粮文*	身份证	43010419670629****	9682	0.0003
919	张命*	身份证	43010355013****	9682	0.0003

920	刘晓*	身份证	43010219391025****	9682	0.0003
921	蒋*	身份证	43010219710307****	9682	0.0003
922	张艳*	身份证	43010219540512****	9682	0.0003
923	韩*	身份证	43010419660506****	9682	0.0003
924	喻*	身份证	43010219550902****	9682	0.0003
925	饶元*	身份证	43011119370131****	9682	0.0003
926	易学*	身份证	43010219530815****	9682	0.0003
927	漆晓*	身份证	43010219540928****	9682	0.0003
928	阳*	身份证	43010419680430****	9682	0.0003
929	何*	身份证	43010219710917****	9682	0.0003
930	任剑*	身份证	43010419641111****	9682	0.0003
931	黄玲*	身份证	43010519610729****	9682	0.0003
932	夏春*	身份证	43010219490216****	9682	0.0003
933	罗*	身份证	43010519740730****	9682	0.0003
934	吕*	身份证	43010219640924****	9682	0.0003
935	帅保*	身份证	43030319480205****	9682	0.0003
936	黄敬*	身份证	43010519300205****	9682	0.0003
937	邱*	身份证	43010519630427****	9682	0.0003
938	张国*	身份证	43011119131128****	9682	0.0003
939	王*	身份证	43010319750703****	9682	0.0003
940	杨嘉*	身份证	43010519520423****	9682	0.0003
941	罗青*	身份证	43010519700323****	9682	0.0003
942	徐*	身份证	43010219740526****	9682	0.0003
943	易树*	身份证	43010219520512****	9682	0.0003
944	李*	身份证	43010419721210****	9682	0.0003
945	吴盈*	身份证	43010519681130****	9682	0.0003
946	邹兰*	身份证	43010319710609****	9682	0.0003
947	梁*	身份证	43010319751208****	9682	0.0003
948	简有*	身份证	43010219271124****	9682	0.0003
949	张*	身份证	43010219740707****	9682	0.0003
950	陈爱*	身份证	43010519631028****	9682	0.0003
951	邓*	身份证	43010219780411****	9682	0.0003
952	黄泽*	身份证	43010219520418****	9682	0.0003
953	冯*	身份证	43010319761027****	9682	0.0003
954	郭秀*	身份证	43010319381115****	9682	0.0003
955	肖*	身份证	43010219631215****	9682	0.0003
956	李志*	身份证	43010219750426****	9682	0.0003
957	侯加*	身份证	43010219620627****	9682	0.0003
958	倪*	身份证	43010519711212****	9682	0.0003
959	张青*	身份证	43010419421210****	9682	0.0003
960	苗运*	身份证	43010219490420****	9682	0.0003
961	彭*	身份证	43010219610526****	9682	0.0003
962	李诗*	身份证	43010419340404****	9682	0.0003
963	曾庆*	身份证	43062668080****	9682	0.0003

964	文福*	身份证	43010319500715****	9682	0.0003
965	易建*	身份证	43010419581113****	9682	0.0003
966	舒楚*	身份证	43010419861111****	9682	0.0003
967	晏建*	身份证	43010219620511****	9682	0.0003
968	周扬*	身份证	43010219350303****	9682	0.0003
969	易*	身份证	43010219540607****	9682	0.0003
970	孙瑞*	身份证	43010419380929****	9682	0.0003
971	姚家*	身份证	43010319441120****	9682	0.0003
972	杨文*	身份证	43010319480808****	9682	0.0003
973	刘*	身份证	43010219720120****	9682	0.0003
974	伍莲*	身份证	43010219280618****	9682	0.0003
975	应雨*	身份证	43010319740629****	9682	0.0003
976	晏桂*	身份证	43010234082****	9682	0.0003
977	袁荫*	身份证	43010519511010****	9682	0.0003
978	胡*	身份证	43010219571006****	9682	0.0003
979	常响*	身份证	43010219651221****	9682	0.0003
980	廖*	身份证	43010219820530****	9682	0.0003
981	夏赛*	身份证	43010219611124****	9682	0.0003
982	李雅*	身份证	43010519350518****	9682	0.0003
983	刘俊*	身份证	43010519850521****	9682	0.0003
984	李英*	身份证	43010519471117****	9682	0.0003
985	官菊*	身份证	43010219510909****	9682	0.0003
986	周亚*	身份证	43062419750525****	9682	0.0003
987	陈碧*	身份证	43010319570626****	9682	0.0003
988	陈雪*	身份证	43010219481004****	9682	0.0003
989	李邦*	身份证	43010219310112****	9682	0.0003
990	王*	身份证	43010319700617****	9681	0.0003
991	周宇*	身份证	43011119600317****	9680	0.0003
992	丁安*	身份证	43011119500720****	9036	0.0003
993	蔡德*	身份证	43242219510915****	9035	0.0003
994	袁凤*	身份证	43010519361024****	9035	0.0003
995	周知*	身份证	43010419560710****	9035	0.0003
996	唐小*	身份证	43010319620916****	9035	0.0003
997	李桂*	身份证	43010419610325****	9035	0.0003
998	杨和*	身份证	43010251032****	9035	0.0003
999	田*	身份证	43010459122****	9035	0.0003
1000	李*	身份证	35020419631231****	8875	0.0003
1001	罗卫*	身份证	43010319690128****	8390	0.0003
1002	李灵*	身份证	43010319740303****	8390	0.0003
1003	曾*	身份证	43012119870812****	8182	0.0003
1004	刘*	身份证	43010219640317****	8071	0.0003
1005	胡星*	身份证	43010219631030****	8070	0.0003
1006	彭桃*	身份证	43010219340302****	8067	0.0003
1007	刘福*	身份证	43010519660730****	8067	0.0003

1008	唐政*	身份证	43010319631120****	8067	0.0003
1009	唐际*	身份证	43010219561111****	8067	0.0003
1010	黄*	身份证	43040319600318****	8067	0.0003
1011	梁*	身份证	43010219700315****	8067	0.0003
1012	刘*	身份证	43052119640222****	8067	0.0003
1013	章启*	身份证	43010519750707****	8067	0.0003
1014	刘*	身份证	43010319590215****	8067	0.0003
1015	任梓*	身份证	43010219680207****	8067	0.0003
1016	尹克*	身份证	43030319421220****	8067	0.0003
1017	周晓*	身份证	43010519710203****	8067	0.0003
1018	陈珊*	身份证	43010319701205****	8067	0.0003
1019	徐*	身份证	43010519711020****	8067	0.0003
1020	周杰*	身份证	43011119560714****	8067	0.0003
1021	刘*	身份证	43010319480520****	8067	0.0003
1022	邹木*	身份证	43010319531107****	8067	0.0003
1023	苏*	身份证	43010519700711****	8067	0.0003
1024	王永*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31377****	8067	0.0003
1025	黄敏*	身份证	43010319770114****	8067	0.0003
1026	杨*	身份证	43010419680604****	8067	0.0003
1027	曾庆*	身份证	43010419360802****	8067	0.0003
1028	黄久*	身份证	43021919751006****	8067	0.0003
1029	舒和*	身份证	43020319511027****	8067	0.0003
1030	黄金*	身份证	43010319790828****	8067	0.0003
1031	周元*	身份证	43010219480807****	8067	0.0003
1032	李*	身份证	43010319501104****	8067	0.0003
1033	李清*	身份证	43010319760407****	8067	0.0003
1034	唐*	身份证	43010319720329****	8067	0.0003
1035	聂世*	身份证	43010219330706****	8067	0.0003
1036	刘汉*	身份证	43010319710310****	8067	0.0003
1037	毛*	其它	43030419740724****	8067	0.0003
1038	罗海*	身份证	43012219700105****	8067	0.0003
1039	蒋菁*	身份证	43011119820422****	8067	0.0003
1040	刘文*	身份证	43010219670920****	8067	0.0003
1041	刘*	身份证	43012219690525****	8067	0.0003
1042	罗咏*	身份证	43010519691212****	8067	0.0003
1043	陈*	身份证	43010319740823****	8067	0.0003
1044	曾善*	身份证	43010219610503****	8067	0.0003
1045	张映*	身份证	43011119640423****	8067	0.0003
1046	杨*	身份证	43010419740228****	8067	0.0003
1047	黄金*	身份证	43012219800123****	8067	0.0003
1048	吴*	身份证	43010519700710****	8067	0.0003

1049	陈*	身份证	43010419310811****	8067	0.0003
1050	余碧*	身份证	43010319661028****	8067	0.0003
1051	吴燕*	身份证	43010319600820****	8067	0.0003
1052	毛笠*	身份证	43010419800210****	8067	0.0003
1053	毛庆*	身份证	43010419490728****	8067	0.0003
1054	唐*	身份证	43011119690131****	8067	0.0003
1055	陈定*	身份证	43010419700201****	8067	0.0003
1056	丑琼*	身份证	43010219291005****	8067	0.0003
1057	李常*	身份证	43010419680318****	8067	0.0003
1058	罗*	身份证	43010419690225****	8067	0.0003
1059	李*	身份证	43010519700118****	8067	0.0003
1060	肖*	身份证	43010219720323****	8067	0.0003
1061	李*	身份证	43010319731113****	8067	0.0003
1062	高*	身份证	43010519711018****	8067	0.0003
1063	孙*	身份证	43010419691020****	8067	0.0003
1064	谭振*	身份证	43042319750826****	8067	0.0003
1065	谷永*	身份证	43010319680714****	8067	0.0003
1066	唐*	身份证	43010519681105****	8067	0.0003
1067	孙科*	身份证	43072619641004****	8067	0.0003
1068	刘*	身份证	43010419720803****	8067	0.0003
1069	黄*	身份证	43010319741014****	8067	0.0003
1070	龚文*	身份证	43010419640601****	8067	0.0003
1071	潘非*	身份证	43010519391116****	8067	0.0003
1072	龚*	身份证	43010219720224****	8067	0.0003
1073	邓伯*	身份证	43010419420626****	8067	0.0003
1074	刘*	身份证	43010419630414****	8067	0.0003
1075	刘恺*	身份证	43010219571130****	8067	0.0003
1076	李*	身份证	43010219741011****	8067	0.0003
1077	朱湘*	身份证	43010519560510****	8067	0.0003
1078	徐*	身份证	43010419740117****	8067	0.0003
1079	张*	身份证	43011119721014****	8067	0.0003
1080	张红*	身份证	43012219691210****	8067	0.0003
1081	蔡伟*	身份证	43010419720808****	8067	0.0003
1082	段*	身份证	43010319660206****	8067	0.0003
1083	江拥*	身份证	43010471051****	8067	0.0003
1084	唐洪*	身份证	43010419630122****	8067	0.0003
1085	曾*	身份证	43010219741111****	8067	0.0003
1086	曾明*	身份证	43010319460317****	8067	0.0003
1087	李国*	身份证	43010429012****	8067	0.0003
1088	马健*	身份证	43010219300822****	8067	0.0003
1089	谭标*	身份证	43010319610208****	8067	0.0003
1090	王惠*	身份证	43010219491016****	8067	0.0003
1091	刘家*	身份证	43012419661126****	8067	0.0003
1092	张*	身份证	43010219741014****	8067	0.0003

1093	吴*	身份证	65010219710607****	8067	0.0003
1094	黎文*	身份证	43010219620803****	7961	0.0003
1095	黎文*	身份证	43010219650401****	7961	0.0003
1096	黎文*	身份证	43010219600128****	7960	0.0003
1097	梁菊*	身份证	43010519540930****	7867	0.0003
1098	吴*	身份证	43010219450922****	7745	0.0003
1099	田*	身份证	43010219600824****	7510	0.0002
1100	徐立*	身份证	43010419661206****	7421	0.0002
1101	师根*	身份证	43010319440820****	7256	0.0002
1102	黄希*	身份证	43010319511010****	7256	0.0002
1103	李鄂*	身份证	43010419451003****	7251	0.0002
1104	熊*	身份证	43010219630224****	6616	0.0002
1105	于一*	身份证	43010319681216****	6616	0.0002
1106	马小*	身份证	43050319611025****	6458	0.0002
1107	陈建*	身份证	43010219580424****	6458	0.0002
1108	杨新*	身份证	43010219630222****	6458	0.0002
1109	皮佑*	身份证	43010219481021****	6458	0.0002
1110	李伍*	身份证	43010219580102****	6458	0.0002
1111	何晓*	身份证	43010219550706****	6458	0.0002
1112	陈*	身份证	43010219681106****	6458	0.0002
1113	向*	身份证	43010519600612****	6458	0.0002
1114	胡利*	身份证	43010219460929****	6457	0.0002
1115	徐*	身份证	43010519651104****	6457	0.0002
1116	钟宇*	身份证	43010219650430****	6456	0.0002
1117	朱小*	身份证	43010519461009****	6456	0.0002
1118	王*	身份证	43010419621103****	6456	0.0002
1119	尹小*	身份证	43011119630930****	6456	0.0002
1120	王*	身份证	43010219681101****	6456	0.0002
1121	周*	身份证	43010219651027****	6456	0.0002
1122	杨*	身份证	43010519571101****	6456	0.0002
1123	周*	身份证	43010219280928****	6455	0.0002
1124	赵小*	身份证	63010319540329****	6455	0.0002
1125	屈再*	身份证	43040319351002****	6455	0.0002
1126	刘*	身份证	43010519590409****	6455	0.0002
1127	陈作*	身份证	43010519341017****	6455	0.0002
1128	周明*	身份证	43010319510115****	6455	0.0002
1129	宋要*	身份证	43010519520513****	6455	0.0002
1130	马再*	身份证	43010219380702****	6455	0.0002
1131	陈赛*	身份证	43010319421205****	6455	0.0002
1132	许运*	身份证	43010319550711****	6455	0.0002
1133	王*	身份证	43012119710811****	6455	0.0002
1134	李思*	身份证	43010319640402****	6455	0.0002
1135	廖湘*	身份证	43010519460723****	6455	0.0002
1136	侯俊*	身份证	43010519541114****	6455	0.0002

1137	蔡松*	身份证	43010219631229****	6455	0.0002
1138	刘健*	身份证	43010519520428****	6455	0.0002
1139	皮*	身份证	43010419661222****	6455	0.0002
1140	邓年*	身份证	43010519391215****	6455	0.0002
1141	曾智*	身份证	43292719750515****	6455	0.0002
1142	朱赛*	身份证	43230119621208****	6455	0.0002
1143	李来*	身份证	43010219271102****	6455	0.0002
1144	欧红*	身份证	43011119711015****	6455	0.0002
1145	刘*	身份证	43010219600824****	6455	0.0002
1146	雷晓*	身份证	43010419670513****	6455	0.0002
1147	谭利*	身份证	43010519581120****	6455	0.0002
1148	李泽*	身份证	43010519630617****	6455	0.0002
1149	黄春*	身份证	43010319740202****	6455	0.0002
1150	敖*	身份证	43010319681230****	6455	0.0002
1151	龚桂*	身份证	43010419570828****	6455	0.0002
1152	周小*	身份证	43010219590209****	6455	0.0002
1153	谭维*	身份证	43010419380323****	6455	0.0002
1154	肖*	身份证	43012119630614****	6455	0.0002
1155	范厚*	身份证	43012119670312****	6455	0.0002
1156	周孟*	身份证	43010219561019****	6455	0.0002
1157	刘第*	身份证	43010219501011****	6455	0.0002
1158	李建*	身份证	43232519580307****	6455	0.0002
1159	安振*	身份证	43010419500907****	6455	0.0002
1160	毛扬*	身份证	43010219531012****	6455	0.0002
1161	周根*	身份证	43010319410117****	6455	0.0002
1162	罗双*	身份证	43010219621118****	6455	0.0002
1163	胡*	身份证	43010219741229****	6455	0.0002
1164	徐联*	身份证	43010219551227****	6455	0.0002
1165	李青*	身份证	43010319440921****	6455	0.0002
1166	胡*	身份证	43010519740522****	6455	0.0002
1167	张佳*	身份证	43010419490925****	6455	0.0002
1168	雷光*	身份证	43010209071****	6455	0.0002
1169	黄金*	身份证	43010219490724****	6455	0.0002
1170	朱*	身份证	43010419641024****	6455	0.0002
1171	罗盛*	身份证	43010519390121****	6455	0.0002
1172	郑克*	身份证	43010219540812****	6455	0.0002
1173	黄阶*	身份证	43290119630309****	6455	0.0002
1174	高建*	身份证	43010219491025****	6455	0.0002
1175	吴明*	身份证	43010319541003****	6455	0.0002
1176	张智*	身份证	43010419660216****	6455	0.0002
1177	肖建*	身份证	43030519720922****	6455	0.0002
1178	熊*	身份证	43010219670611****	6455	0.0002
1179	宋志*	身份证	43010219751121****	6455	0.0002
1180	冷玲*	身份证	43010419430125****	6455	0.0002

1181	朱亦*	身份证	43010319360101****	6455	0.0002
1182	刘正*	身份证	43010519680818****	6455	0.0002
1183	张志*	身份证	43010219620905****	6455	0.0002
1184	韦文*	身份证	43010219430105****	6455	0.0002
1185	江*	身份证	43010219570816****	6455	0.0002
1186	唐建*	身份证	43010219601005****	6455	0.0002
1187	赖*	身份证	43010419780505****	6455	0.0002
1188	彭*	身份证	43010219610217****	6455	0.0002
1189	李志*	身份证	43010419501018****	6455	0.0002
1190	唐洪*	身份证	43232219740922****	6455	0.0002
1191	胥志*	身份证	43010419620619****	6455	0.0002
1192	陈昭*	身份证	43012119690903****	6455	0.0002
1193	黎海*	身份证	43010319730624****	6455	0.0002
1194	肖志*	身份证	43010319441004****	6455	0.0002
1195	易昌*	身份证	43010319621119****	6455	0.0002
1196	郑久*	身份证	43010219630814****	6455	0.0002
1197	张小*	身份证	43010319631019****	6455	0.0002
1198	周*	身份证	43012319740511****	6455	0.0002
1199	曾广*	身份证	43262419720924****	6455	0.0002
1200	龚岳*	身份证	43302919450513****	6455	0.0002
1201	曾凯*	身份证	43010419730413****	6455	0.0002
1202	陈*	身份证	43010219760327****	6455	0.0002
1203	张*	身份证	43010319730422****	6455	0.0002
1204	朱新*	身份证	43010219520921****	6455	0.0002
1205	王白*	身份证	43010319520810****	6455	0.0002
1206	姚建*	身份证	43012219720326****	6455	0.0002
1207	张姝*	身份证	43010219760109****	6455	0.0002
1208	臧小*	身份证	43010519640905****	6455	0.0002
1209	赵*	身份证	43030219630710****	6455	0.0002
1210	周钢*	身份证	43012419720821****	6455	0.0002
1211	胡国*	身份证	43020419630503****	6455	0.0002
1212	罗明*	身份证	43010319531210****	6455	0.0002
1213	杨泽*	身份证	43042519660423****	6455	0.0002
1214	黄荣*	身份证	43010219640602****	6455	0.0002
1215	李建*	身份证	43010219540125****	6455	0.0002
1216	张*	身份证	43302219640906****	6455	0.0002
1217	刘应*	身份证	43010219450505****	6455	0.0002
1218	周嘉*	身份证	43010219591022****	6455	0.0002
1219	童依*	身份证	43010319570117****	6455	0.0002
1220	严*	身份证	43010319720928****	6455	0.0002
1221	陈淑*	身份证	43010219430210****	6455	0.0002
1222	傅明*	身份证	43010219451112****	6455	0.0002
1223	沈石*	身份证	43010419600907****	6455	0.0002
1224	夏*	身份证	43010319711004****	6455	0.0002

1225	谢石*	身份证	43010419420526****	6455	0.0002
1226	向忠*	身份证	43010519470902****	6455	0.0002
1227	周锦*	身份证	43010419580301****	6455	0.0002
1228	李*	身份证	43010419551018****	6455	0.0002
1229	龙建*	身份证	43011119580209****	6455	0.0002
1230	刘爱*	身份证	43010419620626****	6455	0.0002
1231	洪庆*	身份证	43010219550207****	6455	0.0002
1232	彭月*	身份证	43010219500827****	6455	0.0002
1233	杨绍*	身份证	43010258010****	6455	0.0002
1234	刘金*	身份证	42010619681117****	6455	0.0002
1235	程梓*	身份证	43240119540710****	6455	0.0002
1236	刘志*	身份证	43010419501113****	6455	0.0002
1237	柏奎*	身份证	43010419450727****	6455	0.0002
1238	任*	身份证	43010519701011****	6455	0.0002
1239	黎智*	身份证	43010219640424****	6455	0.0002
1240	邬*	身份证	36010219730112****	6455	0.0002
1241	文光*	身份证	43010319640113****	6455	0.0002
1242	陈瑞*	身份证	43010219361013****	6455	0.0002
1243	曹建*	身份证	43010265061****	6455	0.0002
1244	廖翠*	身份证	43012319550605****	6455	0.0002
1245	邱国*	身份证	43010519580323****	6455	0.0002
1246	喻季*	身份证	43010219620219****	6455	0.0002
1247	李应*	身份证	43010419520911****	6455	0.0002
1248	周筱*	身份证	43012219720501****	6455	0.0002
1249	王*	身份证	43010519560305****	6455	0.0002
1250	蔡鲁*	身份证	43010219380818****	6455	0.0002
1251	彭卫*	身份证	43010319651013****	6455	0.0002
1252	沈*	身份证	43010219530207****	6455	0.0002
1253	周*	身份证	43010419750729****	6455	0.0002
1254	聂多*	身份证	43011119530521****	6455	0.0002
1255	黄*	身份证	43011119700206****	6455	0.0002
1256	邓*	身份证	43010519741024****	6455	0.0002
1257	孙晓*	身份证	43010219691116****	6455	0.0002
1258	周志*	身份证	43010419480729****	6455	0.0002
1259	汤思*	身份证	43010219550401****	6455	0.0002
1260	刘纪*	身份证	43010319630903****	6455	0.0002
1261	陈宝*	身份证	43010219561204****	6455	0.0002
1262	贺*	身份证	43010219751112****	6455	0.0002
1263	杨*	身份证	43010219621101****	6455	0.0002
1264	杜宪*	身份证	43010419660106****	6455	0.0002
1265	王*	身份证	43010219711009****	6455	0.0002
1266	鲁应*	身份证	43010519421011****	6455	0.0002
1267	李进*	身份证	43010519510924****	6455	0.0002
1268	夏*	身份证	43010219440428****	6455	0.0002

1269	彭忠*	身份证	43290119460130****	6455	0.0002
1270	申娥*	身份证	42010619651215****	6455	0.0002
1271	常莹*	身份证	43010519760717****	6455	0.0002
1272	李世*	身份证	43010319550713****	6455	0.0002
1273	邹*	身份证	43310119720601****	6455	0.0002
1274	艾俊*	身份证	43011119741213****	6455	0.0002
1275	王瑜*	身份证	42010619691001****	6455	0.0002
1276	潘*	身份证	43010319691004****	6455	0.0002
1277	李丽*	身份证	43010519640509****	6455	0.0002
1278	刘丽*	身份证	43010219371115****	6455	0.0002
1279	李*	身份证	43010519741026****	6455	0.0002
1280	蒋林*	身份证	43010419710125****	6455	0.0002
1281	章利*	身份证	43010319740215****	6455	0.0002
1282	刘湘*	身份证	43242319570727****	6455	0.0002
1283	罗定*	身份证	43010219630417****	6455	0.0002
1284	李再*	身份证	43010419680404****	6455	0.0002
1285	贺亚*	身份证	43010219480906****	6455	0.0002
1286	陈丽*	身份证	43230119571020****	6455	0.0002
1287	常*	身份证	43010519760515****	6455	0.0002
1288	童*	身份证	43010519740818****	6455	0.0002
1289	陶*	身份证	43010319690930****	6455	0.0002
1290	谭建*	身份证	43010319600114****	6455	0.0002
1291	杨丽*	身份证	43280119570410****	6455	0.0002
1292	曾桂*	身份证	43010219510615****	6455	0.0002
1293	张*	身份证	43010219640516****	6455	0.0002
1294	胡望*	身份证	43010319620708****	6455	0.0002
1295	叶庆*	身份证	43010419580724****	6455	0.0002
1296	陈*	身份证	43010419540609****	6455	0.0002
1297	宾秋*	身份证	43010419440929****	6455	0.0002
1298	易*	身份证	43010219560531****	6455	0.0002
1299	谭*	身份证	43062319721027****	6455	0.0002
1300	文*	身份证	43010519770327****	6455	0.0002
1301	彭惠*	身份证	43012419600911****	6455	0.0002
1302	王亚*	身份证	43010219530822****	6455	0.0002
1303	鲁源*	身份证	43010419580601****	6455	0.0002
1304	朱少*	身份证	43010319421015****	6455	0.0002
1305	黄其*	身份证	43010219421202****	6455	0.0002
1306	黎赏*	身份证	43010219381224****	6455	0.0002
1307	谭拥*	身份证	43010319690919****	6455	0.0002
1308	王德*	身份证	43010219400810****	6455	0.0002
1309	杨松*	身份证	43010319520417****	6455	0.0002
1310	夏*	身份证	43062619580102****	6455	0.0002
1311	易*	身份证	43010419731115****	6455	0.0002
1312	伍杰*	身份证	43010219640415****	6455	0.0002

1313	陈宪*	身份证	43010319430106****	6455	0.0002
1314	高建*	身份证	43012219621102****	6455	0.0002
1315	朱玉*	身份证	43010219710326****	6455	0.0002
1316	李莉*	身份证	43062519500603****	6455	0.0002
1317	张晓*	身份证	43010219630531****	6455	0.0002
1318	余*	身份证	43010319540912****	6455	0.0002
1319	黄美*	身份证	43050319420326****	6455	0.0002
1320	张育*	身份证	43010319511119****	6455	0.0002
1321	陶*	身份证	43010319620228****	6455	0.0002
1322	夏致*	身份证	43040419521005****	6455	0.0002
1323	李炳*	身份证	43010451060****	6455	0.0002
1324	曹益*	身份证	43010219560212****	6455	0.0002
1325	段*	身份证	43010219600618****	6455	0.0002
1326	周*	身份证	43010419600126****	6455	0.0002
1327	刘国*	身份证	43010219400929****	6455	0.0002
1328	陈异*	身份证	43010319500606****	6455	0.0002
1329	范利*	身份证	43010219641005****	6455	0.0002
1330	黄毅*	身份证	43010419551126****	6455	0.0002
1331	廖*	身份证	43010319710407****	6455	0.0002
1332	邓建*	身份证	43011119570810****	6455	0.0002
1333	易勤*	身份证	43010219631029****	6455	0.0002
1334	李新*	身份证	43010219590821****	6455	0.0002
1335	李景*	身份证	43010219370918****	6455	0.0002
1336	万莲*	身份证	43010319321221****	6455	0.0002
1337	刘*	身份证	43010219810726****	6455	0.0002
1338	黄*	身份证	43010419671121****	6455	0.0002
1339	李翠*	身份证	43010219481015****	6455	0.0002
1340	柴耀*	身份证	43010219471018****	6455	0.0002
1341	罗兮*	身份证	43010519680320****	6455	0.0002
1342	李*	身份证	43010519740211****	6455	0.0002
1343	吴文*	身份证	43010419680418****	6455	0.0002
1344	彭云*	身份证	43010345040****	6455	0.0002
1345	易德*	身份证	43010219481002****	6455	0.0002
1346	李媛*	身份证	43010219641028****	6455	0.0002
1347	张萱*	身份证	43010419440408****	6455	0.0002
1348	廖鸢*	身份证	43010319671205****	6455	0.0002
1349	陈*	身份证	43010409021****	6455	0.0002
1350	邬旭*	身份证	43010319761105****	6455	0.0002
1351	杨善*	身份证	43010419620111****	6455	0.0002
1352	段小*	身份证	43010319681003****	6455	0.0002
1353	周*	身份证	43010319640517****	6455	0.0002
1354	张群*	身份证	43010419601011****	6455	0.0002
1355	杨春*	身份证	43012319470226****	6455	0.0002
1356	刘仲*	身份证	43010419340417****	6455	0.0002

1357	王小*	身份证	43052119610123****	6455	0.0002
1358	姚利*	身份证	43010219511003****	6455	0.0002
1359	刘*	身份证	43010419620222****	6455	0.0002
1360	汤文*	身份证	43010319651016****	6455	0.0002
1361	李*	身份证	43010319740901****	6455	0.0002
1362	罗*	身份证	43010319520825****	6455	0.0002
1363	侯善*	身份证	43010519510615****	6455	0.0002
1364	徐*	身份证	43010319521208****	6455	0.0002
1365	李华*	身份证	43282719730919****	6455	0.0002
1366	卢海*	身份证	43282219620225****	6455	0.0002
1367	贺松*	身份证	43010419520212****	6455	0.0002
1368	侯爱*	身份证	43010219630807****	6455	0.0002
1369	杨长*	身份证	43010319580424****	6455	0.0002
1370	何*	身份证	43010219760127****	6455	0.0002
1371	朱*	身份证	43010319650420****	6455	0.0002
1372	唐祖*	身份证	43010419631204****	6455	0.0002
1373	孙旭*	身份证	43010519531023****	6455	0.0002
1374	张*	身份证	43010419750501****	6455	0.0002
1375	胡利*	身份证	43010219400208****	6455	0.0002
1376	熊*	身份证	43010519730328****	6455	0.0002
1377	张维*	身份证	43010519550620****	6455	0.0002
1378	曾伟*	身份证	43010319560409****	6455	0.0002
1379	何文*	身份证	43010219531022****	6455	0.0002
1380	李振*	身份证	43010519470323****	6455	0.0002
1381	何松*	身份证	43280219570430****	6455	0.0002
1382	冯建*	身份证	43010219590703****	6455	0.0002
1383	胡俐*	身份证	43010319441211****	6455	0.0002
1384	鄢志*	身份证	43010519640924****	6455	0.0002
1385	杨宏*	身份证	43010219700715****	6455	0.0002
1386	彭*	身份证	43010519760106****	6455	0.0002
1387	杨晓*	身份证	43010219621104****	6455	0.0002
1388	文承*	身份证	43232519640602****	6455	0.0002
1389	王尚*	身份证	43042219510415****	6455	0.0002
1390	易*	身份证	43010219661003****	6455	0.0002
1391	郭稚*	身份证	43010419640921****	6455	0.0002
1392	朱建*	身份证	43010419420411****	6455	0.0002
1393	闵爱*	身份证	43010419470824****	6455	0.0002
1394	余*	身份证	43010219600628****	6455	0.0002
1395	邓国*	身份证	43010319560814****	6455	0.0002
1396	高文*	身份证	43010219680619****	6455	0.0002
1397	张小*	身份证	43010419551010****	6455	0.0002
1398	童家*	身份证	43010219290614****	6455	0.0002
1399	谭*	身份证	43010419730914****	6455	0.0002
1400	胡家*	身份证	43010319361125****	6455	0.0002

1401	于红*	身份证	43010319620813****	6455	0.0002
1402	陈勋*	身份证	43010419560529****	6455	0.0002
1403	刘*	身份证	43010419671009****	6455	0.0002
1404	唐*	身份证	43010319720114****	6455	0.0002
1405	张志*	身份证	43010519730116****	6455	0.0002
1406	柳立*	身份证	43030319560401****	6455	0.0002
1407	李玉*	身份证	43012119630325****	6455	0.0002
1408	阎金*	身份证	43010219580408****	6455	0.0002
1409	谭胜*	身份证	43010519701112****	6455	0.0002
1410	倪学*	身份证	43010519700821****	6455	0.0002
1411	徐静*	身份证	43010519610924****	6455	0.0002
1412	郭*	身份证	43010519740329****	6455	0.0002
1413	晏惠*	身份证	43010319670201****	6455	0.0002
1414	杨金*	身份证	43010219610108****	6455	0.0002
1415	李*	身份证	43010234080****	6455	0.0002
1416	陈观*	身份证	43010219640220****	6455	0.0002
1417	曾*	身份证	43010219630302****	6455	0.0002
1418	周*	身份证	43010419701025****	6455	0.0002
1419	江刚*	身份证	43010319551102****	6455	0.0002
1420	袁*	身份证	43010419630401****	6455	0.0002
1421	段向*	身份证	43010519600323****	6455	0.0002
1422	龙*	身份证	43010219720124****	6455	0.0002
1423	蒋*	身份证	43012319381005****	6455	0.0002
1424	周*	身份证	43138219900724****	6455	0.0002
1425	林树*	身份证	43010419410606****	6454	0.0002
1426	乔燕*	身份证	43010219571212****	6454	0.0002
1427	曹*	身份证	43010219590226****	6454	0.0002
1428	张浩*	身份证	43010219730126****	6454	0.0002
1429	贺*	身份证	43010319721112****	6454	0.0002
1430	陈新*	身份证	43010219530701****	6454	0.0002
1431	吴伊*	身份证	43010219510315****	6454	0.0002
1432	陈致*	身份证	43010419290815****	6454	0.0002
1433	陈敏*	身份证	43010219410308****	6454	0.0002
1434	刘*	身份证	43010419690609****	6454	0.0002
1435	田亮*	身份证	43010419650914****	6454	0.0002
1436	胡*	身份证	43010519750729****	6454	0.0002
1437	邹建*	身份证	43010319601109****	6454	0.0002
1438	谭*	身份证	43010419550911****	6454	0.0002
1439	杜*	身份证	43010219720612****	6454	0.0002
1440	彭*	身份证	43010319550120****	6454	0.0002
1441	胡世*	身份证	43010219740322****	6454	0.0002
1442	吴迎*	身份证	43060219560306****	6454	0.0002
1443	高飞*	身份证	43030519660208****	6454	0.0002
1444	李*	身份证	43010519730916****	6454	0.0002

1445	尹文*	身份证	43010219660119****	6454	0.0002
1446	陈明*	身份证	43010519640804****	6454	0.0002
1447	贺维*	身份证	43010419490525****	6454	0.0002
1448	唐*	身份证	43010219570715****	6454	0.0002
1449	唐仕*	身份证	43010419560405****	6454	0.0002
1450	胡际*	身份证	43010519550101****	6454	0.0002
1451	伍小*	身份证	43010319611029****	6454	0.0002
1452	石小*	身份证	43011119700313****	6454	0.0002
1453	李求*	身份证	43010319320710****	6454	0.0002
1454	李彦*	身份证	43010219420628****	6454	0.0002
1455	关士*	身份证	43010219621228****	6454	0.0002
1456	吴自*	身份证	43011119671107****	6454	0.0002
1457	刘西*	身份证	43010419480822****	6454	0.0002
1458	曹珍*	身份证	43010319640908****	6454	0.0002
1459	肖湘*	身份证	43010519730511****	6454	0.0002
1460	杨成*	身份证	43010219680428****	6454	0.0002
1461	苏义*	身份证	43050235111****	6454	0.0002
1462	陈丽*	身份证	43010319561224****	6454	0.0002
1463	陶利*	身份证	43010519400306****	6454	0.0002
1464	阳俊*	身份证	43010219471107****	6454	0.0002
1465	王新*	身份证	43010219530718****	6454	0.0002
1466	刘*	身份证	43010319520825****	6454	0.0002
1467	黄韶*	身份证	43011119690705****	6454	0.0002
1468	李淑*	身份证	43010219401213****	6454	0.0002
1469	程*	身份证	43010319580306****	6454	0.0002
1470	余*	身份证	43010219490501****	6454	0.0002
1471	王淑*	身份证	43010258090****	6454	0.0002
1472	刘迪*	身份证	43010219450403****	6454	0.0002
1473	程国*	身份证	43010219550227****	6454	0.0002
1474	曾宪*	身份证	43262419651203****	6454	0.0002
1475	谢芝*	身份证	43230119410709****	6454	0.0002
1476	陈湘*	身份证	43010319631024****	6454	0.0002
1477	涂*	身份证	43010319750810****	6454	0.0002
1478	林维*	身份证	43262419651111****	6454	0.0002
1479	苏小*	身份证	43012119700227****	6454	0.0002
1480	吴金*	身份证	43010219630406****	6454	0.0002
1481	罗庆*	身份证	43010219470723****	6454	0.0002
1482	周*	身份证	43010519670914****	6454	0.0002
1483	黎石*	身份证	43010219601111****	6454	0.0002
1484	成亚*	身份证	43010319550424****	6454	0.0002
1485	管*	身份证	43012419701112****	6454	0.0002
1486	粟雁*	身份证	43010519340809****	6454	0.0002
1487	王*	身份证	43010519730328****	6454	0.0002
1488	吕湘*	身份证	43010519630215****	6454	0.0002

1489	许庆*	身份证	43010219601206****	6454	0.0002
1490	李*	身份证	43010419651007****	6454	0.0002
1491	王国*	身份证	14232219710918****	6454	0.0002
1492	肖*	身份证	43010219560316****	6454	0.0002
1493	刘明*	身份证	43072119730205****	6454	0.0002
1494	张*	身份证	43010519701112****	6454	0.0002
1495	贺*	身份证	43010319570527****	6454	0.0002
1496	黄海*	身份证	43010319620904****	6454	0.0002
1497	黄雅*	身份证	43010419460521****	6454	0.0002
1498	艾省*	身份证	43010219520714****	6454	0.0002
1499	杨湘*	身份证	43012219590309****	6454	0.0002
1500	张*	身份证	43010419780713****	6454	0.0002
1501	周礼*	身份证	43010319641206****	6454	0.0002
1502	方正*	身份证	43010219390718****	6454	0.0002
1503	凌世*	身份证	43010319520831****	6454	0.0002
1504	朱振*	身份证	43010319460921****	6454	0.0002
1505	胡晓*	身份证	43010219650517****	6454	0.0002
1506	涂*	身份证	43011119890814****	6454	0.0002
1507	杨克*	身份证	43010519540622****	6454	0.0002
1508	潘四*	身份证	43010519630827****	6454	0.0002
1509	吴*	身份证	43010319681201****	6454	0.0002
1510	张长*	身份证	43010219500711****	6454	0.0002
1511	苏*	身份证	43010519620505****	6454	0.0002
1512	林治*	身份证	43010545082****	6454	0.0002
1513	盛惠*	身份证	33010619641203****	6454	0.0002
1514	何*	身份证	43010219670827****	6454	0.0002
1515	沈言*	身份证	43011119560218****	6454	0.0002
1516	王燕*	身份证	43010419650827****	6454	0.0002
1517	熊常*	身份证	43010319760608****	6454	0.0002
1518	陈耀*	身份证	43010419681016****	6454	0.0002
1519	陈罗*	身份证	43010419301017****	6454	0.0002
1520	柏*	身份证	43010519701029****	6454	0.0002
1521	周国*	身份证	43010219541023****	6454	0.0002
1522	刘美*	身份证	43010219650909****	6454	0.0002
1523	陈英*	身份证	43010219610726****	6454	0.0002
1524	刘文*	身份证	43010519441002****	6454	0.0002
1525	龚端*	身份证	43010219730830****	6454	0.0002
1526	席立*	身份证	43011119640511****	6454	0.0002
1527	冯翠*	身份证	43010319301121****	6454	0.0002
1528	危城*	身份证	43010219631120****	6454	0.0002
1529	谢*	身份证	43010319620301****	6454	0.0002
1530	陈健*	身份证	43010519400221****	6454	0.0002
1531	向一*	身份证	43010219571001****	6454	0.0002
1532	黄*	身份证	43010319720916****	6454	0.0002

1533	傅*	身份证	43010219620312****	6454	0.0002
1534	肖*	身份证	43010419690426****	6454	0.0002
1535	谢淑*	身份证	43010228111****	6454	0.0002
1536	张立*	身份证	43010519631214****	6454	0.0002
1537	刘晓*	身份证	43010319541118****	6454	0.0002
1538	罗*	身份证	43010219651007****	6454	0.0002
1539	陈志*	身份证	43010419500919****	6454	0.0002
1540	刘*	身份证	43011119621001****	6454	0.0002
1541	邓传*	身份证	43010519530622****	6454	0.0002
1542	刘月*	身份证	43010219480305****	6454	0.0002
1543	陈厚*	身份证	43010519330823****	6454	0.0002
1544	熊科*	身份证	43010219310603****	6454	0.0002
1545	杨美*	身份证	43010419471024****	6454	0.0002
1546	孙辉*	身份证	43012419730119****	6454	0.0002
1547	袁*	身份证	43010219500711****	6454	0.0002
1548	彭建*	身份证	43010419631205****	6454	0.0002
1549	徐玉*	身份证	43010219490216****	6454	0.0002
1550	余承*	身份证	43010419500909****	6454	0.0002
1551	邵*	身份证	43010219500626****	6454	0.0002
1552	夏雪*	身份证	43012119471211****	6454	0.0002
1553	王*	身份证	43010419541215****	6454	0.0002
1554	曾思*	身份证	43010219660702****	6454	0.0002
1555	王京*	身份证	43010419650830****	6454	0.0002
1556	张*	身份证	43012419700119****	6454	0.0002
1557	张南*	身份证	43010419640524****	6454	0.0002
1558	李*	身份证	43010219621026****	6454	0.0002
1559	林*	身份证	43010319610301****	6454	0.0002
1560	杨光*	身份证	43010319641127****	6454	0.0002
1561	黄福*	身份证	43010319491223****	6454	0.0002
1562	李*	身份证	43010319670414****	6454	0.0002
1563	伍春*	身份证	43010519350429****	6454	0.0002
1564	陈志*	身份证	43010519640504****	6454	0.0002
1565	吴三*	身份证	43010219510701****	6454	0.0002
1566	罗*	身份证	43010319670611****	6454	0.0002
1567	徐妙*	身份证	63010338083****	6454	0.0002
1568	周曼*	身份证	43010519421225****	6454	0.0002
1569	仲秀*	身份证	43010519570328****	6454	0.0002
1570	王小*	身份证	43010219591012****	6454	0.0002
1571	陈志*	身份证	43012119680223****	6454	0.0002
1572	杨成*	身份证	43010219620706****	6454	0.0002
1573	江*	身份证	43010319500825****	6454	0.0002
1574	钟慧*	身份证	43010319480927****	6454	0.0002
1575	邹建*	身份证	43010419620221****	6454	0.0002
1576	范*	身份证	43010319720203****	6454	0.0002

1577	谢*	身份证	43010419690923****	6454	0.0002
1578	黄*	身份证	43010219670106****	6454	0.0002
1579	任己*	身份证	43010419630827****	6454	0.0002
1580	贾*	身份证	43010319550821****	6454	0.0002
1581	黄*	身份证	43010519681008****	6454	0.0002
1582	游莉*	身份证	43010319641204****	6454	0.0002
1583	段安*	身份证	43010419640305****	6454	0.0002
1584	李卫*	身份证	43010419550819****	6454	0.0002
1585	郭楚*	身份证	43010319480707****	6454	0.0002
1586	杨德*	身份证	43010419561203****	6454	0.0002
1587	任*	身份证	43010219631113****	6454	0.0002
1588	廖*	身份证	43010319631024****	6454	0.0002
1589	马*	身份证	43010519720305****	6454	0.0002
1590	傅伯*	身份证	43010219480709****	6454	0.0002
1591	陈*	身份证	43011119300914****	6454	0.0002
1592	张智*	身份证	42010619630913****	6454	0.0002
1593	龙*	身份证	43010519671111****	6454	0.0002
1594	张*	身份证	43010519631101****	6454	0.0002
1595	胡才*	身份证	43010419360425****	6454	0.0002
1596	龚美*	身份证	43011119360130****	6454	0.0002
1597	康稳*	身份证	43010319450630****	6454	0.0002
1598	何*	身份证	43230119690511****	6454	0.0002
1599	朱晓*	身份证	43010219550101****	6454	0.0002
1600	郭应*	身份证	43010319330409****	6454	0.0002
1601	孙勇*	身份证	43010319630118****	6454	0.0002
1602	饶朝*	身份证	43010419680307****	6454	0.0002
1603	赵庆*	身份证	43060219691002****	6454	0.0002
1604	俞新*	身份证	43010519610928****	6454	0.0002
1605	李建*	身份证	43010419620809****	6454	0.0002
1606	罗巨*	身份证	43010419520511****	6454	0.0002
1607	谢思*	身份证	43010419810722****	6454	0.0002
1608	李泽*	身份证	43010569070****	6454	0.0002
1609	祁德*	身份证	43010519480418****	6454	0.0002
1610	朱湘*	身份证	43020319521203****	6454	0.0002
1611	王建*	身份证	43010219321230****	6454	0.0002
1612	杨业*	身份证	43010519531213****	6454	0.0002
1613	张秋*	身份证	43010219500925****	6454	0.0002
1614	向玉*	身份证	43010519400903****	6454	0.0002
1615	廖明*	身份证	43010219430922****	6454	0.0002
1616	李小*	身份证	43010419520115****	6454	0.0002
1617	杨*	身份证	43010419720125****	6454	0.0002
1618	戴天*	身份证	43010219321203****	6454	0.0002
1619	殷*	身份证	43010319620129****	6454	0.0002
1620	霍希*	身份证	43010419631213****	6454	0.0002

1621	胡端*	身份证	43010419460508****	6454	0.0002
1622	廖利*	身份证	43010419650926****	6454	0.0002
1623	陈育*	身份证	43010419500505****	6454	0.0002
1624	程德*	身份证	43010319341224****	6454	0.0002
1625	赵德*	身份证	43010419441006****	6454	0.0002
1626	钱*	身份证	43010219590913****	6454	0.0002
1627	胡*	身份证	43010219280829****	6454	0.0002
1628	洪*	身份证	11010419651227****	6454	0.0002
1629	杨*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435****	6454	0.0002
1630	周*	身份证	43010519731228****	6454	0.0002
1631	鲍华*	身份证	43010419380102****	6454	0.0002
1632	何新*	身份证	43012319700624****	6454	0.0002
1633	方锦*	身份证	43010219330618****	6454	0.0002
1634	周利*	身份证	43010319630404****	6454	0.0002
1635	杨劲*	身份证	43010319630721****	6454	0.0002
1636	刘焜*	身份证	43010332072****	6454	0.0002
1637	于*	身份证	43010419700327****	6454	0.0002
1638	王学*	身份证	43012419670706****	6454	0.0002
1639	孙晓*	身份证	43010519571006****	6454	0.0002
1640	詹*	身份证	43010419290406****	6454	0.0002
1641	张*	身份证	43010419700304****	6454	0.0002
1642	李*	身份证	43010519770328****	6454	0.0002
1643	宾桂*	身份证	43010219570517****	6454	0.0002
1644	罗彦*	身份证	43011130121****	6454	0.0002
1645	张新*	身份证	43010219500120****	6454	0.0002
1646	熊之*	身份证	43010219570820****	6454	0.0002
1647	刘征*	身份证	43010219640622****	6454	0.0002
1648	伏*	身份证	43010419730324****	6454	0.0002
1649	王志*	身份证	43011119570227****	6454	0.0002
1650	戴建*	身份证	43010319540508****	6454	0.0002
1651	杨*	身份证	43010219640916****	6454	0.0002
1652	龚小*	身份证	43010519830704****	6454	0.0002
1653	陈敬*	身份证	43010519550802****	6454	0.0002
1654	林晓*	身份证	43010219650411****	6454	0.0002
1655	彭蕴*	身份证	43010219380804****	6454	0.0002
1656	曹剑*	身份证	43010219700708****	6454	0.0002
1657	钟满*	身份证	43022519651101****	6454	0.0002
1658	常意*	身份证	43012119461014****	6454	0.0002
1659	齐文*	身份证	43010419210321****	6454	0.0002
1660	李国*	身份证	43010319391106****	6454	0.0002
1661	李*	身份证	43010319630702****	6454	0.0002

1662	张根*	身份证	43010319630204****	6454	0.0002
1663	潘*	身份证	43010519751010****	6454	0.0002
1664	尹*	身份证	43010219830812****	6454	0.0002
1665	申小*	身份证	43010519611115****	6454	0.0002
1666	陈华*	身份证	43010319550710****	6454	0.0002
1667	王*	身份证	43010219701015****	6454	0.0002
1668	周利*	身份证	43010219660722****	6454	0.0002
1669	杨光*	身份证	51010319631104****	6454	0.0002
1670	戴世*	身份证	43010219600605****	6454	0.0002
1671	王铁*	身份证	43010319680128****	6454	0.0002
1672	姜志*	身份证	43010319560823****	6454	0.0002
1673	李桂*	身份证	43010219630823****	6454	0.0002
1674	甘*	身份证	43010419730330****	6454	0.0002
1675	周馥*	身份证	43010219340906****	6454	0.0002
1676	黎树*	身份证	43010219421101****	6454	0.0002
1677	冯利*	身份证	43010319520220****	6454	0.0002
1678	张学*	身份证	43010219621016****	6454	0.0002
1679	唐晓*	身份证	43010219620519****	6454	0.0002
1680	张岳*	身份证	43010519420525****	6454	0.0002
1681	路春*	身份证	43010419391217****	6454	0.0002
1682	顾长*	身份证	43010519501109****	6454	0.0002
1683	谢止*	身份证	43010219421027****	6454	0.0002
1684	谭明*	身份证	43010419501209****	6454	0.0002
1685	杨锦*	身份证	43010219891114****	6454	0.0002
1686	张进*	身份证	43010319601113****	6454	0.0002
1687	刘满*	身份证	43010319620528****	6454	0.0002
1688	黄*	身份证	43010519700801****	6454	0.0002
1689	秦长*	身份证	43010319581126****	6454	0.0002
1690	胡*	身份证	43010319631218****	6454	0.0002
1691	赵建*	身份证	43010219540513****	6454	0.0002
1692	赵幼*	身份证	43010419440703****	6454	0.0002
1693	王建*	身份证	43010319621209****	6454	0.0002
1694	肖群*	身份证	43010319630414****	6454	0.0002
1695	龚国*	身份证	43010519561014****	6454	0.0002
1696	穆*	外国护照	N275****	6454	0.0002
1697	汤建*	身份证	44010519660923****	6454	0.0002
1698	曾桂*	身份证	43010419470721****	6454	0.0002
1699	吴直*	身份证	43012119691229****	6454	0.0002
1700	邓力*	身份证	43010219451119****	6454	0.0002
1701	齐国*	身份证	43010319390923****	6454	0.0002
1702	曹唤*	身份证	43010219570811****	6454	0.0002
1703	张海*	身份证	43010219640717****	6454	0.0002
1704	杨学*	身份证	43010219570331****	6454	0.0002

1705	郁文*	身份证	43010219290711****	6454	0.0002
1706	顾*	身份证	43010319751002****	6454	0.0002
1707	张自*	身份证	43010319381212****	6454	0.0002
1708	黄志*	身份证	43010419510930****	6454	0.0002
1709	陈大*	身份证	43010419580129****	6454	0.0002
1710	罗淑*	身份证	43010219381214****	6454	0.0002
1711	任*	身份证	43010519690219****	6454	0.0002
1712	秦浩*	身份证	43010219660110****	6454	0.0002
1713	邹*	身份证	43010419630326****	6454	0.0002
1714	杨秋*	身份证	43010519500812****	6454	0.0002
1715	阮*	身份证	43032219671225****	6454	0.0002
1716	黄海*	身份证	43010519541217****	6454	0.0002
1717	王*	身份证	43011119541204****	6454	0.0002
1718	常*	身份证	43010219870819****	6454	0.0002
1719	罗丽*	身份证	43010319600227****	6454	0.0002
1720	程含*	身份证	43010219401201****	6454	0.0002
1721	易*	身份证	43011119650320****	6454	0.0002
1722	曾诞*	身份证	43012419380924****	6454	0.0002
1723	孙*	身份证	43010319711210****	6454	0.0002
1724	邓*	身份证	43230219760828****	6454	0.0002
1725	吴宗*	其它	CZ00****	6454	0.0002
1726	利孟*	身份证	43010219311220****	6453	0.0002
1727	张*	身份证	43010319620606****	6452	0.0002
1728	董才*	身份证	43010319431221****	6166	0.0002
1729	崔素*	身份证	43012319700205****	6050	0.0002
1730	谭建*	身份证	43010419561128****	5917	0.0002
1731	谭*	身份证	43010419611027****	5917	0.0002
1732	谭学*	身份证	43010419680505****	5916	0.0002
1733	冯国*	身份证	43010319581008****	5691	0.0002
1734	范诗*	身份证	43010220050309****	5486	0.0002
1735	王雪*	身份证	43011119471224****	5486	0.0002
1736	黄琦*	身份证	43010419941229****	5000	0.0002
1737	张治*	身份证	43010219311230****	4842	0.0002
1738	涂*	身份证	43010319620210****	4840	0.0002
1739	凌荣*	身份证	43010319731009****	4839	0.0002
1740	龚*	身份证	43010319680203****	4839	0.0002
1741	张静*	身份证	43010219340927****	4839	0.0002
1742	游兆*	身份证	43010219320203****	4839	0.0002
1743	何坤*	身份证	43010319420206****	4839	0.0002
1744	朱剑*	身份证	43010419670702****	4839	0.0002
1745	陈付*	身份证	43010319550811****	4839	0.0002
1746	陈于*	身份证	43010319471225****	4839	0.0002
1747	张晓*	身份证	43010519421004****	4839	0.0002
1748	常双*	身份证	43011119410429****	4839	0.0002

1749	刘怀*	身份证	43010319330224****	4839	0.0002
1750	鄢健*	身份证	43010419340502****	4839	0.0002
1751	高*	身份证	43011119661022****	4839	0.0002
1752	马小*	身份证	43010319561224****	4839	0.0002
1753	张益*	身份证	43010419681029****	4839	0.0002
1754	周*	身份证	43012219610308****	4839	0.0002
1755	朱四*	身份证	43010319610514****	4839	0.0002
1756	冯林*	身份证	43010463080****	4839	0.0002
1757	李汉*	身份证	43010319360115****	4839	0.0002
1758	刘嵩*	身份证	43010219350924****	4839	0.0002
1759	吴粤*	身份证	43010319600526****	4839	0.0002
1760	郭润*	身份证	43010319310109****	4839	0.0002
1761	包永*	身份证	43010219310105****	4839	0.0002
1762	邵湘*	身份证	43010430020****	4839	0.0002
1763	游少*	身份证	43010226082****	4839	0.0002
1764	刘帼*	身份证	43010219721017****	4839	0.0002
1765	刘翠*	身份证	43010219360222****	4839	0.0002
1766	李*	身份证	43010519780126****	4839	0.0002
1767	熊小*	身份证	43010419560504****	4839	0.0002
1768	周*	身份证	43010519640502****	4839	0.0002
1769	苏若*	身份证	43010419681023****	4839	0.0002
1770	李*	身份证	43010219380509****	4839	0.0002
1771	喻庆*	身份证	43010319600309****	4839	0.0002
1772	左季*	身份证	43010219570128****	4839	0.0002
1773	盛仁*	身份证	43010419370921****	4839	0.0002
1774	夏立*	身份证	43010519681006****	4839	0.0002
1775	张*	身份证	43010270052****	4839	0.0002
1776	孙兴*	身份证	43010325042****	4839	0.0002
1777	唐佩*	身份证	43010219261001****	4839	0.0002
1778	龚正*	身份证	43010219600401****	4839	0.0002
1779	李*	身份证	43010319691018****	4839	0.0002
1780	汤兴*	身份证	43010319470927****	4839	0.0002
1781	易洪*	身份证	43010419560422****	4839	0.0002
1782	吴忠*	身份证	43010519450904****	4839	0.0002
1783	李*	身份证	43010319650323****	4839	0.0002
1784	肖建*	身份证	43010219660910****	4839	0.0002
1785	黄美*	身份证	43010419380328****	4839	0.0002
1786	何爱*	身份证	43010419540818****	4839	0.0002
1787	胡*	身份证	43010319611117****	4839	0.0002
1788	赵*	身份证	33010619710121****	4839	0.0002
1789	张国*	身份证	43010219540930****	4839	0.0002
1790	谭*	身份证	43010219580709****	4839	0.0002
1791	张*	身份证	43010419551026****	4839	0.0002
1792	贺雪*	身份证	43010319421126****	4839	0.000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1793	唐晓*	身份证	43010319441105****	4839	0.0002
1794	李淑*	身份证	43010219270501****	4839	0.0002
1795	邹小*	身份证	43010419640607****	4839	0.0002
1796	李*	身份证	43010519530610****	4839	0.0002
1797	钱文*	身份证	43010219430204****	4839	0.0002
1798	彭霞*	身份证	43010319641106****	4839	0.0002
1799	杨文*	其它	CZ00****	4839	0.0002
1800	王卓*	身份证	43010419670119****	4682	0.0002
1801	周岳*	身份证	43010319430806****	4517	0.0001
1802	孟*	身份证	43232219750428****	4517	0.0001
1803	李久*	身份证	43300119490904****	4517	0.0001
1804	叶志*	身份证	43012419450316****	4517	0.0001
1805	徐斌*	身份证	43030219410723****	4517	0.0001
1806	钟*	身份证	43010219820804****	4454	0.0001
1807	盛芳*	身份证	43010319490309****	4304	0.0001
1808	熊志*	身份证	43010219530913****	4304	0.0001
1809	熊建*	身份证	43010219540206****	4304	0.0001
1810	姜*	身份证	43010219560813****	4304	0.0001
1811	汪希*	身份证	43010219580411****	4304	0.0001
1812	彭泽*	身份证	43010319620504****	4304	0.0001
1813	曹新*	身份证	43011119531204****	4304	0.0001
1814	盛芳*	身份证	43040219511213****	4303	0.0001
1815	孙*	身份证	43011119851108****	4303	0.0001
1816	熊志*	身份证	43010219571026****	4303	0.0001
1817	盛芳*	身份证	43010319531011****	4303	0.0001
1818	姜*	身份证	43010419580825****	4303	0.0001
1819	姜*	身份证	43010219580825****	4303	0.0001
1820	彭泽*	身份证	43010219550403****	4303	0.0001
1821	罗宗*	身份证	43010319580227****	4303	0.0001
1822	曹*	身份证	43010219550127****	4303	0.0001
1823	熊志*	身份证	43010219520114****	4303	0.0001
1824	汪希*	身份证	43010319520212****	4303	0.0001
1825	汪希*	身份证	43010519490418****	4303	0.0001
1826	彭泽*	身份证	43010419570807****	4303	0.0001
1827	江*	身份证	43012219730725****	4195	0.0001
1828	胡*	身份证	43010219840505****	4195	0.0001
1829	胡*	身份证	43011119881226****	4195	0.0001
1830	万*	身份证	43010319850720****	4195	0.0001
1831	周*	身份证	43010319830428****	4195	0.0001
1832	张佩*	身份证	43010219410716****	4195	0.0001
1833	石*	身份证	43010319681126****	4195	0.0001
1834	杨和*	身份证	43012247071****	4195	0.0001
1835	田*	其它	CZ00****	4195	0.0001
1836	孙国*	身份证	43010419631001****	4172	0.0001

1837	刘俊*	身份证	21060419500510****	3876	0.0001
1838	周*	身份证	43230265081****	3874	0.0001
1839	何*	身份证	43240119650321****	3874	0.0001
1840	秦伟*	身份证	43010319671209****	3874	0.0001
1841	胡晓*	身份证	43010219700504****	3552	0.0001
1842	秦锻*	身份证	43012219501227****	3552	0.0001
1843	谢春*	身份证	43010519470312****	3551	0.0001
1844	李毅*	身份证	43010419681126****	3551	0.0001
1845	马国*	身份证	43010219580303****	3551	0.0001
1846	欧金*	身份证	43010319580219****	3338	0.0001
1847	万志*	身份证	43010419510515****	3232	0.0001
1848	刘志*	身份证	43010219320123****	3229	0.0001
1849	莫佩*	身份证	43010419520117****	3229	0.0001
1850	黄伟*	身份证	43010319530702****	3229	0.0001
1851	廖大*	身份证	43010319760127****	3229	0.0001
1852	杨桂*	身份证	43010319381115****	3229	0.0001
1853	刘*	身份证	43010319581208****	3229	0.0001
1854	胡晓*	身份证	43012319640323****	3229	0.0001
1855	李米*	身份证	43010219440830****	3229	0.0001
1856	陈国*	身份证	43010219510710****	3229	0.0001
1857	田金*	身份证	43010219580315****	3229	0.0001
1858	谭细*	身份证	43010219480924****	3229	0.0001
1859	杨成*	身份证	43010319580903****	3229	0.0001
1860	黄辉*	身份证	43010519400821****	3229	0.0001
1861	刘振*	身份证	43010219400614****	3229	0.0001
1862	颜江*	身份证	43010519540706****	3229	0.0001
1863	彭惠*	身份证	43012419700624****	3229	0.0001
1864	喻真*	身份证	43010219671207****	3229	0.0001
1865	刘贤*	身份证	43010319530704****	3229	0.0001
1866	刘*	身份证	43010219590713****	3229	0.0001
1867	朱中*	身份证	43010519430815****	3229	0.0001
1868	任建*	身份证	43010419570924****	3229	0.0001
1869	李亚*	身份证	43010319730617****	3229	0.0001
1870	杨春*	身份证	43010219491218****	3229	0.0001
1871	黄迪*	身份证	43010219300224****	3229	0.0001
1872	尹清*	身份证	43010419670102****	3229	0.0001
1873	刘三*	身份证	43010419581111****	3229	0.0001
1874	罗惠*	身份证	43010519470518****	3229	0.0001
1875	廖*	身份证	43010419770119****	3229	0.0001
1876	宁顺*	身份证	43010219401202****	3229	0.0001
1877	喻博*	身份证	43010219331203****	3229	0.0001
1878	袁迪*	身份证	43010319411212****	3229	0.0001
1879	罗建*	身份证	43010219670227****	3229	0.0001
1880	王*	身份证	43010219640626****	3229	0.0001

1881	羊仲*	身份证	43010219640112****	3229	0.0001
1882	丁振*	身份证	43010219530423****	3229	0.0001
1883	李志*	身份证	43010219650629****	3229	0.0001
1884	雷德*	身份证	43010219631104****	3229	0.0001
1885	黄芝*	身份证	43010219451005****	3229	0.0001
1886	李泉*	身份证	43010324100****	3229	0.0001
1887	徐玉*	身份证	43010214051****	3229	0.0001
1888	刘晓*	身份证	43010519640522****	3229	0.0001
1889	谭清*	身份证	43010519420410****	3229	0.0001
1890	邝益*	身份证	43010419621028****	3229	0.0001
1891	黄*	身份证	43010219420628****	3229	0.0001
1892	郑小*	身份证	43010219530930****	3229	0.0001
1893	陈*	身份证	43012419740816****	3229	0.0001
1894	方明*	身份证	63010319541212****	3229	0.0001
1895	杨*	身份证	43010219550914****	3229	0.0001
1896	黄笃*	身份证	43010219301111****	3229	0.0001
1897	刘克*	身份证	43010419480305****	3229	0.0001
1898	韦*	身份证	43010419560728****	3229	0.0001
1899	曾哲*	身份证	43010243021****	3229	0.0001
1900	刘京*	身份证	43010219510706****	3229	0.0001
1901	谢汉*	身份证	43010419681006****	3229	0.0001
1902	刘莲*	身份证	43010219391123****	3229	0.0001
1903	李建*	身份证	43010219660602****	3229	0.0001
1904	王洪*	身份证	43010319600210****	3229	0.0001
1905	贺南*	身份证	43240119650314****	3229	0.0001
1906	曹德*	身份证	43010519550920****	3229	0.0001
1907	赵宇*	身份证	43010319570509****	3229	0.0001
1908	黎值*	身份证	43010319530702****	3229	0.0001
1909	郭子*	身份证	43010319540715****	3229	0.0001
1910	舒志*	身份证	43010219470818****	3229	0.0001
1911	曹双*	身份证	43010219670703****	3229	0.0001
1912	陈雍*	身份证	43010519440223****	3229	0.0001
1913	陈映*	身份证	61011364061****	3229	0.0001
1914	董岳*	身份证	43010419480213****	3229	0.0001
1915	熊*	身份证	43010319590710****	3229	0.0001
1916	夏媛*	身份证	42010619561023****	3229	0.0001
1917	楚海*	身份证	43010219581018****	3229	0.0001
1918	谢立*	身份证	43010519630424****	3229	0.0001
1919	向*	身份证	43310119601218****	3229	0.0001
1920	胡*	身份证	43310119550917****	3229	0.0001
1921	黄卫*	身份证	43010219580429****	3229	0.0001
1922	彭星*	身份证	43012219600112****	3229	0.0001
1923	龙*	身份证	43010219660228****	3229	0.0001
1924	李*	身份证	43010319651224****	3229	0.0001

1925	李*	身份证	43010319730923****	3229	0.0001
1926	周立*	身份证	43010319570628****	3229	0.0001
1927	张*	身份证	43262319600417****	3229	0.0001
1928	袁*	身份证	43010319620224****	3229	0.0001
1929	陈金*	身份证	43010419540502****	3229	0.0001
1930	李清*	身份证	43010519621229****	3229	0.0001
1931	宋宏*	身份证	43010319581110****	3229	0.0001
1932	蔡子*	身份证	43010219300114****	3229	0.0001
1933	倪小*	身份证	43010419630927****	3229	0.0001
1934	蔡建*	身份证	43010519541005****	3229	0.0001
1935	黄俊*	身份证	43011119660108****	3229	0.0001
1936	汤三*	身份证	43010219570420****	3229	0.0001
1937	李达*	身份证	43010319310421****	3229	0.0001
1938	艾针*	身份证	43010519501203****	3229	0.0001
1939	吕保*	身份证	43010219640117****	3229	0.0001
1940	王鼎*	身份证	43282219581226****	3229	0.0001
1941	张惠*	身份证	43010319581101****	3229	0.0001
1942	刘红*	身份证	43010419680907****	3229	0.0001
1943	吴慕*	身份证	43010319510409****	3229	0.0001
1944	唐*	身份证	43010219731115****	3229	0.0001
1945	钟敦*	身份证	43010219560524****	3229	0.0001
1946	李*	身份证	43010319650319****	3229	0.0001
1947	洪泽*	身份证	43010519620516****	3229	0.0001
1948	曹学*	身份证	43060219640818****	3229	0.0001
1949	李艺*	身份证	43010219670518****	3229	0.0001
1950	黄*	身份证	43010319470716****	3229	0.0001
1951	李坚*	身份证	43010319591017****	3229	0.0001
1952	戴*	身份证	43010419600510****	3229	0.0001
1953	夏晓*	身份证	43280119641128****	3229	0.0001
1954	黄伟*	身份证	43011168060****	3229	0.0001
1955	田富*	身份证	43010219520321****	3229	0.0001
1956	杨*	身份证	43010319720413****	3229	0.0001
1957	秦谷*	身份证	43010219450919****	3229	0.0001
1958	姚*	身份证	43010219620327****	3229	0.0001
1959	周淑*	身份证	43010419331010****	3229	0.0001
1960	张*	身份证	43010519571217****	3229	0.0001
1961	朱*	身份证	43010219610330****	3229	0.0001
1962	朱志*	身份证	43282819680817****	3229	0.0001
1963	王*	身份证	43010219870609****	3229	0.0001
1964	贾*	身份证	43010519640124****	3229	0.0001
1965	周汉*	身份证	43010519470515****	3229	0.0001
1966	唐鉴*	身份证	43010319630608****	3229	0.0001
1967	陈祥*	身份证	43010219451016****	3229	0.0001
1968	吴世*	身份证	43010221101****	3229	0.0001

1969	汪劲*	身份证	43010219700413****	3229	0.0001
1970	吴长*	身份证	43010219580922****	3229	0.0001
1971	陈翊*	身份证	43010319711005****	3229	0.0001
1972	袁智*	身份证	43010258081****	3229	0.0001
1973	李静*	身份证	43010219620824****	3229	0.0001
1974	吴红*	身份证	43010319651017****	3229	0.0001
1975	陈菊*	身份证	43010219470929****	3229	0.0001
1976	丁方*	身份证	43010319661119****	3229	0.0001
1977	吴建*	身份证	43010419640327****	3229	0.0001
1978	毛*	身份证	43010419590607****	3229	0.0001
1979	高宜*	身份证	43010319520514****	3229	0.0001
1980	周*	身份证	43010419591111****	3229	0.0001
1981	周沛*	身份证	43010219510302****	3229	0.0001
1982	苏其*	身份证	43010419661217****	3229	0.0001
1983	何晓*	身份证	43010219690106****	3229	0.0001
1984	彭国*	身份证	43010519430208****	3229	0.0001
1985	罗宏*	身份证	43010519460602****	3229	0.0001
1986	黄森*	身份证	43010519560923****	3229	0.0001
1987	肖艳*	身份证	43010219680824****	3229	0.0001
1988	丰健*	身份证	43011119631021****	3229	0.0001
1989	赵文*	身份证	43010419670827****	3229	0.0001
1990	袁合*	身份证	43010319571126****	3229	0.0001
1991	邓建*	身份证	43050319570922****	3229	0.0001
1992	WilsonBingYaZu*	护照	GI69****	3229	0.0001
1993	瞿泰*	身份证	43010519510114****	3229	0.0001
1994	李颂*	身份证	43010319420121****	3229	0.0001
1995	黄仕*	身份证	43010319381224****	3229	0.0001
1996	凌*	身份证	43042519631002****	3229	0.0001
1997	钟晨*	身份证	43010319580217****	3229	0.0001
1998	白*	身份证	43010319720616****	3229	0.0001
1999	蔡玉*	身份证	43010219531101****	3229	0.0001
2000	郑*	身份证	43010419700418****	3229	0.0001
2001	晋飒*	身份证	43010219610213****	3229	0.0001
2002	刘文*	身份证	43022319630920****	3229	0.0001
2003	何*	身份证	43010219260117****	3229	0.0001
2004	罗肖*	身份证	43010519730822****	3229	0.0001
2005	彭*	身份证	43010219450213****	3229	0.0001
2006	黄克*	身份证	43010219670917****	3229	0.0001
2007	王晓*	身份证	43030319621106****	3229	0.0001
2008	朱海*	身份证	11010819650506****	3229	0.0001
2009	傅晓*	身份证	43010219640707****	3229	0.0001
2010	王梅*	身份证	43010519471220****	3229	0.0001
2011	李镇*	身份证	43010219320107****	3229	0.0001
2012	张明*	身份证	43010219630410****	3229	0.0001

2013	陈霞*	身份证	43010419591108****	3229	0.0001
2014	汪菊*	身份证	43010519550903****	3229	0.0001
2015	唐振*	身份证	43010219690807****	3229	0.0001
2016	郭爱*	身份证	43010319541007****	3229	0.0001
2017	余裕*	身份证	43010430100****	3229	0.0001
2018	罗舜*	身份证	43062419691124****	3229	0.0001
2019	李泽*	身份证	43302219780211****	3229	0.0001
2020	朱*	身份证	43011119571025****	3229	0.0001
2021	易*	身份证	43010519660223****	3229	0.0001
2022	杨淑*	身份证	43010419440122****	3229	0.0001
2023	肖奇*	身份证	43010319580912****	3229	0.0001
2024	陈*	身份证	43010219660903****	3229	0.0001
2025	杨志*	身份证	43010319570906****	3229	0.0001
2026	吴爱*	身份证	43010219520929****	3229	0.0001
2027	王飞*	身份证	43010219630205****	3229	0.0001
2028	王*	身份证	43010219780618****	3229	0.0001
2029	唐松*	身份证	43010419680514****	3229	0.0001
2030	罗亚*	身份证	43010219620905****	3229	0.0001
2031	陈淑*	身份证	43011119431002****	3229	0.0001
2032	王珊*	身份证	43010219630328****	3229	0.0001
2033	何翠*	身份证	43010519390301****	3229	0.0001
2034	刘湘*	身份证	43010239051****	3229	0.0001
2035	陈国*	身份证	43010219630501****	3229	0.0001
2036	王*	身份证	63010319570406****	3229	0.0001
2037	李宏*	身份证	43010219440306****	3229	0.0001
2038	张秀*	身份证	43010219381024****	3229	0.0001
2039	鲁尧*	身份证	43010230032****	3229	0.0001
2040	万金*	身份证	43042419631021****	3229	0.0001
2041	李*	身份证	43010319711213****	3229	0.0001
2042	蔡学*	身份证	43010419680716****	3229	0.0001
2043	李伯*	身份证	43010219140203****	3229	0.0001
2044	郭文*	身份证	43010419320318****	3229	0.0001
2045	周小*	身份证	43010219570904****	3229	0.0001
2046	莫金*	身份证	43010219370426****	3229	0.0001
2047	李振*	身份证	43010219590508****	3229	0.0001
2048	黄希*	身份证	43010419571109****	3229	0.0001
2049	张早*	身份证	43010419630202****	3229	0.0001
2050	杨步*	身份证	43010219440613****	3229	0.0001
2051	聂文*	身份证	42010619661027****	3229	0.0001
2052	漆实*	身份证	43010319511123****	3229	0.0001
2053	周*	身份证	43010419661023****	3229	0.0001
2054	汤志*	身份证	43030319650323****	3229	0.0001
2055	李术*	身份证	43010419580820****	3229	0.0001
2056	周长*	身份证	43010219350430****	3229	0.0001

2057	彭爰*	身份证	43010319521122****	3229	0.0001
2058	黄承*	身份证	43010219580903****	3229	0.0001
2059	黄晓*	身份证	43010319690217****	3229	0.0001
2060	朱*	身份证	43010219690202****	3229	0.0001
2061	唐*	身份证	43010419651125****	3229	0.0001
2062	周计*	身份证	43010219540907****	3229	0.0001
2063	黄定*	身份证	43010219340911****	3229	0.0001
2064	黄建*	身份证	43010219521214****	3229	0.0001
2065	肖卫*	身份证	43010419651014****	3229	0.0001
2066	徐昌*	身份证	43040319510815****	3229	0.0001
2067	毛继*	身份证	43230119540119****	3229	0.0001
2068	邓寒*	身份证	43010319391016****	3229	0.0001
2069	罗世*	身份证	43050319630126****	3229	0.0001
2070	李承*	身份证	43010419770207****	3229	0.0001
2071	邓*	身份证	43010219761129****	3229	0.0001
2072	贺雪*	身份证	11010219641219****	3229	0.0001
2073	余光*	身份证	43010219600116****	3229	0.0001
2074	何岳*	身份证	43010319530722****	3229	0.0001
2075	尹爰*	身份证	43010419520405****	3229	0.0001
2076	王晓*	身份证	43010519540822****	3229	0.0001
2077	王力*	身份证	43010219630527****	3229	0.0001
2078	周*	身份证	43010219691006****	3229	0.0001
2079	侯传*	身份证	43010523011****	3229	0.0001
2080	张振*	身份证	43010219560718****	3229	0.0001
2081	杨振*	身份证	43010519500713****	3229	0.0001
2082	陈辉*	身份证	43010219600826****	3229	0.0001
2083	周长*	身份证	43010219560825****	3229	0.0001
2084	李承*	身份证	43010319630727****	3229	0.0001
2085	李世*	身份证	43010219480927****	3229	0.0001
2086	李*	身份证	43010319390707****	3229	0.0001
2087	张*	身份证	43310119600214****	3229	0.0001
2088	邓建*	身份证	43010319540614****	3229	0.0001
2089	刘进*	身份证	43012419651013****	3229	0.0001
2090	李文*	身份证	43010564030****	3229	0.0001
2091	陈红*	身份证	43012219640915****	3229	0.0001
2092	张利*	身份证	43010419560725****	3229	0.0001
2093	熊良*	身份证	43010219500922****	3229	0.0001
2094	黎*	身份证	43300119620926****	3229	0.0001
2095	周明*	身份证	43010219550305****	3229	0.0001
2096	黄曙*	身份证	43010426092****	3229	0.0001
2097	刘建*	身份证	43010319651115****	3229	0.0001
2098	刘再*	身份证	43010319690204****	3229	0.0001
2099	彭*	身份证	43010219640922****	3229	0.0001
2100	陈治*	身份证	43011119620104****	3229	0.0001

2101	王文*	身份证	43010419430908****	3229	0.0001
2102	童志*	身份证	43030319490428****	3229	0.0001
2103	谢克*	身份证	43010519470505****	3229	0.0001
2104	曹重*	身份证	43010319550819****	3229	0.0001
2105	连荣*	身份证	43010319481004****	3229	0.0001
2106	谭株*	身份证	43010219640710****	3229	0.0001
2107	刘福*	身份证	43010419570902****	3229	0.0001
2108	李佩*	身份证	43010219341104****	3229	0.0001
2109	马国*	身份证	43010219451203****	3229	0.0001
2110	冯求*	身份证	43010419500505****	3229	0.0001
2111	周*	身份证	43011119740217****	3229	0.0001
2112	李运*	身份证	43010319670702****	3229	0.0001
2113	柳兴*	身份证	43010519620404****	3229	0.0001
2114	李*	身份证	43010319780222****	3229	0.0001
2115	欧家*	身份证	43010219650821****	3229	0.0001
2116	张园*	身份证	43010219550521****	3229	0.0001
2117	曾秋*	身份证	43010419660906****	3229	0.0001
2118	周保*	身份证	43010419540304****	3229	0.0001
2119	许*	身份证	43010219671003****	3229	0.0001
2120	刘群*	身份证	43010219621217****	3229	0.0001
2121	黄浩*	身份证	43010219700201****	3229	0.0001
2122	聂群*	身份证	43010519551018****	3229	0.0001
2123	宋*	身份证	43010319721129****	3229	0.0001
2124	张建*	身份证	43010219520923****	3229	0.0001
2125	胡晓*	身份证	43010219630129****	3229	0.0001
2126	周旭*	身份证	43010419641013****	3229	0.0001
2127	徐伟*	身份证	43010519640313****	3229	0.0001
2128	刘*	身份证	43030319670717****	3229	0.0001
2129	杨丽*	身份证	43303119580313****	3229	0.0001
2130	朱大*	身份证	43010519451211****	3229	0.0001
2131	韩*	身份证	43010219611231****	3229	0.0001
2132	万振*	身份证	43010228111****	3229	0.0001
2133	傅振*	身份证	43010219350420****	3229	0.0001
2134	赵*	身份证	43010419511113****	3229	0.0001
2135	黄群*	身份证	43010319610823****	3229	0.0001
2136	黄*	身份证	43012219640821****	3229	0.0001
2137	成文*	身份证	43010419660827****	3229	0.0001
2138	黄兴*	身份证	43010219641020****	3229	0.0001
2139	李中*	身份证	43012119680401****	3229	0.0001
2140	陈楚*	身份证	43240119351007****	3229	0.0001
2141	郑梦*	身份证	43010319450815****	3229	0.0001
2142	陈春*	身份证	43010219660304****	3229	0.0001
2143	冯*	身份证	43010319541003****	3229	0.0001
2144	魏华*	身份证	43010357062****	3229	0.0001

2145	杨喜*	身份证	43011119350113****	3229	0.0001
2146	李茜*	身份证	43010319690528****	3229	0.0001
2147	易建*	身份证	43010219570102****	3229	0.0001
2148	谢洁*	身份证	43010419701003****	3229	0.0001
2149	李*	身份证	43010219510228****	3229	0.0001
2150	胡运*	身份证	43010319520410****	3229	0.0001
2151	宋建*	身份证	43012419630308****	3229	0.0001
2152	欧阳*	身份证	43010319650711****	3229	0.0001
2153	潘正*	身份证	43010519541216****	3229	0.0001
2154	袁建*	身份证	43010519631229****	3229	0.0001
2155	王康*	身份证	43010519500909****	3229	0.0001
2156	李*	身份证	43010219741226****	3229	0.0001
2157	杨曙*	身份证	43010219540115****	3229	0.0001
2158	郑冬*	身份证	43010519281116****	3229	0.0001
2159	周新*	身份证	43010319501227****	3229	0.0001
2160	罗复*	身份证	43010219350327****	3229	0.0001
2161	邓岚*	身份证	43010220010302****	3229	0.0001
2162	黄瑞*	身份证	43010219601211****	3229	0.0001
2163	刘桂*	身份证	43010419800814****	3229	0.0001
2164	柳才*	身份证	43010419440701****	3229	0.0001
2165	焦湘*	身份证	43022419641014****	3229	0.0001
2166	谭晓*	身份证	43010419551215****	3229	0.0001
2167	杨正*	身份证	43011119580713****	3229	0.0001
2168	罗未*	身份证	43010319570409****	3229	0.0001
2169	肖印*	身份证	43010219350502****	3229	0.0001
2170	朱*	身份证	43011119881221****	3229	0.0001
2171	李爰*	身份证	43010219540606****	3229	0.0001
2172	谈仁*	身份证	43010319500421****	3229	0.0001
2173	蒋槐*	身份证	43010219440408****	3229	0.0001
2174	刘革*	身份证	43010219661102****	3229	0.0001
2175	张育*	身份证	43010322070****	3229	0.0001
2176	金*	身份证	43010419611116****	3229	0.0001
2177	唐西*	身份证	43010519481020****	3229	0.0001
2178	黄芝*	身份证	43010419630212****	3229	0.0001
2179	陈迪*	身份证	43010319610410****	3229	0.0001
2180	毛克*	身份证	43230119331103****	3229	0.0001
2181	谢义*	身份证	43010219490624****	3229	0.0001
2182	蒲学*	身份证	43010219640308****	3229	0.0001
2183	肖梓*	身份证	43010419530610****	3229	0.0001
2184	柳利*	身份证	43010219560709****	3229	0.0001
2185	周民*	身份证	43050319370424****	3229	0.0001
2186	徐桂*	身份证	43010219500826****	3229	0.0001
2187	陈远*	身份证	43010319610506****	3229	0.0001
2188	刘再*	身份证	43010219400610****	3229	0.0001

2189	易冬*	身份证	43010519421101****	3229	0.0001
2190	杨小*	身份证	43032219590310****	3229	0.0001
2191	李德*	身份证	43240119471119****	3229	0.0001
2192	易*	身份证	43010219640304****	3229	0.0001
2193	李*	身份证	43010319800115****	3229	0.0001
2194	王真*	身份证	43010219711112****	3229	0.0001
2195	全湘*	身份证	43302919561130****	3229	0.0001
2196	方宗*	身份证	43010519481227****	3229	0.0001
2197	吴加*	身份证	43012219640720****	3229	0.0001
2198	谢莲*	身份证	43010219530723****	3229	0.0001
2199	刘纵*	身份证	43010519630619****	3229	0.0001
2200	汪*	身份证	43010219740804****	3229	0.0001
2201	徐*	身份证	43010519701225****	3229	0.0001
2202	卫冠*	身份证	43010219260124****	3229	0.0001
2203	段桂*	身份证	43010219510301****	3229	0.0001
2204	许邦*	身份证	43010519470706****	3229	0.0001
2205	王学*	身份证	43230119570728****	3229	0.0001
2206	唐旭*	身份证	43010219620704****	3229	0.0001
2207	胡志*	身份证	43010419371225****	3229	0.0001
2208	刘显*	身份证	43010219560715****	3229	0.0001
2209	许*	身份证	43010319670321****	3229	0.0001
2210	徐淑*	身份证	43010219550126****	3229	0.0001
2211	刘国*	身份证	430102211112****	3229	0.0001
2212	程复*	身份证	43010319510714****	3229	0.0001
2213	郑启*	身份证	43010419450311****	3229	0.0001
2214	李景*	身份证	43062219650221****	3229	0.0001
2215	李*	身份证	43010419571108****	3229	0.0001
2216	万*	身份证	43310119620501****	3229	0.0001
2217	黄晓*	身份证	43282619600721****	3229	0.0001
2218	肖*	身份证	43010219730609****	3229	0.0001
2219	冯广*	身份证	43010219700225****	3229	0.0001
2220	葛于*	身份证	43010219541206****	3229	0.0001
2221	缪辉*	身份证	43010519601104****	3229	0.0001
2222	聂旅*	身份证	43010419610624****	3229	0.0001
2223	叶安*	身份证	43010419510710****	3229	0.0001
2224	钟凤*	身份证	43312919641120****	3229	0.0001
2225	彭正*	身份证	43012419510217****	3229	0.0001
2226	郭龙*	身份证	43010419640717****	3229	0.0001
2227	罗汉*	身份证	43010219450423****	3229	0.0001
2228	刘引*	身份证	43010219561026****	3229	0.0001
2229	沈云*	身份证	43010319630609****	3229	0.0001
2230	田建*	身份证	43010319550801****	3229	0.0001
2231	陈建*	身份证	43010219571129****	3229	0.0001
2232	郭双*	身份证	43010319580507****	3229	0.0001

2233	陆辉*	身份证	43010519450224****	3229	0.0001
2234	蒋浩*	身份证	43010219990530****	3229	0.0001
2235	周大*	身份证	43010319540913****	3229	0.0001
2236	袁五*	身份证	43010219670504****	3229	0.0001
2237	于忠*	身份证	43010222122****	3229	0.0001
2238	陈昌*	身份证	43010219440411****	3229	0.0001
2239	余水*	身份证	43010219480411****	3229	0.0001
2240	杨爱*	身份证	43010219520613****	3229	0.0001
2241	周*	身份证	43010419680523****	3229	0.0001
2242	文璞*	身份证	43010219370203****	3229	0.0001
2243	王*	身份证	43010319640206****	3229	0.0001
2244	张卫*	身份证	43010319520901****	3229	0.0001
2245	胥秋*	身份证	43010319500913****	3229	0.0001
2246	贾健*	身份证	43010219590704****	3229	0.0001
2247	任唤*	身份证	21050319860402****	3229	0.0001
2248	余莉*	身份证	43010219570621****	3229	0.0001
2249	肖*	身份证	43010219730620****	3229	0.0001
2250	李晓*	身份证	42010619670110****	3229	0.0001
2251	尹*	身份证	43010219601219****	3229	0.0001
2252	吴中*	身份证	43010219350908****	3229	0.0001
2253	杨成*	身份证	43010219540707****	3229	0.0001
2254	郑*	身份证	43010419640107****	3229	0.0001
2255	王吉*	身份证	43010219440718****	3229	0.0001
2256	于汉*	身份证	43010219510805****	3229	0.0001
2257	郭一*	身份证	43010419481124****	3229	0.0001
2258	胡志*	身份证	43310119640924****	3229	0.0001
2259	刘岳*	身份证	43232619670821****	3229	0.0001
2260	汪*	身份证	43020219560323****	3229	0.0001
2261	郑福*	身份证	43010219540927****	3229	0.0001
2262	李智*	身份证	43010219640802****	3229	0.0001
2263	蔡定*	身份证	43010219611230****	3229	0.0001
2264	肖文*	身份证	43010419611123****	3229	0.0001
2265	周晓*	身份证	43010519601128****	3229	0.0001
2266	戴*	身份证	43010319641113****	3229	0.0001
2267	沈宏*	身份证	43011119671008****	3229	0.0001
2268	阎金*	身份证	43010419610505****	3229	0.0001
2269	周正*	身份证	43010219540202****	3229	0.0001
2270	付*	其它	43010364013****	3229	0.0001
2271	楚*	身份证	43010319710327****	3229	0.0001
2272	彭学*	身份证	43012119291006****	3229	0.0001
2273	彭凤*	身份证	43010319470708****	3229	0.0001
2274	欧阳克*	身份证	43010219640713****	3229	0.0001
2275	陈可*	身份证	43010319950809****	3229	0.0001
2276	沈卫*	身份证	43010319660709****	3229	0.0001

2277	王松*	身份证	43010419580105****	3229	0.0001
2278	沙铁*	身份证	43010419540123****	3229	0.0001
2279	罗伟*	身份证	43010219490920****	3229	0.0001
2280	梁荫*	身份证	43010530032****	3229	0.0001
2281	左明*	身份证	43310119540510****	3229	0.0001
2282	王*	身份证	43010519680821****	3229	0.0001
2283	陈其*	身份证	43010219271123****	3229	0.0001
2284	肖春*	身份证	43010319380515****	3229	0.0001
2285	朱罗*	身份证	43010219561226****	3229	0.0001
2286	蒋*	身份证	43242419670523****	3229	0.0001
2287	陈*	身份证	43010219670810****	3229	0.0001
2288	潘汉*	身份证	43010219450601****	3229	0.0001
2289	肖爱*	身份证	43010219380516****	3229	0.0001
2290	陈世*	身份证	43010519401106****	3229	0.0001
2291	罗小*	身份证	43010419411017****	3229	0.0001
2292	凌*	身份证	43280119580913****	3229	0.0001
2293	张*	身份证	43010319481210****	3229	0.0001
2294	张仁*	身份证	43010319620825****	3229	0.0001
2295	刘*	身份证	43010319740427****	3229	0.0001
2296	刘苏*	身份证	43010519570805****	3229	0.0001
2297	张美*	身份证	43300119450916****	3229	0.0001
2298	范国*	身份证	43010319580406****	3229	0.0001
2299	白*	身份证	43010219491209****	3229	0.0001
2300	李*	身份证	43010219810927****	3229	0.0001
2301	文伟*	身份证	43010219500321****	3229	0.0001
2302	叶湘*	身份证	43010319511001****	3229	0.0001
2303	杨兆*	身份证	43010319430119****	3229	0.0001
2304	王应*	身份证	43010319570819****	3229	0.0001
2305	彭利*	身份证	43010419540511****	3229	0.0001
2306	戴忠*	身份证	43011119641226****	3229	0.0001
2307	周子*	身份证	43010219620119****	3229	0.0001
2308	唐小*	身份证	43010519510612****	3229	0.0001
2309	罗光*	身份证	43230119491102****	3229	0.0001
2310	邓*	身份证	43010319480619****	3229	0.0001
2311	李永*	身份证	43010419690404****	3229	0.0001
2312	廖相*	身份证	43012319621029****	3229	0.0001
2313	彭俊*	身份证	43010519380815****	3229	0.0001
2314	陈矫*	身份证	43010219540925****	3229	0.0001
2315	戴大*	身份证	43010219680516****	3229	0.0001
2316	张润*	身份证	43011119490727****	3229	0.0001
2317	邓新*	身份证	43020364122****	3229	0.0001
2318	蔡胜*	身份证	43010219500305****	3229	0.0001
2319	廖*	身份证	43010319970817****	3229	0.0001
2320	苏晓*	其它	43242519560302****	3229	0.0001

2321	张汉*	身份证	43010219641126****	3229	0.0001
2322	黄景*	身份证	43010319380210****	3229	0.0001
2323	李*	身份证	43010419740803****	3229	0.0001
2324	乔天*	身份证	43010319580322****	3229	0.0001
2325	李觉*	身份证	43010219390327****	3229	0.0001
2326	吴*	身份证	43010319660523****	3229	0.0001
2327	倪国*	身份证	43010319561119****	3229	0.0001
2328	蒋受*	身份证	43010219490825****	3229	0.0001
2329	刘胜*	身份证	43302419510312****	3229	0.0001
2330	王湘*	身份证	43062519561021****	3229	0.0001
2331	钟世*	身份证	43010219530417****	3229	0.0001
2332	黄旭*	身份证	42010619641214****	3229	0.0001
2333	张四*	身份证	43030319500918****	3229	0.0001
2334	许卫*	身份证	43030319671003****	3229	0.0001
2335	俞绍*	身份证	43010219310305****	3229	0.0001
2336	陈新*	身份证	43232219600103****	3229	0.0001
2337	张俊*	身份证	43030319610903****	3229	0.0001
2338	李*	身份证	43011119650423****	3229	0.0001
2339	冉晓*	身份证	43010319540902****	3229	0.0001
2340	曾庆*	身份证	43010219280219****	3229	0.0001
2341	刘卢*	身份证	43010419560413****	3229	0.0001
2342	关丰*	身份证	43010319581114****	3229	0.0001
2343	张立*	身份证	43010319650501****	3229	0.0001
2344	骆映*	身份证	43010219350117****	3229	0.0001
2345	胡石*	身份证	43010519501021****	3229	0.0001
2346	魏祖*	身份证	42010619670826****	3229	0.0001
2347	曹晓*	身份证	43010219600216****	3229	0.0001
2348	沈元*	身份证	43010219391030****	3229	0.0001
2349	严若*	身份证	43010319591226****	3229	0.0001
2350	冯*	身份证	43010219641117****	3229	0.0001
2351	李希*	身份证	43010519441009****	3229	0.0001
2352	陈开*	身份证	43010319400218****	3229	0.0001
2353	卢连*	身份证	43010519501112****	3229	0.0001
2354	阎世*	身份证	43010319381205****	3229	0.0001
2355	石咏*	身份证	43010219541005****	3229	0.0001
2356	章*	身份证	43010319570104****	3229	0.0001
2357	汤琪*	身份证	43010219541202****	3229	0.0001
2358	徐兴*	身份证	43010219570427****	3229	0.0001
2359	张铁*	身份证	43010219580712****	3229	0.0001
2360	袁彦*	身份证	43010219461028****	3229	0.0001
2361	方珍*	身份证	43012119490912****	3229	0.0001
2362	苏孝*	身份证	43010219530924****	3229	0.0001
2363	胥翠*	身份证	43010219480518****	3229	0.0001
2364	周欲*	身份证	43010519540930****	3229	0.0001

2365	陈*	身份证	43010319710504****	3229	0.0001
2366	肖柏*	身份证	43010219570204****	3229	0.0001
2367	龚文*	身份证	43010419680504****	3229	0.0001
2368	邹国*	身份证	43010519430105****	3229	0.0001
2369	黄*	身份证	43010519510430****	3229	0.0001
2370	朱碧*	身份证	43010219621108****	3229	0.0001
2371	邹*	身份证	43010419700928****	3228	0.0001
2372	宋合*	身份证	43010319570204****	3228	0.0001
2373	林*	身份证	43010319590205****	3228	0.0001
2374	曾满*	身份证	43010319540226****	3228	0.0001
2375	高淑*	身份证	43010219331217****	3228	0.0001
2376	汤*	身份证	43010219720302****	3228	0.0001
2377	刘波*	身份证	43010319601106****	3228	0.0001
2378	钟玛*	身份证	43010319560621****	3228	0.0001
2379	曾集*	身份证	43010219300113****	3228	0.0001
2380	邬利*	身份证	43010219560223****	3228	0.0001
2381	黄维*	身份证	43010319300517****	3228	0.0001
2382	潘*	身份证	43010419741214****	3228	0.0001
2383	彭秋*	身份证	43011147082****	3228	0.0001
2384	肖伯*	身份证	43010219511009****	3228	0.0001
2385	喻漆*	身份证	43010219490115****	3228	0.0001
2386	王晓*	身份证	43010519611007****	3228	0.0001
2387	马光*	身份证	43010219561124****	3228	0.0001
2388	谢*	身份证	43040219620721****	3228	0.0001
2389	伍*	身份证	43010419750722****	3228	0.0001
2390	赵小*	身份证	43010519510327****	3228	0.0001
2391	欧邦*	身份证	43010219620225****	3228	0.0001
2392	柳应*	身份证	43010519630505****	3228	0.0001
2393	彭辉*	身份证	43010219501014****	3228	0.0001
2394	黄*	身份证	43010319811005****	3228	0.0001
2395	隋爱*	身份证	43010319570213****	3228	0.0001
2396	黎弘*	身份证	43010219720620****	3228	0.0001
2397	焦志*	身份证	43010219701111****	3228	0.0001
2398	邹雪*	身份证	43020319690206****	3228	0.0001
2399	唐朝*	身份证	43012119700715****	3228	0.0001
2400	徐*	身份证	43010319690629****	3228	0.0001
2401	杜淑*	身份证	43010419380411****	3228	0.0001
2402	肖小*	身份证	43011119650110****	3228	0.0001
2403	苏格*	身份证	43010319540115****	3228	0.0001
2404	肖湘*	身份证	43010419900804****	3228	0.0001
2405	张志*	身份证	43010319720817****	3228	0.0001
2406	李利*	身份证	43010219461008****	3228	0.0001
2407	熊小*	身份证	43012219581124****	3228	0.0001
2408	雷振*	身份证	43010219680409****	3228	0.0001

2409	张之*	身份证	43010219400902****	3228	0.0001
2410	刘*	身份证	43010219710505****	3228	0.0001
2411	魏昌*	身份证	43010219460924****	3228	0.0001
2412	徐锡*	身份证	43010319540911****	3228	0.0001
2413	徐赛*	身份证	43010219570416****	3228	0.0001
2414	谭定*	身份证	43020419571224****	3228	0.0001
2415	陈*	身份证	43010419730425****	3228	0.0001
2416	陈学*	身份证	43011119681129****	3228	0.0001
2417	单*	身份证	43010319600921****	3228	0.0001
2418	谭*	身份证	43010419721217****	3228	0.0001
2419	李晓*	身份证	43010319530411****	3228	0.0001
2420	傅安*	身份证	43010219470613****	3228	0.0001
2421	潘智*	身份证	43010519580820****	3228	0.0001
2422	于*	身份证	43010519630524****	3228	0.0001
2423	姚雅*	身份证	43010419730817****	3228	0.0001
2424	李*	身份证	43010319560504****	3228	0.0001
2425	宋维*	身份证	43010519520218****	3228	0.0001
2426	袁*	身份证	43010219700322****	3228	0.0001
2427	赵*	身份证	43010419710923****	3228	0.0001
2428	聂和*	身份证	43010219530818****	3228	0.0001
2429	吴伟*	身份证	43010319570407****	3228	0.0001
2430	陈*	身份证	43010319741227****	3228	0.0001
2431	张雨*	身份证	43012419410313****	3228	0.0001
2432	王伯*	身份证	43010419530405****	3228	0.0001
2433	朱立*	身份证	43010419471006****	3228	0.0001
2434	章荣*	身份证	43010319491203****	3228	0.0001
2435	吴为*	身份证	43020419600205****	3228	0.0001
2436	徐德*	身份证	43010519561128****	3228	0.0001
2437	郭建*	身份证	43011119581008****	3228	0.0001
2438	石维*	身份证	43010319541020****	3228	0.0001
2439	周怡*	身份证	43010219560815****	3228	0.0001
2440	洪海*	身份证	43010219381015****	3228	0.0001
2441	刘建*	身份证	43010219600302****	3228	0.0001
2442	马*	身份证	43010419580930****	3228	0.0001
2443	马伯*	身份证	43010219311101****	3228	0.0001
2444	黄卫*	身份证	43010419521212****	3228	0.0001
2445	李仁*	身份证	43012219500513****	3228	0.0001
2446	刘清*	身份证	43010219540727****	3228	0.0001
2447	龙*	身份证	43010219621119****	3228	0.0001
2448	彭林*	身份证	43012419710226****	3228	0.0001
2449	谢树*	身份证	43010219410716****	3228	0.0001
2450	唐建*	身份证	21010419620821****	3228	0.0001
2451	彭*	身份证	43010219510619****	3228	0.0001
2452	蒋芳*	身份证	43010319630305****	3228	0.0001

2453	刘志*	身份证	43010519540707****	3228	0.0001
2454	鲁洪*	身份证	43010519691102****	3228	0.0001
2455	邹镇*	身份证	43010219410907****	3228	0.0001
2456	崔企*	身份证	43010319551022****	3228	0.0001
2457	江桂*	身份证	43011119541028****	3228	0.0001
2458	熊义*	身份证	43012127052****	3228	0.0001
2459	李祥*	身份证	43010319540924****	3228	0.0001
2460	祝*	身份证	43010219270607****	3228	0.0001
2461	刘希*	身份证	43010219321019****	3228	0.0001
2462	游小*	身份证	43010319740904****	3228	0.0001
2463	贺蔚*	身份证	43010219340225****	3228	0.0001
2464	曾*	身份证	43010219680725****	3228	0.0001
2465	王安*	身份证	43010219500220****	3228	0.0001
2466	胡克*	身份证	43010519570114****	3228	0.0001
2467	阙*	身份证	43010519750623****	3228	0.0001
2468	周晓*	身份证	43010219700201****	3228	0.0001
2469	曾*	身份证	43010219651222****	3228	0.0001
2470	刘楚*	身份证	43010222050****	3228	0.0001
2471	周燕*	身份证	43010319720918****	3228	0.0001
2472	计子*	身份证	43010219311120****	3228	0.0001
2473	周*	身份证	43010219750307****	3228	0.0001
2474	伍世*	身份证	43010319460710****	3228	0.0001
2475	鲁绪*	身份证	43011119460806****	3228	0.0001
2476	张仙*	身份证	43010219440903****	3228	0.0001
2477	廖欣*	身份证	11010819690810****	3228	0.0001
2478	鲁伏*	身份证	43010317060****	3228	0.0001
2479	王隆*	身份证	43010319621113****	3228	0.0001
2480	易晓*	身份证	43010319730910****	3228	0.0001
2481	文锡*	身份证	43010519630206****	3228	0.0001
2482	廖石*	身份证	43010319480604****	3228	0.0001
2483	赵四*	身份证	43030465053****	3228	0.0001
2484	刘斌*	身份证	43010419581013****	3228	0.0001
2485	丁顺*	身份证	43010219690910****	3228	0.0001
2486	曾淑*	身份证	43010519550726****	3228	0.0001
2487	张建*	身份证	43010219130419****	3228	0.0001
2488	刘又*	身份证	43010519580328****	3228	0.0001
2489	傅丽*	身份证	43010519570804****	3228	0.0001
2490	朱泽*	身份证	43010219440511****	3228	0.0001
2491	张志*	身份证	43010419630122****	3228	0.0001
2492	廖*	身份证	43010519630906****	3228	0.0001
2493	程*	身份证	43010319600127****	3228	0.0001
2494	徐*	身份证	43010419720402****	3228	0.0001
2495	周祖*	身份证	43010319450213****	3228	0.0001
2496	周文*	身份证	43012219681113****	3228	0.0001

2497	谭*	身份证	43010419630618****	3228	0.0001
2498	苏健*	身份证	43010419630617****	3228	0.0001
2499	黄*	身份证	43010219710309****	3228	0.0001
2500	张*	身份证	43010319690226****	3228	0.0001
2501	唐笑*	身份证	43011119560215****	3228	0.0001
2502	刘*	身份证	43010219690126****	3228	0.0001
2503	李建*	身份证	43010219551228****	3228	0.0001
2504	范忠*	身份证	43010419530104****	3228	0.0001
2505	徐*	身份证	43010319700625****	3228	0.0001
2506	吴在*	身份证	43010219531206****	3228	0.0001
2507	徐向*	身份证	43011119700205****	3228	0.0001
2508	陈*	身份证	43010519710520****	3228	0.0001
2509	谭瑞*	身份证	43010319401225****	3228	0.0001
2510	张宇*	身份证	43010319690110****	3228	0.0001
2511	易*	身份证	43010419550620****	3228	0.0001
2512	邱兵*	身份证	43010419641122****	3228	0.0001
2513	姚美*	身份证	43050319631012****	3228	0.0001
2514	郭*	身份证	43010419600416****	3228	0.0001
2515	罗湘*	身份证	43010319700930****	3228	0.0001
2516	李玉*	身份证	43010319330107****	3228	0.0001
2517	苏*	身份证	43010219330506****	3228	0.0001
2518	曹炳*	身份证	43010219301001****	3228	0.0001
2519	孙*	身份证	43010219720502****	3228	0.0001
2520	肖军*	身份证	43010319660405****	3228	0.0001
2521	黄*	身份证	43280119721214****	3228	0.0001
2522	左新*	身份证	43012319670129****	3228	0.0001
2523	袁*	身份证	43012219690119****	3228	0.0001
2524	郭晓*	身份证	43010219541114****	3228	0.0001
2525	邹*	身份证	43010219701003****	3228	0.0001
2526	张*	身份证	43232119541226****	3228	0.0001
2527	徐亚*	身份证	43240155051****	3228	0.0001
2528	欧翠*	身份证	43010419650501****	3228	0.0001
2529	王翠*	身份证	43010419580522****	3228	0.0001
2530	陈世*	身份证	43010219710322****	3228	0.0001
2531	刘志*	身份证	43030419660224****	3228	0.0001
2532	危大*	身份证	43010219551211****	3228	0.0001
2533	苏漫*	身份证	43010219670727****	3228	0.0001
2534	王纪*	身份证	43010519650505****	3228	0.0001
2535	刘冬*	身份证	43010319631221****	3228	0.0001
2536	王*	身份证	43010219580909****	3228	0.0001
2537	王兰*	身份证	43010319721120****	3228	0.0001
2538	周智*	身份证	43010374020****	3228	0.0001
2539	陈*	身份证	43010419600717****	3228	0.0001
2540	朱建*	身份证	43010519511108****	3228	0.0001

2541	吴*	身份证	43010319501017****	3228	0.0001
2542	刘智*	身份证	43010219571014****	3228	0.0001
2543	周建*	身份证	43010219661030****	3228	0.0001
2544	黄建*	身份证	43010219500209****	3228	0.0001
2545	陈立*	身份证	43010519420808****	3228	0.0001
2546	陈映*	身份证	43010519480908****	3228	0.0001
2547	陈桂*	身份证	43010519460816****	3228	0.0001
2548	黄凤*	身份证	43010336092****	3228	0.0001
2549	章顺*	身份证	43010219240203****	3228	0.0001
2550	刘恭*	身份证	43012119310720****	3228	0.0001
2551	孙*	身份证	43010219750401****	3228	0.0001
2552	贺开*	身份证	43010319710305****	3228	0.0001
2553	王兴*	身份证	43010419490701****	3228	0.0001
2554	陈继*	身份证	43010519701220****	3228	0.0001
2555	牛*	身份证	43010219750713****	3228	0.0001
2556	王*	身份证	43012419440504****	3228	0.0001
2557	徐佩*	身份证	43012119690812****	3228	0.0001
2558	李伟*	身份证	43010519480711****	3228	0.0001
2559	常伏*	身份证	43010519560611****	3228	0.0001
2560	胡向*	身份证	43010519510928****	3228	0.0001
2561	匡*	身份证	43021119711112****	3228	0.0001
2562	周*	身份证	43010219740811****	3228	0.0001
2563	成云*	身份证	43010219291112****	3228	0.0001
2564	余曼*	身份证	43010219591003****	3228	0.0001
2565	胡新*	身份证	43010419531119****	3228	0.0001
2566	粟晓*	身份证	43011119640218****	3228	0.0001
2567	贺松*	身份证	43030219460724****	3228	0.0001
2568	阳*	身份证	43010319720216****	3228	0.0001
2569	苏健*	身份证	43010319610323****	3228	0.0001
2570	尹泰*	身份证	43010219300901****	3228	0.0001
2571	易正*	身份证	43030419620922****	3228	0.0001
2572	杨*	身份证	43010419650705****	3228	0.0001
2573	黄*	身份证	43010319611020****	3228	0.0001
2574	黄锡*	身份证	43010228120****	3228	0.0001
2575	宋登*	身份证	43011119670915****	3228	0.0001
2576	詹*	身份证	43010419741229****	3228	0.0001
2577	宋敬*	身份证	43030219521223****	3228	0.0001
2578	侯念*	身份证	43010219640529****	3228	0.0001
2579	王承*	身份证	43010519560916****	3228	0.0001
2580	蔡文*	身份证	43010419550315****	3228	0.0001
2581	文胜*	身份证	43010519700113****	3228	0.0001
2582	周铁*	身份证	43010219520410****	3228	0.0001
2583	邓桂*	身份证	43012319501219****	3228	0.0001
2584	周智*	身份证	43010219610501****	3228	0.0001

2585	李裕*	身份证	43010219540206****	3228	0.0001
2586	王*	身份证	43010319630727****	3228	0.0001
2587	高*	身份证	43010319690601****	3228	0.0001
2588	唐志*	身份证	43230219710818****	3228	0.0001
2589	虢*	身份证	43012219671214****	3228	0.0001
2590	曹淑*	身份证	43010319570216****	3228	0.0001
2591	黄旭*	身份证	43010319650316****	3228	0.0001
2592	曾阳*	身份证	43010541092****	3228	0.0001
2593	周*	身份证	43010319750801****	3228	0.0001
2594	叶淑*	身份证	43010219331129****	3228	0.0001
2595	傅乐*	身份证	43010319690817****	3228	0.0001
2596	张新*	身份证	43010519530707****	3228	0.0001
2597	蒋跃*	身份证	43010319700630****	3228	0.0001
2598	罗朝*	身份证	43010219380701****	3228	0.0001
2599	李利*	身份证	43302419620425****	3228	0.0001
2600	孙亚*	身份证	43010319750410****	3228	0.0001
2601	尹爱*	身份证	43010319511116****	3228	0.0001
2602	张建*	身份证	43010456120****	3228	0.0001
2603	刘义*	身份证	43011119451226****	3228	0.0001
2604	邓泽*	身份证	43010319650114****	3228	0.0001
2605	彭*	身份证	43010219600223****	3228	0.0001
2606	苏友*	身份证	43010319380824****	3228	0.0001
2607	盛*	身份证	43010319680115****	3228	0.0001
2608	葛光*	身份证	43010219500905****	3228	0.0001
2609	周丹*	身份证	43010419671103****	3228	0.0001
2610	缪*	身份证	43010319750716****	3228	0.0001
2611	邓跃*	身份证	43010219580824****	3228	0.0001
2612	张*	身份证	43010319661005****	3228	0.0001
2613	刘立*	身份证	43010219261101****	3228	0.0001
2614	王伊*	身份证	43010219571011****	3228	0.0001
2615	肖*	身份证	43010319630412****	3228	0.0001
2616	刘黎*	身份证	43010419540408****	3228	0.0001
2617	谢淑*	身份证	43010219331128****	3228	0.0001
2618	梁*	身份证	43011119740630****	3228	0.0001
2619	陈新*	身份证	43010519470317****	3228	0.0001
2620	洪*	身份证	43010219731019****	3228	0.0001
2621	刘君*	身份证	43010219580810****	3228	0.0001
2622	左泽*	身份证	43010219310819****	3228	0.0001
2623	高平*	身份证	43010319451218****	3228	0.0001
2624	罗明*	身份证	43010219621219****	3228	0.0001
2625	易*	身份证	43012219900725****	3228	0.0001
2626	杨*	身份证	43010219620214****	3228	0.0001
2627	文伟*	身份证	43010219641027****	3228	0.0001
2628	袁忠*	身份证	43010419710106****	3228	0.0001

2629	周德*	身份证	43012219570805****	3228	0.0001
2630	左文*	身份证	43032119680819****	3228	0.0001
2631	鲁亚*	身份证	43010219550320****	3228	0.0001
2632	熊天*	身份证	43010319541217****	3228	0.0001
2633	黄运*	身份证	43010319490712****	3228	0.0001
2634	龚德*	身份证	43010419491004****	3228	0.0001
2635	陈新*	身份证	43010219650815****	3228	0.0001
2636	叶滨*	身份证	43012319600928****	3228	0.0001
2637	熊端*	身份证	43010419510606****	3228	0.0001
2638	周玉*	身份证	43010319520104****	3228	0.0001
2639	赵聚*	身份证	43010219430808****	3228	0.0001
2640	沈懿*	身份证	43010219471214****	3228	0.0001
2641	黄*	身份证	43010519560702****	3228	0.0001
2642	范加*	身份证	43010419580817****	3228	0.0001
2643	周建*	身份证	43303165021****	3228	0.0001
2644	李*	身份证	43010419650226****	3228	0.0001
2645	李*	身份证	43010419570809****	3228	0.0001
2646	谷一*	身份证	43010519561022****	3228	0.0001
2647	赵隐*	身份证	43010232021****	3228	0.0001
2648	何志*	身份证	43010219690206****	3228	0.0001
2649	陈*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H004904****	3228	0.0001
2650	曹罗*	身份证	43010319550406****	3228	0.0001
2651	姚力*	身份证	43010219561123****	3228	0.0001
2652	巢*	身份证	43010519620322****	3228	0.0001
2653	余淑*	身份证	43010319321120****	3228	0.0001
2654	谢朝*	身份证	43010519620626****	3228	0.0001
2655	李*	身份证	31011019621122****	3228	0.0001
2656	郝金*	身份证	43010519721229****	3228	0.0001
2657	陈立*	身份证	42011167100****	3228	0.0001
2658	柳志*	身份证	43010519570525****	3228	0.0001
2659	彭庆*	身份证	43010219520324****	3228	0.0001
2660	彭*	身份证	43010219680829****	3228	0.0001
2661	梁冬*	身份证	43010519481205****	3228	0.0001
2662	唐雅*	身份证	43010419551012****	3228	0.0001
2663	郭立*	身份证	43010219570928****	3228	0.0001
2664	蒋苏*	身份证	43010219611029****	3228	0.0001
2665	缪沐*	身份证	43012119700912****	3228	0.0001
2666	张正*	身份证	43011119541205****	3228	0.0001
2667	熊范*	身份证	43010425080****	3228	0.0001
2668	肖*	身份证	43010319780818****	3228	0.0001
2669	陈建*	身份证	43010219480309****	3228	0.0001

2670	李宇*	身份证	43010519640625****	3228	0.0001
2671	李春*	身份证	43010319460212****	3228	0.0001
2672	胡国*	身份证	43010219260411****	3228	0.0001
2673	侯兴*	身份证	43010419590928****	3228	0.0001
2674	余金*	身份证	43010319521118****	3228	0.0001
2675	刘*	身份证	43010519631014****	3228	0.0001
2676	邹春*	身份证	32010619610204****	3228	0.0001
2677	宋红*	身份证	43010319600419****	3228	0.0001
2678	贾*	身份证	43010319511211****	3228	0.0001
2679	刘赞*	身份证	43010219381028****	3228	0.0001
2680	左*	身份证	43010219690302****	3228	0.0001
2681	顾金*	身份证	43010319480118****	3228	0.0001
2682	艾*	身份证	43010419520818****	3228	0.0001
2683	刘*	身份证	43010219580106****	3228	0.0001
2684	李绍*	身份证	43010419440228****	3228	0.0001
2685	张海*	身份证	43010419400904****	3228	0.0001
2686	王*	身份证	43010219531206****	3228	0.0001
2687	肖湘*	身份证	43010219740920****	3228	0.0001
2688	刘*	身份证	43010219740511****	3228	0.0001
2689	王卫*	身份证	43010319691026****	3228	0.0001
2690	尹彦*	身份证	43010519710518****	3228	0.0001
2691	舒*	身份证	43010219660509****	3228	0.0001
2692	邓*	身份证	43010219491010****	3228	0.0001
2693	曹自*	身份证	43010519500825****	3228	0.0001
2694	苏健*	身份证	43010419530505****	3228	0.0001
2695	李*	身份证	43012319631203****	3228	0.0001
2696	舒*	身份证	43010419700615****	3228	0.0001
2697	刘惠*	身份证	43010219611031****	3228	0.0001
2698	喻婉*	身份证	11010819681014****	3228	0.0001
2699	曾海*	身份证	43010229041****	3228	0.0001
2700	陈桂*	身份证	43010219490820****	3228	0.0001
2701	李*	身份证	43010319580120****	3228	0.0001
2702	熊荫*	身份证	43010217090****	3228	0.0001
2703	毛镇*	身份证	43010219261227****	3228	0.0001
2704	薄京*	身份证	42010619631020****	3228	0.0001
2705	陈*	身份证	43010219711231****	3228	0.0001
2706	刘崇*	身份证	43010319500421****	3228	0.0001
2707	许鸿*	身份证	43010219300722****	3228	0.0001
2708	苏丽*	身份证	43010219730924****	3228	0.0001
2709	谭桂*	身份证	43011119550915****	3228	0.0001
2710	毛觉*	身份证	43010219521110****	3228	0.0001
2711	李*	身份证	43010519731213****	3228	0.0001
2712	周岳*	身份证	43011119480208****	3228	0.0001
2713	邓宪*	身份证	43010219471116****	3228	0.0001

2714	王安*	身份证	43010319540319****	3228	0.0001
2715	庄伟*	身份证	43010419600829****	3228	0.0001
2716	虞新*	身份证	43010219581110****	3228	0.0001
2717	曾汉*	身份证	43012419410816****	3228	0.0001
2718	易伯*	身份证	43010219450118****	3228	0.0001
2719	李*	身份证	43010219640119****	3228	0.0001
2720	王丹*	身份证	43010219530122****	3228	0.0001
2721	王素*	身份证	43010519391003****	3228	0.0001
2722	孙建*	身份证	43010319581208****	3228	0.0001
2723	张文*	身份证	43010319670413****	3228	0.0001
2724	汤*	身份证	43010519741218****	3228	0.0001
2725	周自*	身份证	43010219580124****	3228	0.0001
2726	陈碧*	身份证	43010519741024****	3228	0.0001
2727	王建*	身份证	43010419591010****	3228	0.0001
2728	谷继*	身份证	43010219630901****	3228	0.0001
2729	李京*	身份证	43010419581203****	3228	0.0001
2730	周振*	身份证	43012219311009****	3228	0.0001
2731	黄咏*	身份证	43010419580714****	3228	0.0001
2732	袁晓*	身份证	43060219500703****	3228	0.0001
2733	仇*	身份证	43010519680118****	3228	0.0001
2734	于志*	身份证	43010519660130****	3228	0.0001
2735	熊国*	身份证	43010219580819****	3228	0.0001
2736	周公*	身份证	43010519601102****	3228	0.0001
2737	龙*	身份证	43010319600108****	3228	0.0001
2738	王振*	身份证	43010219270504****	3228	0.0001
2739	彭勤*	其它	CZ00****	3228	0.0001
2740	周邦*	身份证	43010519490105****	3227	0.0001
2741	杨*	身份证	43010319591007****	3227	0.0001
2742	李*	身份证	43010419750321****	3227	0.0001
2743	蒋先*	身份证	43010342102****	3227	0.0001
2744	左志*	身份证	43010419600205****	3227	0.0001
2745	段秀*	身份证	43010519620218****	3227	0.0001
2746	陈蒂*	身份证	43012119520901****	3227	0.0001
2747	危红*	身份证	43010219600118****	3227	0.0001
2748	安俊*	身份证	43010233070****	3227	0.0001
2749	王国*	身份证	43010519691007****	3227	0.0001
2750	姜金*	身份证	43010428021****	3227	0.0001
2751	游*	身份证	43010219750815****	3227	0.0001
2752	宾*	身份证	43010319751219****	3227	0.0001
2753	周*	身份证	43010219740207****	3227	0.0001
2754	虢建*	身份证	43010319551014****	3227	0.0001
2755	朱建*	身份证	43010419630518****	3227	0.0001
2756	张绍*	身份证	43010319341112****	3227	0.0001
2757	刘盛*	身份证	43010519680817****	3227	0.0001

2758	蔡剑*	身份证	43010319540806****	3227	0.0001
2759	李小*	身份证	43010419730824****	3227	0.0001
2760	洪汉*	身份证	43010419480108****	3227	0.0001
2761	肖泽*	身份证	43010319491005****	3227	0.0001
2762	吴晓*	身份证	43010219530228****	3227	0.0001
2763	吴育*	身份证	43010319590411****	3227	0.0001
2764	杨柳*	身份证	43010419710204****	3227	0.0001
2765	康秀*	身份证	43010519611125****	3227	0.0001
2766	胡建*	身份证	43010319590409****	3227	0.0001
2767	徐志*	身份证	43010319260922****	3227	0.0001
2768	胡*	身份证	43010219730104****	3227	0.0001
2769	欧阳*	身份证	43010419341003****	3227	0.0001
2770	史*	身份证	43010419770226****	3227	0.0001
2771	彭亚*	身份证	43010419720211****	3227	0.0001
2772	黄光*	身份证	43010219481228****	3227	0.0001
2773	黄文*	身份证	43010419680315****	3227	0.0001
2774	周剑*	身份证	43010519691030****	3227	0.0001
2775	罗镇*	身份证	43010419350618****	3227	0.0001
2776	袁畅*	身份证	43010319720912****	3227	0.0001
2777	刘*	身份证	11010819460711****	3227	0.0001
2778	邓浩*	身份证	43010319730905****	3227	0.0001
2779	李*	身份证	43010219680331****	3227	0.0001
2780	唐渝*	身份证	43010519570410****	3227	0.0001
2781	徐智*	身份证	43010319621229****	3227	0.0001
2782	黄*	身份证	43010419600115****	3227	0.0001
2783	鲁君*	身份证	43010219530329****	3227	0.0001
2784	吴*	身份证	43010319730928****	3227	0.0001
2785	周小*	身份证	43010419480423****	3227	0.0001
2786	李建*	身份证	43010419540708****	3227	0.0001
2787	贺文*	身份证	43010419470808****	3227	0.0001
2788	吴*	身份证	43010219750720****	3227	0.0001
2789	张明*	身份证	43010324102****	3227	0.0001
2790	罗孝*	身份证	43010226010****	3227	0.0001
2791	陈燕*	身份证	43010419410104****	3227	0.0001
2792	陶*	身份证	43010519570623****	3227	0.0001
2793	苏*	身份证	43010419750126****	3227	0.0001
2794	龚桂*	身份证	43011119470816****	3227	0.0001
2795	谢林*	身份证	43010319530806****	3227	0.0001
2796	钟*	身份证	43010319620927****	3227	0.0001
2797	向艳*	身份证	43262419670211****	3227	0.0001
2798	夏*	身份证	43010419620226****	3227	0.0001
2799	解革*	身份证	43010219690201****	3227	0.0001
2800	苏尚*	身份证	43010218121****	3227	0.0001
2801	杨*	身份证	43010319710317****	3227	0.0001

2802	邹正*	身份证	43010419311216****	3227	0.0001
2803	胡南*	身份证	43010419390323****	3227	0.0001
2804	莫*	身份证	43010219541102****	3227	0.0001
2805	彭*	身份证	43011119731128****	3227	0.0001
2806	彭德*	身份证	43010219451028****	3227	0.0001
2807	黄*	身份证	43010519730526****	3227	0.0001
2808	陈树*	身份证	43010319500921****	3227	0.0001
2809	陈楚*	身份证	43010419290916****	3227	0.0001
2810	彭*	身份证	43010519731002****	3227	0.0001
2811	沈晓*	身份证	43010419710804****	3227	0.0001
2812	杨*	身份证	43010519740420****	3227	0.0001
2813	王维*	身份证	43010419541007****	3227	0.0001
2814	黄*	身份证	43010219760528****	3227	0.0001
2815	周*	身份证	43010219630325****	3227	0.0001
2816	刘荣*	身份证	43010519560622****	3227	0.0001
2817	王先*	身份证	43010419350929****	3227	0.0001
2818	汤*	身份证	43010319781027****	3227	0.0001
2819	尹*	身份证	43010319680227****	3227	0.0001
2820	黄*	身份证	43010319560706****	3227	0.0001
2821	李晓*	身份证	43010519520504****	3227	0.0001
2822	钟艳*	身份证	43010519740205****	3227	0.0001
2823	欧阳*	身份证	43010519420822****	3227	0.0001
2824	邓光*	身份证	43010319300104****	3227	0.0001
2825	王*	身份证	43010319750831****	3227	0.0001
2826	何*	身份证	43010219500915****	3227	0.0001
2827	陆*	身份证	43010319711220****	3227	0.0001
2828	黄*	身份证	43010419660509****	3227	0.0001
2829	文龙*	身份证	43010519690609****	3227	0.0001
2830	任*	身份证	43010519560121****	3227	0.0001
2831	张宏*	身份证	43010319731004****	3227	0.0001
2832	郑小*	身份证	43010219531221****	3227	0.0001
2833	章艳*	身份证	43011119640322****	3227	0.0001
2834	曾建*	身份证	43012219710320****	3227	0.0001
2835	颜正*	身份证	43010219491110****	3227	0.0001
2836	周*	身份证	43010519730928****	3227	0.0001
2837	朱体*	身份证	43010319490123****	3227	0.0001
2838	朱汉*	身份证	43010319210319****	3227	0.0001
2839	周艳*	身份证	43010319490721****	3227	0.0001
2840	徐凤*	身份证	43010419351007****	3227	0.0001
2841	李桂*	身份证	43010219440221****	3227	0.0001
2842	贺*	身份证	43010419630829****	3227	0.0001
2843	曹汝*	身份证	43010519300319****	3227	0.0001
2844	谢立*	身份证	43010519660317****	3227	0.0001
2845	周康*	身份证	43012319720404****	3227	0.0001

2846	王*	身份证	43010319731211****	3227	0.0001
2847	刘*	身份证	43010419730106****	3227	0.0001
2848	姚*	身份证	43010319710522****	3227	0.0001
2849	黄*	身份证	43010219851112****	3227	0.0001
2850	尹*	身份证	43010519740205****	3227	0.0001
2851	方黎*	身份证	43010519691128****	3227	0.0001
2852	唐才*	身份证	43302119371124****	3227	0.0001
2853	姚*	身份证	43010519681020****	3227	0.0001
2854	李建*	身份证	43010419570505****	3227	0.0001
2855	蔡劲*	身份证	43010419720827****	3227	0.0001
2856	陈*	身份证	43010319730626****	3227	0.0001
2857	王*	身份证	43010519700316****	3227	0.0001
2858	刘果*	身份证	43010219690814****	3227	0.0001
2859	周慧*	身份证	43010419730922****	3227	0.0001
2860	马果*	身份证	43010219550726****	3227	0.0001
2861	任*	身份证	43010419680307****	3227	0.0001
2862	周*	身份证	43010519690507****	3227	0.0001
2863	吴*	身份证	43010219731014****	3227	0.0001
2864	谢*	身份证	43010519721110****	3227	0.0001
2865	文霞*	身份证	43012419671127****	3227	0.0001
2866	任正*	身份证	43010519630211****	3227	0.0001
2867	彭正*	身份证	43010319490325****	3227	0.0001
2868	彭振*	身份证	43020319501126****	3227	0.0001
2869	陈*	身份证	43010319790507****	3227	0.0001
2870	吴*	身份证	43010419641113****	3227	0.0001
2871	周雪*	身份证	43010419371214****	3227	0.0001
2872	黄迎*	身份证	43012119750204****	3227	0.0001
2873	李*	身份证	43010219860412****	3227	0.0001
2874	罗鹤*	身份证	43010419690719****	3227	0.0001
2875	左梦*	身份证	43010219300619****	3227	0.0001
2876	李文*	身份证	43010219331101****	3227	0.0001
2877	黄*	身份证	43250119480816****	3227	0.0001
2878	欧阳*	身份证	43010519730625****	3227	0.0001
2879	李*	身份证	43010519760206****	3227	0.0001
2880	胡干*	身份证	43010319450415****	3227	0.0001
2881	朱艳*	身份证	43010219700812****	3227	0.0001
2882	王天*	身份证	53010319390824****	3227	0.0001
2883	童小*	身份证	43010219560122****	3227	0.0001
2884	胡*	身份证	43010519700206****	3227	0.0001
2885	张*	身份证	43010519640313****	3227	0.0001
2886	彭*	身份证	43010419791223****	3227	0.0001
2887	熊树*	身份证	43010519280217****	3227	0.0001
2888	钟丽*	身份证	43010419310604****	3227	0.0001
2889	彭文*	身份证	43010419700111****	3227	0.0001

2890	杨*	身份证	43010519580124****	3227	0.0001
2891	陈*	身份证	43010419760129****	3227	0.0001
2892	李*	身份证	43010319730316****	3227	0.0001
2893	陈蔚*	身份证	43010219671022****	3227	0.0001
2894	林*	身份证	43010319741021****	3227	0.0001
2895	刘智*	身份证	43032119510410****	3227	0.0001
2896	金*	身份证	43010419701102****	3227	0.0001
2897	冯*	身份证	43010519740223****	3227	0.0001
2898	马*	身份证	43010519611206****	3227	0.0001
2899	吴国*	身份证	43300246092****	3227	0.0001
2900	胡传*	身份证	43010219510615****	3227	0.0001
2901	甘晓*	身份证	43010419640516****	3227	0.0001
2902	谭*	身份证	43010419660321****	3227	0.0001
2903	李*	身份证	43011119721227****	3227	0.0001
2904	丁*	身份证	43010319690325****	3227	0.0001
2905	王跃*	身份证	43010219581016****	3227	0.0001
2906	黄*	身份证	61010419541026****	3227	0.0001
2907	罗*	身份证	43010519691021****	3227	0.0001
2908	李福*	身份证	43010425112****	3227	0.0001
2909	李*	身份证	43010519721210****	3227	0.0001
2910	罗振*	身份证	43010319530430****	3227	0.0001
2911	周*	身份证	43011119811007****	3227	0.0001
2912	熊*	身份证	43010519720304****	3227	0.0001
2913	段静*	身份证	43010419540312****	3227	0.0001
2914	曾*	身份证	43010248082****	3227	0.0001
2915	谭志*	身份证	43010219480921****	3227	0.0001
2916	吴英*	身份证	43010319561128****	3227	0.0001
2917	翁安*	身份证	43010519431014****	3227	0.0001
2918	汤*	身份证	43010219570331****	3227	0.0001
2919	陈石*	身份证	43010219440812****	3227	0.0001
2920	张国*	身份证	43232119580102****	3227	0.0001
2921	戴海*	身份证	43010319540201****	3227	0.0001
2922	刘天*	身份证	43010219670813****	3227	0.0001
2923	阎家*	身份证	43010219450903****	3227	0.0001
2924	谭*	身份证	43010519820225****	3227	0.0001
2925	段朝*	身份证	43010519680722****	3227	0.0001
2926	徐*	身份证	43010519750206****	3227	0.0001
2927	钟端*	身份证	43010519490509****	3227	0.0001
2928	伍洁*	身份证	43010519850821****	3227	0.0001
2929	曾炎*	身份证	43310132051****	3227	0.0001
2930	常维*	身份证	43010419700516****	3227	0.0001
2931	龙莉*	身份证	43010519651024****	3227	0.0001
2932	鲁*	身份证	43010219700128****	3227	0.0001
2933	吴益*	身份证	43010519510421****	3227	0.0001

2934	李*	身份证	43010319500501****	3227	0.0001
2935	邓珂*	身份证	43010319740216****	3227	0.0001
2936	王*	身份证	43010219730627****	3227	0.0001
2937	莫美*	身份证	43010319500107****	3227	0.0001
2938	李显*	身份证	43010426041****	3227	0.0001
2939	龚锦*	身份证	43010219461027****	3227	0.0001
2940	李*	身份证	43010274080****	3227	0.0001
2941	莫小*	身份证	43010319820915****	3227	0.0001
2942	冯*	身份证	43010319750613****	3227	0.0001
2943	张玲*	身份证	43010319470110****	3227	0.0001
2944	罗建*	身份证	43010319471214****	3227	0.0001
2945	粟*	身份证	43012119631011****	3227	0.0001
2946	佟*	身份证	43010319560621****	3227	0.0001
2947	徐*	身份证	43010519740304****	3227	0.0001
2948	梁淑*	身份证	43010519310329****	3227	0.0001
2949	尹*	身份证	43010319640530****	3227	0.0001
2950	李玉*	身份证	43230119530530****	3227	0.0001
2951	刘红*	身份证	43010519700330****	3227	0.0001
2952	李晓*	身份证	43010319681205****	3227	0.0001
2953	文良*	身份证	43010519630826****	3227	0.0001
2954	高*	身份证	43010219710129****	3227	0.0001
2955	卜玉*	身份证	43010319750104****	3227	0.0001
2956	胡军*	身份证	43010319560622****	3227	0.0001
2957	胡国*	身份证	43010419680516****	3227	0.0001
2958	罗文*	身份证	43010419690416****	3227	0.0001
2959	刘梓*	身份证	43010219440928****	3227	0.0001
2960	梁*	身份证	43010519701012****	3227	0.0001
2961	张小*	身份证	43011119680714****	3227	0.0001
2962	陈海*	身份证	43010319740521****	3227	0.0001
2963	邓*	身份证	43010319721226****	3227	0.0001
2964	瞿*	身份证	43010219570612****	3227	0.0001
2965	赵*	身份证	43010219680119****	3227	0.0001
2966	贺建*	身份证	43010419550429****	3227	0.0001
2967	李*	身份证	43010277101****	3227	0.0001
2968	刘佳*	身份证	43010519680514****	3227	0.0001
2969	向*	身份证	43010319760124****	3227	0.0001
2970	黄艾*	身份证	43010419691110****	3227	0.0001
2971	龚建*	身份证	43010219720124****	3227	0.0001
2972	何*	身份证	43010419720909****	3227	0.0001
2973	金双*	身份证	43010319630417****	3227	0.0001
2974	姚元*	身份证	43010319400515****	3227	0.0001
2975	张*	身份证	43010319731212****	3227	0.0001
2976	葛*	身份证	43010519760402****	3227	0.0001
2977	赵爱*	身份证	43010219390224****	3227	0.0001

2978	彭新*	身份证	43012265121****	3227	0.0001
2979	郑业*	身份证	43010219601011****	3227	0.0001
2980	吴觉*	身份证	43010419600513****	3227	0.0001
2981	彭大*	身份证	43010519700209****	3227	0.0001
2982	彭庆*	其它	CZ00****	3227	0.0001
2983	陶*	身份证	43010419621120****	3226	0.0001
2984	李*	身份证	43010419560727****	3226	0.0001
2985	罗燕*	身份证	43010219390324****	3226	0.0001
2986	李振*	身份证	43010532012****	3226	0.0001
2987	胡蓉*	身份证	43010219621121****	3226	0.0001
2988	杨小*	身份证	43010319370205****	3226	0.0001
2989	毛*	身份证	43010219660420****	3226	0.0001
2990	马凤*	身份证	43010319410728****	3226	0.0001
2991	贺慧*	身份证	43010319630112****	3226	0.0001
2992	周*	身份证	43010219720116****	3226	0.0001
2993	易*	身份证	43010419700324****	3226	0.0001
2994	李满*	身份证	43010219500118****	3226	0.0001
2995	黄*	身份证	43010219690429****	3226	0.0001
2996	杨*	身份证	43051119761116****	3226	0.0001
2997	陈茂*	身份证	43010319400306****	3226	0.0001
2998	张*	身份证	43010219720901****	3226	0.0001
2999	姜*	身份证	43010319630517****	3226	0.0001
3000	龙瑞*	身份证	43010519870924****	3226	0.0001
3001	龙剑*	身份证	43010219540801****	3226	0.0001
3002	黄重*	身份证	43010519690402****	3226	0.0001
3003	于淑*	身份证	43010519580316****	3226	0.0001
3004	雷必*	身份证	43010419321211****	3226	0.0001
3005	彭晓*	身份证	43010419580310****	3226	0.0001
3006	贺建*	身份证	43010419530323****	3226	0.0001
3007	李*	身份证	43010319510720****	3226	0.0001
3008	曹志*	身份证	43010219610521****	3226	0.0001
3009	王罗*	身份证	43010319540929****	3226	0.0001
3010	陈苏*	身份证	43010319610922****	3226	0.0001
3011	王*	身份证	43010219820803****	3226	0.0001
3012	谭*	身份证	43010219761010****	3226	0.0001
3013	王国*	身份证	43010419520408****	3226	0.0001
3014	朱*	身份证	43010319650922****	3226	0.0001
3015	胡红*	身份证	43062319690505****	3226	0.0001
3016	蒋桂*	身份证	43010328081****	3226	0.0001
3017	王小*	身份证	43010519520523****	3226	0.0001
3018	鲁*	身份证	43010219860218****	3226	0.0001
3019	竺金*	身份证	43010219581027****	3226	0.0001
3020	何*	身份证	43010419540629****	3226	0.0001
3021	唐晓*	身份证	43010419630530****	3226	0.0001

3022	陈爱*	身份证	43010419621016****	3226	0.0001
3023	贺白*	身份证	43010219590215****	3226	0.0001
3024	周科*	身份证	43010519410728****	3226	0.0001
3025	彭晓*	身份证	43010319561207****	3226	0.0001
3026	黄*	身份证	43010519741016****	3226	0.0001
3027	陈*	身份证	43010519750224****	3226	0.0001
3028	苏健*	身份证	43010419660121****	3226	0.0001
3029	莫登*	身份证	43010219490620****	3226	0.0001
3030	陈丽*	身份证	43010319460825****	3226	0.0001
3031	姚静*	身份证	43010219840209****	3226	0.0001
3032	肖佑*	身份证	43010219380228****	3226	0.0001
3033	彭丹*	身份证	43011119861226****	3226	0.0001
3034	邓戈*	身份证	43010219460203****	3225	0.0001
3035	潘*	身份证	43010319600822****	3225	0.0001
3036	邓*	身份证	43010219790624****	3225	0.0001
3037	罗*	身份证	43010319700529****	3225	0.0001
3038	酆*	身份证	43010519610103****	2904	0.0001
3039	徐荣*	身份证	43010519430224****	2901	0.0001
3040	郑楚*	身份证	43010419301115****	2901	0.0001
3041	汤德*	身份证	43010419311020****	2901	0.0001
3042	刘瑞*	身份证	43010219530419****	2580	0.0001
3043	王*	身份证	43010219690322****	2580	0.0001
3044	胡玉*	身份证	12010419691206****	2422	0.0001
3045	白*	身份证	43010319741024****	2260	0.0001
3046	丁尼*	身份证	43010419611206****	2260	0.0001
3047	肖莉*	身份证	43010519770815****	2260	0.0001
3048	袁清*	身份证	43242119730307****	2260	0.0001
3049	李*	身份证	43010519830219****	2260	0.0001
3050	蔡晓*	身份证	43010419630316****	2260	0.0001
3051	刘代*	身份证	43010319741005****	2260	0.0001
3052	袁美*	身份证	43010519560217****	2260	0.0001
3053	陈列*	其它	CZ00****	2260	0.0001
3054	李天*	其它	CZ00****	2260	0.0001
3055	洪仲*	身份证	43010219420826****	2153	0.0001
3056	李新*	身份证	43010319460917****	2152	0.0001
3057	李新*	身份证	43030219571003****	2152	0.0001
3058	李伊*	身份证	43010219560921****	2151	0.0001
3059	李汉*	身份证	43010419201024****	2151	0.0001
3060	方崔*	身份证	43010220021224****	2017	0.0001
3061	周*	身份证	43010219620801****	2000	0.0001
3062	朱*	身份证	43010419730914****	1936	0.0001
3063	孙良*	身份证	43010319540331****	1936	0.0001
3064	田*	身份证	43010219621015****	1800	0.0001
3065	田安*	身份证	43020219560430****	1800	0.0001

3066	田绍*	身份证	43010319550131****	1800	0.0001
3067	邓月*	身份证	43010419530815****	1668	0.0001
3068	朱开*	身份证	43010419470407****	1631	0.0001
3069	张小*	身份证	43010219480830****	1631	0.0001
3070	张小*	身份证	43010419480830****	1631	0.0001
3071	魏*	身份证	43010319651208****	1616	0.0001
3072	肖玉*	身份证	43010219460526****	1616	0.0001
3073	王*	身份证	43010219590727****	1616	0.0001
3074	唐雨*	身份证	12010919630219****	1616	0.0001
3075	陈*	身份证	43010219641025****	1616	0.0001
3076	涂光*	身份证	43010319620805****	1616	0.0001
3077	刘冬*	身份证	43240119431113****	1616	0.0001
3078	汪成*	身份证	43010519440921****	1616	0.0001
3079	李新*	身份证	43010319510210****	1616	0.0001
3080	文志*	身份证	43010319690911****	1616	0.0001
3081	陈永*	身份证	43010219690422****	1616	0.0001
3082	王雪*	身份证	43010219501003****	1616	0.0001
3083	许*	身份证	43010419651012****	1616	0.0001
3084	王贵*	身份证	43010319520117****	1616	0.0001
3085	张*	身份证	43010219480624****	1616	0.0001
3086	易耀*	身份证	43010419580310****	1616	0.0001
3087	谢晓*	身份证	43010219681204****	1616	0.0001
3088	邓*	身份证	43010219720607****	1616	0.0001
3089	张建*	身份证	43010219530103****	1616	0.0001
3090	肖小*	身份证	43240219560808****	1616	0.0001
3091	陆源*	身份证	43010519650502****	1616	0.0001
3092	姚宇*	身份证	43010519570406****	1616	0.0001
3093	罗移*	身份证	43010219601008****	1616	0.0001
3094	曾志*	身份证	43240119420819****	1616	0.0001
3095	欧远*	身份证	43010519630312****	1616	0.0001
3096	黄广*	身份证	43010319691018****	1616	0.0001
3097	杨旭*	身份证	43020419610122****	1616	0.0001
3098	陈湘*	身份证	43010419741225****	1616	0.0001
3099	刘素*	身份证	43262219490520****	1616	0.0001
3100	赵家*	身份证	43010219450826****	1616	0.0001
3101	王力*	身份证	42011119700514****	1616	0.0001
3102	刘建*	身份证	43010419370302****	1616	0.0001
3103	韩高*	身份证	43010519560619****	1616	0.0001
3104	刘存*	身份证	43010219630709****	1616	0.0001
3105	张*	身份证	43010419530505****	1616	0.0001
3106	刘剑*	身份证	43020319670921****	1616	0.0001
3107	罗雅*	身份证	43010219631009****	1616	0.0001
3108	张美*	身份证	43010419530220****	1616	0.0001
3109	贝坚*	身份证	43010519660828****	1616	0.0001

3110	陈*	身份证	43010219730214****	1616	0.0001
3111	陆美*	身份证	43010219460712****	1616	0.0001
3112	李是*	身份证	43010219630416****	1616	0.0001
3113	宁效*	身份证	22010219660103****	1616	0.0001
3114	袁*	身份证	43010419640519****	1616	0.0001
3115	马*	身份证	43010319690327****	1616	0.0001
3116	李*	身份证	31011019690630****	1616	0.0001
3117	夏小*	身份证	43010219700906****	1616	0.0001
3118	王建*	身份证	43010419540105****	1616	0.0001
3119	李*	身份证	43010219430903****	1616	0.0001
3120	黄继*	身份证	43010219530920****	1616	0.0001
3121	彭*	身份证	43303172033****	1616	0.0001
3122	王*	身份证	43010219600707****	1616	0.0001
3123	彭寿*	身份证	43010419630330****	1616	0.0001
3124	陈志*	身份证	43010519550214****	1616	0.0001
3125	张远*	身份证	43010219471229****	1616	0.0001
3126	田卓*	身份证	43010419530317****	1616	0.0001
3127	张灵*	身份证	43010219681215****	1616	0.0001
3128	雷纯*	身份证	43282619650801****	1616	0.0001
3129	苏学*	身份证	43010419630514****	1616	0.0001
3130	黄*	身份证	43010519630612****	1616	0.0001
3131	彭幼*	身份证	43011119560621****	1616	0.0001
3132	王嘉*	身份证	11010519631020****	1616	0.0001
3133	孙*	身份证	43010219700127****	1616	0.0001
3134	周青*	身份证	43010219631025****	1616	0.0001
3135	陈义*	身份证	43010219600712****	1616	0.0001
3136	廖子*	身份证	43010319551130****	1616	0.0001
3137	黄啸*	身份证	43032219640607****	1616	0.0001
3138	夏忆*	身份证	43010219650121****	1616	0.0001
3139	汪季*	身份证	43041919430627****	1616	0.0001
3140	郭冬*	身份证	43011119481128****	1616	0.0001
3141	姜国*	身份证	43010219531105****	1616	0.0001
3142	言武*	身份证	43010219410202****	1616	0.0001
3143	黄*	身份证	43010419700518****	1616	0.0001
3144	龙*	身份证	43050319520518****	1616	0.0001
3145	刘慎*	身份证	43010219630119****	1616	0.0001
3146	覃立*	身份证	61010319661008****	1616	0.0001
3147	郑卡*	身份证	43010219651103****	1616	0.0001
3148	欧阳*	身份证	43010419660101****	1616	0.0001
3149	兰宏*	身份证	43010219541012****	1616	0.0001
3150	蒋瑞*	身份证	43010519720520****	1616	0.0001
3151	周*	身份证	43010219650908****	1616	0.0001
3152	陈亿*	身份证	43011119520816****	1616	0.0001
3153	庄向*	身份证	43010466082****	1616	0.0001

3154	言*	身份证	43010319700714****	1616	0.0001
3155	苏*	身份证	43010219680707****	1616	0.0001
3156	丁*	身份证	43010219691207****	1616	0.0001
3157	梁*	身份证	43010363050****	1616	0.0001
3158	周荷*	身份证	43010319560105****	1616	0.0001
3159	余建*	身份证	43010419630405****	1616	0.0001
3160	汪深*	身份证	43010219540627****	1616	0.0001
3161	赵*	身份证	43010219640406****	1616	0.0001
3162	鲁*	身份证	43010319680608****	1616	0.0001
3163	汤军*	身份证	43010219550704****	1616	0.0001
3164	李*	身份证	12010419710429****	1616	0.0001
3165	邓小*	身份证	43010519600327****	1616	0.0001
3166	谢庆*	身份证	43010419540905****	1616	0.0001
3167	龚*	身份证	43010419640726****	1616	0.0001
3168	侯云*	身份证	43010219341020****	1616	0.0001
3169	杜富*	身份证	43010219520212****	1616	0.0001
3170	易险*	身份证	43010219650208****	1616	0.0001
3171	姚本*	身份证	43010219621118****	1616	0.0001
3172	周美*	身份证	43010319510810****	1616	0.0001
3173	陶润*	身份证	43010219520714****	1616	0.0001
3174	李*	身份证	43010219621106****	1616	0.0001
3175	胡小*	身份证	43010219631013****	1616	0.0001
3176	冯建*	身份证	43010319540713****	1616	0.0001
3177	王红*	身份证	43010419680825****	1616	0.0001
3178	于树*	身份证	43010319560904****	1616	0.0001
3179	周小*	身份证	43010219520627****	1616	0.0001
3180	黄双*	身份证	43010519471123****	1616	0.0001
3181	宋仁*	身份证	43010219550824****	1616	0.0001
3182	罗建*	身份证	43030319621016****	1616	0.0001
3183	邓*	身份证	43010219630528****	1616	0.0001
3184	罗*	身份证	43010219740406****	1616	0.0001
3185	易*	身份证	43010319650909****	1616	0.0001
3186	刘永*	身份证	43010519540109****	1616	0.0001
3187	陈士*	身份证	43010258041****	1616	0.0001
3188	杨*	身份证	43010419700715****	1616	0.0001
3189	沈毓*	身份证	43010419620423****	1616	0.0001
3190	文曲*	身份证	43010219620511****	1616	0.0001
3191	凌*	身份证	43030319660713****	1616	0.0001
3192	胡利*	身份证	43010419660203****	1616	0.0001
3193	朱*	身份证	43011119580619****	1616	0.0001
3194	赵*	身份证	43010219540410****	1616	0.0001
3195	张*	身份证	43010219700225****	1616	0.0001
3196	黄一*	身份证	43010419541009****	1616	0.0001
3197	黄*	身份证	43011119701113****	1616	0.0001

3198	屈心*	身份证	43010219640219****	1616	0.0001
3199	陈志*	身份证	43010219420904****	1616	0.0001
3200	刘丽*	身份证	43010419670220****	1616	0.0001
3201	向延*	身份证	43010419621220****	1616	0.0001
3202	肖茂*	身份证	43010219430329****	1616	0.0001
3203	欧国*	身份证	43010419661015****	1616	0.0001
3204	尹*	身份证	43030319650309****	1616	0.0001
3205	吴超*	身份证	43010219660412****	1616	0.0001
3206	孙能*	身份证	43010519610127****	1616	0.0001
3207	周云*	身份证	43010419630520****	1616	0.0001
3208	黄志*	身份证	43010219601021****	1616	0.0001
3209	童旗*	身份证	43010419530803****	1616	0.0001
3210	刘宁*	身份证	43010319681029****	1616	0.0001
3211	宋艳*	身份证	43010319660421****	1616	0.0001
3212	周红*	身份证	43010219620521****	1616	0.0001
3213	王*	身份证	43010219690903****	1616	0.0001
3214	陈丽*	身份证	43010219390114****	1616	0.0001
3215	方*	身份证	43010419690719****	1616	0.0001
3216	杜国*	身份证	43010219690225****	1616	0.0001
3217	陈婉*	身份证	43042619611221****	1616	0.0001
3218	郑培*	身份证	43010219510118****	1616	0.0001
3219	罗晓*	身份证	43010319421220****	1616	0.0001
3220	阎湘*	身份证	43010519550217****	1616	0.0001
3221	彭*	身份证	43010419640310****	1616	0.0001
3222	尹*	身份证	43020219640712****	1616	0.0001
3223	张界*	身份证	43010219531028****	1616	0.0001
3224	潘双*	身份证	43010219500616****	1616	0.0001
3225	龚玉*	身份证	43010219420201****	1616	0.0001
3226	杨彦*	身份证	43010319610620****	1616	0.0001
3227	肖东*	身份证	43010219580922****	1616	0.0001
3228	杨腾*	身份证	43010419580211****	1616	0.0001
3229	张晓*	身份证	43040319620722****	1616	0.0001
3230	童力*	身份证	43011119560108****	1616	0.0001
3231	周敬*	身份证	43010219570719****	1616	0.0001
3232	徐*	身份证	43010219540116****	1616	0.0001
3233	周*	身份证	43010219681026****	1616	0.0001
3234	陈晚*	身份证	43010219320921****	1616	0.0001
3235	朱国*	身份证	43010219531001****	1616	0.0001
3236	周卫*	身份证	43010419681018****	1616	0.0001
3237	曹颀*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R2348****	1616	0.0001
3238	何晓*	身份证	43282219630626****	1616	0.0001

3239	丁富*	身份证	43010319671212****	1616	0.0001
3240	戴作*	身份证	43010219420106****	1616	0.0001
3241	曾思*	身份证	43241119440806****	1616	0.0001
3242	陈学*	身份证	43011119661005****	1616	0.0001
3243	刘智*	身份证	43040219650214****	1616	0.0001
3244	孙*	身份证	43010319720624****	1616	0.0001
3245	刘辉*	身份证	43240219551217****	1616	0.0001
3246	高智*	身份证	43010319561203****	1616	0.0001
3247	谭友*	身份证	43300119441011****	1616	0.0001
3248	王*	身份证	43010219660719****	1616	0.0001
3249	何*	身份证	43010419710415****	1616	0.0001
3250	周英*	身份证	43010319631125****	1616	0.0001
3251	林日*	身份证	43010319620521****	1616	0.0001
3252	赵修*	身份证	43010219510715****	1616	0.0001
3253	廖*	身份证	43011119701216****	1616	0.0001
3254	杨异*	身份证	43012319650325****	1616	0.0001
3255	胡英*	身份证	43010319560306****	1616	0.0001
3256	徐志*	身份证	43010219641027****	1616	0.0001
3257	龙月*	身份证	43010219430107****	1616	0.0001
3258	周红*	身份证	43010519620927****	1616	0.0001
3259	傅万*	身份证	43010219561116****	1616	0.0001
3260	唐树*	身份证	43010219571115****	1616	0.0001
3261	樊建*	身份证	43010419730620****	1616	0.0001
3262	赵映*	身份证	43010419590316****	1616	0.0001
3263	罗继*	身份证	43011119771005****	1616	0.0001
3264	任*	身份证	43030519630926****	1616	0.0001
3265	方仙*	身份证	43010519671023****	1616	0.0001
3266	姜*	身份证	43010219560329****	1616	0.0001
3267	谭*	身份证	43010519701002****	1616	0.0001
3268	李*	身份证	43010219720404****	1616	0.0001
3269	何晓*	身份证	43042519630218****	1616	0.0001
3270	肖信*	身份证	43010219640213****	1616	0.0001
3271	徐*	身份证	43010319710703****	1616	0.0001
3272	肖立*	身份证	43012319470809****	1616	0.0001
3273	王建*	身份证	43010419630207****	1616	0.0001
3274	王文*	身份证	43011119721219****	1616	0.0001
3275	郭志*	身份证	43010219651107****	1616	0.0001
3276	贝*	身份证	43010219541208****	1616	0.0001
3277	陈*	身份证	43010219710331****	1616	0.0001
3278	李*	身份证	43010419700617****	1616	0.0001
3279	谭福*	身份证	43010319610116****	1616	0.0001
3280	龚光*	身份证	43010219350128****	1616	0.0001
3281	彭斌*	身份证	43010219681104****	1616	0.0001
3282	钟福*	身份证	43010219441114****	1616	0.0001

3283	余江*	身份证	43010219720628****	1616	0.0001
3284	杨曙*	身份证	43010419710723****	1616	0.0001
3285	汤美*	身份证	43010219620830****	1616	0.0001
3286	魏*	身份证	43010219590915****	1616	0.0001
3287	涂闽*	身份证	43010519680612****	1616	0.0001
3288	马*	身份证	43010419600623****	1616	0.0001
3289	刘智*	身份证	43010219690711****	1616	0.0001
3290	吕*	身份证	43010519680605****	1616	0.0001
3291	林*	身份证	43010219700206****	1616	0.0001
3292	黄*	身份证	43010219720121****	1616	0.0001
3293	陈晓*	身份证	43010319640510****	1616	0.0001
3294	丁*	身份证	43010519650501****	1616	0.0001
3295	孙建*	身份证	43010319630118****	1616	0.0001
3296	冯*	身份证	42010619690605****	1616	0.0001
3297	康*	身份证	43010219740726****	1616	0.0001
3298	易*	身份证	43010571021****	1616	0.0001
3299	张定*	身份证	43010219641106****	1616	0.0001
3300	张劲*	身份证	43030319670309****	1616	0.0001
3301	易*	身份证	43030219660109****	1616	0.0001
3302	龙益*	身份证	43010319670220****	1616	0.0001
3303	龚*	身份证	43010319630217****	1616	0.0001
3304	朱国*	身份证	43010219541207****	1616	0.0001
3305	李*	身份证	43010426021****	1616	0.0001
3306	谢*	身份证	22010419650103****	1616	0.0001
3307	胡启*	身份证	43010219551013****	1616	0.0001
3308	戴楚*	身份证	43010519600331****	1616	0.0001
3309	史*	身份证	43010319590419****	1616	0.0001
3310	刘晓*	身份证	43020219671219****	1616	0.0001
3311	童*	身份证	43010319730926****	1616	0.0001
3312	彭德*	身份证	43010458021****	1616	0.0001
3313	王国*	身份证	43010219440414****	1616	0.0001
3314	冷发*	身份证	43010219561205****	1616	0.0001
3315	龚先*	身份证	43010452021****	1616	0.0001
3316	施香*	身份证	43010219631018****	1616	0.0001
3317	蔡志*	身份证	43010419560527****	1616	0.0001
3318	张*	身份证	43010219650226****	1616	0.0001
3319	王*	身份证	43010519660330****	1616	0.0001
3320	李伟*	身份证	43010219680820****	1616	0.0001
3321	彭清*	身份证	43010319900329****	1616	0.0001
3322	凌*	身份证	43010519630819****	1616	0.0001
3323	贺彦*	身份证	43010219631002****	1616	0.0001
3324	黄太*	身份证	43010319560205****	1616	0.0001
3325	张田*	身份证	43010419510111****	1616	0.0001
3326	李振*	身份证	43290219600715****	1616	0.0001

3327	唐熙*	身份证	43010219470108****	1616	0.0001
3328	龙明*	身份证	43010219440226****	1616	0.0001
3329	骆恭*	身份证	43010319670915****	1616	0.0001
3330	余乐*	身份证	43010319651116****	1616	0.0001
3331	欧阳*	身份证	43010419710919****	1616	0.0001
3332	胡建*	身份证	43010519590513****	1616	0.0001
3333	谢朝*	身份证	43010519710623****	1616	0.0001
3334	伍湘*	身份证	43010219630510****	1616	0.0001
3335	朱乐*	身份证	43010219541226****	1616	0.0001
3336	廖*	身份证	41010419670913****	1616	0.0001
3337	黄孟*	身份证	43010519510814****	1616	0.0001
3338	彭力*	身份证	43010219661007****	1616	0.0001
3339	高景*	身份证	43010219570507****	1616	0.0001
3340	郭良*	身份证	43010219350318****	1616	0.0001
3341	王*	身份证	43010219510819****	1616	0.0001
3342	段运*	身份证	43022319660308****	1616	0.0001
3343	刘明*	身份证	43010419340811****	1616	0.0001
3344	刘*	身份证	43010419620707****	1616	0.0001
3345	郭洪*	身份证	43010319680722****	1616	0.0001
3346	张*	身份证	22010467040****	1616	0.0001
3347	陈光*	身份证	43010219581027****	1616	0.0001
3348	杨*	身份证	43010419660923****	1616	0.0001
3349	李鑫*	身份证	43010319550103****	1616	0.0001
3350	兰*	身份证	43010419610504****	1616	0.0001
3351	陶*	身份证	43010219690725****	1616	0.0001
3352	赖柳*	身份证	43010519460912****	1616	0.0001
3353	高庆*	身份证	43010419510620****	1616	0.0001
3354	韩肇*	身份证	43010219530407****	1616	0.0001
3355	谭*	身份证	43010219681011****	1616	0.0001
3356	康瑞*	身份证	43010319590926****	1616	0.0001
3357	龚科*	身份证	43011119460311****	1616	0.0001
3358	何德*	身份证	43280119390509****	1616	0.0001
3359	肖*	身份证	43010219720914****	1616	0.0001
3360	钱镇*	身份证	52010319630708****	1616	0.0001
3361	周*	身份证	43010419681009****	1616	0.0001
3362	吴*	身份证	43010219700522****	1616	0.0001
3363	欧阳曙*	身份证	42010619660518****	1616	0.0001
3364	郭利*	身份证	43010219410302****	1616	0.0001
3365	朱新*	身份证	43010519550112****	1616	0.0001
3366	陈运*	身份证	43010219520413****	1616	0.0001
3367	唐新*	身份证	43010419551206****	1616	0.0001
3368	文*	身份证	43010519731115****	1616	0.0001
3369	邓*	身份证	43010319700326****	1616	0.0001
3370	叶*	身份证	43010567033****	1616	0.0001

3371	韦*	身份证	43010219631212****	1616	0.0001
3372	刘家*	身份证	43010219460712****	1616	0.0001
3373	郭利*	身份证	43010519600718****	1616	0.0001
3374	欧阳*	身份证	43010419671031****	1616	0.0001
3375	李国*	身份证	43010219630427****	1616	0.0001
3376	卞湘*	身份证	43010254030****	1616	0.0001
3377	曾国*	身份证	43010319500223****	1616	0.0001
3378	叶杏*	身份证	43010319360406****	1616	0.0001
3379	刘国*	身份证	43010345012****	1616	0.0001
3380	曾*	身份证	43010519630321****	1616	0.0001
3381	王克*	身份证	43010219490923****	1616	0.0001
3382	黄*	身份证	43010319600626****	1616	0.0001
3383	陈小*	身份证	43010519600201****	1616	0.0001
3384	刘*	身份证	43010319720721****	1616	0.0001
3385	张雄*	身份证	43010419680807****	1616	0.0001
3386	肖庆*	身份证	43010219431213****	1616	0.0001
3387	余*	身份证	43010219680206****	1616	0.0001
3388	涂子*	身份证	43010519591011****	1616	0.0001
3389	张*	身份证	43240119580408****	1616	0.0001
3390	肖*	身份证	43010319610410****	1616	0.0001
3391	谭亚*	身份证	43040219621206****	1616	0.0001
3392	张铁*	身份证	43010219510727****	1616	0.0001
3393	欧长*	身份证	43010219680707****	1616	0.0001
3394	姚洛*	身份证	43010519700408****	1616	0.0001
3395	张*	身份证	43010519750804****	1616	0.0001
3396	王晓*	身份证	43010319681111****	1616	0.0001
3397	陈*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398	杨*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399	曾湘*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0	杨锡*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1	徐*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2	苏*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3	徐*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4	刘志*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5	苏志*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6	龚润*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7	徐育*	其它	CZ00****	1616	0.0001
3408	陶*	身份证	43010319710126****	1614	0.0001
3409	张*	身份证	43010519731030****	1614	0.0001
3410	唐菊*	身份证	43010219540830****	1614	0.0001
3411	朱凌*	身份证	43010219770506****	1614	0.0001
3412	陈晓*	身份证	43010419641014****	1614	0.0001
3413	张*	身份证	43300119711018****	1614	0.0001
3414	熊*	身份证	43010219820307****	1614	0.0001

3415	李*	身份证	43010319630714****	1614	0.0001
3416	钟*	身份证	43010319661213****	1614	0.0001
3417	罗*	身份证	43010319681208****	1614	0.0001
3418	李上*	身份证	43010419550623****	1614	0.0001
3419	熊教*	身份证	43010319501205****	1614	0.0001
3420	彭玉*	身份证	43010519631015****	1614	0.0001
3421	马戈*	身份证	43012219691228****	1614	0.0001
3422	罗*	身份证	43010519670819****	1614	0.0001
3423	柴奕*	身份证	43010219880410****	1614	0.0001
3424	袁*	身份证	43010519921226****	1614	0.0001
3425	方富*	身份证	43010419440913****	1614	0.0001
3426	王志*	身份证	43010219781113****	1613	0.0001
3427	杨幼*	身份证	43010219630118****	1613	0.0001
3428	肖*	身份证	43010319670703****	1613	0.0001
3429	刘*	身份证	43011119810808****	1613	0.0001
3430	史晓*	身份证	43010519510807****	1613	0.0001
3431	叶国*	身份证	43010419400208****	1613	0.0001
3432	侯小*	身份证	43010219681215****	1613	0.0001
3433	杨运*	身份证	43010319321101****	1613	0.0001
3434	吴民*	身份证	43010419680817****	1613	0.0001
3435	姚爱*	身份证	43010523072****	1613	0.0001
3436	唐印*	身份证	43010219480108****	1613	0.0001
3437	姚小*	身份证	43010219630702****	1613	0.0001
3438	吴定*	身份证	43010419330816****	1613	0.0001
3439	陆*	身份证	43010519820807****	1613	0.0001
3440	易伟*	身份证	43010319680414****	1613	0.0001
3441	李*	身份证	43010578041****	1613	0.0001
3442	廖*	身份证	43010319680419****	1613	0.0001
3443	常勤*	身份证	43010419651119****	1613	0.0001
3444	刘*	身份证	43010419691109****	1613	0.0001
3445	苏法*	身份证	43010219400701****	1613	0.0001
3446	何雨*	身份证	43011119940919****	1613	0.0001
3447	周*	身份证	43010319681117****	1613	0.0001
3448	蒋祖*	身份证	43010319491127****	1613	0.0001
3449	赖*	身份证	43010219781031****	1613	0.0001
3450	刘利*	身份证	43010219591227****	1613	0.0001
3451	陈*	身份证	43010319501127****	1613	0.0001
3452	李*	身份证	43011119700522****	1613	0.0001
3453	孙*	身份证	43010319760601****	1613	0.0001
3454	徐明*	身份证	43010343092****	1613	0.0001
3455	刘泽*	身份证	43010419630215****	1613	0.0001
3456	周健*	身份证	43010425090****	1613	0.0001
3457	林良*	身份证	43010419551021****	1613	0.0001
3458	熊国*	身份证	43010219500301****	1613	0.0001

3459	朱巧*	身份证	43010319371007****	1613	0.0001
3460	肖淑*	身份证	43010319400826****	1613	0.0001
3461	周*	身份证	34222219720803****	1613	0.0001
3462	刘*	身份证	43010219390715****	1613	0.0001
3463	周乐*	身份证	43010319410607****	1613	0.0001
3464	周新*	身份证	43010519520601****	1613	0.0001
3465	李小*	身份证	43010319600224****	1613	0.0001
3466	邹伟*	身份证	43010219750303****	1613	0.0001
3467	朱小*	身份证	43010219550903****	1613	0.0001
3468	江*	身份证	43010419600222****	1613	0.0001
3469	黎继*	身份证	43010319681012****	1613	0.0001
3470	张鲁*	身份证	43010456042****	1613	0.0001
3471	孙文*	身份证	43010319410614****	1613	0.0001
3472	陈*	身份证	43011119790428****	1613	0.0001
3473	张红*	身份证	43010319670504****	1613	0.0001
3474	胡新*	身份证	43252419681003****	1613	0.0001
3475	张建*	身份证	43010219521223****	1613	0.0001
3476	韦利*	身份证	43010319670124****	1613	0.0001
3477	孙碧*	身份证	43010319500627****	1613	0.0001
3478	沈*	身份证	43010519830520****	1613	0.0001
3479	李计*	身份证	43010319530813****	1613	0.0001
3480	周建*	身份证	43010519591204****	1613	0.0001
3481	马慧*	身份证	43010419640104****	1613	0.0001
3482	龙绍*	身份证	43010319570116****	1613	0.0001
3483	文*	身份证	43010319780509****	1613	0.0001
3484	吴*	身份证	43010319660625****	1613	0.0001
3485	周*	身份证	43010219650814****	1613	0.0001
3486	叶家*	身份证	43010319400828****	1613	0.0001
3487	王*	身份证	43010319750428****	1613	0.0001
3488	周石*	身份证	43032121020****	1613	0.0001
3489	罗*	身份证	43010519720227****	1613	0.0001
3490	王*	身份证	43010319690325****	1613	0.0001
3491	欧淑*	身份证	43010419530911****	1613	0.0001
3492	肖*	身份证	43010419730916****	1613	0.0001
3493	汤为*	身份证	43010319241013****	1613	0.0001
3494	周蕴*	身份证	43010519511023****	1613	0.0001
3495	雷坤*	身份证	43010526072****	1613	0.0001
3496	魏冬*	身份证	43010419321205****	1613	0.0001
3497	陶柏*	身份证	43010219600415****	1613	0.0001
3498	郑兆*	身份证	43010319541121****	1613	0.0001
3499	伊志*	身份证	43010219710529****	1613	0.0001
3500	谭晓*	身份证	43010519520915****	1613	0.0001
3501	罗庆*	身份证	43010319430130****	1613	0.0001
3502	朱*	身份证	43010276082****	1613	0.0001

3503	梁*	身份证	43010576010****	1613	0.0001
3504	吴*	身份证	43010319751031****	1613	0.0001
3505	周映*	身份证	43012219511217****	1613	0.0001
3506	白忠*	身份证	43010219641210****	1613	0.0001
3507	李*	身份证	43010519690608****	1613	0.0001
3508	蔡*	身份证	43010221012****	1613	0.0001
3509	张爱*	身份证	43010219560204****	1613	0.0001
3510	李娅*	身份证	43010519800126****	1613	0.0001
3511	符巧*	身份证	43010219531128****	1613	0.0001
3512	李*	身份证	43010219860207****	1613	0.0001
3513	罗榆*	身份证	43010519890407****	1613	0.0001
3514	刘灿*	身份证	43010319631208****	1613	0.0001
3515	石君*	身份证	43010419280216****	1613	0.0001
3516	刘端*	身份证	43010319500529****	1613	0.0001
3517	吴筱*	身份证	43010219530307****	1613	0.0001
3518	王翠*	身份证	43010319520309****	1613	0.0001
3519	粟桔*	身份证	43010219450922****	1613	0.0001
3520	何先*	身份证	43010319651101****	1613	0.0001
3521	袁顺*	身份证	43010319530829****	1613	0.0001
3522	徐兆*	身份证	43012119561119****	1613	0.0001
3523	李伊*	身份证	43010219510107****	1613	0.0001
3524	高*	身份证	43010319680706****	1613	0.0001
3525	吴国*	身份证	43010319621208****	1613	0.0001
3526	文*	身份证	43010519560223****	1613	0.0001
3527	黄思*	身份证	43010220070930****	1613	0.0001
3528	蒋永*	身份证	43010219431209****	1613	0.0001
3529	李文*	身份证	43010247080****	1613	0.0001
3530	曹*	身份证	43010219780730****	1613	0.0001
3531	刘利*	身份证	43010219601116****	1613	0.0001
3532	张民*	身份证	43010319670501****	1613	0.0001
3533	张*	身份证	43010419680713****	1613	0.0001
3534	陈中*	身份证	43010519441207****	1613	0.0001
3535	刘*	身份证	43010319670705****	1613	0.0001
3536	邓成*	身份证	43011119551113****	1613	0.0001
3537	李佩*	身份证	43010519470218****	1613	0.0001
3538	郭龙*	身份证	43010557021****	1613	0.0001
3539	韦建*	身份证	43010519470608****	1613	0.0001
3540	郭曼*	身份证	43010519541011****	1613	0.0001
3541	黄*	身份证	43010319690316****	1613	0.0001
3542	余晓*	身份证	43010319690901****	1613	0.0001
3543	李*	身份证	11010519641115****	1613	0.0001
3544	姚*	身份证	43010219830420****	1613	0.0001
3545	周*	身份证	43010219801117****	1613	0.0001
3546	彭德*	身份证	43010219381123****	1613	0.0001

3547	程贵*	身份证	43010319671105****	1613	0.0001
3548	李菊*	身份证	43010338100****	1613	0.0001
3549	童爱*	身份证	43010319510921****	1613	0.0001
3550	曹治*	身份证	43010319650617****	1613	0.0001
3551	田*	身份证	43010319840131****	1613	0.0001
3552	朱鑫*	身份证	43010519300211****	1613	0.0001
3553	顾*	身份证	43010319691129****	1613	0.0001
3554	钟*	身份证	43010319640308****	1613	0.0001
3555	龚建*	身份证	43010219621021****	1613	0.0001
3556	杨*	身份证	43010319691219****	1613	0.0001
3557	李*	身份证	43010319660416****	1613	0.0001
3558	王振*	身份证	43010219481218****	1613	0.0001
3559	刘*	身份证	43010519710425****	1613	0.0001
3560	石*	身份证	43010219710327****	1613	0.0001
3561	赖*	身份证	43010219750725****	1613	0.0001
3562	李兰*	身份证	43010319580225****	1613	0.0001
3563	韩*	身份证	43010219741123****	1613	0.0001
3564	范*	身份证	43010319741017****	1613	0.0001
3565	李*	身份证	43011119671010****	1613	0.0001
3566	姜斌*	身份证	43010319581114****	1613	0.0001
3567	王*	身份证	43010419671223****	1613	0.0001
3568	沈亮*	身份证	43010319540329****	1613	0.0001
3569	易宗*	身份证	43010219820929****	1613	0.0001
3570	谭智*	身份证	43010419690515****	1613	0.0001
3571	曾晨*	身份证	43010219520602****	1613	0.0001
3572	张*	身份证	43010219651007****	1613	0.0001
3573	余忠*	身份证	43010519990503****	1613	0.0001
3574	陈莹*	身份证	43010319840925****	1613	0.0001
3575	易新*	身份证	43018119721230****	1613	0.0001
3576	周秉*	身份证	43010419330327****	1613	0.0001
3577	周俊*	身份证	43010319411120****	1613	0.0001
3578	鲁*	身份证	43011119821007****	1613	0.0001
3579	莫晓*	身份证	43010319780609****	1613	0.0001
3580	彭*	身份证	43010319681107****	1613	0.0001
3581	陈自*	身份证	43012332050****	1613	0.0001
3582	黄*	身份证	43010319350124****	1613	0.0001
3583	宋建*	身份证	43010319561111****	1613	0.0001
3584	粟*	身份证	43010219790810****	1613	0.0001
3585	陈秀*	身份证	43010519350219****	1613	0.0001
3586	罗德*	身份证	43010219490107****	1613	0.0001
3587	周典*	身份证	43010419301120****	1613	0.0001
3588	李绍*	身份证	43010319551115****	1613	0.0001
3589	张新*	身份证	43012219721029****	1613	0.0001
3590	吴志*	身份证	43010219460219****	1613	0.0001

3591	邱有*	身份证	43010219540316****	1613	0.0001
3592	李敏*	身份证	43010519550714****	1613	0.0001
3593	姜*	身份证	43010219851013****	1613	0.0001
3594	马*	身份证	43010219850330****	1613	0.0001
3595	伍*	身份证	43010519751209****	1613	0.0001
3596	晏文*	身份证	43010219760523****	1613	0.0001
3597	谭晓*	身份证	43010219550331****	1613	0.0001
3598	汪新*	身份证	43010319510712****	1613	0.0001
3599	黄忠*	身份证	43010419670214****	1613	0.0001
3600	龙*	身份证	43010219741128****	1613	0.0001
3601	王卫*	身份证	43010419700424****	1613	0.0001
3602	王丽*	身份证	43010219290905****	1613	0.0001
3603	贺有*	身份证	43010319270313****	1613	0.0001
3604	范丽*	身份证	43010219291019****	1613	0.0001
3605	殷士*	身份证	43010419470103****	1613	0.0001
3606	廖儒*	身份证	43010419580524****	1613	0.0001
3607	朱国*	身份证	43010319280813****	1613	0.0001
3608	伊*	身份证	44011119740512****	1613	0.0001
3609	张*	身份证	43010319571128****	1613	0.0001
3610	吴亚*	身份证	43010319731125****	1613	0.0001
3611	周尚*	身份证	43011119630209****	1613	0.0001
3612	王启*	身份证	43010421110****	1613	0.0001
3613	王元*	身份证	43010219361204****	1613	0.0001
3614	杨碧*	身份证	43010419371216****	1613	0.0001
3615	黄爱*	身份证	43011119451203****	1613	0.0001
3616	马*	身份证	43010319840611****	1613	0.0001
3617	张*	身份证	43010219801106****	1613	0.0001
3618	洪维*	身份证	43010319570131****	1613	0.0001
3619	刘博*	身份证	44040019790221****	1613	0.0001
3620	赵*	身份证	43010219691114****	1613	0.0001
3621	欧阳*	身份证	43010319761001****	1613	0.0001
3622	梁军*	身份证	43010519700524****	1613	0.0001
3623	郭*	身份证	43010319790407****	1613	0.0001
3624	袁彬*	其它	CZ00****	1613	0.0001
3625	袁湘*	其它	CZ00****	1613	0.0001
3626	刘维*	其它	CZ00****	1613	0.0001
3627	李*	其它	CZ00****	1613	0.0001
3628	姚诗*	其它	CZ00****	1613	0.0001
3629	王柱*	其它	CZ00****	1613	0.0001
3630	谭晓*	身份证	43020419491220****	1612	0.0001
3631	张培*	身份证	43010419490904****	1292	0.0000
3632	王*	身份证	43302119620306****	1290	0.0000
3633	蔡*	身份证	43010219491120****	1290	0.0000
3634	李爱*	身份证	43010419311227****	1290	0.0000

3635	王*	身份证	43010519600104****	1290	0.0000
3636	黄跃*	身份证	43010219700303****	1290	0.0000
3637	唐*	身份证	43010419521228****	1251	0.0000
3638	丁小*	身份证	43010419570214****	1251	0.0000
3639	李建*	身份证	43010319610309****	1239	0.0000
3640	李晓*	身份证	43010419511201****	1212	0.0000
3641	汤抗*	身份证	43010519550930****	1210	0.0000
3642	汤剑*	身份证	43010219610124****	1210	0.0000
3643	汤抗*	身份证	43010419560507****	1210	0.0000
3644	李国*	身份证	43010319521026****	1200	0.0000
3645	李树*	身份证	43010219561229****	1200	0.0000
3646	李志*	身份证	43010319540810****	1200	0.0000
3647	罗宗*	身份证	43010419600716****	1079	0.0000
3648	岳俊*	身份证	43010319520408****	1077	0.0000
3649	熊小*	身份证	43010219650112****	1076	0.0000
3650	熊庆*	身份证	43010219491112****	1076	0.0000
3651	岳元*	身份证	43010219880415****	1076	0.0000
3652	李晓*	身份证	43010519590109****	1076	0.0000
3653	岳俊*	身份证	43010219540804****	1076	0.0000
3654	李光*	身份证	43010419600102****	1076	0.0000
3655	樊金*	身份证	43010519531102****	1076	0.0000
3656	樊金*	身份证	43010519600927****	1076	0.0000
3657	樊金*	身份证	43010519510401****	1075	0.0000
3658	李忠*	身份证	43010519680620****	1075	0.0000
3659	罗志*	身份证	43010319500208****	1075	0.0000
3660	罗志*	身份证	43010519540119****	1075	0.0000
3661	罗宗*	身份证	43010419560404****	1075	0.0000
3662	王晓*	身份证	43010519600711****	1007	0.0000
3663	朱启*	身份证	43010219350705****	967	0.0000
3664	范月*	身份证	43010219520223****	967	0.0000
3665	陈*	身份证	43010519830702****	967	0.0000
3666	李*	身份证	43010219550912****	967	0.0000
3667	孔旖*	身份证	43010219830818****	967	0.0000
3668	盛再*	身份证	43010319360715****	967	0.0000
3669	许渭*	身份证	43010219420317****	967	0.0000
3670	雷玛*	身份证	43010319500810****	967	0.0000
3671	李*	身份证	43010219791025****	967	0.0000
3672	李平*	身份证	43010419540501****	967	0.0000
3673	王景*	身份证	43010219441223****	967	0.0000
3674	郑新*	身份证	43010419550102****	967	0.0000
3675	杨*	身份证	43010219680218****	967	0.0000
3676	王建*	身份证	43010419630301****	967	0.0000
3677	陈希*	身份证	43010219530731****	967	0.0000
3678	廖肇*	身份证	43010219540205****	967	0.0000

3679	蒋振*	身份证	43010554111****	967	0.0000
3680	彭*	身份证	43010219620905****	967	0.0000
3681	戴晓*	身份证	43010319361021****	967	0.0000
3682	陈静*	身份证	43010419660130****	967	0.0000
3683	狄*	身份证	43010319641219****	967	0.0000
3684	雷艳*	身份证	43010419620910****	967	0.0000
3685	王天*	身份证	43010319490102****	967	0.0000
3686	罗定*	身份证	43010319290512****	967	0.0000
3687	陈广*	身份证	43010519751018****	967	0.0000
3688	屈致*	身份证	43010219790814****	967	0.0000
3689	邓*	身份证	43010219710423****	967	0.0000
3690	刘*	身份证	43010519780701****	967	0.0000
3691	李宁*	身份证	43010219690123****	967	0.0000
3692	雷健*	身份证	43010519660913****	967	0.0000
3693	赵鸿*	身份证	43010219430109****	967	0.0000
3694	胡逸*	身份证	43010419600904****	967	0.0000
3695	刘振*	身份证	43010219330902****	967	0.0000
3696	王玉*	身份证	43010519460825****	967	0.0000
3697	朱*	身份证	43010219671120****	967	0.0000
3698	刘建*	身份证	43010219611018****	967	0.0000
3699	熊水*	身份证	43010519501007****	967	0.0000
3700	易碧*	身份证	43010332061****	967	0.0000
3701	程兰*	身份证	43010522040****	967	0.0000
3702	喻春*	身份证	43010519520129****	967	0.0000
3703	谢思*	身份证	43010219621129****	967	0.0000
3704	李*	身份证	43010219810724****	967	0.0000
3705	张*	身份证	43010319780518****	967	0.0000
3706	沈小*	身份证	43010319521017****	967	0.0000
3707	邓昌*	身份证	43010219420721****	967	0.0000
3708	段进*	身份证	43010219590421****	967	0.0000
3709	康*	身份证	43010219371128****	967	0.0000
3710	盛百*	身份证	43010419570531****	967	0.0000
3711	周*	身份证	43010219710506****	967	0.0000
3712	卢*	身份证	43010419690303****	967	0.0000
3713	金宇*	身份证	43011119641013****	967	0.0000
3714	马*	身份证	43010419700314****	967	0.0000
3715	陈昶*	身份证	43010419531107****	967	0.0000
3716	李培*	身份证	43010519570701****	967	0.0000
3717	罗泽*	身份证	44011219721127****	967	0.0000
3718	董*	身份证	43010419660128****	967	0.0000
3719	彭*	身份证	43010219690411****	967	0.0000
3720	禹*	身份证	43010219811013****	967	0.0000
3721	刘*	身份证	43010219540809****	967	0.0000
3722	姚立*	身份证	43010419560822****	870	0.0000

3723	袁红*	身份证	43010419631107****	834	0.0000
3724	王锡*	身份证	43010419530212****	834	0.0000
3725	唐陕*	身份证	43010219641002****	808	0.0000
3726	舒晓*	身份证	43010519530821****	807	0.0000
3727	唐淑*	身份证	43010219601205****	807	0.0000
3728	何献*	身份证	43010219650308****	807	0.0000
3729	周祉*	身份证	43010220010716****	807	0.0000
3730	傅举*	身份证	43010319570123****	807	0.0000
3731	唐淑*	身份证	43010219470319****	807	0.0000
3732	唐陕*	身份证	43010219571123****	807	0.0000
3733	粟庆*	身份证	43010319501202****	807	0.0000
3734	喻仕*	身份证	43010419561023****	806	0.0000
3735	张梓*	身份证	43010219920901****	806	0.0000
3736	舒晓*	身份证	43010519560224****	806	0.0000
3737	何献*	身份证	43010219620430****	806	0.0000
3738	粟正*	身份证	43010519450121****	806	0.0000
3739	喻绪*	身份证	43010319450622****	806	0.0000
3740	喻越*	身份证	43010419580724****	806	0.0000
3741	谭安*	身份证	42010319420228****	806	0.0000
3742	周*	身份证	43010419520830****	645	0.0000
3743	吴*	身份证	43010219381215****	645	0.0000
3744	范*	身份证	43010319750803****	645	0.0000
3745	余意*	身份证	43010357070****	645	0.0000
3746	黄建*	身份证	43280119610603****	645	0.0000
3747	宋容*	身份证	43010319390611****	645	0.0000
3748	于*	身份证	43010219560802****	645	0.0000
3749	唐海*	身份证	43010219550523****	645	0.0000
3750	艾冬*	其它	CZ00****	645	0.0000
3751	舒*	身份证	43010219950528****	538	0.0000
3752	舒*	身份证	43010219730114****	538	0.0000
3753	李力*	身份证	43010419510723****	537	0.0000
3754	李湘*	身份证	43010419480812****	537	0.0000
3755	肖树*	身份证	43010219481004****	482	0.0000
3756	肖也*	身份证	43010319520413****	482	0.0000
3757	于厥*	身份证	43010319351019****	450	0.0000
3758	袁*	身份证	43010419521118****	417	0.0000
3759	龚桂*	身份证	43010419580918****	417	0.0000
3760	秦鹭*	身份证	43010219781028****	404	0.0000
3761	张乐*	身份证	43010319481217****	323	0.0000
3762	蒋*	身份证	43010319770327****	322	0.0000
3763	李美*	身份证	43010219331125****	322	0.0000
3764	张乐*	身份证	43010319501119****	322	0.0000
3765	何*	身份证	43010219711120****	322	0.0000
3766	熊毓*	身份证	43010219361107****	322	0.0000

3767	汪志*	身份证	43010319610322****	322	0.0000
3768	张乐*	身份证	43010219540112****	322	0.0000
3769	喻*	身份证	43010519700217****	322	0.0000
3770	陈爱*	其它	CZ00****	322	0.0000
3771	李春*	其它	CZ00****	322	0.0000
3772	李胜*	其它	CZ00****	322	0.0000
3773	丰*	身份证	43292219551104****	321	0.0000
3774	吴国*	身份证	43010326073****	269	0.0000
3775	王辉*	身份证	43011119561229****	202	0.0000
3776	王丽*	身份证	43010319580617****	202	0.0000
3777	王特*	身份证	43030419551011****	202	0.0000